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56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二)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1 ～ 5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2020 東京奧運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備戰作業整備及新興體育項目列為未來奧運競賽項目之選手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3 ～ 11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駐日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次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台日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119 ～ 120 ）

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審查「房屋稅條例」8 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審查「貨物稅條例」21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案」等 4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三、審查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 121 ～ 186 ）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187 ～ 23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4 案；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231 ～ 288 ）

交通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列席；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包括(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三)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四)都市興建捷運系統；(五)中南部發展觀光鐵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審計部列席（110 年 4 月 28 日、110 年 4 月 29 日兩天為一次會）……（ 289 ～ 372 ）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110 年 4 月 28 日、110 年 4 月 29 日兩天為

一次會）……（ 373 ～ 5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51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樓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黃世杰　翁重鈞　羅致政　吳斯懷　何志偉　鄭麗文
江永昌　葉毓蘭　費鴻泰　許智傑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鍾佳濱　李貴敏　溫玉霞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邱顯智　廖婉汝　江啟臣　高嘉瑜　孔文吉　何欣純　陳以信　楊瓊瓔
湯蕙禎　王美惠　張其祿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總務處處長　周　傑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安全與人權—國會以安全之名廣設錄音影監控系統及警察近期多起執法爭議事件侵害人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劉世芳、陳椒華、黃世杰、葉毓蘭、吳斯懷、何志偉、江永昌、洪孟楷、江啟臣、許智傑、翁重鈞、羅致政、費鴻泰、鄭麗文、林奕華、李貴敏、楊瓊瓔、邱顯智、高嘉瑜提出質詢；委員陳以信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近日爆發諸多警察執勤違法爭議，凸顯警察法治教育應該加強。例如：詹女被帶回中壢分局 9 小時之爭議；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爆發黑衣人與楊姓教官衝突及後續監視器影像遺失。查諸相關爭議，請內政部警政署作以下之研處：

(一)清查相關執勤違法爭議，特別是相關主管、長官是否涉及違法的事前指示或事後掩飾，確實依法懲處。

(二)上述懲處完竣後，相關執勤違法爭議，特別是主管、長官責任之懲處，列入法治教育相關教材，以警示執勤員警，所應恪遵者僅有憲法與法令。

(三)針對上述案件應深切加以檢討，建立適法、允當之管控機制與執勤規範，避免類案肇生。

上述事項，請於 2 個月內辦畢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議案中的第一案至第六案及第十案至第十二案前經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排審，並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審查。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報告。

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葉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萬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伍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林委員不說明。

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郝主任委員報告，時間 3 分鐘。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會列席報告，謹將本會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制定公布後，曾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依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目前訓練進修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規定，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不足，要求本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雙贏局面。考量訓練進修法全時進修期間規定，施行迄今已逾 18 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及公務人員公職生涯延長，為使公務人員持續提升職能並拓展國際視野，以促進組織與自我發展，且實務上迭有機關及進修人員反映現行全時進修期間最長 2 年確有不足，建議適度放寬全時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際需要，因此檢視修正訓練進修法，並擬具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條。

貳、修正重點

一、適度放寬全時進修期間

(一)放寬選送國外入學進修及選修學分進修期間（修正條文第 10 條）

進修期間由現行原則 1 年以內，核准延長最長 1 年，合計最長 2 年，修正放寬至原則 1 年以內，核准延長最長 2 年，合計最長 3 年，並應逐年審核，俾期嚴謹周延。

(二)放寬選送國外專題研究進修期間（修正條文第 10 條）

進修期間由現行原則 6 個月以內，得延長最長 3 個月，合計最長 9 個月，修正放寬至原則 6 個月以內，得延長最長 6 個月，合計最長 12 個月，以符公務人員進修與機關業務之實質需求。

(三)放寬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間（新增條文第 11 條之 1）

比照修正條文第 10 條選送國外進修及現行條文第 11 條選送國內全時進修期限最長均為 3 年之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間由現行最長 2 年，修正放寬至最長 3 年，且應逐年審核。

二、提升選送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應予留職停薪之規範位階（修正條文第 12 條）

現行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關於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屬公務人員進修之重大權益事項，爰提升至訓練進修法予以規範。

三、增訂過渡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

為明確規範經核准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之適用情形，其進修期限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爰增訂過渡適用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本席補充說明提案說明，主要因應二部分，現在開始計時 3 分鐘。第一，鑑於去年 12 月 2 日本委會的臨時提案要求軍公教年金課稅規定應該與勞工相同。第二，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同時考試院也有提案版本，僅就有差異的部分說明，大法官解釋要求年金給付應針對物價指數調整，以維持財產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降低，但考試院提案卻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要與其他經濟、財政指標綜合考量，如何考量並沒有標準與公式。本席認為大法官解釋意旨相當明確，當初羅昌發大法官意見書質疑目前規定 5%才調整的標準過高，恐怕不會有調整的一天，

本席提出的版本就是第六十七條不參考其他指標，只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並參酌羅昌發大法官的意見，僅變動正負 2%就應該要調整。

另外，針對退休後再任私校的部分，也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本席提案第七十七條與考試院版相同，進行刪除再任私校停發退撫金的規定，而不涉任何其他附加條件，這都是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一些福祉。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要審查二套法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列席委員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請各位掌控時間。

請登記第一位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18 分）主席、大家好。其實公務員認真的占多數，但是也有些不認真的會讓單位傷腦筋，所以關於公務員的福利或是進修，以及約聘人員有沒有可能開放另一條管道，但是又跟公務人員有適當的區別，這部分在檢討公務體系人力時應該做思考的。

先就比較簡單的提問，公務人員訓練出國進修期間現行規定國外是 1+1，國內是 2+1，如果要出國唸碩博士，這個 1+1 根本不夠。請教主委，國外的部分打算修成 1+2 嗎？甚至如果要唸博士班，有沒有可能 1+2 再加 1？類似這樣的概念，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國外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延長到 1+2，但是後面的「2」是希望「1+1」，就是委員剛才提示的，希望主管機關仍然有其逐年審核權來嚴格把關。

許委員智傑：如果要唸碩士班，當然一定沒問題，如果要唸博士班呢？

郝主任委員培芝：博士班的部分，因為之前我們做了些調查，目前博士班大致來說 3 年是有機會的，由於進修訓練不是以取得學位為主要或唯一的目的，應該只是一個訓練的結果之後可能的目的或結果之一。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把所有人都思考進來，像理工科的學位可能 3 年拿得到，文科的博士班其實比較難拿，可能 3 年拿不到的比較多，如果差一點點快拿到了，你們認為還是要放棄就回來？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再度說明，就訓練進修的規範而言，並不是特別以取得學位為主要規範，而是把入學部分當作進修的程序。依過去的經驗，大概 3 年應該是有機會拿到博士學位，如果有特殊情況的話……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理工科 3 年機會比較大，文科要 4 年、甚至 5 年都有。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我們有做過相關的統計。

許委員智傑：當然文科平均可能 4 年比 3 年還多，你認為這不是你們的目的，所以就不要拿學位，時間到就回來，是不是這樣？

郝主任委員培芝：應該說目前 3 年的規劃，我們覺得是妥適的，以過去有出國……

許委員智傑：不是，大部分理工科大概 3 年有機會拿得到學位，文科大部分都是 4 年，比 3 年的還多，這是不是現狀？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如果以教育部公費留學來看是 4 年。

許委員智傑：現狀是這樣，你們認為反正 3 年到了，你就回國，管你有沒有拿到學位，是不是這樣

？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個條文可能同時涵蓋所有的進修情況，包括碩士跟博士，我們想如果還要做細部的規範，沒有辦法含括所有狀況，所以希望……

許委員智傑：這個不是少數哦！如果這個是少數，大部分都是 3 年，如果自己不認真、「頇顢」，所以讀了 4 年還讀不到博士，3 年就要回來是因為自己「頇顢」、不認真，當然這算是個案。但現在文科跟理工科真的是不同，文科大部分都是 4 年，比 3 年還多，今天你們考慮 3 年，坦白講公務員優秀的很多，他真的是有心，而且大部分都要 4 年才畢業，為什麼不考慮就是多 1 年，讓他們取得學位後再回來？不然讀到一半，不是很可惜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如果要特別針對博士在人文類科的部分，委員在條文的部分可能要特別限定在博士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對，我現在先跟你談概念，如果大家可以接受這個概念，法律要怎麼修就可以技術上來處理，但是就整體來講，所有優秀的公務員出國進修，好不容易有機會拿博士學位，是不是能儘量替這樣優秀的公務員設想？讓他有機會把博士拿回來，這個你同意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就實際修博士學位的情況，前面 2 年修課應該都可以，後面剩論文的部分，如果委員特別針對博士學位的部分有些期待，可能要特別針對博士學位做特定的……

許委員智傑：這個為數不少，所以其實可以替公務員多想一下。

最後再簡單請教銓敘部，對於聘約人員基本上之前也有人有意見，覺得是開一個後門進來公務體系，這個看起來好像有點問題，但是的確有很多人才在公務體系之內表現相當優異，雖然聘約人員不是正式公普考資格進來，但真的是能力及表現都非常好，到底有沒有機會讓他留下來？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聘約人員的草案是人總提出來的，將來人總如果立法構想確定了，銓敘部會依照這個方向來研議，因為銓敘部主管的是聘用人員……

許委員智傑：銓敘部其實也很重要，你們要去思考正式的公務員有什麼權利、義務？約聘人員進來有什麼方法留住人才，但是又不會壓迫原來正式經過考試的人反對或覺得委曲的意見。我覺得你可以設計雙軌制，就是銓敘的部分如果跟人總配合，可以一起思考一條路，當然正式進來的公務員，有其權利、義務及保障，不是考試進來的約聘人員，事實上也有很多優秀的人才，如果表現得很好，如何留下來繼續為國家服務？這部分你們都要一起考量，不能說把這個事情推給一個人，問題永遠都沒辦法解決。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提示。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們儘量再思考一下，好嗎？時間差不多，就不要擔誤時間，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謝謝主席，今天主要是審查公務人員再進修的規定，對於國外進修或國內進修，能讓為國服務的公務人員有更多進修機會，然後放寬進修年限規定，本席給予肯定，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讓公務機關擁有更多優秀的公務人員。

另外，消防員施打疫苗如果身體不適，目前是請病假休養，面對疫情的問題，消防人員會負擔比較繁重的防疫、就醫任務，還有承受火災等非常吃重的工作，是不是可以讓消防人員在施打疫苗後若感覺身體不適時，可以給予公假或比較好的方式讓他可以休息？銓敘部覺得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統一的規定，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會遵照辦理。但在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假別中，比較相當的就是病假，所以在沒有其他新的規定之前，會先依現行規定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參考一下國外情形，不知道銓敘部有沒有掌握？像美國的疾病管制局建議，雇主可以提供彈性、非懲罰性的帶薪病假，比如美國最大的醫療體系退伍軍人醫院系統，即提供 2 天的帶薪病假給打完疫苗後身體不適的員工；另外，英國政府有專門促進勞工權益的公共機構，主要負責諮詢、調解、仲裁的服務中心，名稱為 ACAS，更是公開督促事業單位不應該將疫苗造成的缺席列入考績。所以在勞工帶薪病、休假或是打完疫苗後身體不適需要休息或請假，因為剛剛已經提到消防人員工作非常辛苦，目前花蓮跟雲林的消防局，像花蓮是施打疫苗以後可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給公假；雲林就是會讓不適的人員請假，也是可以給公假。目前看來各縣市是只有花蓮跟雲林有給疫苗假，所以銓敘部可不可以評估看看給各縣市的消防相關人員打疫苗請公假的福利，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可以……

周部長志宏：也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為這個……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銓敘部建議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建議指揮中心，看看是不是有可能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施打疫苗攸關消防員防疫工作及請假的權益，也謝謝部長願意跟防疫中心討論。再來是有關公務員育嬰留停的性別失衡，我自己從工作、結婚、生子，對這個有非常深的感受，女性一般在負擔家庭、小孩的照顧、公婆的照顧、食衣住行相關方面有非常大比例的工作，通常還需要照顧小孩、照顧長輩，剛剛也講了。2020 年公務員留職停薪共計 4,785 人，育嬰留停的人數是女性比較高，有 3,014 人，男性只有十分之一左右，就是 357 人，這裡可以看出女性需要請假去照顧的人數比較多。這三千多人裡面育嬰是最多的，有 3,014 人，侍奉長輩是 495 人；男性公務員留停人數只有 1,055 人，主要是服兵役最多，有 362 人，第二才是育嬰。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因為我們少子化嚴重，少子化已經變成國安問題，我們也被美國 CIA 認定為全世界最低生育率的國家。甚至在某些職場上，就因為這個原因女性通常沒有辦法升上主管的位置，所以希望銓敘部能夠就這個失衡的情形研議看看要如何改善，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最近已經修正放寬，原來的規定是配偶雙方只能有其中一方請假，現在雙方都已經可以請了，所以以前的那種……

陳委員椒華：怎麼鼓勵男性來申請？這個也是一個國安問題……

周部長志宏：鼓勵男性要透過比較大的宣導問題……

陳委員椒華：現在很多女性同胞因為太累根本就不敢再生啊！這個也是問題，請政府還要再加油。

主席：請保訓會一起把它當成是重要的議題，後續要如何鼓勵公務人員請育嬰假，麻煩會後再跟陳

椒華委員報告，要不要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請給本席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也送本會委員一份。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4 分）主席，我想先詢答會議的部分，因為我們今天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跟其他退撫相關的擺在一起，因為這一條是後來放進來的，請問訓練進修法是詢答而已還是會審？

主席：也會審，今天一併審，因為它非常簡單。不好意思，那我就……

羅委員致政：因為它涉及到制度面的問題，所以想要特別詢問一下。

主席：有，已經……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審？

主席：也會審，今天是一起審，謝謝。

羅委員致政：主委、部長、還有各部會的官員，因為我們今天要談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的制度面，今天重點是放在進修年限，從原來的 1 加 1 變成 1 加 1 加 1，也就是最多 3 年，是這樣沒錯吧？坦白講修業年限或進修年限對我來講是最末端的，最重要的是整個制度面到底怎麼樣，那才是關鍵，但是這邊涉及到一個觀念，就是到底用人機關怎麼看這個條文？雖然今天提出來的是考試院，但是好像沒有看到行政部門的意見，唯一有的就是問卷調查那一塊。我先問一下行政院人事總處培訓考用處黃處長，行政部門有沒有針對這一條表達意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麗玲：有。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看法是什麼？因為我沒看到書面資料。

黃處長麗玲：應該這樣講，在考試院審查的時候，其實人事總處都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羅委員致政：就是反對修法就對了？

黃處長麗玲：對，就是維持現在的制度。

羅委員致政：你是代表行政院還是代表人事行政總處而已？

黃處長麗玲：應該也是代表行政院，因為院長 108 年也有做這樣的宣示，進修不是以取得學位為目的。

羅委員致政：既然不是要取得學位就不要那麼長嘛！是不是？

黃處長麗玲：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行政院對這一條的態度基本上還是保留的喔！

黃處長麗玲：是。

羅委員致政：OK 好，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考試院當然也是用人機關之一，但是最大宗的當然是行政院，行政院有很多考量，包括用人的彈性，還要面對職代等問題。考試院是積極主張要把它延長 1 年，可以到 3 年，但是行政院顯然是保留的態度喔！回到剛才講的，年限對我來講只

是最末端，政府對於公務人員進修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才是關鍵，態度包括幾個面向，比方你希望是短期還是長期？希望以學位還非學位為主？剛才講你們是非學位為主嘛！如果要讀博士，3 年也不夠啦！像我自己博士都讀了快 6 年。到底是全職還是公餘再去進修？態度是什麼，到底是選送為主還是自行申請為主？到底是資深的進修還是資淺的？最重要的是，你是希望他在專業領域進一步深造，還是希望他跨領域到多元其他的領域等等。主委，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有沒有真正研究跟討論過這幾個問題？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只有 2 頁，重點還是放在時間，你們內部有沒有曾經針對這些議題做過討論的報告？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有，事實上整個訓練進修的樣態非常多元，包含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其實我們很鼓勵專題研究，專題研究主要是針對業務上的主題。

羅委員致政：好，如果是專題研究有需要到 3 年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所以我們原來的條文就是只有到兩年，主要是因為立法院 107 年預算案的決議案希望我們做檢討。

羅委員致政：研究嘛！我們只要求你們研究，但研究的結果是你們的立場啊！我們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延，對不對？只要你研究延長的可能性。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研究結果是認為有必要延長，可是您剛才又告訴我你們基本上是希望做專題研究，不是去拿學位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應該是說不是以鼓勵拿學位為唯一目的啦！但是學位是進修的一種樣態。

羅委員致政：我要問的問題是，如果是為了專題研究有需要 1 加 1 加 1 到 3 年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專題研究的話，過去的條文就是 6 加 3。

羅委員致政：6 個月加 3 個月喔！1 年都不到喔！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現在我們希望放到 6 個月加 6 個月。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啊！專案研究就是最多 1 年嘛！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前面講的進修也好，可以 1 加 1 加 1 到 3 年，你們是順便夾帶進來還是真的覺得有必要？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就是當時立法院的決議，特別針對全時進修，尤其赴國外進修，方向有很多個，希望我們檢討。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你們的條文不是只有講國外進修啊！你們的條文是所有的進修都適用嘛！只是為了國外進修放寬年限，沒錯吧？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特別是針對選送國外進修，這次也同時檢討專題研究，一併檢討自行申請。

羅委員致政：可是回到剛才講的，去國外進修拿一個學位，三年的時間夠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要看科系，碩士是絕對夠，如果是博士性質，自然科學應該沒問題，人文部分就……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才講的，到底政府對進修的態度是什麼？鼓勵拿學位還是短期的一年進修、交換就夠了等等？態度才是最重要的。時間部分如同剛剛講的，我同意延到三年不表示會用到三年，但是規定放寬後對用人機關造成什麼影響？這是你們要評估的。我再舉個例子，關於你們統計的 108 年公務人員進修時數，我只看國內進修跟國外進修部分，這是你們提供的時數，我把全部加在一起算，最多、最多就 40 天，你們提供的數字到現在還不到一年，你們還要延到三年？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是大部分的情況，但確實各機關現在也有選送國外的情況……

羅委員致政：你為了一個或少數幾個要讀博士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而且有些機關確實有需要。

羅委員致政：個案、特別的部分，我們可以討論要不要設例外條款，但為了少數讀博士的人放寬整個制度到那麼長的時間，到底是宜還不宜？這還可以討論，因為法律放寬後，他會認為這是他的權利，可是我們認為短的時間有好處，可以逼他早點讀完。接下來，你們唯一引用的國外進修數字是你們自己講的，事實是掛零，你們還有做一份問卷調查，詢問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適當延長時間適不適合，你問的題目已經鎖定了，題目是如果你要讀博士的話，放寬適不適合，大家當然會覺得博士學位一年怎麼夠、兩年怎麼夠，所以多數會同意。如果你問的題目是，你覺得現在的在職進修或是全職進修由兩年延長為三年，不指定國外進修，搞不好公部門的回應就不一樣！所以這份問卷導向鼓勵延長、考慮延長的作法，依你們的調查結果，有些回應滿勉強的，他們認為延長尚屬合理，並不是積極地希望延長時間。

簡單來講，我並不是反對這案，但是坦白講，我覺得真的要好好地慎重考慮，因為它是很大的制度面改變，如果行政部門、考試院都還沒有真正的共識就貿然推動，只為了少部分要攻讀博士學位的人把整個門打開，請問會不會造成更大的問題？這的確需要考量，好不好？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交換意見。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今天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若有臨時提案，今天發言結束之後再處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3 分）有關進修延期一年到兩年的修法，請問考試院有沒有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換過意見？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有，我們在各機關研商會議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問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正式行文說他們同意核准時間延長為兩年，並且逐年核准？

郝主任委員培芝：在機關的研商會議中，人總確實有表達不宜。

劉委員世芳：有表達不宜？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麗玲：有關整個訓練進修法當時的立意，在大院的時候就已經強調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所以考試院跟行政院歷年來的公務員進修政策就是以這個方向為主。

劉委員世芳：所以考試院提出這個法條的時候，人事行政總處其實有表達保留意見，對嗎？

黃處長麗玲：對。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考試院送出來的時候，你們並沒有說一定要把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列進去？我們沒有收到你們的訊息，直到今天才知道。我跟考試院表達一下，我們的 concern 跟原來的一樣，若是核准兩年的時間，我認為是為了特定的少數族群，為什麼呢？如果我在屏東縣服務或是擔任內政部國家公園的森林保育員，請問誰有能耐可以去國外進修一年到兩年？我現在說的是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他們幾乎沒有機會被選上，所以你們現在是選訓菁英中的菁英，最後只有少數一、兩個人可以去，既然是少數一、兩個人，就要動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包括文官學院、保訓委員會來提案，我覺得對立法院來講，讓我們考慮太過於沉重，所以我是提供意見給你們參考。剛剛大家都表達過，未來選修的時候一定免不了遇到公平競爭的問題，為什麼某人可以得到兩年、甚至三年，而其他人都得不到？答案一定是論資排輩，我認為這樣不好，也就是執行的程序一定會碰到很多的問題，請考試院多著墨一下。再來，有關近年來公務人員國外進修的統計，其實人均時數只有 62.1 小時，既然進修只要 60 小時，為什麼要變成一年以上？有什麼偉大的計畫需要這個人去進修一年，甚至是三年以上？

郝主任委員培芝：當然是業務機關的業務需要，像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沒有弄清楚，我認為你們需要再統計一下，因為業務的執行機關幾乎都在行政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又已經表達保守、保留的意見，你們就匆忙送到立法院委員這邊，其實我們會有資訊不對等的問題，在判斷上、修法上會出現誤差，這點提供參考。

再來，我還是很關心女性公務人員受訓比例逐年下滑的狀況，請看 108 年、107 年、106 年的女性受訓比例幾乎都介在 36%到 38%左右，跟男性比起來沒辦法達到 50%，請問真正的原因在哪裡？更何況我們都知道現在公務人員訓練後升官的比例大概是男性比較多，表示女性接受訓練的意願比較少嗎？還是女性被拔擢參加訓練的管道比較薄弱，因此沒辦法達到性別平等？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看起來是各機關提供的，基本上不是我們提供的數據。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說你提供的，我是讓你看一下數據，因為這是屬於保訓、培訓的範圍，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我們主要有三部分，基訓是按照當年度的考試錄取人員、當年的錄取名單決定，而升官等部分是按照年資計算，現在高階部分，我們都已經把數據拉上來，大概是四成五以上……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高階是十職等以上，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劉委員世芳：低階的部分呢？

郝主任委員培芝：因為在高階的訓練中，低階資格的人目前還沒有辦法進入，低階會比較分布在升官等的訓練，例如委升薦、薦升簡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強烈的提醒一下，您也是女性，我知道您在求學的歷程當中歷經當媽媽、還要當用功的博士候選人，其實非常辛苦，也要養家餬口，其實有很多的困擾，請將心比心！同樣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性別比例也是失衡的，按照臺灣的狀況，大家都會覺得帶小孩是媽媽的責任，可是事實上會影響到他未來在職場失衡的狀態，請問你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

郝主任委員培芝：育嬰留停是銓敘部的業務範圍。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最近修留職停薪辦法，已經刪除只能由配偶一方申請，將來我們會用各種方式宣導，請男性也多負起育嬰留停的責任並照顧三歲以下幼兒。

劉委員世芳：其實銓敘部跟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交流相當頻繁，麻煩你找出真正的原因。我知道你剛才有回答其他委員，也就是男性跟女性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假，但是事實上的比例還是以媽媽為主，媽媽有照顧小孩的天職，這沒有錯，可是也會影響到媽媽在職場的發展，要如何取得更好的兩性平衡？據我所瞭解，年輕的男性公務員也樂於申請育嬰假，為什麼他們也會受到這方面的阻礙？這樣性別失衡的狀況之下，也麻煩你可以會同人事行政總處一起做改善，好嗎？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提示。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0 分）今天排審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時限的規定，所以我們就要來進行討論，剛才羅致政委員詢問的問題，我也想問，因為這其實跟考試院的定位也有關，考用不合一，你們這邊負責制定法規，但是用人機關好像沒有什麼表示意見的機會，今天我們先釐清，剛剛郝主委也講這不是以取得博士學位為唯一目的，對不對？現在為了有些人想去拿博士，所以我們要延長，可是延長的年限，就算依照你們現在的版本去修改，它也不一定夠，而且這不是選送的，選送如果是我們機關業務需要，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是選送。

黃委員世杰：選送也是用這個年限，年限一樣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第十條主要就是處理機關選送。

黃委員世杰：可是你們第十二條的第一款是「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所以核定進修期間是你們另外核定，不是嗎？你們現在要修的是第三款，如果他自行申請，同意其前往進修，得准予留職停薪，期間為一年以內，如果核准延長，可以再延長一年。是這個規定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這是補助部分。而年限主要是在第十條，第十條主要是針對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這次放寬的年限是在這部分，從原來的 1+1，現在要變成 1+2。

黃委員世杰：選送進修應該是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嘛！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所以我們……

黃委員世杰：既然是機關業務需要，為什麼不是設定希望他學到多少東西之後再回來，以充實機關

業務需求，而是去加一個硬性的規定呢？在這個部分，我們更需要聽用人機關的意見。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所以選送是機關主動選送，而且要逐年的審核，第十條主要處理的是機關主動選送的人員，不是自行申請，自行申請是在第十一條之一。

黃委員世杰：我們不是在修第十二條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第十二條是補助的部分，那是根據前面的年限規定……

黃委員世杰：年限也在這裡啊！

郝主任委員培芝：第十二條主要是針對各種情況，包含選送跟自行申請的補助規定。

黃委員世杰：對啊！我現在在講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是不是？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這指的是自行申請的部分，但是前提是必須要機關認為他進修的項目跟業務有關，所以才要給予同意，所以還是有個審核權，不是自行申請的人都可以。首先，機關認為他的進修項目跟業務屬性是有關的，再來並且同意。

黃委員世杰：OK，現在我想要請問，因為我剛剛也是說我們從制度面架構去看，現在有兩種，一種是機關選送，機關基於培養、增進機關業務能力的需要，這部分其實應該讓用人機關有個彈性，假設我希望他拿到學位，所以核定期間應該要由機關來決定，因為如同剛剛講的，有各種不同的情形，包括不同類科、學校以及他要取得什麼學位，其實狀況很不一定，當然也有個人勤惰的因素在裡面，所以不能毫無限制，可是我們需要用硬性的規定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但是因為我們在原來的條文確實對於這種入學進修的部分，就有做年限的規範，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框架性的規範，否則會更沒有限制或者是框架性規範。如果有機關選送 7 年、8 年，這可能也會變成有些疑慮。

黃委員世杰：我們問一下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剛才郝主委所講的，如果用機關個別去認定，取得需要的人才，他們覺得如果沒有設定上限會有疑慮，人事總處怎麼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麗玲：應該這樣講，整個訓練進修法，當初大院在審查時就已經定調為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所以考試院跟行政院歷年來就是以這樣的政策方向跟態度，其實整個進修最主要就是使公務員學習跟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來因應未來的業務推展。另外，基本上在第十條裡面，如果為了國家政務發展的特殊需求，事實上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只要經過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他就有最長 4 年的進修期限，足之應用，所以按照行政院的立場來講，我們覺得現行規定就可以足以因應這些用人機關的需求，以上。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認為第十條不需要修嗎？

黃處長麗玲：是。

黃委員世杰：那為什麼考試院這邊要提出修法，把第一款增加到兩年？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在大體報告時有特別說明，這主要是大院在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一個決議案，希望我們就訓練進修法裡面有關於全時進修，特別是國外進修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但也是經過你們的研議，你們研議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有決議案請你們研議，但是我們沒有指定一定要延長為兩年，到底你們研議的內容是什麼？你們是評估取得學位的時間？但

是你們又說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所以到底是一年為當，還是兩年為當？因為我認為如果已經有第二項，這個東西是機關可以自行決定，而且已經到 4 年那麼長了，那麼為什麼你們需要去修第一款？

郝主任委員培芝：第十條第二項是中央一級機關專案，這個是在院級的部分，它是專案的核定，這是另外一種情況，這跟各機關選送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因為它是在院級的部分，在院級的專案核定。

黃委員世杰：好，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進行比較詳細的討論。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7 分）首先就教於保訓會，臺灣邁向雙語國家，你覺得我們的公文要不要用雙語撰寫？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是負責訓練的部分，針對政策的部分，我想可能要再更高層級的機關來做政策決定。

江委員永昌：對啊！但是保訓會有一個全球化的英語班跟假日英語工作坊。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江委員永昌：這兩個英文班都有英文寫作的訓練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有，我們都有英文寫作、英文書信。

江委員永昌：我看裡面是英文電子郵件吧？

郝主任委員培芝：有，我們電子……

江委員永昌：全球化英語班沒有寫作的教學內容，你怎麼說有？

郝主任委員培芝：全球化英語班，我們是用全英文的演講，是跟學員互動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問的是寫作。

郝主任委員培芝：那是假日工作坊，我們有兩種。

江委員永昌：對啊！並不是兩個都有，而且你只著重在電子郵件，其實我覺得公文也相當重要。不教公文寫作，只教電子郵件寫作，你們給的理由是什麼？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要是考量公務機關會跟其他外國機關構聯繫的時候，在這種英文內容上會有……

江委員永昌：公文內容的解釋不是更重要嗎？公文內容的這個詞跟那個意思要怎麼樣都能夠達到理解？溝通歸溝通，而裡面公務的專有名詞、法律的專業名詞，這不是更加重要嗎？如何能夠好好的去傳達？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江委員永昌：我們就講翻譯，中文翻譯成其他外國語，我們公文裡面有一些詞彙，說不定連我自己都還不太懂，什麼叫做「洽悉」，你說用電子郵件能夠跟外國人聯繫，那麼「洽悉」要怎麼翻？洽悉是什麼？

郝主任委員培芝：洽悉就是知悉。

江委員永昌：是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確認知悉。

江委員永昌：有個洽詢的動作嘛！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江委員永昌：「賡續」是什麼？

郝主任委員培芝：持續、接續。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不用白話文？所以說不定還有這個問題，除了翻譯，當然還有白話文的問題。我剛剛講公文的用詞，還沒有講它是專有名詞，比方法律上的這些用語，當然法務部可以去處理有關法規英譯的工作，可是你們這邊可以去會同。我在這裡給你們一個概念，因為這些詞必須要非常精準，不是你們想的所謂的電子郵件、跟外國人溝通，不是只有這樣，如果我們要達到雙語國家，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進階。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江委員永昌：歐盟會針對法律和行政用語在公文寫作上編訂指引或參考，請問你們會不會有此考慮？如果你們要提升公務員英語能力的話，可以會同各部會做出這樣的指南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我們會在雙語訓練的教材上逐步處理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請把本席的建議納進去。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謝謝。

江委員永昌：另外再繼續就教，你們是不是有開公務倫理宣導專班？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江委員永昌：請問這個班是在做什麼？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在公務倫理上的訓練，這些基訓中都有納入，但公務倫理專班則是額外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好了，課堂上要教兩難困境，比如一名醫生到底要先救甲還是先救乙，類似這種道德兩難困境。一列火車開過來，行駛 A 軌道會撞到人，行駛 B 軌道也會撞到人，此時究竟該如何取捨？如果你們要公務員學習道德兩難困境，就應該以史丹佛百科或哲學界的共識為主，你們所聘請的講座包括呂秋慧司長和邱華君前部長等，其實都不在倫理道德兩難困境的研究領域裡，雖然他們在公務機關很有成就，但其成就卻不在這堂課，請問你們教的這些案例和兩難有什麼關係？有一家公司的執行長揭發他們公司作假帳；檢察官偵辦違反森林法，破獲山老鼠；消防隊搶救水災；公平會處長主動稽查物價；年輕的海關人員與其他人同流合污，也跟著受賄等，請問這有什麼兩難？沒有兩難啊！請的人不對，上的課程也不對，我覺得滿奇怪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公務倫理專班主要是我們提供各縣市政府，針對人事……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現在在講的是有關公務倫理……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不是強制性的，相關的名單也只是建議名單……

江委員永昌：不是，除非你今天告訴我所上的公務倫理兩難和道德倫理兩難是兩件事，所以請問是一件事還是兩件事？是否為相同的學術領域？

郝主任委員培芝：公務倫理兩難和……

江委員永昌：和道德倫理兩難。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同一件事。

江委員永昌：那就請你再回去研究一下。趁主席沒發現，我再問一下銓敘部，最近有一則新聞指出，有位女性公務員育有不足 3 歲的小孩，當時要留職停薪的時候是主管職，請問等他復職的時候會不會回到這一主管職？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依照新修的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是要回到原來的職務。

江委員永昌：是啊！根據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事，第二條規定應該要回到原職務，但結果卻沒有。這其實是個兩難，因為對方想要復職，復職之後也要對方同意，才不必回復原主管職，而可擔任其他職務。如果他不同意，就會擔心將來大家刁難他；如果他同意了，他就回復不了主管職，請問此時該怎麼辦？之前我們說女性的升遷被阻礙了，不然為什麼女性簡任官的比例就是不如男性，尤其是在主管的職務上？這就是一種兩難。

周部長志宏：他可以要求回到主管職務，若受有不利益的對待，可能就是保障法……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統計看看，我真的不知道，身為主管的女性，請了育嬰留職停薪假，復職後除非他同意擔任其他職務不然應該回復原職務，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就不知道他究竟是真心同意擔任他職，還是被迫同意，因此麻煩你們做個統計，瞭解到底有多少人在主管職留停後復職卻沒有回到原職，接著再來看這些人究竟是真的同意還是假的同意。另外還有一個狀況也很兩難，如果公務體系體卹某人家裡有小孩，養小孩很辛苦，就讓對方不必做專案，於是他就失去了辦理專案考績的機會，請問這樣到底是體卹對方還是讓對方失去了辦理專案考績的機會？這也是兩難。

周部長志宏：專案考績和專案研究可能不太相關，但若……

江委員永昌：重要的業務會派給別人。

周部長志宏：長官不派予重要業務確實會影響到未來考績的……

江委員永昌：請問這是否也是兩難？對方的家庭就已經有沈重的負擔了，若把重要的業務派給他讓他還要加班工作，或是付出更多的勞力和心力；但若不派給他，他又會認為被剝奪了做專案的機會，請問這是否也是兩難？該怎麼處理？

周部長志宏：這是主管用人方式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想聽銓敘部的意見。沒關係，你先去把我剛剛講的，將離開主管職的人，復職後沒有回到主管職……

周部長志宏：好，我們來瞭解一下留職停薪復職後有沒有回到主管職。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好，謝謝江永昌委員，我想讓您完整發言，因為還沒有看到其他登記發言的委員到場。

江委員永昌：那我繼續發言，我還可以問。

主席：我們還是繼續吧！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何委員志偉、洪委員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德維、林委員奕華、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邱委員顯智、楊委員瓊瓔

、陳委員明文、謝委員衣鳳、蔡委員適應、張委員其祿、周委員春米、鄭委員正鈐、何委員欣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問黃世杰委員能不能幫我代理主席？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8 分）謝謝主席。看到最近整個國家考試的報考人數愈來愈少，我其實感到有點憂心，同時也有很多人才流失就和少子化的問題一樣，這些都是國家的危機。有關剛剛羅委員的發言，我當然是予以尊重，不過由於本席一直都在公務體系裡面，也在警察大學教書多年，一直很希望優秀青年不要被年改給嚇跑，也更希望現在已經在公務體系的有志青年們，都可以……

何志偉委員請稍後，我們之後再處理你的問題。

主席：請何委員等葉委員質詢完再處理好嗎？

葉委員毓蘭：謝謝。這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排審的原因，不管是退休公務人員的撫卹，還是相關的法令，我們也希望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做比較合情合理且符合目前現況需求的調整，因為現在好像有辦法的人其實是根本不受任何制度的限制，比如像趙怡翔，所謂的「口譯哥」，當時民進黨認為他是不世出的人才，所以一定要破格擢升成駐美代表處政治組組長，當時外交部用非常特殊的「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來進用他，還納入他的黨職經歷作為資格之一，這是不是符合官制官規？是否黨國不分？是不是又是一件有黨證就沒有問題，不受任何辦法限制的惡例？所以我要請教銓敘部，因為銓敘部是考試院非常重要的一個部會，也是我國特殊五權憲法裡面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憲政機關，應該要有守護官制官規的專業及中立的責任，否則，我國許多人事業務、公文流程都要經過貴部備查、核准，意義在哪裡？部長認不認同我剛剛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趙先生應該是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的一等諮議，所以他不是以機要人員進用的。

葉委員毓蘭：是，因為監察院針對這個事情在 108 年有提出一個糾正案，基本上是說外交部一直有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這樣的人事選用方式，可是我們看到銓敘部在 105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1054108795 號書函釋表示駐外機構沒有機要，這是在銓敘部的部函就有說明了，請教銓敘部，既然銓敘部不認為官制官規中有機要兼聘用這類人員，對於趙怡翔的聘用，銓敘部有沒有任何處理？還是繼續放任這樣的情形？

周部長志宏：依照「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十條規定，外交部及各機關可以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所以趙先生是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的，不是用機要人員進用的。

葉委員毓蘭：部長，因為我在美國的時間還滿長的，我也跟美處有……

其實政治組組長真的不是你剛剛所講的用聘用人員這種方式，通常他並不適用在這個範疇裡面，他們有什麼 local hire 是因為其業務需要，所以在當地做這種聘用，我覺得這是外交部故意用這樣的方式來唬弄，也是為什麼當年趙怡翔在被任命為政治組組長的時候，有職業外交官覺

得他們的權益受損，所以外交部聘用他的確是用聘用人員，為了符合他的資格，還把民進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的年資納進去。民進黨上臺之後，其實也有通過「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把以前黨職年資併公職得到的退撫給與追回，結果外交部自己把黨職年資當作人事資格的一部分，這是什麼玩意？所以民進黨看別人就覺得黨職併公職是深惡痛絕，因為國民黨過去長期執政有這樣的問題，而現在這樣做有符合官制官規嗎？大法官釋字第 5 號、第 7 號、第 20 號都重申黨職不是公職，黨政區分不但是一般民主國家的通則，也可以說是我國的憲法精神，銓敘部應該要遵守，對於這樣黨國不分的人事任用，銓敘部的角色是什麼？考試權有沒有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周部長志宏：那個並非併計年資，應該是他進用的經歷，聘用人員依照他的學經歷去聘用，所以這個跟年資併計是沒有關係的。

葉委員毓蘭：沒有關係，但是他們當時在「膨風」他的資格的時候，就把它拿出來了。

最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這次保訓會也來了，我簡單詢問一下保訓會，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公務員保障法修法草案，你在推動的過程，有沒有遭遇到什麼樣的障礙？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現在正在修法的整個研商過程，目前沒有障礙。

葉委員毓蘭：因為各勤務機關很多基層同仁……

郝主任委員培芝：意見非常多，但不能說是有障礙，而且我們都有廣納所有的意見。

葉委員毓蘭：有可能你們沒有障礙，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給執法人員一道曙光，認為超勤過勞可能要終結了，他們認為可能是終結，但是現在各機關都視為燙手山芋，這個修法進度好像感覺上卡卡的，因為人事總處今天有在場，我還是很希望人事總處、銓敘部及保訓會等這些人事機關能夠努力積極的辦理此案，給我們這些非常辛苦的無名英雄應該要有的確實保障，好嗎？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何志偉委員，你的名字剛剛被我唸過了，不過，等一下到最後的時候，您還是可以發言，雖然說是照外委的 3 分鐘，但是因為你的配合，我們也會配合你的需求，酌予延長，這樣可以嗎？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17 分）我們今天討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你們的提案說明裡面提到是「本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決議通過」，那個「本院」是指考試院嗎？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考試院。107 年是大院在審查預算時的依據。

翁委員重鈞：我瞭解了，換句話說，這個提案是你們自己提案討論送出來的，或是你們跟人事總處有討論過？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經由考試院送出，當然在法案研商的過程當中，我們有開相關的會議，人總有列席。

翁委員重鈞：我接下來要請教你，既然是這樣的話，你們跟人事總處的意見怎麼會不太一樣？

郝主任委員培芝：確實人總的意見在大致的方向上，我們是接近的，就是訓練進修法的主軸並不是以積極鼓勵取得學位為主要唯一的目的，但是因為這個修法的內容，確實誠如我剛才說明的，主要還是大院在 107 年的一個決議案希望我們來重新檢討。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覺得你千篇一律，反正今天這個法令修改的最重要原因，你到最後都推給立法院，立法院當時做的決議當然是希望你們研議，但是如果只是立法院叫你們研議，然後你們把它變成提案修法的理由，我覺得倒也值得商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周詳的考量？所以，今天早上大家整個圍繞在我們現在給他比較充裕的時間去進修，不只是公務人員，民意代表去進修，我覺得都是好事情，但是，最後的結果應該不是以取得學歷為最重要的目的，所以假設我們今天修法是為了讓他們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但是對公務體系或服務老百姓沒有幫助，只是幫助他拿到比較高的學位，就會有點倒果為因，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郝主任委員培芝：第一個，我們是機關選送，機關選送本來就有審酌權，它可能是基於業務上的需要送同仁出去，也許不是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但是它可能覺得進修年限一年或兩年還不夠，實務機關確實也有這樣的需求。

翁委員重鈞：人事總處可不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麗玲：委員好。按照郝主委所講的，人事總處在考試院審查時都一直表達公務員進修不是以取得學位為目的，況且，為因應整個國家的政策發展需要，按照現行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只要經過中央一級機關，也就是院的層級核定，最長就可以有 4 年的進修期限，所以我們認為現行規定就已經足以適用了，以上。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你們兩個單位還是要再做比較深入的研究，現在的公務人員待遇和人才制度，假設我們沒有做比較周詳的深入研究，以全盤考量制度上的改善，只是一直增加進修年限，我覺得倒也不見得可以完全解決人才不願意進入公務體系的問題。我們過去也有談到多元任用的問題，也有談到有些公務人員會利用這個部分留職停薪，有些是利用這個部分變成晉升的管道，有些是利用這個管道去拿到學位，但是這些都不是我們今天這個法案最重要的目的，所以你們修正這個法令時應該做一個比較通盤的考量。如果你們希望能夠控管文官品質、提高文官學歷水準及創造過剩的高教人才就業的三種好處，結果到最後這個目的沒有達到，反而是讓我們的文官制度有更多的缺陷，我覺得這個修法就沒有意義，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先做比較周詳的考慮，再來考量這個部分要怎麼修正比較好，以上。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3 分）主席、與會同仁。今年勞動節的補假是 4 月 30 日（星期五），許多幼兒園也在當天停課，我想就教一下，公務人員有沒有辦法在 4 月 30 日帶著自己的小朋友來上班？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是銓敘部的業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應該是各服務機關……

何委員志偉：對。我現在的問題是紀念日及假日實施辦法第五條，勞動節只有勞工朋友放假，請問人事總處和內政部有沒有思考過未來要統一放假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麗玲：因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主責單位是內政部，其實各方有很多意見，我們也都有把相關意見送給內政部來做參酌。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每次都是不同步，大家在要放假之前都很緊張小孩子怎麼辦，有些臨時托嬰、托育價格還會喊到很高，這些都是現實問題，未來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提出托嬰、托育的 package，而且我覺得統一放假應該不是一個壞事情，你們怎麼看這件事情，請你們今天留下一些意見？

黃處長麗玲：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屬於內政部的……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這是法令的問題，但是也有實務的問題。

黃處長麗玲：剛剛委員提到幼兒園放假，家長沒放假的情況，按照現在的請假規則規定，他可以請家庭照顧假。

何委員志偉：這不是為了假日，而是針對我們有實務上面接送小孩的需求，還有小孩要安置在哪裡的問題，今天你的意見可不可以建議也是統一放假算了，好不好？把握一下時間！

黃處長麗玲：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

何委員志偉：你的答案是不要？沒關係！不要就不要，這是你的想法。再來，關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請教保訓會，所謂的短期是多短期？

郝主任委員培芝：高階文官飛躍方案是 6 個月，訓期半年。

何委員志偉：這些所謂的高階文官要不要打疫苗呢？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我們沒有因為這個訓練而特別有強制性。

何委員志偉：因為他們要出國……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今年不出國。

何委員志偉：高階文官飛躍方案是不需要出國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以往都有出國。

何委員志偉：但是今年全部都沒有出國，確定全部停下來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全部停下來。

何委員志偉：明年可能會回復，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要看情況。

何委員志偉：我先問一下制度的問題，如果要出國一定要打疫苗，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會評估，請防疫中心……

何委員志偉：要或不要不是防疫中心的問題，是你們單位的認知。

郝主任委員培芝：明年會有明年情況的整體判斷。

何委員志偉：有必要施打疫苗的話就是要打，也應該要打，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會配合防疫中心。

何委員志偉：配合防疫中心，也配合疫情的狀態，常理來說，疫情不可能明年結束，所以該不該打疫苗？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一定是在最安全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安排國外培訓。

何委員志偉：我先假設要打疫苗，如果打了疫苗身體不適有沒有所謂的這些疫苗假等等，有或沒有？

郝主任委員培芝：特別 for 訓練的話，我們可以來配合，但是價格的部分可能也是要另外配合防疫中心的安排。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比較討厭的一件事情就是，每次只有官員一打完疫苗，就要被問是不是有哪裡不舒服，臉色蒼白、一直喝水是不是口渴、是不是副作用，這些都是正常的，所以也要給大家一個概念，打完疫苗如果身體不適就休息，沒有問題，這個態度要展現出來，謝謝。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沒問題。

何委員志偉：也謝謝主席的幫忙。

主席：何志偉委員的問題都是非常即時的，也謝謝你即時趕到。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委員鄭麗文、委員費鴻泰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根據銓敘部統計，2020 年申請留職停薪的公務員共計 4,785 人，其中以育嬰 3,371 人為最多，占 70.45%；其次是照顧長輩的侍親 695 人，佔 14.52%；應徵服兵役 362 人次，占 7.5%；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175 人，僅占 3.66%。

銓敘部日前祭出育嬰假新制，然恐怕僅有形式上的進步，對於現在育嬰假普遍遭「隱藏性歧視」的氛圍並無幫助。曾留停 2 年的公務員就提及，就算是在相對穩定的公家機關，請育嬰留停的犧牲也很大；例如她原本任主管職，復職後原職務已有人接手，就被調去做其他的業務，也非主管職。而復職後第 1 年沒有考績，第 2 年考績竟被打乙等，也可能因主管或同事對育嬰假的錯誤印象失去專案考績，對升遷影響至大，還有年資中斷、復職後福利不如同期同事等問題。另外，公務員請育嬰留停，不若勞工可領六成薪，因公務員是用本俸計算，請育嬰留停的薪水會少很多。

上述問題皆長期存在，銓敘部在這次推出新制前有考量這些實質問題嗎？新制保障了主管職的保留，但復職後代理主管何去何從？育嬰假期間通常較久在職期間易低於六個月，完全比照其他假期不予以考績計算，對於育嬰留停公務員而言，影響明年度休假等福利計算，是否有失公平？而若以懷孕期間計算考績，會不會因孕婦身心狀況，而有不公平之影響？公務人員育嬰留停的津貼基準是否應重新計算，而不以本俸六成為限？年資計算是否應重新研擬？停職期間與復職相關的業務交接、與同事及職務代理人間的溝通，是否都應建立配套措施？

育嬰假本是美意，尤以現在台灣面臨少子女化危機而言，作為政府機關，則應帶頭給予育嬰

假家長一個安心的環境養育孩子。基此，本席要求，銓敘部應了解育嬰假執行現況及正視隱藏性歧視的問題，並應具體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從 105 年開始，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公務員離職，統計出有幾個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其中，前三名分別是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

◎很多年輕人花很多時間去補習，才考上公職，但離職的卻又以年輕人為多數？

◎根據銓敘部統計，近年來每年均有上千名公務人員離職，且以年輕人居多，以 2019 年為例，中央機關 18 至 24 歲公務人員僅 2%，25 至 29 歲者約 7%，30 至 34 歲占 10%；整體來說，中央機關 35 歲以下公務員約兩成、地方機關約三成一；換言之，35 歲以上的公務員占逾七成離職。

◎根據考選統計年報，公務員離職人數正成長，以 31 歲至 40 歲、任職二年內辭職人數最多，年輕人不再死守「鐵飯碗」。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連兩年示警，越年輕、高學歷者辭職率越高，恐不利人力素質。

◎鐵飯碗留不住優秀年輕人？公務人力有老化現象？除了年改影響很多年輕人不想當公務員外，相較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鄰近國家，台灣公務員待遇低很多，也是留不住年輕人才的主因？銓敘部有何改進補救措施？

◎長期生育率下降，我國人口朝少子高齡化轉型，搶救台灣低迷的生育率，可以從公部門帶頭做起，銓敘部如何要求各單位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讓年輕的公務員朋友能兼顧工作及家庭？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後休息 5 分鐘，再進入審查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推動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實施計畫中，訂定以研討會方式辦理相關專班，並包含探討公務倫理兩難困境、帶領學員反思等等，盼收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於文官體系之中、形塑優質組織文化，並使公務人員據被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之效。

有鑑於倫理兩難困境系哲學此一學科中所長期討論、研究之項目，且哲學系向來以蘇格拉底式詰問教學法著稱，對公務倫理宣導所訂之實施方式與目的可謂一大助力。爰提案建議保訓會研議於「公務倫理宣導講座薦介名單」中納入倫理學為其專業之哲學學者，且於每次講座中至少有一名倫理學專業學者做為當然主持人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成果報告交至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請問保訓會有沒有意見？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同意。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謝謝。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開始進行條文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 1 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由於提案條文只有 4 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何委員志偉：同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考試院及委員提案：

考試院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且應逐年核准。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兩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且應逐年申請。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如下：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與補助；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得給與部分補助。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與補助。 三、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與部分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者，其進修期限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修正動議：

委員葉毓蘭等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且應逐年核准。但為進修博士者，得再延長一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有關現行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逾十八年，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及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後，公職生涯延長等因素，為使公務人員持續提升職能並拓展國際視野，以促進組織與自我發展，現行全時進修期間最長二年確有不足，且就取得學位為目的之公費留學考試而言，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然公務人員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限卻僅有兩年，恐不利公務人員之職能訓練。爰此，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全時選送國外進修年限，，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需。 二、另因專題研究顧及機關實際需要，並考量對於機關當前所推動及發展之業務較實際效益，然現行規定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共九個月，恐不利於專題研究，實有修改之需要。爰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專題研究期間延長之最長實現放寬為六個月，以符公務人員進修與機關業務之實質需求。

提案人：葉毓蘭　黃世杰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世杰：因為剛才詢答時沒有時間講完，現在本席就完整的說明一下。今天所提條文幾乎是全面的延長，無論是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的公務人員，本席認為，有幾項東西是今天的書面報告及用人機關都尚未好好地釐清。

第一個，以選送而言，各行政機關、學校認為需要什麼樣的人力，於是就選送自己已經在任的人員加強進修訓練，也就是訓練的延伸。本席認為這一塊應該要讓各機關有更充足的空間去決定，才能實質幫助機關業務能力的提升，但是反過來講，我們並沒有看到各機關去評估他們的需求，因為這是在他們的控制範圍內，並不是派了這個人出去之後，預期未來對我這個機關會有幫助，所以現在可以把這個位置先空著或找職代，讓其他人來分擔他的工作，因此，這個在內部是會有同事間工作分配的問題，需要由機關整體進行調控，並不是一昧延長所謂的時限，完全就只是增加公務人員的福利，其實也會影響到其他沒有去進修者的工作量。本席認為這部分必須要由各用人機關從其業務面去考量，整體作出評估之後，才可以繼續往下看這樣的修正是不是必要。

第二個，以自行申請而言，本席認為，感覺上這部分與選送並不一樣，因為這是由個人提出申請，機關當然有審核的動作，但就會被認為比較像是福利。個人去進修與機關所需求的業務只要相關就好，並沒有規定是機關真正需要的，況且剛才本席所講的內部工作分配問題，在這部分就會更嚴重。因此，本席認為就算我們完全站在公務人員福利促進的立場，還是要去討論合理性的問題，希望人事總處與各行政機關還是要提出更詳細的評估及報告，我們才能真正討論到底考試院提出來的這個條文是否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

以上是本席的意見，建議今天的案子先予以保留，等他們提出更好的意見之後，我們再進行審議，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第一次質詢發言時是表達支持，理由是無論在公家機構、私立學校或公務單位，如果能有一個進修的機會，其實也是可以砥礪年輕人有一個希望，在職之餘可以進修成長、可以接受再訓練，這樣一個鼓勵性質的措施。當然這樣的機會可能不多，因此，如何給予這個機會，在制度面當然也是需要有比較公平的制度。在聽過各位委員的質詢之後，本席認為可能在這部分的延長或相關制度面的建立，還是要更審慎，不過，本席認為這個鼓勵進修的制度真的是很好。其實本席就是如此，以前考上博士班之後，雖然也有註冊，卻因為家庭及孩子的因素而放棄就讀，當然現在也不太會去做這件事，因為年紀大了、當了阿嬤，不過，這個真的是一個好的方向，值得鼓勵，謝謝。

主席：江委員，你要不要發言？沒有意見嗎？本席倒是有一些意見……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意見其實是不修。

主席：本席的意見是要修，各位可能不像本席待在公務體系這麼長的時間，本席第一次出國是在民國 74 年，當時是以留職停薪的方式，沒有拿中華民國一毛錢，而是拿美國大學的獎學金出去。第二次出國是在民國 79 年，那時是辭職出去的，因為並沒有任何鼓勵我們進修的誘因，說實在

的，那時候並沒有很強的誘因讓我想在學成後回國，要不是因為家母健康及父親過世等各方面的問題，最後才會基於有侍親的需求而回國任職、任教。

如今在年改之後，其實也有許多本席的學生到國外去進修，說實在的，各位可能不了解，現在公費留學都已有相當的放寬，包括年限各方面都有放寬，甚至於是不是要立即回國服務也都做了放寬，更何況，如果是自費出國進修，現在國外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投資非常、非常貴，像本席當年去美國還可以拿美國的獎學金，現在已經很少了，因此，我們對於這些還願意回到臺灣的同仁所能提供的就是給他們一些支持。

在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中，我們只是因應現實的需要，本席自己讀博士時，也同時在美國的學校裡工作，所以是花了 4 年的時間，目前看起來，這樣的規定是沒有辦法的。當然我們也沒有說要保證他一定要修到學位，但是這些人出去之後，他們在國外所求取的薪資或在那邊建立的人脈，說真的，回到國內之後是對我們公務機關的革新與進步有非常多的助益。因此，本席認為這樣的修法有其必要性，也是對於目前相當低靡的公教人員士氣有一點點小小的鼓舞而已！況且這些人還必須要克服各方面非常多的壓力，所以本席還是主張要給他們一些支持，這些優秀的人才、願意去求學的人，至少對於自己還有一些期許，而且願意留職就代表他還希望能夠回來，我們還是應該要為他們展現出愛才、惜才的態度。

剛才黃委員告訴本席，人事總處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我們請人事總處說明一下。

黃處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人事總處對於這個案子的立場，立法院在……

主席：沒聽清楚，麻煩拿近一點。

黃處長麗玲：大院在 89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附帶決議就已經有明示，不鼓勵公務人員以取得學位為目的，因此，考試院及行政院歷年來對公務人員進修的政策及方向都是抱持這樣的立場。基本上，行政院的立場是鼓勵進修，但是鼓勵進修的目的主要是充實自己的專業能力，而不是以取得學位為目的，況且，以目前的制度來講，年限都已經可以符合機關的需求。如果是因為顧及到國家政務上的發展可能性，現行本法的第十條第二項也規定，只要經過中央一級機關，也就是經過院的層級專案核定，也有最長 4 年進修期限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規定已經足夠應付。況且就整個進修來講，基本上，也是會影響到整個機關的業務推動，對於這部分必須要非常謹慎的審酌，以上。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請問，第一個，如果公費出國進修沒有拿到相關的學位，是否會有所謂的懲處？第二個，入學國家的學制不一定、年份不一定，我們訂下這樣的時間，就現況而言，像是英國、德國、加拿大或日本，其中日本就是 4 年，我們將年份這樣直接訂下來，在執行上是否會有一些困難的部分？

第三個，現在直接問，可能你們也沒有辦法提供。從今年開始，我們看到全球在網路上的學程已經開始不走向以學位為主，而是短期進修拿到所謂的證照，這樣的趨勢整個大幅度提升。本席只是想問，相關單位未來是否會思考不要再以拿到所謂的博士學位為條件？其實在 3、5 年前就已經討論過了，路上椰子掉下來隨便砸到博士或碩士的機率都非常的高，博士、碩士不見

得是業主、私人企業或公家機關任用的標準，反而實質技能、跨領域技能及溝通等等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未來我們相關的經費以及人才培育，在政策面是否會有一些調整？不要再以碩博士為重要的參考標準之一，而是以實質的技能為標準。

當然各個部會有不同的需求，以外交部而言，他們常常會舉辦不同的短期訓練營等等，跨公司部門、跨國，讓大家在 1 個月、2 個月內很快速的接受訓練，像是證照型的或是 camp 型的。這部分的問題有點多，大致以 3 個問題為主軸，請概要的回答，謝謝。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就針對 3 個問題提出簡要的說明。第一個，針對我們的整個訓練計畫，同樣也不是以取得學位為主要目的作為設計訓練進修法的核心內容，因此，對於出國進修沒有拿到學位的部分並沒有相關的懲處，但無論是選送或自行申請都有所謂服務的義務。如果是帶職帶薪出國進修，出去 1 年就要回來服務滿 2 年，如果是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出去 1 年回來至少要服務滿 1 年，所以有這個基本的服務義務。如果進修後返國沒有完成服務義務就必須要被懲處，而且要追討他的……

何委員志偉：本席認為服務義務的時間應該要再拉長，出國進修 1 年，回來後一定要服務滿 1 年或 2 年，對他而言，國家資源挹注其實已經為他的人生鍍金鍍銀，名片上還鑲鑽耶！你看看在座的民意代表，大家都會說自己是什麼什麼學校畢業，那個就是會一輩子跟著他的大型投資，因此，這個部分在未來可以再思考，1 年夠不夠、2 年夠不夠？是否應該再拉長？況且能夠進入公家機關，老實講，臺灣的公務員夠優秀，特別在中央更是超優秀，而且他所涉及的、接觸的，完全都不一樣，雖然有所謂的旋轉門條款，但是實質上就業界來講，有很多所謂的顧問不見得在投報上或在公司上會呈現，這一塊也是實務上的部分，好不好？請你再繼續回應，謝謝。

郝主任委員培芝：第二個問題就是學制的設計，根據不同的學制，現行條文是否能夠符合所有情況？正是因為如此，無論是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我們所規範的可能是各種情況，包含了碩士、博士，也有人文、理工的情況等等。我們認為不可能去做這樣細部的規範，任何規範可能也無法匡列所有情況，因此，我們基本上的設計主要還是以機關同意或選送，而且是逐年審核，以最高 3 年的情況作為框架性的規範。誠如剛才所講的，因為各種學制、各個國家的情況、碩士或博士、人文或理工都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我們認為最重要還是機關主動的選送是基於機關的業務需要以及逐年的審核，進行相對周延的管制。

再來一點，關於未來新型態的學習狀態，我們同樣要強調整體設計並非以取得學位為主要目的，所以不應為取得學位的主要設計做框架性規範。至於未來新型態的學習方式，我們當然是鼓勵的。

何委員志偉：好，你們也希望網路課程、學程等比重，未來可以愈來愈增加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把它納入。

何委員志偉：可以納入？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何委員志偉：好，我了解。

郝主任委員培芝：也可以視為專題研究的一部分。

何委員志偉：因為現在全世界網路上課全面、大幅興起，其他國家甚至有人還沒進入學校已經小學畢業，所以這其實是一種趨勢，臺灣應該也要跟上，並且不以學位為主，而是以技能為主，甚至是以與各國連結、串聯為主。這部分我們確定是有共識的，謝謝。

主席：我倒是想請教郝主委，對於剛才人總所提出的問題，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郝主任委員培芝：針對剛才的第一部分，在整體設計上，確實也不以取得學位為唯一目的，這部分我們有具體共識。再來主要仍是年限設計，在我們日前的內部研商會議上，人總就這一部分沒有提出非常積極的建議，對於不以取得學位為主要目的這個部分則一再強調。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在疫情底下討論這個問題有點有趣。不過，最後這一點可能還要溝通一下。如果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或不以它為唯一目的，那延長修業年限的原因是什麼？不就是因為有些人沒辦法這麼快完成學業才要延長嗎？我覺得要務實，把實際情形講得更清楚一點。為什麼會有這個需求、為什麼人民會找立法委員陳情、委員進而做成決議，請你們研議這件事？其實就是為了學位嘛！對不對？所以不要講這種自相矛盾、打高空的話，簡而言之，唸書當然至少要完成學位或學程，所以需要一定年限，重點是開放的年限夠還是不夠？只有這個問題而已，但我們沒有看到實質數字與評估。我相信你們手上應該有，畢竟你們已經辦了那麼多年，針對不同學門到底各需要多少時間、什麼學程又需要多少時間，你們其實一定也有數字嘛！今天教育部好像也有人列席，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資料。

我並非贊成或反對這項條文，而是認為評估根本不夠，就像在喊價，而且我也沒看到用人機關從業務發展與維繫的角度提出需求面的評估。考試院的提案當然是框架，包括訂出上限，也給行政機關一些彈性做專案核准，而我的立場是如果機關要選送，當然要配合其業務，我甚至認為應更有彈性，讓各機關自己決定、自己負責。各機關依照自身業務選送人員出去之後要強化到什麼程度？以及在這段期間內如何度過員額變少或有空缺的情形？可以自行衡量、自行強化業務，並承擔這個責任、自行負責，所以有這樣的內在機制，機關就可以研商、研議，在這個部分，我反而認為要放得更寬也可以。可是，自行申請的情形並非站在機關立場，因為公務機關須執行業務、服務人民，畢竟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這種不屬機關選送的情形其實是公務人員的福利。

剛才召委也提到她以前的經驗，她出國唸書當時，並未確定會回國，對於機關為她保留這個職位，基於留才、惜才，我們當然都同意，也認為要做，可是對於其中是否涉及公平性問題、有沒有各機關內部工作分配的問題，需要更具體的評估，不可以像今天這樣連書面報告都沒有就直接決定，對於這項制度來講，我覺得這樣很奇怪，所以我才希望看到真正、實質的討論。

如果要改變也是希望成就他、為國家培養人才，不一定只是為了機關培養人才，畢竟公務人員拿到學位，對於國家來講也是增加人才，所以這也沒有不好，但到底要不要這樣做？我覺得要有更明確的評估，所以希望這項草案可以經過更細緻的討論。但今天都沒有資料，我們也沒辦法深入討論到底幾年才夠，甚至可以訂得更細，例如針對哪一種類科、哪一種學位可以給多少年做合理評估。我覺得這些事情其實可以做得更細緻，這才是今天討論時需要更多資料的原

因。以上。

主席：我覺得滿諷刺的，本席是在野黨委員，現在卻聽到執政黨委員反對。

黃委員世杰：我不是反對，而是質疑本日會議中沒聽到對機關的影響啦！

主席：您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是這樣想的。我剛才也說不贊成修法，如同我剛才提的，因為人事行政總處認為選送的相關法規應該可以了。但我另外要提出一點，如果是自行申請可以討論，因為兩者不一樣嘛！一是帶職帶薪，一是留職停薪。公務人員自己如果另有生涯規劃、有所追求，機關要怎麼同意、後續如何處置可以討論。可是如果是選送就不一樣，剛才我聽到不以追求學位為目的，但那是不得已嘛！假設機關派你出去，而我是主管，底下有那麼多人才，我要挑哪一人出去都是兩難了，若派你去，你卻拿不到學位回來，最後沒遭到懲處，只是服務年限義務增加，這又怎麼斷定？要是該人員回來後不繼續服務，將來退休撫卹也都有問題。若只規定選送幾年、回機關後要再服務幾年，要是沒有拿到學位，機關想用其他方式驗證其專業技職學能有沒有達成機關當時選送他的目的與要求？有什麼機制？有嗎？現在有哪一套機制？如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出去，卻沒有拿學位回來，怎麼驗證？

我當然知道不應以學位做最後價值的定義，可是有其他機制斷定真的送出去、也回來之後，相較於沒有獲得選送的其他同仁如何？比方說我就是喜歡黃世杰，所以選送他，他回來之後學位變高了，將來的職務、升遷也增加了。但陳椒華也很優秀，我沒有選中她，也是經過兩難，憑什麼他們之間有這個差別？機關又沒辦法考核。所以我主張不予增訂其實是對於選送機制有意見，現行規定應該還可以。但自行進修我不反對，可以討論。我是把這個觀點再補充一下。

相較於我剛才的質詢題，對於育兒停薪、在家裡照顧老年人、家庭有問題者的留職停薪規定多麼苛刻！對帶職帶薪、機關派出去進修者的要求更涉及對其他同仁的公平性，驗證機制卻做不到，所以我認為不應一下子想得太快。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又聽到江永昌委員提出的訴求，對於自己提出留職停薪進修者，他贊成，但對於帶職帶薪，他覺得應該再考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案幾位提案人都已抵達現場。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的部分條文，照我聽來，江永昌委員對於留職停薪部分其實還可以支持，只是要配套，何委員志偉也不反對，所以我建議還是讓條文出委員會，送交協商，好不好？考試院自己也要與人事總處做好溝通，對於剛才黃世杰委員所提醒的部分，需要哪些補充資料，麻煩你們在黨團協商時提出說明，這樣好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十條與修正動議 A、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四條全送協商，也就是保留。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黨團協商，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等 12 案。

沒有大體討論。

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考試院及委員提案：

考試院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

		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	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

	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	

	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八、公務人員具有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之年資，得比照第六款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年資。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後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計算其應領之補償金一次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後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本法施行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

		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列退休日生效後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

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u>	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公務人員辦理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其遺族所領之月撫恤金、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由考試院依比例調整之。</u>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u>第一</u>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

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公布日施行。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之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附表—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適用年度 比率 任職年資	退休日起 第一年	退休日起 第二年	退休日起 第三年	退休日起 第四年	退休日起 第五年	退休日起 第六年	退休日起 第七年	退休日起 第八年	退休日起 第九年	退休日起 第十年	退休日起 第十年之後
40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39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38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37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36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3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34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33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32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31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3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29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28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27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26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2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24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23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22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21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2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19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18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17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16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1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附註：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15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15年計。

二、修正動議：

委員陳椒華等修正動議：

案由：有鑒於勞工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又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私校教師每月依法分擔撥繳至退撫儲金的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而公務人員按本條例之規定繳付退撫金時，未能享有減免年度薪資所得優惠措施，比起勞工、私校教職員顯有差別待遇，因此，應與勞工、私校教職員之退撫稅制法制應具有一致性，以免於租稅不公平之問題，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不計入提繳當年度之薪資收入課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	一、有鑒於勞工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又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私校教師每月依法分擔撥繳至退撫儲金的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而公務人員按本條例之規定繳付退撫金時，未能享有減免年度薪資所得優惠措施，比起勞工、私校教職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員顯有差別待遇，因此，應與勞工、私校教職員之退撫稅制法制應具有一致性，以免於租稅不公平之問題，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不計入提繳當年度之薪資收入課稅。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第四條沒有考試院版。

本委員會已處理過教育人員之相關法案，政務人員相關法案也處理過，現在進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條文，希望對軍公教達成一致。原則上，針對免稅部分，我建議還是比照軍與教，與院版條文一致。至於其他條文，如果有疑義就保留給黨團協商。現在先進行逐條審查。

第四條有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提案，請問考試院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希望不要修正。年資補償金茲事體大，而且制度已經失去過去設立的意義，所以我們不贊成修正。

主席：按照本委員會過去的慣例，第四條保留送協商。

第七條分別有考試院提案、賴委員品妤、鍾委員佳濱、國民黨黨團、謝委員衣鳳、林委員奕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葉委員毓蘭與陳委員椒華提出之修正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才主席提到教師與其他公務單位人員所繳的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課稅，這部分我也支持考試院提案。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有個問題我上次提過，就是法規設計對於同樣留職停薪的公務人員卻有不同待遇。我提出第七條第四項修正草案，因為如果是在法律施行前辦理留職停薪，無論是否正在留職停薪，依現行該項規定都沒辦法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狀況就會變成大家因為申請留職停薪時間不同，在年資採計上也會受到不同的待遇。而我覺得就立法意旨而言，還是應該盡可能照顧到大家的權益。我上次也問過銓敘部周部長，當時銓敘部的回應是會再思考相關配套措施，可是從上次回答會再思考相關配套措施到現在，好像沒什麼下文。

再者，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在長期結構問題之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有高比例是女性，如果法規無法全面照顧到大家，某種程度上就等於間接影響女性在職場上的不利，對整體性別平等環境來說也算是開倒車。所以銓敘部也應該給我明確的回應，你們稱會思考相關配套措施，那到底思考到哪了？

主席：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跟賴委員報告，公務員留職停薪辦法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施行，根據我們統計，一直到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總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有兩萬三千多人。退休撫卹法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從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才適用，能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其概念在於繼續繳付，因為當時目的就是要鼓勵生育，所以才會加上這項措施。如果溯及 86 年 5 月 22 日開始，所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都適用，那就沒有達到鼓勵生育的效果，反而會增加年資併計。目前為止，也就是在 8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8 月 10 日之間，還有 1 萬 6,463 人有育嬰留停年資，溯及這一萬六千多人不但沒有產生鼓勵效果，反而會因為還要併計年資導致年資計算拉長。如果要繳，就要透過補繳方式，但補繳方式也會有影響，因為這些人到底有多少人會補繳、總共會有多少年資必須採認，確實有相當大的估算困難。我們建議，修正案雖然立意良好，但當年就是希望往後鼓勵現職人員生育，溯及不會有鼓勵生育的效果，因為事實已經過了，所以建議不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等一下，請賴委員稍候，因為許委員智傑先舉手。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針對賴委員剛才提到的，希望考試院再思考一下。

根據考試院版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我想大部分人都會同意。但我想先談第九十五條，是否應從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如果這部分能改，其實可以減少很多明年度會出現的困擾，這點我先提一下。

主席：這樣好不好？賴委員，我建議這條免稅條文先按照考試院版通過。至於您剛才所提關於留職停薪的部分恐怕不是這次處理，因為軍、教等其他人員相關法案都已經安排了，我們需要給他們一個交代；而且本委員會有許多委員，也包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都很希望實施日期甚

至可以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如果繼續卡在生育相關部分，恐怕會延宕時機。我們可不可以做成一項決議，請行政單位就如何保障您所提的這些人員，我覺得也非常重要，針對如何鼓勵生育、保障育嬰、育兒，軍公教都應該一起考慮，讓他們的年資與福祉都能獲得相當的保障，恐怕都還可以做更周延的修法，您覺得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品妤：其實我比較希望的作法是送協商。我覺得銓敘部的問題在於我上次講了這件事，銓敘部說會再考量相關配套措施，但到今天為止，部長的回答比起上次來說，不管是他的回答或他給我的資料，內容還是一樣的。這部分可能送協商嗎？大家覺得如何？

主席：整個案子都會送協商的。

黃委員世杰：對，整個案子都會協商。

主席：對於本條，我們希望先照院版條文通過。整個案子都會送協商，在協商時，賴委員也可以到協商會場爭取，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品妤：好，那我可以接受。

周部長志宏：在上次會議中，劉委員世芳曾提醒我們須考量第十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停職人員復職時可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雖然第十二條考量的主要是年資問題，不過，為了怕解釋上可能有一些讓大家不太清楚，根據昨天各部會協商的結果，第七條第五項「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中的「依本條」能不能改成「依本法」？凡依本法涉及繳付退撫基金，包括按月繳與最後為了補年資而繳納的補繳部分都能涵蓋。感謝劉委員世芳當時的提醒，我們也覺得這樣比較明確，所以文字上能不能依照考試院版本，再將「本條」修改為「本法」？這樣會更周延。當然軍公教各相關法規也要一體處理。

主席：包含教育部分在內，相關法規都在協商處理，本條就照周部長所提，將第七條修正為「公務人員依本法」……

周部長，不好意思，由於我是菜鳥，他們提醒我，教育部分已通過條文為「照本條」，雖然你建議這裡要改為「依本法」，但目前還是以你們原來送來的版本通過，由於全法仍會送協商，到時再將應予一致的條文調整一致。

處理第十二條，是賴委員的提案，您是否要補充說明？

賴委員品妤：如同剛才提的，其實我就是基於修正第七條的精神連動提出第十二條修正案，基本上就是希望讓教職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可以選擇全額負擔，並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且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年資可以併計。我也再次強調，希望銓敘部可以參考各委員的版本適當調整法規，容許現職人員自己選擇，長遠來看可能也比較能建立更具彈性與更能落實性別平權的公務人員職場環境。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主席，我建議節省時間，因為我們在處理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修正案時都處理過了，所以我建議就用一樣的方式，協商時再處理。

主席：好。

第十二條保留送協商。

第三十四條因為沒有院版條文，保留送協商。

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沒有院版條文，保留送協商。

第三十九條保留送協商。

第六十七條，考試院有版本，我們要不要看一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我們當時是否也保留送協商？應一致性處理，而且須軍公教一致處理，相關條文也都已保留送協商。

主席：那就保留送協商。我如果沒記錯，大概只有免稅部分照院版條文，其他都保留送協商。

第六十七條保留送協商。

第七十七條保留送協商。

第九十五條保留送協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引述條文部分文字與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00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秀寶　李德維　王婉諭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鄭正鈐　林奕華　高金素梅　高虹安　萬美玲　周春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洪孟楷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林德福　李貴敏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張其祿　張育美　蘇巧慧　王美惠　湯蕙禎　何欣純　楊瓊瓔　高嘉瑜　費鴻泰　林楚茵　羅明才　謝衣鳳　廖國棟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4 月 26 日）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陳玲玲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處長	魏木樹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楊純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羅育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李惠敏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規劃師	韓善民
法務部參事	劉成焜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周崇斌
經濟部技術處專門委員	郭肇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技正	邱垂興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	沈怡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呂雅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洪美貞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執行長	張文環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	張元翰

（4 月 28 日）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蔣憶萍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處長	魏木樹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楊純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羅育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李惠敏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規劃師	韓善民
法務部檢察官	許翠華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周崇斌
經濟部技術處專門委員	郭肇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技正	邱垂興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副局長	程家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	沈怡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呂雅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洪美貞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長	蘇水灶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	張元翰

主　　席：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太空發展法」相關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㈠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㈡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㈢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空活動：指運用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進行太空探索、對地觀測、建構通訊傳播網路、開發或利用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源等行為。

二、發射載具：指為進行太空活動，發射太空載具或儀器設備之火箭或航空器。

三、太空載具：指人造衛星、無人或載人之太空航行器及其酬載。

四、太空產業：指包含太空載具發射、太空科學研究、太空相關（與地面接收）設備製造、衛星應用服務（含營運）及透過太空活動所衍生之新型態服務產業等領域。

五、太空事故：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太空載具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事故。

六、發射場域：指專用於發射載具之發射場所。」

㈣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㈤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太空發展基本政策之擬定。

二、國家太空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三、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

四、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登錄。

五、發射載具之發射許可。

六、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訂定。

七、國際太空法制之研究。

八、其他有關太空發展之統籌協調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㈥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太空發展應以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為原則，確保國內、國際及太空之環境安全，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從事太空活動，應依國內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㈦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太空發展在符合國家安全及利益原則下，得公開相關資訊。」

㈧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太空科學普及、增進國民對我國太空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太空人才。」

㈨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太空活動所運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

登錄：

一、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預算所研發。

二、預定於我國境內發射。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登錄之情形。

前項登錄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登錄、追蹤、管理、返回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發射載具於我國境內發射，應於國家發射場域實施發射作業，並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錄後，或同時檢附辦理登錄之資料，於預定發射日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交發射計畫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實施。

申請前項發射許可時，應提出下列文件或資料：

一、操作發射載具之人員專長或經歷。

二、符合發射計畫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

三、針對發射載具運行對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發射載具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公告之。」

(十一)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太空活動，提供適合及安全之發射場所，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

前項發射場域，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之。

主管機關設置發射場域時，應視場域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

前三項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取得、設置條件與程序、營運、管理與補償及回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射場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

(十二)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為促進我國太空產業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推動下列事項：

一、鼓勵民間投資太空事業。

二、推動高附加價值之太空技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勵措施。

三、協助關聯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四、培育太空產業發展人才。

五、輔導育成太空新創事業。

六、火箭發射後掉落物之防護與處理。

七、有關結合在地資源與人才，發展地方產業鏈，營造在地產業生活圈，及其他促進太空產業發展之事項。」

(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20 項：

1.「太空發展法」之制定，不僅代表我國太空發展進入更具制度基礎的新階段，同時也是政府宣示未來發展太空科技、產業經濟，進軍國際市場之政策方向。為此，政府應就現行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之內容項目，進行檢視，並研議就時程、預算等進行調整，具體展現政府立意發展太空科技與產業之決心。

太空發展法之主管機關科技部，每 2 年並應就我國太空政策之方向、規劃、成效、預算資源投入及太空產業發展狀況等，向立法院提出詳盡報告，以為立法院監督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該報告並應公布周知，使國民了解我國太空發展之狀況。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妤　鍾佳濱　陳椒華

2.「太空發展法」做為我國太空發展之法源基礎，則有關發射載具、太空載具之各項子法、行政規則，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升格為行政法人之組織條例亦應儘速草擬制定，方能使法制體系架構完備；爰此，科技部應於太空發展法制定完成後 3 個月內，就相關法規研擬狀況、預定提出時程，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妤　鍾佳濱　陳椒華

3. 2020 年 10 月 21 日，美國通過「太空天氣研究及觀測促進法」，認為嚴重之太空天氣事件，將影響各項基礎設施，包含電力網、導航、衛星通訊等等，對人類造成重大之社會、經濟、國家安全與健康之影響。而我國制定「太空發展法」，其目的即在增進我國民之生活福祉，故而保障我國未來之太空資產與各項基礎設施不受太空天氣事件之影響，甚為重要。爰此，科技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就太空天氣資訊研究投入之預算資源等，研議相關精進做法。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妤　　鍾佳濱　　陳椒華

4. 有鑑於太空發展法草案已進入立法院實質討論階段，目前公、私立單位、團體或法人，執行涉及太空發展法規範之太空發展計畫或火箭發射案，應於太空發展法施行後，依太空發展法相關規範辦理；另為維護科研發展，相關學校科研計畫，不受此限。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虹安　　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5. 太空發展為我國重要之政策，在政府全力推動相關太空計畫或建設的同時，仍需遵守相關環境保護之法規，請科技部辦理發射場域規劃時，先洽相關單位確認環評事宜。

另鑑於太空發展法係為第一部太空相關法規，太空產業發展對環境保護影響之規範，未載明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一定規模之發射場域納入認定標準，以作為辦理環評之依據。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6. 太空科技是結合電子、資通訊、精密機械、材料、光電等綜合性科技產業。台灣已有堅實的半導體產業、資通訊產業、光電產業以及精密機械產業。這些產業與太空產業息息相關，可以做為支持太空產業發展的後盾。善用上述產業技術在太空領域上，有助於我國太空科技的發展。

鑑於上開產業多屬高度科技性之產業，請科技部與經濟部未來規劃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時，將太空產業納為評估發展重點項目之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高虹安　　鍾佳濱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陳秀寶　　王婉諭　　吳思瑤

蘇巧慧　　陳椒華

7. 鑑於「太空發展法」草案第 4 條明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因該專責法人之業務將涉及特定公共事務之執行，且太空活動之管理涉及部分公權力，爰有以公法人型態之行政法人辦理之必要。

為督促行政機關加速推動該法人組織、運作、監督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作業，爰要求科技部於太空發展法三讀後儘速於 3 個月內提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送至行政院審查。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萬美玲　　高金素梅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陳椒華

8. 參照美國太空政策之推動架構，目前執行單位為美國太空中心，而監管單位則為 National Space Council，長期規劃為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由此架構可看出，太空政策之監管之重要性。

同時，學者專家也不斷重申因太空活動屬高成本及精密的行為，監管的任務尤其重要。然而，目前太空發展法內容中卻少提及監管相關權責及措施。

爰此，要求科技部應積極規劃太空政策相關監管措施，明定監管單位權責及相關程序，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吳思瑤　林宜瑾　高虹安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陳椒華

9. 為促進太空發展及妥善擬定國家太空發展基本政策與國家太空計畫，主管機關除徵詢相關部會外應建立機制，定期徵詢產業及學研界之意見，以完善我國太空發展之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高虹安　張廖萬堅　王婉諭
林奕華　高金素梅　蘇巧慧

10. 為加強國家發射場域之管理，科技部應於太空發展法施行後訂定場域監督業務之規範，明定角色及功能。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林宜瑾
陳椒華

11. 基於政府執行政策時，應遵循在地知情、人民參與之原則，爰要求政府各機關於進行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或活動時，若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情事，應確實依法辦理，事先說明及溝通，踐行充分之民眾參與機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黃國書　高虹安
王婉諭　吳思瑤　蘇巧慧　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2.針對國家發射場域設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修正；請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亦應訂定相關審查規定，於 2021 年底前完成。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連署人：高虹安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高金素梅

13.為避免「太空發展法」未來執行時有相關疑慮，爰要求主管機關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12 條訂定發射場域設置程序等事項之子法時，應明訂事先向在地居民說明、溝通之民眾參與機制，涉及原住民族權益時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並明訂，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法律踐行原住民部落諮商。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14.鑑於設置發射場域將對設置所在地及周邊環境造成影響，請科技部於太空發展法公布後 6 個月內訂定補償機制之分配及使用辦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陳椒華

15.國內太空酬載（特別是科學酬載）之發展經常與國外團隊以合作方式進行，往往有經費分攤、使用對方所持有的儀器設計智慧財產權等情形。這些情形下所獲取的資訊所有權，或可能依合作協定等處理。若依「太空發展法」第 13 條，尚不含括此情形，或將有礙於國際合作之推動。

請科技部後續針對跨國合作所獲取之衛星影像或資料的所有權歸屬、及可能衍生之法律爭議之處理，評估於相關規範內敘明，以臻明確。

提案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高虹安　賴品妤　陳秀寶　王婉諭
鍾佳濱　陳椒華

16.有鑑於目前我國太空發展並未普及化，太空人才之培養、太空政策之宣導及相關教育課程有其必要性，科技部應會同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及太空政策相關宣導，又為因應太空產業人才之不足，政府應與學術單位及其他既有航太科系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並設立太空專門研究機構，以利培養系統性人才，日後亦能因應太空產業發展之需求。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陳椒華

17.有鑑於太空產業之發展日益蓬勃，為促進產業之發展，同時亦應兼具環境保護之概念，為發展太空產業而產生之太空垃圾與日俱增，目前許多國家皆意識到不能放任太空垃圾氾濫成災，因此我國為活絡太空產業之發展，亦應研議因應太空活動所產生廢棄物之管理及防治相關研究，方能保護太空環境並促使太空產業之永續性發展。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宜瑾　高金素梅　陳椒華

18.太空產業發展應完善產業及周邊環境發展所須基礎建設，結合在地資源及人才，以發展地方產業鏈，營造在地產業生活圈。請科技部與相關機關後續推動太空產業發展，應評估僱用一定比例之在地人力。

提案人：高虹安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9.考量太空產業發展之製造供應鏈完整性、兼顧軟體及資安產業，爰此，要求經濟部於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獎勵措施時，應涵蓋太空零組件開發測試、太空技術產業應用、太空系統資安及網路資安各式產業。於修法後訂定相關輔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高虹安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20.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由於太空事故為重大運輸事故之範疇，涉及專業航太、電機、控制等專業技術，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現無專業之太空事故調查人才，為提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航太事故調查能力，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積極組成太空事故調查專家小組。

提案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連署人：高虹安　　吳思瑤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未達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現在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2020 東京奧運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備戰作業整備及新興體育項目列為未來奧運競賽項目之選手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就「2020 東京奧運運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備戰作業整備及新興體育項目列為未來奧運競賽項目之選手培育」進行專案報告，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

在此謹向各位長期對體育事務關心與支持的委員，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引領我國持續邁向「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願景，以下謹說明如下：

壹、2020 東京奧運備戰作業整備

第 32 屆 2020 東京奧運訂於今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計 33 種競賽種類產生 339 面金牌。本屆奧運以超越上屆 2016 年里約奧運 1 金 2 銅成績為參賽目標。本屆奧運列為重點種類計有舉重、羽球、射箭、空手道、體操、拳擊、射擊、柔道、桌球及田徑等，目前已取得 9 種運動種類 31 席參賽資格，另部分選手仍持續備戰東京奧運相關賽事，爭取參賽資格。

目前計有 17 種運動種類之教練 87 人及選手 126 人，共計 213 人，備戰情形如下：

一、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專案培訓

國訓中心競強會遴選 11 種運動種類 38 位選手，依選手個別需求訂定客製化專案培訓計畫，成立專業支援團隊全力協助其備戰奧運。

二、運動科學小組

國訓中心運用運科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團及選手訓練需求；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及選手，依運動特性及需求由運科團隊協助支援培訓。

三、持續爭取參賽資格

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訂資格賽及排名賽期程規劃選手參賽，期至今年 6 月底全力爭取我國

最大量參賽資格。

本屆奧運後勤支援規劃，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10 月 4 日至 10 日實地考察及原規劃今年 3 月 8 日至 14 日前往考察，掌握東奧籌委會對疫情相關防疫資訊，考量疫情持續擴散及團員健康，暫時取消辦理，另以視訊會議掌握相關資訊；為設置工作團中繼站，目前已完成預定賽中支援工作團、羽球、射擊及高爾夫代表隊之住宿飯店。

自新冠肺炎疫情開始，本部體育署已持續與中華奧會掌握國際奧會與東奧籌委會有關防疫資訊，備戰奧運防疫措施如下：

一、培訓期間防疫措施

(一)國內培訓：以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辦理防疫事宜及教育宣導。

(二)出國參賽期間及返國後

代表隊出國參賽前，掌握國際疫情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與輔導防疫措施，也配合國內防疫政策，返國後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為 14 天，暫不進國訓中心。

另為兼顧防疫及訓練，依疫情指揮中心所同意執行居家檢疫兼訓練之方案，安排居家檢疫及訓練。

二、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

(一)配合國際奧會鼓勵疫苗接種政策

符合各國 C0VID-19 疫苗接種政策下，出發前在該國境內接受疫苗施打，以降低自身及賽會整體風險，並尊重選手意願。

(二)宣導疫苗施打

本部體育署為做好選手、教練們堅強防疫後盾，邀請疫情指揮中心於今年 3 月 15 日赴國訓中心說明疫苗施打的流程與注意事項，協助奧運培訓隊掌握疫苗接種資訊，確保選手能安心備戰，平安健康出國參賽。

(三)選手、教練及隨行支援人員施打疫苗

目前已獲疫情指揮中心列為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優先施打對象，後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疫苗規劃，辦理選手施打事宜。

(四)施打疫苗

以「分批施打、逐步開放、自主決定」等 3 大原則接種，截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已有柔道等 18 種運動種類計 188 人培訓隊選手、教練及隨行後勤之人員完成施打。

三、研擬東奧代表團防疫計畫

(一)研擬防疫計畫

綜整東奧籌委會對因應賽會期間的防疫計畫及配合疫情中心防疫政策後，邀請防疫諮詢專家參與研擬防疫計畫。

(二)成立應變小組

國內端、東京端之決策小組與工作小組。

(三)重點執行

賽前準備期「即時掌握、擬定策略、防範未然」、參賽執行期「落實監控、持續宣導、有效處置」、返國觀察期「配合防疫政策措施」，落實參賽期間各項防疫工作，確保我國代表團全體人員之健康，並結合疾管署（防疫專家）、醫療團隊及中華奧會等執行防疫應變措施。

貳、2020 東京帕運備戰作業整備

第 32 屆 2020 東京帕運訂於今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計 22 種競賽種類。本屆奧運以超越上屆 2016 年里約帕運 1 銀 1 銅成績為參賽目標。目前已取得 1 個運動種類 2 席參賽資格，另部分選手仍持續備戰東京帕運相關賽事，爭取參賽資格。

目前計有 7 種運動種類之選手 22 人參與培訓，朝向長期備戰模式、提升選手待遇支給、奪牌與取得資格並重、專業導向等四大原則，備戰情形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108 年 6 月前，已完成各項國家代表隊遴選作業，遴派參與各項資格賽；109 年及 110 年並參考選手排名及取得資格之可能性，以徵召方式邀請選手參與資格賽事。

二、設置訓輔委員會

設立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培訓輔導小組，透過專責小組協助選、訓、賽、輔工作，全力支援選手提升競技實力與參賽成績。

三、強化選手訓練與參賽

109 年前，積極配合東京帕運接待城市計畫，辦理選手移地訓練作業，以增進選手競技實力，並感受在地文化與參賽氛圍。

疫情階段，並於國內積極舉辦全國性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競賽，並依選手需求推派參加全國性賽事，藉以賽代訓，持續強化訓練動能，並檢視訓練成果。

本屆帕運後勤支援規劃，以參與「2020 年東京帕運總領隊會議」、「視訊會議」及「架接參賽經驗」方式作為選手競賽表現最佳後盾。

另外，為防疫措施及計畫方面，依國內外疫情現況及相關律定，進行風險評估，責成組隊（團）單位，研擬「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以資訊掌握、狀態回報、宣導說明、權益保障及建立窗口原則落實防疫工作；亦配合東京帕運籌委會防疫政策，我國帕運代表隊（團）選手、教練及隨行後勤支援人員均列為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優先施打對象，後續除擬定代表團防疫計畫與應變小組外，並將架接奧運參賽經驗。

參、新興體育項目列為未來奧運競賽項目之選手培育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將籃球 3 對 3、滑板、衝浪、運動攀登納入 2020 東京奧運，2024 年巴黎奧運除上開運動種類外，更將霹靂舞納為選辦競賽種類之一。

一、新興體育項目之推動單位

籃球 3 對 3、滑板、衝浪、運動攀登及霹靂舞等 5 項奧運新興體育項目之國際賽事均由其國際總（協）會負責籌辦相關國際賽事；至於國內目前推動前開運動種類分別為籃球 3 對 3 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滑板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衝浪由中華民國衝浪協會；運動攀登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霹靂舞則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等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並由本部體育署輔

導。

二、新興體育項目之選手培育策略

鑒於目前國內新興體育項目尚處於推展階段，單項運動協會缺乏完整人才培育的選、訓、賽及輔制度，為推動新興體育項目列為未來奧運競賽項目之選手培育工作，其培育策略：

(一)輔導協會建構選手連貫培訓體系

本部體育署將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積極展開各級選手培育工作，包括基層推廣養成、青少年培育、國家培訓隊及國家代表隊，以逐步建構連貫人才培育體系，並挹注訓練及參賽經費資源，有效提升我國內奧運新興體育項目國際上競技實力，爭取參賽佳績。

(二)備戰奧運優秀選手專案培訓

透過前項培訓體系，逐步培養出符合奧運培訓標準的運動選手，納入國訓中心奧運培訓計畫中，實施長期專案培訓，並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教練團及選手訓練需求，成立運科專業團隊及後勤支援，給予更進一步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支援，全力協助新興體育項目之優秀選手，獲取國際積分及世界排名，進而取得奧運參賽席次，爭取奧運獎牌。

肆、結語

目前東奧、帕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均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爭取參賽資格。本部體育署將持續密切、關注日本疫情發展，輔導中華奧會、中華殘總持續蒐集東奧籌委會與帕運籌委會防疫計畫，以利規劃代表團賽會期間防疫措施與計畫，並依疫情現況，採適切應變措施，包括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出國參賽返國後啟動居家檢疫兼訓練計畫、研擬防疫計畫，維護代表團全體人員身體健康。

此外，鑒於新興體育項目納為奧運競賽種類，本部體育署將持續落實現有培育方式，逐步建立選手培育體系及國家接班梯隊，並輔導新興體育項目之單項協會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投入，期提升普及度，進而在國際賽事中爭取優異成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委員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俾於本會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因為 3 位委員都在場，我們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17 分）次長早安，首先我想先關心一下，現在北北桃 13 校有疫情問題，其實大家知道華航機師染疫延燒到現在，已經侵入到校園裡面，有 108 名師生曾經跟染疫機師參與過同一個活動，新北林口康橋也已經有確診案例，校方也宣布全面停課，衛生局有對 193 名學生進行採檢及相關的隔離等等措施。請問次長，現在疫情看起來已經進入到校園，也不知道會

不會還有第二波學校有確診學生，教育部目前有沒有做哪些措施來防範現在校園疫情的問題？還有你們有沒有跟學校進行 SOP 的確認？以及最後一個問題，接下來會不會有一些停班、停課的標準要公布給大家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 COVID-19 相關疫情防疫的部分，從去年發生之後，教育部大概都已經有研訂相關的策略，也有過去的相關經驗，針對目前疫情的部分，也出現相對比較緊張的這種狀況，教育部一方面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同時也因應最近疫情狀況正式行文相關學校跟單位，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及校園防疫的相關規定，加強相關防疫的作為。

高委員虹安：目前的停班、停課標準跟之前是一樣的？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我們原來就已經訂了停班、停課標準，這個部分是依照停課、停班標準相關規定來做一個處理。

高委員虹安：可以說一下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是針對……

高委員虹安：所以次長還不太清楚？

林次長騰蛟：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的停課標準，停課期程共 14 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班如果有 1 名師生確診即停課，如果每校有 2 位以上的師生確診，該校即停課，每鄉鎮市區有三分之一以上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高委員虹安：希望次長還是要儘快地將這些相關校園的疫情，因為現在看起來 13 校，然後再加上這些新的學校又有確診的狀況，看起來剛剛次長可能連停課標準都還沒有記在心裡面，我想順便提醒一下你。

下一個事件，我想要關心一下，臺中豐原一年級的黃姓男童遭到重摔 27 次之後，現在還沒有真的完全康復，所以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問題，不免想要請教一下次長，這個教練其實沒有任何的教練證，大概也都被證實過了，包含臺中市運動局跟教育局都有證實。但是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制度的問題，為什麼何姓教練沒有教練證，我們去查了一下，在 109 年全中運，他還是臺中市豐陽國中的領隊兼教練，同時我們看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裡面，其實他必須要擁有教練證才可以由各公立學學校去聘任成為專業人員，包含團隊訓練比賽，想請教一下次長，因為這個看起來也是需要經過主辦單位核可，是不是代表主辦單位教育部同意全中運去聘請一個沒有教練證的教練來進行帶隊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全中運也好，或者各個學校聘請體育團隊運動教練，基本上，一定要具有教練證。

高委員虹安：教練證，那怎麼會發生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當然這個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沒有依照相關規定，以及學校須聘請具有教練證的教練來擔任教練，針對這樣子的疏失情形，體育署已經函請包含了臺中市以及各縣市政府加強……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次長，全中運是教育部主辦的？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主辦。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辦法裡面第五條其實還是要報主管機關嘛，所以其實應該是教育部來核定何姓教練擔任全中運教練？

林次長騰蛟：全中運是……

高委員虹安：地方主管機關是一回事，但是這個……

林次長騰蛟：全中運部分的話，等於是體育署來辦理。

高委員虹安：對，體育署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辦理的時候，基本上，由各學校團隊有符合相關規定的部分，他就按照這個部分來辦理參賽，所以全中運主要是辦理賽事的部分，至於……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他還是要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表示說他一定有報體育署核定，體育署核定的時候是不是沒有確認過這個教練根本沒有教練證就讓他擔任全中運的教練？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主要的是在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應該是就教練的部分，看他是否具有教練證以及有沒有符合全中運參賽資格的部分，符合這個資格之後，才跟體育署主辦單位高中體總辦理相關報名的作業，所以審核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來經營這個審核。

高委員虹安：好，我必須要講一下，像全中運或者是我們看到原住民族運動會，其實何教練都還有擔任領隊跟教練的角色，那代表其實我們的主辦機關，不管您剛剛講的臺中市政府的部分或者是教育部體育署，其實我覺得都很難辭其咎，畢竟你們都是有在被核定跟審核的主管機關裡面，所以在這地方必須要請教育部儘快來查核一下，為什麼當時會有這麼大的流程疏失，這個法條就在這裡，結果你們卻還是讓這位沒有教練證的教練還是可以擔任全中運教練，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誇張的事情。

再來，剛剛其實有講到這位教練沒有教練證，但是他還是在地方上做柔道相關的推廣，我後來看了一下這些新聞，我真的覺得非常不可思議，你可以看一下，右邊是跆拳道相關「道館學校社團設置管理辦法」裡面是有要求他一定要有教練證，但是柔道協會竟然告訴我們這個教練是有 C 級實力，所以他其實是可以不用教練證，他也可以去教，我不知道次長跟署長覺得這樣的情況是正常的嗎？他是一個有實力的人並不代表他會教學。

林次長騰蛟：是的，擔任體育運動教練的部分，基本上還是要取得運動教練，至少 C 級以上的資格，所以這個部分該教練並沒有取得 C 級資格的部分並不符合相關規定。所以我也有請地方政府……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麻煩請教育部及體育署要儘快澈查，因為我們很擔心，像這次事件是真的有被爆發出來，大家才發現原來有這麼多，其實根本沒有教練證的人還是在執教，這個部分麻煩教育部體育署，因為我們不希望，體育界告訴我們這是慣例，慣例就是只要願意用推廣形式就可以規避掉他不用教練證，我覺得事情發生到現在，大家都這麼重視這件事，我希望教育部跟體育署儘快來做一個盤查，並且將相關的規定，規定既然擺在這裡就不能夠去規避，難道現在變成是一個無法可管的狀況嗎？所以教育部跟體育署一定要儘快來做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教育部會加強督導縣市政府來確實檢核到底運動教練有沒有具有合格證，以及確保運動的安全性。

高委員虹安：好，希望儘快可以在一個月內將相關的事項可以做一個盤點之後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再來，大學考招的新時程這件事情也引起許多學生跟家長的反彈，本席也接到許多陳情，次長，你知道有一個叫做分階段服常備兵役，其實有許多大學學生都會選擇要去做這件事情，結果 7 月底才考分科測驗，表示他們要犧牲掉暑假沒有辦法去做分階段服常備兵役來盡國民義務。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其實放假很久才應試，其實城鄉差距可能會擴大，因為等於是在前面有高達兩、三週時間其實是沒有學校活動，在沒有學校活動的情況下，比較偏鄉的學生可能就要自己安排，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城鄉差距擴大，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收到這些學生跟家長的反彈，已經開始在研議考招延後這件事情可以取消？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基本上對外做了一些說明，之後當然包含了有一些團體或者是個人在連署，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是涉及到招聯會，也特別請招聯會要跟大學還有高中再進一步來研定可行的方案，目前還沒有最後定案。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會定案？

林次長騰蛟：因為這個學期……

高委員虹安：考招很快就到。

林次長騰蛟：在這個學期結束之前。

高委員虹安：學期結束之前，現在是 7、8 月的事情，怎麼學期結束之前才告訴大家？

林次長騰蛟：這個考試的部分是明年。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其實……

林次長騰蛟：通常我們重大的改變要在一年前對外公布。

高委員虹安：但是學習結束之前才告訴大家這件事情，其實現在有很多人都在討論這些，我們會有很多的安排，其實都需要提早去做，你們是不是 5 月 4 日就要開會，其實應該開會就可以儘快來做一些決定。

林次長騰蛟：如果有開會，如果有確定的方案，我們會儘早做一個說明。

高委員虹安：好，希望這個事情真的要趕快來面對一下社會輿論，其實我覺得考招這件事情，聯招會長期以來有很多的問題，召委也在教文委員會排過一些考招相關的會議，希望教育部真的要聽得進去我們這些建言，謝謝，謝謝主席。

林次長騰蛟：謝謝高委員。

主席（高委員虹安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7 分）次長，針對剛剛的議題我就提一下，3 月 30 日安排考招制度的報告，就提到雖然是草案，可當時就提醒這個時間一定會引起反彈，應該 5 月就可以確定，不要再拖到學期結束，趕快給高三、要升高三的學生還有老師讓他們瞭解近程，所以希望 5 月就可以有時程出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如果有定案的話，我們會即早對外宣布。

林委員奕華：即早對外宣布。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有關於因為疫情的關係延到今年的 2020 東京奧運，先不免俗問一下，我們的目標要多少奪牌數？之前你們目標很保守寫一金、二銅、朝超越這個的目標，但是我們看這幾年不管世大運或亞運會，我們的成績都還不錯，所以有沒有信心今年會有比較好的表現？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是以上一屆 2016 年里約奧運，一金、兩銅作為我們這一次希望能夠超越努力的目標，當然我們也期待我們今年東京奧運能夠有更好的成績。

林委員奕華：更好是多少？有沒有一個期望值？

林次長騰蛟：我們目前有信心，不過也要看看我們的東奧選手臨場相關表現，所以也希望多給我們的東奧選手加油。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會幫他們加油，但是你有沒有設定期望值？每次不是都會設定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目前是比較保守一點，以里約奧運當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奕華：以這個為目標，就這樣而已？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會……

林委員奕華：我們之前排名是五十名，都沒有想要再往前推進一點，我們這幾年在體育方面的努力以及各方面的支持，不是就白費了嗎？

林次長騰蛟：有這個企圖，我們所有的東奧團隊都以這個目標……

林委員奕華：是朝這個目標，還是超越那個目標？

林次長騰蛟：我們希望能夠超越這個目標。

林委員奕華：剛剛有問到 4 天前的 7 歲男童事件，剛才高虹安委員有問一些，我分幾個部分來談，第一個是學校，照理來說，學校都一定要有教練證，沒有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照理來說，不管是校隊、體育班、社團，規定是一定都要有教練證，請問次長，以教育部的掌握，這有做到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於聘任教練，體育署有訂定相關的規範，但是實際的聘任是由學校執行。

林委員奕華：以你們現在瞭解的狀況，請問有沒有落實？

林次長騰蛟：我們可能要進一步跟縣市政府掌握狀況。

林委員奕華：剛才已經說了，教練都可以去全中運，就代表沒有落實啊！你就承認沒有落實，要改進並面對問題，到現在還不知道！既然沒有落實，我們要趕快修正，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們起碼要承諾這點！請問教育部能不能趕快跟各級教育局處、體育局處瞭解、掌握在學校教學的教練？不管是體育班、校隊或課後社團，一律都要有教練證，請立刻執行、立刻清查、立刻把關，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騰蛟：這個沒問題。體育署近期也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單項協會就學校、社團聘請教練、體育團隊等等進行討論，並應該聘請具合格教練證的教練，同時我會要求……

林委員奕華：請問多久內可以完成清查並且處理好？

林次長騰蛟：一個月。

林委員奕華：請於一個月之內給我們答案。再來，另一個層次是校外，其實不只是柔道，應該要擴大針對所有道館、各競技類的運動，例如空手道、跆拳道、搏擊、角力等，請問對於道館有沒有規定一定要有教練證才能教學？

林次長騰蛟：道館的教練也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奕華：據我所知，沒有清楚的規定，你們能不能再清楚回答？據我瞭解是沒有規定一定要有教練證，教育部要回答清楚！

林次長騰蛟：目前這部分的規範比較不明確，所以我想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對道館的確沒有要求一定要有教練證才能做相關的教學，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多久之內可以趕快處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所有相關道館在未來都要有教練證才能教學、指導，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騰蛟：道館的監督管理涉及到地方政府的權責，教育部……

林委員奕華：中央可以要求，由地方執行。

林次長騰蛟：我們近期之內就會請各地方政府跟各單項協會來開會，希望這部分能有比較明確的規範跟要求。

林委員奕華：請問多久內可以開會？我覺得這很重要！尤其現在大家的觀念改變，不能由教練說自己很行，就算是好幾段的、很厲害的人，不代表他能做適當的教學，尤其不同的年齡層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嚴格要求一定要有教練證，請問你們多久之內可以開會？針對校外部分做明確、統一的規定，不是只有道館，甚至包括技能教室，請教育部一律檢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體育署一個月內會召開會議，同時要求體育團體立即改善。

林委員奕華：所以包括才藝教室？我要求全面性，不只有道館，包括才藝教室、藝能教室等各種稱呼的教學場所，我們都要求要有教練證，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針對體育、運動項目是要有教練證作為配合。但是剛剛講的才藝班未必會有證明。

林委員奕華：如果他教這方面的運動，也是要有啊！請你們回去討論，我認為應該要納入。再來是關於教練證，我必須說有些發證很浮濫，這當然要跟單項委員會討論教練證的品質，是不是一發證就是終生？還是要像學校老師一樣作增能？畢竟以現在的教育或體育觀念，對小孩的教學不會用這樣的方式，所以就算他拿到教練證，可能教練有時候也要增能，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各單項協會針對已經取得運動教練者都訂有回流教育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奕華：請把相關的資料再送給我們參考。最後再一個問題是關於 2024 年的一些新興項目，很多都是年輕人喜歡的部分，這些新興項目例如霹靂舞、滑板等等，請問現在 ABC 級教練都準備好了嗎？因為所有的奧運項目都要有三級的教練制度，請問開始準備了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霹靂舞項目，目前是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作單一窗口，體育署也有補助專案經費，包含國際接軌的相關配套及教練證部分會由總會儘速研議。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設立的單項不一定對接到這些新興項目，所以我認為要尊重原領域現有教學

者的意見，舉例來說，滑板算入溜冰、霹靂舞算入體育運動舞蹈，事實上的專業度不一樣，所以我覺得要回到項目本身並培養好的教練，甚至是未來的訓練基地，這些都要有配套，才能為 2024 年做準備。我知道目前很多臺灣年輕人在國際比賽的成績都不錯，所以我們未來要如何在制度上支持這些新興項目？是不是也能在一個月之內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會參考？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目前我們都有專人輔導，等他們建立制度之後就會銜接國際的相關賽事。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8 分）林次長，您的報告提到 2020 年東京帕運的參賽目標是突破上屆 2016 年里約帕運的成績，剛剛召委也有特別請教過，請問您現在是保守估計，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李委員好，是。

李委員德維：但是本席提醒一下，我們在 2004 年的雅典帕運是二金、二銀、二銅，排名 44 名；2008 年的北京帕運，我們拿到一金、一銅，排名 50 名；2012 年的倫敦帕運，我們是一銀、二銅，排名 63 名；2016 年的里約帕運，我們拿到一銀、一銅，排名 68 名。請教次長，為什麼成績逐年退步？是因為長期備戰的資源挹注或備戰的準備不足嗎？從 2004 年開始就一直往下降，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想法或作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奧運或帕運，我們都積極備戰，以爭取更好的成績為努力的目標。針對帕運部分，我們是以 2016 年里約帕運的一銀、一銅為目標，大概已經有 1 項運動種類、2 席取得參賽資格，目的總共有 7 個運動種類、22 名選手在積極備戰中。每年的帕運因為比賽的運動種類或是符合相關資格的選手狀況，都會影響到整個賽事的成績，我們會積極努力，希望爭取更好的成績。

李委員德維：本席補充一下，我們在 2004 年的參賽選手有 25 人，2016 年的參賽選手只有 13 人，預期今年的參賽選手是 10 到 15 人，但是現在有資格的選手只有肢障桌球 TT5 級的程銘志跟肢障桌球 TT10 級的田曉雯 2 人而已。教育部跟體育署如何協助這方面的人才培訓跟準備，本席真的覺得這很重要！您想想看，2004 年的參賽選手是 25 人，我們現在取得資格只有 2 人，等於是不到 16 年前的十分之一，請問體育署要不要說明對於帕運的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委員好，有關帕運的成績逐年降低，事實上我們有發現這個現象，所以我們現在啟動青年選手的培訓，因為過去的選手都老化了。以帕運來講，我們是推廣的成分比較大，但是我們也希望有好成績，除了帕運外，我們也從奧運的成績思考為什麼上屆是一金、一銅這種比較低下的成績。不過最近選手的成績突飛猛進，所以我們也有思考做對哪些事情，若以夏季奧運的成績來講，我們牛棚裡面的選手成績都算不錯，所以我們運用這些經驗，希望能在帕運複製成功的經驗，我們也發現潛力培訓選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德維：因為絕大多數的大家都把眼光放在奧運，但是帕運是非常有意義的，所以本席今天首先提出這些問題。再請教次長，教育部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提供獲得帕運第一名的選手參加職業訓練並補助費用，也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及其他的教練資格。過去曾有 3 位金牌得主，請您說明他們現在大致安排的狀況，以及教育部有沒有考慮擴大補助，而不是只有得到帕運第一名的選手？譬如獲得金牌、銀牌、銅牌，如何給這些選手鼓勵跟獎勵？

林次長騰蛟：跟李委員報告，在奧運及帕運獲得金牌的選手，我們有就業輔導方案提供協助跟幫忙，這是在 107 年制訂的輔導方案，去年我們有調整、修正，也有針對帕運做檢討，若有需要，我們再提供給委員作參考。過去曾經獲得帕運金牌的選手部分，例如江志忠目前正擔任我們現役的教練。

李委員德維：本席非常關心帕運，請教育部思考如何給這些選手更多的培養，甚至於以後的安排，我覺得對選手的意義非常重大。

另外永達技術學院退場七年多，現在還拖欠資遣費，高教工會以此批評教育部沒有做好，請教次長，教育部有沒有積極作為可以保障這些員工的權益？以及私校退場條例通過後就可以確保大家的權益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於永達停止招生、停辦，因為過去沒有完善的法規，教育部是透過行政督導方式要求學校於三年內必須依照私立學校法完成清算、解散，目前正在訂定退場條例，如果通過後，學校就有退場的相關基金可以作為協助。針對已經退場的學校，一方面會用學校現有資金歸還積欠教師的薪資等等，另一方面會清算財產作為賠償，在過渡期間等到退場辦法通過後，就可以由退場基金協助跟幫忙。

李委員德維：瞭解。本席要重複剛剛召委最後提到的部分，就是有關 2024 年的奧運新興項目，您在報告有寫到籃球三對三、滑板、衝浪、運動攀登跟霹靂舞，在報告的第 8 頁又特別寫到，譬如滑板是由中華民國滑輪滑冰協會來推動相關事宜、霹靂舞是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辦理，但是滑板跟溜冰感覺上其實差滿遠的，依本席瞭解，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雖然兼辦霹靂舞的事務，也就是所謂的街舞，但是他們還是以國標舞等其他舞蹈為主，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思考培養或協助在這方面有經驗的人士成立專門的協會並承接任務？否則現在到 2024 年只剩三年，相關事務非常多，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次長騰蛟：目前所列的 5 項協會是國際總會、協會的對接窗口，所以由對接窗口進行相關的培訓跟準備工作，體育署也有專人做相關的輔導。等輔導定位之後，我們也會依照國體法協助成立特定的體育團體，並跟國際銜接相關賽事事宜。

李委員德維：請教育部、林次長、張署長多費心，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李委員。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一直強調、再強調有關於新興項目的專業度，我們要重視。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8 分）林次長早安，在本席質詢之前，前面已經有多位委員關心過，但是我還是要再提一下，關於七歲小男童練柔道的時候被摔成重傷，請體育署檢討可以完善整個機制

的方法。

另外本席注意到一點，這很多民眾覺得很疑惑的地方，我們除了單項協會，各地方縣市還有單項委員會，又有一個單項運動總會，請問體育署針對這些協會、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實際地監督、管理？這些單位是拿政府的資源，不管是接受補助或是申請相關的經費，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實際的辦法管理他們，但是以本席的瞭解，現在好像不是這樣。有些協會滿封閉的，甚至一些縣市政府的體育單位會覺得這不是他們的權責，那麼這些協會的管理到底是落在哪個單位？體育署有沒有想過如何實際管理？能不能有一個明確的機制以解答民眾的疑慮？一般民眾原本以為不管是協會、委員會或是總會都是有公信力、有保證的，政府可以管得到他們，所以是很信任他們的，但是這次出了事情之後，柔道總會即做出聲明，好像是撇清民眾的疑慮，他們也譴責該柔道教練不適任這個職務，也表示該名教練沒有柔道總會核發的教練證照，既然沒有教練證照，卻可以開班授課，且民眾質疑柔道總會沒有仔細審核教授人員、沒有掌握整個道館的教學狀況，這樣恐有失職之嫌，體育署對這部分要如何完善整個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體育的單項協會或是總會，基本上，如果是屬於全國性的協會和總會，是體育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但如果是各縣市地方的單項委員會，則是地方政府作為主管機關。至於包含了單項總會，像這一次的柔道總會，除了辦理跟國際介接或是辦理國際賽事之外，運動教練類的教練證發放也是由他們處理。

陳委員秀寶：次長，單項協會或是運動總會雖然有做權責釐清，但還是要訂定辦法來加以規範，免得做錯了事情之後，大家互相推諉，對民眾而言沒有保障，因為民眾相信政府單位有約束力，但實際發生事情之後，民眾發現並不是這樣。另外，有沒有規定要有教練執照才能開設相關的道館、訓練館？這個部分有明確的規範嗎？

林次長騰蛟：對於各縣市成立的道館是不是要具有專業教練執照，確實目前的相關規定是比較不明確，體育署近期大概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單項協會來召開會議。

陳委員秀寶：現在已經出了這麼大的事情，我們只能亡羊補牢，但是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儘早規範，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所以本席一直在關注，要有一個合宜的規範來做制度上的管理，以杜絕一些漏洞發生，避免再發生憾事。

另外，本席要提出的是，運動、體育在本質上不應該是苦練，應該讓孩子有興趣，要產生對運動的熱忱、熱愛，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看到是，當然成為教練必然有一定的技術水準，但是對於相關的知識跟常識，比如理解孩子的心理層面，或是對於身心上的照護、保護，我們在該名教練身上的確沒有看到。孩子在訓練的過程中喊累、喊苦，他們會做什麼樣的表達？只是吃不了苦嗎？或是真正的感受到痛苦？我認為教練本身也要有基本的素養才能擔任這個職務。以擔任教師職務來講，一般會有教程的修習，雖然教練是技術類的教導人員，但是他本身要具備這樣的常識和訓練，他才能教導孩子，當孩子遇到身心上的痛苦或不適而做出表達，他才能判斷這個孩子所感受到的痛苦程度到哪裡，還是孩子只是在躲避訓練。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有辦法來規範這些有教練資格的人，他要確實處理孩子在受訓過程所表達的情緒或者身體的狀

況，以避免以後再發生類似的悲劇，體育署有相關的規範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取得運動教練證的部分，目前是有相關的規範，至於在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後，他確實擔任運動教練，但除了技能之外，也包含了兒童相關心理發展等等部分，雖然各單項協會也都訂有這方面的回流教育，以期能夠做到增能，我們未來對這個部分也會做一些規範。

陳委員秀寶：希望你們及早對這個部分訂定一個比較完善的辦法，我們一起改變這種苦練的風氣，讓孩子們在運動發展上、在運動學習上真的是發自於興趣、是有熱忱的，而不是被逼著吃苦，可能孩子本來很熱愛運動，但是因為吃了苦而不願意繼續學習，這也是很可惜的。

另外，有關東奧選手施打疫苗的部分，體育署有確實掌握情況嗎？據本席瞭解，目前體育署是表達尊重選手的意願，只要有意願施打，體育署會努力爭取，本席肯定體育署的努力。不過我這邊有個案子，有一位已經取得奧運資格的選手，他現在人在國外受訓，他很想施打疫苗，但是他沒有辦法施打，請問署長，你們有掌握到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您提到的應該是馬術的部分，因為該選手目前人在國外，所以會比較困難，但我們會透過外館……

陳委員秀寶：他人在國外是因為國內沒有適合的訓練場地，他不得不離鄉背井，現在人在國外受訓，他很想打疫苗，可是你們沒有辦法去支援，難道他要選擇回國嗎？一旦他回國就要隔離 14 天，再加上 7 天，會有很長一段時間中斷訓練，所以他不願意回國。他好不容易有參賽的資格，如果因為訓練中斷而跟金牌失之交臂，他會覺得非常遺憾。現在你們很明確的給他公文說無法協助他，那這位選手……

張署長少熙：我們儘量協調外館，由外館那邊來給他協助，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承諾會盡力協助這位選手？

張署長少熙：我們儘快協調外館，透過關係看能不能給予幫忙。

陳委員秀寶：這麼長久的時間以來，能夠取得這個參賽資格是非常不容易，他現在人在國外，他又一心想要施打疫苗，這就有賴體育署的協助，所以署長承諾會盡力給予協助？

張署長少熙：我們盡力協助。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7 分）大家最關心臺灣棒球隊能不能參加東奧比賽，六搶一的資格賽在 6 月 16 日要開打了，我們當然要以最強的陣容，6 月 16 日這場六搶一的資格賽如果輸了，我們就沒有辦法進奧運。現在大家關心我們有沒有計畫要爭取邀請旅外球員代表臺灣出賽，請教次長，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六搶一是東奧棒球的最後一席，包含在美國區比賽完的第 2 名、第 3 名

都要來到臺灣打。

黃委員國書：當然，他們都還要來。

林次長騰蛟：所以，基本上我們會邀請。

黃委員國書：我們會邀請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對。

黃委員國書：既然會邀請，那我們要注意在防疫工作上是不是有完善的準備，還有外國的球團是否願意把隊員釋放出來，這個你們都要去談；再者，因為時間也非常急迫了，選手是不是有接種疫苗，你們也要跟疫情指揮中心討論，這些旅外選手回來是不是有縮短檢疫期的可能，這個你們都要去準備。

林次長騰蛟：我們已經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做討論了。

黃委員國書：你們都有在準備了，所以會爭取旅外球員回來？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次國外有五隊要來打，只要檢疫 7 天，我們是不是做好最周全的準備？有沒有掌握國外這些球員接種疫苗的情況？五隊大概有兩百多人要進來臺灣，這可能是臺灣有史以來最重大的「體育泡泡」，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經驗？防疫的模式是不是都已經做好了？國外有一些經驗的模式，你們也要參考。另外，「運動泡泡」染疫的例子在國外發生好幾次，那我們如何去做好防範跟準備？那 5 個外國的球隊進來，對於他們的食宿、動線還有醫療，我知道你們有做一些沙盤推演，可是那些都是紙上作業，你們是不是有實際的在做全程的模擬？如果我們可以把這次 6 搶 1 的比賽辦得很成功，然後我們的防疫又做得很成功，對臺灣未來舉辦國際重大賽事當然就會有很大的效益跟幫助，所以我們希望體育署跟疫情指揮中心對這一次 6 搶 1 這個比賽要做最周全的準備，要做最好的模擬，絕對不能有任何防疫上的缺失，可不可以做到？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積極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來做好疫情的準備工作。

黃委員國書：另外，這次 7 歲男童這件事情當然是一個悲劇，我們到底需要討論哪些問題？這個教練的教學觀念是不是落伍了？然後我也要在這裡跟你們討論教練證的問題。我們來看到他的招生海報，這上面寫特別招收有過動傾向的學生，這就是一個很過時、落伍的概念，讓過動的學生來學柔道，可以對他們訓練、讓他們放電，他們就會變乖，我覺得怎麼會有這樣子的概念呢？過動是特教的問題，絕對不是體育的問題。其次，他們家長的群組裡面其實都這樣子在討論，大家誤以為摔多了自然就學會了，柔道是這樣的概念嗎？再來，我想還是要討論一個問題，這個教練當然不是一個合格的教練，從這裡會衍生出一些問題，我們必須來討論，特別是技擊運動，我覺得體育署太輕忽教練的證照制度了，對於這個事情，地方政府當然有責任，而負責體育教練制度的體育署當然也要來檢討。體育署對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執行？針對教練的訓練證照，我們是有法律規定的，運動教練跟運動裁判的資格檢定是體育署非常重要的業務。再來，我們有沒有給你們預算？有啊！每一年都有 2,500 萬元的裁判教練培訓跟審查業務經費，這些錢是怎麼花的？花到哪裡去了？為什麼在技擊運動還是有這麼多沒有取

得合格教練證照的教練在教學？我們應該要探討這個問題。

我在國體法修法的時候就有提到了，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再三地疾呼，體育署要建立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監督制度，並且應該要由體育署親自執行這個計畫。我每年都有提出來，結果體育署每年還是委託中華體總做教練的培訓，當然我們就要利用這一次的機會特別來檢討，體育署未來還是要持續用這樣的模式嗎？你們有沒有檢討要用不同的方式來辦理全臺灣教練裁判的培訓跟證照制度？你們有沒有思考別的方式？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我們最近針對這項制度有在全面思考，然後未來我們還是一樣，因為這個業務量實在太大了，所以我們是用勞務委託的方式，大概是這樣的方向，但是我們會公開招標。

黃委員國書：那就有很大的變革了。

張署長少熙：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用公開招標、勞務委託，不再只是片面的委託單一的民間團體來辦理這件事情嗎？

張署長少熙：它也可以來標。

黃委員國書：當然，所以你們要用公開評選的方式？

張署長少熙：是的，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

黃委員國書：這是這個制度的重大變革，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因為臺灣需要非常多合格的教練，可是因為我們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技擊的道館一定要有合格的教練，所以大家就輕忽了！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關於這次這個學童的問題，可能是因為過去有時候是認為幾段的人已經到了一個程度……

黃委員國書：對，他就可以來教了。

張署長少熙：剛剛高虹安委員也有提到，教學跟實際具有的技能是兩回事。

黃委員國書：是兩件事情，所以體育署的立場還是希望所有的技擊道館都由取得合格證照的教練來教學，這是我們的目標嘛！

張署長少熙：沒錯。

黃委員國書：只是我們在過去並沒有落實這個制度，所以全臺灣有合格教練的技擊道館非常少，幾乎都沒有。

張署長少熙：因為以前段數很高的人認為自己去拿 B 級、C 級證照，面子上掛不住，我們對這個部分會設法克服他們這種心理上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要利用這次的事情澈底來檢討並進行改革。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書：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整個體制就是這樣，大家會認為這個道館是經政府認證的道館，他們就把小朋友送到這個地方去接受訓練，所以地方政府當然也要負一些責任。再來，因為欠缺對道館認證的制度，所以家長把小朋友送去這個道館，他們誤以為這就是經政府許可設立的道館，那這個道館的資訊不透明，大家也不知道是否合格，家長可能沒有辦法清楚的瞭解，現

在柔道幾乎就是這樣。但是我們的空手道協會就有場館的認證制度，本席提供資料給你們參考，負責人必須具備 A 級教練證五段以上以及審段員資格，而且要公布道館負責人、教練名單，這是空手道協會的制度，有非常清楚的揭露相關資訊。其實所有的技擊道館都沒有教練證照制度，像空手道其實就是一個好的模式，所以我在這裡建議你們，應該要讓家長能有安心的選擇，我認為我們要去推動道館的認證制度，因為技擊類運動特別容易發生運動傷害，所以我們必須要加強要求合格教練的證照。我在這裡要提出一些建議，體育署應該要建立不適任裁判、教練的通報及查詢系統，就像教育部也有不適任老師的通報系統，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建立這樣的制度，並應該針對這些場館提出更進一步精進的作法。同時，我們要鼓勵全臺灣所有技擊類的教練取得合格教練的證照，然後在取得教練證照以後，揭露並公開道館的資訊，讓家長可以安心，我們政府至少可以做到這個部分吧！次長，你認為呢？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剛剛黃委員提到空手道的案例，像跆拳道也是有這樣做，我們對柔道或其他部分都可以參照辦理。委員也提到是不是要推動安心道館及不適任教練的汰除，我們對這個部分會來進行研議，包括是不是要透過什麼樣的認證方式，然後作為家長跟學生選擇道館的參考。至於汰除不適任教練的部分，我們也會納到不適任教練的輔導機制裡面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7 分）次長、署長好，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 7 歲男童練柔道被連摔 27 次而受重傷、有可能變成植物人的這個事件，很多委員都有問了，我也想問一個問題，我們在臺灣其實有推動教練證的制度，從民國 81 年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了，既然有教練證的制度，那大家就要問：為什麼他明明就沒有教練證卻可以去教學生？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還是一個特例？或是一個慣例？或是一個陋習？次長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學校所聘的專業運動教練，或是學校裡面社團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地方政府的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轄下的正式體育道館。

林次長騰蛟：根據我們教育體系的要求，是要有專業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單項協會或單項委員會都已經帶頭說可以不用教練證就這樣做，那體育署就視而不見嗎？

林次長騰蛟：對於地方類似這種道館的運動教練們，目前相關的規範是比較不明確。

張廖委員萬堅：從民國 81 年開始就有教練分級制度，有分 A、B、C 級教練，C 級教練就是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種運動賽事或競賽時的教練；B 級教練就是擔任國家代表隊的助理教練；那國家隊的教練必須是 A 級教練。這個都已經行之多年，將近 30 年了，居然聽到有人說是慣例，只要段位夠高就可以教，這是公然挑戰國家的教練證制度，難道體育署就視而不見嗎？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你們沒有補助地方政府運動相關經費嗎？你們沒有在推動這樣的一個計畫？你們有基層運動站，因為我協助過基層的棒球隊，我知道，體育署每年都委外到地方去訪視

，光是 109 年，你們就補助基層運動訓練站大概就有一千九百多，13 個重點項目，對不對？體育署長，你比較清楚，你回答我。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這個確實是，但是目前來講……

張廖委員萬堅：柔道也是項目之一。

張署長少熙：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柔道也是項目之一，結果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對外講這是慣例，只要他有一個段位，段位是怎麼來的？是比賽來的還是怎麼來的？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落實？我一貫在質疑體育署的就是你們對特定體育、運動團體的監督，錢給了但監督不夠，問題出在這裡。現在到基層去，是地方政府監督，當然也是有樣學樣，中央就這樣撒錢補助而已呀！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這個事情發生，我想我們署也不能置身事外，雖然它是地方政府管的部分，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發文給各單項協會跟地方政府。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我再問你有多少學校？我們知道其實學校有很多單項運動，它有校隊，校隊除了體育老師擔任之外，還有很多是外聘教練，很可能是後援會出的錢、家長會出的錢，所有單項運動在三級校隊裡面的這些外聘教練還有多少沒有教練證的？

張署長少熙：這個部分我們在一個月內會把它清查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出了事情才要清查楚，這就是體育署一貫的作風嗎？

張署長少熙：也沒有，因為我們平常已經有規範。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說你們平常對這些學校重要的運動項目包括棒球在內的十多個項目，都有所謂的基層訓練站訪視，你們每年都去訪視，訪視了什麼？我去看了那個表，沒有對教練的規範，所以教練到底合不合格？不知道！可以教？進入學校教？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張署長少熙：在基層訓練站，我們是有要求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為什麼不能告訴我，現在有多少學校還沒有？

張署長少熙：沒有，剛剛講的是學校社團這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是說所有進入學校社團擔任教練的都有教練證？都有 C 級以上教練證？署長，你敢打包票嗎？

張署長少熙：不敢。

張廖委員萬堅：不敢，問題就來了嘛！所以我們只有補助，但是沒有落實管理跟監督。

張署長少熙：但是基層訓練站，我們有特別直屬官在做。

張廖委員萬堅：好，沒關係，我們現在要檢討。不同項目其實管理的差異很大，剛才黃委員等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我們的跆拳道在奧運常常奪標，你看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轄下的道館有 1,403 個，核發的教練證有 3,580 張，我們的空手道也不錯，有 89 個道館，有 1,336 張教練證，還有一個拳擊協會，這些運動其實都是比較容易受傷、比較危險的，我知道署長好像是拳擊選手出身。你看柔道總會有 25 個道館，可是他發了 1,227 張教練證，有可能只有 25 間嗎？那其他的是什麼？

張署長少熙：目前來講，柔道道館確實比較少，跆拳道有一千四百多間，剛剛次長有提到，他們是比較有規範，像他們的總教練就必須要 A 級的，其他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看他的規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道館是有設計規範的。

張署長少熙：對。

張廖委員萬堅：第四條就規定設立跆拳道館、社團規定要有負責人，而且有相關的規定，總教練的資格是年滿 20 歲，由本會授予 5 段證書，並取得 A 級以上教練資格；教練資格要滿 20 歲，由本會授予 4 段證書，並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資格。這非常清楚，場地、收費、教材全部都有。

張署長少熙：另外他們還規範不能……

張廖委員萬堅：這不是早就該做了嗎？民國 81 年教練證照制度開始上路，不是就應該做了嗎？

張署長少熙：他們還有一個規定，是 500 公尺內不能設立相同的道館。

張廖委員萬堅：那為什麼跆拳道有，空手道也有，柔道沒有？

張署長少熙：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地方政府協調，我們最近就會開會，在一個月之內開會定調。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大家會在這邊討論，就是因為每個人都問我為什麼會有一個 7 歲的孩子只是去學個柔道就腦死？你剛才說教練有回流教育，我知道證照每 4 年發一次，在這 4 年裡面回流教育要幾個小時，才能夠繼續核發？

張署長少熙：我不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都非常關心運動，我們都知道這些運動教練，剛才黃委員提到淘汰不適任教練，我覺得也應該差不多了，人本教育基金會他們就曾經質疑連摔 27 次是不是一種體罰？明明小孩子沒有辦法負荷了，只是一個推廣訓練，結果他過度訓練，那還有多少單項運動是處在這種過度訓練、體罰的狀況？因為時代的背景，那些國家的英雄當年可能都是這樣被訓練出來的，可是現在這個社會氛圍、這個環境適合這樣做嗎？我們的教練素質如何提升？也不是只有發教練證就可以的，發了教練證也會發生體罰、過度訓練甚或意外的情形。所以我是希望我們將來訪視各項運動的基層訓練站時，你們是委外，之前是委託臺北市立大學，今年編了 2.5 億的經費，相當的多，光是體育署直屬的 17 種運動種類，就有一千九百多個訓練站的訪視，我們希望選手的訓練環境，包括有沒有教練證、外聘教練的回流教育有沒有落實，應該從制度面來做一個改善。

張署長少熙：好。

張廖委員萬堅：一個月內我們希望真的看到，還有這個事件到底責任在哪裡？不是市政府把道館收回來就沒有事了，然後就是私人教練跟孩童家長的官司，我覺得這樣悲劇不會結束。署長，你覺得呢？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在目前來講，我們除了發文以外，不僅會找地方政府，還有各單項協會訂定一個共同的規範，政府不能置身事外，所以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

張廖委員萬堅：落實教練證制度 A、B、C 級、回流教育，另外淘汰不適任的教練，我覺得應該一起上路，外聘的教練一樣要納入，有體罰的、不適當管教方式的都要一併檢討。

張署長少熙：包括運動社團一起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素質要提高。跆拳道因為常常在奧運奪標，他們的制度非常健全，我們也看到，即使這樣還是會發生一些零星的事件，我們希望其他的、類似的道館的設立條件、基準、規範都要出來，謝謝。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7 分）次長，你好！我想關於臺中柔道男童案，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也非常不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今天其實有很多委員都透過質詢請教到底我們的體育教育出了哪些問題。首先，沒有教練證可不可以授課？因為柔道總會說具有教練資格才是絕對唯一的衡量標準，但是臺中市認為有沒有教練證跟能不能授課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想請教一下，沒有教練證可以授課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如果在學校的話，基本上是要具有教練證，但是在外面設的道館，目前的規範比較不明確。

王委員婉諭：剛剛有提到要儘快來做一個檢討。

林次長騰蛟：對，體育署近期會邀請縣市政府還有各單項協會一起來開會。

王委員婉諭：剛剛也聽到署長表示，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其實就已經發文給各單項運動協會了，想請教發文的內容包含哪些部分？能不能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這個部分，體育署發函給各縣市政府，主要是希望各縣市政府加強轄內的體育團體辦理的推廣活動，一方面要加強運動安全的意識跟觀念，同時也加強檢視轄下體育團體、道館、運動社團等活動指導性，如果沒有符合規定，應該要求體育團體立即改善，必要時暫停活動辦理。

王委員婉諭：但能不能符合規定，就像剛才您說的，其實沒有教練證能不能授課，現在法規上並沒有明確規定，所以我認為只有加強其實不夠的，至少應該普查一下這些道館或相關競技項目教練證的落實情況如何，我們至少要先知道現狀是如何，我們才有辦法進一步來做討論。發函如果只是說加強、希望等等，其實是不夠強烈的，我覺得教育部及體育署應該要一起先來全盤檢視一下現在情況如何，我們至少要對現狀有所掌握，才有辦法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林次長騰蛟：是的，所以體育署近期會邀請各單項協會，就管理的道館，應該全面檢視指導員的證照，如果未符合有合格證照的話，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的話會提給……

王委員婉諭：我想在開會之前就可以先啟動調查。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這樣子才能比較有效率地開會，討論未來要怎麼處理。

剛剛提到，在各縣市政府或特定教育團體裡面，舉辦各項運動會及競賽，教練必須具有 C 級資格。我想請教，不具 C 級教練資格者就不能帶隊單打，在法規上已經明文寫出來了，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報名參加賽事，包含帶隊的教練的部分，必須具有相關的教練資格。

王委員婉諭：這位何教練其實有非常豐富的帶隊經驗，而他從來沒有取得教練證。舉辦運動會之時檢視的流程為何、出了哪些紕漏，我們現在是否知道？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據我們的瞭解，有些學校沒有辦法辦理這樣子的項目或者社團，所以大概就會跟校外的道館簽約。道館的部分，項目……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的是，當舉辦全國性運動會的時候，我們如何檢視教練是否具有教練證，有沒有審核的機制？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未來我們會加強在各縣市政府提報隊伍的時候，對於教練應該要檢討有沒有教練證。就體育署的部分，未來我們受理各縣市學校的體育團隊報名，也會加強教練證的複核工作。

王委員婉諭：意思就是，包括 108 年全中運、2020 年屏東全中運以及 11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這都是屬於全國性的比賽，也仍然沒有任何檢視機制以確認帶隊教練是否擁有教練證，只要報名我們就核准，然後他就可以參賽？

林次長騰蛟：當然我們都比較相信地方政府所報上來的，不過未來我們會改進，體育署主辦的全國性賽事，會加強是否有教練證的複核部分。

王委員婉諭：前面所說如果沒有教練證，能不能授課的部分，您說是地方政府的職責，我覺得勉強可以接受，但我們也希望能夠全面做個檢視。而這些其實是全國性的運動會，已經不是各地方政府舉辦的運動會，卻連全國性運動會我們都沒有檢視，而且讓沒有教練證的教練持續違法帶隊參加比賽，我覺得這是非常沒有辦法理解、也沒辦法接受的。尤其這已經是全國性的比賽了，體育署完全沒有職責，或是教育部完全都不做把關嗎？顯然非常地荒謬！

林次長騰蛟：是，針對這次的情形，我們會做檢討、改進。

王委員婉諭：未來針對比賽，至少在參賽階段就應該有一些資格上的審核確認，因為這已經公然違法，卻還讓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尤其是全國性比賽，我們覺得是非常沒有辦法接受的。

我們調取了資料，針對兒童領域比較常做的一些運動進行瞭解，教練證發放的數量其實不在少數。柔道教練講習課程包括很多課程，要受過訓練才能取得教練證，而次長和署長認為，上完這些課程之後就能夠教小孩了嗎？，針對大人或小孩的體育訓練，有沒有不同的地方？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事實上時間當然有限，但相關的課程，經專家認為，初步來講這樣是可以授課的。

王委員婉諭：因為看起來大部分都是針對大人，並沒有特別針對兒童的部分做處理嘛！

張署長少熙：是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兒童的體育訓練跟大人的部分是相同的，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嗎？

張署長少熙：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那為什麼教練證沒有區分出來是可以教成人或者兒童？

張署長少熙：未來我們可以透過回流教育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瑞士柔道協會在這部分就很清楚，如果要教導兒童，也就是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孩子，必須要先通過兒童教練的講習課程研習等等，才能取得教授兒童的教練證照。不要說國外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有兒童安全指南。所以我們認為，未來不只要檢視帶隊或授課者擁有教練證的情況，同時也應檢視在取得教練證方面是否符合相對應的標準。

張署長少熙：是。

王委員婉諭：現在兒童運動愈來愈受重視，也有愈來愈多兒童參與這樣的訓練、運動學習，在這個情況下，教練證卻沒有做區分，而且在課程內容上面可能也沒有針對兒童的需求，包括對於兒童必須要注意的事項，並未特別做檢討或是特別進行培訓，所以我們會認為就兒童的部分其實是相對危險的。是不是能夠一併把關？

張署長少熙：是，這部分我們把它納入，未來規劃課程的時候會予以改進，包括兒童的心理等各方面我們……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這部分必須一併檢視，對於成人或兒童所需要注意的地方、授課程內容和授課注意事項，一定是不相同的。

張署長少熙：是的。

王委員婉諭：有很多部分兒童的能力還不及大人，所以必須加強協助。

張署長少熙：是。

王委員婉諭：要保護他們的安全。不只這次事件，之前新北市的兒童室內足球俱樂部也曾發生火警，這個俱樂部並沒有對應的安全要求或規範。家長要選擇孩子的運動訓練班，到底應如何挑選？體育部與教育部的角色何在，其實我們都不清楚，就如同剛剛提到的，沒有這樣的平台、資訊，大家不知道怎麼做選擇。所以我們也認為，未來應該要有教練證以及安全道館的查證系統，讓大家知道該如何做選擇。有些協會其實願意做，包括足協、健身運動協會或劍道協會在各自的網站上都有。教育部體育署是不是也應該做一個整合，而不是放任各單項協會依其自由心證而決定應不應該做？

張署長少熙：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就來研擬。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應該是立即可以做的，因為只是資訊的彙整和統計而已，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任何的困難，建立這樣的系統絕對是沒有問題的，沒錯吧？

張署長少熙：最近我們跟地方政府及單項協會開會，就這部分再跟他們研議，看怎麼做會讓資訊更加透明、讓家長送小孩去學的時候會更加安心，這個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也應該要承諾，不是說努力，其實是一定可以做的，只是不願意做而已，我完全想像不出為什麼沒有辦法做！道館的部分或許還比較困難，需要做一些盤點和確認，但我覺得就證照發放的部分完全都很清楚，只要發證出去我們就可以列上去，這完全沒有問題吧？

張署長少熙：應該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請你們這邊能夠儘快執行。

回到個案上來看，除了這個受傷的兒童之外，過程中小四的學長也有做過肩摔的動作，發生這樣遺憾的事情大家都不樂見，包括小四學長以及在同一道館練習的孩童面對這樣的情況，心

理上可能會受到創傷、影響，學校是否已啟動相關心輔機制，還是未來會怎麼進行，是不是能夠跟我們做個說明？

張署長少熙：我們也很積極在瞭解整個的發展，後續我們對於教練或者縣市政府怎麼樣針對這方面做輔導，最近我們就會開會，就安全機制各方面的規範會訂出來，也會研究以後如何不再發生不幸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次長，我想這件事情不用等到開會再來討論，應該是立即可以做的，在學校端、教育界原本就有心輔機制，其實就應該立即啟動，為什麼還要等到開會完再來討論怎麼協助？

林次長騰蛟：啟動對於小朋友的關心跟輔導，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同地方政府積極、儘速辦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沒有開始，我想知道是在等什麼？這件事情發生至今也不是第一天了！

林次長騰蛟：目前就我們的瞭解，這個小朋友還在昏迷當中，基本上我們會趕快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們講的不是這個受傷兒童的問題，我們提的是周遭的人，應該一併做處理。

林次長騰蛟：好。

王委員婉諭：不是他昏迷就不能進行啊！周遭的小孩即使知道他是昏迷的情況，心理也會受到創傷。畢竟小四學長也曾經對他過肩摔，心理會受到影響。

林次長騰蛟：就是當事人跟……

王委員婉諭：這件事情是要等什麼？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

王委員婉諭：已經很多天了，不是第一天。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教育部每次遇到事情都說要再等、再討論，到底這是要討論什麼，我們不能理解！我們覺得應該即刻進行相關瞭解，並且協助他們、啟動心理輔導機制。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就當事人及周邊相關同學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

主席：次長，你應該掌握一下那天在道館的同學名單、就讀學校，趕快啟動。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29 分）只有 8 分鐘時間，今天的主題是東京奧運，讓你們做一個說明，但是大家集中在詢問的問題較少觸及東京奧運的部分。

在次長回答東京奧運備戰作業整備的情形之前，我們也先檢視一下，剛剛閉幕的亞洲錦標賽，我們的鄒族孩子方菀靈代表出賽女子 49 公斤級舉重比賽，當他準備挺舉、第三次試舉的時候，被裁判目視判定他的腰帶是違規的，就要求方菀靈下場檢查。我們的孩子非常委屈地說，這個腰帶跟著他用了二十幾年了，他每一次比賽的時候都是符合規定的 12 公分，可是當時他們連量都沒有量就說不合規定、不准用，所以我覺得非常的奇怪，這個孩子覺得非常奇怪，比賽因此中斷了將近 2 分鐘，打亂了我們孩子的比賽節奏。而方菀靈的教練就是陳葦綾，他就是 2008 年北京奧運女子 48 公斤級的金牌。陳教練以他以往實務的經驗說，邏輯及順序有很大的問題，為什麼技術管制員沒有帶皮尺？為什麼沒做檢查就直接說不合格？如果技術管制員懷疑選手的腰帶有問題的話，在選手於後臺準備的時候，就應該要拿皮尺來量測，而不是等到第三次挺舉

的時候把我們的選手叫下場，更不應該用目視的方式來判定不合格。陳教練非常責怪自己，他說因為他當時身上沒有帶皮尺，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為選手辯解。次長可能不知道，請署長回答一下，是可以這個樣子嗎？我們的體育署當時有沒有替我們選手進行申訴？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委員好。這件事情應該這樣講，它是合法、但不合理，這個時間點確實是非常不應該這樣做……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

張署長少熙：在國際上不應該這樣做……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們有幫他申訴嗎？

張署長少熙：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們就提出嚴正立場的申訴，我們就請帶隊的隊職員跟大會表達，我們怕後面的選手又再來這樣的心理戰，所以我們就有提出嚴正立場的表達。就這個部分，未來對於我們隊職員及參賽的部分都會再做加強。另外，我們培養了很多國際的體育事務人才，未來會讓他們也能過去，在語言上可以馬上就能夠表達。

高金委員素梅：你看，那麼可惜！就因為這個樣子，而影響了我們孩子的心理，我相信有非常大的……

張署長少熙：是，我們也很生氣，我們也非常生氣！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我們希望東京奧運就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情況。

張署長少熙：是。

高金委員素梅：甚至於未來對於任何一個國際賽事，你們都應該要比照辦理，可以嗎？

張署長少熙：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二個我要問的就是我們的人才培訓，我在上個月有建議部長及署長，體育署應該要導入社會企業的資源，不僅僅要媒合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我們更應該要為體育人才制定完善的職涯規劃。

今天我就更聚焦地說一下體育署可以做的是什麼，就是積極媒合企業來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運動風氣，並且要透過廠商的贊助，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培育出優秀的體育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我相信次長也瞭解，其實這不是新的措施了，而且在很早以前許多企業就朝這個方向邁進，例如台電、合作金庫其實是長期培育國內體育人才很重要的企業，譬如戴資穎就是合作金庫培養出來的人才，而台電也培養非常多代表國家出征的男排和女排選手。合作金庫是用建教合作的方式，從小學一直到大專院校來培養我們的羽球人才；台電除了培育我們的運動人才，還培養球員的就業機會，這兩個都是非常好的方向。所以不管是建教合作，或者是提供球員的就業機會，我們希望體育署未來能夠朝這個方向，再媒合更多的企業朝這個方向努力，次長，不曉得您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高金委員。我想除了對於選手的培訓、提供退役選手就業輔導或包含訓練的照顧之外，積極媒合產業界、國營事業能夠來協助，一起推動體育，我想這個是我們一直在持續…

…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現在其實體育署有頒發體育推手獎給推動運動政策的企業，但是這個企業並沒有真正落實我們剛剛講的譬如從小學開始培養，或是企業認養退休或退役的運動人才，所以是不是要落實一下？是不是在兩週內把這個期程規劃告訴我，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好。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有持續在進行，我們會在兩週內提供相關的規劃給委員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次長在這邊答應，代表署長嗎？

林次長騰蛟：是。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很顯然這個業務是您督導的，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對，這是我督導的。

高金委員素梅：體育署的業務是您督導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要花一點時間再跟次長及署長討論，就是剛剛非常多委員討論的，體育署裡面有分綜規組、學校組、競技組、全民運動組、國際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你們署裡面的橫向聯繫夠不夠？甚至於跟教育部的橫向聯繫夠不夠？我們剛剛談到很多問題，我就曾經在這邊跟前署長討論過資料庫的建置，您知道資料庫的建置多重要了吧，是不是很重要？

張署長少熙：是。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如果我們的資料庫早一點建置起來，你們就不會發現地方、中央，還有這個教練到底有沒有教練執照，你們就不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甚至於剛剛還有委員提到，現在足球協會的資料庫裡面不僅僅只有某某某、某某某教練，甚至於連孩子基礎運動的競分、得分的資料都有，是不是？

張署長少熙：對，還有組別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署長是不是要趕快建置資料庫？

張署長少熙：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必須要做一個資料庫的建置，還有資源的總清查呀！因為有了這些東西，你們才會非常地清楚資料、你們要建置什麼樣的制度、制度有沒有完善，還有資源有沒有落到對的地方。我現在發現地方政府需要什麼樣的資源就跟體育署要，當然他們也要有配合款，但是絕大部分的錢都是來自於體育署，當你們把這些資源下放了之後，你們好像都沒有做到監督管理的機制。我當然知道全國有非常多的體育設施，甚至於各縣市政府或學校要發展的體育訓練項目非常多，但是當你們沒有資料庫建置的時候，你們就很容易被地方政府或單項協會予取予求，你們根本沒有辦法有監督管理的能力，署長，是不是？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在資料庫的部分都陸續在建立，像我們場館的部分，我們現在是串連……

高金委員素梅：陸續？什麼時候要建置？

張署長少熙：委員剛剛講到各組的串連，現在在體育雲上面都有我們相關的資料，包括統計、運動消費支出、場館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如果有相關的資料，你們是不是把這些拿出來，然後各縣市政府到底還要不要建更多的蚊子館？體育署的經費到底是要真正落實到培育優秀的體育人才，還是各縣市政府或是各學校每一次都要建立大的場館？如果我們建立那麼多大的場館，就是稀釋了我們培育運動人才的經費，署長及次長，你們是不是要整合一下？

張署長少熙：好。

高金委員素梅：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張署長少熙：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禮拜二您在我辦公室的時候，我們就做了非常細部的討論，我希望在這裡我給體育署、次長最多的力量，請你們不要被這些人綁架，不要被派系綁架，不要被縣市政府綁架，不要被這些單項協會綁架，你們應該趕快總清理，把現在臺灣的資料庫整理起來之後，建立完善的制度，沒有辦法建立好的，趕快來建立。你們總共有 6 個組，你們 6 個組趕快坐下來討論一下。次長，你是不是可以協助署長，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們署裡面跟部裡面開會來檢討現在的資源、甚至於政策，什麼時候檢討出來，讓我們立法委員給你們力量，支持你們？什麼時候？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會來督導體育署，包含人才、運動體育相關資料庫的建置，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館舍、場館。

林次長騰蛟：對，包含館舍在內。

高金委員素梅：這不是體育署一個人可以做到的，因為有非常多的學校。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會來督導，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3 個月，好。當你們整理、盤點出這些資料之後，我們才會清楚知道以後資源要下放到哪裡。第二個，跟縣市政府討論未來各縣市政府的體育地圖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

林次長騰蛟：是。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三個月，等你們。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先宣布一下，在賴品妤委員質詢完之後會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40 分）次長、署長早，我想先請問次長好了，次長如果不知道，看署長知不知道。署長或是次長，我們今天的主題是東奧，您知不知道國際奧會 IOC 在 2014 年提到 2020 年東奧重要改革的首要目標是什麼？次長曉不曉得？次長不知道的話，體育署長應該要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環保跟性別。

范委員雲：環保跟性別，兩者之中，哪一個叫做首要目標？

張署長少熙：性平。

范委員雲：性平的首要目標是什麼？東奧要達到什麼？

張署長少熙：希望能夠達到一比一的男女……

范委員雲：希望達到男女參賽一比一。那署長知不知道我們臺灣有沒有達到？東奧這麼重要的首要目標，您不知道？難怪我們臺灣進不了國際奧會的組織，因為我們署長雖然知道人家的首要目標，但是卻沒有落實它。我跟你報告，就是我們 2016 年就做到了。

張署長少熙：現有的，……

范委員雲：對，2016 年，我們參賽選手中，女性比例比例還比男生高，57 人中，女 31 人、男 26 人。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我們也有做到，女 69 人、男 62 人。大家應該知道，以國際賽事來講，光拿到參賽資格，就是高難度了，所以我們女性參賽的部分早就超越奧林匹克 IOC 的要求，我們在東奧之前就達到了，東奧這一次降一點點，但是也很接近了，男 16 人、女 15 人。今年據說我們取得東京奧運參賽資格的男女性別一樣差異不大，幾乎可以說是接近。

我們今天另外一個主題是新興體育項目要能夠培育人才，新興體育項目包括籃球三對三、運動攀登、滑板、衝浪、霹靂舞，其中臺灣只有三對三女籃是籃球中唯一獲得冬奧資格賽的，所以我們從新聞看到，難怪女性選手得牌比較多，因為臺灣女性表現比 IOC 的東奧目標還超前達到。可是，我今天要問的是，我們一向很關心性別平等，但你們體育署做得非常的不好，換句話講，你們給女性選手的資源這麼少，如果你給他跟男性一樣多的資源的話，我們要更多臺灣之光的目標早就達成了。署長，今天您剛剛說得出來東奧的首要改革目標，今年要達到，可是你卻沒有關注我們臺灣是不是達到，您也不知道 2016 年我們就做到了，我其實是有點失望，因為我們知道潘部長非常關切這個部分，國教署方面，我其實也很用力質詢，他們都做得比較好。可是，我要講的是，本席之前質詢體育署的議題要求你們給我的報告，我不知道署長有沒有讀過，我讀過以後覺得這是敷衍了事，這部分我待會兒跟你解釋。

三對三女籃的部分，我們從三對三女籃後來被取消就看到女性的體育資源非常不夠，而且 WSBL 是臺灣女籃的最高殿堂，也是我們東奧新興項目中唯一取得參賽資格的，可是，據說其賽季卻從三個月突然減少到一個月，我們都知道，球賽的賽季就好像舉重選手一樣，你要參賽才能維持你的能量跟技術，影響選手的體育訓練、比賽節奏甚鉅，賽季縮短對選手是很大的打擊，我會覺得這個倉促的縮短隱含對我們女籃的不重視，而且它又是東奧新興項目中我們唯一進的。

我再講一個決策的問題，我們剛剛看到選手是這樣的表現，女性比男生還好，尤其是在最高難度的。可是你看這些擁有權力的，例如教練，亞奧部分，男跟女是 2 比 1；裁判方面，男跟女是 2 比 1；董事部分是我們教育部有權力去影響的，男跟女的比例是 3 比 1；監察人部分，女性都沒有能力當監察人嗎？6 比 1。也就是說有權力做決策的方面並沒有反映我們女性的實力，包

括教練、裁判、董事、監事的性別比都有很大的差距，由此可見你們沒有性別敏感度，也使得體育環境長期處於性別不平等。這件事情我已經多次問過教育部了，我認為這是一個文化的議題，女性明明有這個實力，而且在國際上可能是我們臺灣之光最重要的來源，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提供獎勵措施，鼓勵聘僱培訓女性運動專業人才？你們的教練都是男的，裁判也都是男的，女性會看到一個好的 role model 嗎？他也不瞭解女性遇到的問題，如何能夠讓這些潛力選手更能為國爭光？這是我從這一次東京奧運的參賽讓我看到的，我原以為我們表現沒那麼好，但我發現我們其實是很好的。

至於體育班選手，就應該從基層開始嘛，上面尖端的部分，我們表現那麼好，體育班女生卻只有三成的人數，我上次也質詢過，而且年齡越高、女性比例越低，當時潘部長承諾我會有更多的鼓勵措施，潘部長的這項承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都有認真聽，結果體育署給我的報告，我回去讀了一下，你們體育署把所有的法規當成是自己的功績，教育部做的東西都是你們的！什麼教育局、各方面性別平等的表單，完全沒有體育署專屬的，也沒看到跟體育署有關的鼓勵措施。人為什麼這麼少？唯一的解釋是因為發展的項目有一些是棒球方面，而打棒球的女生本來就少，既然如此，你不能發展女籃嗎？所以關於這個書面報告，林常次今天也聽到了體育署是怎麼樣對待這個重大議題，有鑑於東京奧林匹克的首項改革目標，臺灣在尖端表現好，基層卻是這樣性別資源不平等，然後本席已經問過了，體育署是這樣敷衍我，我想請問教育部，你要多少時間？你遇到的困難是什麼？還是署長您自己也要更加強一下，別的國家怎麼做，我們明明表現比人家好，我們給的資源這麼少，是不是應該超前？我跟你舉一個例，科技部部長跟常次都非常關切這個問題，他們 110 年就有專案的計畫來鼓勵女性，之前 2017 或 2018 年也有，而且現在更精進，在科技領域裡面，其實我們女性在這個部分在國際的表現沒有我們國家的體育這麼優秀，他們是在一開始就需要受到鼓勵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表現了，可是卻得到體育署資源非常不平等的對待，而且我要講的是，教育部是所有部會中非常重視性別平等、也是最早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可是，體育署，你們是教育部的化外之民嗎？為什麼都沒有跟上這個教育部內部的性別主流化？

最後，如果你們不會做計畫的話，請參考科技領域，好不好？教育部體育署，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有相關的計畫，鼓勵女性從事職業運動，從基層做起，發展我們體育專業的人才，讓我們女性在未來的奧林匹克可以更發揚光大、能夠有更多的臺灣之光，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委員指教的事情，我們都真的很認真，可能我們努力不夠……

范委員雲：你們很認真，那是報告寫錯了嗎？給我錯誤的報告，還是還沒改的。

張署長少熙：像我們最近所有的比賽，在上次委員提出之後，我們現在包括所有賽場有性騷擾申訴專線或者是一些性平的部分，我們都有宣傳，包括這次大專運動會，我們布條都做好了、都做了……

范委員雲：署長，你有看過給我的報告？上次給我的那個體育班的報告，您有沒有看過？

張署長少熙：有。

范委員雲：那您滿意？你剛剛講的，有哪一點寫進去具體獎勵措施裡面？都沒有寫進去啊！你們報告中最後的檢討就三點，第一個，教育部本來就有一個網站要大家要登記。第二個，給教育局什麼東西。連第三個也都不是你體育署專屬而是人家國教署本來就在做的事情，不是體育署做的。如果你們有做也沒關係，補送一個報告給我，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好。

范委員雲：科技部那個相關的計畫，你是不是能夠有更精進的計畫？因為我們看到臺灣女性體育真的非常有潛力，可是長期資源不平等，協會是不是可以鼓勵其決策機構，在董監事方面，如果他的性別比例超過三分之一，比照委員會，你就優先給他獎勵補助好不好？或者同等申請的條件，你優先給他，可不可以？

張署長少熙：目前來講，我們都一步一步在做，像推手獎，上次委員跟吳思瑤委員都有提到是不是設一個專屬女性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有納入我們的研究裡面，可能努力不夠，希望委員繼續指教。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給本席書面報告，這樣我們才能對話，否則你們做的東西，你現在宣稱的東西沒有在給我的書面報告中，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告訴你我們可以怎麼樣一起努力？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謝謝。

范委員雲：林次長是否也可以特別監督一下體育署，我覺得這一塊真的非常的可惜，我們女性的選手在國際上的表現這麼優秀，可是我們體育署給女性的資源是這麼的少，不成比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的。

范委員雲：決策者也沒有反映女性的實力，連三分之一的決策都沒有，可是他們出賽是超過一半的，請常次特別監督一下體育署，謝謝署長、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是，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次長和署長，近日臺中有男童在校外上柔道課發生不幸的意外，事後我們去瞭解發現不只上課過程中教練有指導上的問題，這個教練本身也沒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核可的教練證照。發生這樣的憾事，不管是誰都不樂見，身為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也長期關心體育教育和學生的權益，我認為我們應該就相關的制度做通盤的檢討和改善。我們知道有很多家長都會讓孩子到校外進行體育項目的學習，不管是為了孩子的健康或是希望孩子有更多的技能。在 108 課綱上路之後，教育部也推動了適性教育，希望可以讓孩子有多元的發展，我相信這是教育部要鼓勵的方向。基本上我認為只要孩子有意願課後學習任何才藝，大家都絕對支持，但是一定要記得所有教育的核心絕對是孩子的健康和安全，尤其體育教育更應該強調安全這一塊，所以針對教練的資格和課程的安全，教育部和體育署—特別是體育署真的要負起責任。體育教練資格的認定事實上現在是沒有明確的規範，目前各項體育項目教練的教練證是由單項體育協會向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申請進行教練資格檢定及證照的核發，而且相關檢定的規劃只需要將實施計畫報告給體育署備查。我認為上述的流程很可能造成

各單項體育協會對教練的資格和教學沒有管理上的標準，這會使得家長和孩子無所適從，他們不知道要怎麼樣去挑選一個適合孩子的教練。

再來就是目前的行政規範有規定教練的考核辦法，卻沒有統一規定要有教練執照才可以進行教學，如果官方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或準則，家長要如何選擇一個安全的道館，開開心心的送孩子去學習？這會讓很多家長很擔心。以這次事件為例，這位出事的教練只有柔道的段級，按照業界的慣例是有段級就能當教練，不是有教練證照才可以當教練。這個問題其實不只是在這議題中有，過去我們跟體育署也協調過好幾次，所謂的段級代表的是這個人本身的體育表現，和他是否能夠進行安全的教學其實是不同的事情，段級代表的是他本人的表現而不是他有沒有辦法教孩子。

針對以上我講的這兩點，我要請問次長和署長，他們將辦法送給體育署備查後，每年的認定狀況到底如何？體育署本身有去瞭解嗎？另外，現在沒有明確規範有教練執照才能進行教學這件事情，體育署有沒有改善的規劃？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道館教練沒有教練證的問題，體育署近期內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單項協會開會做一個檢討，我們也希望要求地方政府對所設的道館要聘請具有教練證者擔任教練的工作。

賴委員品妤：近期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期限嗎？

林次長騰蛟：一個月內。

賴委員品妤：一個月內，好。我認為體育署對於各項體育教練的資格檢定、核發、管理辦法及單位都要通盤檢討，評估修正的可能，否則家長和孩子都無所適從，這部分請在會後提出相關的報告給我們參考。

林次長騰蛟：好。

賴委員品妤：第二件事情就是我要提出的問題，同時也應該要講到的就是業界現在時空面臨的困境。根據我的瞭解，大部分的體育教育者都是很有熱忱的，基本上如果有相關的規定，他們都願意遵守相關單位所規定的教練證檢定來取得證照，次長剛才也說會檢討這個部分。我提出目前業界遇到的困境，根據所謂的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兩次，B 級及 A 級每年至少一次。我們以這次出事的柔道案例來講，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送給體育署備查的計畫，依照我們剛才講的標準是 A 級一次、B 級一次、C 級兩次，但次長和署長知道最後辦了幾次嗎？去年整年 B 級、C 級教練講習會都只有各辦理一次，而且還是在新北市和臺北市，講習會開得少，一年只有一次，而且只有在北部，這讓很多有心的教練沒有辦法參與資格檢定。所以我在這裡請問次長和署長，這樣沒有按照計畫辦理，C 級只辦理過一次，不符合至少兩次的規定，體育署知道這個狀況嗎？有進行瞭解嗎？有什麼處理方法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是各單項協會報給體育署的年度計畫，體育署核准後，各單項協會按照體育署核准的計畫執行。辦理研習場次的問題，據我們的瞭解，他們沒有達到當年度的計畫可能是因為

報名人數少的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再進行瞭解，同時也會請各單項協會能夠多辦理 A、B、C 三級的講習場次，提供教練研習的機會。

賴委員品妤：報名人數少可能是因為辦理方式的問題，比如我剛才講的辦理地點都選在北部，中部、南部的教練不一定能配合辦理的地點和時間。我希望教育部和體育署應該儘速瞭解各單項體育協會教練證資格檢定的辦理情況，而且應該定期的滾動式檢討。我剛才是以柔道為例，事實上各種運動項目都有類似的狀況，所以你們應該趕快去瞭解並檢討。

我希望次長可以給我一個承諾，是否能夠積極的去瞭解體育署辦理的狀況及後續的改善、檢討，體育教育也是教育部推動多元學習環境的一環，我希望教育部勇於承擔，督促體育署盡到責任，孩子想學、老師想教，教育部和體育署應該幫忙建立安全的學習環境。

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的說，這次的意外非常遺憾的是發生在兒童身上，我講過很多次，我也見過體育署很多次，在體育教育中，基本上兒童和成人的狀況大不相同，兒童還在發育中，教練如果不瞭解兒童身體的發育狀況或承受度，沒有經過相關的培訓，基本上就不應該隨便的教育兒童。就算擁有該項體育項目的教練證，有了訓練成人體能訓練的專業就等同能夠做兒童體能專業的訓練嗎？我覺得事情並不是這樣，所以我也希望教育部和體育署在體育教育中必須要把學生年齡、身體發展狀況納入考量，請從制度面研議兒童體育教育，避免像這次非常糟糕的傷害事件再度發生。我相信次長或署長一定沒有辦法馬上就這部分給我很精確、精細的回答，是否可以在一個月內將前面講到的東西全部的相關報告都送到本辦來？

林次長騰蛟：好的，我們會針對兒童和成人不同的部分，包含教練瞭解兒童的發展，然後針對兒童的部分進行體育教學，這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報告送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品妤：好，我希望一個月內可以看到明確的改善方向。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賴委員，今天這些質詢都可以給本委員會委員做一個參考。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 分）大家早安。運動會越來越潮、會越來越時尚、會越來越年輕，今天我除了關心年輕人和女性朋友去奧運之外，我也要感謝體育署大力支持亞洲同志運動會來臺灣，這都是運動潮起來的國際趨勢，運動不只是體育場上競技的比賽，更是很多進步價值的呈現。我謝謝體育署大力的協助，我們在 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的伸辦過程中非常可惜的是我們在被納入八強之後，最後的前三強沒有辦法加入，前三強現在是德國的慕尼黑、墨西哥的瓜達拉哈拉和西班牙的瓦倫西亞，但臺灣在同志運動會申辦過程中結交了非常多的國際好朋友，無論如何，2030 年我們會再接再厲。

我在這裡要特別表揚國際組的洪婕雅同仁，我非常感謝，我要告訴所有的長官，在這次的申辦過程中，我看到體育署的同仁是真心的跟大家站在一起。在今年 3 月最後我們在八強止步無法進入三強的關鍵時刻，我聽說婕雅是熱淚不止，這代表體育署的同仁真的和同志運動會的夥

伴站在一起，我真的非常謝謝，也希望大家繼續一起努力，讓 2030 年臺灣有機會。

儘管如此，還是有好消息，我們的努力被國際看見，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同志平權立法通過的國家，我們爭取到亞洲同志運動聯盟要落腳臺灣，本來就籌備、密集進行的 2021 年 10 月倒數 179 天的亞洲同志運動會在臺北，這是非常難得的，我們可以用臺灣自己的名字、拿著我們的國旗站上國際運動賽會的珍貴賽事，但這個賽事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會從 2021 年延到 2022 年，不知道署裡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我期待也勞煩署長督導，現在很多國際賽事，包括這個賽會本來都會在今年來到臺灣，因為疫情的關係會延後到 2022 年，甚至再往後延伸，已經申請到的一些補助可能會被腰斬、被回收，但事實上籌備的工作反而是拉長戰線，我同意在一些賽會當下舉辦的項目當然可以調整、暫緩，但拉長戰線的籌備工作的一些相關補助都應該彈性處理，否則大家就斷炊了。本來 2021 年倒數 179 天的亞洲同志運動會在臺北可能延到明年，這幾天可能會做成決定。在相關協助的工作中，我不敢要求加碼，但至少要維持原有的規模，然後彈性的處理。這部分是否可以承諾？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們都支持辦理國際賽事，因為疫情關係而必須延期，相關計畫也會做調整。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你們要彈性處理，我只是以此為例，事實上非常多的國際賽事都可能因為疫情的衝擊而讓原有的補助受到很大的限縮，你們要全面彈性的協助。

我非常謝謝主席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我在 3 月 26 日對蘇貞昌院長的總質詢中就以奧運要潮起來，我們要能夠迎合奧運的新訴求—年輕化和性別平權向蘇貞昌院長提出質詢，包括那天我在質詢台特別秀了我們參加奧運很潮的進場服，今天我把握機會又穿了另外一套，這也是周裕穎把時尚導入奧運設計的另一款奧運元素時尚服，我希望就是潮起來，把設計力導入國際。

我想請署長告訴我，我當初向蘇院長提出質詢，寒酸出賽的中華隊能不能夠魅力登場，因為我們爭取了好的進場服，沒想到各項的服裝跟裝備費用卻排擠了一般的裝備，換言之，5,000 元要讓一個選手包山包海去買足所有參賽應當有的裝備，這根本是便宜沒好貨，就是虧待運動員。謝謝當初蘇院長承諾要給選手起碼的行頭，我不敢說體面的行頭，中華奧會已經在近期提出原有項目之外新興的、新增項目的一些選手需要的裝備，比如運動毛巾、運動水壺、保溫瓶，初步估算會由 2 萬 3,000 元提升到 5 萬 1,000 元，這都是花在選手身上，事實上我們還輸國際三倍、四倍，對這部分是否可以承諾中華奧會提出申請之後加速辦理就能夠達到這樣的基本需求？

林次長騰蛟：可以，有關這個項目的裝備部分原本是 18 項，配合中華奧會提出的需求增加 14 項，所以目前總共是 32 項。

吳委員思瑤：不要虧待運動員，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

吳委員思瑤：奧運爭取到了，我們看看一般賽會選手運動服的補助又是如何？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中針對臺灣選手參加各類國際運動賽會補助是 4,000 元，13 年來不動如山、沒有調升，以致各單項協會要派選手出國比賽，運動服裝就要自籌，不然就要很煩複的以專案申請，我

認為 13 年來不動如山的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的服裝費用 4,000 元怎麼夠呢？是不是將這部分一併納入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這部分是一般國際賽事的標準，奧運是另外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奧運是另外處理，我現在說的是一般賽事服裝費用 13 年沒有調整，是不是應當考量？

張署長少熙：我們對每一分錢都很勤儉的使用，謝謝委員提出來，對這部分我承諾會改進。

吳委員思瑤：針對奧運趨勢—年輕化和性別平等，大家要記在心上，我們要思考我們要如何做。

三對三女子籃球和霹靂舞是現在我們非常有機會的，一個是在東京奧運，一個是在巴黎奧運，三月我對蘇院長提出總質詢時就點出了東京奧運的備戰黃金計畫只守成不突破，我們還是把黃金備戰放在傳統過去可能奪牌的項目。我已經講了三對三籃球，但我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中 10 個項目，在新興項目中三對三籃球還是 outsider，這點要檢討。性別平等也是，請你們看這個趨勢，2024 的巴黎奧運時，我們會從 18 項提升到 22 項的性別混合賽事，另外會有 28 項男女分組的賽事，都是男女選手一比一的狀態下；換言之，臺灣女性選手在運動場上的表現本來就優於男性。本席特別把這幾年來亞、奧運的成績列出來，因為數字會說話！所以我把那天向蘇院長提出的要求，今天再一次叮嚀林次長跟署長，即刻檢討東奧黃金計畫，該納入就納入，今天在你們的 10 項項目裡面，還是沒有納入年輕化的新興項目。

第二個協助新興項目奪奧運的門牌，必須 Inbound 推廣國內賽事的舉辦，讓我們的選手可以在臺灣取得積分賽的積分；另外也要送我們的選手出國去比賽，長線就是 2024 的巴黎奧運，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奧運新興項目推動小組—短程備戰，長程投資。但對主席今天這麼用心安排的這個主題，我在 3 月 26 日已經質詢過蘇院長，你們所交出來的報告，我認為還是不夠大破大立。所以我在這裡點出來，不只是東奧，更要放眼 2024 的巴黎奧運—Inbound 多舉辦有潛力的新興賽事，而且女性是很有優勢的；Outbound 多送選手出去參賽，都是在協助他們取得積分，然後對女子運動白皮書的重行檢討，都有利於我們推廣女子運動。因為今天的時間很短，我再一次提出要求，請署長兩個月內來跟本席報告我講了這麼久的這些工作—年輕化跟性別平權，我們都有機會拿到奧運的門票，就勞煩你們了。謝謝主席。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大家今天都非常關注柔道班學生的狀況，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而且超乎我們的想像，家長把小朋友送到這個訓練班—柔道館，這個專業的地方，沒想到卻被不專業而且是傷害性的對待。第一個大家強調的是未領有教練證的這個部分，我們如何去確保這樣的風險或是有什麼相關的機制；然後對於教練或是未領有教練證，在這樣的一個道館裡面，他是否有足夠的專業，有足夠的訓練？因為我們很難想像一個老師、一個教練會用這樣子傷害性的訓練方式，來對待要去接受他訓練的學生，簡直是匪夷所思，這個案子現在要等檢察官做相關的調查。

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嚴重，除了牽涉到寶貴的生命之外，整個制度還是有很多很多的漏洞，政府機關在這個部分當然是責無旁貸。我想請教次長對這件事情的整個看法，你們認為相關的主管部門有什麼樣的因應或是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可以確保這樣的風險、弊端不再發生？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臺中市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當然我們都非常痛心。針對該案的部分，體育署會在一個月內邀請地方政府，還有各單項協會，就地方政府所主管的道館，他們所聘請的教學人員要具備教練證等部分，我們會做通盤性的檢討，然後來落實。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這個責任是地方政府要去做，或是單項協會去做要求，還是循這套組織下去做？

林次長騰蛟：地方政府是道館的主管機關，所以必須由地方政府去執行；至於教練證的部分都是由各單項協會來發放。我們會邀請地方政府跟各單項協會就這個問題，確實來做檢討，希望未來能夠避免這類事情再度發生。

周委員春米：所以，地方政府是對道館，然後地方政府再來對單項協會，請問有沒有相關的法規給地方政府或是相關單位可以有法律上的依據或是更明白、清楚的一個教示守則？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會召開相關的會議，訂定相關的規範跟原則，作為各地方政府及各單項協會執行的依據。

周委員春米：所以，以前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原則訂定？

林次長騰蛟：以前比如對道館的教練要不要具有教練證，比較沒有明確的規範，所以就導致他有段數，但是沒有教練證，也擔任道館的教學工作。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這一次的作業檢討中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找縣市政府和單項協會過來，就是要瞭解他們在執行上面，有什麼樣的困難。

周委員春米：我想還是要趕快起跑……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會趕快處理。

周委員春米：當然這個也不是來亡羊補牢，但因為傷害已經造成，我甚至認為還有一些相關單位都必須負起相關的責任，所以還是要趕快處理，一個月可以會提出相關的報告給本委員會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周委員春米：還有，大家關心的體育班大概從 109 年度有的會停辦，有的會大規模的轉型，像屏東的部分大概就會停辦，現在是轉型為體育社團。我們剛剛提到的是私方面的教練，將來在公部門或公教的體系上，還是有教練的一個角色存在，有他的職責存在，本席不知道我們這邊是從哪個部分來規範教練？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體育班設置辦法，基本上設置體育班，每班至少要聘請一位專任運動教練……

周委員春米：現在不是體育班，如果轉成社團變成校隊……

林次長騰蛟：變成校隊，然後用社團的方式辦理，那麼它聘請指導的這個部分也必須要有教練，在人數上面就沒有像體育班那樣要有比較明確的人數規範。

周委員春米：我們現在要理解、要關心的是教練跟學生之間的權利義務，當然我們對教練是非常的景仰，家長、學生對教練也一定非常的崇拜，因為他有一定的專業，而且他是也是經過苦練，辛苦得到這樣的職務；只是我們要避免相關的憾事發生，所以相關的權利義務還是要規範清楚。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裡面，我們看到第一條最重要的目的是要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從它的切入點來看，它所要保障的權益是在這邊，當然這部分是確定的，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規範是我們沒有查到的，抑或是沒有做這樣的規範，需要教育部或體育署來補齊的？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凡涉及到學校的體育班、代表隊或社團的部分，體育署這邊都有相關的規範，包含剛剛提到的專任運動教練也有專任運動教練相關的管理辦法，體育班或代表隊相關注意事項的部分，經過檢討之後，我們在 107 年還有近期之內都有隨時做一些檢討跟調整。相關的規範，委員如果需要，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周委員春米：對教練的專業規範，你們已經擬了嗎？

林次長騰蛟：有。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再拿來給大家參酌，讓大家來監督。接下來要請教體育署署長，本席上次在這邊質詢部長時，曾請你們加快腳步把染疫的部分納入團體保險裡面，也通知各單項協會去跟保險公司洽談，但現在遇到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雖說體育署要拿年度計畫經費來補助，但協會去跟保險公司談的時候，還是會有一定的難度，體育署這邊就好人做到底，針對奧運團體保險納入若染疫短期失能的部分可否由體育署會合各單項協會，直接由體育署跟保險業者洽談？因為我們也在跟時間賽跑，不曉得署長、次長對此建議的態度如何？

林次長騰蛟：針對我國選手參加東奧的這個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目前已經請中華奧會把防疫相關的一些……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統一授權給中華奧會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保險就不用去擔心了嗎？

林次長騰蛟：體育署會請奧會納入這個保險來辦。

周委員春米：本席最後再做一個確認，因為就目前相關的訊息來看，包括臺灣的部分，我們對疫情的惡化，還是有一定的擔心，像東京這個月本來不到 2,000 例暴增到超過 4,000 例，所以我們還是要超前部署的想一想，到底要不要派隊參加？派隊參加後是否允許選手自由選擇，還是說有可能全體最後退賽？當然這也是我們最不願意見的情況；但如果派隊參加，卻不能夠允許選手自由選擇，對此部分是否已做好完整的規劃或是事前的模擬？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都做了，包括東京，包括我們國內……

周委員春米：都已經備好劇本嗎？發生什麼事情，你們都可以馬上因應？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就以六搶一為例，六搶一的隊員來了以後，譬如他在隔離期間，外國人比較浪漫，有時候晚上跑出……

周委員春米：本席不是針對來到國內的，而是針對我們要去東京參加的這個部分。

張署長少熙：針對東京端的部分，我們有決策小組跟工作小組……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適合公開嗎？

張署長少熙：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都已經做了規劃……

周委員春米：有規劃，但還不到公開的階段？

張署長少熙：請委員讓我們再盤一下，因為東京的情況一直在變，本來 4 天檢查一次，現在改成每天都檢查，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還在調整……

周委員春米：什麼時候可以向大家公開說明？

張署長少熙：我們還有檢疫官會陪同，等時間再靠近一點，整個再來跟委員們報告。

周委員春米：雖然現在還沒有到最後的關頭，但大家都很擔心，也很關心，所以應該適時地公布你們掌握的狀況，或是你們做決策的標準，讓選手或團隊都能夠安心。

張署長少熙：瞭解。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7 分）次長好！今天表訂的題目是要討論東奧備戰的問題，本席認為我們所謂的職業運動，或是像奧運這種大型比賽的根本其實就是國民體育；今天我想花一點時間跟次長探討國民體育的問題。我們當然必須要有非常廣大的運動人口，讓大家都來關心體育，才能發展出完善的職業運動跟高階的運動選手，才能為臺灣爭光，次長應該非常清楚。

國民體育有三大範疇，包括運動知識、運動習慣跟文化還有運動設施，這樣才能培養出大量的運動人口跟觀眾。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柔道男童受虐案，真的很令人心疼，我們知道他的親舅舅就在他身旁，但因為他沒有足夠的運動知識，所以他以為教練這樣的教法是 OK 的，也就沒有在旁糾正，而這也就是所謂的運動知識不足。包括健身網紅—館長也開直播說他們是練格鬥的，根本沒看過柔道教練是這種教法的。很明顯的，這樣的教法完全不正確。既然知道這樣的教法是不正確的，為什麼這樣的教練還可以收到滿多的學生？很明顯的，就是家長們對運動知識的不瞭解，以為這樣的教法是正確的。

所以我們要怎麼讓運動知識能廣泛的被大家理解？當然就要從教育開始。我們翻開課綱裡頭所規定的—我們要教運動知識；在健康跟體育課的課綱裡面也確實提到要教導學生運動知識，可是我們實際到教育現場去看，學生很難在學校課堂上接受到運動知識的教學，有兩個原因，第一個體育課大部分被借去上考試的科目，第二個是體育老師可能直接就把學生帶到操場去運動了，所以他不會坐在教室裡面翻開課本，教導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的運動知識跟技能原理。

我剛剛提到那麼多，就是想跟大家說：運動知識確實是寫在課綱裡，但也確實沒有被落實，所以落實教學這件事情變得非常重要。臺灣就是因為缺乏運動知識跟習慣，所以臺灣的肥胖率年年增高，去年臺灣成年人過重的比率就高達 47%，很多人不懂運動知識，所以才會誤以為不合理的要求是鍛鍊，於是就發生柔道小男孩這樣的憾事。所以我們除了要在課綱裡面寫進運動知識之外，更要落實教學正常化—課本編什麼，老師就應該要教什麼啊！不能隨便讓這個課程跳過去，或是把這個健康課拿去上數學、英文等等。

還有我們必須改變以往令人痛苦的體育課經驗，大部分的女生都不是那麼喜歡體育課，她們覺得上體育課非常痛苦，因為她們可能會想到學生時期在正中午的豔陽下，在操場上流汗運動。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有正向的運動體驗來取代學生時期那種比較魔鬼式的訓練，運動真正是為了健康，而不是為了傷害身體。其實我們整個社會有過勞的習慣，像我們的孩子常常為了讀書、寫作業習慣寫到半夜，我覺得這是整體概念的問題。

另外我剛才提到的運動參與，場地設備也非常重要。首先要感謝體育署長，對本席選區內一些國中小的操場或球場設施的補助都幫了大忙；當然不只是學校，我們更希望在學校之外，有更好的運動設施跟環境。像臺南最近一個剛啟用的平實公園有很多人在那邊運動；可是認真來講，在公園運動跟在室內的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兩相比較下，在場館內運動相對會比較優質一點。我們看到在非人口稠密區，許多公園的運動設備，比如燈光不足等等都會成為居民運動的阻礙。所以本席要再次拜託次長跟署長，如何來加強一般地方上所謂的全民運動館或是國民運動中心的設備，讓民眾可以很頻繁地去接觸這樣好的運動設施場館。請教次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我想除了學校體育之外，鼓勵全民運動，奠基國民體育這樣的基礎，委員剛剛的意見，我們都非常贊同。體育署也希望能夠協助各縣市政府整建或修繕他們的場館，包含國民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目前我們也配合大院的支持，針對前瞻基礎建設 2.0 的部分，由各縣市政府提報需要整繕、修繕的體育場館，每個縣市大概都有經費的補助。

林委員宜瑾：我跟署長討論過，現在每個縣市就是一至二，因為總體經費差不多三十億元，所以只能一至二，由每個縣市平均分配。

林次長騰蛟：這是全民運動館的部分，另外還有其他場館。

林委員宜瑾：一至二座啦！我認為這個預算必須逐年編列，然後要再更充實。說真的，像我們南部，相對於臺北或新北市，其實我們的運動設備真的差很多，很多人被迫要去公園運動，我覺得品質上還是有優劣的差別。所以全民運動館經費的部分，拜託再多編列一些。謝謝次長、署長、主席。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36 分）次長辛苦了！4 月 21 日臺中一名 7 歲男童在柔道道館上課，被教練和學長連續重摔 27 次，這一摔其實摔碎了非常多家長的心，也摔出了很多的問題。在此事件之前，我覺得教育部也好，體育署也好，無論是武術、柔道、跆拳道等等很多的道館，分為外面的道館和學校內的教練，其實過去並沒有那麼重視。

今天這一摔，摔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摔出了大家的注意度，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更積極。今天先討論幾個問題，大家陸陸續續就這個議題的討論相當多，但是我覺得有些事情討論完以後要有一個結論，一個具體的作法出來。首先我想請教一下，從 4 月 21 日發生到現在，教育部有沒有作出任何內部檢討的一些作為或會議？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萬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針對這一次學生……

萬委員美玲：有還是沒有？告訴我就好。

林次長騰蛟：有。

萬委員美玲：什麼樣的會議？

林次長騰蛟：我們一方面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轄下的體育團體……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剛剛說有函請各縣市政府，本席對此非常有意見。我們來看一下，4 月 21 日發生意外，媒體也報得沸沸揚揚，你們在 4 月 28 日才發了一個文到各縣市政府，就是您剛剛答復本席的部分。這份公文的內容是什麼？有具體的作為嗎？剛剛本席請教您的是具體的作為。你們在公文裡面寫，為避免類似臺中市學習柔道，黃姓孩童意外事件憾事的發生，請加強督導轄下體育團體辦理的推廣活動，強化教育宣導運動安全意識與觀念。都什麼時候了？事情發生一個多禮拜後才去文，這個文不痛不癢，不著邊際，沒有具體作為。

這件憾事，我相信次長和署長看了心裡也很難過，我們都已為人父母。過去沒有注意到的，我們有疏失，現在不幸發生了，我們應該再具體一點。經過一整個禮拜，我們發出去的公文還僅止於宣導，只是一個提醒，本席實在不能接受教育部這種強度。

林次長騰蛟：體育署在近期，大概一個月內就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單項協會，就有關……

萬委員美玲：近期啊？其實一個月內我都不認為是近期，如果你的一個月內是從今天開始算起，我覺得時間能縮短應該要再縮短。我知道您早上備詢時有特別提到，會邀請各縣市政府，請問是各縣市政府的哪些對象可以參加？預計要邀請哪些對象來參與會議？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雖然是個案，但是我們希望以通案去做檢討。

萬委員美玲：當然是通案啊！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會邀請 22 個縣市政府，還有包含各單項協會，一起來開會討論。

萬委員美玲：一個月內要開會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要再請教，我們剛剛說到為什麼要請他們來開會，無非是要做一些提醒和規範。因此本席要提醒次長和署長，我們要請人家來開會的時候，我們要開什麼會？如果還是找他們來宣導，我真的覺得大可不必，是否應該先在會前將具體的內容擬出來？

在此有幾個要與您釐清的想法，以及過去的觀念。其實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在事發的第一時間就有發布聲明，何姓教練不具有柔道總會核發的教練證，臺中運動局跟教育局也證實，他只有段級而沒有教練證。然而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的主委表示，柔道運動以前的慣例是只要有段級就可以當教練。我想請教一下，這是慣例嗎？

林次長騰蛟：確實，我們過去對於各體育項目道館的設置，聘請教練部分，並沒有比較明確的規範。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是慣例嗎？

林次長騰蛟：對，有些協會規定的比較清楚，譬如跆拳道或空手道。柔道的部分，相對來講規定比較不明確。所以我想這次開會……

萬委員美玲：所以次長你也認同，雖然這是不對的、不合法的，但這的確是慣例，是嗎？

林次長騰蛟：這可能是過去延續下來的情形。

萬委員美玲：真的很糟糕，真的非常糟糕。你知道嗎？段級只能代表他本身的程度，不代表有教學的資格。

林次長騰蛟：是的，只能代表競技的能力，我完全認同。

萬委員美玲：所以連次長都說這是一個慣例，真的是非常糟糕。再來，我們說道館也好，學校也好，都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管轄。但是身為中央的教育部沒有一個規範，中央政府有時候可能也無所適從。地方縣市政府要去稽核，或是委任單項委員會的時候，如跆委會、柔道委員會，應該如何去規範？校內的教練好規範，我們可以要求所有的學校具體執行。可是有些外面的道館或很多社區的關懷協會、據點等等，他們也有開這樣的課，我們要如何去要求？

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規範，我覺得無法真正杜絕這種事情。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剛才有說到要請各縣市政府和單項委員會來開會。開會內容可能會針對教練的資格、教練的稽查等等去做一些規範。另外，關於各個競技類道館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想好要怎麼做？如何讓其合法、合格？教練證的准許與罰則部分要怎麼做？你們有想好嗎？

林次長騰蛟：剛才特別提到，我們會參考現行做得比較不錯的，像空手道或跆拳道對道館的相關規範。也會找各相關單項協會一起來開會，主要針對相關規範的部分，我們會研訂一個由中央訂定的規範與原則，做為各地方政府稽查，以及各單項協會執行時的準據。

萬委員美玲：很好，如果我們一個月內就要開會，本席今天其實有一個臨時提案。簡單來說，就是我要求教育部要針對各項競技類運動道館設置標準，以及教練資格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個月的期限，你們的同仁還有意見，覺得一個月的時間是不夠的，但本席不能接受。

我要講的是，你們開會要花一個月，開完會之後還要再花三個月才能設置規範。你不覺得我們這一摔，摔碎所有父母親的心之前，一些不合法、不合規定的慣例，應該要趕快亡羊補牢。現在開會要一個月，後面設置規範還要三個月。次長，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針對各項競技類運動道館設置標準跟規範？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儘快縮短時間，不過剛剛有提到，我們要在一個月內邀請各縣市政府跟單項協會，大家一起來討論。事前我們也會準備一些草案供大家討論，討論完確實還有一個訂定的過程。剛剛委員提到三個月的時間太長，我們也同意，是否能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做處理？

萬委員美玲：這個不用再講了啦！我覺得你們如果有心，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我不想在這裡規範你們。你們如果有責任感，有良心，覺得孩子的安全必須及時做到，就應該在一個月內完成。還是你們覺得這件事反正是慣例，新聞熱頭過了以後就可以不必再管，我規範你們時間也沒有意義。次長，你要積極啊！不要再讓憾事繼續發生，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萬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次長、署長。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先宣告一下，本委員會待最後一位鄭正鈐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就會進行臨

時提案的處理。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5 分）次長好，首先我們來探討一個議題，關於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的問題。原私校退撫基金的部分，各直轄市國私立高中職的管轄權，是由國教署再改隸各直轄市政府。這個過程我想次長也很清楚，新北市是 102 年 1 月 1 日，臺中市是 106 年 1 月 1 日，桃園市是 107 年 1 月 1 日。臺南和高雄現在還隸屬於教育部，為什麼會如此？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楊委員好，私校退撫基金的部分，各縣市政府也是各私校的主管機關，因此必須依照相關規定，繳交相關的退撫基金，目前大多數的縣市政府都有繳交。

楊委員瓊瓔：但是臺南跟高雄還沒有過啊！他們還是隸屬於教育部啊！107 年的時候，現任的副總統，時任行政院長的賴清德院長，在其任內召集了國教署和直轄市政府。針對資金的缺口，當時的決議我相信次長很清楚，決議是從 108 年起由國教署負擔，即便決議如此，行政院還是函復由直轄市來負擔。

以臺中市為例，106 年、107 年是林佳龍當市長，國教署署長擔任教育局局長，當時都沒有撥補。直至 109 年盧秀燕市長上任之後，認為老師們不能受到影響，所以趕快找錢出來，從 108 年到 109 年極力提撥了 4.6 億元。換句話說，臺中市到目前為止，我們循序漸進地只剩下 106 年和 107 年的 3.35 億元。我們懇求基金會，先前不知為何不給，臺中市政府目前也是負債，但是盧秀燕市長非常負責任，上任將近兩年多的時間就提撥了 4.6 億元，剩下的 3.35 億元，竟然就提送法院強制執行。次長，你們經過了決議，現在還有高雄和臺南。臺中市政府卑屈的要求分年來給，106 年、107 年林市長的時候一毛都不給。本席要問，難道連這個都因人而異嗎？會這樣子嗎？

林次長騰蛟：我想施政絕對不會因人而異，針對臺中……

楊委員瓊瓔：你來協調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我們來協調沒問題，因為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106 年、107 年也不是盧秀燕當市長，但是他願意分年撥補這 3.35 億元，請教育部次長來協調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來協調一下。

楊委員瓊瓔：哪有一個政府，人家願意這麼做，還強制送到法院去。真的是笑死人了！而且臺南、高雄不接，中央政府也沒皮條，哪有一個國家好幾制的？照理講，你們應該先去管臺南和高雄，臺中乖乖的繳錢還被送到法院去，不是這樣子的嘛！

林次長騰蛟：各縣市政府可能因為財政上的關係，所以確實是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我們負債啊！

林次長騰蛟：有些縣市政府需要緩繳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請各縣市政府繳交。

楊委員瓊瓔：現在怎麼辦？你來協調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關於臺中市的部分，之所以會移送強制執行，主要是因為委員會的決議。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現在怎麼辦？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確實也很樂見此事有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願意協調。

楊委員瓊瓔：我們好好解決問題，你說樂意去協調，我們分年來撥補好不好？盧市長也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分年來撥補。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來協調。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再給我一分鐘就好。本席在 3 月份的時候，也在教育委員會討論過，選手再三個月就要出國比賽，關於施打疫苗的問題，4 月 21 日的報告中指出，我們共有 18 種運動類別，188 名培訓選手。請問現在施打疫苗的程度有多少？如果沒有打，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比賽？

林次長騰蛟：目前為止我們有 18 個種類，188 名培訓選手、教練和後勤人員完成施打。基本上依照國際奧委會，還有東京主委會的相關規定，當然是鼓勵選手施打疫苗，但仍是自主決定，沒有強制性。目前東京主委會那邊開過會，也公布了最新資訊，但最後的定案要到 6 月份。有關防疫相關規定的部分，包含到達東京之前的……

楊委員瓊瓔：必須要施打是嗎？

林次長騰蛟：好像是 64 小時之前必須要做。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強制？

林次長騰蛟：沒有強制一定要施打，自主決定。

楊委員瓊瓔：但是一定要檢驗？

林次長騰蛟：要包含之前兩次的檢驗，本來是說四天檢驗一次，但現在好像要改成每天做檢驗。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我們好不容易要為國爭光，不要浪費這個機會，好好應對人家的制度，達陣成功。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掌握東京奧會防疫的相關規定，協助我們的選手。

楊委員瓊瓔：在此也預祝我們超越 2016 年里約奧運的一金二銅，超越！加油！

林次長騰蛟：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剛剛討論的第一個案子，我們好好來協調，下個禮拜前討論一個方向出來，我們分年來撥補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約臺中市一起來協調。

楊委員瓊瓔：好！等你約時間，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林次長一定要協助處理這件事，我想林次長來自於地方也很清楚，對直轄市來說，這根本就是一個不合理的負擔。我們待過地方政府的都很清楚，接的直轄市都變成冤大頭，不接的反而沒事。現在地方財政有負擔，竟然用提起告訴的方法，真的是太離譜了，請教育部儘快去解決此事。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4 分）次長早，臺中 7 歲的孩子學柔道，被重摔 27 次，至今還沒脫離險境

，大家都覺得非常難過。當然我們要去思考，我國針對這類的運動訓練班，到底應該如何做，才能防止類似的事情再度發生。請教次長，如果我的孩子去學柔道，我要怎麼知道幫我孩子上課的教練領有教練證，有柔道教練的證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早，目前對於道館是否要聘請持有教練證的人，才能夠擔任教練，這個部分目前應該並不明確……

邱委員顯智：如果我是家長，我想要知道的話……

林次長騰蛟：我們近期之內就會召開會議，訂定一些規範的原則。未來我們希望有關教練的部分會建立資料庫，可以提供外界查詢。同時道館的部分，可以把教練證張貼出來供家長參考。

邱委員顯智：請教署長，就這個問題，我要怎麼確定幫我小孩上課的柔道教練，領有教練證或證照？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剛剛說到，除了在我們的網站上可以查到合格的資格……

邱委員顯智：我是說現在。

張署長少熙：現在是沒有。

邱委員顯智：現在沒有嘛！

張署長少熙：我們會馬上處理。其次，在授課場域，譬如執業場所有執業登記證，未來也會有一個教練證，可以掛在那邊供家長參考。

邱委員顯智：我說真的，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要求，法務部的網站可以看到全臺灣所有的律師，對方到底是不是律師，一按就知道。營建署的網站，工地主任到底是不是工地主任，一看就知道，所有相關的證照大概都是如此。請問現在的教練證是由誰發放？

張署長少熙：由單項協會發放。

邱委員顯智：之前是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他們做勞務，我們請他們幫忙去……

邱委員顯智：是啊！我之前就跟你講過，體育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法，2017 年附帶決議的時候就講了。第三十一條的立法理由又講，所以是否該回歸到單項協會處理？

張署長少熙：如果由單項協會，在整個會比較……

邱委員顯智：這是法律的規定。署長，我每次都跟你談這個，我現在要說的是，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負責發放教練證，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對。

邱委員顯智：到現在連提供一個查詢系統讓人家查都沒辦法，現況就是如此。我的孩子送去學柔道，我不知道柔道教練是否領有證照，你不覺得這很誇張嗎？這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請問體育署是否知道，我國目前有多少柔道教練領有證照？知道嗎？

張署長少熙：這部分我們要再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理論上你應該要很清楚才對。你們可以去法務部的網站按看看，就能知道臺灣有多少

律師，有哪些人，這樣才能避免民眾被假律師騙。體育署能否建置類似的查詢系統？做得到嗎？

張署長少熙：可以。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的意思是，你到底要請誰去建置這個查詢系統？你看足球協會，他有建立一個教練查詢系統，這是最基本的。現在你委託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負責發放教練證，是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這仍然是你的公權力，只是你委託出去而已，理論上體育署應該知道教練證現在發出了幾張。次長，這個要求並不過分。同理，如果法務部不知道有多少律師，那該有多嚇人？你們現在就是完全搞不清楚狀況，有沒有可能由體育署來建立一個教練的查詢系統？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目前有 1,227 張。我們現在沒有提供查詢管道，但是相關資料都有。

邱委員顯智：我再問一次，體育署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教練查詢系統，讓家長可以查詢。如果想要送小孩去學跆拳道、柔道，都可以查。署長，這非常簡單耶！

張署長少熙：好，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應該可以嘛！應該不用再研議了吧？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來處理，會請體育署建置。

邱委員顯智：不用再研議就可以做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會建置。

邱委員顯智：這還不能做就太誇張了！再來我要問一下，現在的運動訓練班，有要求師資需有相關的證照嗎？

張署長少熙：對，目前以臺北市為例，他們的運動訓練班是有的，除此之外還有結構技師和建築技師要……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除了臺北市以外，全國的呢？全國的有沒有？短期補習班有這些規範，OK，那運動訓練班有沒有這些規範？

張署長少熙：目前這個比較缺乏。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是要怎麼解決的問題嘛！最後一個問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是你們訂定的，第二條排除了運動訓練班嘛！對不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就說，運動產業條例內對於課程訓練等未有相關的許可、管制及裁罰，如果排除補教法的話，可能會產生無法可管的情形。

張署長少熙：補習因為是教育局在管，所以體育局或運動局可能在這個部分會有一點沒有辦法銜接。這部分我們這次開會一併提出來，一次……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要把它排除的話，是不是會無法可管？你要怎麼處理嘛！

張署長少熙：對，我們……

邱委員顯智：要嘛在補教法裡面規範，要嘛你自己要規範，不可以一方面把它排除，一方面之後又無法可管啊！

張署長少熙：不會，我們今天開會會來弄。

邱委員顯智：你研議嘛！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是的，一個月內。

邱委員顯智：研議之後，你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後把你的調查報告、檢討報告送到委員會？

張署長少熙：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至少要有一個方式嘛！

張署長少熙：好。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1 分）謝謝主席，次長好。我首先想請教一下，我們一定會參加東奧嘛！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 2020 東京奧運會、帕運會備戰作業整備，還有新興體育項目列為未來奧運競賽項目的選手培育。首先我想問一下，我們在 2018 年有公投嘛！全臺灣大概有 779 萬的民眾反對核食，次長還記得這件事情，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記得，我也有參與公投。

鄭委員正鈐：坦白說，去年 11 月大概兩年的期限到期了，到期之後，到目前為止，其實民眾對核食還是有很多疑慮。雖然政府一直說服民眾它符合標準等，可是就像現在福島要將含核污染的廢水排到太平洋當中，引起週邊國家一陣恐慌，現在國內也有很多爭議。我想請教一下，日本在辦奧運籌備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會向民間徵集，並思考怎麼樣推廣日本的美食。這很合理，因為辦奧運事實上會跟很多產業結合，可是裡面有提到把福島的食材拿來入菜，準備給參加東京奧運的選手們享用，體育署對這部分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特別注意，但是委員今天提出來，我們會關注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署長。坦白說，韓國已經很清楚地表示，他們會帶自己的廚師跟食材參加東奧會。韓國是我們鄰近的國家，他們跟我們的關係很近，跟日本的關係也近，他們對於運動員的保護是這樣子，但是我們目前的狀態顯然還沒有具體的作為。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對運動選手有更好的保障？我覺得這是很值得關切的事情，因為運動員的實力就代表國力，如果我們對運動員的保障能夠更充分的話，會讓更多選手認為值得為這個國家打拚。

張署長少熙：這一次我們因為場地分散，他們是在選手村裡面，在日本吃的、用的都在裡面，如果運動員要到外面用餐，然後再回到選手村，這個要舟車勞頓，我們都會考慮，我們會研究。

鄭委員正鈐：謝謝署長。你剛剛提到其實你們還沒有考慮到這個點，我相信對於日本準備要把福島的食材納到奧運的食材當中，你們可能不一定有掌握。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多多注意這件事情，保障我們的運動選手，不要他們為國家參加東奧會，結果吃了很多福島可能涉及被輻射污染的食材，吃一堆回來可能也不是很好。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報告裡面提到目前有 188 人其實已經打了疫苗。去參加運動，安全肯定是最重要的，188 人打疫苗，大概還有三十幾個人沒有打，這次出去可能會有 213 人嘛！我看資料裡面是這樣寫。這是奧運，帕運可能是另外一個部分。我想問的一件事情是，最近華航機師

的事情，你會發現他們有很多是親人之間的交叉感染。我們現在打這個疫苗，在還有三十幾個人沒有打的情況下，對於運動選手、教練或者是防護員，就是要去參加東奧會的這些人的家屬，有沒有一樣給他們比較好的保障？現在運動員還沒有出去，他們會放假回到自己家裡，假設受到這樣的影響可能也不是很好。你們有沒有考慮讓這些準備去東奧會的工作人員、運動選手的家人也打疫苗？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主要是針對參加東奧的選手、教練還有隨隊的職員，他們會列為優先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至於到日本當然是遵守日本的防疫相關規範，返國以後也必須遵守國內的防疫規範，基本上包含 14 加 7……

鄭委員正鈐：能夠一起去參加東奧，這是可以肯定的部分，我只是在想，鑑於華航機師這一次的感染，我們認為家庭裡面的狀態也要被特別考慮，所以本席希望次長跟體育署能夠考量，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家屬也一併免費打疫苗？然後還有一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包括東森、公視還有愛爾達等電子媒體大概會要一起去進行轉播，有多少平面媒體會跟著去，目前可能還沒有具體的資料，還是你們已經有詳細資料出來了？你到時候給我一份。這些媒體到現場，肯定會跟很多我們的運動員有一些接觸，對於準備要去參加東奧採訪的媒體人員，是不是也能夠讓他們施打疫苗？

林次長騰蛟：隨團採訪媒體的相關人員都有列為優先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

鄭委員正鈐：都有包含在這裡頭？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要出去的媒體採訪人員是不是都已經打了？

林次長騰蛟：我請我們……

鄭委員正鈐：他們打的話是打 AZ 疫苗，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現在包括媒體記者我們都列入。東京的規定就是比賽前五天到，比賽完結束兩天就要走，所以包括剛剛說到家人這部分，我們還在跟 CDC 聯絡，因為他回來以後還是要 14 天加 7 天的自主管理。

鄭委員正鈐：了解。這部分請具體落實一下。

張署長少熙：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希望所有參加東京奧運，為國家爭取榮譽的人都能夠得到很好的保障。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個部分，雲林舉辦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落幕了，以新竹市歷年的標準來說，新竹市在這一次的表現其實算很好，拼出十四金、八銀、九銅的成績，其中游泳的項目包辦六面金牌，其實非常難得，也是新竹市首次在國女組自由式全項目取得金牌，達成「制霸」的狀態，可是現在新竹市沒有一個國際標準的游泳池。本席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跟體育署署長支持新竹市興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游泳池？目前新竹市沒有標準游泳池，連出發的跳臺都沒有，可不可以請次長承諾幫新竹市爭取一個國際標準游泳池？

林次長騰蛟：針對新竹市是不是要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因為我們主要的經費還是來自前瞻基礎建

設的經費，目前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大概都有分配給各縣市政府，依照他們的優先順序來提出這個申請。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你之後給我一份詳細的資料，看我們有沒有可能從這方面爭取一些預算，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第二個部分，目前我們新竹市其實也沒有標準的足球場地，我很簡單講，現在新竹南寮這邊有兩塊足球場地，情況其實不太好，要草地沒草地，一堆坑坑巴巴的狀態。如果新竹市政府提出需求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加以協助？燈光照明也不夠，場地的情況也是坑坑巴巴的，可不可以請次長、署長支持我們新竹市，讓現有的足球場地能夠稍加完善？

林次長騰蛟：如果新竹市政府有這樣規劃並提出申請，我們會納進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一併評估處理。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鄭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八案。

進行第 1 案。

1、

為避免台中七歲男童遭未具資格之柔道教練摔傷憾事重演，教育部應對各級學校、社團或坊間體能訓練教室等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等技擊類型教練或指導老師之聘用條件訂出具體規範，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全面調查檢討各級學校、社團、坊間體能訓練教室等，目前技擊類指導教練之人數與資格，並訂定聘用需具備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等相關標準，把關指導教練之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王婉諭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文字上是不是可以修正？針對第二行的頓號……

主席：沒有，那個早就就劃掉啦！那沒有了，剛才已經說了。

林次長騰蛟：另外倒數第三行的「競技類」要改成「技擊類」。

主席：沒有，那個已經改啦！這都是我們自己改的。

林次長騰蛟：那我們就配合辦理。謝謝。

主席：對，這都是我們自己改的。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沒問題。謝謝。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有鑒於運動具有提高國家聲譽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等外部效益，故教育部體育署對我國選手於國際賽事表現優良者，皆給予獎金以資鼓勵。如今我國體育選手，若於國際賽事如奧林匹亞運動會獲得前八名，體育署將頒發 90 萬至 2,000 萬不等之國光獎金。而績優身心障礙體育選手，雖亦有相同類型之賽事與獎勵制度，然其國際賽事獲獎後之獎金，卻約莫僅有一般體育選手的五分之一，略顯不足。為鼓勵並扶助績優身心障礙體育選手參與國際賽事，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提高績優身心障礙體育選手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獲獎獎金，以激勵績優身心障礙體育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表現。

提案人：林奕華　　王婉諭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主席：這部分我質詢時沒有提到，稍微說明一下。帕運跟奧運是不同的性質，我們瞭解，但是獎金的落差我們認為是大的，我知道當時你們有點等比例調整。

林次長騰蛟：調到 400 萬元。

主席：但是等比例調整之後會讓落差越來越大，所以我建議你們重新檢討一下這個部分。

林次長騰蛟：我們來研議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進行第 3 案。

3、

鑒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台中發生男童至柔道館上課遭教練重摔，導致男童頭部重創昏迷緊急送醫，引起社會熱議與質疑，包括教練不具備教練證、教學不當等，恐怕並非單一個案，然經查目前教育部對於各式競技類道館之設置標準管理並無統一之規範，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造成學生與家長恐慌，不知如何選擇合適之專業道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各項競技類運動道館設置標準及教練資格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高虹安　　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王婉諭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進行第 4 案。

4、

鑑於近日台中柔道教練發生訓練過當導致男童嚴重傷害一事，除該涉案教練應受究責外，該名依照教練指示動作之小四男童，及其餘目睹摔傷事件之學童，均可能因為目睹案件經過而受到心理上的創傷。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協同學校啟動相關心輔機制，確實保障該名男童及其餘目睹兒童能獲得適當協助。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這一案跟剛才前面幾案都是照案通過。謝謝。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近日台中發生柔道教練訓練過當導致男童嚴重傷害一事，且該教練竟不具備合格教練證，顯見兒童運動訓練班教練師資良莠不齊。目前兒童運動風潮興盛，體育署作為主管機關，卻無提供相關機制供家長檢驗該訓練班教練是否具備足夠之專業檢定資格，實不利兒童安全之保障。

為使家長能以公開資訊作為選擇教練之依據，爰提案要求體育署建制各單項運動協會之教練證查詢平台，以達資訊公開揭露之宗旨。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不好意思我忘了問，王委員還要補充嗎？還是就直接處理？好，謝謝。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我們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鑑於近日台中發生柔道教練訓練過當，導致男童嚴重傷害一事，該案例凸顯兒童運動訓練班教練師資參差不齊及欠缺幼兒運動教學專業；又現行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中，運動教練證之發給僅要求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並不以受檢定者需接受相關幼兒運動訓練課程為要件，導致運動教練在欠缺兒童運動專業背景情況授課，實為置學童於重大風險中。

爰提案要求體育署，評估是否將幼兒運動專業訓練課程以及指導原則納入各項運動教練資格檢定項目中，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教育部的意見為何？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我們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鑑於技擊類運動易產生運動傷害，尤其幼童更需高度保護之前提下，技擊類運動教練更需有正確之教育觀念及素養，為精進教練職能，汰除不適任教練及運動場館，政府應推動安心道館供民眾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應就以下事項進行研議及推動：

1. 技擊類運動應建立認證安心道館制度並予以公開。其負責人必須持有之合格教練證，並定期接受場館經營及教學專業教育之課程。場館必須為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若發生重大違

紀事件，負責人及場館須受到停權或除會等懲處。

2. 盤點、檢視各縣市政府道館、學校社團、民間社團之教練是否具合格教練證，加強宣導合格證照之重要性並推動授證。

3. 教育部體育署為運動場館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不良教練及場館，應提出管理精進辦法。

4. 參照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教育部體育署應建立「不適任裁判教練」通報及查詢系統或納入現有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作為裁判教練授證、道館認證審核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王婉諭

主席：請問黃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黃委員國書：好像漏唸一段。

主席：我們沒有逐字唸，是照重點唸。你說哪一個部分忘了唸？

黃委員國書：一。

主席：第一點？

黃委員國書：第一點。

主席：沒關係，其實今天都是擇重點唸，沒有逐字唸，因為書面大家都看到了，我們就……

黃委員國書：好，可不可以押時間？原提案沒有押時間，一個月以內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不然前面的部分好不好？改成教育部體育署應就以下事項進行研議及推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就加這幾個字。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除了第一段的文字如剛剛召委員宣讀的內容修正之外，第二點第一行的「學校社團、民間社團」，我們建議修正文字，改為「學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民間運動社團」，我們 focus 在運動的部分，這個跟委員辦公室做了確認。

主席：好，我們按照剛剛說的，在「學校社團」加幾個字，改為「學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在「民間社團」加兩個字，改為「民間運動社團」。第一段稍微潤飾一下，改為教育部體育署應就以下事項於一個月內進行研議及推動，並提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好不好？好，謝謝，本案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台中市發生男童於柔道館上課，遭受不當訓練導致頭部重創昏迷緊急送醫之情事，引起社會關注。且該名柔道教練並不具教練證資格，恐有教學不當之虞。經查，該名教練在不具教練資格下於全中運帶隊參賽，是為教育部監督之疏失。此一情形恐非單一個案，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前述現況盤點各層級運動項目之教練資格，並檢討前況疏失，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交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林奕華　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吳思瑤

主席：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我們照案通過。好，謝謝，所有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感謝委員在現場幫忙。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8 分）次長、署長，2020 東京奧運還有相關的運動會大家都很關心，我直接請教，並從選手這一次的食衣住行談起。去年 3 月我在院會質詢蘇貞昌院長的時候，確認這一次東京奧運代表團，我們的所有選手都會坐商務艙出發嘛！對不對？是不是確認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目前這個部分還在規劃，但是以這個為……

洪委員孟楷：還在規劃？去年……

張署長少熙：我們現在是講包機……

洪委員孟楷：去年院長答應要商務艙啊！

張署長少熙：……是包機。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是朝包機的方式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用包機的方式處理的話，飛機上面有商務艙、經濟艙，那要怎麼規劃？

林次長騰蛟：縱使後面是經濟艙，因為一個飛機可以搭四、五百個人，我們去的人數大概一百多個人。

洪委員孟楷：你坐什麼飛機可以搭四、五百人？

林次長騰蛟：包機的部分……

張署長少熙：目前我們還在跟航空公司洽談，因為商務艙……

洪委員孟楷：只剩多久的時間了？

張署長少熙：這個部分沒有，我們現在是儘量，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日本的限制，我們還在拿資格嘛！很多人要拿資格，最晚的話，7 月 1 日都還會最後公布。

洪委員孟楷：沒錯。

張署長少熙：田徑嘛！7 月 1 日。

洪委員孟楷：飛機前往一定是分批嘛！

張署長少熙：人數會決定我們團的大小。

洪委員孟楷：我們不是所有比賽項目都集中，開幕的時候，當然選手基本上要在，但是有一些比賽項目是分批嘛！

張署長少熙：所以剛剛講……

洪委員孟楷：去年質詢蘇貞昌院長時，蘇院長很「嬌氣」，他說選手都要搭商務艙。

張署長少熙：沒錯，上次總統在 2016 年就已經答應以後選手出國，類似這類比賽都讓他們坐商務艙。

洪委員孟楷：尤其是日本東京跟我們臺灣距離近三個小時就可以飛到了。

張署長少熙：是，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飛機的商務艙沒有那麼多，我們就會在一般的艙別，讓他……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協調班次、什麼時候分批出發，還有讓選手都坐到商務艙，這三個是最基本原則，對不對？可不可以確認之後，整理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補充一下，我們把這三項資料都提供給委員，我們去程的部分，基本上會以包機為原則，回程的部分，則根據他的賽事，依照東京奧運規定比賽完兩天一定要飛回來，所以會分批回來，分批回來原則上就會以商務艙來進行安排。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們以最高規格處理，這就是食衣住行中行的部分，住跟衣的部分在報告裡面有寫了，至於食的部分，現在選手會住在選手村，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基本按照東京奧運的防疫相關規定，選手是住在選手村。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有看到 2019 年我們也有代表團去考察的相關資料，有一百二十多頁，本席對於考察團返國報告也給予肯定，其中有一點，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羽球代表隊、射擊代表隊跟高爾夫球代表隊，因為場地關係，所以他們要住在外面。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會另外安排中繼站。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看到報告中，心得跟建議的第二點特別提到屆時將彙整附近飯店之餐廳、超市等用餐地點做因應。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是我們選手也要吃超市的東西當午晚餐？現在是怎麼規劃？我們的羽球代表隊、射擊代表隊跟高爾夫球代表隊，吃的部分有沒有營養師、廚師等專人協助？或是有沒有餐廳可以協助來因應？還是自生自滅，讓他們自己去買？

張署長少熙：如果選手住外面，有飯店的早餐，我們在中繼站，在媽祖廟設工作站，有帶我們臺灣的人去……

洪委員孟楷：署長，這是 2019 年你們考察的報告，報告裡面第二點提到各駐點的早午餐服務不盡相同，多半僅提供早餐，未提供午晚餐服務，其實也不是沒有，飯店一定都有，只是要付錢，對不對？結果你說彙整飯店附近的餐廳或超市等用餐地點做因應，本席就擔心我們的選手，包括射擊代表隊、羽球代表隊、高爾夫球代表隊要去超市買御飯團吃嗎？不是吧！

張署長少熙：不會，我們考察……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就要聽你這一句。你看最後幾句「提供代表隊參考，以讓代表隊隨時補充活力能量。」所以這個是給代表隊的……

張署長少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個小組，隨時做更動。

洪委員孟楷：一樣，今天的報告第 9 頁……

張署長少熙：本來我們大概 3 月份就要做行前規劃，但是因為日本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超前部署，防患未然，今天所提的都是需要做準備的，你在第 9 頁只有列出住宿，但是沒有列餐廳，所以這個部分拜託一定要確認，再給本席一份資料。

還有一個重點，6 月 16 日六搶一，國人非常重視，4 月 24 日楊清瓏秘書長也提到徵召旅外的

選手有困難，為什麼？因為如果疫情指揮中心沒有放寬，回來還要隔離 14 天。

張署長少熙：對，他來往防疫各方面的要求……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選手要隔離 14 天。

張署長少熙：目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署長，旅外的球員來臺灣比賽要隔離幾天？

張署長少熙：這個部分要尊重 CDC 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不是尊重，規定已經出來了，你怎麼不知道？旅外的球員來臺隔離 7 天就可以了。

張署長少熙：比照六搶一的嘛！

洪委員孟楷：對。

林次長騰蛟：比照六搶一，我們會爭取跟國外……

洪委員孟楷：是，次長瞭解我意思吧？不能我們旅外的球員依照我們國人防疫的規定，回來要隔離 14 天，結果旅外的球隊參加六搶一，他們只要隔離 7 天，反而我們沒有地主優勢，我們的球員回來要隔離 14 天，國外球隊來臺只要 7 天，不對吧！應該比照一樣的規定。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會比照，一起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不要因為回來需要隔離 14 天的因素，變成旅外球員不敢回來、不想回來的一個困擾。最後，旅外的球隊來了，只要隔離 7 天，我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打疫苗，我們有沒有強制他們一定要打疫苗再來比賽？

張署長少熙：沒有。

洪委員孟楷：他們只隔離 7 天，他們是不是團進團出？

張署長少熙：是。

洪委員孟楷：他們在臺灣譬如比賽這段時間，至少晚上的時候，他們不會還可以偷溜出去「趴趴走」、逛夜市吧？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隔離期間不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的兩個球場，一個是斗六球場，一個是臺中洲際球場，旅外球隊來臺灣比賽，他們住宿的飯店確認了嗎？

張署長少熙：還沒，因為本來是三星級，他們現在還在做調整。

洪委員孟楷：飯店是他們自己找，還是我們會協助找？

張署長少熙：我們會協助。

洪委員孟楷：那麼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我們協助找飯店，他們球隊來臺，要有 24 小時的門禁。

張署長少熙：沒錯。

洪委員孟楷：這是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因為他們只有隔離 7 天，在臺灣比賽，又是外籍的球隊，他們不能晚上一、兩點自己跑出去在附近「趴趴走」。

張署長少熙：這在工作小組會議時都有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這都要確認。

張署長少熙：我剛剛在前面已經講了，他比較浪漫，有時候晚上在這邊跑一下、那邊跑一下，我們

看看是用專屬的飯店人員、志工，還是我們用保全來遏止這樣的情形發生。

洪委員孟楷：好，一定確保他們來臺灣比賽，團進團出。

張署長少熙：防疫就是最高的指導原則。

洪委員孟楷：不能有防疫的破口，徵召我們的球員回來，也是比照隔離 7 天，如果能更短更好，因為對我們球員來講，隔離那麼久，有時候手感會跑掉，如果我們球員的隔離期間能更短更好，但是外國球隊來至少隔離 7 天，對不對？往這方向努力，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兼顧安全跟賽事的辦理。

洪委員孟楷：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謝委員衣鳳、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葉委員毓蘭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因為下午要開公聽會，那就跟陳椒華委員抱歉。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問李貴敏要質詢嗎？因為我都唸完了。

李委員貴敏：要，我剛從司法委員會過來。

主席：好，我們給現在進來的三位委員發言，再來就停止發言，我們就到此告一段落，因為下午還有公聽會。我們依序請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何委員欣純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28 分）感謝主席。次長好，我們都跑得上氣接不了下氣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李委員好。是，委員辛苦了。

李委員貴敏：我先請問次長，我們最近看到柔道的傷害，從教育部的立場來講，對於這些運動的高風險，有沒有統計過哪一些的運動對於學童來講是高風險，而且有沒有需要什麼樣的認證資格？

林次長騰蛟：當然發生這件事情，我們都非常痛心……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談這件事情，因為我只有 5 分鐘，所以特別拜託次長簡短回答。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每一項運動都會有風險……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你認為哪些運動需要認證資格，哪些運動是高風險，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你就跟我講沒有。

林次長騰蛟：目前應該沒有特別針對這個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我們沒有特別認定，因為幼兒體操也會發生。

李委員貴敏：沒有認定？但是經過這個事件之後，會不會指定哪些運動是有風險的，會不會？

張署長少熙：會，近期內……

李委員貴敏：多久？

張署長少熙：一個月。

李委員貴敏：一個月之內？好。你同樣也會設置查閱的平台，讓民眾可以瞭解？我剛剛前面提到兩件事情，一個是哪些運動是有高風險，譬如說像柔道，哪一些是需要有認證資格的？

張署長少熙：認證資格是教練認證資格。

李委員貴敏：對，他必須具有資格，譬如律師、會計師都要有資格。

張署長少熙：一定查詢制度，查詢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要混來混去。第一個是運動，第二個是資格，第三個才是查詢平台，你現在是不是三個都答應我在一個月之內會完成？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有關平台的部分會比較困難一點。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多久？

張署長少熙：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就平台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但是你一定會做，因為除了你知道哪些運動是高風險、哪一些需要認證之外，民眾也需要有一個平台可以去查詢，尤其我們現在少子化，所以其實是滿嚴重的，而且很需要對於這些幼童的保護。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在學校裡面會不會強化對於兒童相關的知識與教育？課程裡面會不會補強？會還是不會？你只要告訴我會還是不會。

林次長騰蛟：會，我們會針對……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林次長騰蛟：事實上教練除了拿到教練證之外，每一年各單項協會也會辦理相關研習，未來……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次長，真的拜託一下，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現在講要強化，你會不會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另外做強化，教授兒童相關的知識，會還是不會？

林次長騰蛟：會。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跟相關協會及縣市政府……

李委員貴敏：多久？

林次長騰蛟：我們在這個月就會開會，然後就會去做一些要求。

李委員貴敏：不是要求，是你要強化、學校要強化兒童相關知識跟訓練，不是你去要求。

林次長騰蛟：是，針對兒童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這樣拖時間真的沒意思。會不會、什麼時候？就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需要這樣拖嗎？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各個學校在教育的課程裡面……

李委員貴敏：多久？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通函各縣市、各學校配合辦理。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

林次長騰蛟：我們也是一個月內。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下一個問題，我讓你看一下統計數字，根據衛福部的資料，我們現在看到青少年的自殺率高達 22.2%，所以學校方面對於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做了沒有？我們看到你們在輔導經費的部分，大專院校是一億六千多萬，高中以下 2,242,972 千元，你看到這個數據，我們在做大內宣，無論是交通部也好，其他的單位也好，農委會也好，做廣告的時候，那個錢拼命花，但是在教育方面，對於學生輔導的部分，1,200 個人只有 1 位輔導師，次長的感受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針對去年年底發生大學學生自殺、自傷的事件，教育部當然已經有整體性的做檢討，一方面針對學校，包含輔導教師的部分，如果學校有不足，也要求學校要聘足相關的輔導教師，另外學校裡面包含一些研習或相關的課程……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覺得來立法院質詢，這樣的態度沒有太大意思。

林次長騰蛟：包含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都有補助給各個學校辦理。

李委員貴敏：次長看一下前頁的投影片，我一直都很在乎社會安全網，所以當我在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時，我相信次長也有來參加過，對不對？社會安全網裡面有一大塊其實是關於校園安全的部分，我們看到在 2018 年時，只有 46%的大學通過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人力不足，現在教育部的評鑑是 5 年做 1 年。我跟次長報告，你知道通常公司企業行號的評價是多久做一次嗎？

林次長騰蛟：公司行號的部分，我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每一年！在學校裡面，評鑑是 5 年做 1 次，這真的……

林次長騰蛟：因為學校也一直在反映行政減量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不是，所以我才講現在大內宣，錢都花到大內宣了，農委會拿多少錢在做大內宣？交通部拿多少錢在做大內宣？它有沒有實質上面的幫助？沒有嘛！我們看到臺鐵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出包，而關於校園的安全，次長，我剛剛給你看到自殺率的圖表，你不覺得害怕？現在全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嚴重，出生率是全球倒數第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12 歲到 24 歲的青少年還有 22.2%有自殺的情形，而評鑑卻是 5 年做 1 次，次長認為這樣能夠解決臺灣的問題嗎？再拜託相關資訊會後提供好嗎？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也向委員報告，輔導人力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補足了，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還是要請政府重視。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次長好。現在日本的疫情還是很嚴峻，到 26 日累計已經超過 1 萬人，4 月之後又開始增加，最近每天大概就超過 50 個人，所以參加東奧的國手在住宿、交通、飲食以及防疫方面都很重要，要注意怎麼去維護這些選手的安全與健康。我們看到住宿的房子，還是有 4 人房、6 人房，這樣是不是有足夠的防疫安全距離？並且怎麼樣做改善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選手住在選手村之外，針對有幾個項目，我們特別……

陳委員椒華：沒有，你先具體說明，如果人數太多，譬如 4 人房、6 人房以及 8 人房，針對這部分要怎麼改善？給本席書面報告好了。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人數應該不會那麼多。

陳委員椒華：給我比較詳細的資料，因為這滿重要的。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有關體育評鑑的制度，本席有接獲陳情，像 2014 年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針對各項體育協會做評鑑，評鑑結果好像是做為補助的一個參考。我看到評鑑優等的協會出現弊端，但是為什麼有弊端，它還是被評為優等？以跆拳道協會來看，2018 年還被評為優等，2018 年、2019 年他們的財務就有問題，也發生理事長被罷免的爭議，這要怎麼講呢？

林次長騰蛟：針對台灣體育協會的這個評鑑，因為評鑑的部分，我們有一些評鑑的指標，以體育評鑑來講，分成五個面向，那麼再來做一個評鑑……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要問評鑑有沒有公信？次長說評鑑有指標，所以他們有這些財務的問題，還被評為優等，那也是請次長要去注意，現在本席是質疑這個評鑑制度或者是評鑑單位，因為評鑑單位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增加 3 倍了，從 146 萬，現在增加到 374 萬，現在評鑑的業務是不是流於形式？評鑑的公信是不是有問題？這兩個部分請教育部一定要嚴格去檢討跟監督，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是，有關評鑑的部分，我們都會定期做檢討，以做即時調整跟修正。當然評鑑通過之外，未來單項業務的部分，我們都會督導。

陳委員椒華：我先講這個案例，2019 年網協的會計制度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但是 2019 年的補助卻比 2018 年又多了 6 百多萬。這個案例怎麼講？這是不是存在一些評鑑的弊端在裡面呢？或是補助經費有什麼依據呢？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對於補助的部分，通常經費如果涉及到選手，因為選手要比賽或參加國際比賽，也必須兼顧選手權益的部分來給予補助，所以可能要看看它整個經費的補助情況，才能夠整體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本席提出評鑑的單位、評鑑制度，教育部是不是依照評鑑結果給予補助？包括評鑑的公信力，就這幾個部分，請教育部給本席一份書面檢討報告。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做參考，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40 分）首先謝謝召委願意給予 5 分鐘的質詢時間。

次長，我還是關心臺中的那位小男童，因為柔道訓練受了重傷，我們現在是共同集氣、祈禱，祈願他早日脫離險境，畢竟他還在昏迷當中，身為母親，我看現場很多爸爸、媽媽看到這樣的狀況應該會覺得非常地不捨且難過。事發後這幾天，很多委員也很關心。

我必須要問教育部和體育署，針對這件個案所衍生出的問題，有沒有做一些詳細的盤點跟檢討？第一時間我去查證了一下，我也一直想不出個所以然，第一個，這位教練沒有合格的教練

證照，因為柔道單項委員會出來聲明說這個不是他們的教練。第二個，他開設的那個課程，號稱訓練站，但我查證了一下，好像也不是教育部體育署或國教署針對單項運動基層人員的專業訓練站，沒有經過申請，也沒有補助經費。因此我又再去查證了一下，這個訓練站在該學校裡面也不是一個社團。有三層問題，非專業教練、非社團老師，並且不受相關法規所規範的這一個人可以在校園裡面設「訓練站」、使用這 3 個字？沒有申請補助，聽說卻是柔道委員會的人出來義務指導。

現在發生這樣的事件，小男童生命垂危、昏迷了，相關責任的釐清，針對個人教練被收押禁見，對他進行刑事、民事求償，那是司法的問題。但不只如此，行政單位這邊的盤點，你們有沒有清查在各級學校裡面，目前小學、國中到底有多少類似這樣處於模糊地帶、無任何法規可資規範的運動訓練？次長，有去盤點了嗎？已經過好幾天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一個，我們有先查了一下、瞭解這個道館的部分，並不是我們的基層訓練站，據我們瞭解應該是臺中市租給這個道館做為場地。

何委員欣純：從這個個案你要去延伸。

林次長騰蛟：是的。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是要提醒你，各縣市政府所管的國中、國小裡面，類似這樣的訓練站到底有多少？我再提醒一次，他不是專業教練，所以不受任何運動教育的訓練法規之限制或規範。第二個，它不是學校的社團，上次修法本席也有提案，我們已經把社團老師納入規範，會有所謂的防狼師條款或其他的究責條款。而這個專業教練連老師都不是，但他可以進入校園去教小孩子、訓練柔道，處於如此模糊地帶的場地跟訓練，你清查了沒有？因為已經過了好幾天，如果要給時間，也該有時間去查了。

林次長騰蛟：我們大概近期之內就會邀縣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近期」是要多久的時間？

林次長騰蛟：1 個月邀請縣市政府及各單項協會，就外面設置的道館之相關規範，包含是不是要具有教練證，我們是希望能夠具有教練證……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是要先盤點，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 1 個月內我們就會全部盤點……

何委員欣純：盤點出來，處於這種模糊樣態者，校園既有的到底有多少？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這是第一個，你要先有掌握。你也要提醒地方縣市政府，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教育行政單位也要掌握，目前處於這樣模糊狀況的訓練課程有多少？第二個是這類訓練課程之適法性，是不是要有所規範？這個規範首先是包括訓練環境的安全；其次為有沒有運動訓練的相關護具、防護措施？此外，現場有沒有所謂運動防護的專業人員？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事情，發生這個個案我們很難過，但我們要想到通案，政府從中央到地方應該怎麼合作以

建置安全、讓家長放心的運動訓練和課程，以及具專業證照的專業制度，我們要保護孩子的安全啊！我們希望他進行專業的單項運動訓練以外，也許他在這個專業運動領域可以出頭天，但我們希望守護孩子、保護孩子。

這幾天有這麼多委員關心，結果你們還沒有去盤點，針對這種處於模糊狀況的訓練樣態，校園既存的到底有多少？我真的希望你們趕快做，好不好？趕快能夠掌握，我們趕快來盤點，看到底還要再建置哪些安全措施、制度或環境以保護孩子，讓孩子可以在更優質、更專業、更安全安心的環境裡面接受運動訓練，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我也為家長發聲，為了國家的下一代，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拜託你趕快做。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非常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何委員，我們會儘速辦理。

主席：今天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都已發言完畢。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感謝各位。下午兩點半進行相關公聽會，謝謝。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陳柏惟　王定宇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林昶佐　趙天麟
林淑芬　馬文君　蔡適應　劉建國（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李貴敏　劉世芳　鍾佳濱　邱臣遠　洪孟楷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呂玉玲　高嘉瑜　孔文吉　何欣純　楊瓊瓔
何志偉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其祿　邱志偉　蔡易餘（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常務次長曹立傑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林芳苗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報告「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策略」，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王定宇、溫玉霞、陳柏惟、江啟臣、廖婉汝、陳以信、林昶佐、趙天麟、林淑芬、呂玉玲、林俊憲、邱臣遠、蔡適應、鍾佳濱、何志偉、楊瓊瓔、李貴敏、邱志偉、馬文君及劉建國等 20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外交部常務次長曹立傑、亞東太平洋司司長曾瑞利、歐洲司副司長陳詠韶、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郭仲熙、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投資處處長張銘斌、水利署專門委員張金順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林芳苗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駐日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次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台日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會議，本席原來有幾個問題先跟大家報告。第一、外交部在昨天（4 月 27 日）發文，以防疫需要 14 天居家隔離及 7 天的自主管理為理由，告知謝代表無法出席今天的會議。第二、今天的會議是經過立法院正式函知外交部及駐日代表，外交部及駐日代表竟然說未收到公文來混淆視聽，我們在此澄清說明。第三、本席也在昨日發文給衛福部，如果謝代表 5 月 24 號之後回來報告，最晚 5 月 2 號以前謝代表要到達臺灣，詢問這樣他們能不能確定，衛福部回文是可以的。第四、謝代表也在媒體當中透露，只要立法院通知，他絕對會回來備詢，所以本席在今天（4 月 29 日）會把下次的開會通知單發給外交部及駐日代表，安排就臺日的相關問題擬定議程，請外交部、駐日代表及相關部會到立法院備詢。

部長，本席在此宣告 5 月 24 日將安排相關的議程，邀請外交部、謝代表及相關部會報告有關臺日之間的相關議題，所以請你告知謝代表 5 月 2 日之前一定要回臺灣，我相信他訂得到機票。因為今天謝代表不能出席，所以本席在此宣布今天的會議散會。

散會（9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因為昨天審議預算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的過程非常倉促，不符合程序正義，暫時不確定議事錄，因為昨天審議過程當中有重大瑕疵，不符合立法院該有的程序正義，所以昨天的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房屋稅條例」8 案：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貨物稅條例」21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三、審查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安排審查房屋稅條例、貨物稅條例等兩項法案，共計 29 個修正草案，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由蘇部長報告並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假設有兩個法律提案，就一起提出提案說明，首先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對於房屋稅條例提出的修正說明如下：為有效達成抑制炒作不動產、促使資源有效利用、真正實現居住正義之立法目的，時代力量的房屋稅修正條例是直接由中央立法規定囤房稅的累進稅率區間，主要規範對象為少數持有多數房屋的囤房大戶，並保留地方政府在條例所定稅率區間內，因地制宜決定具體稅率之空間。針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調降房屋稅率，追求「落實居住乃基本人權」的價值。此外，亦提案新增第五條之一，鼓勵釋出空屋滿足租屋之需求，進一步活化租屋市場，明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者，或提供住宅給政府包租代管者，得申請於租賃期間酌減徵收房屋稅，且為防止以假租約規避並降低稽查成本，明定租賃契約應經公證人公證，才可得以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之 1.2%、最高不得超過 1.8%徵收房屋稅。為進一步促進居住正義價值之實現，提案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徵收之房屋稅，應提撥至少半數用於辦理提供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最後，針對臺灣已經得到美國 CIA 認證為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能否經由這個警訊，希望政府趕快修正房屋稅、囤房稅，以提高國人的生育率。

針對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五的協商意見，時代力量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達成節能減碳之交通環境，延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之政策效應，然國內仍頻傳車輛駕駛人酒駕事件，故此稅務之優惠應僅限定適用於優良守法之車輛駕駛人，以達賦稅之公平性。時代力量提案內容的主要特點就是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如果於申請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定額減徵稅款前兩年，有酒駕吊扣或吊銷駕照者不得減徵。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若於申請核准後三年內因酒駕吊扣或吊銷駕照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繳回定額減徵之稅款，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民眾黨黨團有沒有要進行提案說明？沒有。

請提案人郭委員國文進行提案說明。

郭委員國文：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提案有關囤屋稅的內容，主要是稅率的差別性，既有稅率的 range 是在 1.5%到 3.6%之間，但是這是以囤屋稅的基本精神，在多戶持有的情況底下才會產生這樣的 range。但事實上，多半的自住者只有 1.2%，實務上幾乎所有縣市議會所做的決定都是 1.5%，所以自住跟多屋持有者的 range 只有差 0.3%，我覺得差異性不大，所以我在囤房稅這部分主張應該把地板調升到 2.0%，最高 3.6%調升到 4.8%，可是就這個版本的內容，我必須在這邊

表述我個人的基本立場，之前在討論健全房市的政治工具的過程當中，我就一再強調 7 月 1 日即將要上路的實價 2.0、房地合一 2.0，我們希望在房地合一 2.0 以及實價登錄 2.0 上路一段時日之後，再來觀察到底這個政策的成效如何，再推出後續的政策工具，以上是我看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貴敏：關於這一次提出來的房屋稅修正草案，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房價始終居高不下，年輕人實在沒有能力買得起這些房屋，我們看到打房措施，不管美其名是 2.0 也好、兩稅合一也好，我們都看到它執行不力的狀況，也因此導致年輕世代對於未來沒有任何希望，所以也間接產生少子化的影響。這次提出來的囤房稅，其實從民意上來講，我們很明確地反映民意認為今天要能夠很務實地達到評議房價的情形，對於房屋稅的部分，一定要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囤房稅，所以我們這次才會提出來。另外一個部分，我的版本裡面提到稅率的部分，最主要是參考國外的稅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也包括他們實際上能夠達到抑制炒房的成效。對於國內的部分，我們看到地方政府在課徵房屋稅的時候，基本上還是按照最低的稅率，所以如果現在把最低的部分壓到最下面，會造成一個結果，就是實務上面在執行的時候，地方政府還是採取低的部分，這是實務上面的情形，我們沒有辦法避免，所以今天進行房屋稅條例修正的時候，實在是有必要參考實際的實務作業，以及國外各國對於稅率的訂定、房屋的數量，做為參考的價值，這也是本席這次提出房屋稅修正的必要性。

另外，我一併說明貨物稅的部分，版本裡面的差異性最主要是在，譬如汽車的部分，其實不應該只看它的年限，我覺得汽車使用的里程數也應該要納入參考，才可以決定這個車子應不應該汰換。其實這個議題對臺灣的民生來講非常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行政單位能夠正視，而不是單純因為委員提案就把它虛晃一招，然後就過了，然後船過水無痕，我覺得這會對不起全臺的民眾，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楊瓊瓔等 28 人鑑於環保署的統計：我國 PM2.5 境內污染源約有三分之一來自移動的污染源。為有效降低境內空氣污染源，提升我國空氣品質，還給民眾健康呼吸的權利，政府應當鼓勵民眾汰舊換新老舊車輛，誘因包含貨物稅減免與延長減免時間，所以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我們回顧 2018 年 7 月份所提出的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的成效來說明報告，汰舊換新的政策對於活絡汽、機車市場都有正向的效果，據統計，在汰舊新政策實施以來，兩年稅收增加了 517 億元，車輛產值增加了 1,232 億元，每年汰舊 10 年以上舊車有 10.5 萬台，兩年下來已經減少了 35.5 萬噸的二氧化碳，相當於 912.6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量。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自施行以來，民眾購買新汽、機車都可以定額減徵貨物稅，除了讓民眾在購買汽、機車時直接折扣優惠外，對於改善空污、提升我國空氣品質、增加稅收與刺激車市消費都有正面效益。但是該條文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施行，僅有 5 年的貨物減免時間，為了鼓勵民眾汰舊換新汽、機車，減少移動污染源，所以我們將減徵期延長至 113 年 1 月 6 日，並將減徵額提高，增加換車誘因

，以達到空氣清新，還給民眾安全的呼吸權，也敬請各位同仁、行政部門支持。

另外在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我們基於居住正義，將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由現行房屋現值的 1.2%降至 1%。同時也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提高至 4.8%，以減輕自住家庭的負擔，也請各位同仁參酌，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沈委員發惠進行提案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討論貨物稅條例，今年 2 月的時候，包括本席跟許多立院的同仁，大家共同召開「2050 淨零碳排立即行動」記者會，就是因為臺灣現在已經面臨一些無法閃避的氣候風險，不只是在氣候環境層次，在產業經營也會有影響，未來許多產業如果沒有辦法降低排碳量，會影響競爭力，也會影響產品貿易等等。對於兩年前由經濟部跟財政部推動的節能家電退稅政策，本席在這邊當然是予以高度肯定，兩年前的評估就是一年可以節省七千三百多萬度的電，等同減少將近 4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事實上，政策實施的前半年，貨物稅的退稅就高達 13 億元，顯現它的成效相當明顯可見，第 2 年就大幅成長到 31 億元。繼續推動並延續這個政策不只是幫民眾節能省電，也提升綠色家電的普及，從去年熱銷的情況來看並沒有出現停滯的情況，所以繼續推動這個政策，綠色家電及節能減碳應該都還有持續成長的空間，所以在這裡懇請本委員會的各位同仁繼續支持這個法案，以上。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有兩個提案，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這兩個案子，一個就是貨物稅，有關汽、機車的汰舊換新以及節能家電等等的貨物稅減半，希望再延 5 年，等一下我會就這個問題就教部長，基本上我是支持這樣的案子，所以就很快地講過去。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房屋稅，我的提案跟很多委員的提案不太一樣，因為大家都糾結在自用、非自用，所以大家一定挑價格最高的當自用。自用 3 戶之後再課稅，我全部打破這個基礎，因為我也做過功課，也請教一個稅務稽查人員，他們很辛苦，對自用、不自用痛苦得要死，所以我在第一戶就降了，第二戶也降了，第三戶持平，第四戶開始就大幅拉升了。我的提案跟其他委員的提案有比較大的不一樣，我不分是不是自用住宅，但是我對於特別是 8 戶以上的，稅就要得很高，我希望回到囤房稅的本質，因為考慮財政部基層人員稽查的辛苦，我是希望能夠這樣做，但是很遺憾地看到蘇部長並不怎麼買單，對於所有委員的提案大概都不太買單，這個等下再好好請教，以上報告，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本黨兩個提案的修法方向與內容。

首先是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面對房市惡化，在朝野各黨與民間團體主張下，非常高興能看到政府採取行動！除通過實價登錄 2.0、紅單納管外，央行於去年開始實施信用管制，而不久前本院也通過房地合一稅，這些改革不能說不重要，但這只是一個起頭，問題在於，是否真能藉此實踐居住正義？我想要做的事還有很多，而更有效的改革工具就是房屋持有稅，此乃重中之重。台灣民眾黨從進入國會以來，就開始倡議囤房稅，這也是我們主推的方向，這也是今天委員會所要審查的。如同賴委員士葆所說，沒能看到行政院提案是我們覺得非常可

惜的，且只修正一個比較不重要的部分，真正比較有用的，如稅率提升、累進稅率都沒有看到！為此，民眾黨特別提出修正案，希望以自住輕稅、囤房重稅為大方向，凡自住者之稅率由 1.2%調至 0.6%，但持有 10 戶以上者，則顯用於投資炒作，故我們主張應課徵 10%重稅，以透過差別稅率來抑制投資炒作，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

除稅率調整外，稅基改進亦需同步進行。現行房屋評定現值距市價水準有一段距離，對此，財政部有督促責任，理當妥為研議地方稅基，並訂定一個比較合意的標準。當然，我們也會努力從稅率、稅基，並同時配合持有稅來進行改革，如此始能達成居住正義。這是房屋稅部分。

其次為貨物稅條例部分，為達節能減碳，政府實施老舊車輛五年汰舊換新政策，時間至今年 1 月為止，至於是否繼續延長，這是今天的修法方向。在此，我們有幾點要提醒，為了環保，經濟部進行電動機車購置補助，但我們要指出，電動機車補助始於 109 年，民眾因預期心理而導致銷量暴增；隔年，又因補助減少，民眾購買意願馬上下降，使得電動車的銷售量與市占率均大幅下降，對業者造成很大衝擊。從交通部的相關資料可以看出，這次的汰舊換新政策，從去年到今年補助停止這段時間，也即將開始相同現象。

另外，經濟部在訂定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時，應一併考量產業發展，最好能以市場機制作為基礎，且應選擇分年調降電動機車補助金，並鼓勵業者自行提升品牌價值與產品競爭力，避免過度仰賴政府補助。有補助就會有預期心理，況且補助政策也會突然停止，而這些都會造成產業衝擊。再說，補助政策可以持續多久？我們不知道！有鑑於此，業者不能只靠政府，我們也鼓勵業者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

基於以上考慮，本黨團提出貨物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別為減徵貨物稅政策設置落日條款，透過分年減少補助額度，以避免產業衝擊，好讓政策更為有效，同時能真正促進產業競爭力提升，如此始為更健全的修法方向。

以上說明，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首先，關於囤房稅，本席也提了修正動議，最主要是希望讓囤房稅與房地合一稅並行，如此始有助於居住正義。

其次，我們認為自住與出租稅率應該減輕，稅率從 1%降至 0.6%。至於囤房者，則採累進稅率、差別稅率，最重可到 10%。在稅基調整上，此為地方政府責任，如地方政府不實施囤房稅，則由中央代為施行，中央有此責任與義務。

在貨物稅方面，貨物稅從民國 35 年制定迄今早已不合時宜，故貨物稅應全面檢討並廢除，改課徵能源稅。我們提出貨物稅第十二條條文修正，但本次會議沒有討論，也沒有排入議程。在檢討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有關延長汰舊換新政策的同時，也應一併思考貨物稅存在的必要性。故提出貨物稅第十二條條文之修正，希望能一起納入討論，讓現行汽機車貨物稅從 25%、30%降到 10%、15%，機車從 17.5%降至 5%。這次第十二條之五之修正，係因行政院汰舊換新政策已經落日，希望能夠再延長。但我認為政策延長對民眾來講實是治絲益棼，不論對行政機關，或對

傳統機車行來講，徒增行政作業之繁瑣與不便，所以我不認為財政部或行政院應該繼續減免貨物稅，而是應該從根本來降低貨物稅，如此始能滿足並實現民眾的期待。

目前汰舊換新政策雖能看到實際效益，但長期觀之，這樣的效益其實是遞減的，且民眾買車的負擔也越來越重。長期以來，我們把貨物稅視為一種奢侈稅，可是透過貨物稅來課稅已經不合時宜，所以本席希望在檢討的時候，能一併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也希望行政院與財政部能就貨物稅改革提出相關配套，包括能源稅的制定等等，讓臺灣在環保、能源相關法令上能更符合民眾與社會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針對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本席在此說明。

政府持續推動綠色節能省電、電器節稅政策，鼓勵民眾購買節能省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溼機三項電器用品，延長節稅措施到 112 年 6 月 14 日。對此，本席相當肯定。在極端氣候持續惡化且影響我們的時代，其實更需重視環保，讓民眾有機會淘汰老舊又耗電量高的機臺，如此始有機會讓臺灣美好環境能永續發展。只是本席接獲選民陳情，過去在購買電器用品的時候，可能剛好都在減稅期間即將結束的時間點，所以電器行的業務員都會不斷地提醒民眾趕快、趕快買，讓有意購買節能家電的民眾感到非常大的壓力，畢竟不是隨時隨地都可能擁有這麼多的資金，所以我認為這項節稅措施即使未來不會繼續，也要儘量讓推動的時程更加完整，讓我們的民眾感受到政府積極做事的意願。

本席 4 月時也邀請財政部跟經濟部的代表共同討論，經討論後了解目前臺灣還有 800 萬台冷氣機需要汰換，每年汰換的冷氣機大概 150 萬台，如果以這樣的速度來評估，大概需要 3 至 5 年才能全數汰換老舊機台；冰箱也是，每年只能汰換 80 萬台，目前還有 800 至 1,000 萬台冰箱需要汰換，若要全數汰換還需要 10 年以上。依據以上資料，本席提議延長節稅補助措施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讓整體措施施行的時間可以用「年」為一個單位來推動，也讓民眾感受到比較完整，也能夠讓政府推動協助民眾汰換老舊機台節省能源的措施更加完善，請各位同仁支持本席的提案版本。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本席以下進行提案說明，第一部分有關房屋稅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我提出三點說明。第一點，為什麼提出所謂的囤房稅？我相信各位很清楚，依照統計資料來看，1 到 3 月不管是房屋的交易量和價格都創新高；另外銀行業的房屋貸款金額跟建築融資金額也都創新高，簡單講房市非常熱絡。為了穩健房市的發展，保障民眾的居住正義，有必要提出修正草案，這是第一點。修正的重點第一個是提高非自用住宅的稅率上限由百分之三點六提高到百分之五，持有 4 戶以上者最低稅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第二個是到底幾戶依照全國家庭總歸戶的資料來認定並採差別稅率，必要的時候可以採行累進稅率。第二點，房屋稅是地方政府的重要稅源，但是現行的規定都由地方政府去訂定其實也不合理，所以本席要求必須由財政部會同地方政府來訂定，這是第二點。第三點，修法的效益是希望能夠達成穩健房市的發展，也保障居住正義，這個是

有關房屋稅的部分。

另外，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五的部分，修法的緣由是為了持續鼓勵報廢或者出口中古汽車或者機車換新能夠提高節能減碳的目標，所以本席提出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修正重點有兩個部分，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貨物稅的租稅優惠到今年 1 月底已經到期，考量節能減碳是全球的發展趨勢，也是未來政府發展的重要政策，所以本席提案將此一優惠延長 10 年到 120 年 1 月 7 日。另外，為增加誘因鼓勵汰換中古汽、機車提高減徵額度，汽車由 5 萬元提高到 6 萬元，機車由 4,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修法的目的是為了強化增加汰舊換新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也希望能夠促進產業發展，能夠達到增加稅收並有助於環境的永續發展，能夠達成稅收、環保、產業發展多贏的目標。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會，現已提案說明完畢，今日審查房屋稅條例及貨物稅條例，為了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將只進行詢答不處理。

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就行政院提案內容、黨團以及委員的提案提出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曾委員銘宗、郭委員國文、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及賴委員士葆等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各黨團、委員關心居住正義，甚表敬佩，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因應房價異常上漲問題已採行措施

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異常上漲問題，行政院會議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各部會就業管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循序漸進。例如中央銀行二度採行信用管制等措施，內政部實價登錄新制亦將於本（110）年 7 月 1 日上路，本部針對個人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所得加強查核，並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在朝野高度共識下，大院本年 4 月 9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後，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另涉房屋稅短期措施部分，本部研擬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業於同年 4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此外，本部持續督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落實房屋使用情形查核，以防杜逃漏。

貳、房屋稅稅制現況

一、房屋稅係地方稅，其課徵係基於享受地方政府公共服務之受益原則，以符合地方財政需要。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

(一)稅基（房屋標準價格）部分，由地方政府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目前各地方政府房屋標準單價調幅普遍偏低，甚有 30 餘年未調整情形。

(二)稅率部分，地方政府可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徵收率，亦可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於房屋稅稅率上限 30%範圍內調高徵收率，爰現行已有對持有多屋者課徵較高或差別稅率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目前地方政府規定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有 17 個直轄市、縣（市）採下限稅率 1.5%，僅 5 個高於 1.5%。

二、房屋稅之課徵宜回歸其本質，比照國際稅制實務做法，採受益原則並著重地方自治精神，亦即各地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資源各有不同，地方發展情形亦有差異，故應由地方政府視投入資源及區域發展情形課以不同稅負，讓各該地區之公共建設最大受益者（房屋持有人）負擔較高稅負，以挹注地方財源，形成財政與建設良好循環。

三、為促請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差別徵收率，以符合房屋稅課徵精神並建立共識，本部於本年 4 月 16 日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開會，訂定本部敦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房屋稅稅基及稅率之督導方案及獎懲措施。稅基部分，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就重行評定標準價格之年度於公告作業前、後，定期通報辦理情形，由本部賦稅署追蹤列管；稅率部分，請稽徵機關每年就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情形、經濟發展等統計數據，落實檢討提出報告，適時研提轄內徵收率修正草案；另於該機關、本部及賦稅署網站公開上開稅基、稅率辦理情形，並建立績效評核機制及相關獎勵措施，期能有效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四、對持有多屋者採行加重課徵房屋稅之措施，允宜審慎，說明如下：

(一)多屋者持有態樣不同：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意旨，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係按「直轄市、縣（市）歸戶」計算戶數課以差別稅率。臺北市轄內區域發展差距小，就該類房屋訂定差別稅率，當無爭議；倘擴大到全國，各縣（市）房屋均按相同標準課徵，恐引發爭議。此外，尚需考量繼承或共有房屋等問題，不易訂定全國統一標準。

(二)增加房屋稅易轉嫁予房客或買主

1. 在供給不足之租屋市場，房東多具相對優勢，對房屋課徵較高持有稅，提高房東之持有成本，房東可能將增額稅負移轉予房客，反致租金上漲，對剛就業之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增加其生活負擔。

2. 對於資金雄厚之屋主增加持有稅，尚無法促使其釋出房屋，以增加市場房屋之供給量。

參、對各委員、黨團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各委員、黨團擬具之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與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比較，主要差異在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歸戶方式（全國歸戶或縣市歸戶）及稅率。鑑於現行已有針對持有多屋者課徵較高或差別稅率機制，可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至於目前大多數地方政府採法定稅率下限 1.5%課徵情形，本部已與地方稅稽徵機關研訂相關改善措施。

二、有關大院部分委員及黨團所提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按不同房屋戶數級距適用差別稅率課徵，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之房屋可能坐落不同縣（市），若採全國歸戶，且維持現行各縣（市）訂定不同徵收率，實務上難以執行。

(二)倘採全國歸戶，需由中央訂定單一差別稅率，惟年度中如納稅義務人持有戶數或使用情形有變動，均將牽動影響其坐落不同縣（市）轄區全部房屋應適用之稅率，極易引發徵納爭議。再者，可能發生都會區房屋之實質稅負較偏鄉房屋為低之情形，造成不公平。此外，房屋稅條例、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及稽徵作業、資訊系統均需配合大幅修正，經地方稅稽徵機關初估，最長

需 3 年時間因應，將緩不濟急。

三、至於大院部分委員或黨團提案調降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稅率，將造成地方政府稅收大幅減少，恐嚴重影響其建設及施政，允宜審慎。

肆、結語

房屋稅課徵宜回歸受益原則並著重地方自治精神，由地方政府依現行房屋稅條例既有評定稅基及訂定徵收率之規定落實辦理。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均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將賡續加強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稅基及規定徵收率，使稅負負擔更趨公平合理。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之部分。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為賡續鼓勵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及購買節能電器，以達成防治空氣污染、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等政策目標，本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視為出廠情形，以為課徵依據。

(二)修正第十一條之一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減徵退還貨物稅最高新臺幣（下同）2,000 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

(三)修正第十二條之五

1.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 4 千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

2. 中古汽車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3. 取消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之限制，並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三、預期效益

(一)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

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車市穩定發展，提升車輛相關產業產值，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及車齡老舊問題，兼顧行車安全及中古車市場交易。

(二)修正第十一條之一

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

貳、各委員、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修正第二條條文共 4 案，包括修正法院等拍賣未稅貨物與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之課稅時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貨物委託代製廠商得申請變更其為納稅義務人規定（第二項）等節，考量現行課稅時點與委託代製貨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實務執行並無窒礙，建議無須修正。

二、有關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共 6 案，部分委員版本實施年限較行政院版本為長（如附表一），行政院版本延長 2 年業經能源主管機關評估為能有效達成政策目的並兼顧財政健全之最適方案。

三、有關修正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共 14 案，與行政院版本主要差異為延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實施年限、汰舊汽車出廠年限、調整減徵貨物稅金額、放寬機車適用條件等（如附表二）。為兼顧稅制公平、財政收入，並配合產業、環境、能源、交通等政策，行政院版本將適用期間延長 5 年並適度調整適用條件，已具有效性及妥適性。

以上報告，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一

各委員、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比較

提案人	延長實施年限	減徵稅額
行政院提案(110.4.1)	2 年	每臺最高 新臺幣 2,000 元
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110.3.31)	2 年	
許委員淑華等 20 人(110.4.14)	2 年	
魯委員明哲等 21 人(110.4.14)	3 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4.14)	2 年	
謝委員衣鳳等 17 人(110.4.21)	2 年	
賴委員惠員等 19 人(110.4.21)	約 2 年 6 個月(112 年底止)	

附表二

各委員、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比較

單位：年 /新臺幣 元

項目＼提案人		行政院提案 (110.1.8)	楊委員瓊瓔等 28 人 (109.4.22)	曾委員銘宗等 22 人 (109.9.16)	黃委員世杰等 18 人 (109.9.23)	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 (109.10.21)	趙委員天麟等 18 人 (109.12.2)	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 (109.12.2)	高委員嘉瑜等 19 人 (109.12.2)	洪委員孟楷等 18 人 (109.12.16)	徐委員志榮等 19 人 (110.3.10)	王委員美惠等 18 人 (110.3.17)	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 (110.3.24)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0.4.16)	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 (110.4.21)	時代力量黨團 (110.4.21)
展延適用年數	汽車	5	3	10	5	約 6	5	約 6	5						10	5
	機車	5	5	10	5	約 6	5	約 6	5						10	5
減徵稅額	汽車	5 萬	10 萬	6 萬	5 萬					6 萬	5 萬			(前 3 年) 5 萬 (最後 2 年) 3.5 萬	5 萬	5 萬
	機車	4 千	1.2 萬	5 千	4 千									(前 3 年) 4 千 (最後 2 年) 2 千	4 千	4 千
舊車認定條件	汽車	出廠 10 年以上	出廠 6 年以上									同行政院版	1.出廠 10 年以上且里程數超過 12.5 萬公里，或 2.出廠 8 年以上且里程數超過 16 萬公里	同行政院版	出廠 6 年以上	
		舊車主名下登記滿 1 年														
	機車	出廠 4 年以上														
		無限制	舊車主名下登記滿 1 年									同行政院版	同行政院版	同行政院版	舊車主名下登記滿 1 年	同行政院版
新舊車主限制	汽車	限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機車	不以同一人為限	限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限本人、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親屬	限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行政院版	同行政院版	限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行政院版
特殊規定		訂定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減徵規定				將現行辦法有關繼承而有車主變動適用減徵優惠規定入法						同行政院版	訂定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減徵規定	調降最後 2 年減徵稅額		新車主： 1.申請前 2 年有酒駕吊扣(銷)駕照，不得減徵稅額。 2.核准減徵稅額後 3 年內有上開情事者，須繳回。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50 分）部長早。今天早上有媒體報導，六都當中的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的房地產有抑制的狀況，你有沒有看到這篇報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吳委員好。我有從電子報看到這個報導。

吳委員秉叡：你有什麼感想？代表之前的政策工具有用？

蘇部長建榮：昨天總統已經公布房地合一稅 2.0 的新方案於 7 月 1 日開始適用，這也是我們所預期的在 7 月 1 日之前應該有一些出售潮，這應該是合乎我們所預期的，特別是我們這一次也把預售屋還有營利事業短期交易的部分都放進來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兩稅合一這一次的修正有用，中央銀行放款成數的限制有用，內政部查察紅單的作為有用，這幾個作用加在一起使得桃園以南的四都，房地產的熱度有稍微降低，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個綜合的效果，從去年央行開始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到內政部跟我們一起查察紅單、預售屋的交易及我們 2.0 推出以後，這一連串的措施，基本上就是給房地產市場一個訊號，這是政府對房價的壓力，打炒房的部分是認真在看待。

吳委員秉叡：理論上我贊成，但是 7 月 1 日才要實施的兩稅合一修正，現在還沒有實施，雖然現在有一些預期的效果，但是 7 月 1 日實施之後會怎麼樣還不知道，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當然，對！

吳委員秉叡：其實我們用政策去引導這個自由市場，有的學派是不認可，認為這個的效益是很低的，但至少目前看起來，跟現在實施的狀況結合的話，好像開始有一點產生效果也不一定，是不是要再觀察久一點的時間才知道整個政策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跟內政部、央行都會持續來觀察，特別是在 7 月 1 日房稅合一生效之前，我們會進一步來觀察。

吳委員秉叡：7 月 1 日實施之後也要繼續觀察。

蘇部長建榮：當然。

吳委員秉叡：藥效可能是更有用，因為幾個東西加在一起了嘛！

蘇部長建榮：像房地合一 1.0 一開始實施時，房價是下跌的。

吳委員秉叡：再來，我注意到這個新聞，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是 1,295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不計特別預算，光是歲出、歲入，這是一個很好的消息、很好的成績，是怎麼做到的，這很不容易！

蘇部長建榮：在我們總預算裡面，這是連續第四年有賸餘，前三年主要是我們的稅收大於預算數，

去年歲收雖然減少，中央政府大概 742 億元左右，但是我們有 5G 釋照、國有財產地上權設定，收入增加將近 1,700 億元左右，整個加總起來。我們的預算執行也不是百分之百，歲出預算執行大概是 98%，還是多少……

吳委員秉叡：都有撙節。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就是這樣子，造成去年本來編列預算裡面要舉債還本的那部分，就不用舉債還本了？

蘇部長建榮：是，這是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連續三年沒有舉債，特別是去年我們還了 885 億元，前年還了 792 億元，都是實質還本，因為本來要舉的債，我們沒有舉，同時我們債務還本也還了，所以是連續三年實質還本。

吳委員秉叡：我想請教，我們中央政府的舉借占 GDP 多少，有一個上限，是 40 點……

蘇部長建榮：40.6%。

吳委員秉叡：現在我們實際舉借之間的空間是不是更大？

蘇部長建榮：更大了！事實上，109 年度行政院編的決算裡面，我們的債務餘額大概 5.537 兆元左右，至於占 GDP 的比重，前三年平均 GDP 的比重是 30.05%。

吳委員秉叡：30.05%，也就是跟上限 40.6%之間，有 10.1%GDP 的差距。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臺灣去年的 GDP 成長 3.11%，今年預測是百分之四點六幾，有可能會到達 5%，所以未來的財政空間、財政的餘裕就越來越大了？

蘇部長建榮：是，這也是我們希望的，過去幾年我們儘量在稅收增加的時候，想辦法減少舉債，讓債務比例下降，遇到像去年疫情的時候，我們的舉債空間就加大，我們的財政韌性就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當然，整體來講，這是國家財政往很好的方向發展的跡象，這是可喜可賀！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因為去年疫情，所以去年的營業所得稅可以緩繳，你知道嗎？有的甚至可以申請延繳到今年，所以去年的稅收的收入應該有一部分會遞延到今年才徵收。

蘇部長建榮：對，去年受疫情影響的營利事業可以免暫繳，這個免暫繳的稅收將近有八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個也算進來，假設去年沒有疫情暫繳的話，去年應徵的稅基有可能會超過 2,000 億元，如果有收入的話。

蘇部長建榮：但是去年受疫情影響有些沒有暫繳的，他不一定今年會繳稅，我們預估免暫繳的那一部分，今年可能會繳 600 億元的稅進來。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一些事實上是沒有賺到錢，後來是虧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依照媒體的報導，上市櫃公司的營收，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到今年，都是大幅成長，而且成長幅度非常驚人，所以你們今年度在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歲入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估得再準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更精確的估算，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報的財務所得計算跟我

們稅務上的稅務所得計算，還是有一些差距。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只是以那個為例，看得出來這個趨勢。請問跟 4 月 22 日標準普爾（S&P）全球評級把臺灣的財政狀況、信用評等往上調升，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直接關係，根據標準普爾公布出來評定資料裡面，包含央行主管的外匯存底、我們的財政措施及國發會主管的全國經濟發展，都是呈現比較穩健的情況，所以它調升了我們的信用評等，至於展望的部分也從穩定調整為正向，表示它在未來幾個月內，比如一年半之內，這個會變成它調升評等的原因也說不定。

吳委員秉叡：所以，從這個地方來講是恭喜！目前是往穩定的方向在走。當然，因為臺灣的狀況特殊，所以還是有一些特別預算要支出，我們希望財政要儘量健全。

此外，跟今天主題有關的問題要請教你，取消中古機車須持有滿一年、放寬新舊車主不需要同一個人，即可減徵、退還新車的貨物稅，這樣改變的理由主要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希望能夠加速汰換老舊的汽車，之前實施的是，一定要同一個人，即新車、舊車都要登記同一個人。另外，本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才可以，我們後來實際瞭解，跟環保署、經濟部討論以後，為了加速汰換老舊的機車，我們把條件放寬讓更多人可以來……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這個作法我是很贊成，為什麼？你知道有的時候在機車行購買機車，機車行要處理這些書面文件，他們的成本很高，他們有一些門檻的困難，就是因為他們處理文件方面的能力，事實上不應該要求到這麼緊，如果你要達到加速汰換這個政治目的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政策，本席是在這裡跟你表示鼓勵的意思，大家加油！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蘇部長需不需要坐椅子？你可以坐椅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不舒服的話可以坐椅子。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不舒服。

賴委員士葆：好，我是體貼你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關心。

賴委員士葆：辛苦了，最近身體微恙。首先我問你，外界關心花旗的消金業務全部要撤出臺灣一事，我們的國營銀行有沒有機會接手？我們要邁向世界杯啊！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畢竟花旗的品牌是國際品牌。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課題非常好，照理講，這也應該是公股銀行轉型很重要的契機。事實上，根據我的瞭解，有一部分已經在跟對方接觸。

賴委員士葆：兆豐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不能講。

賴委員士葆：我左看、右看、前看、後看、上看、下看就是兆豐啊！他從企金開始發展的嘛！他比

較需要消金，這個剛好是消金，看起來是這樣，你看國庫署署長一直點頭嘛！對不對？你同意我的講法嗎？沒有啊！我會錯意。

蘇部長建榮：委員，要我點頭才算啦！

賴委員士葆：我分析有沒有道理？

蘇部長建榮：有一點道理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有一點道理，你怎麼不講很有道理，但是評估中？我這樣講對吧！你可以接受我這個話嗎？

蘇部長建榮：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泛公股有在接觸。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等於是正在認真評估中，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要你拍板。

蘇部長建榮：最後還是要董事會啦！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就是你們在主導嘛！基本上董事長是你派的嘛！最後要你拍板，這就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曉得，因為……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有沒有可能？人家會等你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雙方的……

賴委員士葆：人家已經開始接觸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啦！但是我的訊息是有在接觸，但是……

賴委員士葆：有在接觸中啦！這個模式是買斷，比如說兆豐把他買斷那就變兆豐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併購就變成像台北富邦銀行，台北銀行跟富邦合併之後，「台北富邦」的名字留著。當然他是世界級的，如果能夠花公併或者公花併也不錯啊！這個「公」就是財政部底下的公。你覺得呢？你同意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都有可能啦！但是這個目前才剛開始，最後還是要經過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慢慢講，今天不要給你太大的壓力。花公併或公花併應該比買斷好吧！最少把花旗的 brand 留著，不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要經過審慎評估。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所以你不願意講這個。

好，那我們就回過來，請問我們現在的稅制是不是全球稅？因為 CFC 通過啦！PEM 也通過啦！我們是不是某種程度也是全球稅？幾乎是了吧？

蘇部長建榮：其實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屬人主義，綜所稅是屬地主義，但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裡面的最低稅負制有一部分是屬人主義，因為海外所得超過 1,000 萬元就要納到基本所得課稅。

賴委員士葆：下午要協商，我講條例，老實講，我知道財政部的立場原來守很緊，後來放掉了。現在等於分離課稅 20%，然後獲利算 6%等於 1.2%；這個法沒有通過以前，他是要繳 40%的。藝術家我們當然很尊敬，藝術家的權利要照顧，可是你放成 1.2%的話，大家都瞭解，圖利的是大亨啊！因為拍賣市場競標的狀況，據我初步的了解，畫家畫出來的藝術品大概要 20 萬元到 100 萬元，但是一拿去賣的話可能要加一個或兩個 0，是不是？這些人有部分是屬人稅的話，其實你們課得到。現在是文化部一直用沒有這個的話也課不到為由，但是這是不成立的。

蘇部長建榮：藝術品拍賣中，如果是外國居住者來這邊拍賣的話，他的扣繳率是 20%，我們一樣用 6%……

賴委員士葆：對，他也是 1.2%。

蘇部長建榮：也是 1.2%。如果是境內的話，基本上要看他所得的高低，有些人的所得非常低，一輩子可能賣了幾張畫而已，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稅率我們取中間的百分之……

賴委員士葆：幫助畫家、藝術家我們絕對贊成，沒有反對，但是我們在乎的是那些大亨買賣藝術品、高級的畫，他透過這個拍賣市場省太多稅了，逃太多稅了。我們在乎這個東西，因為涉及財政紀律。而且文化部居然沒有針對這個設落日條款，像是試辦十年。產創條例你給十年，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生技條例給十年，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他們……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文獎條例不給十年，要 forever？今天要審查的貨物稅減半就五年，為什麼不要十年？為什麼不要 forever？你告訴我。

蘇部長建榮：五年是我們跨部會協商的結果，就是貨物稅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文獎條例就 forever？我們試辦看看嘛！過去大家都瞭解，送人家藝術品某種程度很容易洗錢。以前我看故事書上都是這樣寫，送官員藝術品，叫他去哪個地方賣，賣 200 萬元就放口袋啦！現在同樣送他一幅畫，他拿去拍賣，這個錢就是他的啊！變這樣子啊！洗錢是有一套的啦！所以我才說為什麼不給他 forever，我們做十年看看，1.2%就 1.2%吧！試辦十年之後再來檢討，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院版裡面基本上沒有落日，因為已經送到大院審查……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堅持一下，這個牽涉財政紀律。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在院內協商的時候，我們有適度表達意見。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們被否決。那時候大概你身體不舒服，沒有大聲講話。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適度表達意見。基本上，院版出來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有表達應該十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所以如果……

賴委員士葆：不，我就問你有沒有表達十年？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適當表達訂定實施期限……

賴委員士葆：對嘛！要有實施期限，做做看嘛！講到這樣子我們就做做看有沒有什麼後遺症，這個

大家再來檢討吧！就像這兩天審查的貨物稅減半也是做做看，然後再延五年，再延五年，已經延第二次了，對不對？一樣的意思嘛！大家都來看這裡面的利弊得失，我就講產創條例是 10 年啊！生技條例也是 10 年啊！為什麼文獎就沒有呢？你們要堅持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法案已經送到大院，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審查。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要有立場。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公股行庫到底還有多少缺？現在的泛公股行庫、八大銀行、八大金控還有多少缺，有沒有 30 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因有一部分是銀行可以自己決定的，而有一部分是必須報院、報部的。

賴委員士葆：要報院的還有多少個？

蘇部長建榮：報院最主要就是像近期要改選的幾個金控及銀行。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個？給我個數字，我的時間到了。

蘇部長建榮：如果像這三家銀行的話，第一金控、兆豐及臺企銀，而臺企銀前幾天已經公布了。

賴委員士葆：剩兩家。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就是董總四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按規定都有報院核定。

賴委員士葆：你報上去了嗎？

蘇部長建榮：都已經報上去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報的？報多久了？

蘇部長建榮：這有一個截止日期，因為他們今年要改選。

賴委員士葆：你報多久了，回答我一下報多久了？有沒有兩個月？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這已經都決定了……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講話，你都沒有聽出我的口氣，我替你講話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院已經核定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將名單……

賴委員士葆：我要公開喊話啦！這個要尊重你，是不是？因為兩位都姓蘇，尊重你這個蘇，而不是要那個蘇，他不懂啦！他的手伸太長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要挑撥離間。

賴委員士葆：你說什麼我聽不懂，再說一遍。

主席：挑撥！

賴委員士葆：不要挑撥，我沒有挑潑，我是就事論事，如果每次你送去都沒有送到他要的人，他就不給你批，就是這樣而已。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一次真的是按照專業，然後院裡也非常尊重。

賴委員士葆：乾脆這樣子啦！如果你要當小媳婦，你乾脆要報以前就送給他看，這幾個勾一勾，這樣子不好啦！真的，另外一個蘇這樣不好啦！要尊重你，你是部長啊！

蘇部長建榮：我想院長都非常尊重我推薦的人選。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樣的，一拖就是三、四個月。

蘇部長建榮：他都非常尊重我推薦的人選。

賴委員士葆：我相信你的話，你心裡很贊成，但嘴巴不敢講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3 分）請蘇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房屋稅及貨物稅，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關心幾個比較有時效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上禮拜在我們股市爆量的 6,448 億成交量裡，當沖占了百分之多少？

蘇部長建榮：按照金管會及交易所的資訊，大概是 31%到 32%左右。

沈委員發惠：那天 4 月 22 日的 6,448 億成交量，裡面有 4,847 億是當沖，占了七成五，跟你剛剛講的有一點……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不過這個數字四千多億……

沈委員發惠：因為上禮拜的這個事情，而引起社會很多的議論，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讓部長在這裡向社會說明一下，針對 2017 年，我們為了活絡股市，而將當沖的稅率從千分之三調降到千分之一點五。

蘇部長建榮：是，當沖降稅。

沈委員發惠：對，當沖降稅，2017 年到今年年底就會到期，就是 5 年了，請部長說明一下財政部的立場，那時候是要活絡股市，現在股市是大家要居高思危，如果繼續持續這樣的降稅，是不是會助長投機歪風等等的這種說法，也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的政策方向為何？

蘇部長建榮：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還是要跟金管會來審慎考量，我們的立場大概是這樣子，有關當沖降稅的目的，第一個，當然是當沖降稅的目的是不是達到了。第二個，就是以目前的一個情況而言，即價量都很高的一個情況，當沖是不是有一些風險存在，這也是必須進一步考量及評估的部分。未來我們在這一部分，因為我們要再與金管會，也還要到院裡面去討論。

沈委員發惠：我瞭解，因為這也是重大政策，你要就這部分來做檢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審慎與金管會來評估。

沈委員發惠：再來，另外一個問題，我記得 4 月 1 日部長也在這裡，我們就手機報稅的事情有要求部長，由於剩下一個月的時間就要報稅，所以要加緊宣導。再過兩天就要開始報稅了，我看你們在這一個月確實是滿用力在宣導有關手機報稅的部分，包括 25 日你們也開始開放試算。我不好意思說鋪天蓋地，但是你們的宣導是做得力道十足。接下來我要先給部裡面肯定，讓越多人知道手機報稅就越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但是接著馬上要面臨 5 月 1 日的真槍實彈，也不是電視廣告播播或吹吹牛即可，而是真槍實彈了，現在你們完成壓力測試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已經完成了！都已經完成了！

沈委員發惠：預估使用人數的尖峰波段，你們經過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都是符合標準，測試它的容量是夠的，我們發動五區國稅局，還有部裡面的相關人員，然後做密集的壓力測試。

沈委員發惠：所以不能漏氣啦！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

沈委員發惠：就像前天才在這裡講，網銀開放網路會不會有問題？結果開放的第一天就當機。

蘇部長建榮：因為今年的手機報稅，我們有跟五大電信業者合作，有關手機認證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有關這個這部分，現在只剩兩天的時間，不過我覺得在宣傳的過程裡，讓大家知道可以用手機報稅，但是你們對於條件限制卻宣傳得不夠，可能會有很多人覺得手機報稅很方便，然而一上去卻是條件不符。

蘇部長建榮：手機報稅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手機認證，再來就是手機報稅。

沈委員發惠：我的意思是大家知道今年可以用手機報稅，對於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用手機報稅卻不太清楚。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可以講一下，如果你下載所得資料以後，你不需要更改任何的所得資料，你直接用手機報稅就 OK 了，至於稅額試算書的部分也是一樣，只要你認同我們寄給你的稅額試算書沒有問題，你就可以用手機認證報稅。

沈委員發惠：我瞭解，也希望在還有的時間裡，將條件部分再做宣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做宣導。

沈委員發惠：現在剩下的時間，我們就言歸正傳，即談囤房稅，大家所謂的囤房稅，也是今天要審的房屋稅條例。我想在網路上談的囤房稅，而委員提案大家出來是說房屋稅條例的修正，但在網路上卻是說囤房稅。其實囤房稅的精神，就是希望以賦稅來提高房屋的持有成本，所以這個精神是 OK 的啦！

我也覺得我們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研議，但是政府或立法院通過任何一項條例之後，都會變成人民實際的義務，所以我們不能像網路喊價一樣課 10%、50%或是抓去槍斃，我們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們必須負責任，因為這和人民實際的義務有關。我剛才講課徵囤房稅是為了提高持有成本，其實它的精神應該是這樣子的：假設持有四戶以上，大家都會覺得太多，這樣就是在囤房，那麼對於持有四戶的人，我們就打一下屁股；對於持有五戶的人，我們就打一巴掌；對於持有七戶、八戶的人，我們就把他們揍一頓；對於持有十戶的人，我們就把他們抓來關。理論上就是這樣子，也就是持有越多就要負擔更大的成本，這就是差別稅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它的精神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上次我們曾作成決議，囤房最多的應該抓去關，比如囤十戶以上實在太嚴重了，所以應該抓去槍斃。請問針對金字塔頂級的囤房客，相關申報及追稅的情況如何？先不要說我們要修改房屋稅，對於擁有十戶以上的囤房大戶，你們有沒有按照現有稅制去查察及勾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會作成決議之後，我們就立刻找五區國稅局來商議，針對這

1,747 人的房屋資料，目前正在進行相關查核。

沈委員發惠：目前我們還沒有修改房屋稅，其實以現有稅制就可以對這些頂級囤房客進行查核，你們可以用行政手段給他們一些賦稅的壓力，對於他們的持有成本，應該按照目前的法令讓他們付出代價，如果連這部分都做不到，那麼即使房屋稅修正通過之後，你們還是做不到啊！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房屋的持有成本除了稅率以外，我也一再強調……

沈委員發惠：還有稅基嘛！

蘇部長建榮：稅基也是非常重要的。

沈委員發惠：那我就跟你談稅基，關於稅基的部分，你們好像有找各縣市政府來喝咖啡對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 4 月 16 日已經找各縣市政府來……

沈委員發惠：喝咖啡的結果是怎麼樣？他們會調整稅基嗎？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各縣市政府應該是每三年評定一次，不過評定的時間不一樣……

沈委員發惠：有些縣市政府從來都沒有調整過啊！

蘇部長建榮：對，像彰化就從來沒有調整過，不過後續我們可能會比照對地方財政管理的方式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要講囤房稅很簡單，我們可以說只要持有四戶以上就課以重稅，問題是稅基如果不公平，加上現在又是全國總歸戶，以財政部的財政園區為例，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但因為那邊的房子屋齡都已經在 40 年以上，經過加權的結果，它的稅基竟然比淡水的新房子還低。

蘇部長建榮：是的，它的實質有效稅率可能比淡水的房子還要低。

沈委員發惠：可見我們的稅基和目前房屋市場價值是脫節的，因為區段的關係，不管房屋稅條例有沒有修正通過、囤房稅有沒有真正實施，我們都應該要把稅基拉成與目前的租金、地段、市場價值相符，這才是稅基的精神，稅基才會公平啊！

蘇部長建榮：是的，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

沈委員發惠：關於差別稅率及囤房稅，國發會之前也說要檢討囤房稅，其實就是在討論這些問題，這是遲早要做的，而且我們要一直往前，但是在實施這些政策之前，我剛才所講的事情都應該先去做，因為這些都是我們的手段。

蘇部長建榮：調整稅基是可以立即去做的，可以要求地方政府適當地重新編定稅基。

沈委員發惠：如果不把稅基拉公平的話，像連戰有兩戶帝寶，而我跟三十幾個堂兄弟共同持分的三合院老家，這樣就算是持有一戶；從年輕時開始打拚、還在付貸款的房屋又算是另外一戶；爸爸媽媽住不慣老家，所以幫他們買一間房子，這樣就變成持有三戶；孩子上大學念書幫他們買一個小房子，於是變成持有四戶。這些房屋的區段都是在花蓮、臺東、南投，結果我竟然必須受到比連戰還要高的懲罰，這樣不合理吧！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也就是區域的差異……

沈委員發惠：針對稅基的調整，財政部應該要再加油。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會加強。

沈委員發惠：請你們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落實。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公布各地方政府稅基評定的結果，讓社會大眾知道。

沈委員發惠：好的，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25 分）部長好，2018 年延長當沖降稅至 2020 年底，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的股票日均當沖占比顯著提升，而且日均成交量價值也超過預期目標，請問你認為降稅對臺股量能發展是不是有百利而無一害？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當初之所以實施當沖降稅，主要是因為當時的日成交量都很少，有時甚至不到 1,000 億，那……

林委員德福：前幾天的日成交量達到六千多億。

蘇部長建榮：包括上市、上櫃，最高曾經達到七千多億的情況，所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當沖降稅到底是有百利而無一害？有缺點？還是有一些隱憂存在？

蘇部長建榮：當初希望能夠恢復投資人的信心……

林委員德福：就是要拉抬量能，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在政策目的達到之後，我們再來檢討這樣的……

林委員德福：對照過去沒有實施當沖降稅時的臺股量能，我們確實看到當沖降稅的措施帶動臺股量能大幅度成長，只是當沖降稅對於臺股量能的穩定活絡而言，到底是長效期的補藥？還是像春藥、毒品一樣，會讓臺股量能產生一些副作用？其實金管會也有思考當降稅措施結束後，臺股量能會怎麼走？為了吸引投機客加入臺股量能的區塊，是不是最後只能讓降稅措施無限期延長？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方面都必須審慎評估，最近半年來的臺灣股市價量俱揚，基本上它有一些……

林委員德福：價量齊揚、高處不勝寒啊！

蘇部長建榮：有一些基本面的因素，也有一些資金面的因素，以臺灣來講，特別是最近一年因為疫情穩定，出口都是兩位數成長……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還是持非常樂觀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基本面是不錯的，另外就是因為國際量化寬鬆政策造成資金的因素，導致外資進來臺灣買賣股票，所以它有資金面的因素及基本面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以當沖降稅來刺激臺股量能的現況而言，當沖降稅的部分占股市成交量高達三分之一，部長也說基於當沖降稅達到活絡股市、增加稅收的目的，所以應該還會繼續延長這項措施，只是不會常態化。請問如果當沖降稅不是常態化，那你認為應該在哪種情境下取消這項政策，才不會造成臺股的動盪？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必須澄清，我沒有說當沖降稅，只有說政策目的已經達到，但是沒有說當沖降稅延長，這個還要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審慎評估，所以你沒有說會變成常態化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我是說這個要審慎評估，目前也是在跟金管會做評估。

林委員德福：依你的看法，你認為在哪種情境下才會取消這個政策，也不會造成臺股的動盪？

蘇部長建榮：除了剛才提到的基本面、資金面，現在因為價、量都在一個高點，會有一些相關的風險。另外一部分還要注意到股市的結構，例如投資人的結構是怎麼樣的情況，這也是要考慮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跟金管會來思考。

林委員德福：部長，當股市指數在最高點的基期或是股市盤至上升或下降格局時，本席認為當沖降稅刺激成交量如果成為常態化，取消這項措施的時機恐怕也會有一定的難度吧？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再跟金管會評估跟討論。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要提醒你高處不勝寒，只往上看，到時候狀況一出來就真的會非常非常嚴峻，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

另外我再請教部長，央行總裁說產業停滯不前，缺乏亮眼的投資標的，資金為了尋求更高的報酬便會尋找地方來停泊，股市、房市就成為最佳的選擇，再加上臺灣超額儲蓄持續成長，而閒錢氾濫的環境更助長資產價格上揚，請問房地合一 2.0 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措施，你認為對不動產市場會有哪些變化？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很重要。房地合一 2.0 等於是增加了交易成本，如果短期交易、投機性交易就是要付更高的稅賦。特別是央行也降低了非自住第三或第四戶的貸款成數，基本上就等於是讓他的資金不會那麼充裕，減少在房市上投機的動作，這樣就可以減緩房價的上漲，讓房地產市場更為穩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會是短期還是長期的變化？

蘇部長建榮：我想每個時候的財經政策都要看當時的財經狀況來決定，所以要對房地產做穩定措施的時候，就必須採取像是選擇性金融管制或相關的租稅措施來決定，甚至內政部的時價登錄等等，都可以適當的讓房地產市場更穩健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目前國內大多數年輕人真的是買不起房子，上禮拜本席對中央銀行楊總裁表示，其實早在 20 年前就很多年輕人已經買不起，薪資也跟不上房價，結果楊總裁說 30 年前的他也買不起。蘇部長，30 年前你已經擔任賦改會助理研究員，對於 30 年後的年輕人買不起房子，請問依你的看法是可以同日而語、相提並論嗎？

蘇部長建榮：那時候的情況跟現在的情況有點不同。

林委員德福：有點不同？其實薪資是真的跟不上，近 20 年的薪資水平遠遠追不上房價的漲幅。你認為 30 年前大多數的年輕人會有買不起房子的無力感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記得那個時候股價也很高，民國 76 年到 78 年股價也在上漲，上漲到 1 萬 2,000 點還是多少。我那時候因為剛出社會沒有注意到房地產，我工作 2 年後就出國留學了，所以後來也沒有注意到國內的房價。

林委員德福：其實本席也不太認同楊總裁說他 30 年前買不起房子的回應，因為當時他已經是中央銀行外匯局的襄理，我想應該不會有現在年輕人望屋興嘆，望房子價位興嘆的無力感。對於大多數人的合理房價期盼，是不是有機會實現？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目前政府在做的除了抑制短期炒作房地產，讓潛在的投機需求減少外，另一部分就是在供給面適當的增加。另一點跟委員報告，近 1、2 年來因為臺商回臺投資的關係，很多剛性需求也在增加，特別像是南科內台積電擴廠，吸引了很多工程師到那邊買房，這就是剛性的需求，不是投機性的需求，如果短期房屋沒有蓋好的話，剛性需求當然會造成房價的上漲，所以各地區都有不同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一定要等到房地合一選擇性的信用管制都沒有成效後，財政部才會推所謂的囤房稅，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是不同的事情，因為房屋稅的改革我在委員會也一直強調它涉及的層面比較廣、比較複雜，而且要跟地方政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重點是在稅基的評定，國際之間房屋稅的稅率大概最多 3%，3%已經比我們以前的 3.6%還低，重點是在稅基的評定這部分，未來我們會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稅基的評定要落實，讓它能夠符合、接近它的價值。

林委員德福：本席了解，謝謝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8 分）部長好，先請教你對股市的看法。剛剛查了一下今天的大盤是 1 萬 7,688 點，交易量在 4 月 22 日創歷史新高，高達 7,675 億，當沖占比是 63%，部長，就這樣的價量而言，你對股市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當沖的比重後來金管會有做說明，那是重複計算，沒有到 63%，依據他們的統計應該只有 3 成多。4 月 22 日 7,000 多億這個量是創歷史新高，其中當沖的量占比大概也只有 1/3。所以整體來講，就像我剛剛跟林德福委員答復的一樣，股市 1 萬 7,000 多點，有基本面的因素，也有資金面的因素，這必須同時考量。

曾委員銘宗：因為當沖降稅只到年底，有人希望能不能延期，我的建議是當沖是一個避險的機制，也就是當天你買錯了可以賣出，賣錯了可以買回，一個比較成熟的市場都有開放當沖。考量當沖稅要不要延長，我覺得不應該看 1 天、2 天或 1 個禮拜，應該看整年的成交量，過去先進國家當沖量差不多 35%左右，最多到 4 成。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覺得 4 成以下基本上都是一個正常的機制，我先反映我的意見，要不要讓當沖降稅，基本上它是一個正常的機制，第二個是當沖占比有沒有過高，不能看 1 天，也不能看 1 個月。

接著跟你講房市，這是 1 到 3 月的房價走勢，包括信義房價指數、國泰房價指數，還有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都往上走。六都的建物移轉棟數也都創新高，尤其是臺中市的年成長率高達 29%，高雄市成長率 20.9%。請問部長，你就房市目前價量齊昂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還要看結構性的因素，也就是需求到底是剛性需求還是投機性需求，才能真正看到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是剛性需求還是投機需求？

蘇部長建榮：比如像剛才提到的臺南市，可能因為南科的發展導致當地的就業人口增加，有一些剛性需求存在，房市就當然會上漲，因為房子不可能 1 天就蓋好，不像股票當天就買的到，房子通常要 1 年或 2 年才蓋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簡單的問你，你認為現在房市有沒有過熱？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也就是為什麼行政院推出所謂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很重要的因素，從去年……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排除……

蘇部長建榮：去年下半年以後發現這樣一個情況，所以我們繼續……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否認現在房市太熱？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是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增加，但是這個部分就像我剛才講的，要看過熱與否造成的因素是什麼，如果是投機性的需求當然就是要做適當的處理，如果是剛性的需求，還是要做供給面的擴張。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是認為現在房市太熱，但還是要分析是剛性需求還是投機需求。好，再往下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說房市熱或不熱，只是說我看到一個現象，但是背後要看它的結構是怎麼樣再來決定政策。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認為國內有沒有囤房現象？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要看囤房如何去定義。

曾委員銘宗：定義很清楚，這是財政部網站上的資料。我認為囤房情況普遍很嚴重，這是你表中的第一戶，但是這個第一戶是非自用的，你很清楚一個家戶自用可以幾戶？3 戶。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每個家戶扣掉 3 戶自用住宅，非自用有 1 戶的就有 37 萬 9,505 戶，占了 78%，這已經扣掉有 1 戶、2 戶、3 戶的自用住宅，部長，囤房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

我們今天審囤房稅，你說囤房稅有很多的問題，但是你要曉得囤房稅是現行的機制、現行的稅制，包括臺北市、連江縣，連宜蘭縣都實施了。這個是您在網站上 3 月 21 日發布，針對要不要推動囤房稅列出了 5 個問題。第一個是囤房定義困難且複雜度高，其實一點都不困難，你剛剛講了自用的除掉 3 戶後，定義很清楚了。第二個是房屋稅額易轉嫁予承租人，這個我也承認有可能，但是最重要的是供需，部長，你是經濟學博士啊！第三個是城鄉之房屋價格差距大，這立法很容易解決，將房屋價格低的排除，100 萬以下都不要算總可以吧？這是可以解除的。第四個更誇張，對於資金雄厚之屋主，增加持有稅，房屋就不會釋出，你不能因為這樣就不做，部長，你對資金雄厚的屋主放著不管，我不曉得這個澄清稿誰寫的，亂寫一通。對資金雄厚的屋主增加持有稅，房屋不釋出，你就不處理啊？這一個我真的看不下去。第五個是依據韓國 25 輪打房政策，效果不彰，這是我跟你要的資料，你應該比我還清楚，韓國有實施囤房稅，也實施房地合一稅，那你房地合一稅怎麼推的？你怎麼不說韓國實施房地合一稅沒有效果，所以你不推？部長，這

5 點都可以處理，你要不要先補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囤房認定確實有點困難，例如共有的房屋。

曾委員銘宗：共有的排除。

蘇部長建榮：還有一些比較大的，像是停車場……

曾委員銘宗：排除，我來訂，我統統排除，你講的我都排除。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子，這還要跟地方政府來討論。甚至像是納骨塔也有房屋稅的稅基，這個基本上都必須去考慮。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些問題都不大，你講的都立法把它排除。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可以說問題不大，但是落實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的時候，整個系統問題就很大，所以何況……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問題，你看臺北市實施那麼久，臺北市的房子有帝寶，也有在比較偏遠地區很便宜的，各種都有。

我當主席不好意思占太多時間，請問囤房稅到底要不要實施？或是中長期措施？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的政策從一開始訂定就是比較中長期的措施，要來審慎研擬，不是說要做就來做，結果做了後造成很大的問題，這就不是我們原先的目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囤房稅要不要做是等行政院做決定，不是不做，而是如同你講的是中長期措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說明，房屋稅的改革從稅基、稅率都要檢討。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稅基也要調。

蘇部長建榮：所以目前各委員是對於稅率的部分提出修正，但是重點是，國際間房屋稅都是地方稅，它們的稅率大概都是 1%到 3%左右，重點是在稅基，因為稅基是根據地方政府每年的財政需求及地方發展的情況去評定出來的，這才是重要的，我們希望房屋稅還是回歸到地方稅的本質，跟地方政府適切的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要到時候房價一直飆，行政院在政策上說要實施，而且你剛剛說的那些已在立法院講了那麼多次，都是可以克服的，所以不要自打嘴巴。本席具體建議立法院財委會趕快審查囤房稅，我也已經提出修正動議，即：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來訂定，這跟財政部的決策、行政院的決策是一致的，部長，我這樣建議合不合適？

蘇部長建榮：整個房地產市場的健全，除了租稅措施之外，還包括央行、金管會跟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的一些措施；基本上看房價必須需求面和供給面一起看。委員是財政系畢業的，是我非常認同，也非常傑出的系友，所以委員也知道這樣一個情況。

曾委員銘宗：央行比部長還積極，6 月份的央行理事會，搞不好下一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又要出來了，所以你不能等啊！本席具體建議，下次排審之後讓它過，實施日期由你和行政院來決定，你贊成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整體去考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曾委員銘宗）：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7 分）剛剛聆聽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提到當沖降稅的部分，您說要審慎評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本席想在這邊提醒一下，當沖降稅是在 106 年 4 月實施，你知道那時候的交易量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在 106 年的時候，交易量大概一千出頭而已。

郭委員國文：有時候 1,000 億元，有時候 800 億，甚至到 600 億元，那時候的交易量非常低，現在最新的交易量甚至還破 6,000 億元，相差 10 倍；也就是說，最近討論的當沖降稅這個議題，當初期待它有造市的效果，可是現在社會對它的印象，卻好像是在賭場一般。就絕對值來說，你的稅額確實是有進帳，以交易量來說，也有衝高的效果；不過就比例上來說，目前為止安全值多少，金管會也都還沒有講，但是在你跟曾委員討論的時候，你說 35%、40%以下是屬於安全值，你個人真是這麼認為？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個是曾委員講的討論。

郭委員國文：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瞭解，國際間大概也是三分之一左右。

郭委員國文：一般在三分之一左右是安全值，可是今年 2 月的時候都已經突破到 42%，你覺得那算安全嗎？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審慎評估的依據是什麼？金管會提出來的，一樣是 0.3%降到 0.15%，而你的看法是在這個 range 當中做調整，還是在年份上做調整？在方案裡頭彈性的調整；或是決定延續、不延續？你的方向是哪一種？有無程序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前我們沒有實施當沖，後來才開放當沖。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所以量有一點上來；至於要不要鼓勵當沖，則是稅制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你的方向是要延續，還是在方案裡頭做調整？調整不外乎是稅率的調整，再不然就是延長時間。上一波段只有三年半的時間，至於這一波段，他們要求延長到五年，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剛才已經表達了，就是要審慎評估。

郭委員國文：所謂的審慎評估，看似有講，其實是沒有講！好啦，審慎評估的結果早一點對外公布，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要經過行政院……

郭委員國文：大概要多久？它到今年底就要結束了！

蘇部長建榮：年底之前才到期。

郭委員國文：你大概幾月會宣布？

蘇部長建榮：我想最快也是下會期才會提案。

郭委員國文：下會期才會提案，下會期才會說明？所以大家不用急，這個議題先擱著？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就貨物稅的部分，本席在去年 9 月就問過貨物稅的問題，部長回答說要跟其他的消費稅一起來調整，你還提到兩個，一個是財政需求，另一個是外部性的問題。從矯正外部性這方面來看，部長說的矯正外部性的連結度其實很低，你的範圍涵蓋也非常有限，比如：減徵汽、機車的貨物稅、減徵節能電器的貨物稅、免徵太陽能平板電腦，還有一些其他等等，連結度都這麼低。個人認為，如要矯正這個外部性，應該另立專法；就實質來講，貨物稅還牽扯到公平原則，所有不分排氣量都一定是 17%，連同飲料部分，有的免徵，有的是 15%或 18%。依照現在的狀況，部長還提到另一個原因就是財政的需求，財政部分大概占了 6%左右……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 1,800 億元左右。

郭委員國文：這 1,800 億元恐怕才是你最大的考量，因為不論從外部性的有效性，或是從公平原則來看，一台電冰箱不到一萬元，一台 iPhone 要三萬多元，前者要繳稅，後者不用繳稅，這就很奇怪！所以，貨物稅的部分真的要好好檢討。去年 9 月的時候問你，你說要檢討，到現在還是無聲無影！老實說，這個貨物稅一直為人所詬病，部長什麼時候才要檢討出來，你的檢討方向是什麼？是把七大類減少，還是逐年來降低這 17%的稅額，然後找其他的稅源？請部長回答一下，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我們目前大概實施的就是針對特定項目暫時性的降稅……

郭委員國文：對，那是特定項目而已，不是結構性的改變！

蘇部長建榮：這是節能減碳的部分，在貨物稅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油氣類的貨物稅，基本上它跟環保署相關，也跟經濟能源政策相關，如果要動的話，就得跟他們之間做連動。

郭委員國文：是能源稅嗎？

蘇部長建榮：有一點關係啦！

郭委員國文：有一點關聯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所以還是要從整個配套來看，還有環保署也在推溫管法，在溫管法裡面就有相關的碳費問題。

郭委員國文：所以在你們現在的檢討當中，是要把貨物稅下架，去跟能源稅結合，是不是有這個大方向？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要跟環保署來……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有替代性的可能，對不對？等到可以替代的時候，貨物稅就可以下架，這樣才能真正涵蓋所有外部性的問題，對不對？公平性的部分也可以做調整？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對貨物稅的調整，其實是從下架來思考，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好的，但你的檢討報告應該早一點出來才對。部長可否跟環保署這邊講一個時限，否則我們從去年 9 月問你到現在為止，已經超過半年，還是遙遙無期，報告還是沒出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油氣類的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討論，所以整個還是要看行政院能源辦公室……

郭委員國文：對啦，所以我就等你的好消息，今天不給你 deadline，但我還會持續關心。

另外在囤房稅的部分，現在大家討論的 2.0 都是在稅率上打轉，其實只有 5 個縣市在稅率部分有變動，3 個縣市有差別待遇，另外 2 個縣市有高於 1.5%，其他都是 1.5%的稅率。針對稅率的部分，你們說要納入整個考核評估計畫，請問，除了考核評估計畫之外，有無其他鼓勵方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整個稅基調整上，你們一再強調拉開稅率不一定有用；對於三年調一次房屋稅的稅基，臺南市政府曾引起非常大的風暴。其實稅基調整的依據就是所謂的造價基準，現實面的造價基準比起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往往都有落差，是不是代表這個造價基準沒有實價反映？

蘇部長建榮：對此部分，基本上我們會找各地方政府……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沒有實價反映，我們要不要讓整個造價基準能夠符合真正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這才是關鍵，不是嗎？臺北市只有 50%，桃園只有 62.5%，臺中市只有 78%，越往南部相差越少，越往北部相差越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造價基準的部分，我們已經找各縣市地方政府來訂定一個比較統一的標準……

郭委員國文：你要出手了？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會訂定？要朝實價的方向進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是朝實價……

郭委員國文：最近的造價成本愈來愈高，我還沒有提到交易的部分，我是從建築成本的角度來跟你探討而已。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建築成本這一、兩年攀高的速度很快，所以你要趕快處理，否則它的變動會越拉越高，去年的漲幅還沒那麼高，今年漲幅就非常高，真的很恐怖。大概在今年什麼時候會要求他們落實？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跟各縣市政府的稽徵機關……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你們在 4 月 16 日的時候不是喝過一次咖啡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大概在今年 7 月份左右就會……

郭委員國文：好，7 月底定造價基準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落差的改善，讓它能夠朝向建築成本實價化，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實價化啦！就是……

郭委員國文：就是符合事實上的一個行情。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相信這樣的稅基調整，會達到一定的效果。本席為什麼這樣問你，因為稅率跟稅基是您一再強調的，如果沒有對現有的囤房機制 1.0 打好基礎，你一直在強調的囤房 2.0 也不會有太大的成效，所以本席才要求你建立好這個機制，否則即使政府提出 2.0、3.0，還是沒辦法達到政策目標，也就沒有公信力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發現有些縣市政府是把稅基調降，稅率調高……

郭委員國文：結果有什麼差別？也是沒有用啊！所以，我們今天沒有討論條文是給部長空間跟時間，請你好好準備。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8 分）部長早安。昨天我在媒體上看到一則訊息，就是在查稅的時候，在我們自己的稅務人員裡面是不是出現了去通風報信的內鬼？其實在我們今天所審的法案，不論是貨物稅，或是可能會處理的囤房稅，對查核稅務的人員來說，他們的工作都相當的沉重；我們也都肯定這些稅務人員在查稅上面的表現，但若出現了害群之馬，不就等於是讓大家做了徒勞無功的事情。現在臺北市有這樣的稅務人員去通風報信，所以知名的小籠包店還有慶餘堂—只要提保護喉嚨，大家都知道的店家，他們是不是立刻就得知消息？請問部長，此事是不是真的有內神通外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後來也有查證，這名同仁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想後續就由司法來決定。

林委員楚茵：案情的部分，我不細究，但這也表示一直以來在我們內部是不是有漏洞出現？根據你們的回覆，提報的人跟去查的人是不一樣的；但如果是不一樣，為什麼他還可以事前得知？所以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這中間是不是有漏洞？

蘇部長建榮：其實我們在 108 年就知道這件事情，詳細的情況，我請臺北國稅局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宋局長說明。

宋局長秀玲：委員垂詢的這一塊，臺北國稅局已立刻就曾經發生的漏洞做了補強，所以我們現在……

林委員楚茵：是什麼樣的漏洞，你們把它補強起來？你們是怎麼做？

宋局長秀玲：委員好。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如果下午要查緝，我們早上才簽辦，而且我們限制只有去查緝的同仁跟直屬的主管能瞭解這個計畫，這樣就可以減少外洩的可能。

林委員楚茵：也就只有主管跟要去查緝的人知道，不應該有更多的人知道，避免消息外洩？

宋局長秀玲：是。

林委員楚茵：本席認為這部分關係到賦稅的公平，有些人賺了很多錢，還可以漏稅，因為他有辦法買通，讓內神通外鬼，已嚴重打擊到我們稅務人員的信譽跟形象，對公權力也是一種傷害。另外

我想請問的是，我們現在都在推所謂的非現金支付，使用非現金支付的話，它的整個金流就非常確定，對於這些名店，我們有沒有想過要求他們在一定金額之下，支持所謂的非現金支付，讓它能夠更普及化，防止漏開發票的可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針對行動支付的推廣，我們也有在落實執行，同時也鼓勵小規模的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這部分是由我們的八大公股機構來配合推廣；國稅局從今年開始也加入推廣的行列，我們會積極去推廣。謝謝。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要小額店家去做所謂的非現金支付，會有一些成本，這些成本有沒有可能在未來報稅的時候，當作扣抵等等，希望財政部能夠去研擬。本席會特別強調開發票這件事情，是因為我非常肯定我們在雲端發票上面所做的努力，讓有形的發票減少，也是綠化的一部分，包括今年 3、4 月增加了雲端發票特殊的獎項。但本席想要問部長或署長，我們訂定的目標，希望明年達到 35%，我查了一下，今年還不到 4 月底，我們就已經達到 31.57%，看起來成效不錯，本席表示肯定，但這是不是也表示我們的目標訂得太低？部長或署長有沒有想要再加碼，讓這個綠色 E 化能夠有更大的效益、效果？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35%好像是我當初在這邊答詢時說的，那個時候的情況跟現在不太一樣。至今年 3 月止，B2C 雲端發票的使用率已經達到 38.4%，比我們當初的預期還高。

林委員楚茵：比我現在統計表的數字還要更高？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已經達標了？

蘇部長建榮：是。就像委員在 powerpoint 上面提到的，我們還增開了 800 元的雲端發票專屬獎項，希望能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載具存放雲端發票。未來如果朝這個趨勢發展的話，我想突破 40%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楚茵：今年底有沒有可能達到 4 成或 4 成 5 以上？

蘇部長建榮：4 成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4 成 5 左右。

林委員楚茵：署長沒有補充嗎？覺得就是 4 成嗎？部長剛剛都說了，現在已經到 38.4%，只剩下一點多個百分點，本席在這裡並不是要部長開一張做不到的支票，只是說，你看現在才到 4 月底，5 月還沒有開始，才過了三分之一，就已經差不多要達到這個標準，這時候是不是該訂定一個更可行的標準，然後讓大家去衝刺？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已經都跟店家講好，儘量去使用雲端發票，電子發票如果不列印出來，就是雲端發票，這個時候就要看民眾跟店家之間，我們在實務操作上面，通常都會要求店家先問消費者要不要使用載具，這個一定是要要求的，如果消費者有載具，他就會出示，這個是店家這部分。另一方面，消費者這部分，我們就是增開專屬獎項，有 500 元獎金的，還有 800 元獎金的，用誘因來吸引消費者增加使用。

林委員楚茵：所以要增加使用。在境外減徵貨物稅的部分，本席曾經也在上個會期質詢過您，當時您講到，因為民眾很擔憂，他們想自己的車子要不要趕在去年年底報廢，因為去年年底很多汽車

銷售員都直接告訴消費者要趕快買新車，不然就過了報廢年限，以後就沒有得報廢了，結果當時您就承諾一定會延長，所以有些民眾也就想說一定會延長，就等著，不急著報廢，現在問題來了，如果根據今天多數委員提出的版本，時限都是 6 年，但是政院版變成了 10 年，所以我現在收到了非常多民眾的陳情，他們的車子正處於 6 到 10 之間的過渡期，如果現在修法變成 10 年，他們的車子是不是無法獲得補助和減免呢？就我的統計，介於 6 到 10 年過渡期的車子，大概有 150 萬輛，我看今天公路總局也在現場，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上台說明？請問我的數字對嗎？是不是有 150 萬的民眾可能卡在過渡期，在修法過了之後無法獲得補助？該怎麼處理？請問我的數字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梁科長說明。

梁科長春泉：是的。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要就教部長或署長，這應該要怎麼辦？這 150 萬輛車的車主，是不是就成了冤大頭？成為修法之下的犧牲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一些過渡時期的措施，比如說，在 1 月 8 日以前已經賣舊車的人，在半年內買新車的話，基本上也可以適用舊的規定，不受 10 年的限制，變成 6 年內都可以汰換。或是在報廢前 6 個月買新車，也就是在新法生效之前買新車的話，或是新法生效之後再汰換的話，也可以適用，6 年以上的車子都可以適用，所以這部分有一個過渡條款。

林委員楚茵：對於這 150 萬輛車子的車主來說，他們擔憂的是自己的權益受損，因為當初他們得知會延後，所以他們不論是買新車或是去申報汰舊換新時，沒有獲得充足的資訊，而現在新法多數立委的提案時限是 6 年，所以多數的民眾也會以為是 6 年，但是現在改成 10 年了，對於 10 年的時限，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本席認為有義務讓這些車主安心，不要引起更大的恐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有效地來宣傳，尤其是現在可能確定新法在 7 月 1 日上路，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新法都要在公布日施行，施行以後，我們會針對過渡措施有一個正式的公告。

林委員楚茵：過渡措施的公告在什麼時候發布？有沒有時間來宣傳，讓他們知道，以免引發更多不必要的反彈和誤會？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賦稅署已經跟公會說明了，所以關於詳細的情況，第一個，我們會把書面資料送給委員，第二個，我們會加強宣導，在新法生效之前，我們會加強宣導，去除民眾的疑慮。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蘇部長備詢。部長早，辛苦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有點多，拜託部長直接回答。我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股市非常非常熱，部長，以你的立場來看，第一，我們的股市會不會過熱？第二，當沖的部分是不是也過熱了？我等你回答這兩個問題以後，我再問第三個。簡單回答股市是不是過熱就好，因為這不是我主要要講

的。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的話，就是因為有資金面跟基本面的問題，是不是過熱，從基本面來看，基本上我們經濟還是滿不錯的，當然也有資金面的問題，所以這個還要仔細去看。

李委員貴敏：不是，以你做為一個財政部部長來看，民眾想要瞭解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說所有的東西你還要再看，我今天坐在這邊聽半天，所有的東西你都是說，這個還要評估，那個還要評估，還要再等評估報告出來，以現在這個時間點，你個人的判斷，你認為股市有沒有過熱？不要再講那些理論，什麼基本面、資金面，你在前面都講過了，好不好？你認為有過熱還是沒有過熱？

蘇部長建榮：股市已經突破歷史新高，價量都突破歷史新高，所以還是要謹慎。

李委員貴敏：對，簡單來講，就是有這個跡象，我覺得你做為部長，就要勇於承擔，要敢把你的意見表達出來。第二個，當沖的部分有沒有過熱？以現在的數據，不要再講你要研究的，以你現在的數據，我們並沒有要你負責。

蘇部長建榮：以金管會和證交所的數據，大概都是三分之一強……

李委員貴敏：現在有沒有過熱？你認為有沒有過熱？

蘇部長建榮：目前也都是大概維持在三分之一左右。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沒有過熱，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就是維持一個比較……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前面已經講過了，部長，我才鼓勵你要有擔當，好不好？你前面已經講過了，以現在來看，你來看是沒有過熱，如果我理解你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當沖的部分基本上還是維持相同的比例。

李委員貴敏：好，我懂。部長，我相信你也理解，股市事實上跟財政部是有關的，對不對？你不會認為它跟你無關，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很好，它歸金管會管，但我說它跟你財政部有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有關的話……

李委員貴敏：關係很大。

蘇部長建榮：就是稅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稅怎麼課會影響到股市，不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我要請教您，現在有很多年輕人投入股市，您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好，你知道。那對於年輕人投入股市，譬如說，在國外也好，年輕人可不可以投入股市？當然可以，這是他的權利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在股市上，你適當的宣導，讓年輕人瞭解股市上面的風險是有必要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

李委員貴敏：我們希望行政單位拿著大內宣的錢，是真正的用在老百姓必須要知道的知的權利上面，而不是說拿去宣導你有多好，然後去派網軍，部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宣導教育民眾……

李委員貴敏：不是讓你去做網軍，而是落實憲法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你認同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個是必要的。

李委員貴敏：是必要的，所以你沒有把這些錢拿去做網軍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金管會也會針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是關於減碳的部分，部長，您認為減碳跟您有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在稅的方面是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也在乎嘛，因為這是一個全球的趨勢。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是一個全球的趨勢。

李委員貴敏：好，那財政部做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是整個國家的政策，各種減碳的政策……

李委員貴敏：財政部本身做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財政部目前本來要研議關於……

李委員貴敏：做了什麼？我還特別幫你畫了紅線。做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委員，貨物稅裡面對於油氣類的課稅……

李委員貴敏：只有貨物稅的部分而已嗎？

蘇部長建榮：還有另外一個，比如說，國產署對於太陽能光電……

李委員貴敏：還有什麼？

蘇部長建榮：把閒置的土地用來做太陽能發電。

李委員貴敏：還有什麼？

蘇部長建榮：風電也是，海域裡面風電用的也是國產署的土地，提供做為風電發電廠。

李委員貴敏：除了提供土地之外，還做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大概就是這些。

李委員貴敏：只有這樣子？部長，你會不會覺得……

蘇部長建榮：其他的都是其他的，當然減碳……

李委員貴敏：其他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其他的部分，比如說，整個風電發展的政策，這個也要經濟部跟環保署……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我讓你在會後讓你的幕僚提供資料，因為減碳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很多面向。

李委員貴敏：對，你不能說你們在研究什麼東西，就一推二百五，這個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我下一個要問的是，缺水跟財政部有關係還是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是有關係，我們……

李委員貴敏：有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你看我幕僚對你多好，他都先把答案丟出來，提示你一下。沒關係，我們給部長看一下。

蘇部長建榮：缺水的部分，因為限水……

李委員貴敏：既然跟你有關係，那你做了什麼樣的具體措施？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受限水影響的這個小規模營業人，我們對他……

李委員貴敏：你的評估調查做出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對他做一些……

李委員貴敏：做出來沒有？部長，我們逐條來，你們評估調查做了沒有？有還是沒有？就簡單講。沒有？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評估調查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你對於缺水跟財政部相關的部分的評估調查，你怎麼會問我調查報告做什麼？你剛剛前面在回答委員的時候都說這個需要長期的評估，還有資金面、有基本面等因素，你現在問我關於缺水財政部的評估調查是什麼，你剛剛說調查缺水的狀況，不管是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或其他相關單位，只要跟你講一下，就算你自己沒有調查，相關的單位也應該調查，你今天不能夠壓榨人民，你要知道缺水對於中小企業主的影響，中小企業在臺灣占的比例相當大，那你做了什麼樣的調查？我已經暗示你到幾乎是明示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因為缺水的關係，使得中小企業營收或其他方面受到影響……

李委員貴敏：對，財政部做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在研議……

李委員貴敏：你為什麼這樣？今天我已經是第八個發言的委員，到現在為止，我聽到的所有回答，你都是說在研擬、在評估，是今天開委員會你聽到委員問題的時候才開始研究評估，還是在今天之前你的幕僚及各單位就已經做了研究評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在稅的部分，在營業稅的部分，我們做一些減徵……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問的就是，你要減徵，在減徵的部分，中小企業知道嗎？你的具體政策出來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公布了。

李委員貴敏：公布是怎麼樣？部長說說看。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 4 月 7 日就已經公布了，從 4 月 6 日開始，有關受實施分區限水影響的營業人，我們已經請國稅局主動查定營業人的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調減他的營業稅，如果是承租國有土地的話，如果受到限水的影響，我們視為天然災害，可以適當地減租。

李委員貴敏：按照現在進行的情況，整體來講，對我們國庫收入的影響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一部分是地方稅，有一部分是中央的稅……

李委員貴敏：對，對國庫的影響是如何？我只問你國庫的部分，其他的問題我沒有問。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影響並不是很大。

李委員貴敏：既然並不是很大，那你要很積極。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已經很積極在做。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教一下，國稅局的人去查帳的時候，會不會查了一下之後，不但沒有給人家調減，反而找了別的理由去跟人家說要調漲他的稅？會還是不會？

蘇部長建榮：不會。

李委員貴敏：好，有你這個確定就好了，不要不但沒有減輕人民負擔，反而還增加人民的負擔。

好，我們回到我們今天要談的囤房稅，部長，我要拜託你很有擔當地講一下行政院是不是反對囤房稅，或者是我們今天先不要講行政院，因為你不代表行政院，我們談財政部是不是反對囤房稅，不管囤房稅的方式是什麼樣，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然後各委員版本不同，所以我不是跟你談細節的部分，我要講一個大概念，從財政部的立場來講，是不是反對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從財政部的立場，目前的稅制就已經對多屋非自住的房課徵高稅率……

李委員貴敏：所以目前財政部就是不認為需要修正任何的房屋稅條例，按照你的說法，就是目前財政部不認為需要實施民間強調應該實施的囤房稅，就算是各委員的版本不一樣，財政部並不贊同實施囤房稅，是不是就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認為現行稅制去落實就可以。

李委員貴敏：現行稅制既然可以落實，那為什麼今天的房價還這麼高？民間的反彈聲浪很大，很多委員提出來修法版本，委員不是自己憑空想像捏造的，委員是因為背後的民意提出來有這樣的需求，希望提出修法版本，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我們今天知道財政部顯然不贊成，並不是你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反對或不審，在別的部會是各部會提出版本送到行政院，但行政院就是放在桌上讓它堆積灰塵，然後不做任何動作，但囤房稅的部分不是這樣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有行政院的健全房市……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不管行政院，我們今天只談財政部剛剛你的立場很清楚。

我再講下一個問題，關於手機報稅，部長，我上次就提出資安的問題，但是部長好像對於資安的保護很有自信，認為不會發生問題。像臉書也好，其他的網路平台也好，都飽受資安疑慮之苦，很多個資外流，財政部認為透過手機報稅，絕對不會有個資洩漏或外流的基礎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手機報稅，資料就不會存在手機，都是透過網路直接上傳到報稅的終端伺服器。

李委員貴敏：部長，財政部負責資安的人今天沒來，我要跟你講，手機資訊洩漏，不需要存在手機才會被洩漏，你知道嗎？拜託資安相關人員在會後跟我報告，因為我知道部長不是這方面的專長，拜託你講一下。我要提出來的東西，因為我的發言時間要結束了，拜託部長會後回答我，相關資料只有財政部能接觸到嗎？這是我要問的問題。沒關係，你就回答我就好，像美國或是其他國家，或是企業，譬如說你們資安的包商，他們會不會接觸到國人的報稅資料，然後會不會有任何的資料，將來會被國內外任何單位或政府機關拿來當大數據來使用？會還是不會？

蘇部長建榮：應該……

李委員貴敏：沒有應該，你必須要報告出來。現在連臉書都發生個資外洩問題，假設有這樣的情況，你的補救措施是什麼樣？可以在會後……

蘇部長建榮：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謝，要專業的。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謝謝。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蘇部長、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環保署沈副署長及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

部長好，三位副首長好。問一下四位，如果生病，醫生開藥給你吃，你什麼時候會停止服藥？很簡單，第一，病好了，或是這個藥根本沒有效，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有一種情況是藥可能有很大的副作用。

鍾委員佳濱：對，藥無效或副作用太大。很好。

第二題，如果你會繼續吃藥，表示藥有效，而且病還沒好，請問如果病好了還繼續吃藥，表示什麼？

蘇部長建榮：可能就是多餘的。

鍾委員佳濱：病好了還繼續吃藥，就表示上癮了，或者根本就沒有病，其實關於貨物稅減徵展延的問題，有的委員認為貨物稅根本沒有需要，現在繼續減徵還延續，就是吃上癮了。請問，2016 年貨物稅減徵的目的達到沒有？可不可以告訴我？目前減徵的做法有沒有效果？誰知道？都沒有人知道？來，我們看一下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目標，根據你們的條文說明和經濟部的展延稅制支出評估報告，有三個目的，第一個是節能減碳，環保署，有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有。

鍾委員佳濱：增加行車安全，交通部，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有。

鍾委員佳濱：要帶動經濟成長動能，經濟部，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有。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分別告訴我，原來的節能減碳目標是多少？現在達成多少？行車安全原定是多少？目標達成多少？增加經濟動能，原來目標是多少？達成多少？副署長先說。

沈副署長志修：在二氧化碳的部分，我們這 5 年大概減少……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達到目標？我先問你，有沒有達到預定目標？有還是沒有？如果有了就不用了

。

沈副署長志修：這個效果會持續，我們希望能夠……

鍾委員佳濱：好，原定的目標是有效，但是還沒好，要繼續吃藥，是不是這樣？

沈副署長志修：是。

鍾委員佳濱：好，關於行車安全，我要問交通部路政司，你們原定目標是什麼？達到沒有？講不出來就下去，不問你了。

再問成長經濟動能，副局長，你們原定目標是什麼？達到沒有？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所帶動的效果，提升汽車產業產值到……

鍾委員佳濱：好，幫你公布答案。關於節能減碳，環保署說要汰換 47 萬輛汽車，減少 77 萬噸二氧化碳，減少 34 萬公秉汽油，對不對？副署長，沒錯吧？你們同意嘛？這誰寫的？再看經濟部的，經濟部說產值增加了 2,251 億，因為增加 47 萬輛新車，上游產業這麼多，車廠這麼多，下游產業這麼多，很不錯，部長，你們的稅收淨增加 1,140 億，稅損只有 283 億，新車稅收 1,424 億，很好啊，那我們要討論什麼？繼續做嘛，對不對？有效啊，病還沒好啊，還是根本沒有病？

我們往下看，原來的汰舊換新的計算方式，新車的碳排放沒有算進去，舊車的碳排降低了，買新車增加了產值，舊車的回收卻沒有算，你們剛剛只算新車創造的產值，舊車去掉碳排放，副署長，有沒有發現問題？我要不要倒帶給你看？你們說換掉的舊車減少 77 萬噸二氧化碳，那新車不會排放嗎？

沈副署長志修：也會。

鍾委員佳濱：算在哪裡？

沈副署長志修：但是新車跟舊車的排放相比，新車排放少很多。

鍾委員佳濱：就算少很多，你不能算 77 萬噸，如果少很多，只有 40 萬噸，只有減 37 萬噸，沒有減 77 萬噸，這個算式有沒有問題？告訴工業局，這樣算法是不對的，因為這個不是你們寫的，這是工業局寫的，工業局副局長，是不是這樣？

楊副局長志清：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根本沒有算新車的部分，只算舊車減少的排放。算稅收的時候，財政部會把稅損跟增加的稅收算進去，算碳排放的時候，只有算舊車減少的碳排，沒有算新車製造跟行駛的排放。副署長，環保署好像有點不夠認真。

再看節能減碳收支帳，在整個生命週期當中，舊車的總碳排，製造的部分已經算過了，行駛期間和除役之後都會製造碳排，新車在製造的時候會製造碳排，行駛也會製造碳排，目前你們只算這個，是工業局、經濟部還是環保署？我不曉得。

落實節能減碳是要汰舊換新還是汰碳換淨？副署長，你認為是哪一種？

沈副署長志修：都有，只要能夠減少碳排，都是有效果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重點不是汰舊換新，汰舊換新的目標是汰碳換淨，對不對？

沈副署長志修：最終目的是希望能夠減少碳排。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目的這樣嘛，所以你們希望他們採用六期汽車，希望採用電動車，可以減少碳

排，對不對？

沈副署長志修：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來看碳排放比較，電動車一定就有減碳優勢嗎？我給你看一個報告，這是多倫多大學所做的報告，在製造期間，電動車製造的碳排大於燃油車，你同意嗎？

沈副署長志修：製造的過程當然會產生碳排。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大於燃油車？

沈副署長志修：要看製造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是，目前這個調查你覺得有沒有客觀性？他認為電動車的製造在第一萬公里的時候，電動車的碳排是大於燃油車的。到了 3.2 萬公里，用了兩年以上之後，就開始打平了。到了 12 萬公里，用了 10 年，電動車減少的碳排遠大於全部燃油汽車。所以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們說電動車優於燃油車，必須用到 10 年之後，最後的優勢會把前面的劣勢全部抵銷，所以電動車一旦開始用，要用夠久，是不是這樣？

沈副署長志修：而且也跟能源轉型有相關……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電動車用得不夠久，還不如燃油車，所以汰舊換新，把還沒用到 10 年的電動車汰除掉，有比較減碳嗎？所以我想問一下，展延案把舊汽車認定從 6 年改為 10 年的原因是什麼？部長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因為開了 10 年的車排碳量比較多，先把那一部分……

鍾委員佳濱：副署長，部長這樣講對嗎？

沈副署長志修：部長講得沒有錯，拿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來比較的時候，6 年車跟 10 年以上的車差距是差三倍到四倍。

鍾委員佳濱：好，我會證明給你看，其實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如果汰舊換新，換了電動車，要用夠久，否則效益不如燃油車。第二個，我們來看一下當年的原案，在 2016 年，我們是套 6 年以上，定 6 年以上是因為 2008 年的車符合環保四期，在 2010 年還是環保四期，定 6 年以上，就是把 2010 年之前的環保四期車汰除，對不對？現在的案子是在 2021 年通過，要汰除 10 年以上的車，也就是 2011 年以後製造的，所以還是汰除環保四期的車，就是 2008 年製造的環保四期車，2012 年實施環保五期，車的排碳降低，2019 年實施環保六期，排碳又更低了，所以，如果不是為了汰舊換新，是為了汰碳換淨，我們當然要優先把環保四期的車汰除，對不對？這個政策沒有達到目的？

沈副署長志修：有。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告訴經濟部？有沒有告訴財政部？

沈副署長志修：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他們不知道啊！我問過了，要不要找證人來？他們根本不知道。

財政部告訴我，原案汰換下來的舊車車齡百分之九十九都是 10 年的車，從 2016 年到 2019 年，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是 9 年以下的車，兩成以上的是 10 年以上的車，還有 16 年以上的車，汰換最多的是 20 年以上的車。

沈副署長志修：委員，這個跟車子的使用年限和週期有關。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部長，你們的稅式支出的評估結果，只評估到經濟面，你們的節能減碳效益沒有評估，請問財政部，你們的稅制度評估報告要評估節能減碳效果嗎？有沒有要評估這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的話，因為稅式支出評估是由經濟部工業局……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提出的？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審的時候，只審稅收跟稅損，你們只評估減稅的車輛數、銷售金額跟中古車的出口數，原來的政策目標有三個，包含行車安全、節能排碳和經濟動能，你們完全沒有把節能減碳放進去，這個是誰的責任？經濟部，是你們的責任嗎？還是環保署的責任？請告訴我是誰的責任。這個稅式評估作業，只評估經濟面，沒有評估節能減碳，跟原政策目標不同，請問是經濟部工業局的問題，還是環保署失職？

楊副局長志清：是，跟委員報告，那是由經濟部工業局來彙整相關單位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就不管節能減碳？

楊副局長志清：剛剛也有馬上跟我們的同仁做一個……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一下，有沒有管節能減碳？

楊副局長志清：報告，是有的。

鍾委員佳濱：有嗎？環保署沈副署長，你說有沒有，他們有沒有問過你？你們環保署在整個展延案有沒有被提到節能減碳效果好不好？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有提供空氣污染排放減量的數據。

鍾委員佳濱：你們只告訴他們舊車可以減量，沒有告訴他們新車也會排碳，是不是？不然他們報告不會這樣寫，要不要倒帶回去看一下？

沈副署長志修：新車也有基本排碳……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告訴工業局嘛？搞不好舊車也有減碳，新車也有在排碳，所以我覺得環保署的問題很嚴重，整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工業局在提出的時候，你們環保署有沒有參與？有沒有？當時作業貨物稅減徵展延，你們有沒有參與？當年貨物稅減徵，你們有沒有參與？

沈副署長志修：在討論過程都有參加，但是……

鍾委員佳濱：有參與，但是沒有在意最後的結果，蔡總統提示 2050 年我們要進入零碳排，環保署準備好了沒有？

沈副署長志修：行政院有一個能源辦公室……

鍾委員佳濱：環保署準備好了沒有？

沈副署長志修：環保署當然有參加。

鍾委員佳濱：準備好了？

沈副署長志修：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業者轟只想到稅跟費，工業總會總秘書長說，政府解決問題就是想到稅跟費，你同不同意？

沈副署長志修：當然，這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

鍾委員佳濱：是，其他的部分，不是財政部的事情，不是工業局的事情，是環保署的事情。

沈副署長志修：不是，各部會都必須要參與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當然，稅跟費是環保署、工業局和經濟部的事情。

沈副署長志修：稅跟費只是政策的工具而已。

鍾委員佳濱：但是節能減碳是環保署的事情，我要求透過稅賦優惠實現淨零碳排，除了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外，要綜整汽機車的汰舊換新，包括低污染車輛的補助等策略，將車輛全生命週期的節能減碳收支帳放進去，請問環保署，你會不會跟經濟部一起共商，在半年內提出一個汽機車汰碳換淨的節能減碳效益評估，跟這一次的減徵展延案，共同提到本會？可以嗎？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們不需要半年的時間就可以提出。

鍾委員佳濱：好，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沈副署長志修：這本來就是可以有一個基本……

鍾委員佳濱：本來沒有提，到本會的案子根本沒有這個內容。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瞭解一下，應該不至於。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提？請主席裁示。

主席：兩個月，你說不用半年。

鍾委員佳濱：兩個禮拜吧？還是兩天？

主席：兩個禮拜好了，好不好？

沈副署長志修：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部長做個總結。部長今天我特別要求召委請求環保署來，就是要告訴大家，一個政策的綜效是多面向的，不是只有稅收的稅損跟稅增，也不是只有經濟動能要考量，當初的政策既然有節能減碳、經濟動能、行車安全，在整個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當中，我們看不到其他原來政策目標達成了沒有，看不出來要不要繼續，有沒有效果，所以病好了還在吃藥，搞不好根本就沒有病，或者這個根本不是藥，部長請簡單答復，你們這次送來的準備夠不夠嚴謹，有沒有周延？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各部會跨部會做出來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會後跟這三個部會再進一步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請你們要嚴謹一點，財政部不是只有管錢，統籌整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時候，要將原來的政策目標要求各部會落實，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據我的瞭解，他們的報告裡面有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翻遍了工業局送來的報告，並沒有達到，節能減碳都算錯了，只算舊車的，沒有算新車的部分，我回去再研究。謝謝。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會後再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蘇部長。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今天財委會最重要的議題就是房屋稅條例跟貨物稅條例的修法，我也就這兩點來跟財政部討論。首先，我們還是從貨物稅開始，這一次第十二條之五的修法理由很多，主要包括刺激車市、帶動經濟成長、行車的安全及節能減碳，還有中古車的出口，可以說是一魚多吃，就像剛才鍾委員垂詢的一樣，其實是有很多政策目標，當然我們也要問，這樣換車是不是真的有政策上的效果？還有到底帶來什麼影響？講白了，就是這個稅式支出評估應該要去思考的方向。我們先講幾件事，部長也知道，新聞媒體對於這件事很早就在講，根本不要急著換，反正一定會延長，我們都還沒有修法，他們就說不用急，反正到 2026 年都沒有問題，所以這種預期心理已經先發生，所以影響不是沒有，以電動車為例，臺北市交通局有去調查過，不是說沒有影響，其實真的影響很大，在調查報告裡面就可以看到，政府有沒有優惠補助，確實就是有影響，所以不管是在心理上或預期上，確實都會有影響，而且我們看真實的數據，電動車有補助跟沒補助的差別，補助政策要結束之前銷量就暴衝一下，忽然停了，銷售量馬上就掉下來，這個數字都是很精準的，你看，政策就會有效果，所以我們就問，到底汰舊換新的減徵是不是也可能帶來同樣的效果？現在我們看燃電的機車或小客車、貨車的領牌數，這個消息出來之後就有影響，獎勵政策快結束之前銷量會起來，然後就減緩。我談這些數字，目的就是要直說一件事，工業局局長也說過，補助不可能永遠，政府資源有限，雖然我們現在要刺激買氣，可是我們要問，終究是不是應該回到市場機制？是不是只靠這些東西？另外，還有補助的誘因，這種政策工具是不是也應該要逐年來做？我們看到經濟部對電動機車的補助就有這個精神所在，他們就是分階段，然後是不太一樣的，所以現在要修這個法，是不是在概念上也應該這樣做，補助這件事有好有壞，好處就是大家覺得有補貼就會去做，壞處就是會造成預期心理，然後暴起暴落，另外一方面，這個東西要是沒有了，是不是又有問題？我們民眾黨黨團提案就是有一個概念，是不是也要有一個落日條款，讓大家知道最後真的會結束，而不是永遠預期政府永遠會給補助？另外，在條件上，這邊寫汽車的部分前三年是 5 萬，但是後兩年就變成 3 萬 5，就是要遞降，免得造成銷量暴起暴落，部長您認同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希望比較有一致性，避免在退稅的時候產生一些行政成本的增加。

張委員其祿：可是我們要考量長期對市場的影響，因為真的不能什麼都是靠貼補，政府資源有限，至少要慢慢地降，到時候衝擊就不會那麼大，民眾不會因為知道明天就要結束了就趕快買，沒有補助了就乾脆不買。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思考一下制度的設計，好不好？去想一下如何研擬，這也是稅式支出評估裡面應該要去思考的一個部分，好不好？還有一些其他問題，我必須先跟你講，關於中古車出廠年限定為 6 年這件事，目前院版及民眾黨的版本是定 10 年，我不知道部長覺得 6 年跟 10 年之間的差距是什麼概念？

蘇部長建榮：剛才環保署有提到，10 年車跟 6 年車基本上排碳量是差兩、三倍左右。

張委員其祿：好，除了排碳量這個因素之外，還有貼補效果到底到誰身上，不瞞你說，定為 6 年，可能反而貼補到更有錢的人，很多有錢人是五、六年內就換一次車，所以反而容易貼補到他們身上，所以我們滿支持還是要拉到 10 年，因為政府的資源有限，我們的目標群體要鎖得比較準，其實現在製造汽車的技術也還不錯，五、六年車齡的車還沒有太差，把年限定為 6 年，反而貼補到有錢人身上，所以在經濟上貼補的效果也要去評估，好不好？所以這個地方我們希望有落日機制，有逐步退場機制，預期心理這件事也要避免。這是我們黨版的建議，我必須在這邊跟您討論。

另外，關於房屋稅的修法，我們也知道，財政部最近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是很多人還是要買很多房子，因為我們的利率很低，不管是建築貸款或購屋貸款，還是一直在創新高，部長自己也說了，對於持有稅稅制的改革，更可能是我們落實住居正義關鍵中的關鍵。而且部長也說，稅基、稅率的考量是同步的，都要考量，我們也知道，全臺只有五個縣市提高了囤房稅，彰化和金門的稅基 37 年都沒有調，這是一個事實，我們承認要做這部分是困難的，更好玩的是，部長以前在學界當學者的時候，您也協同主持過這方面的研究，您是財政的專家，我們光講 Tiebout Model 您就非常清楚，地方政府怎麼會去調升？那天賦稅署署長來跟我們辦公室溝通，他也很直白地說，雖然地方稅法通則讓地方政府可以自己多調一點，可是地方不可能這麼做，因為地方政府會避免居民用腳投票，所以每個地方政府競相調降都來不及了，哪有會升的？這就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才說，這件事政治性的考量是真的存在，這是你們當初在你們自己的研究報告裡就承認的，要地方完全出手，我覺得很難，我相信應該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的態度是非常一致的，我不否認是政治性的決定，每一個縣市首長都有基於選民的考量，但是也因為這樣子，所以稅基的部分和稅率的部分的調整必須去處理，特別是稅基的部分，很多縣市基本上根本不調整，所以這一次我們已經在 4 月份召集各縣市政府，要求他們對稅基做一些調整。

張委員其祿：對，我跟您提出一些建議，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組成，二分之一都是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以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為例，沒有公開會議的簽到和出席簿，詳細的會議紀錄也沒有，我們知道地方政府的壓力也極大，你們期待他們做，甚至說他們可以依地方稅法通則自己加稅百分之三十後直接報告，我要說那是不可能的事，地方稅法通則也通過那麼多年了，誰真的在用？所以中央主管機關還是要有一個上位的辦法，我們是這樣想，第一，按照財劃法，你們可以用租稅努力的方式來逼迫地方政府，至少他們要創稅，講白了，他們不能都是競相往地板去競爭，他們應該也要創稅，所以這是租稅努力可以去做的方向，譬如說，他們要是願意調高這些稅基，中央給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就增加。另外，我們黨版也提了，當然還是要有中央的標準，這個中央的標準其實是誘導他們的，你看臺北市政府，就願意到 3.6%，那其他的呢？其實我們綁門檻還是往上拉一點，雖然這樣喊得好像有點恐怖，但是其實也沒有多恐怖，因為稅基太低，所以稅率的部分提高一些，沒有那麼不好，但是這就是中央可以做的一件事情，至少把這個空間開展一點，地方如果真的願意租稅努力做大一點的話，還是可以做。

最後就是結論，我們當然希望這是居住正義的最後一個重要基石，也是重中之重，我們還是希望政府不要只是談談而已，甚至變成打假球，要做，還是真的就做澈底，好不好？請部長來協助。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沒有打假球，如果打假球的話，房地合一 2.0 就不會推出來了。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我們繼續努力，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9 分）部長好，今天審囤房稅、貨物稅，我覺得放在一起討論非常好，因為這兩個議題我覺得其實有相關，這一次不分藍綠都有提出囤房稅的版本，我看了一下，只有財政部沒有提出。部長，媒體顯示的理由，財政部說稽徵實務上有困難，這是一個理由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當然。

高委員嘉瑜：是理由？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機車為什麼要課徵貨物稅呢？

蘇部長建榮：機車貨物稅，基本上有它歷史的背景，另外一方面就是機車本身……

我想這個我以前都跟委員說過了。

高委員嘉瑜：我們想要聽，部長，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們，機車為什麼要課徵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最早是民國 58 年、59 年財政的需求，為了要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所以提出來。

高委員嘉瑜：現在是民國 110 年，請告訴我們為什麼機車要課徵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因素，我想……

高委員嘉瑜：部長在這裡講不出一個對機車族正當的理由說，為什麼我要課你們貨物稅。今天為什麼說囤房稅、貨物稅放在一起討論很好，因為我們討論的是多屋族、囤房者、有錢人，我們課不到他們的稅，因為怕他們把稅轉嫁給這些租屋族，而機車弱勢族群這些辛苦的人，我們要課徵他們貨物稅，一頭牛剝兩層皮。我們在講的是囤房稅，財政部不敢課。對於這些弱勢的機車族卻是吃人夠夠、柿子挑軟的吃，說不出一個正當課徵貨物稅的理由，因為貨物稅最好課徵，一出廠就可以課徵，但是囤房稅稽徵困難、課不到，所以我不敢課徵，這樣子的說法、這樣的財政部，人民能夠接受嗎？多屋囤房者，財政部不敢課，而每天騎機車上下班的年輕人、弱勢者，我課你貨物稅是因為民國 58 年、59 年財政有需求，當時認為是奢侈稅，認為機車是移動污染源，但是同時我們隨油徵收的空污費也在裡面，所以機車族不斷地被剝削，但是這些囤房者，政府卻課不到他們的稅，這個說法民眾能夠接受嗎？所以，我們現在講稅制的公平和理性，公平正義到底在哪裡？我們今天檢討的是財政部如何透過我們的稅制改革，能夠讓社會更公平，能夠讓這些租屋族取得居住正義，能夠讓房價回歸合理正常的機制，能夠讓這些機車族、讓我們的環境更好，這是我們稅制的目的，而不是今天以徵收困難或容易來作為課徵的理由，說不出一個合理、正當的理由來說服我們這些辛苦的一般民眾！為什麼租屋族今天被房東轉嫁稅收，我們要承擔？我們租屋

族騎車上班要被課徵貨物稅，到底這個社會公平正義在哪裡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貨物稅這部分，汽機車我們已經有減徵，機車汰舊換新時減徵 4,000 元，幾乎是減徵了一半。

高委員嘉瑜：這個減徵的說法，感覺好像是政府有施惠於你，有減徵了喔！但是一臺機車平均售價大概是 6 萬元到 7 萬元，以現在來講，它出廠就收了 17%的貨物稅，一臺機車至少也收了 7,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的貨物稅，你才減徵 4,000 元，對這些機車族來講，有得到應有的補助嗎？甚至對機車族來講，不斷地被剝削，貨物稅到底拿來做什麼使用？機車族有得到比較好的照顧嗎？

蘇部長建榮：依我們的瞭解，機車的部分，實際減徵的比例大概是 57%，將近 60%，這部分我們實際從貨物稅……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這次也特別提出，希望機車的貨物稅能夠從 17%調降到 5%，當初蘇院長在機車公會座談時，曾經提出要調降機車的貨物稅，這是院長的承諾。但是到現在，你們不斷用汰舊換新作為課徵機車貨物稅的理由，但問題是汰舊換新，實際上到底能不能有助於機車的汰舊？或者是說，課徵貨物稅是不是有名實相符？這是兩回事，我覺得財政部在課徵稅收的時候，一定要有正當的理由，例如：課徵機車貨物稅的理由到底在哪裡？正當性在哪裡？當正當性不足的時候，民眾當然會有民怨，認為這樣子的稅收非常不合理，所以調降機車貨物稅才是根本之道，甚至對於首購族來講，這些弱勢的年輕人有騎機車的需求，他要買汰舊換新的舊車要從哪裡來，請問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比如說汽機車課貨物稅，當然有他大眾運輸的考量、環保的考量，這些都是一些因素，租稅政策只是其一。

高委員嘉瑜：我們租稅政策要整體考量，我們同意，時代也在進步，現在已經是電動車時代，現在已經是一個環保的時代了，當你告訴我們說，全世界都在課能源稅、碳稅的時候，我們還在用民國 58 年、35 年的貨物稅、奢侈稅，來課徵這些機車族、汽車族！

剛剛有講到，我們的貨物稅有很多不合理的亂象，這些大家都知道，財政部有沒有就這個部分做整體考量？我們先講能源稅，講這麼久了，最近一次交通部跟財政部關於能源稅的討論是 109 年的 5 月，現在 110 年 5 月要到了，這一年多來，財政部沒有針對能源稅有任何的討論，結論是不宜推動能源稅、因為疫情等等這些理由。問題是我們的機車族、一般民眾不斷在貨物稅上，用不合理的稅制在做一些課徵跟剝削，可是你們卻行政怠惰，相關綠色能源的稅改，完全不推動也不去做，這一年多來持續擺爛，財政部的關稅、營業稅、貨物稅……

環保署今天有來，交通部有來，經濟部也有來，請上來一下。這些大家所期待的稅制改革，綠色能源稅什麼時候要上路？什麼時候要推動？討論了一年多，沒有任何下文，只說這個不宜推動，然後就沒有下文，我們如何期待這個政府是一個進步改革的政府？如何跟得上時代的腳步？當你們說：我們現在要鼓勵電動車，不管是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但實際上，我們看一看臺灣電動汽車跟機車的銷售量，完全不如預期，跟其他國家大幅成長比起來，臺灣完全沒有辦法超越，我們本來說 2035 年要全面電動車，但是當全世界都在拼的時候，我們的電動車卻完全跟不上其他國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請問一下各部會，這些綠色能源的稅制各部會現在的態度到

底是怎麼樣？交通部對於能源稅的推動，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委員好。這部分涉及到整個稅制的考量，原則上我們還是尊重財政部的評估。

高委員嘉瑜：交通部推給財政部。財政部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想能源政策是行政院能源辦未來在推動上的一個綜合考量，稅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未來還有環保署的碳費、碳稅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這個話我們已經聽好幾年了，就是互踢皮球，我們知道要碳稅、能源稅，但是什麼時候要推動？你的方向是哪裡？講 4、5 年了，沒有任何進度跟方向，然後不斷用延長汰舊換新，來敷衍這些民眾，對我們來講，我們期待你們大刀闊斧拿出新方案跟政策，而不是將舊的東西不斷拿出來，舊瓶裝新酒。問題是這些東西對於臺灣社會的進步無助於事，只是不斷地怠惰而已。

剛剛講到的囤房稅、能源稅、碳稅，都是有助於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方向，但是你們完全都不做。另外，汽車燃料費改隨油徵收這個部分，也講了非常久，交通部天今天也有來，這部分交通部也是推託、怠惰到現在，從林佳龍當立委時就已經說要推動了，現在林佳龍當部長就要卸任了，還是沒有推動。請問交通部，你們現在的汽車燃料費隨油徵收有進度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都一直有在積極研議。

高委員嘉瑜：研議？從 106 年、107 年，每年都告訴我們在研議，然後告訴我們實施有困難，隨時研議中，然後就沒有下文了！

李專門委員昭賢：汽車燃料費本質上是一個道路使用費，所以委員有更名的建議，我們敬表贊同。第二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我們提案到現在，沒有任何進度，也沒看到院版的進度出來啊！燃料費隨油徵收這部分，您說：我們現在要改成車重加里程，問題是也沒看到方案；講到電動車，電動車現在也有隨電徵收等等的方案，都可以拿來做為新的參考，但是我們也沒看到交通部提出關於這些部分的改革，交通部對燃料費隨油徵收到底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新的方案跟進度？有時間表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們近期針對電動車徵收這部分已經展開研議了，基本上目前是……

高委員嘉瑜：你的燃料稅隨油徵收從 106 年、107 年研議到現在，研議 4、5 年了，你的研議在我聽起來，就是沒有下文、遙遙無期的意思，我們可不可以預見一年內會有新的燃料費隨油徵收、改成里程徵收、電動車的隨電徵收等等方案出來？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李專門委員昭賢：里程徵收這個部分，目前徵收技術尚有很大的困難，當然會有實現的一天，但目前沒有實施的可能性。

高委員嘉瑜：會有實現的一天？我也知道會有實現的一天啊！但是這一天是哪一天？不知道！意思是這樣，你們還要敷衍人民多久啊！從林佳龍在當立委時，民國 73 年到現在 110 年，然後你告訴我會有實現的一天！在哪一天？

李專門委員昭賢：這要看那個……

高委員嘉瑜：那你覺得燃料費隨油徵收是不是必要？是不是符合公平正義？使用者付費、道路養護費，這樣一個名實相符的稅徵，是不是？是不是該做的事？

李專門委員昭賢：基本上隨油徵收是希望追求一個比較公平合理的徵收方式，目前隨著電動車的高度發展，已漸漸……

高委員嘉瑜：電動車高度發展在臺灣是敬陪末座，還沒有發展到我們所期待的方向，而到高度發展的這段時間內，你們就可以繼續擺爛、繼續怠惰嗎？現在沒有公平正義的稅收，還要繼續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汽車部分，去年的電動車已經比 108 年增加一倍，機車的部分，原則上來講，目前占新車的部分也高達 9%到 18%。

高委員嘉瑜：這些都不是你現在不實施燃料費隨油徵收的理由，現在的油車遠比電動車多非常多，是九比一的比例，在這個狀況之下，你現在應該先改革這個部分，不是嗎？如果你等到電動車到 5 乘 5 對比的時候，你再來說電動車應該要怎麼樣收，我沒意見！但現階段你應該先做燃料費隨油徵收、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名實相符，如同你剛剛說的道路養護費部分做正名跟修改，這已經是林佳龍民國 73 年當立委呼籲到現在的事情，但問題是到現在都沒有任何的進度，大家怎麼會認為這個政府是有決心要去做改革的！

李專門委員昭賢：謝謝委員，我們再檢討評估。

高委員嘉瑜：你已經檢討評估 4、5 年了，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繼續檢討評估。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蘇部長，我們看到很多委員義憤填膺，其實很多事情都是停留在評估、再討論的階段，有時候速度真的是很慢。我們看到國內不論是居住正義也好，或者是對整個環境保護的汽機車的問題也好，其實速度可以快一點。就以汽機車貨物稅來說，去年、前年的稅收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汽機車的部分應該是好幾百億元。汽車是 592 億元，機車大概是 39 億元，合計 632 億元。

羅委員明才：六百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講來講去都是錢的問題，整個中華民國的歲入，你要去想辦法、要去找錢，有錢才可以好辦事，但是有時候你站在最高位置的時候，要用一個比較長遠的方式、比較有效的方式，比如證交稅，前年證交稅的預算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前年是 1,1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1,4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1,1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去年呢？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去年是 1,100 多億元，前年應該是 1,060 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去年達成目標是多少？證交稅實際收入。

蘇部長建榮：去年證交稅比預算數多了 4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多 4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講這個是要提醒部長，有時候你是四兩撥千斤，有時候你是對的政策、做對的事，稅收反而會更快，譬如說現階段，大家剛剛也講了很多，今天的貨物稅條例版本也很多，楊瓊瓔委員說減徵稅額，汽車的部分 10 萬元、機車的部分是 1 萬 2,000 元，我覺得這個越高越好，你不要跟一些老百姓錙銖必計，你要鼓勵他嘛！出廠 6 年以上汰舊換新，你就是讓整個環境、空氣比較清潔一點，至於你說可能會少 100、200 億元稅收。你看嘛！我們之前在這邊討論的證交稅，當沖稅率減半，整個交易量就擴大了，這幾天的交易量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最近大概都是 5,0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你看嘛！5,000 億元，我記得最慘是我們在這邊討論的時候，只有 600 億元、800 億元，那是窒息的量，整個經濟市場行情急速萎縮，影響到各行各業，有時候政府就是要開放、換個腦袋，讓整個環境改變了以後，變得更熱絡，你們稅收也增加很多，國家稅收增加非常、非常多。

現在要做的，其實就是對外大幅度的開放，讓全世界的資金適當的流入臺灣，讓它更活絡、交易更頻繁，那個部分可以課更多的稅，所以請部長不要跟機車族、比較弱勢的這一群斤斤計較，儘量給更多優惠、更多的鼓勵，放手大膽去做。如果說會影響到幾百億元，之前本席在這裡就講過，有些財團的遺贈稅、海外的錢沒回來的，每繳下去可能都是 3,000 億元、5,000 億元，5,000 億元的話，政府可以分一半，也就是 2,500 億元，你們不去做那件事，就做這些小小的事，所以我希望今天這個貨物稅條例儘量從寬，它的減徵稅額可以高一點，以這樣的目標來推動。

另外，有關囤房稅的部分，本席上次在房地合一 2.0 的時候就提出，請你們各部會趕快研擬出一個可以落實居住正義的方法，你們有沒有去談？內政部要擴大供給、模仿新加坡的組屋及香港捷運線可以到的一些青年住宅，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措施？

蘇部長建榮：我想內政部都有在規劃。

羅委員明才：你們最後一次討論會議的結論是什麼？他們規劃的方向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比較長遠的事，我想內政部已經積極再推動社會住宅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還在研究？我有時候覺得政府很奇怪，就各部會叫過來，若有做不了的，你們就到總統府裡面去挑燈夜戰，講到好再下班，所有的事情都解決了啊！每個人都說：我有問題。有問題每天就……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跟內政部……

羅委員明才：弄到十二點，十二點沒答案，就弄到一點、兩點，居住正義的答案就出來了！其實我本來就提過，要擴大供需，國內的年輕人想要住房子、買不起房子、需要房子的有多少戶？好好規劃出來以後，在捷運可以到地方，30 萬戶、50 萬戶的造鎮計畫，政府大力來支持，居住正義就解決了！可是卻繞來繞去，一下是房地合一 2.0，現在又要推出囤房稅，請問你們到底要不要推動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已經講過好幾次，現今的稅制已經有對多屋族課高稅率的機制，問題是在稅基

的部分，所以目前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對於稅基的調整要積極辦理。

羅委員明才：今天有很多的委員，包括曾召委、郭召委都提出相關的案子，但是我覺得這個還是緣木求魚，真正解決的方法還是本席在若干年前講的，內政部還有相關單位要趕快提出擴大供需的方案，調查一下究竟有多少人想買房子買不起，為這些一生奮鬥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找一條出路，這個才是正解。不然你們推了案、推了案，每次都在這邊討論，討論完了又失敗，過幾年又出來討論，陷入了一個很不好的循環，我希望各單位好好加強協調，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1 分）部長好。我們來討論貨物稅，本席提的第十二條之五，我們看一下它的背景，2018 年的 7 月份，貨物稅開始做淘汰的政策，一個政策討論下去之後，我們要看它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我們看到這個政策是正向的，而且在 10 年機車淘汰的部分有 10.5 萬輛，這個非常好。兩年下來，我們也減少了 35.5 萬噸的二氧化碳，等於是 912.6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量。最重要的是有這麼好的一個政策，產值也要增加，所以車輛的產值有 1,232 億元，稅收也增加到 517 億元，既然各項都增加，是不是應該要延續呢？請教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行政院提出這個版本，行政院院版的意思也跟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瓊瓔：應該要增加嘛！今天就要請英明的召集人趕快讓它通過，因為有關第十二條之五本席也有提案，從 105 年 1 月 8 日開始，我們本來第一輪的政策是 5 年，所以本席就提了要延長到 113 年 1 月 6 日的提案，因為現在全球都在針對空污問題，所以移動污染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可以鼓勵這些舊的去換掉，這個對於我們整個移動污染的幫助就非常大，請問部長贊不贊同本席這樣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現今貨物稅的稅制裡面，除了油車的減徵以外，電車是免徵貨物稅的，就是你買電車的話，基本上是免徵貨物稅。

楊委員瓊瓔：與時精進嘛！現有的我們要怎麼樣去解決？未來電動車一定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們也可以預估在未來 5 年，電動車可能會是另一起的工業革命，大家都在努力，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問題還是要先去解決，所以敬請支持本席所提出的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五，請問部長支持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還是用院版為主，我想我們的方向都一樣，希望能夠……

楊委員瓊瓔：什麼差別？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部分大概就是年限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

楊委員瓊瓔：你要從優啊！從優才對啊！

蘇部長建榮：稅額的部分，委員的金額是比較高。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汽車 10 萬元啊！這很公道啊！一台車子那麼多錢，現在人民這麼痛苦，對不對？10 萬元公道啊！你的是幾萬？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 5 萬元。

楊委員瓊瓔：對啊！你為了 5 萬元換那個不會噗噗叫的、不會製造污染的車，那你可以省下多少，

對不對？你要支持本席的，你不要弄那 5 萬元的，要 10 萬元的，這是第一點。那機車呢？

蘇部長建榮：機車 4,000 元。

楊委員瓊瓔：4,000 元？本席的多少？

蘇部長建榮：1 萬 2,000 元。

楊委員瓊瓔：對，你要 1 萬 2,000 元，你看我們的勞工幫我們賺了多少錢，你要支持我們的勞工，對不對？一台機車換新的，不會有二氧化碳，讓我們的空氣清新，你可以省掉很多錢，一台機車補助他 1 萬 2,000 元，這樣子大家空氣清新，健保也可以省很多錢啊！對不對？所以我要求你要支持本席，我們的藍綠委員都支持本席。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剛才跟你報告過，如果真的要減碳，他就去買電動車，現在電動車是完全免徵貨物稅。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答非所問，本席希望你要支持。接下來我們來溯根，本席請教一下，我們的貨物稅 17%多久了？什麼時候訂的？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十幾年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訂的？

蘇部長建榮：57 年訂定的。

楊委員瓊瓔：57 年？那時候本席剛好 3 歲，要不要改？那時候一台摩托車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57 年開始把機車納入貨物稅的課稅，在 79 年把 20%降為 17%，應該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幾年降為 17%？

蘇部長建榮：79 年。

楊委員瓊瓔：79 年到現在民國幾年？

蘇部長建榮：110 年。

楊委員瓊瓔：這樣幾年了？

蘇部長建榮：30 年左右。

楊委員瓊瓔：三十而立也應該要改了，去檢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30 年前 17%，現在也 17%，已經改變很多了，時空、環境、情境都改變了。本席責成專案研議怎麼樣去調降，我們從根本去調降，好不好？從根本去調降。

蘇部長建榮：我想稅率的問題牽涉到經濟部以及環保署相關……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說專案啊！從根本去調降，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主席，本席要求財政部做一個專案，責成專案去檢討怎麼樣調降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要整體來考量，不是……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要整體考量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單獨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責成你專案去檢討嘛！對不對？需要多久跟我講？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要書面資料？

楊委員瓊瓔：對，多久可以告訴我們？你去專案檢討一下。

蘇部長建榮：要會各部會……

楊委員瓊瓔：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貨物稅牽涉的層面……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才有所本，才有辦法再繼續討論。

蘇部長建榮：因為貨物稅……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告訴我多久？

蘇部長建榮：貨物稅牽涉到油氣……

楊委員瓊瓔：對。

蘇部長建榮：所以是不是 6 個月內？

楊委員瓊瓔：好，你就半年後告訴我們，我們繼續來討論。但是本席還是要求你要支持我的第十二條之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汽車 10 萬元、摩托車 1 萬 2,000 元，好好來支持我們的空污改善，汰舊換新非常重要。最後，現在有手機報稅，很多民眾都會關心手機報稅是不是適用，我要拜託部長加強宣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做啦！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在宣導？

蘇部長建榮：有，目前有在宣導……

楊委員瓊瓔：在哪裡宣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國稅局、財政部，還有電子跟平面媒體上都有在宣導。

楊委員瓊瓔：加強宣導，有活動就去宣導，因為既然有好的政策，我們就要好好去宣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9 分）部長好。對於今天的報告，我想請教第 4 頁的部分，財政部的說法是說在供給不足之租屋市場，後面就說這個會轉嫁反致租金上漲等等，那我想請教，對於現在的租屋市場，部長是認為供給不足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要看區域性，有些地區是供給不足的，就像上一次公聽會蔡明芳老師所提到的，淡水跟臺北的房屋市場、租屋市場的條件是不一樣的，這個要看情況嘛！

邱委員顯智：部長，當你要這樣論述的時候，你有對這樣一個供給端的房東的租屋市場去進行調查嗎？因為我問內政部，內政部的說法是他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他們也沒有去做調查。當今天

財政部的報告裡面這樣講的時候，部長你的論據何在？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學理上面很基本的一個論述。

邱委員顯智：不是，學理上也要講究論據，你是一個學者。

蘇部長建榮：這個本來就是這樣，供給不足的地方，租屋市場就是房東的市場，所以當你對他課稅的時候，當然他就有可能會轉嫁給……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現在是在講說你這一段論述並不是在描述臺灣現在實際面的狀況，對不對？你在講的是說，在學理面，假設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會是這樣的狀況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就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假設嘛！假設臺灣是一個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的話，會有可能這樣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剛才提到過，你不要把它推到全臺灣都這樣，每一個地區都有不同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問題要弄清楚，這是實然面的描述，還是應然面？你認為說實際上如果是一個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將來會發生什麼轉嫁等問題，我現在要問你的其實很簡單，對不對？到底你在描述的是現在的臺灣嗎？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要描述的是，如果在供給不足的地區，就可能發生這種情況，那如果是供給太多的地區，基本上因為租房子很容易，所以房東不太可能……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的描述是這樣的話，那這一段在囤房稅的意義何在？沒有意義啊！這描述的是說，如果供給不足的情況之下，會有怎麼樣的狀況，跟臺灣的現狀是無關的嘛！用這樣的方式來反對……

蘇部長建榮：怎麼會無關呢？臺灣的現況，各區域都不一樣，有一些區域會面臨這種情況啊！

邱委員顯智：哪些區域啊？我現在就是說，如果你認為有一些區域會面對這樣的情況，那你應該有實證的調查嘛！但現在內政部告訴我們他對臺灣的租屋市場沒有經過調查，那部長你認為哪些區域有這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就是我們在實際上對不同的現象做描述……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現在在哪裡有這樣的現象？不然的話，這個報告有何意義所在？這個報告告訴大家說在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但現在臺灣是不是一個供給不足的市場，或是哪個地方有供給過剩的市場，要講清楚嘛！

蘇部長建榮：還是有它的意義啦！基本上還是有它的意義。

邱委員顯智：意義在哪？因為你根本不知道租屋市場的現狀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是經濟學的供需原理嘛！

邱委員顯智：好，你拿一個供需的原理，對不對？那跟臺灣現狀有何關聯？

蘇部長建榮：臺灣的房地產市場當然有供需的問題，有些地方是供給不足……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你根本沒有對租屋市場做調查嘛！所以這個報告你寫這樣的狀況，會讓人家以為你有去做調查，現在臺灣的現狀就是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所以你才會有下面的推論嘛！可是你第一句的論據就沒有耶！部長！然後是後面的第二個題目，他說大院部分委員、黨團提出了這些調降制度等等，會造成地方政府稅收大幅減少，請問部長論據在那裡？跟前面一樣啊！論據在

哪裡？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有統計，大概一年減少 66 億元。

邱委員顯智：是總共嗎？哪一個縣市？還是全部？

蘇部長建榮：全部減少 66 億元。

邱委員顯智：哪一個版本？部分委員跟黨團提出的版本差異這麼大……

蘇部長建榮：大部分的委員都提出降，比如像民眾黨黨團就降到 0.6%……

邱委員顯智：部長，可以這樣講嗎？那你是不是針對各個版本要有一個試算，可以嘛！如果你要這樣主張的話，大幅是哪個大幅？哪一個版本、哪一個委員、哪一個黨團的提案？會造成哪一個地方政府稅收稅收大幅減少？報告可以這樣寫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跟你講，對於中南部的縣市政府，如果自住減稅的話，地方稅收主要就是房屋稅，對它造成的財政負擔是非常大的，所以……

邱委員顯智：部長，前面那一題或這一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都瞭解……

邱委員顯智：那是不是要去試算？各版本試算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去試算？

邱委員顯智：提出試算也可以啊！你提出來的報告，你要負責任，你要對社會大眾負責任，那最起碼針對各版本的試算，稅收的增減以及大幅減少是大幅減少多少，這應該沒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都可以算得出來。

邱委員顯智：好，那你多久可以提出各版本造成地方政府稅收大幅減少的試算？

蘇部長建榮：我們大概在兩個月以內就可以。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現在到底有沒有試算，如果你已經有試算了，你不是很快就可以提出來嗎？你怎麼還要兩個月才能夠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對於各委員版本的試算，現有的我們都已經有資料在這邊……

邱委員顯智：好，那一週內啦！

蘇部長建榮：有一些委員是新提出來的，基本上我們就沒辦法……

邱委員顯智：那針對已經提出來的，一週內可以提供你對於稅收大幅減少的試算，這應該沒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關於自住或是公寓出租這部分。

邱委員顯智：這是你自己寫的，你現在已經把結論下了，我只是要求你把論據找出來，否則財政部的報告可以這樣寫完之後，然後你的論據都拿不出嗎？部長，可以這樣嗎？那你前面在講說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你剛才的回答是說沒有經過租屋的調查，這只是學理上，如果是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的話，那你要跟大家講清楚，這前面不是「在」耶！是「如果」耶！文法的用字是不一樣的，如果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會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委員……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你會讓人家誤讀說，原來財政部已經認為臺灣的租屋市場是供給不足，對

臺灣的租屋市場都有很好地掌握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不是律師，我沒辦法在這邊跟你用文字上做辯論……

邱委員顯智：你是一個學者，我要求的只是一個最起碼的學術標準，就是你提出這樣主張的時候，要有一個論據，你的論據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我的論據就是根據學理上面的……

邱委員顯智：你的論據不是依靠你的感覺耶！絕對不能這樣耶！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感覺，這個在學理上就是視為當然的學理上的推斷。

邱委員顯智：學理上是一個假說，就是如果怎麼樣，跟臺灣實際面的租屋市場當然是不一樣的，所以你要讓大家能夠理解。

蘇部長建榮：我想很多學者也認同我們的看法，在公聽會有很多學者……

邱委員顯智：部長，上一次你的引註裡面就錯誤百出了，大家也是相信你的引註，花了很多時間把它找出來，結果在你的引註裡面，很多學者也是不支持你的見解嘛！

蘇部長建榮：後來我們有補充，國際上有很多文獻，尤其像是美國，有的文獻都已經證明它是可以……

主席：是不是請財政部書面答復，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它會轉嫁的。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啦！應該是說你要講這種話的時候，最起碼你對於實際上臺灣現在租金市場的掌握是什麼嘛，否則的話拿出一個主張，然後就說在供給不足的租屋市場裡面，可是這跟臺灣有什麼關係？對不對？你要這樣主張的話，你就要對供給端的房東去做租屋市場的調查，不是這樣嗎？這是最起碼的，這是學術的問題，是最起碼的負責問題啊！

主席：好，謝謝，請財政部書面答復邱委員。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試算的部分是一週內，可以提供吧？

蘇部長建榮：這沒問題，已經提案的我們都有試算，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余委員天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40 分）早上聽到部長說官股銀行有意願要洽購花旗消金的部分，是哪一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目前不便透露。

江委員永昌：如果不便，你何必講官股銀行？之前我問你「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臺銀、土銀的雙翅膀中有消金，其他都沒有消金，那是從這裡去考慮，還是不是從這裡去考慮？

蘇部長建榮：各個公股銀行會自己去評估，我們會尊重他們評估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如果尊重，你也不要把它說出來，說已經有官股銀行有興趣了，事實上我聽說官股銀行根本出不起價錢，你們是看上人家的資產淨值還是獲利能力？如果他獲利不好，那是怎麼樣的原因，會不會有地雷？你們就這樣講，對於我們招攬香港人才以及臺灣的消金市場到底要怎麼樣

努力去推動，應該是去答復這一部分吧！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公股銀行會自己去評估，他們也會量力而為，最後他們評估的結果，即使有……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猜是兆豐呢？

蘇部長建榮：即使有接觸，也會替未來……

江委員永昌：你根本連人家是要包裹還是分售也不清楚。好，就這樣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他們公司自己的問題，是他們跟對方接觸的。

江委員永昌：好像你也不太願意答，那早上幹嘛答那麼快？

接下來要問，這一次大家提的是囤房稅的條例，在房屋稅條例當中去修正，而我提的不一樣，我提的是房屋空置稅，雖然我的版本還沒進到今天的議程裡，可是我看你也特別對空屋稅提出很多反駁，我就不太明白，我們再稍微理性一點跟部長討教。因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當中所講的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1.5%到 3.6%，這個是地方政府授權可以讓他以持有家房屋的戶數去訂定差別稅率，而且還有一個地方稅法通則，讓他可以在 30%的範圍去做一點調整。這講的是持有房屋戶數，而我們在跟你講的是空屋稅，那跟持有多少戶無關，那是房屋閒置在那邊不用，你除了去增加他的房屋稅外，還另外疊上一個房屋空置稅，這兩個不一樣啊！為什麼一定要把它扯在一起？可不可以回答我？這是魚目混珠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對於沒有使用或是閒置的房屋要加徵空屋稅，在技術上，比如說臺北市曾經按照水電的使用情形對那些他認定是閒置的房屋在現行稅率之下課徵 2.4%的稅率，但是後來發現以實際情況來講，因為房屋稅是按月課徵，也許你這個月不住在這裡，你的水電就減少了，可是半年後你可能還住在這裡，所以這個是非常複雜的東西，怎麼去認定這個空屋……

江委員永昌：你可能還沒把我的條文讀清楚，關於你講的稽徵機關舉證困難，其實我有把要件都寫在我的條文裡面，我這次斟酌了很久，不是隨便寫寫的，沒有戶籍設定、沒有依商業登記為商業所在地、沒有依營業稅法去登記為固定場所，他用水、用電低於行政院公告的數額，且沒有租出去的，這個只要勾稽就可以啦！但是也有給民眾反證的機會，你可以先勾稽他，所以你沒有查證的困難啊！他可以去說明他的理由，然後你再從他的說明理由中回頭去把它排除，這並沒有困難，我在我的立法理由當中也有舉其他國家的情況，所以我就不知道你為什麼還要扯到空屋認定執行困難？這是我的解釋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跟地方政府來……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覺得我提的不怎麼樣，就要針對這個問題來寫，我寫這麼清楚了，你剛剛還在跟我講說按月、幾月，我的法條裡面有說，每年逐年看前一年，到底是幾月到幾月，全年度的月份，然後你還跟我說這個月、那個月，我其實並不是這樣子的法律架構。

我再回頭跟你討論，囤房稅要打擊的是什麼？它想打擊的是房價，對於持有很多戶的所有者，你增加他的持有成本，它是這個作用。但我們的房屋空置稅不是針對房價，它不是房價的正義，是房租的正義啊！假設他有房屋沒有自住，也不出租給別人，我們希望他拿出來做利用，所以

我們針對的是租屋者的正義，希望大家儘量拿出，如果他沒拿出來，他空置，那他就有房屋空置稅；如果他有拿出來，他要報租約的話，他就有租賃所得，這樣有什麼不對？它作用不一樣啊！財政部是否理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知道啦！但是確實在認定上還是有一些問題，比如說有些人……

江委員永昌：我在講囤房稅是在打擊房價，空屋稅是在對房租上的作用，這兩個不同，你是不是可以先接受……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用意。

江委員永昌：對啊，我前面開頭就講，我不是用持有戶數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用意是希望那些沒有利用的可以出租或是拿出來，以增加租屋市場的供給。

江委員永昌：另外，財政部你們自己講，比方說，都會地區或非都會地區，不管是人口、經濟發展、產業會有差異，也會有不同的風貌，所以是否在房屋空置稅要加重課稅？你說可以視地方政府的需要去審議。這沒有法律授權啊！在你們的房屋稅條例當中，所有的條文都沒有提到這個。

蘇部長建榮：有啊！現在是授權地方政府制定……

江委員永昌：你授權的那個是持有戶數，但對空置可否授權地方政府去加重，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在我提出的版本當中是有中央和地方會同去做機制處理這樣的敘述，我再次跟財政部講，對於我的看法，麻煩你們再理解清楚。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8 分）部長好，我最新接到一個陳情，就是在某塊土地上有申請達到 90%以上的面積都是國有地、都是優良農地，也就是畫面上紅色圈圈的範圍。因為它是優良農地，所以這個開發案是以產業園區來申請，面積全部約 27 公頃左右，目前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正在做可行性評估的審查，未來要提到經發局去做審議，甚至其他的審議。但是國產署在參加 3 月 17 日的會議時，好像都沒有提供意見，請問國產署對這部分沒有意見，是不是就表示配合？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國產署不是沒有意見，因為它最後審查還是要經過農委會和經濟部，農委會要按照它的農地使用……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該土地使用審查的就去審查，該環評的就去環評，該土地審議的就去審議，等到審議完畢後，如果確定要開發，財政部才會配合，是這樣子嘛？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他要符合相關的規範，要經濟部同意，然後委員……

陳委員椒華：但是居民就會誤解，以為國產署沒意見就是同意。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最後還是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麻煩國產署在會議中能夠表達意見，避免讓居民非常焦慮、非常擔心，以為國產署已經同意這個土地的撥用。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能否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未來像這樣的審查案，國產署要扮演怎麼樣的角色？譬如說，我們瞭解到這個土地的狀況，上面是不是有一些出租的租戶？以後我們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會先把這些基本資料提供給相關部會，這樣未來他們在做決策、政策評估的時候，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才能夠作出比較符合大家期望的決定。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希望部長和署長要注意，它全部開發面積是 27 公頃，但是其中 26.56 公頃都是國有地，所以以後如果誰去相中這個國有地，就來申請產業園區，這樣幾乎我們的國有地都要這樣被賤賣掉了，這是非常令人擔心的……

曾署長國基：還是有一個審查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邊都是優良農地，所以也要注意這個情形。

曾署長國基：是。

陳委員椒華：我再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屬於農地，農地本來變更就需要經過審查作業的規範，在這個規範裡面，如果它的污水排放會影響到上下游農業的灌排水功能，或者是會造成污染，或者是沒有辦法提出必要性、合理性或不可替代性的時候，理論上它是不能夠通過的。因為居民一再強調國產署沒意見、沒意見，所以很可能在先前審查的時候，就可能會讓它通過，所以也希望財政部及國產署能夠注意到審查作業要點可能有這麼大的問題，再加上這個案子是跟鋼鐵有關的產業，也可能是高耗水產業，台電也說不會提供這個開發案電力設備，水公司也沒有說要提供水，我們知道現在水情最嚴峻的就是臺中市，至今已經鑿了 88 口地下水井在抽水，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滿嚴重的。

其次，有關國有地是不是配合讓售或是配合租售的部分，因為在國有地相關的法規如國有財產法中有規範，但本席看到現在的讓售、租售沒有明確的規定，好像依產創條例該提供就必須提供，這個問題不知道部長怎麼解釋？現在好像如果它過了，該提供就要提供，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產創條例是排除國產法，這部分還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過，它還是要經過各種不同的審查機制，包括未來能不能供水、供電，還有涉及到農地的使用變更，這些必要的條件都完成之後，我們才會依照國產法來讓售。

陳委員椒華：瞭解，本席是建議財政部，因為剛剛有提到國有土地面積達到 90%以上的問題，所以未來如果在讓售或者通過的面積部分，請財政部還是要做相關法規的審議，不然以這樣的方式，未來可能所有國有地都會被搶走了。

曾署長國基：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提醒相關部會，比如說國有土地占有的面積、現況是農地等，讓他未來在做社會經濟檢核的時候，能夠列為檢核項目之中。

陳委員椒華：對，希望能夠重新檢視相關的規範，因為現在國產署的相關規定好像並沒有規範到，也怕很多業者會循這個漏洞去申請，這樣未來很多優良農地可能都不保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婉汝、謝委員衣鳳、黃委員世杰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6 分）部長，我想針對一些修法的條例來向您做請教和討論。首先是對於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的相關修法，你們希望把它改成「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請教部長，這樣的修法依據是因為你們已經知道這樣的戶數有多少？又或者是什麼原因會讓你們選擇「以三戶為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三戶」與目前稅制裡面的「三戶自住」是一樣的道理。

王委員婉諭：你們這樣子修法之後，會造成稅務上哪些影響？你們有做過評估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是限定自然人持有的三戶以內還是 10 萬元以下，超過三戶以上就要課稅。另外，我們也把……

王委員婉諭：是，比如說三戶以上、四戶以上或五戶以上對稅務上的影響是什麼，你們有做這樣相關的評估嗎？因為我們會認為在修法之前，可能要對於實際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能否請署長來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針對行政院所提的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影響稅收的數字，平均每戶大概是 692 元，整體的影響稅收數是 0.59 億元，也就是 5,9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知道三戶以上的有多少嗎？

許署長慈美：知道。

王委員婉諭：有多少戶？

許署長慈美：非屬自然人部分大概是 3 萬 8,280 戶，自然人超過三戶的部分大概是 4 萬 7,878 戶。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相關的評估依據和數字是不是也會提供給大家瞭解？

蘇部長建榮：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在財政部報告中的「增加房屋稅易轉嫁予房客或買主」項下有提到幾個部分：首先，對於供給不足之租屋市場，你們認為如果提高房屋稅相關稅收，房東可能會把稅額部分轉嫁到房客身上。請教所謂的「供給不足之租屋市場」是用什麼來做定義？我們如何評估這樣的稅收會轉嫁到房客身上？在做這樣的論述之前，你們做過哪些調查和資訊的瞭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剛才也跟邱顯智委員報告過，因為全國各地區不同地區有不同房地產市場的供需條件，如果供給比較不足的地方，當然就是……

王委員婉諭：什麼叫供給比較不足？有沒有一個定額上或定量上的……

蘇部長建榮：供給的量，比如說租屋市場供給量小於需求量，就是要租的人比出租的人……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租屋市場的需求量和供給量好像都還沒有相對應的數值，所以我們要如何判斷

這個地區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是一個描述，就是在學理上的推論，所以基本上沒有所謂要不要調查。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推論是靠一個感覺？

蘇部長建榮：不是感覺，委員，這個不是感覺……

王委員婉諭：如果我們沒有供給和租屋市場的數量，怎麼來說……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學理上必然的推論，所以……

王委員婉諭：所以學理上的推論是不需要數值就可以知道那個地方是供給不足或是供給過量？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這樣的話，像發明需求曲線的人或凱恩斯這樣偉大的經濟學家，是不是也是憑感覺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供給不足這部分是靠……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子嘛！在財政學教科書裡面……

王委員婉諭：財政學教科書裡面有定義什麼？

蘇部長建榮：經濟學教科書裡面就做了非常明顯的推論……

王委員婉諭：推論？我不大理解教科書上怎麼推論所謂的供給不足。

蘇部長建榮：現在所講的供給不足，就是租房子的人大於出租的人嘛！

王委員婉諭：這個非常清楚，沒有問題，那我們怎麼知道這個縣市或這個區域要租房子的人……

蘇部長建榮：每一個地區有不同的租屋市場情況嘛！

王委員婉諭：對，那臺灣各縣市的情況是什麼？我們怎麼來做判斷？如果沒有調查租屋市場的話。

蘇部長建榮：就我們這邊來講，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可能就是稅務會轉嫁，如果供給比較多，也就是租屋市場比較多，那房東可能就不會把房屋稅轉嫁給……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供給不足的情況可能會有轉嫁，但問題是供給不足要怎麼定義跟討論，現在看起來是……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講過了，供給不足就是要租房子的人比出租房子的人多嘛！

王委員婉諭：對啊，但是我們並不知道哪個縣市或是臺灣的現象是租屋者較多還是供給者較多，現在沒有數字嘛。

蘇部長建榮：這是每一個縣市不一樣嘛！

王委員婉諭：對，那每個縣市的資料在哪裡？或是每個縣市怎麼做判斷？有什麼依據呢？

我們先跳到第二點。所謂「對於資金雄厚的屋主增加持有稅，尚無法促使其釋出房屋……」請教所謂「資金雄厚的屋主」是什麼意思？多少錢以上叫做資金雄厚的屋主？我們有沒有瞭解或是有相關的數據？還是這個也是學理上的推斷？也就是某種感覺上或是在某種學理上，我們認為有資金雄厚的屋主，但是不知道什麼叫資金雄厚的屋主。我想要表達的是，我們一直說要做理性的討論，但是在理性討論的前提下就是數字要清楚，然後要做過分析，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我覺得這樣才叫理性討論。所以請教部長，所謂資金雄厚的屋主大概是什麼樣態的屋主？

蘇部長建榮：我想有關租金雄厚的情況，如果他被課囤房稅的影響不是很大……

王委員婉諭：你說影響不是很大，那影響是多大？

蘇部長建榮：他能夠持續的持有房子，這樣他就不會把房子釋出來。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我想請教是什麼樣的屋主在持有稅達多少比例時不會釋出房子，又或者是我們對什麼樣的屋主把持有稅提高到多少，可能會促使他把房子釋出。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理性討論，但我們都不知道數字是什麼，我覺得這樣的論述其實沒有辦法進行理性的討論。如果我們沒有對房市、房價及租屋需求做通盤理解，沒有相對應的數字、調查和分析，我們只是有這樣的論述，其實我們會很質疑這樣論述的可信度和論述的基礎是來自於哪裡。當然我理解剛才提到供給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轉嫁，但事實上我們還不知道臺灣是不是屬於租屋不足的情況，原因就在於財政部的報告有提到幾個研究資料，顯示這樣子的租稅可能會讓租屋的部分轉嫁到房客。我們看一些國家的城市，其空屋率大概都在 3%到 7%左右，這顯然跟臺灣不同，因為臺灣在 10 年前的空屋率調查就超過 19%，甚至學者專家預估說近期可能會持續往上升，恐怕超過 20%，所以我不清楚我們要如何確認臺灣是所謂供給不足的情況。本席希望能夠來討論到底什麼叫供給不足，我們如何判斷是不是會轉嫁，因為我們都沒有數據上的依據，這才是我們希望討論的部分。

另外，2014 年有研究指出，持有稅的改革如果能夠藉此增加囤房、囤地的成本，誘使房地供給增加，對不動產市場交易的秩序也會有相當的助益，我想部長一定很清楚這份報告的內容，所以對於這接近 20%的空屋率部分，我們希望讓它回歸到租屋市場或是回歸到交易市場，其實這樣才有助於房市的減壓等等。這也是我一直提到的，我們不理解現在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我們完全沒有數字，又或者是有研究報告清楚的指出，可能這樣的成本有可能誘使增加，那到底我們的作為是什麼？其實目前都沒有辦法做清楚的瞭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賴委員惠員、費委員鴻泰及蔡委員壁如均不在場。

繼續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3 時 5 分）部長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委員問及稅制和稅率問題以及有沒有囤房或是空屋的問題，真的有很多問題，剛才部長講到囤房的定義，就是我們需要排除掉許多才能定義是不是囤房，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稅務機關的勾稽跟內政部的系統來知道民眾是不是首次購買、是不是自住？因為民眾是可以登記自住的地方，如果現在系統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勾稽，我們是不是可以開始實行？其實如果是非首次購買或非自住，很明顯就是投機或投資，不管房子有沒有租出去，他就不是自住，所以實施這件事情至少對於數字、是不是囤房、房地產是不是拿來當成投資或投機的工具，我覺得都可以更明確的訂出來。我剛才所指的都是住宅用的物件，如果是非自然人去買住宅物件，那很明顯絕對不是自住，非自然人不需要住房嘛，對於這些是不是都可以加重稅率？不管是在剛開始買的印花稅也好，在持有期間的房屋稅也好，甚至是在最後出手的時候的所得稅也好，這些都可以作為要不要加重稅率的基礎，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我們有沒有辦法讓整個統計做得更清楚，從稅務機關做也好，或者是從內政部做也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對於委員所提及這個人是不是首次購屋或是不是自住，基本上，我們對

自住是有一些規定，比如要設籍，這在法規上都有，至於是不是第一次購買，這部分我們可能沒有辦法……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追蹤的，其實我們可以建立資料來追蹤，既然已經排除公有、繼承等等很多的問題，因為是購買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怡玎：最重要的，房子是用來住的，我們不大希望它成為投資甚至投機的工具，但是錢要去哪裡？現在一個是房地產，一個是股市，請教財政部有沒有其他的租稅獎勵措施來獎勵我們的錢到其他實體經濟做投資？

蘇部長建榮：產業創新條例裡面就有相關的租稅減免，對實質投資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我想這幾年……應該說疫情之後，很明顯有很多熱錢，而產業創新條例是在好久以前就訂定了，我們應該趁這個時候把這些錢導向正確的位置，比如對這些條例可不可以加碼？之前也有從國外回來的錢，如果能夠投資到實體的產業……

蘇部長建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吳委員怡玎：對，這也是一個部分，甚至是國內的投資人如果願意的話，我們現在也在做產業創新、產業轉型，不要說創新、轉型這麼高難度的東西好了，你可以想像如果在臺灣能夠多成立一個公司，多增加一個商業行為，就能夠增加工作機會，再來就需要租地方、買設備、僱用人，我覺得這才是真正促進實體經濟的作法。是不是能夠以獎勵來創設一個公司，讓投資人更願意投入，因為這其實是相對高風險的工作，我們知道大家會投入股市、投入房地產，是因為相對保險，尤其跟投資新的公司相比，相對獲利的風險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希望我們的錢可以導向這個地方，而不是讓它繼續進到一些對我們實體經濟成長沒有太多幫助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在產創條例裡面，對於投資新創事業的部分有一些特別的租稅優惠……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們有因為這次的熱錢要加碼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因為那個實施期間是 10 年，也是 107 年才剛通過而已……

吳委員怡玎：它是剛通過，我們其實今年稍微可以看到一些成果了。我們希望看到這些成果之後，好好地分析這些數字，然後來研究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加碼，熱錢不是每天都有的。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怡玎：當熱錢到了不該到的地方去，它就在那裡了。

蘇部長建榮：是的，我們會跟產創條例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持續地評估看看。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房屋稅係屬地方稅。另依房屋稅條例及地方稅法通則，房屋稅稅基之評

定及徵收率之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為了解各地方政府稅基（房屋標準價格）重新評定和調整情形、房屋標準價格及徵收率，請財政部蒐集各地方政府資料後，於三個月內提出「各地方政府房屋標準價格重新評定情形及徵收率」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

鑑於房屋稅係屬地方稅，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檔資料統計，1 戶占 72%，且房屋稅為地方稅收前三大來源之一。針對於房屋稅條例修法提案，調降 1 戶自住用房屋稅率，將衝擊地方財政及建設發展，請財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房屋稅率的變動對其地方財政之影響，於三個月內提出「房屋稅率調整對地方財政之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3、

針對於房屋稅條例修法提案，調降 1 戶自住用房屋稅率，可能影響地方稅收，請財政部針對地方政府因房屋稅稅損造成之預算收支短差，評估其補助或協助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房屋稅率調整所生地方政府預算收支短差之補助或協助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4、

行政院所提「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可減徵貨物稅之車輛年限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然前次貨物稅條例之減徵業於本年 1 月 7 日結束，從 1 月 8 日至本次修正後施行期間。如有民眾基於政府已宣告將延長減徵之信賴，而汰換介於 6 年至 10 年之車輛，將因修法年限調整為 10 年以上，致使是類民眾無法獲得減徵。

爰此，財政部應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民眾對政府信賴而於前述期間汰換車輛之權益，並於兩週內提交規劃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5、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人，鑑於台灣於 1996 年所公布實施信託法，制定公益信託專章，到 2020 年止，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已逾 260 件，信託資產規模高達新台幣 727 億元。惟近年來，媒體報導有些知名企業家損助成立之公益信託，存有信託資產規模龐大，持有多家投資公司，市值高達 230 億元，但成立 7 年來，投入公益的比例不到千分之二點八，且捐贈款項除了流入宗教團體，多流入母集團相關公益信託或基金會中，讓人質疑其無心公益，只把公益信託作為免稅之控股公司。然而，信託法中有關公益信託的規定，從 1996 年迄今未曾進行修正，而近日行政院會通過信託法草案，為杜絕「假公益、真避稅」現象。而本次修法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成立或捐贈之公益信託，其每年公益事務支出，不得低於前一年度財產總額 2%、年度收入總額 60%，且新增相關公益支出，須達到股票財產總額 2%以上之規定。基於公益信託具有實現社會公共利益之功能，也是民間參與公益事務的重要途徑，且草案若通過，將對公益信託之慈善支出占比有何程度之影響，實屬疑問。故有公開透明十大公益信託之慈善支出占比及其節稅總額之必要。爰請財政部

統計我國十大公益信託之慈善支出占比及其節稅總額，且就上述資料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信託法》施行 24 年，國內市值逾 1300 億元的 267 個公益信託亂象叢生，法務部提出《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針對現行「公益信託控股化」、「公益支出不足」、「資訊揭露有限，透明性不足」等法規疏漏亡羊補牢。然而，該草案針對「慈善支出比過低」的問題，為何將其慈善支出仍訂定不得低於前一年度財產總額 2%、年度收入總額 60%之規定，並未提出相關數據佐證。

二、行政院會雖已通過「信託法修法草案」，欲對公益信託專章進行修正，惟修法進程難以預估，草案通過之前仍有知悉修法前其慈善支出占比的必要，故爰請財政部統計我國公益信

託慈善支出占比及節稅總額。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6、

因貨物稅涵蓋範圍有限，與矯正外部性連結度較低。為確實針對外部成本課稅，並以之做為更有效的節能減碳之獎勵措施，請財政部積極與相關部會研擬專法，包含但不限於能源稅，並將稅收專款專用於處理該外部成本。

以達到下架貨物稅，解決課稅不公平、標準不一及矯正外部性之目的。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主席：請財政部逐案說明。

處理第 1 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將第 4 行「請財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等文字改成「請財政部洽各地方政府提供」。

主席：部長，改成這樣也無傷大雅，就不要改了。除了「洽」之外，「提供」跟「邀集」不是差不多？好吧，如果要改就去改。可以，是嗎？好，尊重。

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將「三個月」改成「六個月」。

主席：好，有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可以。

主席：好。處理第 4 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如下：刪掉第 7 行「將因修法年限調整為 10 年以上，致使是類民眾無法獲得減徵」等文字，以及下一段「爰此，財政部應研擬相關措施，以」等文字。也就是將第 6 行末句以下及第 2 段修正為「汰換於 6 年至 10 年之車輛，為保障民眾對政府信賴而於前

述期間汰換車輛之權益，請加強宣導，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我們建議將原提案的「兩週」改成「兩個月」，並將「規劃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有沒有意見？好，沒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蘇部長建榮：針對案由倒數第 3 行「爰請財政部統計我國十大公益信託之慈善支出占比及其節稅總額」，我們建議修正如下：「爰請財政部洽請公益信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我國十大公益信託近 3 年之慈善支出占比」，因為財政部不是公益信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次，倒數第 4 行「故有公開透明十大公益信託之慈善支出占比」後面的「及其節稅總額」等文字是不是可以刪掉？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說明一下，因為十大公益信託是五大財團成立的，到目前為止的市值總額到底是多少？據我瞭解，財政部都沒有每年更新及統計，現在的資產規模的 727 億元其實早就已經不符現況，現況可能已經將近千億元。財政部作為相關的稅收機關，其實有必要就這些財團長期以來利用公益信託的名義在節稅，可是卻左手轉右手，將近 96%都捐給自己的基金會及自己人的現況，去做一些調整及瞭解。尤其現在行政院也特別針對公益信託，認為有必要嚴加管理及制定新的法令，所以在這個部分財政部當然有必要去瞭解近幾年來這些公益信託財團透過相關的法令而節稅的總額到底是多少，但是我們去調閱資料，發現財政部根本都完全沒有這樣的資料，也沒有做統計。財政部跟人民收貨物稅收得很爽，可是對財團收稅卻是一問三不知，我覺得財政部有必要好好幫人民把關。請問一下部長，到底這些財團透過公益信託節稅省了多少稅？賺了多少錢？左手轉右手將近多少？財政部到底願不願意提供這樣的資料？能不能提供？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支出占比的部分基本上是沒有問題，但是節稅……

高委員嘉瑜：節稅部分就是我們想要瞭解的，這些財團透過公益信託在節稅，還是逃稅？財政部當然有必要瞭解。如果這些稅可以追回來，可以幫我們追回多少錢？他們到底省了多少稅？就這部分，你能不能去瞭解及統計呢？

蘇部長建榮：我請賦稅署來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針對公益信託在現有的法律架構之下，透過公益信託的模式來達到節稅的效果，我想這是利用法律的形式，但是對於這部分的統計金額，我們是沒有辦法統計的。

高委員嘉瑜：是沒有辦法，還是不想統計？這個事實要不要讓人民知道？這些財團原本應該繳給我們政府多少稅，可是透過這樣的脫法行為，省了多少稅、節了多少稅？我覺得有必要統計出來，讓大家知道，否則只有財團可以用公益信託的名義去節稅，現在又到了繳稅的季節，我們一般民眾連一毛稅都逃不掉，這樣對民眾公平嗎？為什麼財政部不願意把這樣的事實或數據公布出來，或是去統計、瞭解？這樣我們才知道到底過去公益信託的相關法令有什麼樣的問題、要如何去調整。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信託法的修正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來了，針對信託法

的修正，我們財政部也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的部分條文，我們也會配合在信託法的架構之下，指定公益信託每年做公益符合其信託本旨的支出要占其收入或財產一定的比例，未符合比例者，其收入必須課稅……

高委員嘉瑜：這個收入的比例也是一個爭議的所在，因為你們用年度收入總額的 60%來計算，如果它的年度收入只有 6 萬元，60%是多少？你們有規定總額是多少？沒有啊！這些公益信託的年度捐贈收入到底是多少？所以我們要求要用財產總額來算。財政部還是必須要提供這些資料，不能用任何藉口及理由不提供，到底不提供的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不是任何藉口……

主席：有沒有這個資料？如果有，就提供給高委員。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資料，基本上是沒有資料……

高委員嘉瑜：沒有資料，就請你們去統計啊！所以才要請你去統計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叫我們統計就可以統計得出來嗎？這個不是這樣的問題，我們資料的取得還是有它的……

高委員嘉瑜：是要或不要啊！是要不要，不是能不能統計出來，而是你要不要去統計，如果你要統計就一定可以統計得出來！除非你告訴我就算想統計，你也統計不出來、你無能為力、你算不出來，還是你不想算？

主席：這樣好了，這個案子是高嘉瑜委員的提案，連署的郭國文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你要不要撤案？還是維持現有這樣子？部裡能不能做？

蘇部長建榮：節稅總額的部分，我們確實有一些困難，因為……

高委員嘉瑜：困難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它沒有申報的東西，我怎麼去統計？而且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即使我有資料……

高委員嘉瑜：就是依據法令，如果今天沒有進入公益信託，它本來應該繳的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我真的有統計、有資料，對於個別的稅額，按照稅捐稽徵法，基本上是不能公布的……

主席：好，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尤其是郭國文委員也有參與提案，那就下次請郭國文委員排一個專案報告好了，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要我排專案報告？

主席：對。

郭委員國文：還有其他重要題目。

主席：你可以併案。

高委員嘉瑜：主席，就是請他們 1 個月內提供啊！

主席：部裡行不行？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

高委員嘉瑜：看他們可以怎麼統計，就請他們儘量統計、彙整。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即使我有資料，針對稅額的部分，按照稅捐稽徵法是不能公布個別納

稅義務人的資料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它已經轉到公益信託裡面了，照理說它應該是以公益為目的，它應該受到全民及主管機關的監督……

蘇部長建榮：它還是一個納稅義務人，我還是必須依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就是這個東西已經變成逃稅或節稅最好的避風港，我們認為長期以來並不符合公平正義，而且也被監察院糾正，事實證明這五大財團透過十大公益信託每年左手轉右手的比率高達 96%，轉來轉去都轉到自己的基金會，然後又可以節稅，這麼好的事情，誰不做？財政部難道不用針對這個部分讓社會知道到底這些財團節了多少稅嗎？

主席：好，這個應該做質詢，而且花的時間比剛剛他質詢的時間還長。財政部表示有意見，提案的 3 位委員都是民進黨籍的立委，請郭委員排專案報告好了，要不要？不然要不要撤案？要不要照財政部的修正意見？你們趕快協商。

高委員嘉瑜：財政部多久可以統計出來？我再給你長一點的時間，請你統計。

蘇部長建榮：不是統不統計的問題，而是因為：第一個，我們目前沒有資料可以統計；第二個，每一個公益信託都有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也有，衛福部也有；第三個，即使我有資料，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

高委員嘉瑜：你說的慈善支出，大家都知道，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它到底節了多少稅，你有什麼方式可以初估它節稅的……

蘇部長建榮：即使我有資料，它沒有申報數，我也沒辦法統計。

主席：這樣好了，這個案子下次再提出來，好不好？請財政部技術性跟高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要不然請財政部提供一個可以初估的方式及金額，讓我們自己來計算，好不好？因為你說公益信託的總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今天我可以做，依法也可以公布，我就會公布了，本來就是這樣。但是問題是我確實有困難，你不可能為難我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這個基本上不是這樣子的啦。

高委員嘉瑜：沒關係，你就提供給我基本的資料……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同意占支出的比例，這已經顯示了它本身很重要的訊號了。

高委員嘉瑜：支出的比例是一個，其實我們也有統計，就是不到千分之二點八。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它支出的比例很低，就表示它真的是假藉公益信託來逃漏稅。

高委員嘉瑜：對嘛！我現在另外一個問題是如何去佐證它其實在這個過程中節稅……

郭委員國文：高委員，先接受，後面再來喬。

主席：好不好？我再提醒大家，假設現在沒有共識的話，就休息到下午 5 時再處理，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啦。

主席：好。

高委員嘉瑜：不然就這樣子……

主席：大家休息……

高委員嘉瑜：不是啦，先提供支出的比例，節稅的部分我們再跟財政部討論，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好。處理第 6 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建議將第 2 行「對外部成本課稅」等文字修正為「對外部成本課稅、費」，因為稅、費是兩個。再來，我們建議將第 3 行「請財政部積極與相關部會……」修正成「請財政部洽相關部會研擬處理外部成本之相關租稅及非租稅工具」，把原提案「專法」改成「處理外部成本之相關租稅及非租稅工具」。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應該是「處理外部成本之租稅及非租稅工具」，沒有「相關」這兩個字。後面那一句「包含但不限於能源稅」劃掉。然後下一句「並將稅收專款專用於處理該外部成本」，我們建議修正為「並將非稅收入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沒意見。

主席：好，剛剛第 5 案也修正通過。

第 6 案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你們再吵，我就下午 5 時再來處理。

針對本日會議作成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等 8 案、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等 21 案（含經濟部函送之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紀錄）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 我國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然房屋稅之稅基當中，稅率固然可影響稅收收入，但房屋價格才是影響稅收最重要因素。我國各地方縣市政府，每年在編定預算時，排除法定優先編列預算後，實際能有較多稅收餘裕之縣市政府、地方鄉鎮市等，其數量非常稀少，顯見地方政府財政問題之嚴重。地方政府之財政問題長期以來未能改善，除地方政府自治權責外，財政部對地方稅，應有通盤檢討。

2. 以房屋稅為例，地方政府對地方房屋評定價值，是為影響稅收短絀或盈餘之重要因素，惟調高房屋評定價值做為地方政府權責，與地方首長為民選機制顯有衝突，往往因為選民期待，而造成長期以來地方政府不願意提高房屋評定價值，至地方政府稅收不足而需由中央政府給予政策支持。

3. 基於以上，建請財政部說明房屋評定價值合理調高後，對地方政府稅收之長期影響，會如何改善地方及中央財政收入，以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前回覆本辦。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報告委員會，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葉毓蘭　林昶佐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陳椒華　陳柏惟　廖婉汝　劉世芳　陳以信　費鴻泰　王定宇　鄭麗文　馬文君　江永昌　翁重鈞　黃世杰　許智傑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淑芬　蔡適應　柯建銘　劉建國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周春米　呂玉玲　林德福　陳明文　鄭正鈐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楊瓊瓔　高嘉瑜　張育美　張其祿　羅明才　林俊憲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蘇俊榮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張家瑜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羅致政、江啟臣、吳斯懷、林昶佐、陳椒華、溫玉霞、葉毓蘭、王定宇、廖婉汝、陳柏惟、陳以信、費鴻泰、劉世芳、鄭麗文、馬文君、許智傑、翁重鈞、江永昌、何志偉、趙天麟、劉建國、黃世杰、蔡適應提出質詢；委員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所列議案有關行政院提案部分，前經本聯席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排審，並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另於上週三 4 月 28 日舉行過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對修法架構、草案內容之看法，我們今天謹就新增議案進行提案說明後就進行條文處理。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由於提案條文僅三條，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沒有異議。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四、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六、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七、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防衛後備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	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
第八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修正動議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及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之整合評估。 四、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六、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七、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四、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六、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七、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一、鑑於國防部《2021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中第六章特別提及「鞏固安全：應對灰色地帶威脅」其中提及灰色地帶威脅包括：反制中共認知戰、因應資訊戰威脅、應對中共侵擾。（原文：灰色地帶威脅係在和、戰的模糊區間，混和運用非直接動用武力、準軍事或低強度軍事手段，進行襲擾、脅迫與企圖引發衝突事件，對國家安全及區域穩定造成危害。近年中共頻繁對我運用灰色地帶策略，包括操作認知戰、資訊戰及機艦侵擾等方式，以動搖民心士氣，消耗國軍戰備，侵蝕我國家安全，亟須加強防範應處。） 二、爰此，第三款修正為「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及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之整合評估。」

提案人：陳柏惟

連署人：趙天麟　　江永昌

第 2 案（撤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對條文有無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一下程序，我們是就剛剛所提的第二條，包括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提案的部分先

做討論，是嗎？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處理第二條。

劉委員世芳：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我看到他的修正動議是在第二條第三款的後半截加上「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之整合評估，我想聽一下國防部的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李司長世強：國防部戰規司司長說明，其實建軍所面對的威脅本來就是綜合各方面的，對我國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會產生相對應的威脅都是建軍的標準，但是如果我們只單獨把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拉出來的話，反而會以偏概全，造成整個建軍概念模糊化，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

劉委員世芳：原來的行政院版草案所提到的是「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一般人會覺得我們好像除了建軍以外，因為建軍包括很多不同面向，不是只有硬體設備方面，還有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新型態防務安全，大家都知道新型態防務安全包括認知作戰或是來自網軍攻擊之類的。原來的行政院版好像是比較屬於傳統的建軍防務安全整合評估，新型態是未來應變的部分，還有說不定與太空也有關係，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現在在處理太空發展法，這一方面其實也包含在內。雖然我們同意剛剛的說法，我們並不是完全反對，但是有沒有修正的空間？否則我建議也許可以把陳柏惟、趙天麟及江永昌 3 位委員的修正動議部分放在說明欄裡面，我們所需的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包含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們同意放在說明欄。

主席：說明欄的文字是不是請國防部擬一下？

李司長世強：好，我們現在擬。

主席：條文部分依照……

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稍微說明一下，「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本來是一個單獨的款，現在把它併到「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同一個款，事實上我一直認為軍隊之建立及發展是一個單獨的項目，武器研發等等是另外一個項目，你把它併在一起的特別理由是什麼？因為這只是把本來都有的項目併在同一款裡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是法律司司長，跟委員報告，先前行政院已經有指示，如果有組織法職掌修正的話，儘量整併在十條裡面，所以我們在沒有遺漏的情況下做了一些整併。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是精簡而已？

沈司長世偉：是，把它做一個整併。

羅委員致政：但是坦白講，這兩個是不完全一樣的項目。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這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條文部分先依行政院提案通過，說明欄部分請國防部現在擬文字，我們稍後再進行討論。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請大家看已經整合兩個提案的版本，大

家看最後面的表格會比較清楚，這一條是把我們今天所要訂定的「防衛後備動員署」的組織放進去。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在第六條有連署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他的版本是將「防衛後備動員署」的名稱修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相關的執行業務也是比照行政院版本的內容，以上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就名稱部分做說明。

李司長世強：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報告，有關這個「署」的銜稱部分，原本院版送出來的版本是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因為劉建國委員認為機關名稱是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來訂定的，所以他建議我們把銜稱修正成「全民防衛動員署」。我們經過和行政院討論之後，行政院同意授權國防部來決定，按照我們的內部研究，部長也同意依照委員的建議更正署的銜稱為「全民防衛動員署」。

主席：如果這邊修正的話，後面其他兩個法案的相關條文也要修正。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對「全民」或是「防衛」並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只是提供我的看法，第一個，其實全民防衛動員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我們今天修正的是屬於國防部的組織法。既然是國防部組織法，「後備」這個名稱上會比較符合原來國防部一體的行政管理，不管是軍或是文的部分。如果是「全民」的話，我認為會比較奇怪一點，當然這不影響裡面的其他任務，因為任務的組織職掌還是由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一起商量，包括參謀本部或防衛動員署的部分。我覺得改成「全民」會牴觸全民防衛動員法裡面對全民這兩個字的定義，謝謝。

羅委員致政：雖然改名字看起來小，但是也茲事體大，這涉及到我們如何定位這個署未來的角色，大家都知道這次主要是針對「後備」，我認為「全民防備」是更大的概念，既然我們的重點是放在「後備」的話，那麼「後備」這個字眼就應該出現在未來這個機關的名稱裡面。誠如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到的，事實上，全民防衛動員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所以我建議如果沒有特別情況，因為這茲事體大，原來的名稱還是比較適合一點，因為這還涉及到另外一個組織法的問題。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如果這個名稱這樣調整，後續法律位階或是實質運作會不會有任何的困擾？如果有的話，你們是否有想過要改提案的名稱，還是要綜合處理，比方是否放入全民防衛後備等等，你們有這樣的想法嗎？或是依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等一下可以稍微回應一下。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按照第六條的修正版本，如果名稱是「防衛後備動員署」，但是第五款最後寫的是「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前後兩個要一致或不一致？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是「全民防衛動員署」，第五款的內容也是「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這是一致的，這個問題要解決？如果不是全民的，只是後備的，如果要稱為「防衛後備動員署」，其文字內容就要調整，不只是署的名稱。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按照全動法，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提到名稱的問題，必也正名乎，全動法的精神動員是教育部；人力動員是內政部等等，這麼多部會各負責各的動員，國防部主管的是軍事動員準備，這是國防部主管。「動員署」這個組織是在國防部底下成立，所以我們要同步修正國防部組織法、參謀本部組織法以及審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名稱部分請部長再考慮。如果名稱是用「全民防衛動員署」，按照全動法，國防部只管軍事動員，國防部又身兼行政院的秘書單位，可是這個署是行政院三級機關，在國防部底下，所以是不是考慮用「防衛後備動員署」？因為國防部只管軍事動員，雖然你有另外一個身分，否則又跟全動法裡面的各部會，如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各主管的部分都有重疊，這個三級機關署的銜稱雖然不是那麼重要，但是我覺得正名很重要，請國防部再考量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來做綜合回復和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同時，依據全動法第八條，我也身兼行政院動員會報的執行秘書，我本身有兩個身分，我們室裡面也有兩個組，一個組是專門負責行政院動員會報以及 22 個縣市政府動員的相關事項；另一個組是負責軍事動員的部分。將來全民防衛動員室改成全民防衛動員署之後，我們主要的業務就是負責行政院動員會報，另外，我們直屬的部隊—後備指揮部是負責軍事動員，將來我們會把它區分開來，後備指揮部負責軍事動員，我們負責行政院動員會報以及指導 22 個縣市政府的動員業務。我們將來的業務會區分開來，所以我還是建議維持委員的提案，把原來的「防衛後備動員署」改成「全民防衛動員署」，我們的依據就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防衛動員室將來改成全民防衛動員署也算滿自然的。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要補充嗎？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他的回答好像跟我們問的不太一樣。第一個，我並沒有詢問國防部的全動室是在做什麼事，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六條，有關於國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的部分，防衛後備動員署與我們要修改的法條是有一致性的，所以可能還是要請國防部再作一個綜合整理，就是我們剛剛所說的，不管是行政院的提案或是委員個別的提案，與防衛動員署業務職掌中的每個字都一模一樣，只是名稱上的區別。行政院主管的全動法裡面，包括軍、文或是平戰轉換之間有什麼任務都規範得非常清楚，但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仍然是「防衛後備動員署」，我希望可以按照行政院規定的方式，這樣在我們的行政體系裡面才會比較清楚，謝謝。

主席：第五款的職務內容分成兩部分，一是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後半就是所謂的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所以有主從的關係。誠如剛才主任所講的，既有的組織就是分成兩個部門在處理，軍事動員歸軍事動員，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是秘書單位，當然如果這樣看起來，行政院原來版本的「防衛後備動員署」是著重在軍事動員的部分，這是你們的主體，而全民防衛動員部分則是由秘書單位去做協助，依照全動法是由行政院去指揮各部會，所以還是有主從之分。委員提案和大家關心的是，剛才我們在第二條講的，我們對於國防的期待不是只限於軍事層面，如果要備戰的話，因為現在都打總體戰，甚至平時就要做好很充分的準備，所以

會期待它往全民防衛的方向走，才會想要改這個名稱。但是你們業務的主從有沒有辦法去做相對應的調整，我覺得名稱問題背後反映的是這一個面向，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想清楚，剛才吳委員也講必也正名乎，如果你們同意改成全民防衛動員署的話，你們的業務內容就不是單純以軍事動員為主，在全民防衛動員這一塊上面的相關作為就要提升。最後，請國防部總結說明，你們同意改成全民防衛動員署，未來規劃到底有沒有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如果有的話，我們再討論要不要改，不然應該維持原來的體制。

邱部長國正：跟主席報告，這個意涵剛才各位委員都已經發表了，現在的防衛作戰不光是軍事，大家對定義也很清楚，原本名稱是後備動員，我個人認為容易讓人造成誤會就是軍事動員，因為只有軍事方面有後備軍人，我沒有聽過其他單位有後備人員。至於工作推動有關人力、物力都會牽涉到各部會，為什麼軍事也放在裡面？這個組織先放在國防部裡面是因為我們有後備指揮部，它還是要負責軍事這一塊，現在把兩個合併在一起成立動員署以後，有一個最大優點就是軍民之間的動員或應用可以完全連在一起，否則還要透過行政院與各部會協調，當然我們的秘書單位也要提供資訊給行政院，為什麼要請各部會動員來幫助，成立一個署以後力量就會更大。所以我個人到部以後就把這個部分切割為兩個部分，防衛動員署裡面有人力、物力、綜合及管控處專職對行政院與各部會，但是軍事動員這一塊，原則上它的工作還是沒有變，我是把署裡面這兩大工作合在一起。如果用後備動員署很容易造成讓大家以為還是「後備」，所以我想用「全民」二字，以符合全民防衛作戰的觀念，一方面有所準備，另一方面未來的防衛作戰就是一個全民戰爭。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建議名稱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將來工作仍舊涵蓋民與軍，可同步進行。

主席：針對國防部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劉委員建國。

劉委員建國：那天質詢時我就請教過部長和主任，當天的答復也非常清楚。單看這九條條文，坦白講，「全民防衛」四個字分布於一半以上條文，這點各位只要細看一下院版條文就可發現。我從這個角度出發來質詢部長和主任，也才會問，既然相關條文都講到全民防衛，何以名稱還叫防衛後備動員署，而非全民防衛署？部長和主任聽了覺得有道理，經過盤點、研究和思考後，部長剛才也做出答復，這樣事情就很清楚了。其實在動員過程中，絕對不會只有軍事動員。如果只有軍事動員，那麼今天也就沒有提案修正的必要了，照原有版本通過就好。但事實並非如此！我記得當天主任特別強調一段歷史淵源，前後詳情稍後請主任補充。本席係針對院版法條相關文字質詢部長、主任後始提案，因為這樣才真正符合臺灣全民防衛的精神，與未來所要執行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

劉委員世芳：我一直不清楚的是，如果國防部當時覺得「防衛後備動員署」的名稱並不符合全民防衛觀念的話，那麼在行政院討論國防部組織法時，何以不說清楚講明白？剛剛提過，若依照委員提案把「防衛後備動員署」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的話，那麼其後的三級機關名稱都得一起改，所以這問題尚待釐清。我所瞭解是，所謂「防衛後備動員署」是一個新成立的三級機關，所動員的對象以後備軍人為主，而行政院的全動法所包括的動員則對象更廣，國防部如果不先釐清這點，那就會觸及到底是「防衛後備動員署」還是「全民防衛動員署」？如為「全民防

衛動員署」，那麼現在行政院主管之全動法就得跟著改！請問全動法平時作何用？戰時我沒意見，但平時呢？依照部長的回答來看，若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則隸屬行政院之下，我瞭解得沒錯的話就是這樣，不過事實卻非如此！我們現在所修正的是國防部部本部組織法第六條，有關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因此不管未來是叫「防衛後備動員署」或「全民防衛動員署」，均屬國防部部本部底下的三級機關。畢竟行政院一級、國防部二級、防衛動員署三級，如此，就不會觸及行政院於平時依全動法所進行的跨部會整合！現在行政院全動法的跨部會整合比較屬於文書作業，非與軍事相關，所以部長必須再講清楚說明白。我認為如要符合行政院及法體系規定的話，那麼我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

羅委員致政：對於名稱怎麼改，我尊重國防部意見。不過坦白講，如果國防部說「全民防衛動員署」比「防衛後備動員署」更好，更符合真正需要的話，那麼我認為國防部自己要先檢討一下！何以你們花了那麼多時間研擬修法，卻比不上劉建國委員辦公室的研究？行政院政務委員所提的案子，比不上立法委員辦公室的研究？沒錯，劉委員辦公室本來就很強，但你們難道沒有想過名稱問題嗎？還是曾經想過，被推翻了？抑或今天才突然覺得這名稱不錯，符合需要？我想國防部真的需要先自我瞭解與檢討。

其次，這名稱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並非比較好聽或比較如何，而是涉及與行政院間的關係為何？我們早有全民防衛動員法，如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是否就為全民防衛動員會報的秘書單位或幕僚單位？也因此，這不僅是軍事動員，尚包括行政動員？

再者，國防部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提到，係依據國防部組織法，如改名的話，是否代表也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法，而非僅國防部組織法？這樣條文就必須做大幅度調整了！所以國防部自己要想清楚。

劉委員世芳：上次不是開過公聽會？會上很多專家學者表達意見時，都把組織調整問題講得非常清楚了。

邱部長國正：確實，我們一開始是沒想到周延與否的問題，但我到部後發現，現在的防衛作戰有三個層級：應急作戰、戰備整備及全面防衛作戰，而全面防衛作戰就是我們所要思考的，因為「全面」即有「全民」之意。就行政院綜合會報來說，雖有後備指揮部指導，但國防部僅為秘書單位，力量上有些欠缺。究其原因，不是各部會不聽，其實各部會也明白工作範圍，也各自將物力維護好，如經濟部主管各地發電廠等等，就將這部分物力維護好，以支援軍事作戰。不過在人力方面，大概都要仰賴軍方派員保衛重要的基礎設施，所以這應該是全面的。以前我在後備服務過，也知道後備單位、後備司令部與很多民間組織團體都有密切關連。即便如此，一旦作戰，所能運用的大概只有軍事輔導幹部組織可直接提供意見，故建議行政院對其加以運用，國軍也可以運用。實則其他有很多社團亦擁有很大力量，早期我們說軍力有限，民力無窮，若想把全民動員起來就必須透過行政院，惟力道上我們建議能更加強烈。就準備工作來說，在部會方面，我們會做出讓部會知道要做什麼以及如何做，就一切所能來支援軍事作戰，這樣人力、物力與軍民之間所產生的力量就會更大。爰此，我們遂建議名稱依照劉委員所提，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

吳委員斯懷：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提到正名問題。本席想請國防部考慮一下，如果要用這個名稱，那麼全動法就必須同步修正，包含組織法草案第一條在內，這點劉委員也有提到！換句話說，草案第一條就不能只寫依據國防部組織法，還必須依據行政院全民動員準備法，這畢竟是同步的行為。這點我不堅持，只是必須由上而下同步修法。

其次，剛才劉委員也提到的另一個重點是，戰時沒問題，但平時怎麼辦？因此，若不同步修法，那麼平時一個三級機關實在管不到各部會！上一次與國防部溝通時我就提過，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最後一項提到，「及縣（市）政府全面防衛動員準備事項之「協助」，本席對「協助」兩個字有點意見。如係協助，就不能用全民，畢竟只是協助！所以應該是執行，因為這是代表行政院來執行的秘書單位，所以才有權以行政院的層級要求各部會做精神動員、經濟動員等等，所以不該只是一個秘書單位，也不是僅只於協助角色！主席是學法的，很清楚協助與執行實在差太遠了。

上述問題請國防部一併考慮，謝謝。

主席：我順著吳委員的意見補充一下。我覺得還不到執行層面，畢竟這必須交由各地方政府跟各部會自己去執行，但用「協助」確實太弱！如果要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的話，那麼相關的規劃與核議等部分就要強化。剛剛部長提到強力的建議是什麼？且必須寫入條文裡，而非用消極的協助二字。之前你們在擬議過程中，何以仍採用「防衛後備動員署」？不就是因為國防部仍站在軍事動員的本位去思考這個問題？而在現有體制下，這個名稱比較符合國防的主體工作內容，畢竟你們實際上所執行的，還是在軍事動員！至於其他全民動員的部分，執行者仍是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以你們是透過行政院會報與計畫體系去請相關單位做這些事情。誠如吳委員所說，如要改名，那麼後續的條文用字你們就要想一下，是否仍僅只於協助？我想可能不只！畢竟主體性已經換掉了。

請劉委員建國。

劉委員建國：我沒比較厲害，不過各位可以再細看行政院原本的提案版本。行政院版第一條寫得很清楚，這點剛才各位都有討論。第一條，「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第一條開宗明義寫得很清楚。我對這一條認知是，何以要稱為軍事動員？不就是國家遇到了必須打仗的狀況，需從事相關軍事行動，所以不能只是單純講軍事動員，只限於軍事範疇，而是必須協助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機構，以政府之力來動員全民來從事軍事行為，以防衛國家，這是我的解釋，對錯與否就請各位參考。至於第二條第二項提到，「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第三項也是在強調全民防衛動員之演訓與規劃；第七項也是強調全民防衛動員。

第五條則提到，「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這些都是行政院版所規定的。我們在立法院都有審查法案的經驗，也知道有時候行政機關會有一些盲點，且拘泥於過去比較僵化的政府組織體系概念。因此，在修法過程中所提出的版本並未思考周延！這是院版本身就已經存在的問題，我們只是從另外的角度去看待究竟該如何修法，這樣組織法的訂定也

會比較周延，故提出全民防衛概念，此舉亦是配合院版條文文字做修正，並不是我們比較聰明。所以請各位再思考一下，相關條文應該不只我剛才唸的幾條！這部組織法總共才九條條文，幾乎一半以上條文都講到全民防衛，也講到軍事動員，因此請各位再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補充意見。

韓主任岡明：台澎防衛作戰除軍事作戰外，更重要的是全民防衛作戰。根據全動法第五條規定，動員區分為：動員準備階段與動員實施階段，而全動室將來若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那麼重點工作就是在動員準備階段，針對所有人力、物力、科技、交通等實施動員邊管，以利作戰時可利用動員邊管來實施軍事支援。若防衛後備動員署改名為全民防衛動員署的話，上述所言就是我們的主要工作，幾乎與全動法可完全結合。簡單說，改名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幾乎與全動法完全結合在一起。

我必須再說明的是，「全民防衛動員室」之前稱為「後備事務司」，而在民國 90 年之前，後備事務司的名字為「全民防衛動員綜合作業室」，都是全民防衛。如若改名，對於我們將來工作的推展會很有幫助，所謂必也正名乎就在於此。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無法完全理解國防部的回答。部長剛剛提到全民防衛動員署與防衛後備動員署的概念，讓我感覺國防部並未在平時把行政院的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做得很好！也就是平常只做文書或行政流程上的走向，如果修法設立防衛動員署並成為第三級機關，而全動法其實還是存在的！也就是說，平時國防部仍在全民防衛動員一事上擔任行政院的秘書單位，或其他業務執行單位，這個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劉委員世芳：因此，國防部不能凌駕於行政院之上，去做其他組織或指揮工作！所以本席才會一再強調，將防衛動員署改為防衛後備動員署即可，若再加上「全民」二字，會讓人覺得國防部除地位在後備動員署之上外，其指揮權可能凌駕行政院，或與行政院一樣，我覺得這樣不好！這點已經與憲法規定相牴觸，現在也不是這種狀態，除非已經宣布開戰！為此本席一再強調，這雖然僅是名字上的差距，但在行政院層級，國防部軍政、軍令一元化，這點我們都知道。當然，未來動員署的服務對象是全民，只是一旦要變成後備軍力的盤整，或後備軍力的評估，乃至後備軍力訓練，則由動員署主責。既然如此，我認為維持「防衛後備動員署」會比較好，為什麼？如果沒有將後備動員署單獨另設為三級機關時，其實國防部底下原本就有後備指揮部，也就是以前的聯勤。但這樣的指揮系統似乎僅及於職業軍人，可是現在除了職業軍人外，還有後備軍人，或者是接受召集的人員，如剛剛國防部人員所提到的科技界、教育界人力，故還是要明定清楚！也就是說，本業是什麼？本業就是國防部乃行政院處理全民防衛動員的秘書單位！不過一旦要整備後備軍力時，國防部可以跳出來把針對後備軍力施以比較好的專業軍事訓練。上述是我們平時所要堅持的，而戰時當然不一樣，這是我一再強調的！現在臺灣面臨到這麼大的威脅，我們希望能以越快的時間來整合出臺灣最好、最優與最多的後備軍力！以一個比較好的邏輯體來看，我不會認為改成「全民防衛動員署」會比較好。以上意見供部長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照我講的這樣可能會還不錯啦！因為上一次我跟部長討論，畢竟跨部會協調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其實每個機關要掌理的相關規定儘量都在法規賦予的權限裡面寫清楚。其實防衛動員署負責的工作就在第二條第九款裡面，我覺得「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應該可以修正成「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執行及協調」，因為還要負責協調嘛！如果只有規劃要怎麼去協調，第九款沒有寫清楚的話，到時候又會有到底誰負責協調的問題，就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第二條也有相關，組織法裡面已經講防衛動員署也要負責災害防救，但是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羅列的 7 項組織任務卻沒有災害防救，我覺得這也是沒有寫清楚，當然因為怕掛一漏萬，後面有一個概括條款，但是既然國防部組織法有寫到防衛動員署要負責這個部分，自己的組織法卻又沒有寫，而是把它放在概括條款，我覺得既然現在知道就把它補進去，應該是比較好。

邱部長國正：報告主席，我跟各位委員說明，很感謝各位委員對這個有很精闢的見解。前陣子開了公聽會，我雖然沒有參加，但是內容我也知道，不管正反，大致的幾個方向都是一致的。我要跟各位說明，我們一定會同步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相關內容，但原本不管有沒有修，應該都已經滿周延了，還是協助行政院。現在我們要成立署的原因就是國防部可以直接跟各部會協調，不過當然還是要透過行政院，行政院召開會議以後，國防部可以出面跟各部會直接協調，署的力量不會因為他是署長不能到各部會去，因為還是要透過國防部，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就我個人以往的經驗，我要坦白跟各位講，現在一旦軍事動員，第一批要徵召的人員大概就是退伍滿 8 年以內的人為優先，不管分成幾梯，當然不是一次就把他們動員來，要看狀況也會分批，人員數大致保持在 80 萬左右，因為每一年的役男數大概就那麼多，累積 8 年大概就有七、八十萬，這是除役以後的數據，除役之前可以動用的人員就有兩百多萬。

我們把他列為全民防衛動員的原因在哪裡？因為到時候如果動員，就是透過行政院下達動員命令，然後地方政府就可以做運用，人員的範圍就更廣了，並不只界定在軍事作戰方面，動員的人員可以支持軍事作戰，但也可以做勤務支援，不見得會列入戰鬥的行列，這些人員的範圍就更廣了，以後全民防衛作戰工作的推動就有更多選擇。我已經發覺有很多地方有很多公益團體，不能把這些團體徵召來以後，把槍交給他們幫我們去作戰，因為有些已經到達除役年齡以上，但這些人有力量，他們組織的民團或社團可以發揮功能，在支援地方政府的軍事作戰或地方防衛都有很大的貢獻。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把他列為「全民防衛動員」，因為可以把這個涵義包含在裡面。事實上我們的工作不會因此而降低，只會逐步增強。剛才委員講了幾個需要同步修訂的，我們會同步修訂，但功能絕對不是嘴巴講講，我們會有具體作法，到時候會展現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二條的修正就是要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改由未來要成立的「防衛後備動員署」或「全民防衛動員署」執行。第二條的說明已經明定「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是未來的這個署要辦理的，已經很明確說是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所以這個署的名稱應該取名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剛剛部長也提到後續會修相關的法規、法令，我想以「全民防衛動員署」為名稱

是適當的。

主席：劉委員世芳還要再補充嗎？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再補充，我建議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等下可以先跳過去這樣比較有效率。我還是跟部長講一下，你會認為未來成立的動員署的職權好像不夠大，要接受國防部的指揮，沒錯，但是你有沒有發現，現在教育部的體育署或是內政部的警政署，這些三級機關劃出來的時候，他們自己的權限其實也相當大。我一再強調一定要尊重我們的法體系，從總統下面的五院，五院下來是一級、二級、三級機關，這個法體系要建構出來。未來指揮的部分，我還是特別強調，指揮權一定是平戰不一樣，平時可能是跟各地方縣市政府機關合作，像是防災的時候，其實國防部配合得非常好，非防災的期間或是其他不屬於軍事動員的部分，也是可以配合得相當不錯，三級機關本身的權限真的非常大，因為它可以單獨發文。我只是提供一下，因為部長平常的處理範圍幾乎全部都是在國防部下面，對於國防部以外其他部會的動員系統、指揮系統不是那麼明確的狀況之下，你會覺得要用這樣的方式，但我認為如果把它改成「全民防衛」這幾個字，沒有說清楚、講明白的話還是會混淆視聽，會覺得未來的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跟未來的後備防衛動員署這兩個是一致的，其實未必是一致的，我一直強調它有分成平時跟戰時兩用，謝謝。

邱部長國正：報告主席，請容許我跟劉委員報告一下，誠如剛剛委員所講，沒有錯，各部會業管的好幾個單位，他們的力量的確很大，像是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我都看到了，但是欠缺什麼呢？它要單獨執行一項工作，如果透過國防部、行政院的會報，就可以把幾個力量融合在一起，所以我有特別講救災是很好的典範。上一回李委員有特別強調，救災是我們平常已經建立的，但是各位有沒有發現，地方政府執行救災的時候，要去整理警察、義消等人員，軍中只是其中一部分，假使國防部可以跳出來建議行政院發揮部會功能，部會都可以對所屬的署嚴加指導，做一個整合的力量。今天國防部要擔任的就是整合的功能，發揮整合力量絕對跟單打獨鬥、各自做份內工作的力量不一樣，可以展現在全民方面，這一點特別跟委員再次說明。

主席：我們一直想要保留，但是大家的意見很多，請最後三位委員發言，許委員智傑、江委員永昌、羅委員致政講完之後就先保留，因為後面還會再看到這個署的完整內容，我們最後再回來決定名稱也沒關係。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的想法跟劉世芳委員比較類似，體育署是不是應該叫做全民體育署？國防部是不是應該叫做全民國防部？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叫做全民教育部？可以動得到的後備動員、可以動得到的系統就動，用全民國防的概念說應該叫做「全民」，事實上有時候包太多東西到最後反而沒有什麼效果，所以我是覺得要務實，動得到的主要是後備動員，事實上如果後備動員能夠統統動起來、能夠做後勤補給就已經算不錯了，所以概念上我是覺得不見得一定要把「全民」包進來，只是名稱上包進來而已，實質上國防部能動到什麼樣的全民力量嗎？我認為還是要很務實，不需要一定要加這兩個字進去，就像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到的平時跟戰時，戰時其實大家會有概念要大家一起動起來，你能動就儘量去動，所以我認為不必要在名稱冠上「全民」，會變成概念很強但是做不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的講法很簡單，一個不要「全民」、一個不要「後備」，就叫做「防衛動員署」就好了，因為這邊擔心的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當中所羅列的各項工作，各主管機關統統都有嘛！剛剛劉建國委員講的，如果用「後備動員署」，但是裡面講的又是一些全民的事情，折衷一點啦！不一定要加「全民」兩個字，也不用侷限在「後備」，叫「防衛動員署」就可以了。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沒有那麼堅持名稱非得改或非不得改，因為執掌不會因為名稱而有所改變，你要把它稱為「超級宇宙無限大防衛動員署」我也沒意見。可是回到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第二條寫得很清楚，幾乎都是軍事動員相關，第一款是國際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等等；第二款是唯一不是的，是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直轄市地方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之規劃；第三款、國軍軍事動員；第四款、後備動員組織編組；第五款、後備軍人管理；第六款、軍需物資等等；第七款又來了，是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所以在全動那塊，事實上你們大概只有兩個部分，其他部分都放在國軍軍事動員這塊，這塊本來就是你在全民防衛動員法的主要職責，如果硬要說你是全民防動法最重要的執行單位，就是全動法第八條第二項：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秘書工作之前是在全動室嘛！把秘書工作擴大為行政院下最重要的全動法秘書單位，還未必是執行單位，如果是這樣，把它叫做「全民防衛動員署」，感覺上是滿膨脹的，如果是掛在行政院下，叫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署」，聽起來很有道理，可是你們是國防部的全民防衛動員署，支援行政院業務會報的相關工作，這個名稱適不適合就真的要再考慮一下，剛才提到我沒有堅持一定不可改或可改，只是國防部要稍微想清楚一下。

主席：這一題我們講了一個小時，所以大家的意見應該都充分表達了，可以等到我們把署的組織法完整看過後，最後再回來做決定，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周延，因為剛剛羅委員也在引用後面的條文了，第六條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八條。請大家看一下第八條的條文，就是刪除「後備指揮部」，因為將來要移到新設的署，然後增加「資通電軍指揮部」。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八條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這一條基本上我會尊重國防部的考量，但是要跟外面說明一下，當初資通電軍成立的時候，隸屬參謀本部一定有他的考量，現在經過幾年的運作，是發現有什麼問題了？是有關平時跟戰時還是指揮鏈？現在趁這次修法又把他調整到隸屬國防部，我想應該給我們立法院相關的委員作一個簡單、清楚的說明，否則國防部這麼重要的單位、機構做法條上、制度面的調整一定有個理由嘛！當初設在參謀本部的考量，為什麼當初不設在國防部？現在要從參謀本部調到國防部，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你們要把理由告訴我們，因為軍中很多中高階的幹部心中會有存疑，這個單位成立變成這樣子，3 年、2 年又改到另外一個系統，平時、戰時、軍令、軍備、軍政這些隸屬關係，建議國防部至少要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說明或者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向關心的軍人也好，退役軍人或者民眾做一個清楚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同樣的意見，我們就先請國防部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現在不管是憲兵或是後備，在國防組織法裡是有這個組織，但後面有一句是它是編配給參謀本部運用，資通電軍將來也是同樣朝這方面。有關於組織調整方面、要怎麼運用我們會有一份比較完整的說明，到時候呈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那就請國防部提供完整的書面說明到委員會跟吳委員這邊。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既然現在陳柏惟委員來了，就回頭處理第二條，剛才我們有處理修正動議，原則上是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條文通過，但是要求將修正動議的精神放到立法說明裡面，剛才已經擬出來也印給各位委員看。我先說明一下，當然它是增列第三款，不過體例上它應該放在第二款，因為原來的第二款是立法說明，這應該放在最後，如果照國防部現在擬出來的文字通過，我們會把它放在第二款。大家看一下對於新增的立法說明有沒有意見？請國防部說明。

邱部長國正：針對第二條，我再跟各位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沒有任何動怒，或者說乾脆怎麼樣就好了，其實國軍職司的是國家生死存亡的作戰，任何人都不願意戰事發生，但一旦發生的話，各位，國軍首當其衝要負責，但如果光憑國軍的力量，大家都已經講了，一定有個全面防衛的概念，所以如果今天為了建立起來，把「全民」拿掉或者把「後備」拿掉，只要任務可以達成，那我跟大家的想法就一樣，這只是一個名稱，但為什麼要強調「全民防衛動員署」？因為現在的界定就是全面作戰，就這種概念，沒有位階高低或是國防部凌駕各部會之上，國防部沒有那麼大的期望，而且也不能有那麼大的期望，一定是在行政院所以一旦作戰的話，就在三軍統帥旗下，而各位不可否認在三軍統帥旗下能夠執行三軍統帥賦予任務比較強而有力的單位只有國防部，畢竟這跟國防部平常的作戰概念是一致的，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再次做上述說明，我們並沒有想說，既然這樣的話，國防部就可以不管，但是我要跟各位強調的是生死存亡，作戰是全面的，假如可以冠上全民防衛，讓大家有這個概念的話，我建議還是希望讓它……

主席：好，部長，這部分我們已經保留，我們留待最後再處理，現在還沒有作成決定，不過我們現在先看一下第二條的立法說明，亦即你們剛剛增列的部分，主要是關於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應變要納入建軍的整合評估，這個部分如果寫在條文裡面，可能大家會有點疑慮，但是我們把它放在立法說明裡，亦即大家要求的第二條第三款裡面，這其實也是精簡文字之後所整合的，最後還有所謂建軍之整合評估，其實建軍本身不是僅限於純粹的國防科技武器系統而已，包括你剛才所講的概念也融合在裡面，也就是全民防務其實也是需要軍事單位再去評估跟建立相關規劃與執行，所以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立法說明就照修正版本通過。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我贊同部長說的全民並且全面的概念，我們希望在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六條裡面新增「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應變」是因為其實有一些宗教徒，我們說他們是恐怖分子，但是他們發動戰爭時他們卻自認為是聖戰，歷史上也有十字軍東征，而對中共來講，他們要收復故土，這些東西在大義上、在正當性上，其實包含心理作戰跟輿論作戰，所以我們都已經列有反恐制變，至於「恐」是怎麼定義的？這個「恐」其實跟我們的意識型態不同，所以他們認為是聖戰，我們認為是恐怖攻擊，既然這樣你所謂的全面性，如果臺灣島上認為應該要去中國的人比

較多，那我們是不是就放棄國防？所以在全面意識上面，我認為安全威脅以及新型態防護，甚至認知做戰這些事情，本來就是全民國防的一部分，上一次在質詢時，你也特別提到，並認同我的講法，我認為這不存在政治鬥爭或是任何意義，而是在保衛所謂中華民國國土的前提之下，我們應該要建立跟對岸不同的國家前提，才有辦法讓全民知道他們現在在做的事情跟認知作戰有關係，所以戰爭或是全民防衛後備動員不只是國防部的事，也不只是那 20 萬後備軍人的事情，而是全民的事情，而全民能做的，必然是我們支持國防，然後共同抵禦外侮，不知道部長對這樣修法的看法為何？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但有些東西是政治的範疇，在此我就不做概述。另外，如果要界定的那麼清楚，只要有反恐就要列進去，那將來就沒辦法挺住，因為將來變化太大，而方才委員提到只要對我們有敵對立場的，國軍就應義不容辭負起消弭外患的任務，所以我不界定哪個國家，只要任何一個國家對我們持有敵對立場，我們國軍就著眼於防止外患、弭平外患，所以委員假使也要把這部分界定到裡面去，就國防部立場來講，我不知道要怎麼界定，就此還需要跟大家再嚴格討論。

陳委員柏惟：好，我再補充詢問一件事……

主席：陳委員，因為你剛進來，我先跟你解釋一下，我們現在還在審查第一案國防部組織法，因為您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也有提出修正動議，而文字是一樣的，所以沒關係你可以一起表示意見。我們還在審查第一案，現在只是回頭處理，因為在剛才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已經要求國防部在說明欄裡面加立法文字說明，我也了解這個狀況，現在請你再發表意見。

陳委員柏惟：部長，你認為「反恐」、「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不應該放到法律裡面？

邱部長國正：如果要放入「反恐」，可能還有很多不同的名稱，像是「破壞」或是「造謠」等不勝枚舉，只要對我們造成傷害的，就是我們要防衛的……

陳委員柏惟：部長，我要跟你講，「反恐」有包含在裡面，但「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不在裡面。

邱部長國正：「破壞」也有在啊！「造謠」也有在啊！

陳委員柏惟：不是，我是指法律條文上面。我們現在的文字包含有「反恐制變」，可是沒有「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所以如果你認為兩個都是必要的，或兩個都是不必要的，立場就應該是一致的，不應有一個包含在裡面，一個不包含在裡面。

沈司長世偉：我是法律司司長，請容我插一下話，我知道委員所講關於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所規範的職掌裡面確實有「反恐制變」，剛才主席也講，我們現在針對的是國防部組織法的修正動議，國防部部本部所掌理的事項跟參謀本部所掌理事項，在整個概念上其實是有一點層次的差別，國防部比較傾向政策，而參謀本部比較趨向執行，有關剛才所提「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應變」部分，之前我們國防部在答復時，我們也都認為這點非常重要，但是我們怕一一列舉將來會掛一漏萬，所以我們剛剛有跟主席報告，我們建議並加上剛剛有委員提案，我們支持把它放在說明欄裡面加以說明會比較完整。

陳委員柏惟：我們黨籍立委只有我一個，不過很明確的，全世界都認為中共對臺最嚴峻的作戰是認知作戰，然而我們現在把恐怖分子看得比認知作戰重要，並沒有把它包含在立法條件裡面，這

是我的立場，提供給國防部參考，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沒關係，待會審查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時，還有討論的機會，有關國防部組織法這部分，因為剛才國防部也有提出說明，因牽涉到建軍整合是比較上位的，所以我們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先處理，至於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要不要列，我們等下再討論。

因為第六條要等到最後全部討論完之後再一併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先保留。

現在進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最後再回頭一起宣告，因為本法只修正一條，所以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大家應該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

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第　二　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

二、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三、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四、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五、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六、軍隊部署運用、訓練、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七、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九、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　二　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

二、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三、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四、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五、戰備整備之規劃與執行；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六、軍隊部署運用、訓練、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七、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九、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修正動議：

1、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修正動議說明
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 二、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三、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四、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五、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六、軍隊部署運用、訓練、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應變之規劃及執行。 七、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九、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 二、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三、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四、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五、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六、軍隊部署運用、訓練、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七、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九、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一、鑑於國防部《2021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中第六章特別提及「鞏固安全：應對灰色地帶威脅」其中提及灰色地帶威脅包括：反制中共認知戰、因應資訊戰威脅、應對中共侵擾。（原文：灰色地帶威脅係在和、戰的模糊區間，混和運用非直接動用武力、準軍事或低強度軍事手段，進行襲擾、脅迫與企圖引發衝突事件，對國家安全及區域穩定造成危害。近年中共頻繁對我運用灰色地帶策略，包括操作認知戰、資訊戰及機艦侵擾等方式，以動搖民心士氣，消耗國軍戰備，侵蝕我國家安全，亟須加強防範應處。） 二、爰此，第三款修正為「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及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之整合評估。」

提案人：陳柏惟

連署人：

第 2 案（撤案）

主席：好，本案只有一條修法，大概都是為了本次修法新的三級機關的對應修正，並做文字的整理，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條及修正動議部分有沒有意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要問的是不屬於文字上的修正，不管是行政院的提案還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都可以接受，我只是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有關兵棋系統運用的部分，是由我們參謀本部所掌理，這是國軍軍事訓練的一部分，剛剛部長特別提到，後備動員署的軍力可能是後備軍人，那麼漢光兵推時有無可能把後備軍人的整備、訓練也納入後勤支援？

邱部長國正：有加進去。

劉委員世芳：原來構想為何？因為漢光兵推並未納入八年以內的退伍人員成為後備軍力，未來若納入的話，將屬於哪一類系統，從事何種支援？畢竟後備以支援為主，而非攻守的主力部隊，這點可否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每次漢光演習我們都會檢討以往經驗、論點或缺點，列為這回主要討論課題之一。剛剛劉委員提到後備動員這部分，其實每次漢光演習不管兵推或實兵，我們都有演練到，為何沒有彰顯出來？因為動員主要是為了驗證部隊能動員多少人？動員之後可以從事什麼工作？所以現在動員訓練已經朝這方面去努力，也一直都有在漢光演習中實施。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但我講的不僅只於沙盤推演……

邱部長國正：沒有沙盤推演……

劉委員世芳：我說的是真正的動員。部長曾不只一次在答復立委質詢時特別提到鄉勇、團練、宮廟，或民政系統的宗教組織等，這些未來有機會也會納入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也剛好讓我利用這個機會做個說明。不光宮廟，凡公益團體，我都沒有想要納入軍事運用，而動員以後用來支援地方上、支援軍事作戰，這也是動員的範疇之一。現在為何又回到原點？因為講到「動員」二字！一般都知道動員就是軍事動員，我們沒有聽過外交動員，沒聽過經濟動員，因此不免會有顧慮。至於委員所關切的，其實我們都有在做，現在只是想讓事情更加明確，讓地方政府知道還有這些可以動員、運用。所以我特別強調，動員署成立後，我的工作就是讓各部會知道要做什麼，還知道要怎麼做，這就是我現在在努力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一條有無意見？可否請國防部對修正動議再做說明？這是對參謀本部，而非列在國防部組織法裡，屬於新型態對應問題。

李司長世強：其實剛剛陳委員柏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針對新型態防護安全威脅應變，國防部唯一要說明的是，我們知道委員很重視認知作戰，也認同，更明白認知作戰對國家安全造成很大威脅。但就認知作戰的對應單位、規劃與執行面來講，非國防部主責，而是應該包含科技部在內的整個應對。如果只講新型態安全威脅，那麼不論網路作戰或灰色地帶衝突，我們認同這些可以列在我們的規劃和執行項目裡。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意見的話，本條就尊重國防部與行政院版。本條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

員黃世杰補充說明。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進行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本案係新立之法，現在進行大體討論。

由於剛剛針對名稱我們已經討論了一個小時，故可否就直接進入逐條討論？若各位沒有意見，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名稱：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	**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及支援災害防救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
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	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

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動議：

A 案（撤案）

B、

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	說明
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	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	本條文原規劃署長一人，中將，對照公務人員職等為簡任第十三至十四職等。為使署長職務派任保有彈性，及相關行政動員事項協調整合工作推展順遂，建議首長職務採用雙軌制（軍文併用），條文修正為「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黃世杰　　王定宇　　羅致政　　陳柏惟　　蔡適應

劉世芳　　趙天麟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從名稱開始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有關於名稱，依照剛才的結論，先把所有的條文處理完再處理名稱以及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所以名稱先保留。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一條是名稱，所以先保留。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兩個版本的差異只有「災害防救」沒有明文列入，請問國防部對於委員提案的意見為何？

李司長世強：我針對第二條災害防救部分做說明，按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五條，全民防衛動員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我們在第二條已經很明確列出署的功能，第一個是軍事動員，第二個，如果直接變成災害防救相關部分，反而會模糊原本應該支援的行政動員部分，所以建議還是維持院版原條文，我們把劉委員建國的提議列入說明欄。

劉委員建國：可以，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說明欄需要調整嗎？需要的話就準備。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個比較單純，所以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第三條有實務運作的問題，現在這個署規劃幾個室、幾個處，但是這幾個處要如何對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中的各部會，也就是這 4 個處要如何對應上級？這是第一個。對下級部分，你們有部隊、機關，可是在 4 個處裡面，我沒有看到人事、主計、政戰部分，你是一個機關兼部隊，將來要編列預算，誰來負責？沒有主計部門、沒有人事部門，由誰來幫忙監管？第一個問題是對應上級部分，4 個處如何對應到各部會的不同執掌？第二個問題是對下級部分，關於人事、主計、政戰部門，需不需要明確的律定？而不是只設 4 個處就可以，下面可以再分設科，問題是怎麼對應？請國防部在這條條文後面的說明欄講清楚，否則將來立法之後卻無所依循，執行面上有困難、業務職權不分、上下無法連貫，以上建議給國防部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們基本上有列出幾個處的工作要項，都編在綜合處裡面，我們會把它講得更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第三條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院的人總、主計總處來報告一下？第一個，因為它是單列三級機關，其中有些秘書、總務業務，包括主計、行政等等應該要列出來，但是要如何列，是不是可以請蘇副人事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剛才吳委員及劉委員所提的部分，國防部會在處務規程中寫清楚，因為這是屬於

處務規程。

劉委員世芳：「寫得很清楚」表示有就對了？不是由國防部的主計、人事兼管，而是署裡面有單列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主席報告，就像剛剛蘇副人事長講得一樣，我們的體例跟主計、軍備、政戰、軍醫都一樣，委員關心的部分都會在處務規程列得很清楚，以上報告。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應該是慣用的立法體例，如果在條文、立法說明就直接寫明細項，未來執行上會失去彈性，所有行政機關的組織工作大概都在處務規程中進行，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剛剛吳委員問到的部分，請國防部另外提供完整的書面說明，讓他瞭解情形。

邱部長國正：是，好的。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原則上我同意第四條，我只是要請教一下國防部，現在所有的將軍員額都是固定的，之前曾經有人說我國將軍員額比例比美國、韓國還要高，以前的部長說未來要調降，但是我們總統說當升則升，我們也認為真正優秀的人當然要升，但是你們要控管。我後來瞭解這條條文，中將有多一位，請問其他少將是否有增加以及國防部如何控管所有的將軍員額？這是我想瞭解的，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說明。

李司長世強：署長若為軍職中將，的確會多一位中將職缺，但是其他將額部分，我們會在自己本身的員額中調控，不會再增加。

許委員智傑：所以少將的員額都不會增加？

李司長世強：是。

許委員智傑：是原來的少將過來這邊？

李司長世強：是。

許委員智傑：OK，謝謝。

劉委員世芳：報告主席，我們有修正動議。

主席：對，修正動議剛才宣讀過，我再講一次。第四條修正動議是：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其他後面副署長以下部分，都跟原來一樣。這主要是為了雙軌制，讓軍職跟文職都可以併用，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本席有點意見，考量到動員署成立的主要目的，雖然大多數的工作是平時做的，但是這個署成立的真正目的是因應全民防衛作戰，就是在國家面臨作戰的時候，所以我認為署長不宜軍文併用，副署長兼執行長已經是文職，如果再軍文併用，任用一個文職的人對於軍事作戰整體後備動員不是那麼嫻熟的話，那個影響非常深遠，所以本席認為還是用原來行政院的版本

，也是經過國防部草擬討論出來的，署長就用軍職中將，副署長是文職 13 職等，這個應該沒有問題，所以建議維持原案。

主席：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等會再依序請羅委員致政、陳委員以信發言。

溫委員玉霞：本席非常贊同吳委員所講的，後備動員署應該是作戰時要用的，平常訓練時也需要有軍事背景的人才，今天副署長已經算是文職人員，署長怎麼可以再用文職人員呢？應該是軍事背景的人來做比較恰當，不管他是中將或是少將，總要是真正瞭解軍事背景的人，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這涉及臺灣走向文人領軍、領政的部分到底要做到多少？事實上國防部組織法本來就有規定三分之一以上是文人，現在很多都是軍轉文，就是實際上是軍，脫下軍服就變成文，但是這邊涉及到他的角色不只是戰時的部分，其實真正在做的是文的部分，也就是平常支援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的工作，我覺得涉及到跨部會協調的部分，文職是更適合的。反而到戰時，後備指揮部會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我認為軍、文雙軌來運用的話，對未來用人的彈性會更大，而且涉及到中將的缺，雖然國防部的說法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不會增加中將缺，可是如果這邊有一個中將的話，到底哪邊要少一個中將？國防部想清楚了沒有？如果宣布出來，其他本來有中將的軍種可能會有聲音說為什麼少了我這邊的中將，因為不是指定只能用文職，是軍、文都可以用，在這種情形下，反而國防部會有更多的空間來找最好的人才，我覺得對國防部是好的，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條文我的看法其實比較接近吳斯懷委員所講的，我認為現在研究後備動員署，其實之前就在討論它在平戰轉換時的順暢性到底是軍令系統，還是軍政系統？因為在兵力比較少的情況下，後備動員作戰會是平戰轉換時最大的關鍵，此時本身是簡任 14 職等的文人，在平戰轉換時會不會很順暢？剛才羅委員所講的不是說不存在，現在整個國家的方向的確是國防由文人領軍，這是我們的大方向，沒有錯！目前行政院版本草案其實已經有軍文合併的規定，所以剛才所說災害防救的業務及各部會間的協調，副署長列簡任 12 至 13 職等已經很高，其實可以負擔這樣的任務。但是我認為署長的職位，最重要是平戰轉換的關鍵，希望在思考這一點時，要思考怎樣的作法比較順暢絕對是最大的關鍵，至於其他文人領軍或災害防救時各部會的協調，這反而不是最緊急的，是次要的，所以署長的職位還是以中將為主，有利於平戰轉換的順暢，至於你們認為文人領軍在平常各部會協調要更順暢，要調整副署長職等，我覺得都可能，要立二個簡任 13 職等都可能，甚至 14 職等也可以，這都無所謂。但是現在重點還是平戰轉換，如何讓後備動員署一旦在需要時，馬上就能納歸為作戰的力量，這是本席認為現在應該思考的關鍵。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要講第四條的修正條文之前，先跟大家報告，剛才處理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有關防衛後備動員署是不是可以依照劉建國委員建議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的部分，我的意見在經過協調之後，我認為相當好，就是有全民防衛動員署的概念，所以等一下在修正動員署組織

法的名稱及第一條時，建議可以採用全民防衛動員署，這是第一個。

第二，如果概念是採取國防部或很多委員所提的，這是一個全民防衛動員概念的話，署長的建置就不能局限在中將，今天署長的建置是軍文雙軌，其實在現行行政體制中也有，比如海委會的海巡署或退輔會其他相關機構，更何況署長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置署長一人，中將」是指現任職務是中將，但是如果中將退伍之後，其實是比照文人，所以未來的署長，一般的想像應該是具有軍事背景的人來擔任，其職務比照是簡任第 14 職等才有可能去協調其他部會，因為很多部會的職掌都是在 13 或 14 職等以下，還有其他地方政府，像現在直轄市政府的秘書長是已經是比照 13 或 14 職等，所以沒有 14 職等的話，未來在組織動員或其他行政協調方面，恐怕會有上、下層級之分，會有官僚體系倫理的概念。

所以未來的署長，首先要非常了解一般在行政體系如何做比較好的動員或協調等，包括剛剛有些委員非常在乎平常需要能夠做災害協救的功能，還要協調消防署、警政署，甚至地方宗教團體，如佛光山等來幫忙。因此如果純粹只有中將的話，未來的人脈關係或處理時，認為只有屬於原來國防部準軍人的體系中，如果可以放寬，更何況這不是只有非一不可，而是兩個當中可以做取捨，所以在放寬條件之下，合乎這樣規格的人更容易找到適才適所，我們一定會看到未來臺灣的國防安全或災救方面，到底哪個時候的任務編組會比較重要？然後做適切的轉換，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同意我們所做的修正條文「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也就是中將或 14 職等這二者都是可以接受。

主席：先請國防部就剛才各位委員的提問作綜合說明。

李司長世強：剛剛不管是吳委員、溫委員及陳委員的意見，有個和各委員的共通點，就是我們都認定未來署長的人選必須具備相當的軍事背景，我想這是大家立論的基礎，也是大家共同同意的地方。但是如果編設是軍職中將的話，按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有一定的年齡限制，若是簡任第 14 職等並具有相當的軍事背景，對此工作又能長久投入及嫻熟的話，我想以 14 職等的文官，在有相當軍事背景狀況下來任用，是另一個更彈性也更有效的作法，所以我們贊成修正動議的版本。

主席：請部長補充說明。

邱部長國正：從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都是要找一個專業的人，而專業要怎樣表現出來？就是在平戰轉換，除了平戰轉換以外，平常工作的推動也是相當可以顯現專業的領域，但我們一方面在做準備，另一方面也在做「假編成」，假編成如果是中將要找很專業，尤其在後備動員方面，平常部會之間的協調工作又要很專業的人員，這所剩的條件不多，因為 60 歲一到就要退，而經驗的累積，通常快要到 60 歲時最為豐厚，但是他要退了。我也很尊重委員提出的版本，如果能讓我們文職也可以用，我們當然就有更大彈性，在彈性以外，我們一定會遵照剛剛幾位委員提出的意見，一定要找個專業的人，不是以可以占缺來著眼，他要有軍事背景，而且儘量要有後備方面的背景，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努力，報告完畢。

主席：好。先請吳斯懷委員發言，等一下再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吳委員斯懷：如果按照部長這種說法，我建議直接把話說清楚，在修正版本裡面註明軍職或十四職

等（具軍事背景優先）。我沒把它寫死，但是註明具軍事背景，這樣長留久用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中將 60 歲退伍，公務人員到 65 歲退休，如果你加這一句但書就不會違反部裡面的規劃，還有現在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你們希望要有彈性，我想大多數委員都支持，這個工作要有專業，國防部文人領軍，我百分之一百支持，國防部裡面現有的軍文比例也是符合條件，這些都是民主國家的常態，我絕對贊成，可是這個工作真的需要軍事背景。我在軍職 44 年，我從小官開始就負責動員這件事，包括人力、物力，最早期各種各樣的方式，那種窒礙困難，所以如果要，我建議加這一條，我就沒有意見，我代表國民黨黨團把這條加進去，在文職後面括弧，註明以軍事專業背景的人優先，這樣我就沒有意見，彈性也有了，但是未來不管哪一個黨執政，也不希望因為軍文併用變成一個酬庸的職務，否則國家安全就堪慮了，我希望法的修訂要講清楚說明白，這樣就可以把你們原來的本意考慮進去。部長可不可以這樣考慮？

主席：我們先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在部長回答之前，我有問題要先請問人事總處跟銓敘部，我也同意，今天基本上是希望這個職位的人有軍事背景，有這個強項有利於平戰轉換，這個問題請你們等一下再回答。我要問人事總處跟銓敘部，現在這一個職位又可以是簡任十四職等，又可以是中將，剛才部長提到中將到了一個年限，他就必須要退，這個職位會不會變成一個旋轉門，也就是他在這個職位，當場退了之後會不會又轉為簡任十四職等的署長，也就是這個位置變成是一個方便之門。我要問的是這在體例上面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可不可行？請教人事總處跟銓敘部。

蘇副人事長俊榮：有關旋轉門的問題，容我請銓敘部回答，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剛才劉委員也有提到，關於簡任雙軌進用的情形，現在有內政部空中警察大隊、海巡、毒化局以及健保署這四個，基本上雙軌併用，那沒有問題，至於旋轉門的問題，要請銓敘部回答。

黃專門委員惠琴：這個職務是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是政務職，不需要任用資格。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如果是中將做這個職務，做到要退役的時候，他直接退役，馬上就可以在同一個位置直接接續下去，是不是這樣？我要問現在這樣寫下去以後，制度是不是這樣，它是不是就變成最快的一個旋轉門？到時候大家都要來坐這個位子。

邱部長國正：不會。

主席：我們聽一下國防部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剛剛銓敘部解釋完了嗎？對不起，我剛剛沒有聽懂，銓敘部解釋完了嗎？我剛剛所說這種狀況是不是可以發生？

黃專門委員惠琴：是，因為它是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不需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講話繞來繞去？我剛剛所說的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發生？在目前的體例上可不可以發生？

黃專門委員惠琴：是。

陳委員以信：可以發生？好。

主席：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大家都同意給國防部更多的彈性空間，因為最重要的是，的確軍職有退伍年限的限制，而且真的是流動很快，所以對經驗累積、對專業的培養，乃至於跟部會之間的互動，經常就換來換去，對於未來真正在平戰轉換上的確會有一些可能的問題出現。所以第一個，大家同意在用人上給國防部更多的彈性；第二個，大家也同意這樣的人，其實坦白講也不見得好找，因為即便是文人，他也必須要有一定的軍事背景，坦白講其他部會有這樣的文人、有這樣的職等過來的也不多，即便政治任命也是一樣。所以我覺得一定的軍事背景是需要的，但是不是要寫在條文裡面。我倒是有一些建議，建議條文照原來的，因為體例就是這樣寫，體例很難寫什麼軍事背景優先，這個也沒有什麼法律約束力，是不是有可能在說明欄裡面寫這樣的文字，並且用所謂「軍事背景優先」來做為署長的人選，用說明的文字就可以。至於文字怎麼寫，我們再討論。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斯懷：站在國民黨的立場，我們希望是修在草案條例裡面括弧說明，這樣比較能讓這個法更明確，將來我們執行任務組織調整都是依法辦理，很少再回頭去看說明欄，當然它也具有一定的行政效力，我們希望是在條例上加上這一句話，括弧註明。希望國防部能夠考慮這種作法，好不好？

主席：因為這是立法體例的問題，請銓敘部跟人事總處回答，這種寫法在條文上是可行的嗎？過去有過先例嗎？在人事相關的規定有這樣寫過嗎？

陳委員以信：我就是要附應這個問題，國防部裡面有多少位置是像這一種，原地就可以升官，之後可以直接這樣轉？

主席：請人事總處跟銓敘部回答我們剛剛的問題。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主席，體例就是按照行政院以及立法委員現在提的這個版本的體例。剛才吳委員提的意見，人總是建議寫在說明欄即可，因為按照體例，基本上都是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說明欄也是有它的效力，不會完全沒有。

劉委員世芳：文字是不是請他們提出來？

主席：對，請國防部準備相關的文字。

劉委員世芳：放在說明欄裡，請國防部提出來。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剛才陳委員詢問有多少國防部的人是這樣的狀況，像副部長、軍政副部長，還有幾位司長、參事有軍文併用的情形，以前都有發生過，但是運用這些人，我們以往的經驗也不會隨便找個門外漢來，絕對不會有的，所以將來只要條文通過，如果可以這樣，對我們來講是放寬了，但國防部謹守分際，不會隨便抓人，為了官位或者給人講了一個條件，如果怎麼樣就會占這個位子，不會這樣做，因為真的要以專業為主，特別向委員報告。

主席：因為人事的規定有一定的立法體例跟寫法。剛才助理有提供資料，像國安局的組織條例其實也有類似這樣的寫法跟規定，我覺得這部分並不存在一定在這個位子直接轉換，沒有這種事情，因為政府機關用人是在我們給他的權限範圍裡面，他一定要適才適所去進用，不然行政機關自己的業務，包含我們自己的業務推動都會有問題，我想沒有人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我是建

議現在這個條文，因為他一定要有軍事的背景跟相關的智能、本職的學能才有辦法來擔任這個位置，但是剛剛國防部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原來的規劃中將 60 歲就要退休，將會造成人事更迭，沒辦法長久來推行這個任務，在早上的討論中我們也提到，為什麼我們在名稱上面討論這麼久，是要全民動員，還是要後備，其實也是著眼於整個組織或任務的轉型，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就特別需要一個穩定且能長久推動的人員，而且他的職等也要夠高，剛才劉委員也提到，像中將就是 13 到 14 職等，如果職等不夠高，就難以跟各部會或各地方政府對接和溝通，雖然溝通也還是會透過行政院的體系，但平常也有很多需要溝通和協調的部分，因此還是要有相當的職務職等才能順暢地進行，所以我也建議就依修正動議的版本通過，請國防部準備在方才的說明欄中，把吳委員和溫委員的疑慮及方向寫清楚，還請你們準備相關的文字。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主席。

主席：這一條就依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請國防部準備說明欄的修正。

既然講到說明欄，有關第二條的部分，你們現在提出的說明大家手上都有，上面說明欄的方向可能有點問題，依照你們方才的說明，災害防救有關作用的部分已經包含在既有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或是災害防救法的條文中，所以請以這個方向來寫，而不是寫在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九款中。你們寫的說明很奇怪，而且還在說明欄中寫草案，請你們提出確定版本的文字，方向再改一下好嗎？

沈司長世偉：好，報告主席，我們再調整一下。

主席：因為第四條剛剛已經宣告了，現在處理第五條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請教一下，有關第五條中「得設機構及部隊」中的機構是哪些機構，部隊又是哪些部隊？我看這可能是在因應戰時的狀態，應該不是平時的，所以是「得設」而不是「應設」，請問原本發想的概念到底是什麼？第五條這樣寫，看起來有點像空白授權。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得」是代表可以，也可以是不可以，雖然將來有可能，但我們目前還沒想要設置任何機構。有關部隊的部分，像留守業務處待本法通過後，就能規劃或考慮讓該處成為部隊。另外我們在地區裡，也有地區的後備指揮部，在縣市中也有 22 個縣市後備指揮部，這 22 個後備指揮部本身就有丙種旅，所謂的「得設部隊」就是指這些單位，謝謝。

主席：請問你們的後備指揮部將來要怎麼編組？

韓主任岡明：目前的規劃是，後備指揮部會直屬全民防衛動員署。

主席：那是不是就是這邊所講的部隊？

韓主任岡明：是。

主席：那你剛剛怎麼沒有說明？

劉委員世芳：對呀！你何不直接講？

韓主任岡明：後備指揮部下面有地區指揮部，也有縣市指揮部，我們是一條鞭的，部隊指的就是這個東西。

劉委員世芳：未來的後備指揮系統看起來全會移到全民防衛動員署裡對不對？

韓主任岡明：是的。

劉委員世芳：後備指揮部裡原來有多少機構或部隊是不是改個招牌或名字後就會全部移過來？包括其辦公地點或未來部隊要編裝的地點是不是也都是一樣的？

韓主任岡明：是的。

劉委員世芳：可是，就這樣寫了幾個字是不是奇怪了點？

主席：這和剛才第三條的情形是一樣的。為保留未來改組的彈性，所以大概都會在編制表中處理。只是現在我們要審這個法條，你們就還是應該要完整說明。我們當然還是會在法條中依體例授權，但你們對現階段的規劃和這個署成立之後第一階段的規劃還是應該要說明清楚，怎麼可以像剛剛那樣問了就說沒有，沒有這種事，一定會有。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條文中寫的文字太精簡，我們也瞭解國防部未來在處理全民防衛動員署的時候會有一定的機構、部隊、編組和編裝等，既然現在的條文上沒有其他個別的提案或修正，我們當然會按照行政院的提案，但是我建議國防部要在說明欄中說明清楚未來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的時候，其機構、部隊、組織或編裝大概會是什麼樣態？你們是可以強調未來的規劃要尊重新的署長或國防部的指令，但這樣未免也太空白授權，這樣的條文太蒼白，不是那麼豐富。

主席：請羅致政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吳斯懷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想詢問有關體例的問題，海巡署或健保署用的是「本署得設次級機關」，但你們用的是「機構及部隊」，因此請教全民防衛動員署以後會設次級機關嗎？會用地區設分署嗎？還是會有什麼特別的單位？我不曉得次級機關跟這個機構的概念是不是一樣？

李司長世強：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相關的規劃，這一條未來對機構的設置唯一還有不確定性的就是剛剛提到留守業務的部分，因為留守業務其實是個比較複雜而龐大的業務，在整個署成立之後，有關留守業務的部分，後面會在處務規程中進行細部的滾動式修正，俾利未來做更細部、更細緻的規劃，因此才在這一條中留下這個空間，報告完畢。

主席：不是這樣，現在這些條文都是慣例，基本上所有的組織法大概都會這樣寫，條文文字本身就是這樣，但你們不管是署務規程、編組裝備表，還是下一條的編制表，其實應該都已經備好了，不然是要怎麼運作？所以至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要把署成立之後要做的事情都先講清楚，而不是一直講要留空間。我們都會給你們留空間，因為條文體例就是這樣寫，像今天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都在，這些都是行之有年的，但你們說明得愈清楚，我們就愈放心，知道你們到底要做什麼，所以不能用這種模稜兩可的方式來回答。

剛剛請你們修正立法說明，但你們怎麼會改我們修正動議的說明，你們應該從自己所提的立法理由和立法說明去改才對，請問你們到底是在改什麼？修改的文字也沒有經過深思熟慮，請你們注意一下，因為我們這邊有很多委員的意見都會請你們改在說明欄裡面，所以還請你們好好寫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有請吳斯懷委員發言，不好意思，剛剛讓你等這麼久。

吳委員斯懷：就法制立法的體例來看是沒有問題，但在實際的運作上不能每次都用將來的「編裝表定之」或是還有實施細則以對。後備指揮部現在隸屬軍令系統，所以我考慮的是指揮鏈的問題，現在後備指揮部在防衛動員署中不管叫什麼名稱，底下的機構及部隊，防衛動員署屬於國防部的軍政部門，軍政、軍令指揮鏈的調整必須在說明欄中說清楚，相信你們會考慮，但屬軍令或屬軍備、平時跟戰時的人事流、預算流都有考慮的必要，所以這一部分在公聽會的時候，也有學者專家及我們軍中前輩提出，就是這個指揮鏈的考慮也請部裡面要參考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知道了。

主席：就剛才各位委員的提問，國防部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召委報告，當初講的這個編制還沒有很正式，在我到部以後，也把它概列一個範圍，就是一個對部會的，一個對軍事的，所以概列的部分，不管是人力動員處或物力動員處，還有行政綜合處及動員管理處等都是概列的。今天我沒有把它呈現出來的原因，就是裡面可能會有剛才戰規司講的，即有很多地方考慮得不夠周延。然而所管的業務，我們全部會逐條來檢視，不會有漏掉，而原本後備要做的，他們一樣也要做。至於是與哪個部門來協商，或是移到不管是動員處或管理處，我們可以再做一個調整。我在這方面的準備大概也沒有很週延，所以我特別要致歉，也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一定要有這個概念，下面的工作才能推動，目前我們規劃方向大概是在哪裡，由於我的概念已經給他們了，就是這個工作的重點，即動員署的主要工作，包括對部會要讓他們知道要做什麼及如何做，至於軍事動員這一塊還是在後備指揮部，這個方向是可以確定的。報告完畢。

主席：將來這些處務規程編製表還是都要送立法院審議，即依照規定都要送。

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看來今天後備動員署的組織法一定會成立，之前你們也有來解釋過，我們站在國防大計的方向來講，還是會贊成的。然而我們希望不要為了成立一個單位，趕快去成立而沒有好好細細去思考，也應該把各項需要注意的都要列進去，不要成立一個單位，然後趕快剪綵，再做個大內宣，我覺得這樣是不太適合啦！

邱部長國正：不會！

溫委員玉霞：我們也不要因為是什麼壓力，比如美國的壓力或是總統的、上層的壓力，而趕快來成立這個單位。我想要成立這個單位一定要好好思考，而且應該把所有應該注意的事項都列進去。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尊重專業，即我們尊重國防部的專業，我們也希望國人對你們的期許，不要讓大家失望了，這是我們對國軍的期許。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我特別再跟委員及召委報告，我們的規劃是由我親自主導，我講原則上是明年 1 月 1 號才能成立，是我自己給它壓縮，但這個壓縮是讓他們在這之前把它完成準備。原本要成立的時間，我沒有去改，也沒有表功的心態，比如原本是在明年，現在我一來就把它改成今年底或今年的 9 月、10 月，我絕對不做這種事情，可是我要有充分的準備，目前我們正在做充分的準備。

溫委員玉霞：公聽會，我們也開了，委員的諮詢，我們也做了，然而公聽會裡有一些專家的建議，到目前為止，我們好像還沒有看到列在這裡面，我們希望公聽會裡的專家建議，你們也要列入考量。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一定的，謝謝委員。

主席：第五條的部分，因為沒有其他修正動議，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六條的部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一條應該比較單純，也與其他的組織法一樣，如果大家對第六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意見？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第七條在公聽會的時候，有多數學者專家提出來，這也牽涉到我們最前面所提的，就是上一層結構的法，即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因為如果這個法不修的話，現在我們的動員署組織法有這一條，就是報請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所屬機關、直轄縣市派員進駐辦事，這一條與中央機關有關的法令及現行規程是不是有所牴觸呢？如果要這個的話，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必須要從上面的母法開始，就是母法的上一層結構要同步修訂，否則會不會產生違背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呢？因為這是平時，當然要報行政院核准，就是平時就要有。相對的，我從實際運作面來看，如果國防部平時沒有這些人一起共同辦事，你想要平戰轉換，而且馬上就管用是做不到的，這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們今天修這個法條，就要把它講清楚，因此要回頭去修行政院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在那個法裡有了，這裡當然就沒有問題。由於在那個法裡有了，平時我報准你同意，那你就要派人來，不管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就是法有依據，而不是你叫我來，我就來，如果叫不動該怎麼辦呢？抱歉！行政院的全民防衛準備法裡有律定各部會負責那些行政動員，在平時或是行政院核准後，你就要派員去，因此在體例上必須同步修正，這一條法才會有依據，我做這個建議請國防部參考。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同樣在第七條裡，我倒是想直接請教一下人事行政總處，就是署裡因為動員業務需要，而報請行政院核准，既然是報請行政院核准的話，行政院所屬機關，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派員進駐辦事，而防衛動員署的公文要不要經過國防部，或直接給行政院就好呢？

然後再來就是，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是不是要修全民防衛動員法，還是按照現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平行機關，或者是上下屬機關裡，本來就可以有借調，或是其他方式來處理有關人事進駐的部分呢？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第一點就是整個動員署，它的文如果是牽涉或動員到直轄市的相關單位，這一定會報經國防部。因為這個事情非常重要，基本上，按照以往的經歷，三級機關有時候會報經二級，然後用二級的名義行文。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有關進駐辦事，我比較不是很清楚的部分，因為我的觀念停留在災害防救，而災害防救從地方開始到中央是一層一層的，只要有大颱風，或是其他天災人禍發生的時候，全部是集中到某個地方來共同處理一件事情，這是單一事件。然而現在是屬於派員進駐辦事，

如果是派員進駐辦事的話，也就是他們這些公務人員，如果到防衛動員署去上班的時候，未來一定是牽涉到其考勤、考績及業務等等，這些會由誰來負責呢？當然這是一個可能要因應的特別狀況，而不是因為防備動員署沒有人，所以才會到處找人的狀況，因此這部分寫的方式是不是太清楚，而讓人家誤以為是另外一種類似空白授權的方式，即想找誰來就找誰來，我想這樣也不是太妥當，我先請人事行政總處總處蘇副人事長來回應一下，好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委員的這個意見非常好，像目前的災害應變小組，行政院會成立中央的，各部會一定會派員。至於地方的，也會派員在地方，所以有中央及地方的。這一次動員署的樣態可能會跟這個不一樣，除了中央以外，地方搞不好也都會派來，因為要看動員運作的模式。我想很重要的是運作模式，如果這些人是因為動員署發文才來的，而派駐期間的差勤，我們現在都已經有很完備的一個規範，這倒是沒有問題，什麼時候簽到、簽退及加班的相關規定都已經非常清楚了。

主席：你還要繼續問嗎？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也回應一下好嗎？

韓主任岡明：針對這條條文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業務需要，第二個條件是經行政院核准，當這兩個條件同時存在的時候，才有可能請各部會派員來我們這邊進行業務協調工作，而且我想這絕對不是長期的，要來的話也是短期的，比如政經兵推可能為期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屆時可能需要各部會進駐，協助我們進行人力或物力動員的協調工作，這時候就是基於業務需要，由行政院核准，然後我們才會請各部會派員進駐，協助我們進行全民總力的工作。另外，因為我們屬於行政院動員會報的秘書單位，而部長是執行秘書，所以任何公文都必須透過執行秘書送到院長那邊去簽准之後，然後行政命令才會生效，以上報告。

主席：我覺得你講得很奇怪，進駐辦事應該不可能是短期的，不然就不需要用到這項機制。本來我以為這條條文的概念是因為你們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所以有許多資訊及討論必須要從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的業務當中取得，因為那並不是國防部原本的業務，所以必須由他們提供資訊，然後你們才能具體說明該如何進行全民防衛動員的工作，也就是由你們擬訂計畫，在會報當中通過，並請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予以協助，就是為了這個目的，所以才要請他們進駐，對你們提供協助，這樣你們才有辦法把幕僚和秘書的工作做好，結果你們今天回答的是什麼？如果是政經兵推兩個禮拜的話，根本不需要這樣的機制，只要直接請行政院發文叫他們派員來協助，等到工作結束之後他們就回去了，根本沒有進駐辦事的問題。所謂進駐辦事是指他們派人到你們那邊去，而且長駐在此，有點像是派遣的樣子，究竟你們自己對於這條條文所要做的事情瞭不瞭解？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同意主席的看法，這條條文所規範的進駐辦公與災害防救是不一樣的，它和漢光演習或政軍兵推截然不同。我所瞭解的情況是各部會辦理這項業務的人，在現有體制當中大概都是二至三人，我查過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動員業務的人員也是二至三人，最多四個人，這些人是兼辦業務，各部會有其主責業務，而這只是諸多職掌業務之中的一項，如果這項條例是規定

經行政院核准之後，那麼我認為至少要派主責業務人員進駐辦公。否則的話，平時不建立默契、不建立交情，萬一是內政部有事情，還要透過網路通知內政部的承辦人，拜託承辦人員趕快提供資料，其實這只是諸多業務當中的一項，或許承辦人員剛好休假不在，你們三天都得不到回應；你們再找經濟部，同樣是一個禮拜都得不到回應。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的工作根本推動不了。

按照修法的體例，我非常認同主席剛才的見解，這應該是常態性的工作，我們可以把人員降到最低限，但至少進駐辦公是各部會的窗口，他們必須負責，內政部有事就找進駐的人來負責，他必須負責把內政部搞定，國防部要什麼資料、要什麼回答，都由這個人來聯絡，這樣的性質才符合修法體例，否則若只是兵棋推演的前兩個禮拜來一下，彼此之間根本互不相識，這樣要如何協調？既要熟悉戰時動員，又要清楚各部會業務，沒有三、兩個月是搞不清楚的。以本席過去的工作經驗，我們國家第一次政經兵推，當時我擔任作戰次長，我們預演了四、五次，目的在哪裡？就是要讓各部會的事務官搞清楚什麼叫兵棋推演，同時也讓他們知道各部會在戰時要做什麼事情，這樣他們才能回去向他們的政務官報告，然後才可以推演，這是很困難、很複雜的。我認為相關的體例修正必須考慮執行面，其實我和執行官及重要幹部都溝通過，如果這些問題在這裡不說清楚，等到條例通過之後，各部會也不會派人來。就像你們自己說的，政經兵推前三個禮拜他們派人來，作業完畢之後他們又回去了，那麼這件事情永遠搞不好，我建議部長審慎評估參考，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我承認自從我到部之後，針對這項法案並沒有作過細節討論，但我有一個概念，也就是這些人員一定是從各部會過來的，他們可能是長駐或暫時性的。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絕對會深入思考，為了推動這項工作，我當然期望是固定的，至於要把別部會的人調過來、他們要占什麼樣的缺，我想我們既然已經編定 131 人的編額，那我們就會從這方面著手，包括哪幾個缺、要由哪幾個部會派，我們會把它變成固定的，細節部分會朝這方面去努力，讓他們一來之後就能夠持恆而且固定，不會有臨時調來的情況，而且還要把人教好，吳委員剛才所講的經驗我也有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教人事行政總處，聽完部長的說法之後，請問這是借調還是商調？

邱局長國正：我們期望缺占出來之後就讓這個人過來，從其他部會過來就占我們的缺了。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可以請蘇副人事長說明一下？

蘇副人事長俊榮：據我個人的判斷，部長的想法可以分為兩種：一是平時要召集哪些人，萬一有什麼事情他們就要怎麼做；如果有戰爭發生的話，我們想像一個情境是進來之後最少要有一年以上的準備。原則上我們還是建議由各部會派員過去一年，如果去占缺的話，在人事作業上比較不好操作，因為牽涉到考績等等，這會比較麻煩。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與國防部協調。

主席：是不是可以詳細說明什麼叫做「派駐辦事」？在人事上怎麼處理？這樣大家會比較有概念。究竟是缺留在原單位，但是人派過來這邊辦事？還是他要占這邊的缺？這部分請你們講清楚，現在條文這樣寫，這在人事上到底是什麼意思？

劉委員世芳：聽完部長和副人事長的講法，他們兩個人的想法似乎並不一樣，部長的意思是這個人

以後就直接到動員署來上班，等於是在這邊領全職全薪，同時也在這個地方退休，其實這是公務員自行轉換職場。但是按照第七條的意思，應該是人事行政總處所說的，它的缺是在原單位，比如從科技部派了一個人，他還是占了某一個職缺，但是他到國防部去上班半年或一年，進行其他動員整備事項的協助。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如果是按照部長所說的，未來是由動員署幫他打考績；如果是按照人事行政總處的說法，則是由原單位幫他打考績，但一般部會首長都不太願意這麼做，也就是說，薪水由原單位支付，但人員是到別的地方上班，而且原單位什麼都管不到，這很容易落成雙頭空。所以我認為第七條必須再修正一部分文字，這部分的文字可不可以改成「協助動員整備事項或派員進駐」？「或派員進駐」的意思就是比較強烈表達是在軍事動員，也就是除了兵推以外，可能行政院或國防部認為已經進入準戰爭狀態，然後各部會才派員進駐，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如果純粹寫「派員進駐辦事」的話，到時候各地方政府兵役局可能會把他們不要的人力全部派到動員署來，這樣意義不大，所以這裡面的文字太多模糊地帶，可能要請兩個部會再說清楚、講明白，比較好。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一條的確「進駐辦事」給大家帶來太多的問題，我們現在在外交單位、外館裡面，其實也有各部會派過去的人，而我們這麼多年看到各部會派去外館的人通常都各行其是，聽國內各部會的人的事情，並沒有真的歸外館大使能夠管，外館大使經常只能管他的行政組、國會組，其他的像是經濟組或科技組，他根本管不到，這就是這個地方的模糊，我覺得剛才講平時跟戰時應該分開，平時的時間其實是業務協調，你今天把平時的這些缺都放到國防部，其實你也很難指揮他，他來又會變成趕快脫離他自己原來部會的管轄，跑到國防部去，又不歸他自己原來部會的人管，然後又不歸國防部管，平時反而造成困擾。戰時的時候，進駐辦事對他又沒有指揮權的話，那戰時的也不行，你歸了一堆人在裡面，你對他又沒有直接的管轄權，我建議平時他應該是以協調為主，然後是平常的溝通聯繫，你要開會，兩個禮拜或一個禮拜來政軍兵推，這不是問題，你不需要特別法律授權，可是戰時的時候，這些人一旦進駐，不管我們的戰爭是開始準備動員了、開始要打了，進駐指揮權要非常清楚，這些人進來就是歸國防部管，沒有什麼他還是這個部會或那個部會管，沒有這回事，一進來就是你們命令，所以我希望今天藉由我們討論是不是再把「進駐辦事」釐清楚，平戰之間，協調歸協調，進來真的要成為你們的一部分時，那個時候的命令要非常清楚，到時候才能夠運用，我以上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想簡單從我的實務經驗跟大家說明一下，平時進駐辦事最少限的員額，我同意人事總處的看法，按照現在很多部會的作法，由他們派員，員階額不在你國防部，否則你管不了他，就算他派出來，但必須是常設最少限人力，就是一個部會窗口，那麼照平戰轉換，就不是這個人了，平戰轉換第一階段，政務次長帶著所有相關的司處局長都要進駐，那是要準備打仗了，然後真正面臨戰爭，總統下達緊急命令，所有部會首長進入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那就不是政軍兵推，而是所有人就位了，所以平時進駐辦事就是常設性的最少限人力在各部會，這樣國防部也省點事情，如果平時沒有這個人進來，沒有這個機制，他根本不會進入狀況，還是變成動

員署跟各部會協調關係，你沒有辦法指揮他，他也不會嫻熟動員有關的事務，用最少限人力，但這是各部會在動員署進駐辦公的一個重要窗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我想大家對於其他政府單位甚至地方政府派員進駐這一塊是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如何讓它運作得更好、更順暢、是不是合理的確有一些不同看法，剛才聽起來好像是借調，可是又好像商調，到底怎麼運作比較好，因為會涉及到未來各單位派什麼樣的人來，像國防部指定需要專業的，以後可以作為窗口來協調各部會的人，這是你的期待嘛，可是各部會可能派那種最閒、能力一般的人，因為有好的都是自己用，為什麼要把最好的派過去給你呢？就會涉及到到底是派什麼樣的人，如果今天來的人的考績是在原單位打的話，坦白講，就好像剛剛提到的外交部，就是外館指揮不動，可是如果是你打的話，因為他不是你原來系統的人，他的升遷就會受限，因為他不是在國防部的系統裡面，他覺得來這邊是委屈，到時候到某個階段卡住，他就升不上去了，這時候就會影響到未來的運作，甚至借調出來之後，他也叫不動原來單位了，所以請國防部想清楚未來要怎麼實際運作，對於剛剛講的「派員進駐」這一塊，大家理論上是沒有意見，只是怎麼運作，才是關鍵。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都表達得非常充分，國防部跟人事總處還有要補充的嗎？

請人事總處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主席，我想以上一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成立疫情指揮中心的 pattern，提供給大家參考。現在每個禮拜我一定要去疫情指揮中心開會，我自己帶一個同仁去，因為人總的資源，我們可以動，交通部的資源、內政部的資源、各個部會的資源，他都可以動，反正就是一個常態性的，不能只派一個科長在那裡是沒有用的，因為要動員，而且是長期性的，我們不是每天在那裡沒有錯，可是我們現在的 pattern 是隨時透過網路 24 小時在掌握疫情指揮中心有需要人總協助哪些服務，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去協助他們，因為等於類似很緊急，你不能還要一大堆公文簽核，緩不濟急。

像戰爭發生的時候，我個人建議可以參考類似疫情指揮中心的 pattern，你一定要有一個次長級以及帶他所屬的部會去那裡，這件事情才會做好，不然光是派一個人，裡面的人不見得會聽你的，因為你現在又移到國防部，包括剛才羅委員提到打考績之類的，他要來這裡半年、一年，還是三年，大家不曉得，回去以後，未來他有一點……打幾個問號啦！所以我是覺得不妨參考目前我們疫情指揮中心從上一年 1 月 23 日到現在，我們都有一個次長級的人在那裡，還有一個承辦科科長，最重要的是資源可以最有效的應用，提供給國防部參考。

主席：我講一下，我聽了覺得很有道理，如果戰時，剛剛吳委員講得很清楚，他有實務經驗，戰時不是這邊管的，戰時總統緊急命令都發了，最高層的長官隨時都在，就像你講的疫情指揮中心，其實防疫視同作戰，就已經是戰時了，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平時建立默契、人事上的機制，剛剛羅委員及很多委員都提出來，現在這個條文這樣寫下去，到底運作上會不會有那些問題？所以我們要你們講清楚的是，你現在條文規定很簡單，行政院核准，有業務需要，就派員進駐辦事，所謂「派員進駐辦事」有沒有剛剛講的管考分離的問題及指揮權限的問題，這些人派駐

過去是歸你們管，但是他的考績都不歸你們打，這樣會不會有問題？是要講這個部分，如果你們還是認為現在這個條文的機制有其必要，你們還是要有這個熟悉業務的窗口，平常就要建立關係互動，這個部分還是要在全民防衛的會報裡面去處理，從行政院體系去下命令，他才會派員來，所以這部分為什麼要行政院核准，其實是透過那個計畫，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是要處理人事上、組織編制上的問題，請你們回去好好研議，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必要的協助，因為這涉及到其他各部會人員轉換的問題，所以大家都已經討論很多的意見，他們也都充分瞭解，我們是不是還是先尊重行政院的版本，給它通過，讓他們可以利用現有的機制設計去執行，也請國防部把委員的意見聽進去，把它講清楚，好不好？第七條先依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八條是「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國防部對於這一條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為什麼要另外訂這一條？

沈司長世偉：這個是和我們其他四個局的體例一樣，進用聘雇人員的時候，有一個依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這一條……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要問一下，為什麼叫做「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是什麼意思？只有國軍聘雇人員可以被進用，非國軍的聘雇人員就不能被進用嗎？我不清楚這一條提出來的是什麼，本來我們在聘雇人員就按照人事行政總處，或是相關人事機構或銓敘規則裡面本來就有聘雇人員，「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是什麼意思？是因為防衛動員署裡面都是國防部的一條鞭系統，所以一定要國軍聘雇人員才可以進用，非國軍的聘僱人員能不能進用？

沈司長世偉：我們其他四個局的體例也都是這樣寫，包括政戰、軍備、主計及軍醫四個局的體例都是一致的，國軍的聘雇人員進來以後就稱為國軍聘雇人員，和行政院一般的聘雇人員有一點不一樣，我們有國軍評價聘雇相關的規範。

主席：請人事總處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一般行政院體系的這些聘雇要行文到我們這裡，國防部如軍備局、政戰相關的有一個名稱叫做國軍聘雇人員，他們有另外設一些規定，這個部分就依循國防部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這些規定是比較嚴格嗎？請問國軍聘雇人員未來是保勞保，還是軍保？

沈司長世偉：勞保。

劉委員世芳：保勞保為什麼不是依照一般聘雇人員的勞保規定，一定要寫國軍聘雇人員？我搞不清楚，是不是未來找這些人才的對象不一樣？

沈司長世偉：進用來源不會不一樣，我們也是為了求體例一致，不論是軍備局、主計局、政戰局或軍醫局，他們在這個條文上面寫的也都是「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我知道國軍聘雇人員有幾種身分，包括編制內的、編制外的，還有評價聘雇等等，有很多種不同的身分，我們這樣用起來跟體例一致，我們覺得應該是沒有什麼其他問題，不會只準國軍人才進用，也沒有！這是為了體例一致。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有好幾位委員都希望我對這一條提出建議，第八條除了剛才劉委員講的，「國軍聘雇人員」是同樣類型的位階都用這個體例，我希望能比照第一條署長的但書，把「得進用具全民

國防動員實務或國軍聘雇人員」加在條文裡面，如同剛才部長所說的，因為業務需要進用這些人，他們是真正執行面的人，把這條加進去聘雇人員裡面可以多一個彈性，他可以進用與這個業務實際執行有關的人來擔任聘雇人員，讓這些有經驗的人長留久用，也可以經過這個法條的修正正式地進入這個體系。本席的認知是「動員」這件事需要累積很多經驗，一下子要上手是非常困難的，這不是一般行政業務，所以我建議加上「得進用具全民國防動員實務或國軍聘用人員」，謝謝。

主席：我們為求體例一致，是不是也請你們在說明欄來處理？跟剛才一樣。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再確定一下國防部要什麼樣的聘用人員，因為事實上就是聘用人員，只是你們叫做國軍聘用人員，至少國防部現在的聘用人員裡面也有做文書工作而已，例如整理資料、影印資料等等，吳委員的意見是好的，但是什麼叫做全民國防業務經驗？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聘用人員的層級比原來的正職人員或是署長、副署長，專業上可能沒有要求這麼高，所以「聘」也好、「雇」也好，職缺上面需要特殊的專長，其實可以在考選時透過考選機制來篩選。因為在體例上比較沒有在聘雇人員還加上一個特別的條件，當然我們將來一定會這樣做，一定會找能夠做事的人，而且透過招考機制的篩選，一定不會找沒有用的人來，以上補充。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為了體例一致……

劉委員世芳：就是聘雇人員的意思。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邊要加有全民國防業務經驗，軍醫局也要加軍醫相關，主計要加主計相關業務經驗，為了體例一致維持原條文就好了。

主席：其實維持原條文就好了，他們要執行業務就自己要負責任，他們不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九條應該也是沒有異議，沒有什麼特別的，施行日期而已，依照原條文通過。

再來，先回頭處理第一條名稱。這一條和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都是在講名稱，經過我們的協調，大家都已經同意依照劉建國委員提案的版本，以「全民防衛動員署」作為新成立機關的名稱，包含現在審查的「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版本通過，修正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第一條部分也是名稱問題，一樣依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設「全民防衛動員署」。

關於第二條、第四條的立法說明，我剛剛要求國防部要重擬第四條的立法說明，好像還沒有擬出來。我們一條一條來，第二條上面有寫再修正，請大家看一下第二條的立法說明，增列立法說明第二點「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屬全民防衛動員之一部分。本署成立後，依國防部指揮辦理該項業務。」請問各位委員，對國防部所擬的立法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如果大家都同意在說明欄中增列，我建議從本文條文體例上把「比照」兩個字拿掉，為什麼？你既然同意了就不要比照十四職等，署長列簡任十四職等或中將，最後的職務也是把「比照」拿掉，宜具備什麼什麼為優先，不要給空白授權，「比照」兩個字彈性就很大，「比照」是有彈性的。副署長兼執行長以及另外一位副署長都是列十三職等、十二職等，條例要一致，不要比照，可不可以？

主席：這涉及人事法規，請人事總處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比照是政務職，「比照」這兩字拿掉以後，他們在 60 歲除役後就不能去做了。

劉委員世芳：政務職一定要這樣做？

蘇副人事長俊榮：因為他們有很多非常好的經驗，他們在 60 歲除役後可以轉政務職，所以一定要用「比照」，這兩個字一定要放在裡面，謝謝。

吳委員斯懷：因為政務職的關係？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

劉委員世芳：因為現在的中將只有十三職等。我們現在拿到的修正動議第四條在國防部工作人員手寫的文字裡面，我覺得具軍職背景的身分為優先比較奇怪，軍職退下來叫不叫軍職？是不是應該把它寫成具軍事背景就好了？不要「軍職背景」，軍事可以講得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好，我這邊也建議，就是最後一句分號後面「職務比照簡任十四職等者」，依照剛剛劉世芳委員的建議，「宜以具有軍事背景之身分」，因為「身分」這兩個字在法制上有一定的意義，是不是改成「以具軍事專業背景者」？這樣是不是比較沒有爭議？

李司長世強：國防部同意。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先釐清「有軍事背景」？

羅委員致政：軍事專業背景。

邱部長國正：可以。

劉委員建國：你說可以就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一個問題，可能要請人事總處或銓敘部答復。這個地方我不是很懂，這裡寫「職務比照簡任十四職等」跟「職務列簡任十四職等或中將」，有沒有什麼法律適用上的差異？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這兩個差很多，「列」的話，一定要常務，因為「比照」就是政務任用，不然，中將退下來以後沒辦法轉，等於變成政務職。

主席：好，我再唸一次，我剛剛再順了一下文字，就是從分號後面開始「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宜以具備軍事專業背景者為優先」，「之身分」三個字改成「者」，因為這個「身分」會有些疑義，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立法說明的部分就依照文字修正後的版本通過。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還是覺得「軍事專業背景」的認定會不會太廣？現在電視上一大堆軍事評論員，我也搞不清楚有沒有軍事專業背景。

主席：那你建議一下修正文字，我們已經在討論文字，你可不可以建議一下文字，我們再來修正？這是說明欄，主要是提醒國防部這個位子還是以軍事為主？

廖委員婉汝：那還是軍職就好了，不要規範。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這個你們要確認清楚，「軍事專業背景」就足以涵蓋你們要修的法條及各位委員版本的內容嗎？剛才劉委員擔心的部分，我建議修正文字看會不會比較精準一點，就是「具備曾任軍職背景」，不然「軍事專業背景」的範疇，跟你們當時談的擔任過軍職的人退下來之後要轉的用意，好像又不太一樣，那個範圍又擴大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也討論到跟委員建議一樣的，就是這個中將被咬住 60 歲的問題，比照的話，剛才副人事長已經講可以用政務，至於背景，假使限縮得越緊，我們的範圍也越窄，如果是軍事背景，我覺得是可以涵蓋在內的，當然我們到時候要用的人一定要找專業的人，那麼多有軍事背景的人，我不會找名嘴來，他假如在軍中有服務過，我們也不限於這個，但是他服務的可能是比較基層的，我們可能要考量到軍政方面服務過的，這就是軍事背景。我想這給我們一個彈性啦！看怎麼樣描述可以讓我們的彈性大，我們都可以接受，報告完畢。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主席剛才講的已經很清楚，統籌講，「具軍事專業背景」就包含軍職、曾經兼任等等，這樣給國防部一點點彈性，否則，綁得死死的，規定一定要軍職退伍等等，都不好，「具軍事專業背景」這個範圍讓國防部有一點用人空間，我覺得我們這個修正更周延一點，謝謝。

主席：好，可以嗎？

吳委員，是不是可以把你的文字再講一下？

就是「具備軍事專業背景」，好。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因為要 12 點了，上午會議的時間進行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如果大家都同意，這個就照我剛才唸的，再唸一次以資確認。就是「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者，宜以具備軍事專業背景者為優先」。好，就依照這個文字修正通過。

邱部長國正：是的。

主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已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個法案都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

有鑑於國防部因應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提升後備戰力，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並制定「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以及修正「國防部組織法部分條文」、「參謀本部組

織法部分條文」。惟現行防衛動員靠作用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且「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事涉跨部會相關協助事宜，4 月 28 日公聽會學者建議應同時檢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否則防動署組織法過了全動法未同時修，期間如遇戰爭，軍令如何指揮？

臺澎防衛作戰，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行動，而是牽動整個國家軍力、民力、經濟實力等之「全民防衛動員」總體力量，而動員組織體系之完整，與動員運作機制之完備，將牽動國家生死存亡。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才是中央各主管機關之運作機制與架構，增列動員署組織法後，動員會報功能、後備部隊指揮鏈、平戰轉換及動員署組織架構等，仍有持續溝通，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提案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就後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法規劃，後備部隊組織編制及員額規劃等分別提供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連署人：溫玉霞　　廖婉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這個就是我們今天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朝野立委都有提到的問題，我就不浪費大家時間。我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要不要同步修，公聽會的學者專家也提出應同步檢討，將來這個法通過之後，才有上層結構的依據，所以我建議國防部能夠同意在一個月之內，就後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法規劃、後備部隊組織編制及員額規劃等分別提供書面報告。因為國防部還是行政院執行全民防衛動員的秘書單位，所以你們要向行政院提出修法規劃，還有剛才各位委員都提出的有關軍政軍令之間的問題及與各部會之間的關係，請國防部就這些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一個月之內送到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吳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但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如果我們請國防部提出他們的修法規劃或報告，是逾越行政院的權責。再者，第一個、對於是否要修法，國防部必須要報到行政院，通過之後，他們才能提供相關報告給我們，我是說比較嚴謹的考量；第二個、一個月內立法院可能也沒有開臨時會，一個月內就是 6 月嘛！所以這個意義並不大。但是對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有修法建議的話，請吳委員可不可以要求其他的修法機關或與其他立委一起提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修法？我是覺得他們只是秘書單位，對內只對行政院負責，如果行政院沒有提出修法規劃，我們就請他們直接提供，我想行政院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是建議這個臨時提案要不修正，要不可以不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非常清楚國防部在這個案子的角色及定位，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回去以後向行政院報告你們要修法，那是行政院的權責，但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要不要修，今天立法院朝野立委有很多不同意見，希望更周延，才能延伸到現在修正的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及制定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報告。當然一個月內我們在休會期間，可是我們合理預判臨時會是一定會開的，如果到時休會，開議之前把報告交來，我不是要國防部把修法規劃報來，是行政院不同意修法，你們也來報告，我們再用其他方式告訴行

政院，這件事不是只有國防部的事，如果不修這個法，這些法之間會有很多扞格之處，將來執行會有問題。我們希望國防部給我們一個正式的報告，關於國防部職權之內後備部隊的軍令軍政系統隸屬指揮鏈，還有這些可以修的，你們要給我們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我的意思，我瞭解行政院和國防部之間的關係，謝謝。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要表示一下意見？還是你們有文字修正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這樣提？請國防部就現在我們通過的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通過之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是否需要修法，提檢討報告，這樣的話，他們提檢討報告會有比較模糊的空間，否則他們還需要報行政院，行政院再回復要不要修法，要不要修法的內容又必須要各個不同部會提供，所以我的建議是提檢討報告，就我們新通過的這三個組織法和行政院的全動法是否有扞格之處，提檢討報告，不管是幾個月或三個月內送書面報告給委員會，這恐怕不是只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這些委員一起參考，好嗎？提檢討報告會比較好，因為講到修法，到時要提法條要怎麼修，那個不是他們可以決定的，行政院沒有同意，他們不敢決定啦！

吳委員斯懷：當然，我瞭解。

好，我再就劉委員剛才所提稍微修正一下，對於他剛才所提建議，我是部分同意的。我想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核定權責是行政院，關於這個，你們去查法規，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這個一定要講清楚，本席非常清楚這一點，我也同意這個權責是在行政院，我也很瞭解。你說不要一個月，好，我同意三個月，開議之後，你們送來報告，不是檢討報告，你們並沒有什麼錯需要檢討，你們是不是提出一個是否修法的規劃報告？我不一定要你們修，行政院不同意，你們也修不了，雖然你們是主管機關，但是針對全民防衛動員、針對國家面臨戰爭時，我們和學者都認為這個法有所不足，必須更周延。對於要不要修法，你們提出一個規劃報告，不修就不修，你們把報告拿來我們看，行政院不同意修，你們也來報告，不是檢討報告，因為你們並沒有犯錯，我們是針對法的體例上不能因應現在國家戰爭的需求提出這麼多看法，包含學者專家也希望這方面有所調整，讓上下的法令能夠支持、能夠指導，上面指導下面，下面支持上面。你們提出這麼一個規劃報告，我並不要求你們一定要修法，這樣可不可以？劉委員是說檢討報告，我建議修正成規劃報告，至於你們規劃怎麼樣，我個人沒有意見，我沒有先預設你們一定要修這個法，你們去決定，好不好？

主席：好，是不是擬一下修正的文字？

請國防部說明。

韓主任岡明：謝謝。全動法是屬於作用法，剛剛我們通過的三個法是屬於組織法，其實組織法和作用法兩個之間沒有主從的關係，就是我們全動室是依據作用法—全動法辦事。我們身為全動法的秘書單位，執行這個法時，目前我個人覺得倒沒有碰到比較窒礙的問題，尤其與各部會協調或與縣市政府協調時，基本上，我們都是依據召集人……

主席：好啦！你現在不要講，因為就是請你們交書面，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是。

主席：不用在這邊講這麼多，如果你們認為方向是這樣，就照剛剛吳委員講的，把理由講清楚，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所以我們可以做一個初步的檢討報告。

主席：請你們現在把這個臨時提案的文字修正……

吳委員斯懷：不是，對於作用法和組織法，本席清楚的不得了，不要用這個來回答我，我會非常不滿意，不然，你們就不要修！國防部就是不修，沒關係啊！到委員會表決嘛！反正我們還是輸嘛！不要給我上課，對於作用法和組織法，我清楚得很，要不要我跟你講一講，不是這個態度嘛！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講話呢？國防部就打算這麼幹，我也沒有意見，全國國人都看到了，我們朝野立委都那麼客客氣氣在這邊協商、互相討論，這是為了你們好，為了國家長治久安，為了面對戰爭好！要跟我們談法條，我還不會談法條嗎？要談實務經驗，我還不會談嗎？我當軍人 44 年，我不瞭解動員防衛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真的很抱歉！我們大概表達有點偏差，但是我們可以做一個規劃，到時給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要不要整理一下文字？整理好了印給大家好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主席，他們去印喔！我們只有改兩個字，我直接說明一下。

主席：好。

李司長世強：倒數第三行以下改成「爰提案請國防部於三個月後，就後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法規劃，後備部隊組織編制及員額規劃等分別提供書面報告。」請問……

主席：你們改成「三個月後」，要「內」吧！

李司長世強：三個月內。

主席：所以改一個字而已嘛！

李司長世強：對，就「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就「一」改成「三」嘛！你們沒有意見嘛！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吳委員，我對他們修改的文字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我要事先說明我們都有看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我是建議國防部如果要提修法規劃，是就國防部自己業務內的部分處理，不是國防部的部分不要處理，因為剛剛看整個提案時，我覺得是整個準備法都要處理，我覺得這樣不妥當，因為國防部沒有辦法涵蓋經濟部等等部會的部分，所以這是不是要 focus 在屬於國防部自己業務內的，而且牽涉到這次我們修正及制定的相關組織法，這樣比較好，好嗎？

吳委員斯懷：我的想法是因為國防部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主管機關，這是他們主管的業務，這個法要不要修，當然他們要承行政院之命，但是行政院沒有一個部會可以管，只有國防部，所以他們要管這個法的修法，這個法一動，當然牽涉各個方面，如果只是管國防部的修法，真的不需要動全動法啦！我想說全動法是不是要修，我沒有意見，哪個部會要不要調整，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說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及朝野立委都提出很多看法，這些看法是現在國防部組織法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的修法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的立法都有牽涉到全動法，所以全動法是不是要修，本席沒有堅持，但是我希望都要涵蓋，因為國防部是主責機關，法令規定很清楚，全動法是國防部主責的。

劉委員世芳：就是他們不是提法律的修正案，他們只是檢討現行法規和未來我們要過的這些法規有沒有扞格的地方，提出規劃報告或檢討報告，就可以了。

吳委員斯懷：對，提規劃報告，不要提檢討報告，他們並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很反對直接提法律條文啦！……

吳委員斯懷：不是，我沒有要求一定要提，但是要規劃。

劉委員世芳：要講清楚才可以。

吳委員斯懷：對，講清楚，對於扞格之處要不要修，他們要提出來，但是不需要檢討，他們沒有什麼錯，檢討報告是有不對時，要檢討，但是現在是有扞格……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般講檢討並不是表示他們有錯，……

吳委員斯懷：好。

劉委員世芳：檢討是因為有新增法案，它和舊法案之間是不是有扞格或……

吳委員斯懷：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啦！我想大家都有共識，因為這只是臨時提案，所以我們節省時間，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主席，如果吳斯懷委員同意劉世芳委員所講，「規劃」兩個字就留著，「修法」兩個字是不是拿掉？

吳委員斯懷：如果你們要那麼計較，我也沒意見啦！就是要提規劃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是尊重你啦！

吳委員斯懷：好，可以啊！可以啊！

主席：好，把「修法」兩個字也拿掉，國防部沒有意見嘛！就是改成「三個月內」，還有「修法規劃」的「修法」兩個字拿掉，照修正後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陳柏惟　廖婉汝　王定宇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淑芬　馬文君　趙天麟　劉建國（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貴敏　李德維　呂玉玲　鍾佳濱　洪孟楷　林俊憲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羅致政　楊瓊瓔　劉世芳　陳明文　謝衣鳳　張其祿　鄭正鈐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文　莊競程　何志偉（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駐日本代表謝長廷（未列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文忠（主任委員謝曉星請假）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簡福添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邱永芳（副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家榮（副主任委員陳添壽請假）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駐日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次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台日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宣告事項摘要略以：一、外交部於本年 4 月 27 日發文，昨(28)日送達，以防疫需要 14 天居家隔離及 7 天自主管理為由告知本會，謝代表無法列席本日會議。二、本日會議，係經立法院本會正式函文外交部部長及駐日代表，外交部及駐日代表竟以「未收到公文」混淆視聽，本席特此澄清說明。三、本席昨(28)日函洽衛生福利部確認，如要求謝代表 5 月 24 日返國報告，至遲須於 5 月 2 日返抵台灣。四、謝代表亦曾在媒體透露，只要立法院通知，他絕對會回來備詢。綜上，本席宣告本會今(29)日即發函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訂於 5 月 24 日邀請外交部部長、謝代表及相關部會報告台日之間相關議題，並備質詢。請部長告知謝代表，5 月 2 日前務必返回台灣。本次會議因謝代表未能列席，本席宣告散會。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機場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54 萬 4,000 元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216）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223）

(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225）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一)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5 萬元案。

(六)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二)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三)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五)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八)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九)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二十)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一)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二)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0 案（第四至第九十案係 110 年度）：

(一)109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二)109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109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五)陸軍司令部「轟雷專案」預算凍結【密】。

(六)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二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二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三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三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三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辦理「107-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

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120 萬元案。

(三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三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移動式吊車汰換新購」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三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新購 BLOCK1B 方陣快砲」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三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四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十一)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四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

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寰展計畫」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五十)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一)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二)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三)後備指揮部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戰鬥個裝籌補」所需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五十四)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五)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十六)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十七)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十八)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九)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一)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十二)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十三)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四)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六十五)軍備局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資安園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六)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七)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六十八)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六十九)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一)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整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十二)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十三)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十四)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十五)國防大學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十六)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十七)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七十八)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十九)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十一)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研考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八十二)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十三)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八十四)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十五)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六)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十八)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八十九)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十)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217）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218）

(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219）

(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221）

(五)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222）

(六)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224）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關報告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二項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第三項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 3 案，書面報告交本會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我們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22 案；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90 案；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 6 案，討論事項於報告、詢答結束後處理，其中國防部第四案須專案報告。

現在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進行報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10）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10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資料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函請大院查照。其中討論事項「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 22 項凍結案（如附表），凍結金額計 4,045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附表　　**輔導會110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討論事項			
第17250號之521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凍結1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9日 輔計字第 1100017546號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第17250號之523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凍結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9日 輔計字第 1100017556號	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第17250號之524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9日 輔計字第 1100017564號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第17250號之526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9日 輔計字第 1100017577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附表　**輔導會110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第17250號之528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凍結15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591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第17250號之529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凍結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594號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第17250號之530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凍結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599號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陳柏惟
第17250號之531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凍結2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01號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附表　　**輔導會110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第17250號之532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3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31號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溫玉霞 林昶佐 陳柏惟 陳以信 何志偉
第17250號之533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35號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第17250號之535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凍結3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44號	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第17250號之536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凍結1,0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45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何志偉

附表　　**輔導會110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第17250號之539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50號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第17250號之540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51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第17250號之542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53號	王定宇 羅致致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第17250號之543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55號	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第17250號之546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凍結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58號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附表　　**輔導會110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提案人
第17250號之547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59號	陳柏惟 王定宇 何志偉
第17250號之548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凍結2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60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第17250號之549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61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第17250號之550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凍結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62號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第17250號之553	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凍結1,0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110年3月10日 輔計字第 1100017672號	林昶佐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就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0 案報告（含第四案專案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深表敬意與謝忱。

本次辦理預算解凍計有陸軍司令部機密預算「武器裝備與設施」1 案及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等 93 案，合計 94 案、新臺幣 8 億 7,084 萬 4,000 元，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報告呈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接續請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就「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案進行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戴副司長報告。

戴副司長天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王定宇、呂玉玲召委、江啟臣、林昶佐、林奕華、陳柏惟、溫玉霞、蔡適應、羅致政委員於預算審議期間，針對本部「早期軍艦使用石綿致病問題」、「法紀調查執行情形」、「國軍毒品通報機制」提案指導，現就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報告如后。

壹、早期軍艦使用石綿致病解決方案

一、執行情形

(一)本部對於官兵服役環境之安全極為重視，為釐清早期石綿環境對官兵健康所生影響，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6 日、110 年 4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銓敘部、教育部等單位研討，重點如下：

1. 49 年至 81 年間，國內外並無使用石綿之禁令，海軍部分軍艦鍋爐艙有使用石綿作為隔熱材；另 105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全面停止使用石綿隔熱，現行國軍部隊均無使用石綿作為隔熱材。

2. 依國內外文獻顯示，被診斷出罹患間皮癌案例曾長期暴露在石綿環境，且大部分患者潛伏期達 20 年至 40 年，若石綿暴露情形發生於 70 年 7 月 1 日前，國家賠償法尚未施行，依現行法令尚無相關賠償、補償或慰撫、撫卹機制。

(二)經研議後，認可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體例與精神，就軍人服役期間所在環境有石綿暴露情事，於不具軍人身分後罹患因石綿導致之相關疾病，在未依其他法律獲得賠償、補償或慰撫、撫卹及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的前提下，規劃修正軍人撫卹條例以發給「照護金」等方式補償。

二、策進作為

(一)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通知所屬軍醫院，如有退員罹患間皮癌，即予以統計追蹤，並

給予醫療優惠，以減輕醫療負擔。

(二)立法院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本部將作為修法參考，並依財政紀律法等規定，概算修法所需經費金額，循法制作業程序推動軍人撫卹條例修法作業，以解決國家賠償法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因軍艦使用石綿致病官兵而無法獲得任何補償問題。

貳、國軍法紀調查執行情形

一、執行情形

(一)本部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建置三級法紀調查機制，由軍法官主責行政調查，並明訂重大案件除邀請民間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專案調查會外，當事人家屬或其委任律師得見證調查過程，運作迄今已有案件循此機制，使家屬充分了解調查過程及案發情形，減少對於案件調查之爭議及質疑，有效增進案件調查公平、公正及客觀性。

(二)辦理法紀調查時，各單位係以小組分工方式，蒐集物證及約詢相關人員，並於調查報告載明違失行為認定之理由、證據及懲罰依據；經調查確有違失者，移由懲罰權責單位檢討究責，涉有刑事責任者，則函送檢察機關偵辦，如發現有單位內部管理等問題，即移請相關單位加以策進。

二、策進作為

(一)研修懲罰法令

為完備陸海空軍懲罰法行政調查程序、審議救濟等規定，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研議，將務實推動修法作業，使法紀調查程序法制化，並落實官兵權益保障與救濟程序。

(二)滾動修正法紀調查規定

因法紀調查制度及相關規定方建立，本部將依實務運作現況，針對現行「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未完備部分，廣納基層意見適時滾動修正，以周延調查程序，確維官兵合法權益。

參、建立國軍人員定期毒品查核機制

一、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函請警政署轉知所屬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時，應詢問嫌疑人是否具現役軍人身分並加以查證，如確認具軍人身分，應依「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通報地區憲兵隊知悉（警政署已於 109 年 7 月函知所屬警察機關）。

(二)為強化人員管考，防杜官兵營外涉毒隱匿未報情事，本部前與警政署協調自 109 年 10 月起，每季透過系統勾稽比對軍人涉毒裁罰紀錄，並管制依法懲罰或汰除，有效維護部隊純淨。

(三)另本部與法務部建置「軍人涉法案件檢察書類介接平台」，每日定期接收軍人涉法案件檢察書類，使本部可管制所屬軍人涉犯毒品案件偵結情形。

二、策進作為

(一)成立緝毒犬分組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北、中、南、東部地區「憲兵隊緝毒犬分組」之設置，目前計 9 隻緝毒犬投入國軍毒品巡檢工作（110 年度將再增加 5 隻），並由作戰區指定轄內受檢單位無預警實施查察，以阻絕、嚇阻毒品流入軍中，並提升營區門禁及內部安全檢查強度。

(二)提升尿篩頻次

本部已要求各單位確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實施尿液篩檢，特定人員每月抽驗率應達收假人數或實施外散宿人數 30%，每 4 個月至少接受尿篩一次，以達特定人員檢驗普及率 100%，其他人員於收假或外散宿 24 小時內不定期實施。

肆、結語

有關大院委員提案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係本部法紀調查、反毒工作、法規研修、法律服務及行政救濟等法律事務工作所需，請大院予以支持，准予解凍相關預算，俾利任務順遂推動。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預算凍結案等 6 案進行報告。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審議本局 110 年度預算解凍案，謹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惠予支持。

有關本局預算尚未解凍案件計有 10 案共 1,103 萬 4 千元（詳附表 1），各案書面報告均已函請貴院審查，除副局長特別費乙案外，本日謹辦理「水電費」等 9 案計 1,080 萬元預算解凍事宜，其中屬於「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報告事項計有 3 案，屬於「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的討論事項計有 6 案（詳附表 2）。

本局 110 年度預算業依法定業務職掌與未來施政工作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撙節覈實編列。為延續各項情報、特勤工作推展，務須維持國安預算規模穩定，期盼委員本著以往支持國安工作的一貫立場，繼續給予本局督促與鼓勵，並同意案內之預算解凍說明，以確保國家安全情報工作順利推動。謝謝！

附表 1

國安局 110 年度預算尚未解凍案件明細表

編號	對應項次	提案內容（簡要）	發文日期及字號	凍結金額（單位千元）
1	216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水電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3 號函	1,000
2	217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改交委員會審查）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4 號函	100
3	218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5 號函	1,000
4	219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6 號函	3,000
5	220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凍結 23 萬 4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該職缺補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 4 月 29 日齊阜字第 1100003348 號函	234
6	221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7 號函	3,000
7	222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8 號函	1,000
8	223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9 號函	200
9	224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70 號函	1,000
10	225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71 號函	500
預算凍結金額(均為公開預算)				11,034

附表 2

國安局 110 年度預算凍結案件簡要表

案次	審查報告編號	提案內容（簡要）	發文日期及字號	凍結金額（單位千元）
報告事項(3 案)				
1	216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水電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3 號函	1,000
2	223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9 號函	200
3	225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71 號函	500
小計				1,700
討論事項(6 案)				
1	217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改交委員會審查）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4 號函	100
2	218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5 號函	1,000
3	219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6 號函	3,000
4	221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7 號函	3,000
5	222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68 號函	1,000
6	224	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 3 月 9 日齊阜字第 1100001870 號函	1,000
小計				9,100
110 年預算凍結案件(未含副局長特別費)　**合計**				10,800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6 分）副部長早。今天我們排的解凍案裡面有一個我相信副部長也知道，是我關心滿久的石綿導致間皮癌補償案，前幾天包括資源司跟法律司同仁其實也都有來跟我討論，報告最新進度，所以我想在這邊，我們從去年處理到現在也已經處理應該有一年多了，也謝謝國防部對這件事情願意積極正面地來處理，我相信我們讓法制慢慢的健全以後，就不會讓這些海軍弟兄慢慢的受到影響，因為接著真的會進入發病期間，我們當然不希望還有任何其他的案例，但是至少我們希望這些海軍弟兄們患病以後不會因為國家法制不夠健全而得不到任何的補償，所以在這邊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也有跟當時資源司的同仁說，就是現在我們一方面當然等職災法裡面施行細則，關於勞工在退保以後才罹患職業病的保障可以請領失能跟死亡津貼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這裡我們就會比照職災法一些規範來進行。

另外一塊可能現在資源司也還在研擬的，我還是要在這邊公開提醒一下，本來我們軍人撫卹體系裡面，包括我們的照護金裡面也都有年照護金或是年撫卹金還有照顧遺族的部分，這個是職災法裡面比較不會去注意到的，但這是我們本來軍人撫卹體系裡面就有的，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自己還是要研擬到，才不會漏掉一些東西，所以這個地方先跟副部長，也跟各位同仁感謝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中國臺海之聲開播，在 3 月底的時候，媒體其實也有報導，中國官媒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所屬中央人民廣播電臺開播了一個新的廣播節目—臺海之聲，他當然是要透過它的輿論來引導一些風向，這個其實是中國對於臺灣的不管是心戰、輿論戰、認知作戰裡面的一環，3 月底的時候，當然他針對第一級宣傳是「農林 22 條」以及他當然說我們臺灣政府防疫是完全失敗的等等，但因為關於跟中國心戰跟認知作戰，其實我從上一屆到現在也是不斷的跟國防部在做討論，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針對現在這些中國心戰、輿論戰的攻擊，以及他不斷有一些新的措施出來，不知道國防部現在在這裡的看法是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我們國防部是持續推出一系列有關正面的，然後來駁斥他不實訊息的一些文宣作為，另外對於他們的相關作法，我們有相對應的政策，因為目前我們已經在執行的部分，其他的我們還在管制辦理，因為比較事涉機敏，會後再跟委員說明我們最近辦理的情況。

林委員昶佐：好，我們委員會有其他委員針對心戰的部分，一直希望國防部可以有一些精進的作為，因為之前我有跟政戰也有討論過，所以政戰的概念，如果用現在大家比較熟悉的一些遊戲來講，像世紀帝國裡面的僧侶一樣，就是把敵人弱化，讓他自己想要投靠，讓他沒有戰鬥的意識，然後讓我們自己的人要能夠恢復或者強化我們的戰鬥意識，大概就是這樣的東西。所以我在上一屆的時候就有針對我們傳統、以前的作法，譬如說教我們的學員製作投誠方便麵，或是還

花很多的資源跟時間在處理像漢聲電臺或是光華網站，這都是很舊時代的事，所以其實像中國，他們現在做這個廣播，老實說，包括之前也有在淡水的民眾說開廣播就聽到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等，但我覺得這個都還是我們知道而且聽得到、看得到，但是這個影響是逐漸降低，廣播本來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自己做的漢聲電臺，其實我相信對岸聽的人也是很有限。

我想在這邊還是要提醒，我們面對最大的、最危險的當然是中國在網路上面散播假訊息，我之前跟政戰這邊討論的時候，因為我之前有建議我們應該也要去對方的網站裡面註冊帳號，去散播正確的訊息，我們不是學他們散播假訊息，我們把他們掩飾的、想掩蓋的訊息散播給他們知道，政戰這邊當時給我回應是，因為中國的網站都是實名制，所以他們要能夠去像微博、微信、豆瓣、知乎上面去反制，這有其困難，但老實說，會後我們可以在機密的時候討論一下，其實他們有滿多封閉式的群組，他們有些區塊也有一些漏洞，不管要透過 VPN 或透過什麼方式，包括他們也有很多，當然有很多是小粉紅翻牆在外面，在臉書這些地方開社團，但是其實有一些也是他們自己的人為了不想被中國監控，所以在外面開社團，其實有很多各式各樣地方，他們有在裡面討論被中國封殺的電影、被中國封殺的音樂，然後用封閉式的群組，開發出他們自己可以不被中國監控的一些空間，這個其實就是我們可以去努力，去開發的一個方向，所以這部分，我想會後我們要來討論的時候，應該是有一些我們可以切入的地方，然後去散播真實的資訊，我不是說學他們散播假資訊，之後我們會後有機會再討論一下這個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2 分）首先請問一下，現在華航機師染疫連帶確診 24 個，也超過部桃當初 21 個，隨著疫情相對越來越嚴峻，染疫者的足跡也遍布好幾個地方，今天早上我看新聞，臺大兒童醫院院長黃立民說，臺灣已經進入社區感染階段，病毒比我們想像多，一旦出現多點爆發，疫情可能就難以控制，我請教一下副部長，桃園國軍營區其實相對多，人數也多，你們現在防疫上有沒有什麼提升的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防疫作為從一開始，我們從每天檢討會到每週例會，每日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休假正常嗎？

張副部長哲平：休假都正常，在這邊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也注意到這個事情了，其實不光是桃園地區，我們在有關新北、雲林、嘉義，只要有這些足跡分布跟我們營區有地緣關係的，我們透過我們疫情指揮中心去做自己的疫調。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邊要再次的提醒，因為國軍一直以來是我們防疫的重要力量，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國軍不要受到疫情感染或影響，這個也會相對影響到我們的戰力。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江委員啟臣：上個星期經濟學人報導說，臺灣是地表上最危險的一個地方，這個當然就凸顯出國軍

戰備及戰力相關準備的重要性，那我先請教一下兩位，Economist 把這樣的報導做為頭版就算了，它還把它當成封面，然後用這麼重的一個字眼，請問一下，真的是這樣嗎？臺灣真的是最危險的地方？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最近一直在提醒我們所有官兵同仁，現在敵情嚴峻的情況確實跟以往完全不一樣，尤其……

江委員啟臣：怎麼個不一樣？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近期其機艦侵擾我臺海周邊的力度、數量、頻率都相對明顯地增加。

江委員啟臣：所以照 Economist 的說法，假設美中之間拿不出緩解的方法或兩者的對峙持續，再加上兩岸之間也沒有任何的互信或者對話的時候，它講的這一個地表上最危險的地方是否代表發生衝突的機率是非常非常之高？可以這樣講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如果講說擦槍走火的機率確實是比以往升高很多，所以，對於這一方面，國軍除了加強我們戰備規定的宣教之外，同時我們對於所有執行戰備任務的同仁都有勤前教育，尤其是要注意防止擦槍走火。

江委員啟臣：防止擦槍走火？我想要防止擦槍走火，是要看各方，也不是你單方就可以，萬一另外一方或者其他方擦槍走火也很難講，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自己到底有沒有一些其他我們可以主動性的作為還是我們就是被動的被這個環境所限制，你只能被動地接受這樣的狀況，還是說我們有任何其他主動性的作為可以做？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想大家應該都有一個深刻的認識，現在國際都非常的關注臺海跟南海目前的狀況，我們也趁這個時間盡可能積極的跟友我或與我理念相通的國家進行軍事交流合作，重要的是一個情資交換，然後讓大家都體認這個地方的風險升高，大家在這邊不管做什麼樣的軍事行為的話……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因為我們剛剛完成國軍史上最長的八天七夜的兵推，這個兵推的結果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兵推其實只是在磨練我們指揮官決策跟參謀作業及突發狀況……

江委員啟臣：就是說除了兵推出來的結果，再搭配國際上看待臺海目前的處境，你認為最可能發生衝突的狀況是你剛剛講的擦槍走火嗎，還是有其他的情境？有沒有刻意攻擊或者是其他方面？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推演這部分，對外的涉略其實不多，主要是我們針對敵方可能產生的行動的議處方案，還有另外……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結論有提到，包括全民總力、軍事動員、戰力保存、整體防空、資電作戰等等，這些都會納入 7 月份的實兵演習。

張副部長哲平：對，有些……

江委員啟臣：全民總力的重點會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全民總力的動員就是我們會實施動員。

江委員啟臣：動員的規模、人數會是歷來最大嗎？

張副部長哲平：歷來最大。

江委員啟臣：到什麼程度？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分設三個作戰區，然後人數也明顯增加，……

江委員啟臣：人數到多少？

張副部長哲平：八千餘人。

江委員啟臣：8,000 人是現役的部隊，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後備部隊。

江委員啟臣：所以動員後備部隊 8,000 人？

張副部長哲平：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算是歷來最大？

張副部長哲平：算是歷來同時舉行最大……

江委員啟臣：如果真的發生戰爭的話，你認為動員 8,000 人夠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動員的機制，現在是局部 8,000 人，如果說真正進入作戰的時候，我們會循序實施，啟動我們的動員機制。

江委員啟臣：因為邱部長說各推演單位應該認真思考，「若敵人猝然發起攻擊，如何有效具體應對？」，這句話很有意義，應該說讓人有很多聯想。「若敵人猝然發起攻擊」，意思就是說先前我們雖然推演這些狀況，但有可能不是這樣的狀況會發生，而可能是突然之間，然後臨時發動。

張副部長哲平：對，委員講的沒有錯，在有預警、有徵候的時候，我們可以提早啟動動員機制，但是如果在敵側發起攻擊的同時，我們先以現役部隊來予以因應，然後再實施……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這樣狀況的可能性其實滿高的？

張副部長哲平：都有這種可能，我們都有納入……

江委員啟臣：因為外交部長吳釗燮 4 月 18 日接受 SKY News 專訪的時候，他說中國正在準備對臺灣「final military assault」，這是終局之戰，最終的武力攻擊！是這樣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知道外交部講……

江委員啟臣：這是他接受 SKY News 專訪時講的，4 天前的事而已！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講這句話，我的解讀是……

江委員啟臣：他用英文講，講的是 final military assault。

張副部長哲平：他就是在任何他認為和統或者其他一些統戰伎倆沒有辦法達成時會進入武統……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戰備等級是第幾級？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是經常戰備。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因為國際上對臺海的一個評論、部長這樣的講話或者國防部長講的這一個「猝然發起突擊」而提升戰備？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刻意提升戰備。

江委員啟臣：目前都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經常性戰備？

張副部長哲平：經常性戰備，但是我們警戒兵力有適度調整。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狀況底下會再升一級？所以你現在是三級戰備？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狀況比較複雜，就是我們有各種情報癥候的評估判斷，當它到達這個癥候的時候，我們就會提升戰備。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癥候？副部長，我覺得政府應該要負責任的告訴大家什麼樣的狀況底下我們會提升到什麼等級的戰備，我相信一般國人都不知道，當 Economist 說臺灣是最危險的地方的時候，你問所有的臺灣人民，我們是最危險的地方嗎？很多人民都是問號，我們是最危險的地方嗎？是這樣嗎？但是你剛剛的講話聽起來其實是滿危險的，但那是你的認知，我剛剛問你說是真是假，我甚至想要問說，那又是你們講的認知作戰嗎？所以，真實狀況是什麼，應該要讓國人知道，否則你不要小看這樣子的一個封面，它不只影響我們的戰備狀況而已，它其實還影響到我們的信用評等及外國人來的投資意願，包括大家對臺灣投資的風險、政治、經濟、軍事安全的風險評估都會有影響，所以，千千萬拜託你們，資訊應該透明化，到底臺海的狀況是怎麼樣，應該清楚告訴大家，我們目前的戰備等級是多少、什麼狀況底下有可能提升戰備等級、什麼樣的狀況要進入準戰爭狀態，我覺得這個都要讓國人知道，否則你如何建立所謂的全民國防意識？大家根本不瞭解什麼樣的狀況底下我們會進入衝突、什麼樣的狀況底下戰備的等級是在哪裡，而且現在很多人都不用當兵，根本都不清楚。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講的這些事情，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像我們軍中的新聞網，在一些 app 或推特，我們都會將臺海週邊共機艦……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真的建議你們，你們可以建議高層去做一個全民現在的安全意識調查，做出來搞不好跟這個的落差是非常大，真的是非常大的。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可以去研議。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一個落差，到底跟真實的狀況距離多遠，我覺得那才是關鍵。你不能讓人民不清楚他所處的一個安全狀態是如何，如果大家都不清楚的時候，你講的後備動員，包括現在隔壁會議室在審查後備動員署的組織條例，那些都變成只是表面工作而已。

主席：請注意時間。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去研議。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54 分）副部長好，請問一下，你知道退輔會的業務職掌有哪些？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退輔會業務職掌跟我們有關係的就是我們退伍榮民的就業、就學，還有其眷屬的一些服務……

陳委員柏惟：就業、就學、就養、就醫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

陳委員柏惟：但是，有一個所謂的退員宿舍好像不在這四個裡面，之前我也跟馮主委聊過，他的意

思是說如果不是在這四個裡面的話，可能就跟他比較沒有關係，可是，當時我主要是質詢退將的發言打擊國軍士氣的問題，所以如果這麼嚴格地去區分到底工作是誰的，那麼今天除了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應該就不包含我們提供他們居住的權益。事實上從 1949 年國軍來臺的時候有 60 萬人，在蔣經國前總統當國防部長的時候指示要蓋一個宿舍給他們住，一直到 1998 年停止申請，也就是說到 1998 年，我們就沒有再提供擔任退員的申請，到今年為止，我們還有人住在裡面，而且事實上 2010 年的時候，退輔會就要求整合其他的資源，然後想辦法把這些宿舍歸還給國防部。我想這個是雙向的問題，第一個，這是國防部的管理。

張副部長哲平：對。國防部。

陳委員柏惟：管理其土地跟地上物，然後裡面的人員也是我們退輔會照顧的對象，請問國防部，對退輔會追蹤的進度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我首先要表明，現在住在單身退舍裡面的前輩都是對國家有所貢獻，所以我們有義務和責任要照顧他到終老。我們已經在去年 12 月有修頒了退舍管理的策進作法，還有違占住員的處理原則，但是我們基於人道的考量，避免衍生社會問題……

陳委員柏惟：你知道裡面的單身退員剩下多少人？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是 348 人。

陳委員柏惟：那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住在退舍裡面？

張副部長哲平：1,321 人。

陳委員柏惟：那多出來的 1,000 人是誰，你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知道，他們的遺孀、……

陳委員柏惟：遺孀、子女（包含成年跟未成年），當然我想當時制定這些等級、級距都有其道理在，我們也特別去看了一下，裡面包含先生先來，然後太太後來才來，或者是先生先來，後來娶了中國的太太，這個的比例高達近九成，尤其是在遺孀的部分。我當然知道單身退員對國防部來講，他們對國家有貢獻，但事實上剛才你講的那句話，我不太同意的原因是，每一個人對社會都有貢獻，只要他不是殺人放火的狀況之下。我們明明就已經有社會局安置等等的機制去安置這些人，當然國防部就管理的角度上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具體的作為？而且這個不是我提的，這是你們從 2001 年的時候就一直說要把它收回來了，結果一直到現在，都已經過了 21 年，我如果在公司上班有一個案子做了 21 年沒有做完，我還沒有被開除的話，我都覺得很奇怪！國防部自己主動追蹤，退輔會應該要跟你們報告這裡面到底發生什麼狀況，不是一直以拖待變，這不是每年編列幾百萬水電費或者是養護費而已，包括這是國防部的土地跟建物嘛，除非你告訴我說，這一群人我們就放著不要管他？可是，事實上，中華民國有社會局、有社福單位，也有心理衛生資源，我們把它這樣子區隔開來，變成退輔會是一個自己的小社會，我覺得這樣子也沒什麼道理吧？還是你對我們衛福相關單位沒有什麼信心？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也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其實最主要我們還是基於人道的考量

陳委員柏惟：我們也有衛生相關單位。

張副部長哲平：對，所以我們就針對實在不符合居住的部分，在我們的退舍管理策進作法裡面已經具體的修訂，對於這些人員，我們會採取訴訟、排除的方式來執行。

陳委員柏惟：我們訴訟了幾位？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承辦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綜合處龔處長說明。

龔處長瓊玉：我們的話……

陳委員柏惟：我時間不夠。你們要積極管理啦！這件事情不是有沒有道理或者是如何，我們有這些社服、公益相關的資源，退輔會也的確有去關心、感動教育等等的嘛，但你國防部的主責是這一些東西，無論是土地也好，宿舍也好，這些都是國防部的東西嘛，你們各司其職，你這邊應該是要積極要求，兩邊協調，你們現在協調出來的唯一結果就是人離開了之後，你們才會把這些東西收回來，那你有沒有具體地想要把它收回來？

龔處長瓊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退輔會一直有一個定期性的協商平臺會議。

陳委員柏惟：但是沒有期限。

龔處長瓊玉：我們雙方的話，……

陳委員柏惟：有沒有期限就只是一個有跟沒有的問題而已。

龔處長瓊玉：重點是說，因為單身退員年紀都已經超過 90 歲了，安土重遷……

陳委員柏惟：我們一般人也有超過 90 歲的。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你剛才講的話，我們會跟退輔會再去思考，就如同你講的，你期待我們的，第一個是所謂的期限嘛，後續我們研討的結果再跟委員做個報告，看委員有沒有另外的指導。

陳委員柏惟：臺灣的衛生、社福、公益環境非常的好，所以他們應該也可以比照一般社會的人士來做相對應的服務，但是國防部不能把這件事情當成沒有期限，一直延，每一年我們都把它凍結，然後你們再送報告上來，再凍結、再送上來，每次都說人送不走，那我要你們那麼多人幹嘛？我們已經有相對應的部會了，請國防部積極辦理。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1 分）主席早，有請張副部長。副部長，最近因為桃園的疫情有一點擴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國軍軍士官施打疫苗的期程會不會提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會提前。

溫委員玉霞：從什麼時候開始施打？

張副部長哲平：已經在做了，細部我請軍醫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執行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是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期程做相關的疫苗接種。

溫委員玉霞：已經開始施打了嗎？

陳局長建同：是，我們在第一類範圍的國軍醫院醫護同仁都有在接種。

溫委員玉霞：因為軍士官們對我們的國家安全非常的重要。

陳局長建同：是。

溫委員玉霞：請回座。

副部長，我們今天的預算解凍大致上是沒有什麼問題，我想請教副部長的是，我們這一次的漢光演習是 8 天 7 夜，重點是在模擬最嚴苛的敵情威脅，我想請問一下副部長我們如何評估這一次的演習，你認為成果、效果好不好？如果打分數，你會打幾分？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在我們國防部這次的檢討裡面，我們的結論很簡單，就是已經達到我們預期的訓練目標。我要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這一次是參酌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在演習兵推的部分，特別把它改成為一個複合式兵推，複合式兵推有它的優點，而且，我們認為以往執行電腦兵推有所不足，此次我們在磨練指揮官決策跟參謀作業的同時，我們在兵棋推演中間可以自己做檢討，當初我們的作戰方案及下達的一些決心、兵力運用是否適合，我們就可以從兵推出來的結果來回饋當初我們所做的一些決定，這個是以往我們電腦兵推比較做不到的。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教一下，這一次是漢光演習第一次納入雙語，是不是？以前有沒有過這種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董助理次長說明。

董助理次長培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次電腦兵推的系統是屬於一個中英文的介面，所以我們的操作手跟戰術軍官……

溫委員玉霞：以前有沒有？

董助理次長培倫：以前都有，只是這一次比以前的深度更深。

溫委員玉霞：我們這一次有沒有把其他國家如日本或美國加進來？

董助理次長培倫：此次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有將 AIT 的人員納入我們的觀摩，其他的部分沒有。

溫委員玉霞：日本的謝長廷代表不是說希望美、臺、日一起一起做嗎？你們沒有這種考慮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這種考慮，但是相關的規劃，因為在公開場合不便說明，請委員同意我們於會後再跟你做個詳細的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教一下，昨天有一張衛星照片曝光，中國「濱州號」在東北海域出現，離基隆只有 125 公里，這樣是否愈來愈危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後來我們和日本船隊包抄並驅離他們，是不是有這種狀況？這樣是否表示雙方衝突越來越接近？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共艦在我們周邊的活動有非常多型態，這是屬於單一艦船，我們認為是屬於單艦訓練，或者是情報偵蒐的一種行為，倒不會對我們產生十分嚴重的危害。我們當然也有派艦艇作做併航監控。

溫委員玉霞：這樣是不是表示我們和日本正在合作？

張副部長哲平：至於報載我們跟日本自衛隊分頭跟監，我不予評論，這是報章媒體自己的說法。

溫委員玉霞：我是問，我們是跟日本一起包抄把它驅離，對不對？是不是我們現在跟日本已經開始在合作？因為這剛好是我們漢光演習的這段時間。

張副部長哲平：這件事情，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認為報上所載的這些用詞和我們所瞭解的落差很大，所以會後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請教，我們的 UHF 無線電機已經超過 40 年，可是新聞報導說 20 年，這次 UHF 無線電機缺失為裝備老舊、消失性商源、不具跳頻。請問你們怎麼沒有編預算？我們的預算還沒有解凍，你們怎麼沒有提上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編預算。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們上次合同還沒有簽約完成，所以我們稍微凍結。

張副部長哲平：是。

溫委員玉霞：這一次為什麼沒有提上來？是不需要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因為還沒有到達大院和各位委員的解凍條件，其實我們在下一個階段就會提出來，我們對這件事情已經有初步的進展。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請問最後一個問題，軍人的撫卹保險是否應該提高？因為有些公務人員已經從 300 萬元提高到 600 萬元，這些軍人們撫卹只有 350 萬元，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提高？

張副部長哲平：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規劃，最後的版本確立以後，就會送到行政院審議，通過以後再送大院審查。

溫委員玉霞：好。請教國安局，國安局副局長職缺到目前為止還差一位副局長，是管科技密碼的副局長，是不需要，還是沒有辦法找到人才？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在作業中。

溫委員玉霞：還是各方人馬較勁，所以沒辦法決定？

胡副局長木源：在作業中。

溫委員玉霞：已經一年多了，還在作業中？一年多了還在作業中，為什麼要要求我們解凍呢？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案子沒有提出來解凍。

溫委員玉霞：有啊！你們有人到辦公室來要求要解凍啊！

胡副局長木源：對，但是委員提案的理由就是等副局長補實以後……

溫委員玉霞：副局長還沒補足就不能解凍啊！可是你們有人到辦公室來要求要解凍，我覺得既然你們沒有人選的話，就不能提出解凍要求。

胡副局長木源：因為委員的要求，所以這次沒有提出來。

溫委員玉霞：但是你們有人到辦公室來要求，我們當然沒有答應啊！你要找到人選，我們才可以答應。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9 分）國安局是統籌國內的情報單位，昨天在臺中港有位中國籍周姓男子，從中國福建石獅市來到臺中港，距離大概是 150 公里到 200 公里之間，海巡署回報國安局新的狀況了嗎？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海巡署與警政署都有個別通報國安局。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沒有最新的情形讓國人知道？他是不是確實從那邊開過來的？

胡副局長木源：人是在堤防上被查獲。

王委員定宇：這有兩段，一段是他從中國淘寶買了一個膠筏，是加掛舷外機的軍規版橡皮艇，就一路駕駛過來了，它的油料和海象是一件事情，他上岸之後兩個小時才被發現，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國安局有沒有責成相關單位，這兩塊你們現在掌握最新的訊息是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目前他們還在調查中，根據當時查獲時他的說詞，海巡署與臺中港警總隊分別查證，所以他的說詞……

王委員定宇：現在查證結果如何？已經經過半天了。

胡副局長木源：大概要一天……

王委員定宇：還要看他回波和路徑。

胡副局長木源：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都沒有新的消息？

胡副局長木源：他目前在海巡署中部分署隔離留置中，所以這個人現在還是在……

王委員定宇：隔離還是可以訊問啊！你們沒有訊問嗎？

胡副局長木源：但是初步的說詞……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這艘船是不是真的從福建開過來的？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船隻它剩下的……

王委員定宇：一般偷渡是大船載小船，小船丟下來，這一條小舟艇是不是從石獅市直接開過來的？

胡副局長木源：對，當然各種可能都有啊！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還不確定。

胡副局長木源：現在就是那個小艇，橡皮艇上所存下來的油……

王委員定宇：副局長，我現在聽起來你沒有最新的狀況嘛！已經經過一天了。

胡副局長木源：目前為止還在查證之中。

王委員定宇：請教參謀長，現在民眾出於好奇或擔憂，以你在海軍這麼久的經歷，一個這樣子的膠筏，從對岸開過來的成功機率大還是小？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以膠筏來講，它上面攜帶的油量，從對岸開過來，機率是小的。

王委員定宇：油量是不夠的。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除非他拖油瓶嘛！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剛剛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包含國安局，這個膠筏後面有有沒有拖一個軟的油囊，或者它載的油料夠不夠？這第一個判斷；第二個，用科學判斷，從近岸的雷達波往回推看它的路徑。否則民眾會擔心用膠筏就過來了，我們還買那麼多艦、雄三、雄二，而且登岸之後

竟然兩個小時才被發現，那是岸巡的問題。我再請教參謀長，這幾天的海象聽說不錯。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縱使海象不錯，但臺灣海峽的浪都有一定的高度。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以你在海軍的經驗，這樣的膠筏行駛，它容不容易這樣直線鎖定，就從石獅市進到臺中港？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應該從我們的雷達能夠發現到多小 RCS 的目標來談，就是雷達截面積，以這個小的膠舟來講，我們海軍的岸置雷達，甚至船上的艦艇雷達，其實在海上航行是不容易發現。

王委員定宇：我後面就是要問這個問題，包含副局長，對於一定尺寸以上、一定高度以上地球曲率，我們可以看得到。這種膠筏，如果按照昨天海巡署說他可以回推它的周波情形，好像也看得到。我現在問一個根本問題，像這種尺寸的快艇，到底沿岸的雷達或相關的偵蒐儀器，看不看得見？

蔣參謀長正國：海巡署的雷達可能看得見，但是海軍岸置雷達，以這種目標，我們是沒有辦法看到的。

王委員定宇：他可能會跟海浪的回波混淆。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也可能跟一般漁民的膠筏混淆。所以有人建議要增加紅外線熱顯像儀，這樣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增加 FLIR 那一段，其實應該講白天跟晚上，如果以白天來講，我們目視就可以看到，就海巡或漁民來講，如果他發現這個膠舟橡皮艇的行跡、行動和一般不一樣，其實可以做個通報，這第一個。晚上來講，如果雷達沒有辦法看到就無法看到，所以 FLIR 應該是指晚上也可以發現他的蹤跡。

王委員定宇：參謀長、副局長，我們現在兵源減少，所以沿岸的防線沒辦法確實守住，就要靠科學、靠儀器，否則一個人能夠上來兩個小時才被發現，如果是刻意滲透的，你根本找不到他，這是國人擔憂的部分。所以這個洞到底出現在哪裡？還有這個人是不是確實從福建直接開小艇過來，我覺得國安局應該責成海巡署以最快的速度查明，讓國人安心。已經過一天了，現在的消息跟昨天一模一樣，這樣不行。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會儘快查清楚。

王委員定宇：岸巡不及格，現在連消息的更新也不及格。

請問張哲平副部長，有人提到一些電子戰，我不問中共的「濱州號」是不是進行電子戰，因為他那個四千噸級本身是反潛為主的，我要問的是，氣象專家鄭明典曾經連續 po 文，我把這個日期都列出來，他在看氣象的時候找到了一些回波，但這些並非氣象回波，很有可能是軍事用途的中高空雷達干擾片。這是氣象專家在看各種氣象回波、雲圖的時候，發現有些不明的訊號，你看我用紅色圈出來，呈現出來的是一個平行、不正常的圖形。國防部 2020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第 40 頁載明，中共行電子戰軟、硬殺攻擊，現階段已初具癱瘓我防空、制海及反制作戰體系

，有效奪取並保持戰場控制權。我先請教副部長，第一個，你有沒有聽過這位氣象專家講的這個回波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我沒有聽說過。

王委員定宇：曹次長有沒有聽說過？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確實他有刊載出來這個畫面顯示不正常的現象，但是這個現象不足以證明是電戰干擾。根據我們的觀察，臺海周邊近期都沒有遭受收到各種電訊干擾的現象，而且依據我們的判斷，電子干擾作戰不會單獨存在，通常會跟其他軍事行動配合。

王委員定宇：鄭明典的擔憂當然是好意，但你們認為它不是電子干擾戰。

曹次長進平：機率很低。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根據我們的中共國防軍力報告書顯示，他們電子戰的能力其實提升到可以主宰戰場，回過頭問我們國軍這邊，我方電子戰的實力是不是落後共軍？

曹次長進平：其實國軍在電子戰建案與實力培養部分，一直都不遺餘力，雙方的戰力都在積極的成長，也都有一定的攻防實力。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講等於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自己跟自己比，當然天天在成長，現在有敵我雙方，料敵其實要從寬，把敵人想鬆一點，也就是他的實力事實上是很高的，我看到你們報告的內容提到他主宰戰場，包含陸海空都可以控制住，我就要問一下我方的實力，我們有沒有辦法反制？或者我們的反制要靠友軍，還是可以單獨執行？

曹次長進平：我們可以反制，對於共軍的實力發展，我們都有密切掌握，而且有建立一定的反制……

王委員定宇：我們當然希望和平，不要發生，萬一發生的時候，初期電子戰可能就是一開始在動的東西，能癱瘓我方軍力。所以國人要問的是，我們花了很多錢，弄了那麼軍備，會不會第一時間全部都不能動了？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其實我們在所有建軍都有規劃，不對稱作戰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電子戰及資通作戰。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實力有沒有辦法讓對方不能動？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實力只能讓他局部產生影響，不可能全面。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也不會管到蒙古那邊。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可以。

王委員定宇：局部不能動。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對所望地區可以。

王委員定宇：OK！細節我就不問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9 分）胡副局長，我要先叫你胡叔叔，你是我父親的老同事，從小我就認識

你。因為今天外交部不在現場，我先問一個問題，我們的駐日代表謝長廷謝代表他回來臺灣了沒有？國安局知不知道？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沒有得到消息他要回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國安局完全不知道謝代表人在哪裡？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應該外交部會掌握。

陳委員以信：本會 5 月 24 日邀請謝代表來本會備詢，如果他到昨天為止還沒有上飛機回來臺灣的話，按照檢疫的規定，他 24 日就無法來本會，我現在只是先問這件事情。

我今天主要是要問你這個議題，剛才有委員也談到大陸人士周先生自稱在淘寶買了橡皮艇、引擎，就偷渡來臺灣，然後在臺中被我們的人發現，事實上他是在那邊等著我們發現。這件事情其實凸顯了一個很大的國安漏洞，目前調查結果，他的偷渡路線是否確實，海軍和海巡的責任到底在什麼地方？請副局長先做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目前為止，海巡署中部分署與臺中港警總隊分別照他的說詞跟橡皮筏裡面所存放的剩油，因為他有好幾個油桶，來判斷是否符合他們的經驗法則，所以他們還在查證中。至於他進來的時候為什麼岸巡的雷達沒有發現，這部分他們還要再做進一步的查證。

陳委員以信；剛才你們在回答有沒有需要購置紅外線偵測設備時，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然後又說白天的時候，應該用肉眼就可以看到。按照他目前的案情敘述，他其實是在白天的時候接近，晚上時才上岸，但白天也都沒有人看到。

胡副局長木源：根據他的說詞是晚上 9 點左右才登岸。

陳委員以信：他下午的時候其實就在接近中啊！我們臺灣海峽上面的漁船也都沒有注意到有這個小橡皮艇行跡詭異啊！

胡副局長木源：海軍會目視其穿著的服裝來判斷他是否為臺灣人在外海活動，海巡署如果判斷他沒有違法的活動，事實上不會主動去盤查。

陳委員以信：所以要到 24 海里的時候才會去行動，是不是這個意思？

胡副局長木源：就是可以合理的判斷，他有一些違法的嫌疑，他們才會登船或登艇。

陳委員以信：老實說，這件事情不是只有這一次才發生，之前香港人士偷渡來臺灣，海巡署把他扣留，他也是透過這種偷渡方式。我現在講一個十幾年發生的案例，大陸有一位自稱在 1950 年是我們軍統的相關人員，他被大陸關押了 33 年，十幾年前我在做立法委員助理的時候，他兩度偷渡來臺，要跟軍事情報局爭一個公道，並要求予以賠償，這個新聞到現在都還查得到，這個人說來就來，連續偷渡兩次，都是來跟我們談這個事情，然後就自願去警察局報到，之後把他關到靖廬，最後我們花機票把他送回去。

我們的國家安全漏洞在這個幾個案子上面看起來實在非常離譜，大陸人士愛來就來，當然香港人士來臺灣的目的是希望我們協助他，可是過程當中也沒有辦法被我們發現。現在這個要不是他自己說他希望來這邊尋求我們的協助，在那邊等我們，我們還不知道他人在哪裡？所以這整個國安漏洞非常大，您是負責跟治安有關的，這方面是否應該要有一個檢討的措施？

胡副局長木源：這確實有檢討的地方，但是我們要不斷地去彌補這個漏洞，如果有心的話，他會找我們的空隙，這些漏洞我們跟國安團隊會隨時來做檢討。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交書面報告，說明這個國安漏洞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在這中間，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案子是看得到的，但還有很多偷渡的黑數根本沒有辦法發現，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

另外，國安業務中有關治安的部分，副局長您自己是警察出身，在刑事局也待了很久。今天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看到這些人衝進去，然後就打、砸、搶，不要說搶了，光是打、砸，然後在那個地方鬧事，如果今天你是當場的警察，如果你是當場的長官，按照警械使用條例，你會在當場要求這些員警怎麼做？或者你認為應該要怎麼做？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當然會強調、要求我們的基層同仁必須要維護公權力。

陳委員以信：如果當時你是坐在櫃檯前面的那位警察，他們就這樣衝進來，按照警械使用條例，你會怎麼處理？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可以適當的使用警械。

陳委員以信：可以適當使用警械？那可以開槍嗎？

胡副局長木源：如果用警棍就可以排除的，就用警棍，如果不能的話……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狀況不用如果了，他們是一堆人就這樣衝進來，然後之後就要抓人了，當時你如果是坐在那個地方的員警，依照你三十幾年老刑事的經驗，在當場是不是可以用槍？是不是可以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

胡副局長木源：如果我們面對這種情形，當然是要強力排除啦。

陳委員以信：強力排除？我跟你講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的規定是什麼，警察所防衛的土地、建築物、工作物或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的時候，就可以使用槍械。或者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的時候，就可以使用警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可不可以使用警械？可以嘛！

胡副局長木源：可以。

陳委員以信：今天在做檢討的時候，國安局也要針對這個案子做檢討，因為治安也是國安的一部分，而國安裡面你就是治安的頭，你在這件事情上面是不是能夠作一個仔細的檢討？要求警政署在面對這些事情的時候，必須要勇敢地按照警械使用條例來處理，可不可以？

胡副局長木源：我想這個案子警政署跟臺北市警察局都有在深刻檢討了，他們會對個案上執行的缺失去做檢討。

陳委員以信：他們有在檢討，但是今天治安如此敗壞，跟國家安全都有關係了，你自己本身過去也是負責治安的警察，然後現在這個業務在國安局裡面事實上也跟你有相關，你能不能夠要求警政署在這件事情上面必須檢討他們的警械使用，然後以你自己的經驗去教導他們，讓這樣一個治安敗壞的狀況不要再發生，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副局長摘要回答。

胡副局長木源：他們會檢討，警政署會檢討。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先請張副部長及國安局胡副局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召委好。

趙委員天麟：本席想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其實跟剛才王定宇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關心的一樣，當然剛剛副局長也有講這還在查證中啦，不過如果查證屬實的話，很多國人都會嚇一跳，會覺得怎麼有可能呢？這麼波濤洶湧的臺灣海峽，然後一個膠筏艇就可以這樣長驅直入、直接上岸。我們也看到媒體有報導，海軍其實可以在 24 海里外偵巡，然後我們的海巡也可以在我國 24 海里內的限制水域裡面來執法，結果從海軍到海巡，居然可以讓他們長驅直入進來，以你們的判斷，到目前為止到底是怎麼情形？或者要怎麼防制呢？譬如剛才參謀長有講到雷達是掃不到這麼小的東西，可是我們看起來，至少海巡的艦艇現在好像都有裝熱顯像儀，請問我們的海軍有嗎？綜合來講，你們對這件事情是怎麼看待的？

張副部長哲平：跟召委報告一下，在這個事件裡面，其實有很多地方我們還不太清楚，但這個事情只要海巡去勾稽了以後，就可以知道他的船到底是不是真的從福建過來，還是中間有利用船載著它，過來後再把它放下來，像這些東西如果都明確了，針對這整個航線，我們一定會跟海巡，甚至警消單位共同來研討，查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因為就我們來講，第一個，一定要雷達看得到，然後人看得到，之後再去識別，然後才有可能去做一些後續的處理。所以我們會針對所有的步驟、程序，逐一來做檢討，看看我們現在的作業機制或我們的裝備有什麼需要再提升及精進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如果有進一步的結論時，再請國防部跟我們說明一下，讓我們瞭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漢光 37 號演習已經落幕，在落幕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要請教副部長，你們覺得有什麼心得嗎？這一次的演習是這麼大的規模，時間是最長的，你們有得到什麼樣的心得嗎？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我們這一次的演習，其實剛才也有特別提到，我們跟以往不同的地方是我們做了一個複合式的兵推，我們任何的決策、決心下達以後，會根據兵棋推演出來的結論，然後再回饋來看我們當初的決心跟我們的兵力運用還有沒有可以精進的地方，讓最後的作戰結果能更符合我們的期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其實是用最嚴苛的環境，不管是它對本島攻擊所使用的兵力、數量及攻擊的方式，對於這些我們都是以料敵從寬的原則，非常的緊湊。然後這個時候我們的決心要能夠下達，包括如何做兵力的運用、如何來做應對，這些我們認為都已經達到預期的目標。

趙委員天麟：中共對我們的威脅越大，我們的準備當然就會提升，也會有越多的準備去因應嘛，對

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胡副局長，你先請回座好了。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認知作戰的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在 2021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裡面反制中國認知作戰的部分，我們看到你們有很多的準備，可是如果詳細的去看，全民國防教育在認知作戰的對抗上面好像頗有不足，包括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這是教育部的部分，或者是全民國防教育法，這是國防部的部分，目前我們都還比較沒有看到針對認知作戰的強化列在裡面，這當然是法律的層次啦。如果直接進入整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的課程裡面，我們看到在 56 小時的課程裡面，沒有任何一點是針對認知作戰的對應，有沒有可能透過精進的作為來把它強化呢？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是一定要的，跟委員報告一下，認知作戰其實是這一、兩年在所謂灰色地帶的一種侵擾方式，在我們的部隊裡面，相關的軍事教育跟訓練都已經納入。有關全民課程這部分的課程內容，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併同教育部共同來研究，應該要把它增列，以增進全體國民對於認知戰的認知。

趙委員天麟：因為很多委員剛剛都有提到，怎麼樣去增進全民的國防意識，認知作戰看起來是很綿密的在進行，這一塊我們可能要再強化一下。

再來，先前因為發生雙基雷達車曝光案的解密事件，當然事後會有一些檢討，不過這並不是我今天主要要討論的，但是在檢討過後，我們發現你們有提到未來整個基層的投稿內容希望只限於榮團會等等的部分，這樣做會不會有點因噎廢食？因為以青報的點閱率來看，如果可以看到個別部隊裡面的演訓過程，或是裡面有一些比較特別的、精良的展現，點閱率都會比較高。如果內容只是去談到心理輔導，一些真的比較軟性的東西，那些雖然很有意義，當然是很好的，但是點閱率相對就會比較低，因為它太軟性了。你們現在的作法我感覺起來是有點因噎廢食啦，你們怕洩密，因此希望投稿都走軟性路線，可是你會不會覺得很可惜，因為軍事報導裡面的內容，有時候就是要去呈現個別戰力或整體戰力的部分，那個其實還滿振奮人心的，你們現在已經有審核機制的檢討了嘛，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不要用這種因噎廢食的方式去處理，你覺得呢？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絕對不會用這種因噎廢食的方式，尤其是在當前敵對我認知作戰這麼嚴峻的時候。其實在這一方面，我要特別強調，當初這件事情我們有做過檢討，沒有任何人做處分，因為我們覺得這個東西是認知的問題，是我們審核機制的問題，是幹部自己對於情報認知的問題，我們只需要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同時把我們的審核機制弄成一個複式監督，就是這樣而已，所以我們不會做因噎廢食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我只是要再次強調，我覺得每一次欣賞到這些很棒的內容，不管是每一個個別的軍士官兵，或者是精良的武器，或者演訓過程當中非常辛苦的過程，其實都可以帶給國人很正面的訊息，不管是要鼓勵從軍，或者是平常的軍事國防教育，我覺得這些訊息其實可以強化一下，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廖委員婉如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蔡委員適應：（10 時 35 分）感謝主席，本席想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就備詢臺。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好，本席首先要問你一件事情，你知道救難艦的事情吧？這個案子 2020 年 12 月由台船得標，請問這個案子有沒有確定？

張副部長哲平：確定了。

蔡委員適應：確定了？到目前為止開工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去年 12 月 4 日已經簽完約，預計在今年的第三季會開工。

蔡委員適應：設計也是由台船設計的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到第三季會開工，請問什麼時候會完工？

蔣參謀長正國：112 年的下半年。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我關心非常久的時間，因為臺灣現有的救難艦是大字號的救難艦，停在基隆，非常老舊，已經可以當古董來看了，我期待未來新的救難艦能夠儘速地完成，之後就可以取代舊式的救難艦。那時候我看你們的報告書裡面有提到一件事情，我覺得其實是還不錯的，就是這個新型水面艦的拖帶能力聽說還不錯，是不是？參謀長，你要不要講一下，讓大家知道一下。

蔣參謀長正國：預計可以拖帶 10 萬噸以上的船艦。

蔡委員適應：10 萬噸大概是多大的船？

蔣參謀長正國：航母大概是 10 萬噸，我們的基隆級大概是 1 萬噸……

蔡委員適應：所以遼寧艦如果擱淺的話，我們可以把它拖回來，是不是？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覺得還不錯，至少我們的新型船艦，也就是安海計畫的救難艦裡面是具備了 10 萬噸級的拖帶能力。但是除了這樣的拖帶能力，之前我還有提到另外一件事情，我覺得這部分國防部到目前為止的回答並沒有非常好，就是關於水下救援的事情。副部長是空軍出身，我們現在有 6 艘潛艦正準備要施工，第一艘原型艦正在開工當中，請問臺灣目前有幾艘潛艦？

張副部長哲平：4 艘。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幾艘救援艦？水下救援的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水下救援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嘛，請你看一下，這是我統計出來的資料，日本、澳洲、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這些感覺起來軍力比我們落後的國家，都有專屬的潛艦水下救援艦，所以我一直提到我們也應該要有專屬的水下救援艦。之前我質詢國防部的時候，你們還記得國防部的回答是

什麼嗎？你們還記不記得？你們當時回答兩件事情，第一個，未來新型的救難艦裡面會配備潛水鐘，這是你們第一個告訴我的答案。第二個，我們會跟美方簽訂一個合作的救援協議，當時你們是告訴我這兩件事情。但我必須老實講，我覺得這樣的回答我並不是很滿意，原因是水下救援的時間都是非常寶貴的，從事情發生到用這樣的臺美救難協定，到美國派遣相關的裝備到達臺灣，然後再開始救援，副部長，你認為來得及嗎？

張副部長哲平：在時效上確實是有來不及的顧慮。

蔡委員適應：確實是來不及嘛，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更快、更好，我為什麼這樣講？最近我在想這件事情時突然想到一個事情，2014、2013 年韓國有一艘沉船叫做四月號，在那一艘沉船的救援過程中，韓國的救援單位就是用潛水鐘去救援的，事實上後來他們檢討認為潛水鐘的救援效果並不是很好，我為什麼這樣問？參謀長，你知道潛水鐘是什麼東西吧？

蔣參謀長正國：潛水鐘就是可以把我們的水線，也就是潛水人員放到潛水鐘裡面，然後直接沉到水裡……

蔡委員適應：它就像一個玻璃蓋的方式……

蔣參謀長正國：對，減少他在中間游動時體力的消耗，然後可以從艦上直接供氣。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的瞭解，潛水鐘有效的安全深度大概到達多少公尺？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新規劃的可以到 100 公尺。

蔡委員適應：100 公尺？

蔣參謀長正國：但是以實際人員執行的情況，人員在水下的耐壓大概是到 70 公尺以上。

蔡委員適應：其實超過 100 就很危險了嘛，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臺灣周遭海域一旦發生需要被救援情況的時候，水深會超過多少？有可能超過 100 吧？

蔣參謀長正國：有可能。

蔡委員適應：機率很高嘛，最近這幾次我們在花東外海的深度其實都超過啊，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特別跟副部長講我們努力推動安海計畫的新型救難艦，但我認為搭配新的潛艦國造案，我們所謂的潛艦專屬救難艦計畫應該也要推動，副部長，你可以承諾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認為委員講的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因為建案有所謂建案的規定，這部分我們會去研議，看是要單獨建案來做，還是要把它放在所謂的新型救難艦計畫來做。

蔡委員適應：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要先把規劃報告做出來吧？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海軍，到目前為止，規劃報告做好了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要先做效益評估。

蔡委員適應：先做規劃報告，規劃報告做出來之後，建案幾年要完成，我都尊重海軍，或者尊重國防部，但是至少要先把這樣的計畫列為重要的規劃，而且規劃報告必須做出來，這是不是應該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應該的。

蔡委員適應：海軍覺得呢？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關於規劃報告的部分，第一個，我只要求副部長，規劃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年底前完成，可不可以？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關於潛艦深水救難，其實它會牽扯到很大、很複雜的，還有很高的技術……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啊。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會朝委員指導的方向來努力，但時程……

蔡委員適應：我要求必須在年底前完成，為什麼？副部長，我跟你講一件事情，臺灣的潛艦是今年才開始有的嗎？不是吧！我們有 4 艘潛艦，從民國 70 年、80 年就有了嘛，可是我們潛艦救難設備的案子一直都沒有推動，2016 年小英總統上任之後開始推動潛艦國造計畫，但我們還是沒有潛艦救難艦的案子啊！我認為我們已經虛度很多光陰了。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過去是因為我們的裝備維修還不錯，我們的人員訓練還不錯，所以沒有發生相關的意外狀況，我們必須要推動潛艦救難艦系統，一旦發生相關狀況的時候，我們能夠馬上、即時，在黃金期內就能夠去救援嘛，所以這種東西我要求必須在年底前完成規劃報告已經是一件非常慢的事情了。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委員所要求專屬救難艦的部分，我們會儘速去執行，我們所有的進度也會隨時跟你的辦公室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要求必須在年底前完成規劃報告出來，之後相關的預算要怎麼編、要怎麼推動，要軍售或要什麼，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先把規劃報告做出來，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也讓國防部跟海軍後續有依循的指導方向，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參謀長也能夠很重視的把這件事列為重要的工作。以上。謝謝。

蔣參謀長正國：是。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張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副部長，我先就一個今天的新聞議題來請教你，根據今天蘋果日報的報導，3 月 22 日發生的空難、軍機失事的憾事，潘穎諄後來是在 4 月 8 日才尋找到他的大體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廖委員婉汝：根據我們的瞭解，因為新聞上提到的內容我也覺得很意外，恆春地區有一個威鯨救難協會，它是一個非常友善而且非常專業、非常公益的團體，根據他們的說法，當他們去附近協助的時候，曾詢問國防部需不需要協助，但是國防部第一時間先拒絕了，後來他們也尋獲了

406MHz 的信標訊號，結果國防部也跟他們講這個訊號並不存在。整個搜救中心裡面掛的都是牡丹的地圖、沿海的地圖，但實際上他是在滿洲鄉被尋獲。我覺得很奇怪，照理說政府都已經在呼籲後備動員署必須要成立了，也呼籲要全民動員，希望做到全民國防，對不對？結果他們想要提供支援，居然會被國防部拒絕，你們找的是臺東的水上摩托車隊，所以他們覺得這樣做真的是很奇怪，國防部的態度怎麼會是這樣呢？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件事的實際情況我並不瞭解，但是就我們……

廖委員婉汝：你要去瞭解一下，怎麼會這樣子呢？全民國防應該是大家同心協力去協助啊。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發生任何危安事件的時候，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夠來幫忙，然後我們再來做所謂的分工，我覺得這是我們國防部的基本立場。

廖委員婉汝：所以空軍的執行搜救單位要重新再檢討一下，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空軍司令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第一個，對於民間的熱心搜救團體，實際上我們過去都非常感謝他們的協助，當天基於現場指揮官的判斷，因為軍方已經動員人力及裝備在現場作搜救……

廖委員婉汝：人力夠就是了？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當時可能沒有對他們的運用作回應，這部分我們以後會儘量整合。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這些人對恆春、滿州地區的海象非常瞭解。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非常感謝他們的協助。

廖委員婉汝：你們動用所有的黑鷹直升機、P-3C 或 C-130，問題是真正有很好裝備的空勤總隊，他們有夜間搜救、搜救尋向器、目標定位系統的儀器，反而都沒有去協助。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當天已經調了具有夜搜能力的 EC225 到現場，空勤總隊也在國搜中心的指揮下出動。

廖委員婉汝：他們有協助嗎？

黃參謀長志偉：有出動、有協助。

廖委員婉汝：一直都沒有沒有搜尋到，信號不存在的原因是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事後有請資通電軍的同仁帶著裝備過去搜尋，實際上沒有收到訊號，這是確定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你們要深入檢討一下，如果有訊號反而不採信，還說訊號不存在，真的是浪費搜救的時間。

另外，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國軍的新兵訓練中，請問打靶都是採用臥射嗎？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其實各種姿勢都有。

廖委員婉汝：姿勢都有訓練，請問實際上的子彈射擊、實彈射擊呢？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訓次室助次和陸軍副參謀長跟委員作說明。

廖委員婉汝：好，請你們動作快點，因為時間有限。我先跟你講，美軍的新兵射擊訓練平均是 241 小時，一個人大概可以消耗掉 2,000 發子彈，我們部頒的射擊時數是 256 個小時、彈藥量是 262 發子彈，但聽說實際上一個人只有 6 發的臥射實彈射擊，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副參謀長說明。

陳副參謀長生在：跟委員報告，整個新兵訓練不只是臥射，還有各種的姿勢，整個訓練是……

廖委員婉汝：我當然知道，我是針對實際的子彈射擊，因為未來在衛訓中心、中樞作戰、城市戰當中，怎麼可能還是臥射呢？所有的訓練都要做。問題不只是姿勢而已！你要有實彈射擊的經驗，連子彈都只打 6 發、部頒只有 262 發，但美軍是 2,000 發，到時候我們沒有實彈射擊的經驗，新兵搞不好連步槍要歸零、故障排除等等都不會，請問城鎮戰要怎麼作戰？現在以整個陸軍的系統來講，我們其實就是在預防城鎮戰，對不對？制海、制空之外，就是陸軍系統。請問這些訓練要不要重新檢討？

陳副參謀長生在：除了現在的發數之外，我們會依照實際訓練的時數逐步修調。

廖委員婉汝：實際的子彈射擊呢？跪射、立射、臥射都有實彈訓練吧？

陳副參謀長生在：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入伍訓練，入伍訓練是 206 發，但是進到部隊之後，他的整個訓練時數會依照……

廖委員婉汝：是 206 發還是 262 發？

陳副參謀長生在：那是新兵訓練的入伍訓練。

廖委員婉汝：每個人都可以子彈射擊到 206 發嗎？

陳副參謀長生在：是的。

廖委員婉汝：好，我希望強化一下，因為訓練就是要面對未來的戰爭形式，如果陸軍訓練城鎮戰都還是用傳統方式，這種訓練方式等於零，謝謝陸軍。

接著有關憲兵，我們的指揮系統在北、中、南有 205、203、204 指揮部，我現在聽到你們從南部、中部調人支援 229 營，也就是 202 指揮部的 229 營，我覺得很奇怪，上次我已經做出決議，如果憲兵的需求人數上升要增加、擴編，因為你們現在多兩個營，編制也升了少將，但實際上的人力沒有增加，這也很奇怪！現在金門、馬祖的一個憲兵隊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致航：報告委員，現在外島憲兵隊的數量都不一樣，包括金門、馬祖、澎湖。

廖委員婉汝：28 人。現在澎湖也變成 28 人，對不對？

陳參謀長致航：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說如果不需要憲兵，就乾脆撤掉。如果需要憲兵進駐，不應該只是把其他縣市的兵力調到中樞，對不對？如果未來要護衛中樞，應該要強化兵力，因為憲兵有憲兵的功能，對不對？例如警備治安、特勤勤務等等，之前你跟我否認是因為李登輝前總統的公墓關係才把人力調來支援，但你說不是、不是，其實是為了未來護衛中樞作戰的可能性，不管怎麼樣，人力需求要增加就增加，不要從離島、外島、各縣市調人，像屏東縣就調了 11 人，不過屏東縣還好，還有 96 人，但是澎湖 48 個人被調 20 人，只剩 28 人，怎麼辦？金門、馬祖也一樣。尤其很多是志願役士兵，他本來就要在地服務，但你把他調到臺北市，你要尊重他們的意願，不能要求他們寫切結書等等，這是關於憲兵部分。另外，我剛剛提到臺灣是最危險的地區，我就不講了。

最後，請教一下空軍部分。現在空軍有買 AGM-88E，張副部長也是空軍，你應該知道，現在美軍公告新版的修正合約說功能性有強化，請問實際上有沒有強化？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這件軍售案的相關預算之前都經過立法院審議，目前沒有任何改變。網站上公布的是美國國防部對下游的包商做相關的……

廖委員婉汝：有這樣的要求？

黃參謀長志偉：相關的決標公告，我們的所有軍售契約截至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改變。

廖委員婉汝：沒有修正，我們還是用舊式。他們最新的相關公告，我們沒有要求嗎？

黃參謀長志偉：相關武器的性能以及數量，我們會後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既然他自己公告的，我們要求整個性能提升到該有的階段，好不好？不要只是依照合約，他們有新的公告，我們不能將就。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我們會積極爭取。另外，委員剛剛講到憲兵未來的編裝跟部屬，我們會做通盤檢討。

廖委員婉汝：對，最重要是通盤檢討，我覺得兵力需求一定要通盤檢討，不只有憲兵，各軍種都一樣，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9 分）主席、大家午安。張副部長，剛才有委員質詢到潛艦還有救難艦的問題，不過我想再仔細討論一下，請問我國的茄比級潛艦海獅號、海豹號已經服役幾年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七十幾年了。

林委員淑芬：請問在印尼發生事故的南伽拉號幾年了？

張副部長哲平：40 年。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張副部長和國防部，40 年都宣稱老舊了，請問我們 77 歲高齡的海獅號和海豹號現在還有沒有服役？有沒有進行任務？

張副部長哲平：有服役、有進行任務。

林委員淑芬：77 歲幾乎是 40 歲的兩倍。我要提醒你，世界上最老的現役艦艇，我們還有兩艘，而且還在服役當中，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阿公級的潛艦跟阿公級的救難艦就是阿公救阿公，我們現在的救難艦是大湖艦跟大屯艦，請問他們現在服役幾年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也是七十幾年以上。

林委員淑芬：大湖艦是 79 歲，所以我們現在還在使用所謂的潛水鐘、救難、水下救援，但是我要

問你潛艦如果發生事故，特別是在印太海域，根據簡氏防務週刊的分析，在「亞洲潛艇事故做最壞的準備」的文章裡寫到，亞洲區域內各國為了採購新潛艇或是提升現有艦隊做了大量的投資，而且從 2009 年到 2018 年的九年之間，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國、新加坡、韓國、臺灣和越南海軍一共採購 80 到 100 艘潛艦或正在訂做中。因為潛艦數量的擴大、增加，所以和平時期發生潛艦事故的風險也會加大，這是 Jane's Defence Weekly 的一篇文章報導。

依據美國安全工程師協會蒐集的證據，顯示 2000 年到 2019 年的二十年之間，一共發生 36 起對船隻或人員生命造成損害的潛艇事件，其中 10 起發生在印太水域，就是大家知道的俄羅斯庫克號，還有中共 2003 年的明級艦事件，還有今年初日本蒼龍級潛艦也在四國島的高知外海發生碰撞事件，其實我們都知道潛艦意外一定要做好準備。回到剛才我要問你的，請問我們只能自救還是我們有跟他國、美國的救援體系共同簽署一些合作協議？請教張副部長，因為潛艦要自救的話，我們要打造一艘新的救難艦，可是救難艦有沒有配備潛艦救援載具 DSRV？請問有沒有這套系統？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們打造的系統還是以潛水鐘為主？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的安海計畫所造的救難艦，其實主要不是針對深海潛艦的救難，而是一般的救難艦。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現在打造 5 艘潛艦，這 5 艘最快是四、五年就會交艦，也就是建軍期程順利的話，五年內就要交艦。可是別人已經提出在印太海域、亞太地區發生深海潛艦事故的機率很高，請問如果有萬一，我們國家要仰賴什麼體系來處理這些狀況？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剛剛蔡適應委員已經跟我們做非常好的指導，我們也會積極去……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都聽到了，你沒有講出任何內容，我聽不懂你剛才對他的回答。

張副部長哲平：他說希望我們在年底之前針對深海救難，也就是對潛艇救難艦要有相關規劃。

林委員淑芬：這在打高空啊！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我們跟美國簽署的潛艦救援計畫，請問有沒有更新？我們跟美國在 1988 年簽署潛艦救援發價書、瑞豚計畫，以協同美國確保我國潛艦官兵的任務安全，美國在 2008 年大幅更新潛艦的救援設備和系統，從 DSRV 的深海救援艇改成 SRDRS 的潛艦救援潛水與再加壓系統，本來我們沒有辦法自救，也沒有深海救援的準備，我們是仰賴他國來援助啊！他國援助的真正問題是，如果萬一出事，預估美國的深海救援艇 DSRV 空運到臺灣要 50 個小時，接著完成卸載、陸上運輸機、支援船的船舶準備要 10 個小時，這當中還不包含事故海域的定位和海象，而我們的確有阿公級的潛艦還在運作、服役，所以美國從 DSRV 更換到 SRDRS 系統以後，請問相關的救援時間和救援規劃有沒有比較快？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好，我是海軍參謀長。第一個，跟委員報告剛剛所提我們跟其他國家所簽的整個潛艦救難協定，因為屬於機密，我會後再向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機密。我是在問你，現在已經非常老舊了，我們等人家從美國來救沒關係，但

人家系統更新了，請問我們的系統有沒有更新？包括救援設備的能力、運輸、載具等計畫書，以及有沒有根據美國的 SRDRS 系統作業更改？要做深海救援的時候，才能銜接啊！另外，我們平常有沒有做個人逃生的訓練？

蔣參謀長正國：有做個人逃生訓練。

林委員淑芬：都做什麼內容？

蔣參謀長正國：大概是從一般的原理還有兩型艦的整個逃生系統，到使用逃生衣的實際……

林委員淑芬：我看美國海軍潛艦兵的訓練，包含安排加壓逃生訓練、伐氏操作、模擬進水到脖子深度的艙室並吸氣逃出、模擬從翻覆的甲板下脫逃。我的意思是這些潛艦官兵的生命和專業是無可替代的，而潛艦平常在深海中非常靜默、沒有聲音的，他們在暗無天日的海洋裡面保衛我們的國家，但是這些寶貴生命仰賴的是不能發生事故，或是在事故時提高逃生的機率，當然沒有永遠完美的逃生訓練和計畫，但是我們要準備好！我認為現在個人的逃生訓練真的有待精進，請問你覺得呢？如果跟我剛才講的美軍訓練內容相比，請問我們的個人逃生方式可以達到這種訓練等級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因為艦型不一樣，我們是按照艦型規劃個人的逃生訓練，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會下去研究……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說你們是用海獅、海豹級這種 77 歲的艦型在做訓練，人家已經到 21 世紀了，不要再用 20 世紀初期的艦型計畫和訓練來養成逃生訓練，你們要 upgrade、update，所以我今天講的是這些人的性命以及防止意外發生是很重要的，除了個人逃生訓練要補強以外，我們還要針對整個深海救援準備，因為離開西部的臺灣海峽到東部的太平洋裡面都是深海救援的系統，而我們的深海救援仰賴跟美國簽署的救援計畫，人家的系統升級了，我們還沒有升級，是不是？你就回答我，我們的系統有更換到 SRDRS 嗎？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原來就不具備這個系統。

林委員淑芬：沒有辦法安裝？蒼龍級的也沒有嗎？茄比級沒有，因為已經 77 歲了，沒辦法跟人家一樣，請問蒼龍級有沒有？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是指劍龍級的？

林委員淑芬：對，劍龍級。抱歉，我講錯了。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這個會後跟您做報告。

林委員淑芬：請問 DSRV 系統在 4 艘都有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DSRV 是一個水下深潛的救援載具，是準備要跟潛艦做接合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深海救援本來就是要仰賴 DSRV、舊的系統，但是美國已經更新到 SRDRS 了，如果我們必須仰賴他國來救援，我們跟人家的系統就必須要能夠銜接，這樣才能夠銜接得起來嘛！我們有沒有辦法更換到最新的系統？因為艦太老舊了，所以肯定是沒有的，至於新的艦，你們現在在造的艦有沒有辦法跟他國的救援系統銜接一致？這樣在需要救援時才能銜接得起來啊！模組化的逃生系統才能夠銜接，不是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

林委員淑芬：但恐怕我們目前是沒有辦法更新的，因為設備太老舊了，不過新艦在建造時應該要有吧？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DSRV 其實是一個接口，只要能夠跟我們逃生艙的接口接合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啦，它是一個救援系統的接口。

蔣參謀長正國：但是 DSRV 我們是不具備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打造的新艦裡面有沒有這個系統？人家現在已經從我們沒有的 DSRV 升級到 SRDRS 了，美國在 2008 年就升級了。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連接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這要系統操作，因為它是無人化下去嘛，更深海的話，可能是無人化下去的。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我們確實沒有你講的那個對接的艙，但是我們潛艇所做的逃生口是可以跟它對接的。未來我們會去做所謂的深海救難，剛剛蔡委員有提示，我們會去做通盤的規劃跟考量。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一直在講……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細節部分請另外再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直在講深海，但是你的潛水鐘其實是很難操作的，現在是不符合時宜的，而且在操作上也受制於很多條件。我們國內自己並沒有預備要準備一套救援系統，你說因為委員提出質詢了，你們可能要準備一套新的救援系統，是不是？自助、自救的。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光針對委員講的那一套系統，而是針對整個深海救難，我們如何去做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你講這個是空的，因為……

主席：林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委員淑芬：因為韓國跟新加坡都有達到潛艦救援能力的自給自足，他們其實有水下救援的載具，韓國也有自主的潛艦救援能力，而我們國家是沒有的，特別針對深海潛艦事故的部分是完全沒有的。你現在講的是個人逃生，因為個人逃生在所謂的水平面下是有限的深度嘛，深海的部分就一定要靠模組系統去救援，而這個救援系統我們國家有沒有準備要自己建置一套？跟新加坡跟韓國一樣，有沒有？因為未來我們的潛艦是升等、升級的……

主席：林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委員淑芬：就請他回答我這個問題，有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在規劃了，跟委員報告一下，不能說這是空的，因為深海救難的裝備不光是你講的那一項，系統也絕對不是那麼單純。

林委員淑芬：所以啊，既然你要打造 5 艘新的潛艦，為什麼對於潛艦的救難系統沒有當成配套一樣去做準備？我們現在談的是這件事。你要打造 5 艘潛艦，同樣的事故可能性就會存在，風險就會存在，在風險存在的狀況下，我們要怎麼應變這個風險？當然要預做準備啊！我現在提醒你

的是，你也要同時做準備，該花的錢或是要與他國合作的相關協議，要升等的也要去升等啊！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後面會做積極的規劃，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希望可以更積極！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而已，主席給的發言時間都短短的。麻煩請張副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副部長，中共 3 艘主力艦 23 日就已經入列服役，那 3 艘艦本席就不再贅述了，其中首艘 075 型的兩棲攻擊艦「海南艦」被視為攻臺的利器，可能會部署在臺灣周圍及南海執行任務，這會對南海週邊區域情勢帶來什麼樣的威脅跟影響？我們國軍未來要如何因應？請簡單說明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艦船的噸位到達 4 萬噸，是非常有戰力的艦，它除了實施兩棲登陸以外，還可以攻擊水面的艦船，甚至對陸都有攻擊能力，事實上，它於對未來南海周邊地區各個國家都造成相當程度的威脅。目前我們國軍對這一型艦，從它產製之前，我們對它的性能都已經做過概略的評估，對於這艘艦在臺海周邊或南海的所有動態，我們都能夠掌握，同時我們也以料敵從寬的原則，看看它未來會對我們產生什麼樣的威脅，我們在相關的規定裡面也擬定了一些議處的方案。

劉委員建國：這是簡單的因應作為，初階的因應作為而已嘛，對不對？以目前來講。

張副部長哲平：是，但這個就跟你的第二題要講的一樣，其實我們在漢光兵推裡面有將這個威脅納入我們兵推探討的議題。

劉委員建國：已經納入了？

張副部長哲平：是。

劉委員建國：OK，謝謝。第三題其實是很清楚的，依照中共現有之軍事力量，如果它要對我國離島發動突襲，坦白講是輕而易舉的。近年來臺灣又著重於本島的國土防衛，外、離島軍力跟共軍相差確實非常懸殊，這個也沒有什麼機密，所以未來外、離島的防衛能力要如何強化？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看到中共本身海空軍力的成長情況，我們在東沙跟太平島也都有一些相對的因應作為，不過我們著重的重點並不是一定要用軍備部署競賽的方式，而是採不對稱戰力，也就是說，對於它可能對東沙跟太平島所產生的一些威脅，我們都已經做好了預置部署。

劉委員建國：我的第四題也很清楚，假如解放軍奪我離島，我們是否有奪回失陷外、離島的構想？還是這些駐軍必須要與島共存亡？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議題，部長在視巡各個外島時特別講了一件事情，每位官兵都應該要具備與島共存亡的認知，但是我們對東沙跟太平島都有既定的歸復計畫。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在那邊有問過部長，副部長的答復不要跟他不一樣喔！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先提醒你，我等一下也會再過去。

張副部長哲平：是。

劉委員建國：美日澳印的四方對話（QUAD），反中包圍網的力量能否圍堵中國？

張副部長哲平：能否圍堵中國，那其實是一個……

劉委員建國：你的評估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我的評估是可以圍堵中國。

劉委員建國：你的評估是可以的？

張副部長哲平：對，不會又跟部長答得不一樣吧？

劉委員建國：確實是不一樣，部長說還在評估中，但你已經代替部長講出很確切的答案，我等一下再回去找部長問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那我更正，還是在評估中。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更正，你已經答復本席了。

近年來中共軍事威脅不斷提高，國防部表示應循序培養各級指揮官的外語能力，因此將中英雙語想定納入此次漢光兵推演習去驗證試行，增加同盟作戰經驗。請問未來臺灣的各級指揮官指的是連級、營級還是旅級？英文要到什麼程度才算合格？有沒有訂出相關的標準？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本身在推動雙語是根據政府的政策，2030 年要到達全雙語的能力，針對這個政策，軍中確實有一些自己的作為，在整個政府規範的績效指標上，我們都做到能夠達到他們的標準。但是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裡面講到這次漢光兵推中所謂的雙語其實是針對我們的 TJTMS 及 JTLS 有中英文輸入，這只是我們在這次兵推演習中雙語運用的一段，所以並不是漢光是全部用雙語來進行，倒不是這樣的說法。

劉委員建國：我也沒有這麼說啊，部長也沒有這麼答復我啦！

張副部長哲平：OK，那就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退輔會，上週二院會通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主要目的是讓退輔會可以派員駐外，跟與我友好國家的退伍軍人組織聯繫，有關這個部分，未來在派駐後，跟目前駐外武官要如何做分工？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委員好。有關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的駐外武官主要是國防部派駐他國就國防相關的事務做一些聯繫，至於退輔會這邊顯然就是要跟在國外的退伍軍人組織，就退伍軍人的相關事務做交流、聯繫……

劉委員建國：OK，你們主要是要聯繫友好國家的退伍軍人嘛，對不對？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

劉委員建國：目前有在做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現在有在做，我們都是透過在海外的榮光會跟當地 local 的退伍軍人組織做聯繫，也會去參加他們的活動。我們會去參加他們的活動，然後和他們……

劉委員建國：組織法修正通過之後，我們會再正式派員嘛，是不是這樣？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就變成我們正式的公務員。

劉委員建國：何時開始派員？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那個法律還沒有公布，等總統公布法律案之後，我們就會展開相關人員的甄選，後續外交部可能還會有一些組織編制的調整，我們期望能夠在年底之前能夠完成這部分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110 年有編列此一經費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如果法律公布後，今年就要開始派員，請問你們要怎麼派員？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那就用二備。

劉委員建國：好，你們派的這些人員還要經過駐地國的同意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要，需要的。

劉委員建國：還是需要的，對不對？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外交慣例上一定要的，因為……

劉委員建國：你們起先可能會針對哪幾個國家，有沒有優先順序？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目前只有美國。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美國而已？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

劉委員建國：只鎖定一個國家而已？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目前只有鎖定美國，因為他們的退伍軍人組織最龐大，而我們的聯繫也是最密切，交往也最密切。

劉委員建國：退輔會的志氣好像不是很大，怎麼會只有針對一個國家……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那是未來，我們也參加了世界的退伍軍人組織，這個……

劉委員建國：私底下你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優先順序，不是只有單純一國啦，好不好？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研究一下？畢竟這個法案已經通過了嘛。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

劉委員建國：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就請你私底下再跟我做說明，謝謝。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與會的各列席首長、副首長。麻煩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及退輔會呂副主委、國安局胡副局長上台備詢。

請教三位首長，目前新冠疫苗 AZ 公費接種的順序已經開放到第六順位，而維護整個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是接種疫苗的第二順位，國防部、國安局和退輔會都是中央重要的部會，蘇貞昌院長和陳時中部長也帶頭接種新冠疫苗。我要請問的是，在場官員都是防疫

工作中不可缺的角色，請問在場官員有去施打 AZ 疫苗嗎？有施打過疫苗的人請舉手。除了副部長施打過，其他人都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是因為有……

林委員德福：主秘也有施打過？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第五類及第七類都已經開放，目前全部都在登記中，我個人施打主要是因為有一個涉外行程，所以要優先施打。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近期他們會安排去施打 AZ 疫苗嗎？

張副部長哲平：都會。

林委員德福：國安局胡副局長呢？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報告委員，我們是被規劃為第七順位，我們都有報名了。

林委員德福：退輔會呢？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的醫護人員是第一順位，我們都已經……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那個很重要。

副部長，以 2018 年蘭嶼黑鷹直升機墜落意外為例，黑鷹直升機黑盒子發出的水下信號標記訊息被發現在水深 850 公尺左右的位置，本席不瞭解為何這次 F-5E 失事意外後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順利找到飛行員，為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 F-5E 本身沒有裝水下救難自動發報器。

林委員德福：對啊，今年 3 月 25 日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中將在立法院回答時提到，F-5E 飛行員身上的發報器，只要掉到水深 10 公尺以上，訊息就發射不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發報器有兩種，一個是水下音頻的，那是專門用在水下的。我那天講的是飛行員身上帶的發報器，那是無線電的，無線電在水下是無法穿透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整個臺灣四周圍都環海，東部海域的深度隨便都會超過 10 公尺以上，黑盒子在水深 850 公尺的深度都可以找得到，但是轉個角度來看，這些飛行員只要掉落 10 公尺以下就收不到訊號，這是不是很奇怪？

黃參謀長志偉：第一個，F-5 系列的飛機並沒有裝黑盒子，第二個，……

林委員德福：不是黑盒子，他們本身在身上就有訊號，但是 10 公尺以下……

黃參謀長志偉：對，因為我們希望飛行員能夠儘快的定位，所以把三套可以發報的無線電都放在飛行員身上，飛行員逃生之後漂浮於水面，就可以用無線電求救。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這是不符合經驗法則的，本席要求國防部必須針對各式軍機飛行員發報器的定位去做通盤檢討，以符合我國整個環境的需要及需求。

黃參謀長志偉：是，已經在做檢測了。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沒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第三個議題，今年 1 月發生桃園部立醫院的感染事件時，國防部當時曾下令非必要的全體官兵避免進入桃園地區。現在疫情又起來了，而且有很多本土案例，確診者在桃園也出入很多公共場合，請問副部長，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你們是否也會比照今年 1 月時的命令，如非必要，全體官兵避免進入桃園地區，會不會？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所發布的命令本意其實不是這樣，是不要進入桃園高風險的地區，比如人潮聚集的地區……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沒有禁止？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不是沒有禁止，現在還是有，今天我們特別也做規範了，因為這一次影響的地區不光是桃園，還有雙北、雲林、嘉義，我們針對位在這些地方的各個營區，只要有地緣關係的官兵，我們自己的疫情指揮中心都會展開疫調，同時會提醒他們。

林委員德福：好，這個要杜絕、要防範，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一定會防範。

最後，本席要請教退輔會，據本席瞭解，板橋榮民之家在 2016 年改建完成，但最近有民眾向本席反映，當初新蓋好的房舍，如今房舍外牆油漆斑駁脫落，跟新穎的園區環境十分不搭，退輔會有沒有打算改採其他的方式，以減少外牆油漆剝落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委員好。我們每一年都有撥補其維護經費，讓他們去刷洗外牆後再上漆，今年也不例外。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自己要去看看，因為那個不搭，所以民眾反映那個很難看，好不好？

厲處長以剛：是，謝謝。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去處理啦！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麻煩請國防部副部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我看了媒體的報導，國防部千字文反拆兩蔣銅像，這是事實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認為拆除不是唯一的解決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這個報導是事實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很肯定你們的作法，我看到媒體報導指出，國防部表示蔣中正與蔣經國兩位故總統是國軍步入現代化與國家化的重要領導者，基於尊重歷史及飲水思源立場，相關紀念物具承先啟後意涵」，當然後面還有一些說明。請問一下，促轉會請你們拆的除了蔣中正的銅像之外，還包含蔣經國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這兩個。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補充，我認為你們的說明還不夠，要從歷史的事實做更多的陳述。請問副部長，你是什麼時候開始從軍的？

張副部長哲平：民國 67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67 年，那很晚。如果我當初去第一士官學校當兵的話，你比我還晚。

張副部長哲平：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祖籍是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湖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祖先什麼時候來臺灣的？

張副部長哲平：民國 38 年跟政府一起播遷來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就談 38 年。38 年 1 月 22 日的總統府公報寫到蔣中正引退，總統職務由副總統代行，這是歷史的事實吧。

張副部長哲平：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歷史的事實，而且也是中華民國歷史的其中之一。因為蔣中正已經引退不是總統了，所以當時他帶領中國國民黨的軍隊，於 1949 年至 1950 年二次國共內戰末期先後退往廣州、重慶、成都、西昌等地，最後撤退臺灣，這個是不是歷史的事實？

張副部長哲平：對，這是歷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蔣中正在民國 38 年 1 月 22 日引退，即本來是總統，引退後沒有當總統了，而繼續帶領中國國民黨軍隊，哪怕當時是中華民國的軍隊，雖然他已經不是總統了，但還是可以帶領，他當初還有其他選擇，但他選擇在 38 年撤退到臺灣。你剛才也提過，當初你的父母親隨著政府撤退到臺灣。如果當時蔣中正是退到海南島呢？如果是撤退到海南島的話，臺灣現在是誰在統治？

張副部長哲平：我很難回答，因為我沒有生長在那個時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沒有啊。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歷史是這樣，因為委員是假設性的問題，真的很難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假設性，這是事實啊！

張副部長哲平：他要退到海南島，我就不太清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說如果啦！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的話就不是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他確實是退到臺灣。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就守住了臺灣，後面才會有一些戰役，如 823 砲戰等。所以作為國防部，你的論述要更多，我是建議論述要更多，不是只有你剛才講的這些，讓大家能夠回顧當時

的歷史，並且造就今天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民族繁榮。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初我們說反對拆除，是因為他是我們軍校的創校校長，因為現在已經講到軍隊國家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都認同，你都有寫了，但是你要讓社會大眾更認同的話，不能只因為是校長，這是不足的，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因為就臺灣的原住民族而言……

主席：請注意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 1 分鐘。

就臺灣的原住民族而言，在臺灣這一塊土地上，我們歷經各種政權統治，從清朝發生的大港口事件，包括我們的鄉親、祖先在清朝經歷了大港口事件；在日本統治時期發生的七腳川事件及最有名的霧社事件，都特別地多。所以這是一個比較級，但是如果沒有去做歷史的呈現，就很難比較。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5 分）副部長上將好！我們來討論安全性問題，經濟學人雜誌告訴我們，地球上最危險的地區左邊有中共五星旗、右邊有美國星條旗，並有軍艦、軍機光點，稱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地區」，這個讓我們嚇死了，並指出臺海若爆發戰爭將成災難，美、中須極力地避免。本席有幾項事情要請教，因為美國的印太司令部司令 Davidson 特別於今年 3 月份在眾議院聽證會的時候，回答了中國未來 5 至 10 年侵略或採取軍事行動最可能的目標，是哪裡？他怎麼說？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目標會是臺灣。

楊委員瓊瓔：他說目標是臺灣，你有接地氣哦！他甚至說最有可能在 2027 年會發生，所以本席要請教，會呈現嗎？我方要怎麼辦、該如何因應？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從最近臺海情勢的嚴峻急遽升高，我們自己本身有一個概念，為什麼每年都會做漢光演習？並且不是推到明年、後面該怎麼打，而是在講今年的仗怎麼打，其實用意就是我不管他是幾年，我們每年都做好戰備整備，以料敵從寬的角度分析可能對我的作戰行動，並且提出作戰計畫及因應方案。

楊委員瓊瓔：料敵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料敵從寬。

楊委員瓊瓔：繼續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到這邊，謝謝。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以前我們覺得美國好像可以當我們的靠山，現在似乎也有一點緊張，你覺得我們在安全性方面還可以怎麼樣加強，讓人民能夠安心呢？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當然是堅持我們的戰備整備；另外一個是針對最近大家所熟悉的「認知戰」，要強化政戰作為，讓老百姓瞭解國家真正的存亡不光是國軍，而是在乎全島堅定的作戰意志……

楊委員瓊瓔：可是如果只有靠我們的意志還是不夠啊！中國大陸不管是有什麼大型船艦、潛艦，或是發展太空武器、精密導艦、導彈等等，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及關島的基地，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對岸的掌控是不是還在你的料敵之內？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當然不希望發生，但如果萬一發生，你們評估美國支持我們的可能性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當然大家都一直強調所謂的可能性，第一個是其本身的意願，第二個是其本身的能力，可不可以在我們希望的時間到達？跟我們一起對抗中共的侵略。但我要跟……

楊委員瓊瓔：是，本席要請教的就是這一點。

張副部長哲平：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主觀因素不是在我們，對國軍來講，我們應該是隨之做好自力防衛的戰備整備。

楊委員瓊瓔：自力防衛當然重要，但還是需要協助，所以跟美國有心有所屬嗎？

張副部長哲平：基本上我們跟美國的軍事交流合作是非常緊密，我們從……

楊委員瓊瓔：緊密就是心有所屬囉！是心有所屬，而且心心相印、心心都可以連繫！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像委員講的這種地步。

楊委員瓊瓔：沒有到這種地步。

張副部長哲平：應該是這樣說，我們周邊國家包含美國，對中共、印太地區產生的威脅，跟未來可能發生的一些情況，大家都非常關注，都有他們自己的一些考量與評估。

楊委員瓊瓔：華盛頓郵報也特別提出，針對剛才本席所提出的這個議題，包括近年來大陸方面已經有 260 架，比起去年的 380 架，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出它的比例是增加的，在因應上我軍方面還是強力有這個信心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

楊委員瓊瓔：主席，最後一分鐘好嗎？副部長請回座，謝謝！我要請教退輔會，因為最近疫苗已經開始逐步在施打，本席一再強調，臺灣照理講，我們運用我們的稅捐去購買疫苗，指揮中心全力去爭取的這些疫苗，照理講臺灣二千多萬人民施打的疫苗，應該是要以公費、免費的；陳時中部長也答應，公費當然是免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是你不急著打，當然就是免費，目前也開放第三梯次，加強這個部分能夠來做免費施打，在榮民的部分進度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關於這個部分，我請就醫保健處的處長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委員好！目前除了按照指揮中心給予的建議，我們第一類所有榮民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都已經登記。

楊委員瓊瓔：當然，這是第一階段的。

陳處長正榮：第二階段就是跟役政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是講榮民的部分。

陳處長正榮：跟役政相關的包括各榮民服務單位，還有我們會屬單位的，也已經開始登記在施打；第三階段就是，跟役政相關同住的人員，目前也已經開放可以開始施打。

楊委員瓊瓔：第四階段普遍性的呢？還沒有通知。

陳處長正榮：對，目前我們還是會遵照指揮中心相關的規劃。

楊委員瓊瓔：你們不是只有遵照，你們要強力去爭取，因為他們的年紀高一點，所以比較特別、特殊，還是要保護他們的安全好不好？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

楊委員瓊瓔：這是本席今天最主要要強調的，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安全好不好？

陳處長正榮：是。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教張副部長，今天你們有一些預算要解凍，尤其我們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關到國外去參訪、做一些交流的部分，我們那時候有討論到，因為疫情去年一整年都沒有做交流、參訪、互訪的工作，今年的話，希望我們把預算給保留，能夠讓你們有做交流的機會。今天要來解凍這些預算，是不是疫情差不多開始趨緩了，你們有做這個計畫，還是有些國家已經準備要去互訪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為止針對疫情，我們認為有必要的一些軍事交流合作，已經大家協調，找出一個大家共同可以接受……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確定的國家或哪個地方，都有在規劃了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已經有了，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今天預算解凍，就是你們開始要做互訪和交流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呂委員玉玲：好，就是有成行的地方、成行的國家，這是我們的任務需求？

張副部長哲平：是。

呂委員玉玲：互相交流。接下來我想請問的就是，像這樣子的話，交流是去當地的國家，因為國外的疫情都比我們還嚴重，我們國家算是控制得比較好的，你們互訪的國家方便說出來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太方便。

呂委員玉玲：不太方便說出來，那個國家安全嗎？可以說吧！

張副部長哲平：雙方都有提出來防疫的一些分流計畫，這個都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玉玲：我想請問，確定的這個國家安不安全？它的疫情控制得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你現在如果這樣講的話，以我們臺灣目前……

呂委員玉玲：不要講國家，我只是問那個國家安全嗎？

張副部長哲平：那個國家部分可以說是安全的。

呂委員玉玲：其實如果考量任務需要一定要去那個國家互訪的話，不方便來臺灣，我們可以找第三國比較安全的地方，也可以互相交流。

張副部長哲平：對，這也是我們的概念

呂委員玉玲：你這一次有做第三國嗎？

張副部長哲平：譬如帛琉，我們都有相互地研討。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在做第三國的交流？

張副部長哲平：有做交流，至於是不是在我們……

呂委員玉玲：以第三國，因為我們怕當地的國家不安全。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都是在我們討論的議題裡面。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本席建議的，一定要以安全為主要的目標。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如果那個國家不安全的話，找第三國比較安全的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說一定要有備案，就是第三國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請問一下，因為我們的疫情指揮中心現在在調度疫苗要給國防部使用，國防部也開始做一個內部的調查，調查需要打疫苗的需求，你是怎麼樣調查？是有分幾類的調查呢，還是他們有意願自動、主動的、願意的？這調查結果怎麼樣？陳局長已經上來了。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我們一定按照 CDC 的指引，它開放的類別，這是第一個。

呂委員玉玲：你會分類別，國防部的類別你怎麼分？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按照 CDC 的分類，譬如像第一類是醫事人員。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說已經把疫苗要給國防部了，國防部現在怎麼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國防部的就是做意願調查。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第一個優先的是誰？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是國軍醫院。

呂委員玉玲：國軍醫院？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是，第一類是國軍醫院，另外有憲兵的部分，我們也在施打疫苗當中。

呂委員玉玲：憲兵？

陳局長建同：憲兵。

呂委員玉玲：因為疫苗剩很多，期限也快到了，所以第一個想到我們國防部這邊人員比較多，而且

調查的意願是自由的嗎？還是需求的部分？

陳局長建同：我們是尊重個人的意願。

呂委員玉玲：還是會尊重？

陳局長建同：是。

呂委員玉玲：我聽到很多人不太願意，可是上級的命令下來又不得違抗，有這種情形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不會，我們是多鼓勵，但是尊重個人意願。

呂委員玉玲：這些疫苗給你們的話，你們預定什麼時候打完？

陳局長建同：第七類國軍人員目前還沒有開始。

呂委員玉玲：陳局長，目前要給你多少疫苗？

陳局長建同：沒有說。

呂委員玉玲：你去調查好了，你的需求要回報，那麼你的需求是多少？

陳局長建同：我們只是把相關的資訊每個月每天會回復……

呂委員玉玲：你說不定期的回覆，疫情中心就不定期的供應，是這樣子嗎？

陳局長建同：不是，不是，不是，當第七類……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有的需求看要 5 萬劑還是幾萬劑告訴它，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是。

呂委員玉玲：是這樣子嗎？所以你目前的需求調查還沒有完畢？

陳局長建同：我們還在徵詢當中，但是目前第七類……

呂委員玉玲：目前調查需要多少？

陳局長建同：目前第七類因為還不是施打的對象。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會分類，分優先順序？施打時機點還沒有確定？

陳局長建同：我們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通告。

呂委員玉玲：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苗期限快到了，所以不是你何時打完，而是它的疫苗期限快到了。我希望你尊重個人的意願好不好？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葉委員毓蘭、陳委員椒華、李委員德維、邱委員臣遠、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羅委員致政、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一、報載國家船模實驗室用地與高雄市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案重疊，造成計畫腰斬，恐無法如期完成，另國艦國造為國家重要政策，考量政府近年相關新造艦案均已陸續執行，請問海軍對近年及後續各型新造艦之船模實驗執行方式？預算需求？船模試驗室期程若延後，造成之影

響為何？

二、針對中國籍周姓男子由大陸福建搭乘橡皮艇至台中港自行上岸，航程均未被我方偵獲乙節，本案疑有偵測我國安海岸安全之疑慮，請問國安局、國防部針對本案，是否已掌握周男由大陸福建至台中港路程？是否已確認周男一人行為？其背景是否已掌握？後續如何彌補我方海防安全漏洞？針對自稱「投奔自由」各方人士，如何認定及處置方式？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須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報告，並將書面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好。

有關討論事項二、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0 案，須提專案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防部業已專案報告，並將書面送交本會，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可以。

有關討論事項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須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家安全局業已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好。

以上討論事項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散會。

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林俊憲　陳歐珀　洪孟楷　趙正宇　李昆澤　蘇震清　陳明文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淑華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李貴敏　邱顯智　王婉諭　葉毓蘭　賴惠員　陳椒華　周春米　賴香伶　呂玉玲　廖婉汝　林德福　陳以信　鄭正鈐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楊瓊瓔　高嘉瑜　張育美　賴瑞隆　謝衣鳳　張其祿　羅明才　范　雲　鍾佳濱　劉世芳　王美惠　江永昌　邱志偉　賴士葆　魯明哲　沈發惠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4 月 1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副司長	張舜清
科技顧問室	簡任技正	劉建邦
公路總局	局長	許鉦漳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黃新薰
鐵道局	副局長	楊正君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馮輝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彭紹博

	參　　事	黃文彥
經濟部能源局	專門委員	陳景生
工業局	組　　長	林華宇

4 月 22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10：00 後）
	常務次長	祁文中（10：00 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杜　微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黃新薰
公路總局	副總工程司	李忠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洪玉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莊人祥（13：30 前）
	副組長	劉慧蓉（13：30 後）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副司長	張均宇
領事事務局簽證組	參事回部辦事	楊登仕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4 月 1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就「疫後推廣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推展綠色運輸與共享運具之現況與後續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林俊憲、蘇震清、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邱臣遠、陳明文、陳素月、劉櫂豪、許淑華、邱顯智、楊瓊瓔、賴惠員、王婉諭、陳以信、賴瑞隆、陳椒華、賴香伶、何欣純及張其祿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桃園客運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發生 7 輛電動公車燒毀的意外，為避免電動公車潛在危險，並為達成交通部「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交通部應全面檢查現行營運中電動公車電池安全性；並應針對車價太高、電池易衰退、零件不穩定等妨礙電動公車發展的三大問題，研議有效對策；另針對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 3 年 10 項國產化目標，建請研議增加結構安全與電池芯兩項，並適當放寬「示範計畫」與「一般補助計畫」補助電動大客車購車數量。爰請交通部針對上開建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洪孟楷

二、有鑑於鐵道局依鐵路法執掌鐵道安全監理之業務，復以最近於 110 年 4 月新修正「鐵路監理作業手冊」，茲以作為行政精進推動。然而迄今外界卻因鐵道局對該手冊尚未公開下，囿於不得檢視以致無法落實相關之監督，是以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2 個月內公告周知，以供各界監督，以昭行政機關鐵道監理業務公信力。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有自動售票機台均已使用 10 年以上，機台大多存在零件老化、容易故障之情形，另考量到現行機台並無法因應科技趨勢提供行動支付功能，故於 107 年開始辦理「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計畫，預計汰換 432 台自動售票機，計畫總經費為 8 億 0,646 萬 5 千元、預計於 109 年完工。惟經查，該計畫 107 年之年度執行率為 0%，主要係因購票機台與票務系統之整合時間超出預期及採購時程耽擱等原因導致工程進度延宕，而計畫經兩度展延後，預計完工時程已大幅延後至 112 年，計畫執行效率實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為使臺鐵局之售票服務效率提高並使旅客能更快享有多元、便利之售票服務，故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自動售票機汰換工程進度落後之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確實加速推動新型自動售票機之更換、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蘇震清

四、查我國 109 年機車車輛數達 1,410 萬輛，較汽車的 819 萬輛更多，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有 6 成、受傷將近 9 成是機車事故。然當前機車道設計存有諸多重大瑕疵，例如機車防打滑能力較差，但是卻有大量的圓孔蓋設置於機車道上，尤其是橋梁出路口處，此外路況還普遍不佳，機車道設置過於狹窄，甚至部分橋梁還需要中途閃避橋柱，或是彎道彎度過大，這都導致機車行駛容易擦撞肇事等問題，亟待交通部通盤檢討全國機車道設置標準與安全性問題。

是故，交通部應積極辦理通盤檢討全國機車道之安全標準設置，並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以及以民調、座談等形式，廣納民意，積極檢討機車道設計，以利修正當前機車道設置，

使其合乎安全與民眾使用需求所需。此外交通部亦應正視當前機車性能等之提升，積極檢討車道設計，機車行駛設計應與汽車同權，減少不當汽機車分流之機車道等相關設計，未來亦應研議檢討取消汽機車分流，改為分向分流或分速分流等可行性及其配套措施，請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葉毓蘭

五、有鑑於我國交通意外事故頻發，事故死亡成為了我國前十大死因第六位，其中事故傷害死亡以運輸事故死亡佔 46.9%為大宗，交通部安全督導委員會指出，依據肇事發生地點與碰撞型態分析，路口交通事故就高達 65%，顯見我國運輸事故與路口安全是造成國民死傷的重大因素，需要加以改善；以各年齡層計算事故發生率，可清楚發現 15-19 歲、20-24 歲的區間是交通事故傷亡的主要群眾，於我國面對少子化情況，更是帶來嚴峻挑戰，而高齡者事故死亡亦有逐年攀升現象，對於我國高齡化趨勢相當不樂觀。根據相關統計，指出我國道路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東亞第一，更是超過英、日、荷、瑞典、挪威、丹麥等國四倍更多。各種數據顯示，都可發現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尤其路口安全亟需要推動與改進。

是故，交通部應每年定期提出全國主要道路安全與改善計畫。積極監督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道路安全，並給予道路安全改善必要協助與經費補助。每年對全國與各直轄市、縣（市）前十名易肇事與易違規路段進行公布及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並檢視相關改善之實施成效。積極檢討高風險路口以及人行道設置與無障礙設施，應於大眾運輸站點，行人高事故路口路段、高齡化嚴重地區、醫療院所、長照機構、幼兒園與學校增設人行道、交通寧靜區與無障礙空間，並改善路口安全設施。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葉毓蘭

4 月 22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針對「振興疫後旅遊暨發展國內觀光—就推動旅遊泡泡、臺灣小鎮漫遊及主題旅遊年執行之現況與後續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觀光局局長張錫聰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陳明文、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趙正宇、蘇震清、陳素月、許淑華、陳雪生、鍾佳濱、范雲、邱顯智、葉毓蘭、張其祿、劉櫂豪、陳椒華及高嘉瑜

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櫂豪、李貴敏及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雖已核定 110 年度第 1 季對於旅行業員工薪資補貼、延長國道客運機場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延長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延長補貼國際機場航廈商業服務

設施業者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延長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資金、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補貼等觀光產業紓困所需經費。然而，考量紓困 3.0 特別預算在 110 年度中期執行效期即將到期，當前又是傳統旅遊淡季，爰建請交通部在旅遊業營運補貼部分配合向勞動部提出的員工培訓計畫並積極辦理下，更需超前部署會同經濟部進行含商圈業者之觀光發展整體規劃與資源需求盤點，並繼續向行政院爭取挹注資源，以備疫情復甦之際的觀光發展需求。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二、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在當前的政策推動，刻正藉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還有觀光圈產業聯盟等三者之打造，意欲建立最強的觀光國家隊。然而，在「觀光圈產業聯盟」政策上，雖經林佳龍前部長在 109 年 8 月宣示藉其執行，以打造台灣成為世界觀光島，並將食、宿、遊、購、行等觀光資源整合建立觀光圈，共同提升未來整體觀光規模、品質並進行整合行銷等策略，但外界迄今卻不見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具體推動期程、成效指標設定，實有悖國家重點業務政策之延續。尤其，對於佔台灣人口數相較為多的新北市、台北市的雙北地區，亦因推動力道不彰，導致諸多屬弱勢的無一定雇主觀光旅遊從業勞工，因收入頓減而無力繳納健保費費用，具體情況則反映在有關之旅遊業職業工會營運陷困境可見。爰此，為求前揭情形受主管機關積極解決，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雙北地區觀光圈產業聯盟作業推動」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三、針對後疫情時代，國人對國內旅遊之意願與需求大增，國內各風景區與特色景點軟硬體建設與公共服務量能都亟改善，現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1 年）及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將屆，為使交通部觀光局「百大經典小鎮」、「主題旅遊年」後續順利推動，請交通部觀光局就目前「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1 年）及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成效與下期規劃概況提出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四、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8 年起開始實施之「台灣小鎮漫遊」及「主題旅遊年」觀光推廣計畫，至今已逾 3 年。考量觀光產業為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要環節，為利後續觀光旅遊之推廣，並為了解前開推廣計畫之預算勻用情形及觀光局預估之經濟產值，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3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李昆澤　　陳歐珀

五、鑑於臺鐵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臺鐵太魯閣號撞擊滑落工程車造成 49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且近年來大小事故不斷，臺鐵澈底改革已成朝野共識，爰建請交通部自五月起每 2 週提交臺鐵改革進度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李昆澤　　陳歐珀

六、鑑於旅遊泡泡對我國觀光、旅遊業振興有重大幫助，且國際間低風險國家進行旅遊泡泡簽定已

成趨勢，爰建請交通部主動洽請外交部與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與低風險國家且又為我國疫前主要旅客來源國洽談簽定旅遊泡泡以協助觀光、旅運產業復甦。

提案人：邱臣遠　　李昆澤　　陳歐珀

七、交通部將民國 110 年定為自行車觀光年，透過評選 30 條包含食、宿、遊、購、行的多元化自行車遊程路線，期能帶動自行車旅遊商機。惟經查，近年來自行車之行車事故及死亡人數連年上升，自行車事故件數自民國 105 年的 7,777 件成長到 109 年的 11,740 件（漲幅高達 51%）；因自行車事故導致死亡的人數近五年來亦是逐年攀升，由 105 年的 90 人成長到 109 年的 149 人（漲幅達 66%），顯見自行車之道路行車安全實有重大疑慮。為使交通部於今年度推動自行車觀光年之目標能夠兼顧觀光效益及民眾行車安全，故建議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自行車之行車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國人騎乘自行車時的行車安全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邱臣遠　　陳明文　　李昆澤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列席。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包括(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三)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四)都市興建捷運系統；(五)中南部發展觀光鐵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審計部列席。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會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發生重大出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18 人受傷，這是臺鐵史上最嚴重的傷亡事故，總統及院長立即宣示改革臺鐵的決心，並指示改革方向，本部已著手研議改革方向，朝安全、安定、轉型三面向逐步推動，改革工作首重安全，包括強化運工機電橫向整合、建立協調中心、全面檢視 204 個臨軌工程、施作邊坡防護、加強施工工區管理等等。此外，目前也初步決定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鐵道局辦理，尤其是有關工務的部分，同時也希望在財務安定及員工有信心原則下，積極推動臺鐵組織改造，希望讓臺鐵員工、社會大眾及臺鐵三方都能夠三贏。

另外，鐵道運輸已成為陸路交通之重要主幹，政府現在也在推動第三期的前瞻軌道建設，其

總經費是 965 億元，希望透過軌道建設，以強化全國國土連結性，平衡區域發展。本部除持續建構完善便捷環島鐵路外，並強化高鐵、臺鐵及捷運串聯成網，及推動兼顧生態永續的觀光鐵路，期發揮整體鐵道運輸系統效能。

以下就分別請臺鐵局杜局長微、路政司陳司長文瑞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等議題詳細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報告。

杜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教益，深感榮幸。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撞擊自路線邊坡滑落的吊卡大貨車，造成 49 人死亡、218 人受傷，為臺鐵史上最嚴重的傷亡事故，總統宣示改革臺鐵的決心，並提出三大改革方向，分別為調整強化臺鐵內部組織功能、解決臺鐵長期虧損及債務，探討臺鐵最適永續經營模式。

蘇院長亦指示本部必須依據「一個安全」、「兩個安定」、「三個目標」等三要領，推動完成臺鐵轉型的改革。「一個安全」就是必須要做到行車安全；「兩個安定」是必須做到財務安定及員工安定，在這原則下，持續推動終極的臺鐵組織改造；「三個目標」即是應兼顧有車、有票、安全準時到的服務目標，讓民眾能搭得到車，買得到票，並做到按時出發，準時到站的要求。

本部基於總統及院長指示下，著手研議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

貳、臺鐵改革

一、第一階段：安全

(一)成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

第一階段北、中、南、東成立協調中心，指派資深主管於各區協調工電聯檢、運機聯運、斷電施工、夜間維修等多單位之協調議題，賦予督導主管人事權與預算之建議權，並建立課責機制。跨地區事項由局本部協調整合。

1.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中心辦公處所建置。

2. 5 月 1 日成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並開始運作。

第二階段配合臺鐵局組織法修正完成組織整合，成立北、中、南、東分區管理處，以在地管理地區事務，期能縮短指揮鏈，提昇決策效率。

(二)全面檢視臨軌工程

1. 盤點臨軌作業具行車安全風險工程計有 204 件，自 110 年 4 月 25 日全面停工，並預定 4 月 29 日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及鐵道局完成訪查，檢視有否遺漏類似日前工人侵入軌道情形。

2. 經訪查有需立即改善事項者，應於訪查後一週內完成改善。截至 4 月 26 日，查察共計 14 件 33 項缺失，已完成缺失改善計 11 件 27 項。

3. 另由鐵道局辦理前開改善複查，對於復工急迫性（邊坡、防汛）等工程，將優先辦理，加速復工。

4. 其餘標案，由鐵道局於 5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複查，必須在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復工。

(三)全面檢視及施作邊坡防護、防止異物入侵將執行下列作為如下：

1. 落石侵入軌道之預警：將建置邊坡 AI 預警系統，目前已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預計 110 年完成 10 處，111 年底完成 15 處。

2. 下邊坡防護設施之設置：就 2 處臨軌工程邊坡打設鋼軌護欄。

3. 邊坡工程之改善：辦理 16 標案邊坡工程改善，其中施工中 10 標、設計發包 5 標、已竣工 1 標。

4. 邊坡滑動之監測：於 37 處設置監測儀器（包括水位計、傾度管、地錨荷重計、傾斜儀等）。

(四)全面加強施工工區管理

1. 強化緊急應變通報設備

(1)落實臨軌工程，施工人員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每工地配發 3 支），遇有危安情形，立即通知列車慢行或停車。

(2)臺鐵局工務處行調無線電話目前計 1,900 支，可優先調配使用，配合再採購，5 月底交貨 250 支，8 月底交貨 362 支。

(3)4 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告示牌宣導緊急通報專線 0800-800-333。

2. 工地安全管理責任由臺鐵局負責

(1)車站工區及進出口增設監視器，輔助工地管理，監控防止人員入侵軌道。

(2)雇用保全進行工地進出管制確認，非施工期間、非領有承攬工作證者等不得擅自進出，並造冊列管。

(3)無人站工程 13 標加強工地安全管理，5 月 30 日前完成保全雇用，落實督導廠商防堵人員違約施工。

3. 進出管制工地智慧管理及安全防護設施

針對臨軌工程屬邊坡、橋梁及隧道標案，完成工區出入口設監視器，並提升為 AI 辨識功能。

4. 督導課責並加重廠商罰則

鑑於契約內容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之罰則過輕，不足以讓廠商配合致無法達到遏止效果，臺鐵局將研擬修正契約條款，加重懲罰性違約金，以示警惕。另針對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事，將可終止契約，或依鐵路法規定裁罰。

(五)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鐵道局辦理

即刻起借重鐵道局工程能量，協助臺鐵確保施工安全，在建工程立即由鐵道局協助檢視安全、新建工程（包括邊坡、橋梁、隧道、車站等）由鐵道局辦理；臺鐵局則專注提升軌道運輸及養護維修。

二、第二階段：安定

臺鐵肩負滿足基本民行之社會責任，承擔交通平權與正義，服務性路線及偏遠小站造成的財務虧損，以及長年累積的歷史包袱，不應由臺鐵獨自承擔。包括：

(一)入不敷出的服務性路線及小站虧損，每年 11 億元，由政府負擔。

(二)臺鐵退休人員舊制退撫金尚需負擔 676 億元，每年需支付 40 億元（逐年遞減），由政府負擔。

(三)為負擔舊制退撫金衍生之債務利息，每年約 8 億元，由政府負擔。

(四)未具自償性的建設計畫經費，將一併納入考量，由政府負擔。

在前述財務措施挹助臺鐵、並配合鐵路法修法賦予臺鐵資產活化機制後，可望達成臺鐵財務自主。在協助臺鐵財務正常化之際，臺鐵員工薪資及福利等權益事項均予以保障，同時由政府協助臺鐵充裕各項營運所需基礎設施，包括小彎道曲線路線改善、平交道自動防護提升、智慧邊坡監測科技診斷軌道結構安全及道岔抽換、電力設施全面更新等，使臺鐵員工能安心、專心於營運，提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三、第三階段：轉型

臺鐵具有公共服務運輸事業之本質、承擔滿足基本民行之社會責任，在相關組織調整獲得改善、財務協助與改善具有初步成效，員工獲得激勵且創造有利之經營條件後，於臺鐵員工權益獲得確保、不減少員工福利待遇原則下，由相關部會、專業人士、外部專家學者就臺鐵財務面及企業化轉型再行完整規劃。轉型所需相關配套法令將力求一次到位，將儘速檢討後送請大院支持。

參、結語

臺鐵局目前首要的任務是依據總統、院長所指示「安全、安定、轉型」的方針，現階段以全面提升安全為首要工作，並已成立兩改革分組，「營運安全」與「財務及轉型」，督導臺鐵財務改革，並透過組織轉型強化經營效能。落實營運安全改革的工作是全體國人的期待，行政院也已同意幫忙解決臺鐵財務問題，不應由臺鐵負擔的支出，由政府吸收，也同意鐵路法修法，讓臺鐵資產活化更有彈性、更公平。在後續企業化轉型時更要求維持員工原有權益，若經營有成，員工權益一定增加。希望經由改革，提供民眾安全、準時的基本運輸服務，達成旅客、臺鐵和員工三贏局面。

臺鐵擁有 134 年悠久歷史，應把握政府、社會大眾全力支持的改革轉型契機，讓百年臺鐵老幹新枝重新茁壯，重新贏得國人的信任。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壹、前言

今日應邀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包括(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三)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四)都市興建捷運系統；(五)中南部發展觀光鐵路】」向　貴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貳、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

一、本部主管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五大主軸包括：(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三)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四)都市興建捷運系統(五)中南部發展觀光鐵路等。

二、前瞻軌道建設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第 1 期（106 年 9 月—107 年底）編列 164 億 9,957 萬 8 千元，第 2 期（108 年—109 年底）編列 411 億 8,668 萬 4 千元，第 3 期（110 年—111 年底）編列 388 億 5,596 萬 1 千元。

(二)第 1 期及第 2 期預算截至 109 年底達成率分別為 98.81%及 96.65%。

三、前瞻軌道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票務系統整合再造、雲林糖鐵延伸高鐵評估規劃及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等 5 項計畫，其餘各項計畫本部積極辦理中。有關本部主管各項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1. 臺鐵成功追分雙軌化：

(1)辦理成功站至追分站平面雙軌化工程，以強化臺中山城與沿海區域之聯繫，提供大臺中地區民眾便捷快速及舒適有效率之軌道運輸服務。

(2)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4.75 億元，臺鐵局 109 年 1 月 3 日完成雙軌化通車切換，餘追分車站改善及其 CTC、TID 等週邊配合工程將加速執行，並完成計畫結案工作。

2.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

(1)擴大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服務範圍，提升車站聯外交通便利性，辦理臺鐵田中站新舖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工程。

(2)計畫總經費 18.18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00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00 萬元，108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臺鐵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3. 高鐵延伸屏東：

(1)連結屏東縣與臺灣西部各縣市，並串聯左營—屏東之高鐵與屏東—臺東之快鐵（鐵道局辦理南迴快鐵可行性研究評估中），將高雄—臺東旅行時間縮短至 90 分鐘內，促成兩地一日生活圈之發展，有效提升國土機動性，引導區域均衡發展。

(2)計畫總經費 618.52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800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元，10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招標作業中。

4.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

(1)改善臺鐵新左營站之候車座椅、照明空調、列車資訊顯示螢幕等及 EMU500 型電聯車 60 輛車廂服務設施，包含座椅、內飾板、外觀塗裝等更新及增設多功能廁所等。

(2)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46 億元，臺鐵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臺鐵新左營站更新，108 年 8 月 28 日完成 60 輛電聯車更新。

(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1.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

(1)為提升列車速率，期以 90 分鐘從高雄直達臺東為願景，與改善橋梁、邊坡及隧道結構並

完成臺鐵環島之電氣化路網。

⑵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78.09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47.23 億元，108 年 12 月 23 日潮枋段通車，109 年 12 月 23 日全線通車。

2.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

⑴為因應未來列車營運需求，提升花東地區鐵路服務效能，辦理臺鐵東部幹線花蓮站至南迴線知本站間單軌路段擴建為雙軌作業。

⑵計畫總經費 456.27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3,100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6.874 億元，109 年 8 月 12 日環保署第 381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鐵道局設計中。

3. 北宜鐵路提速：

⑴為紓緩部分國 5 運輸壓力、臺鐵樹林七堵間路線容量瓶頸，並改善臺鐵花東城際列車及長途列車座位供給，健全東部鐵路網，滿足東部旅運需求及提供多元化之快慢旅運服務，預期高鐵延伸宜蘭完工後，北宜間廊帶將有臺鐵及高鐵共四軌之軌道系統，可提供東臺灣充足快捷的鐵路運輸服務。

⑵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400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6,340 萬元，鐵道局刻就宜蘭端設站位置分析中。

4.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

⑴為因應資訊化與雲端趨勢，辦理號誌、通訊傳輸及電力設施等更新作業，以提升臺鐵行車運輸效率、可靠度與安全性為目標。

⑵計畫總經費 306.1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77.241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4.49 億元，臺鐵局辦理號誌電子聯鎖更新工程、電訊、電力及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中心（CTC）工程中。

5.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

⑴辦理臺鐵票務核心系統建置、票務網路建置、備援中心、票務周邊設備、機房網路語音、票務資安強化等。

⑵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75 億元，108 年 4 月 23 日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全面上線正式營運。

6. 成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⑴規劃成立專門的研究及驗證機構，集合技術專業人力，協助提升國內鐵道運輸安全與技術、支援產業發展，輔助政府對鐵道事業之監理。

⑵計畫總經費 41.76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9.24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29 億元，108 年 11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行政大樓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完工，鐵道局賡續辦理儀器設備及設備廠房工程。

⑶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⑴辦理臺南市大橋車站南端，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改建臺南車站為地下車站，並新增林森及南臺南站等 2 座地下通勤車站。

⑵計畫總經費 293.6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1.795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5.95 億元，鐵道局持續趲趕施作中。

2. 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

⑴改建現有桃園、中壢及內壢為地下車站，並新增中路等 5 座通勤車站，透過消除沿線平交道、陸橋及地下道，提升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⑵計畫總經費 1,047.93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3.82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428 億元，109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鐵道局設計中。

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

⑴辦理自牛稠溪橋至北迴歸線站南端之高架化工程（含嘉北、嘉義高架車站）。

⑵計畫總經費 238.98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86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5.773 億元，鐵道局持續趲趕施作中。

4.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

⑴消除永康地區平交道，提供無接縫軌道優質服務，辦理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鐵路地下化延伸及車站工程之規劃及評估。

⑵計畫總經費 359.93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0.56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400 萬元，臺南市政府刻依本部 108 年 7 月 16 日函復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研究中。

5. 大臺中地區鐵路山海線：

⑴帶動山線及海線城市間通勤，發展文化及觀光軌道路廊，辦理大慶至烏日高架、海線大甲至追分高架評估，以及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

⑵計畫總經費 714.02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00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000 萬元，臺中市政府刻依鐵道局 109 年 12 月 9 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可行性研究中。

6. 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

⑴辦理嘉義縣民雄鄉鐵路軌道及車站高架化工程，透過消除沿線平交道、地下道及陸橋，以達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⑵計畫總經費 133.43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0.8 億元，10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中。

7. 新竹大車站計畫：

⑴辦理新竹車站跨站平台及站前廣場改造等。

⑵計畫總經費 65.32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3,600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647 億元，109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新竹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

⑷都市興建捷運系統

1. 臺北捷運三鶯線：

⑴促進土城、三峽及鶯歌地區都市發展，帶動三鶯地區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辦

理土城線頂埔站至三峽鳳鳴捷運建設。

⑵計畫總經費 505.3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57.332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2.023 億元，新北市政府施工中。

2. 淡海輕軌：

⑴串連淡水地區觀光景點，解決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問題，辦理綠山線及藍海線路網建設。

⑵計畫總經費 153.06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906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39 億元，第一期路網綠山線（紅樹林—崁頂）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第一期路網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台北海洋大學）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第二期路網藍海線新北市政府設計中。

3. 安坑輕軌：

⑴提高新店、安坑舊有市區大眾運輸旅運需求，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辦理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輕軌。

⑵計畫總經費 166.32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3.425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4.059 億元，新北市政府施工中。

4. 桃園捷運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⑴紓解桃園地區交通壅塞問題，帶動航空城地區經濟繁榮，辦理自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至機場捷運 A11 站捷運建設，另其中路線分岔與機場捷運 A16 站銜接。

⑵計畫總經費 982.64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45.24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6.19 億元，桃園市政府施工中。

5.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⑴利用現有高雄捷運紅線進行延伸，以達到服務北高雄岡山地區民眾，並帶動地區繁榮為目標，辦理路線自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臺鐵岡山車站附近。

⑵計畫總經費 30.6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7.97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012 億元，高雄市政府施工中。

6.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

⑴為滿足岡山、路竹當地交通需求，進而帶動沿線都市及產業發展，辦理銜接捷運第一階段岡山車站至南路竹車站附近之捷運建設。

⑵計畫總經費 199.32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5.75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110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高雄市政府設計中。

7. 高雄捷運黃線：

⑴擴大高雄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與效益，促進都市再發展。

⑵計畫總經費 1,445.58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35 億元，110 年 3 月 22 日高雄市政府將綜合規劃函報本部，鐵道局辦理審查作業中。

8.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 A14 站：

⑴為提供進出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優質運輸服務，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競爭力及形象，將配合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興建時程，增建 A14 站，並妥設行李處理與旅客服務等相關設施。

⑵計畫總經費 52.94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5.889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4.1 億元，鐵道局施工中，機場捷運 A14 結構工程委託桃機公司併第三航廈施作，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開工。

9. 桃園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⑴為完備桃園市捷運路網，串接桃園、中壢、航空城與八德等重要都心，辦理桃園捷運綠線 G01 站往西延伸銜接捷運機場線之捷運建設。

⑵計畫總經費 328.04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0.53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0 萬元，10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桃園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中。

10. 新竹環線輕軌（紅線）：

⑴串聯新竹都會區交通、產業、觀光等複合功能，辦理由新竹國小至高鐵新竹站之輕軌建設。

⑵計畫總經費 461.78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0.59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元，新竹市政府刻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函復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研究中。

11. 臺中捷運藍線：

⑴紓解臺中市臺灣大道交通壅塞問題，並完善臺中都會區軌道路網，辦理連結臺中港與臺中車站之捷運建設。

⑵計畫總經費 1,309.03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5,852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元，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提報綜合規劃報告，鐵道局辦理審查作業中。

12.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

⑴透過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及彰化地區，帶動臺中彰化地區之整合發展，並強化烏日高鐵站之門戶效益，辦理路線規劃及評估。

⑵計畫總經費 277.48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60 萬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280 萬元，臺中市政府刻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6 日函復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研究中。

1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

⑴強化府城都會區公共運輸路網完整性，串聯高鐵、臺鐵（陸）、安平港（海）、臺南航空站（空）重要交通節點，辦理優先路網三線路線之規劃及評估。

⑵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2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34 億元。

⑶第一期藍線計畫總經費 197.63 億元，107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中。

⑷綠線計畫總經費 257.39 億元，臺南市政府刻依本部 109 年 4 月 28 日函復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研究中。

⑸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中。

14. 基隆捷運：

⑴為解決基隆至南港間鐵路運輸瓶頸，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增強臺鐵東部幹線運輸能力，興建獨立雙軌之捷運系統。

⑵計畫總經費 104.52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41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211 億元，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為因應本計畫相關議題，本部與三地方首長成立政策溝通平台，從北北基宜整體國土規劃與運輸發展的高度，就各計畫之政策方向與推動方式進行整合取得共識，鐵道局將依協商結果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15.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⑴銜接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既有輻射捷運 6 條路線，達到便捷運輸、縮短旅行時間，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⑵計畫總經費 1,377.92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35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8.995 億元，臺北市政府發包施工中。

16.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

⑴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方發展，以落實綠色運輸政策，第二期工程辦理自金城機廠至捷運新莊線迴龍站路線。

⑵計畫總經費 555.3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47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327 億元，臺北市政府辦理設計及招標中。

⑵中南部發展觀光鐵路

1. 恆春觀光鐵道：

⑴路線從屏東內獅附近延伸至恆春，沿線結合車站布設，增加觀光發展及土地開發機會。

⑵計畫總經費 241.67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00 萬元，鐵道局業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示，邀集屏東縣政府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依各單位意見檢討修正中。

2. 東港觀光鐵道：

⑴檢討臺鐵東港線復駛、新建其他鐵道系統或公共運輸系統之可行性。

⑵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2,500 萬元，經評估將視未來情勢及經濟發展狀況，再予啟動。

3. 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

⑴本案主要辦理集集支線軌道結構強化、線形調整、車站旅運設施及站容優化等作業，以提升集集支線服務效能，創造軌道系統之附加價值。

⑵計畫總經費 23.63 億元，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3.23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6.13 億元，臺鐵局施工中。

4. 雲林糖鐵延伸高鐵：

⑴串聯虎尾糖廠與高鐵站，結合虎尾周邊特有人文地景，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⑵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800 萬元，雲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5 日完成評估規劃報告，後續建設經經濟部評估，建議宜由台糖公司先確實推動並完成嘉義蒜頭糖鐵第 1 階段（蒜頭糖廠至高鐵嘉義站）後，再研擬本案後續推動事宜。

5.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

⑴透過嘉義蒜頭糖廠鐵路延伸至高鐵車站，提供多元交通工具。

⑵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 800 萬元，109 年 5 月 28 日台糖公司與鐵道局簽訂委託代辦合約，刻正辦理設計中（相關建設經費由台糖公司支應，未編列於前瞻特別預算中）。

參、結語

一、為加速軌道計畫推動，本部持續強化強化規劃設計的審議機制，避免發包後再變更設計延誤工期，並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盤點計畫進度，加速發包、開工。

二、本部每月於「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會議」持續檢討及督導，另按季滾動檢討可加速執行之計畫及標案。如屬補助型計畫，必要時協調地方政府優先施工；至涉及環評、水保、都市計畫等審查前置作業，將請相關審查機關全力配合加速行政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久榮今天列席貴委員會，以下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前言

本會列管 110 年度 298 項公共建設計畫，包括一般公共建設 219 項及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 79 項；上開計畫已納入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召開會議列管，並透過實地訪查及主動召開專案會議協處，掌握及管控執行進度。

貳、前瞻計畫第 3 期預算之執行情形

本會列管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 110 年公共建設類計 79 項計畫，經費計 925.31 億元，截至 110 年 3 月底，執行 91.42 億元，列管經費執行率 92.94%，達成率 9.88%。

參、前瞻計畫第 3 期軌道建設類預算之執行情形

上開前瞻計畫中，軌道建設類計 32 項計畫，經費計 177.09 億元，截至 110 年 3 月底，執行 25.47 億元，列管經費執行率 99.74%，達成率 14.38%。目前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及「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等 3 項分別落後 0.16%、0.15%及 0.15%，已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

肆、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本會仍將持續以公共工程督導及協調角色，協助各工程機關協助解決困難問題，順利推動各項公共建設。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相關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

鐘；我們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今天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9 分）部長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提出安全、安定、轉型臺鐵三大改革目標，但是相較於部長上次來備詢時提到，臺鐵改革不成功你會下臺，說實在的，這三個目標你會不會覺得有點空洞，沒有一個具體的目標？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關於安全、安定、轉型，尤其在安全部分，這次重視的是工務部門，事實上我們運工機電的整合工作，也都有在進行，也就是說，routine 的部分過去六年行車改善計畫的部分，該進行的還是在進行，只是我們認為現在工程裡面的缺失，尤其是工地安全的部分，這次我們就是強調這個部分並予以補強，但是其他部分還是會繼續做。

洪委員孟楷：工程安全的部分會強調，好，那本席先請教一下，今天您第二頁的報告提到，4 月 25 日臨軌作業全面停工，本席好奇的是，4 月 2 日發生 408 次太魯閣事件之後，第一時間你們不也說，臨軌工程全面停工，並且檢視相關的工程安全狀況，然後才可以放行，所以 4 月 25 日又再一次全面停工，請問到底為了什麼？

王部長國材：4 月 2 日當時是針對邊坡工程，那時的邊坡工程有 16 處，其中施工有 10 處，所以當時的停工是針對邊坡工程。

洪委員孟楷：但是之後有復工了？

王部長國材：有復工了，因為現在是汛期期間，如果不趕快復工，有的若只做一半，恐怕會有安全上的疑慮。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一下，4 月 25 日的全面停工有沒有包括這 6 處復工的？

王部長國材：有包括。

洪委員孟楷：這樣不就前後矛盾了嗎？就如同鐵軌上火車在行駛，4 月 2 日發生事情之後，本席以及所有的委員都要求，你趕快瞭解現在的工程狀況有沒有安全疑慮，結果你全面停工，停工之後你又先讓 6 處復工，復工之後你 4 月 25 日又要求全面停工、又要進行檢查，到底是上次檢查不確實還是這次又再重新認為有一些地方可能沒有確認清楚？

王部長國材：這次因為發生武塔事件，我們也發覺工人本身有安全意識不足的問題，所以在 204 處的部分，包括工程會、勞動部及我們交通部等等，都認為應組成更大的訪查小組來進行檢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 4 月 2 日那次 49 條人命還沒有辦法讓你們組成最大的訪查小組？

王部長國材：那時候最急的事情，就是跟 K51 清水隧道一樣的部分，所以我們當時是針對邊坡工程來做檢查，包括是否會有異物入侵等等。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一點就是國人現在最質疑的，到底交通部、到底臺鐵、到底鐵路局，大家有沒有把螺絲拴緊？4 月 2 日 49 人死亡、兩百多人受傷，還沒有辦法喚起全體的意識，上禮拜六

又發生工人進入到鐵軌的事件，那你現在才跟我們說 4 月 25 日要全面停工 204 處，然後還要組成更大的訪查小組，那就是上一次不夠大、上一次不夠「頂真」、上一次不夠謹慎、上一次不夠小心，所以還會有人得過且過，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洪委員報告，也不是這樣，就是最急的當然就是同樣……，因為整個清水隧道的工程造成這麼大的傷亡，所以針對 10 個施工點的邊坡工程，我們趕快來處理，然後事實上這 204 處在工程會、我們，還有勞動部也都在進行，但是最急的就是我們很怕類似的工程再有機具掉下來的危險，所以針對這部分先做，但並不代表我們不關心，的確在武塔這件事情，讓我們發覺說又有很多的這種課題，比如說……

洪委員孟楷：好，了解，請教部長，所以你認為現在是有一些施工單位明知故犯，明明現在全國上下大家對臺鐵的工程都非常要求安全，可是還是有人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那對於承包的廠商之後要怎麼嚴厲要求？可以殺雞儆猴或讓未來的承包廠商日後絕對不敢再放任任何的工安意外發生？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們這一次針對武塔工程的意外事故，已經是祭出終止合約的處分，同時我也要求臺鐵未來針對各項工程合約的訂定應更嚴謹，因為我們這次要終止合約也花很多力氣，還要去找尋刑法等相關規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是沒有想到可能會有人不照這些工程施工的規範狀況來施作，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過去在臨軌工程訂有一個解約的條件，就是兩次因為施工不慎造成鐵路停駛，我覺得這個沒辦法再……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定得太寬鬆了？

王部長國材：對，這部分我會再要求加強。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要求把過去寬鬆的規定加強改成更加嚴謹，因為說實在規範有兩次施工不慎，但好險兩次都沒有發生重大事故，所以如果有哪一次發生重大事故，那就不是現在再來檢討就可以了，所以你們會要求改善。

再者，部長有講到如果改革不成功，你會下臺？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這算是軍令狀，改革視同作戰、防疫視同作戰，你等於為自己下一個軍令狀，當然新任的臺鐵局局長跟現在代理的鐵道局長，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這個意思要跟部長一起拼？你們有沒有這個態度跟決心要跟部長一起拼臺鐵的改革？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我有這個決心跟部長一起拼！

洪委員孟楷：決心要做到什麼程度？

杜局長微：決心沒有限度，就是我們會跟部裡面充分的配合，達到部的要求，另外我們臺鐵局本身也會檢討我們的作法。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現在就是大家都願意下這個軍令狀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他們的決心應該是跟我一樣，就是全力以赴，現在的重心就是改革，所有人的期待都在這裡，所以我要求兩位局長一定要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全力以赴？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談到改革是我在擔任部長裡面最重要的任務，因為它具有一個潛在的危險，所以我也要求兩位局長要跟我配合，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要全力以赴，我想就是不設任何前提，我不知道您同不同意？

王部長國材：同意。

洪委員孟楷：我們先討論現在有人提到有關臺鐵票價的調整，說實在話，部長你馬上回答媒體說，票價調整絕對不在你們一開始的討論範圍之內，但是我們也說票價調整其實不是一塊鐵板，很多民眾以及現在媒體也說，如果可以救臺鐵進行票價調整，有乘客表示調漲 10%或是 100 元以內，其實都有討論的空間，臺鐵之前有沒有做過討論或民調，認為民眾完全沒有辦法接受調高票價，還是如果臺鐵的服務水準品質有提升，其實略微調整也是可行的？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臺鐵在民國 96 年也曾經通過一個票價調整方案。

洪委員孟楷：是，96 年，已經是 15 年前了，那時還是扁政府時代。

王部長國材：就跟當時一樣，每個人在看臺鐵調整票價就是在於我們的服務水準，價格調漲要有理由。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我現在只想請教的是，這個問題你們從來沒有討論過？還是你就認為反正不要調整票價，因為可能調了票價，將導致民怨四起，大家又會對蔡政府不滿意？

王部長國材：有討論過，但是我覺得……

洪委員孟楷：那你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討論過，事實上在民國 96 年他們也已經訂有方案。

洪委員孟楷：96 年？那就是 15 年前了嘛！那時候的部長叫什麼名字，可能大家都忘記了，而現在是王國材當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我所談的是並不是整個票價調整就財務方面進行改革不重要，而是我的前提是如果沒辦法提供民眾最低最低的要求，亦即一個安全的服務，這時候要談調漲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現在是先談安全改革，然後再來談後面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

王部長國材：但並不代表一次就把它否決。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這就是本席要跟您請教的問題，現在你既然講改革沒有底線，就是要進行澈底的改革，你的報告也講了，現在要把握政府跟社會大眾全力支持改革轉型的契機，說實在話，我看這句話我覺得有點……，這是血淚的成果，為什麼政府跟社會大眾全力支持改革契機，這個契機是用 49 條人命換來的。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應該不設限？可是你又在第 6 頁提到，現在要配合鐵路法修法給臺鐵資產活化機制，對不對？這在你禮拜一受訪時也有講到，臺鐵活化機制是什麼意思

？

王部長國材：是，事實上鐵路法的修正已經送進交委會，包括……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版本有送進來嗎？不是還在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都還沒有通過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應該很快，一達成共識將立即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希望說……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鐵路法修正會有政院版本，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會有。

洪委員孟楷：一定會有政院版本，因為現在鐵路法修正，所謂的臺鐵資產活化，其實說實在話……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提案的版本。

洪委員孟楷：對，委員的版本嘛！有關鐵路資產活化，其實說實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處理臺鐵土地，一個是處理臺鐵機具，你們要求要放寬使用，現在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這個部分一定要有行政院版本，所以你這邊承諾會有行政院版本一起進來討論，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請洪委員一定要支持行政院版本，因為這次他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版本在哪裡，我們都還沒看到，你就叫我支持？

王部長國材：行政院版本來時，請洪委員支持。

洪委員孟楷：版本出來，我們可以討論，但重點是一定要有行政院的態度跟立場、要有交通部的立場，這點你同意吧？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我們會趕快送進來，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 30 秒，我要做個提醒，說實在話，就你今天的報告，大家支持改革轉型的契機得來不易，我相信 2018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之後，在當時的交通委員會可能也有當時的部長講過一樣的話，但是說實在，你們並沒有把握那一次的契機，以致兩年多之後，再一次的歷史重演。現在太魯閣事故之後，新人新政，新的臺鐵局長、新的代理鐵道局長、新的王國材部長，希望真的能夠澈底改革，讓國人看到你們改革的決心，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我非常同意洪委員的看法，我們全力以赴。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1 分）方才洪委員提到臺鐵的票價調整，當時的交通部長是蔡堆前部長。

現在社會大眾對於臺鐵，其實已經不是恨鐵不成鋼，而是恨鐵不成鐵，我們看到 4 月 2 日太魯閣發生嚴重的傷亡事故之後，每天平均有 55 萬人次搭乘的臺鐵還是大小事件不斷，4 月 2 日過後，依然發生一起重大行車事故，就是臺鐵正線火災，自強號鬆軔不良，不只冒煙，而且還有火災情況。另外一般事故有 6 件，包括死傷事故、平交道事故及側線出軌共計有 6 件。行車異常事件有 41 件，包含車輛故障、運保裝置故障、電力設備故障、外物入侵及天然災變等，行車異常事件高達 41 件，在這邊我要提醒 4 月 27 日才剛就任的杜微局長一件事，那就是每天有 55 萬人次搭乘的最重要日常交通工具—臺鐵，其安全管理竟是如此脆弱，不論重大事故、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行車事件屢屢發生。爰此，本席要求於 9 月之前，也就是開議前，杜局長必須提出初步成績與目標。以 SMS，也就是臺鐵安全管理系統來說，包含六大目標，在過去，這六

大目標均有其一定的目標值，不論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與異常行車事件比例是以百萬列車/公里來作為計算標準，所以不能超過這個目標值才符合安全基本管理。除了這三項，六大管理系統的另外三項為旅客的死亡率、旅客的重傷率及旅客的輕傷率。臺鐵過去在這三項的成績並不好，今年更完全破功！請杜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在你就任之後，對於這六大目標所訂定的目標為何？不管是重大行車事故率、一般行車事故率、異常行車事件率以及旅客死亡率、旅客重傷率、旅客輕傷率，我就以這六大目標來檢驗你，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臺鐵局的 SMS 均依照運研所所定下的規範，再加上臺鐵局所擬訂的目標辦理。剛剛委員所提到我們今年成績不好，在此向委員報告，從現在開始，我們會重新檢討各項作法來以達成目標。

李委員昆澤：我就以這個目標值當作檢驗臺鐵局管理階層表現的重要指標。另外，204 個臨軌工程現在都已經暫停，對不對？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但是也不能暫停太久，因為有一些牽涉到……

李委員昆澤：好。接下來，交通部重要的政策是，相關重大的工程要轉由鐵道局來處理，也就是新建工程由鐵道局來做處理，臺鐵就專注於相關的安全管理，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們今天報告有特別提到，主要在邊坡工程、橋梁、隧道這個部分，臺鐵局空下這個能量以後，就轉到養護工作。

李委員昆澤：部長，安全管理還是最重要的，不是相關的工程臺鐵將交給鐵道局就能夠做好相關的安全維護，我認為必須要落實它的重要原則，不然只是換湯不換藥。臺鐵局跟鐵道局我不客氣的講，是五十步笑百步，過去鐵道局有做臺鐵相關的工程，因為施工疏忽造成相關軌道安全的事件也非常多，105 年就有 5 件、106 年有 9 件、107 年有 15 件、108 年有 18 件、109 年有 10 件，鐵道局號稱要監理臺鐵局相關的作為，有實際的監理嗎？沒有！過去鐵道局自己做工程，因為施工疏忽而造成相關軌道安全的工安事件，鐵道局也要具體的要求，請伍代理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代理局長說明。

伍代理局長勝園：施工安全的部分，委員指正的沒有錯，我們是有一些失誤存在，我們會針對沿線的部分特別去加強，譬如之前我們的瞭望員也許做得不夠落實，他的勤前教育、高風險……

李委員昆澤：在這邊形容詞不必用得太多，鐵道局接下來針對相關工程會不會影響施工的安全，或造成相關重大危害軌道安全的事故，部長都要全力監督。另外，有關成立協調中心的部分，杜局長，下午北區協調中心就要掛牌了，對不對？

杜局長微：是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先不管協調中心這個名稱，消極、不消極，北西南東協調中心主要的主管是由資深主管來擔任，對不對？

杜局長微：對，我們指派專門委員或副總工程師去。

李委員昆澤：怎麼遴選？

杜局長微：我們是選最有務實經驗的人。

李委員昆澤：好，要協調什麼？

杜局長微：協調包括：工電聯檢、運機、車輛的開行，還有勞安等等議題。

李委員昆澤：今天 4 月 28 日下午北區協調中心就要掛排，你們之前有沒有跟工會來對話？

杜局長微：有，跟委員報告，昨天我本人有去工會跟他們說明。

李委員昆澤：要加強跟工會的對話，我們的官員、專家學者、運研所提出具體相關的意見，但是在第一線工作的工會成員也必須瞭解，並參與對話，他們也能夠提供相關意見，這個必須要加強。

另外，我們對於運工機電四大部門的整合，過去一直為人詬病，橫向聯繫不足，不要說要把工程給鐵道局，臺鐵自己相關的運工機電一向就有問題，有發生很多次調度車輛夾死吊車員的事件，相關運務跟機務的整合就有問題，我們也看到道班工被電力維修車撞死，這表示我們的機務跟電務的整合有問題，自己人撞死自己人。在運工機電四大部門整合的部分，杜局長要加點力，請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加速推動協調中心的原因，因為地區段及單位在施工或運轉時，他們應該對全盤要有一個瞭解，這個目前要努力。

李委員昆澤：要做好這些相關的工作，講到這些事件，我們心中都非常的痛，自己人撞死自己人，調車員調度車輛自己被夾死，我們的道班工、辛苦的工作人員被電力維修車撞死，臺鐵局都難辭其咎。

另外，相關的安全意識必須要一條鞭貫徹，對於調度施工、旅運安全的標準都要一致，請杜局長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剛剛講的一貫標準，我們都訂有程序，包括彼此的聯絡、執行、考核，這個我們都會做到。

李委員昆澤：好。

局長、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明我對臺鐵的基本要求，人才培訓、貫徹安全意識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擔憂人才斷層，因為臺鐵新進員工的運務，考的是通識，所以留下來的人比較多，有九成；機務開火車等等，待遇比較高，大概有七成留下來，但是工務跟電務都少於六成，人才斷層的狀況非常嚴重，局長跟部長要提升人員的士氣，如何提升相關的工作效率，人才培訓非常重要，當然我們也有設置人員訓練中心，本席希望我們的績效能夠提升，要馬兒跑，你不能不讓馬兒吃草，因為我們是屬於公務部門，相關人才的進用及薪資的規劃，其實都有它先天的限制，要突破這樣的狀況，要有彈性運用，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的建議是滿好的，落實獎懲機制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獎懲必須嚴明，必須要落實。

王部長國材：我也認為如果臺鐵經營得好，員工的福利增加，我非常支持，也願意大力支持這一點。

李委員昆澤：最後，部長，我們對於臺鐵營運的定位必須要明確，而且安全標準要提升，臺鐵現在

面對的競爭對手愈來愈多，如果旅客重視時間成本，他們會搭高鐵；如果他們重視財務成本票價的話，它比較困難跟國道客運來競爭，至於臺鐵相關功能的定位，我們是要以短程通勤、中程運輸或環島運輸為主？短程通勤或中程運輸方面，其實在西部都已經遭受高鐵嚴厲的挑戰，我們的定位到底如何？

王部長國材：我想臺鐵還是扮演短中長程，當然在東部就不行，因為東部沒有高鐵。的確，過去因為長程列車它低票價，所以很多人還是希望能夠保留長程的服務，但它最終應該是把短程通勤跟中程的部分做得更好，以這樣來發展它整個排班模式為主。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必須要全力督促臺鐵相關的安全管理及服務的提升。

杜局長，你剛就任，但你也不是新來的，你是老臺鐵，你必須要掌握安全管理系統相關的六大指標，它的目標值一定要確實的落實，這也是檢驗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最重要的依據。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55 分）行政院召開臺鐵改革會議的前一天，臺鐵又發生工安事件，當天蘇院長有特別提到，該誰負責就由誰負責，有沒有講這句話？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有。

陳委員明文：好，後來呢？這一次的工安事件到底是由誰負責？

王部長國材：現在鐵道局的調查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目前還沒有……

王部長國材：4 月底出來以後，我們一定會懲處。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藉由這一次的事故，讓臺鐵局建立出事情就必須有人負責的機制，不要不應該負責的下台，應該負責的升官，因為政務官必須要負政治責任，事務官就必須負行政責任，所以一出事我們就必須追究責任，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一下，這次行政院召開的臺鐵改革會議，是行政院主動召開的，還是因為你們要去向行政院報告？

王部長國材：行政院主動召開，而且最近非常密集的開會。

陳委員明文：今天臺鐵改革會議報告書的內容，是當時的林部長擬的，還是你上任以後擬好才送的？

王部長國材：我上任後擬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現在向行政院報告的改革三大方向—安全、安定、轉型是你擬定的？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

陳委員明文：報告完以後，行政院就是這樣子拍板決定嗎？

王部長國材：有一些修正，比如說，以院長來看，他覺得很多時程太長了，要縮短。

陳委員明文：哪一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非常多，比如說工地裝 CCTV 的部分，原來要到 5 月底，他覺得 5 月中，還包括我們的……

陳委員明文：好，細節我們不談，但是……

王部長國材：有很多，像是要縮短時間。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第一階段的安全是大家比較關心的，我想這個很清楚，行政院也特別注意這個部分。我看報紙說會不計代價，不計代價的意思是什麼？就是為了確保鐵路的安全，行政院會不計代價。

王部長國材：不計代價，就是院長講要人給人，要錢給錢。

陳委員明文：你尋求補助的 59 億元，行政院基本上全額答應了，這樣子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對，甚至其他的工程也要求儘量由行政院支出，不要由臺鐵來支出。

陳委員明文：部長，臺灣人民關心的是軌道運輸的安全，看起來你們鐵道局新的局長是在關心調漲票價，這個跟民眾的印象落差相當大。現在大家都很清楚，我坐火車就是希望安全，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的就是安心搭火車出門，能夠平安、順利地搭火車回家，我們要求的就是鐵路要零重大事故發生，這是我們基本的要求，而且人民的這種要求基本上是很微小的，但是你們還沒提出具體的改革方向、作法之前就主張調漲票價；不是說票價不能討論，但是這個時候講出來，你們不覺得差很多嗎？部長，你們局長到底是什麼想法？我搞不清楚。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

陳委員明文：我搞不清楚你們在想什麼。

王部長國材：的確臺鐵有個計畫，他可能在談那個計畫，但是我的想法是，調票價的計畫如剛才委員所提的，基本的安全沒有提供，那為什麼要調票價？這樣民眾是沒辦法接受的。

陳委員明文：我想先後順序必須要做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搞好安全的問題，讓人民能夠安心的乘坐臺鐵，而且能夠真正達到臺鐵局所謂零重大事故的目標，這是一個目標，我想這一點很清楚。

我看到你的安全改革裡面有五點，其實講的大概就是兩點，就是你們要加強工程跟工區的管理，還有把臺鐵的新建工程都交給鐵道局來做，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本來鐵道局的成立就是要管理鐵道嘛！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管理跟興建鐵道。

陳委員明文：臺鐵局本來就要負責運務工作嘛！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鐵道局成立以後，所有的鐵道工程本來就應該交給他嘛！為什麼到今天為止還在交？

王部長國材：過去這樣……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就是五百件工程要交給……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還在盤點，主要是第一個，包括邊坡、橋梁、隧道、車站，我們現在初步盤點，比較大的工程由鐵道局處理，但是一些小的，比如說電力線的汰換，或是軌道的汰換……

陳委員明文：現在沿線不是有五百多件的工程在進行中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提到兩百零四個臨軌工程嘛！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都已經停工，都要由鐵道局來查核嘛！沒有錯吧？你們的報告裡面是這樣講的嘛！

王部長國材：工程會……

陳委員明文：我要瞭解兩百零四個臨軌工程，未來萬一再發生事情，要由臺鐵局負責，還是鐵道局負責？

王部長國材：兩百零四個工程目前還是臺鐵局負責，工程會、勞動部跟交通部都會投入，剛才談到鐵道局是複檢。接下來的新建工程，包括邊坡、橋梁、隧道這部分就會轉由鐵道局來建。現在的在建工程部分，事實上這些工程很多都快完工了，就讓它趕快完工。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你還沒有改革完成之前，現在臺鐵局跟鐵道局的權責應該劃分清楚，業務也應該劃分清楚，臺鐵局就是做運務管理的事情、車輛調度以及軌道運輸的安全，這個都是你們要負責的，但是工程就是拉鐵道局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方向……

陳委員明文：這個事情應該講清楚。你們談的安定也是一樣，你們談兩個安定—財務安定、員工安定，那我就不瞭解了，現在政府已經給你們財務安定了，沒有錯吧？行政院開會完以後，財務就安定了，59 億元都給你們了，目前你們臺鐵沒有財務問題的疑慮了嘛！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是解決現在的問題，但是還有努力的目標，就是剛才談到這次送進來的鐵路法修正裡面，有關資產活化這部分。也就是說，行政院幫臺鐵解決退撫還有政策小站這個課題，但是也希望他們能夠在資產活部分增加一些收入。行政院目前有一大部分都補貼了，但是臺鐵本身的營運還是要靠自己啦！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們談的安定跟轉型其實都要一併談，現階段的臺鐵局其實定位不清、不明，到底是一個行政單位，還是一個國營事業？你們現在到底是被鐵道局監理，還是跟鐵道局是平行的單位？事實上你們現在定位不清，現在說財務要安定，然後資產要活化，又說人員的福利要提升，我就一直不瞭解，現階段臺鐵局到底要改革什麼？是人的部分要改革，還是整個臺鐵局的組織文化要改革？這麼多事件發生，不管是列車管理出問題、工程管理處問題，還是機電系統出問題，我看這些問題的發生顯示組織文化是很重要的。臺鐵是一家百年老店，我覺得你們用了這位新的局長，坦白講，他在臺鐵局也歷練了三十幾年，或許他骨子裡基本上是反對、

抗拒改革的，你說叫他來改革，我就搞不清楚，你叫一個服務了三十幾年的臺鐵人來改革臺鐵整個組織文化，我覺得有時候像是「請鬼拿藥單」。

王次長國材：杜局長是希望改革的，我有跟他談過。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內部如果真的要改革，其實你們可以聘請譬如高鐵公司具有營運專才的人來進行改革。不過我今天還是比較關心整個臺鐵的轉型，你有特別提到臺鐵的企業化要在 3 年內完成，但是看起來你好像沒有就臺鐵的企業化 3 年內要完成的時程向行政院報告，沒有吧？有嗎？

王次長國材：內容有報告。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好像沒有提到，你好像很怕談到時間，是不是怕自己會被束縛到？

王次長國材：也都談了。

陳委員明文：不然我問你，企業化與公司化的差別在哪裡？

王次長國材：我心中的企業化就是國營公司化。

陳委員明文：國營公司化？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國營公司的組織型態，怎麼會是國營公司化呢？

王次長國材：所以這個是我們……

陳委員明文：沒有公司型態的組織，你怎麼注入企業文化、企業的思維管理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跟我說企業化，企業化只是一個精神，基本上現在的臺鐵人員都認為自己是公務人員，沒有給他們國營事業的獎金、獎勵，卻要他們像國營事業一樣，要追求利益、追求利潤、追求效率，那是不可能的事，基本上是衝突的啦！

王次長國材：那個都會設計，比如現在郵政公司有 4.4 個月，這個就是……

陳委員明文：你要告訴我企業化是不是就是公司化嘛！

王次長國材：就是國營公司化。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要把它轉型為公司化？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時程表？

王次長國材：我講的是 3 年。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要把它變成像中華郵政的轉型。中華郵政花了幾年？花了兩年多，所以你說的 3 年是差不多的。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交通部要利用現在社會期望改革的氛圍，趕快把整個臺鐵公司化的修法版本送出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要改革臺鐵，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要讓臺鐵有一個新的定位，我想臺鐵員工對自己也要有新的認知。我想我們重新給它一個新的定位以後，才能夠重塑臺鐵新的文

化，真正來改革臺鐵，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一上任，我們希望臺鐵的改革就在你的肩膀上，我們更期待新的局長能夠遠離醬缸文化，真正提出臺鐵的改革方案，讓臺鐵脫胎換骨，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陳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8 分）部長早，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裡面有一句話叫做「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你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有。

蘇委員震清：會不會成為口號？

王次長國材：不會，現在就在做。

蘇委員震清：真的不會？真的在做？

王次長國材：有在做。

蘇委員震清：有在做，好！那我就讓你看一下，屏東人只有等、再等，然後繼續等，永遠在等待，你知道嗎？針對現在高鐵的規劃，那個禮拜五你來找我，你說你們規劃南延到屏東的六塊厝，然後計畫留著到潮州。高鐵也只到潮州，屏東是不是西部？隔著一個中央山脈，屏東就是「站尾包衰」，屏東就要被「好酒沉甕底」，但是以整個西部來看，我們屏東是最南，對不對？又相距一、兩百公里。現在如果你說高鐵延伸到潮州就結束了，計畫是不是完成一半？我現在再問一個問題，從潮州下來一直到枋寮、枋山、內獅，高鐵規劃從高雄市進入屏東市，直到潮州都是高架，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當時蘇貞昌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決定全面高架，因為不要讓屏東人坐雲霄飛車。高鐵規劃到潮州又停了，但是我們還在等，等到現在，你看數字，從潮州經過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枋寮、嘉祿到內獅，一共有幾個平交道？根據你們的網站，有 22 個平交道。臺北市的鄉親、都會的鄉親永遠不會聽到噹、噹、噹的聲音，我們這些鄉鎮每天都要等待多少時間，就是剛才講的等、再等、繼續等，22 個平交道每天都在噹、噹、噹，屏東人要浪費多少時間？剛才你講我們要西部高鐵，現在延伸到屏東市，未來會到潮州，之前我就講過了，我也在等，但是要等多久？11 年！11 年以後高鐵才能到六塊厝，下一個 11 年再到潮州，然後多久才能到整個臺灣全島？這個平交道怎麼辦？難道不能整條高架嗎？屏東人還在等啊！部長，這樣有沒有無奈？有沒有可憐？

王次長國材：蘇委員，跟你一樣的鄉鎮很多，很多縣市都一樣。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屏東還不夠多嗎？真的有人比屏東還要多嗎？

王次長國材：也很多。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實在話，你覺得這會不會很可憐？我們只是希望加快腳步。

王次長國材：反正平交道的安全要做好，當然，在還沒有……

蘇委員震清：講到平交道的安全，針對區間車的問題，你們的理由是電氣化了，重點是一天來回有多少班車，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屏東人都在等，在平交道等了二、三輛火車列車過去，又來一輛，浪費了我們屏東人太多的時間。剛才也講了，我們要國土整體規劃，我們希望有一個快速的交通網絡，對不對？那天你來找我，我也語重心長地跟你講，你也很樂意看到整體的改善，我相信你會記在心裡面。部長，我只是提出很卑微的要求，一樣是西部，不要再讓我們屏東人等太久，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平交道的處理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把路線高架，另外一種是平交道的處理，比如地下化……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平交道處理以後，車子過去，人還是要等，如果高架化，人就不用等了。

王次長國材：不是，平交道處理以後會變成立體化的平交道，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們來考慮看看。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可以，你們儘量做。我的意思是，這太離譜了，二十幾個平交道耶！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哪些平交道本身生特別危險，我們特別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看一下這個平交道的照片，我們每天都在等，我只是反映我們屏東人無奈的心聲，我希望你們能聽得下去，不管是臺鐵局或是鐵道局，你們應該能夠感同身受。

王次長國材：好。

蘇委員震清：都會地區的軌道不是地下化、就是高架，捷運幾乎全部地下化了，那我們屏東呢？西部呢？不要忘了隔了一條高屏溪的屏東在哪裡，好不好？

再繼續讓部長看一張圖片。之前有規劃從東港到鎮安的觀光鐵道，後來因為地方反對就廢除、不做了，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們說要做太陽光電、要資產活化，我不反對，問題是地點的選擇，現在沒辦法做，你們也沒有能力管理，目前地方提出希望做綠美化及自行車步道，尤其是國家級的風景區大鵬灣，你們要在這裡做太陽光電，現在都是這個樣子。你們那天回答我不做了，我很高興，這是地方的聲音。我再確認一次，你們還要不要做光電？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做光電。

蘇委員震清：不會做，那怎麼辦？

杜局長微：現在正在積極跟地方政府在協調，看看是不是要綠美化認養或做其他的用途。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正式的用途，不能只是因為是國家的政策、為了推動光電要盤點，這沒有錯，但是考量到地點的選擇、人民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性，如果讓你們在這裡做光電還得了！這裡一塊鐵板、那裡一塊鐵板，能看嗎？所以，還是那句話，希望你們能夠審慎研議。部長，你現在站在這個質詢臺上，確定不做了嗎？幫不上忙嘛！

王部長國材：跟蘇委員報告，未來這條支線，我也希望有一點綠帶跟交通的功能……

蘇委員震清：是啊、是啊，就是要有綠帶，包含所謂的道路及腳踏車道都可以，這樣才能全線……

王部長國材：我想想看，這樣過去，從鎮安站可以到大鵬灣，……

蘇委員震清：全長 5 到 6 公里，跨越兩個鄉鎮！

王部長國材：騎腳踏車也 OK，我們來思考。

蘇委員震清：但現在是東港鎮公所提出，林邊鄉又窮得要命！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來思考一下。

蘇委員震清：重點是你們沒有時間跟好好地去維護，閒置在那邊長草也不是辦法，配合地方政府，做些有用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覺得這個部分跟大鵬灣、小琉球的發展可以連成一氣，這部分我再跟臺鐵局來討論一下。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希望看到是實際的效果啦！尤其我還是要再重提一下，我們整個的交通網路中，有關臺 1 線，上禮拜五你到我研究室的時候，我就跟你表達了，真的，我也謝謝我們公路局三工處這邊提出一個方案，水底寮臺 1 線跟臺 17 線的交會部分，你也承諾說要加快，我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院長也說應該要趕快解決。

王部長國材：這個外環道很重要。

蘇委員震清：真的，我還是那句話，跟時間賽跑，那個徵收都沒問題，而且總經費才 6 億元，是一個可以解決整個往南交通的樞紐，部長，這個規劃報告多久可以完成？這麼簡單的事情，而且經費才 6 億元。

王部長國材：這個在目前就是很重要，水底寮的部分，這個等於是……

蘇委員震清：每逢假日，就是塞車、塞車、又塞車。

王部長國材：這個外環道本來就是我們要做的一個計畫，所以我們會積極來進行。

蘇委員震清：不要每次都只會說積極，現在它都已經沒有什麼問題了嘛！經費到底有沒有著落？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那你正式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蘇委員震清：因為臺 1 跟臺 17 交會處每到假日真的是塞車塞到不像樣，這麼簡單的一個工程，不要讓我們屏東再等下去了。

王部長國材：好。

蘇委員震清：它可以解決燃眉之急，而且不管你是長中短期的計畫，只要打通這一個交通的環節，糾結的情況都可以被打散掉。

王部長國材：我請公總給你一個時程的說明，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一個禮拜給蘇委員……

蘇委員震清：OK。部長你剛上任，我知道你有提包含臺鐵的很多改革，身上揹著很多的重責大任

在，本席這邊也是給你鼓勵，而且你也是屏東人的女婿，我真的不喜歡談口號，身為一個屏東人，而且你應該也很清楚，你要回娘家的時候也可以感受到交通上多不便利，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還要浪費多少的時間、青春在等待上面？沒有理由說我們西部地區的交通網就到高屏溪截止，然後把我們屏東人當作二等公民看待，這樣不公平，真的不公平！

王部長國材：好。

蘇委員震清：我們不希望再浪費了這麼多的青春，屏東縣人口外流嚴重，企業也不來，原因是什麼？交通的不便利，所以在這邊再一次替屏東人來跟我們部長請求。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蘇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9 分）部長，對於臺鐵未來的改革，你多次提到這是企業化，不是公司化，……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沒有、沒有講。

林委員俊憲：在 25 日的記者會……

王部長國材：企業化……

林委員俊憲：你還說是……

王部長國材：國營公司化。

林委員俊憲：臺鐵工會多次對外表達拒絕公司化，他們要企業化。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些誤解，以為公司化就是民營化。

林委員俊憲：然後剛剛你又說你的企業化是國營公司化，抱歉，我聽不懂。正常的人都聽不懂，……

王部長國材：有兩種，一個是……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有舉一個例子，就是中華郵政嘛！

王部長國材：是、是這樣子。

林委員俊憲：中華郵政以前是郵政局，改為中華郵政以後有變得比較好？

王部長國材：有啊，他們工會理事長說……

林委員俊憲：你是有一個模式可以作為未來改革的方向，你現在公開說，未來臺鐵的改革就是會比照中華郵政的改革，就是要把它改成國營公司？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蘇院長支持你這種作法嗎？這個有沒有得到上面的支持？

王部長國材：大家都是在想法階段……

林委員俊憲：行政蘇貞昌院長也支持你？

王部長國材：有，他……

林委員俊憲：就是他也支持你把臺鐵改為像中華郵政這樣的公司化？

王部長國材：有這樣的一個方向，也跟他稍微說明，他也……

林委員俊憲：你剛才說你心中的企業化就是國營公司化，那你心中的目標改成像中華郵政公司這樣的公司化，蘇院長支持嗎？臺鐵工會支持嗎？

王部長國材：跟工會說過了，……

林委員俊憲：杜微局長，你支持公司化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我的立場就是跟部長一樣，這個需要做一個研議，若研議出來最佳狀況就是國營公司的話，我也支持。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早就研議過了吧？杜局長，你還記得你的碩士論文怎麼寫的嗎？杜局長的碩士論文就在此，你在碩士論文裡面是主張公司化，還是說這就只是為了拿學位用，所以隨便寫一寫？

杜局長微：不是，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要看……

林委員俊憲：這是你當時的主張，你在臺鐵多久了？

杜局長微：我在臺鐵 34 年。

林委員俊憲：34 年，所以你最瞭解臺鐵，對不對？你的論文裡面就是這麼寫啊！部長，你的方向就是改為中華郵政公司這樣的公司化，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國營公司。

林委員俊憲：好。第一個，行政院長有沒有支持你？有？都有？好。工會有沒有支持你？你們要去溝通啦！

王部長國材：是、是。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越講越明確了。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再來，臺鐵還有很多問題要改革，我剛剛看一下局長的論文，你當時的論文裡面寫到，你在臺鐵發現有很多冗員，沉重的退撫金、利息的負擔、加班費支出、效率不彰等，很多很多的問題，你在臺鐵三十餘年，有沒有幫忙改善？你已經做到副局長，現在都變成局長了。

杜局長微：是，跟委員報告，這個論文是滿多年前的，基本上，這段期間，……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剛剛講的那些問題很多年以前就存在了，到現在看起來好像還是存在，這樣就表示沒有進步啊！

杜局長微：我們有在改善了。

林委員俊憲：臺鐵都沒有進步啊！

杜局長微：我們會進步。

林委員俊憲：另外，臺鐵在 2018 年曾經為了未來要怎麼改革開過一個標，臺鐵當時是委託野村總和研究所，這應該是滿出名的一家管理顧問公司，這個標案將近 500 萬元，臺鐵花了 483 萬元請野村總和研究所就臺鐵管理的制度評估做研究，從 2018 年到現在，研究報告很早就開始做了，至今沒有結案，我跟你們臺鐵要資料都不給我，這是你們花公款下去做的研究報告，為什麼

不能公開？為什麼不能公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報告完成以後，一定會馬上提供給委員，但是現在這一份報告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從 2018 年到現在還沒完成？要寫多久？我聽說野村給了臺鐵 13 個版本，不是沒有哦！寫了 13 個版本，臺鐵都不要。是不能執行還是不敢要？

杜局長微：不會。

林委員俊憲：野村有提到：臺鐵每個層級太多重疊。大家知道，臺鐵有分成佐級、員級、高員級，很多都是不同的層級，做同樣的事情，變成同工不同酬，也就是人力重疊，但其實做的是一樣的事，凡此種種在野村報告裡都有。這項報告是寫得不好，還是寫得太好，才導致臺鐵不敢公開、不敢接受？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份報告不是不好，只是……

林委員俊憲：那是寫得太好，臺鐵做不到？

杜局長微：不，裡面有很多細節是執行面上要考量的，我們會再與野村共同審核。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要他們寫報告幹嘛？寫了又不敢做、又認為沒辦法執行！我認為至少要把這份資料公開啊！2018 年到現在，距離寫好已經兩年多，你想騙誰？人家可交了十幾個版本給你們！也就是說，臺鐵早就知道自己有問題以及問題在哪裡，花了五百萬元請人家來診斷，找的也是世界一流的公司，結果你們看一看卻認為都不行、都不能改！等於原地踏步，所有問題都繼續存在。

我再舉個例子。部長預告未來臺鐵改革有三個方向，局長也這麼說，是什麼？安全、安定、轉型。這張照片是臺南車站的月臺，昨天遭到乘客抱怨。你看得清楚嗎？

杜局長微：清楚。

林委員俊憲：列車門打開以後，乘客走出來就是月臺，但車門必須停得非常準。如果停得不準，乘客一步跨下就會摔落軌道。

杜局長微：這個地方在大橋站，該站現在……

林委員俊憲：以前這裡有一塊鐵板嘛！

杜局長微：是，因為以前的月臺……

林委員俊憲：臺鐵把月臺架高以後，就把鐵板移開。

杜局長微：以前的月臺長度不足，而新的 900 型列車一列有……

林委員俊憲：結果臺鐵說沒關係，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請司機停準確一點。難道安全是要靠司機的經驗，把列車停準確一點？

杜局長微：不，除了停車要準確以外，以這張圖來講，月臺後端延長工作會在一個禮拜以內做好。

林委員俊憲：早就要做了嘛！

杜局長微：是。現在我們在車廂內與月臺上也都派有維安人員。

林委員俊憲：把月臺延伸就好了嘛！

杜局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還有，請部長看一下這張照片，這不是個案。這不是捷運，而是臺鐵的排隊線，讓乘客上車前排隊，但車停之後，門卻在這兒，你知道嗎？

杜局長微：的確有。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會這樣，你知道嗎？

杜局長微：因為每個車廂車門位置不同。

林委員俊憲：因為每種車型都不一樣！

杜局長微：對。

林委員俊憲：臺鐵有太多種車了，諸如莒光號、自強號、區間車等。臺鐵竟還有錢買幾十種車，那後勤保養就很麻煩，是不是這樣？然後就產生這種狀況，每一種車廂停下來的位置都不一樣，地上卻劃了這樣的排隊線，叫乘客怎麼排？如果針對搭什麼車劃不同的線，又沒有人看得懂，還會成為世界笑話，所以才會產生這種門開在這裡、準備上車的乘客卻排在那裡的事來，這就是臺鐵！這點可以改嗎？

杜局長微：可以。

林委員俊憲：怎麼改？舊車全部淘汰、用單一車型？

杜局長微：以現在採購的新車來講，這些新車的車門位置統統都是一致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以前的臺鐵就是有這些問題。

再來，王國材部長說，現在政府準備補貼臺鐵，而臺鐵每年舉債還款 40 億元，利息要 8 億元，小站虧損 11 億元，等於有 60 億元缺口了，行政院要負擔這部分，是不是這樣？你說政府要幫臺鐵出這 60 億元，那臺鐵省下來的錢要用在安全提升，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政府沒給臺鐵提升安全的經費、預算嗎？政府這幾年給了臺鐵多少錢，你知道嗎？我再提醒你一下好不好？六年安全改善計畫就給了兩百七十幾億元，電務智慧化給了三百多億元，不是沒有錢給臺鐵！給了臺鐵那麼多錢，現在一年還要補助到 60 億元！又要補助多久啊？臺鐵不是要公司化嗎？一旦公司化，政府還可以編列預算補助嗎？

王部長國材：到時候再視臺鐵的狀況討論。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政府編預算補助，還叫什麼公司化、叫什麼企業化？

王部長國材：我向委員報告，現在談的是補貼臺鐵那兩千億元的負債。臺鐵負債雖然有四千億元，但其中有兩千億屬於資產折舊，所以剩下兩千億元。這兩千億元中的 676 億元屬於退撫，另一個部分要補貼政策性小站。我的意思是……

林委員俊憲：你又提到臺鐵的立體化，立體化包括高架、地下化，現在很多縣市都要求臺鐵立體化，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對於這部分，你也說財務不要由臺鐵局處理，要減輕臺鐵局負擔，是不是這樣？你講這部分我聽不懂，因為立體化和高架化都是鐵道局的預算，又不是臺鐵出的錢！臺鐵也不曾出這種錢啊！

王部長國材：其實，我們先……

林委員俊憲：另外，杜局長不要忘記，你是反對立體化的喔！在你的論文中，你表示反對臺鐵高架化、反對臺鐵地下化，你論文要不要重寫？

部長，你講話要小心，你身為部長，怎麼會講那些話？立體化的錢不是臺鐵出的，而是地方政府、鐵道局與交通部的預算。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筆錢，而是維護成本。這不是建設成本，是維護成本。

林委員俊憲：那維護成本誰出？又是行政院出？

王部長國材：由於立體化以後會增加很多車站，成本將增加 13 億元，所以談的是這項成本。

林委員俊憲：那誰要出？仍是行政院出？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還沒談到，談到的是政策性小站那 11 億元等。

林委員俊憲：你說不給臺鐵做，那要給誰做？

王部長國材：行政院還沒有要出這部分經費。

林委員俊憲：既然還沒有准，你話不要亂講出口嘛！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有機會我們再討論。

主席：稍後邱委員臣遠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2 分）我們還是先談談這次行政院的臺鐵改革會議，上禮拜會議開完後，我其實喜憂參半。除了針對三個部分：安全、安定與轉型，公司化步調與票價調整也都是這次會議的重點。其實上個禮拜、22 日本委員會詢答時，本席也具體詢問交通部王部長臺鐵改革及民間最期待的、也就是公司化議題，當時部長現場允諾在您三年任內會完成公司化步調，那是您第一次備詢。但是開了行政院院會之後，又變成三年內企業化，現在變成三年後再推動，我今天甚至聽到一個新名詞：「國營事業」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國營公司」。

邱委員臣遠：我想，一般民眾可能不太清楚，甚至工會代表也不太清楚所謂企業化、公司化與民營化的差別，部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我知道這是有期程的，如果要走向企業化，首先是從組織內部文化以及結構上改造。若要公司化可能就要導入一些新的作為，包括財務結構的調整等各部分，也包括我們談到的資產活化。民營化則是跨出更大的一步，我想這是臺鐵內部會比較有疑慮的。所以你要不要簡單定義一下？不然一般民眾可能會覺得在玩文字遊戲，甚至落入我們最擔心的，也就是臺鐵改革會不會是改假的？因為已經改了幾十年，卻一直在這個議題上繞來繞去，所以你要不要先針對這三個名詞簡單定義一下？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臺鐵三年完成國營公司，我如果不講「國營」，很多人會以為是民營，應該是國營公司化要在三年內完成。現在正在第一年，要解決的是安全問題與財務包袱。第二年要與臺鐵員工進行很多溝通，包括他們未來的薪資與轉變。事實上，員工權益完全不變，如果公司

經營有成，福利還可能增加，這是我們的初步想法。

公司化過程中除了組織、制度的制定以外，的確有很多是溝通，所以我心目中的期程是三年讓臺鐵局變成國營公司，也就是臺灣鐵路的營運公司，與郵政公司、機場公司是一致的。

邱委員臣遠：所以與中華郵政公司化的推動進程比較類似？

王部長國材：我向委員報告，交通部四個營運單位中有三個已經公司化，分別是港務公司、機場公司與中華郵政。

邱委員臣遠：這我們都清楚。

王部長國材：這四個營運單位就剩下臺鐵沒有公司化。對於前面三個單位的經驗，大家是覺得可行的，各工會理事長也告訴我，他們的薪資都增加、收入都增加。既然四個單位裡只剩一個還沒有公司化，前面又有經驗……

邱委員臣遠：這次行政院會議之所以會讓大家擔心，是因為部長雖然上任，很有心推動臺鐵改革，也下了軍令狀，給自己三年期程，這些我們都很肯定。但我們擔心包括臺鐵局杜局長以及部長您本人在內，其實都是過去臺鐵改革上很重要的團隊成員，會不會因此受到既有限制？甚至行政院是否給你們不同的壓力，導致你們在推動上原本可以再超前一步，現在又趨於保守？上個禮拜委員會詢答時，部長很具體地承諾三年內要完成公司化進程，但我們在假日看到行政院臺鐵改革會議結束之後，您出面發言時又略趨保守。至於票價調整，杜局長本來也是贊成的，但現在看來，行政院好像有相關意見，院長是否給你什麼壓力？

王部長國材：沒有。

邱委員臣遠：那為什麼你們在說法上愈來愈保守？

王部長國材：三個方向中最後談到企業化經營，事實上，在我心目中，企業化經營就是公司型態。

邱委員臣遠：上禮拜你在此備詢時承諾三年內完成臺鐵公司化，但專案會議的結論卻有一點落差，所以我今天才會再向你確定兩者的差距。一般民眾認為兩者是有落差的，而你的態度也趨於保守。對於三年這個時間，我們也知道，三年後組織可能也會改組，甚至執政團隊也可能變動，那你要怎麼讓這三年推動的臺鐵改革有效延續下去，不會人去政息？或因為政黨輪替、甚至組織改組耽誤這麼重要的改革方案？

王部長國材：我想，過去都沒有踏出第一步，而我願意踏出第一步。我剛才也談到，我規劃的過程是要讓員工放心，所以要幫他們解決財務問題，也因此最近密集向行政院報告，行政院也都支持。我剛才已經談到，要錢給錢，要人給人。安全是社會大眾很關心的，也要積極進行。的確，一個好的公司型態不該受行政單位的束縛，這點很重要。

邱委員臣遠：也不應背負太多政策負擔嘛！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們才講，臺鐵現在最大的問題除了一般管理之外，其實財務結構也非常重要，大家第一個想法也才會是票價為什麼不能先調整？這點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部長一直回覆如果沒辦法給予國人安全、舒適的品質，那你們就認為現在調漲票價是對民眾交代不過去的說法，但我們認為在不同區段、不同路線，應該可以透過差別費率合理調整。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性？

王部長國材：這次鐵路法修正已納入觀光鐵路票價，也就是鐵路法修正案有這個部分。

邱委員臣遠：這個會期要積極推動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現有觀光鐵路可以脫離臺鐵現行票價結構是第一步，已經在做。但我也向委員報告，乘客是消費者，如果大家還覺得產品還不安全就要調價，就像一部電影很難看，卻要調整票價一樣。

邱委員臣遠：可是臺灣鐵路的票價本來就非常低、偏低，這點也包括我們正在談的能源危機、水價、電價等各方面，我覺得政府思維上要重新思考，老百姓其實也可以同意使用者付費。不要又有太多政治上的考量，例如擔心引起民怨等等，其實只要做得好，我相信老百姓都可以接受，我希望你們拿出決心。

下一個問題我想請教臺鐵局杜局長。請問你支不支持儘快合理調整票價？你日前曾經公開表示將在年底向交通部提出票價調整方案，目前這部分是否在進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現在我們積極進行的仍是提升安全這一塊。至於我之前講的票價評議，本局固定每兩年都要做一次研究。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認為今年不需要？

杜局長微：不是，今年就是需要提出評估的一年。每兩年要做一次，那是固定、例行性工作。

邱委員臣遠：雖然是例行性，但這次太魯閣號事件讓我們大家看到臺鐵目前這些問題，甚至開始討論後續相關改革方案，不管是企業化也好、公司化也好，大家在重新檢討這個問題時，票價調整也成為關注重點，你認為在這個時候有沒有需要加快推動步調？

杜局長微：我覺得在這個時候……

邱委員臣遠：請具體回答我就好。

杜局長微：好。加快推動最重要的決定因素還是安全。

邱委員臣遠：當然啦！安全是基本的。所以你現在認為臺鐵的安全還沒辦法讓國人有信心，作為足以調漲票價的依據？

杜局長微：我們會讓國人有信心。

邱委員臣遠：可是目前大家就是沒有信心啊！聽起來，你們也沒有信心啊！你們現在就是覺得沒辦法給國人軌道運輸的信心，所以不敢在這個時候調漲票價啊！聽起來是這樣啊！

杜局長微：我們會努力。我們會拿出實績，讓國人有信心。

邱委員臣遠：這次臺鐵改革真的是全民都在看，不要像你們報告裡所說的要把握這次契機，因為所謂的契機都是用受難者的生命、血與汗，還有國人的悲痛情緒換來的，既然真的要做，就要一步到位。這次部長率領新的團隊，我們大家其實對你們有很多期許，如果要改善社會觀感與釋疑，你們的態度還是要表達出來。甚至行政院就算給你們什麼壓力，我也希望你們還是可以站在專業角度來看。

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基隆捷運。基隆捷運本來的規劃是基隆輕軌，總預算大概一百多億元

，但現在要把總運量提升為基隆捷運，預算也提升到將近五百億元。我先具體詢問兩個問題。請教部長，在基隆捷運部分，目前還沒確定的就是八堵到基隆這一段，到底確定了沒？到底基隆捷運會不會從八堵進基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針對基隆捷運，目前三市平臺都討論了，那麼交通部傾向交給哪個城市營運？這兩個具體問題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國材：現在情況大概是八堵到基隆之間的確有路權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基隆捷運要進基隆，鐵道也留著，路權是不足的，否則就要進行很多拆遷。鐵道局有一項方案，就是留下單軌，一旁加上捷運。但全案還在研議，我們目前的想法是第一階段從南港到八堵優先進行。

邱委員臣遠：這是已經確定的，但我現在要確定的是基隆捷運到底會不會進入基隆市區？也就是從八堵通到基隆車站。

王部長國材：這段有些路權課題，包括拆遷課題。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還沒確定就是了？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臣遠：你們打算留下單軌，那大方向是否臺鐵與基隆捷運都會保留，也都會進基隆市區？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臣遠：目前方向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但分階段，先做到八堵。

邱委員臣遠：這些階段我很清楚，你們就是先做到八堵，因為八堵屬於基隆市暖暖區。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如果基隆到八堵民眾可以接受，我們也會規劃通到基隆，就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這段涉及路權，所以會有一些拆遷問題。

邱委員臣遠：所以基隆捷運如果從基隆通到八堵，基隆民眾可以接受，後面那一段就不做了？

王部長國材：要溝通之後，他們也可以接受。現在還沒開始溝通，如果溝通之後可以接受，路線就進入基隆火車站。

邱委員臣遠：好。

這個部分其實是基隆市民非常關心的，因為也考慮臺鐵保留的問題，我希望還是要尊重當地民意。

最後我要提出一項要求，就是針對鐵路立體化工程，去年前瞻預算在軌道建設方面做了很大的變動與挪移，也調整了一千多億元，本來前瞻 2.0 的軌道建設預算是 4,241 億元，卻因為其中有十七項配合工期調整，預算被調整 2,341 億元，只剩 1,900 億元。這次太魯閣號事件則提醒我們要重新重視軌道安全，所以我希望你們總體盤點。包括鐵路立體化在內，其實各縣市對不同區段有不同反應，我具體要求交通部重新盤點所有尚未動工的臺鐵立體化工程與其他軌道建設工程，針對其必要性與相關效益詳細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盤點報告給交通委員會。這部分希望部長可以允諾，因為在鐵路立體化方面，每個縣市狀況不同，相關經費負擔又非常龐大，我希望經過這次事件，交通部能針對運能、安全等事項整體評估，並就此部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三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邱委員臣遠）：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優先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行政院 2020 年 2 月核定新版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在「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下，台灣與世界各國相比，發展有落後趨勢。交通方面有許多面向可以更努力發展，尤其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出資的服務區站設施整建維護及管理部分，相關服務區賣場應把握改建及基地空間調整改善工程時，引入高效能節能工程，例如西螺服務區中央空調改善工程，仍然依傳統方式，僅將水冷式箱型冷氣機，更新為磁浮離心式冰水主機及變頻螺旋式冰水主機，節省效能僅 20%，節能效果有限，實應突破傳統引用新空調節能減碳技術；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每年約 350 億元，支出約 135 億元，經費充裕，應加足經費使用於維護管理方面，且同時兼顧淨零碳排目標。又近幾年台商及外資響應政府政策，紛紛回台投資設廠造成國道運輸車流量激增，最近有民眾及運輸業者反映國道多處路段有路面下陷問題發生，造成用路人困擾更擔憂行車安全，路面下陷其原因應與排水系統息息相關，排水系統直向排水溝及橫向排水涵管如因脫節錯位下陷而造成路基掏空、路面沉陷等問題發生，不只影響行車安全，雨水如滲透至路基土層恐造成道路面液化下陷及邊坡崩塌危險。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針對上述改善缺失，並針對排水系統進行全面性的檢測調查及維護，另應考量施工期間造成之交通衝擊，可考量應用減少工期快速有效修護之新工法取代傳統整段敲除重埋方式進行修護，以減少交維動線及降低交通衝擊，確保行車安全順暢。

提案人：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2、

4 月 2 日，台鐵 408 次太魯閣自強號列車因撞擊滑落軌道之工程車，造成 49 死、218 人受傷，係台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勞動部同日派員至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初步判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作業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惟太魯閣號事件非單一意外，去年 11 月台船工人電焊時，發生爆炸意外造成 1 死 1 重傷；今年 3 月，高雄市立美術館工地工安意外致 1 死 4 傷；4 月，台電施工意外造成工人遭 400 公斤電箱重壓不治……等意外頻傳。100 年至 109 年公共工程意外造成死亡人數統計高達 407 人。

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可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如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等。以 108 年工程採購數 45,249 案計，涉前述 7 款「情節重大」違規者，裁處僅占千分之二。

為避免實務裁處困難，使罔顧公共安全之營建廠商屢獲政府採購標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明確定義《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重大」之內容，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邱臣遠　　蘇震清

3、

因鐵道局於「台鐵重大改革措施」會議後，需擔負檢查台鐵局目前 204 個施行中之臨軌工程及後續台鐵局工程施作之責，以現有鐵道局之人員編制，工程人員顯有不足，但礙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規定，無法將臺鐵局之工程人員員額移撥鐵道局，故請台鐵局研議支援鐵道局工程人員之方案，以使鐵道工程之進程及安全有所保障。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報告。關於邱委員這項提案，由於「情節重大」偏向比較模糊的法律概念，要定義得很精準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事，所以建議由我們蒐集這些案例並說明，在兩個月內完成，懇求委員同意修正為一個月內「說明或舉例」。

主席：好，沒有問題，就朝這個方向。

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今日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部長，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內容提到臺鐵改革最重要的就是安全，也提到要成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全面檢視臨軌工程、全面檢視施作邊坡防護、防止異物入侵、全面加強施工工區管理，第五是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鐵道局辦理。

第一個部分提到要成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但書面報告裡的說明不是那麼詳細，我其實很擔心，是為了改革要再成立臨時組織嗎？還是常設組織？要不要另外找一處辦公室？還是有什麼做法？這樣又會延誤安全管理相關改革。你們可不可以就這部分再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書面資料？要不要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

王部長國材：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直接看第五項，這是我一再主張的。太魯閣號事故之後，我提了很多次，既然鐵道局成立了，就應該由鐵道局肩負所以鐵路新建工程之責，包括邊坡防護等等。目前新建與在建怎麼區分？

王部長國材：新建就是以後的工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新發包的？

王部長國材：在建是指現在正在做的工程。針對現在正在做的工程，我們會加強查核，鐵道局也會介入協助。如果是新的，比如說下一次邊坡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或車站工程，就由鐵道局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過太魯閣號事故之後，我一再強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重要的任務角色，原因除了貴會組織法，鐵路安全六年計畫又是行政院列管的，所以你們本來就應該監督。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對於鐵路安全六年計畫，你們全部檢視了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已經全部檢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相關工程有什麼樣的缺失或需要改善之處？有什麼樣的報告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重點就是部分防護安全措施不足，我們已經當場做出立即改善的要求。目前大部分皆已改善，只有 4 件尚未改善，繼續追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就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地點那件工程而言，你們發現比較重大的狀況是什麼？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比較重大的問題就是工地安全措施沒有實際、詳細設計，也就是說，這項鄰近東正線工程的防護措施是不足的，所以在通車前，該工地的施工便道皆已加護鋼軌樁與紐澤西護欄，連結成一個整體，在下邊坡緊鄰軌道處也加設一些防落石、防砂石柵欄，因為這是很重大的缺點。另外，基於工地進出車輛、人員之管理不夠周延，我們在檢討時也要求嚴格控管進出車輛與人員，並且要有引導；發生任何事情也都要有緊急連絡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副主委。

根據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在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地點這項工程中，你認為監造廠商應負什麼樣的責任？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監造廠商應按照設計圖說如實、落實監造，對於進場人員也應詳細審核、比對與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我是說就這項工程而言。因為會發生太魯閣號事故就是因為這項工程，所以監造廠商要負很大的責任，我是在問這一點，因為監造廠商都被起訴了，不是嗎？而且是不是還涉及偽造？廠商還偽造施工相關紀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進度填列不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起事件中，因為該工程發生這麼重大的傷害，死了四十九人、兩百多人輕重傷，根據相關法令，監造廠商的責任到底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般來說，廠商的責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是問一般情況，我問的就是這起事故，你們實際查看了，不是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該廠商審查不實、監造未落實，而且有填報進度不實之嫌，恐涉及偽造，所以有兩種責任，一是涉及刑責部分，必須接受刑事處分。至於監造不實、沒有落實審查、比對，也沒有落實現場監造，在行政上會停權處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你講出重點了。既然人都被起訴了，到目前為止，到底是臺鐵或交

通部要處理監造廠商的責任？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處理其責任？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依照採購法的制度，發生任何該對廠商處分的情形時，由主辦機關主動提報；工程會基於督導全國公共工程，如果發現，也會追蹤與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部長，最近又發生武塔事件，你們迅速表示要終止契約，算是快速處理。但是更重大的太魯閣號事故之所以會發生，就是因為工程，而工程相關人員除了東新營造、工地主任之外，就是監造商啊！而且監造商已經被起訴了，這是事實！他還偽造文書，監造的人竟然偽造文件，你們到現在卻還沒有做出處置？

王部長國材：清水隧道監工一樣被控過失致死，檢調已專案處理，另外，該工地的合約也解除了，也就是完全停權。我們也覺得監造的確如同委員所提，所以在設計監造標裡就規定監造廠商應要求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並按時填報進度，而廠商在這次案件進度上有偽造之嫌。在監造這個範圍，臺鐵過去把工程交給監造單位以後，都是以監造單位所填資料為主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談的是責任，你現在要怎麼處理監造廠商嘛？

王部長國材：就是該工地本身合約終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終止嗎？

王部長國材：我是講這處工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你們只是暫停施工而已啊！暫停施工與終止契約或與監造廠商終止的差別，誰可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委員是指武塔這件案子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是太魯閣號事故。

杜局長微：對於這部分監造廠商的停權問題，還在法規研議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要研議？為什麼對小小的事件，你們卻馬上說要終止契約？這麼重大的事故、都起訴了，已經不是人的問題，而是廠商的問題！你們簽約的對象不是某人，而是廠商啊！

王部長國材：這處工地已經停權。

杜局長微：這處工地已經予以停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停權是什麼意思？什麼叫停權？

杜局長微：就是終止契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確定了嗎？

杜局長微：對。這處工地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以書面提供資料。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1 時 12 分）部長好，上周六宜蘭武塔站又發生事故，一人被火車擦撞重傷，臺鐵馬上宣布對廠商重罰並解約，是不是？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你們內部的 SOP 真的有問題。講了這

麼久，已經幾個月了，到底要怎麼改善才能讓人民完全信任你們？第一，就算工人違法施工、違規施工，為什麼臺鐵在該站沒有人看得到、沒有任何人可以現場阻止這件事？我認為每個火車站都一定要有人，雖然現在人手不足，但站上至少要有一個人啊！就像高鐵，再怎麼講，站體內那麼長的上下車月臺，也會有一個人負責看，第一是看有沒有超線，第二是看有沒有危險，一旦有馬上制止。難道臺鐵沒有嗎？

第二，你們對廠商施工的檢查與要求完全失靈！如果你們確實做到廠商檢查，就不會有這種事。我以為太魯閣號案還沒落幕，臺鐵應該會繃緊神經，螺絲也都鎖上了，結果卻還是發生這件事！代表臺鐵螺絲不只鬆動，還掉滿地。

第三，之前臺鐵局還是代理局長，現在有了局長，但是很奇怪，新局長上任之後還搞出這齣戲，是不是很奇怪，部長？所以，臺鐵真的要改進。那你們怎麼處理這件事？就是宜蘭這一起擦撞事件。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武塔站是臺鐵四十幾個無人站之一，平常就是無人看管，但是施工時有旁邊的南澳站，他們要到南澳去報到，申請保修作業再過來，但是現在發生的事情是工務段的督工還在申請階段，他們一般是申請完就到武塔站，包括瞭望員、列車觀察員都要就位，然後開始動，但是這是有一個工人突然跳下火車站，目前正在查，到底是因為什麼東西掉下去，還是他是在兩個月臺間搬東西，現在還在查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到現在還在查？

王部長國材：對，檢調現在也在查，我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這叫做便宜行事，就像斑馬線不過，有天橋不過，他用跳的，便宜行事，就這個樣子。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他們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就是剛剛談的，但是這個人是在大家沒有就位、宣布開始動工的時候就……

趙委員正宇：他就先下去了？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想一件事，就是所謂無人站的保全，因為的確在無人站如果有類似狀況，發現會沒有人去處理，比如剛才談到督工沒有來，他就動、就跳下去，如果有保全人員就可以制止，這部分已經要求臺鐵做了，是什麼時候……

趙委員正宇：保全什麼時候可以兼任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5 月 15 日，各個無人站都會有保全，目前大概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原本都沒有保全嗎？

王部長國材：都沒有。

趙委員正宇：真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然後現在終於有保全了。部長，臺鐵錯了那麼多事情，人民對臺鐵已經不信任了，不能今天發生一件事情，我們就補一件事情，要全面檢討，是不是？

局長，民眾跟我反映，內壢火車站，就是我的選區，內壢火車站是我們三等的、最大的站，

他每天進出的有一萬七千人，原本後站的地方有兩個臨時廁所，現在變成一個了，又髒又臭又不夠，為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報告委員，我要去瞭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中壢火車站也一樣，你們不是說有改善嗎？中壢火車站一樣又臭又髒，又是為什麼？大眾運輸的地方，你看哪個地方有這麼臭、這麼髒，現在很少了，連公園的小廁所都是非常乾淨的，臺鐵每天進出這麼多人，三等最大站還會這樣，是不是你們的包商或清潔人員，或是你們的站長有沒有去督導、督促？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即去改善，如果廁所間數不夠，我們也會增加。

趙委員正宇：對，怎麼越來越少，而且又更髒，臺鐵是不應該的。

另外，上週末蘇院長也講了臺鐵重大改革措施，他有提到一點，就是臺鐵的工程人員是不夠的，你們有缺人嗎？說要由鐵道局幫忙來做，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鐵道局還有 204 個臨軌工程還在做，這樣人員會夠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鐵道局是負責 204……

趙委員正宇：你要說明一下，現在是臨軌工程？

王部長國材：是，臺鐵的 204 個臨軌工程，目前工程會、交通部和勞動部在做查核，查核完的缺點由鐵道局確定以後才能復工，目前大概是這樣。現在在談的是因為臺鐵局花太多力氣在這些新建工程上，包括這些邊坡工程、月台工程……

趙委員正宇：對，你要講清楚。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覺得因為鐵道局現在北中南東有 4 個工程處，剛好地理環境是一致的，東部就看東部、北部就看北部，做一些它的新建工程，包括邊坡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月台工程，以後就由鐵道局來做，204 個是現在臺鐵局正在做的，鐵道局只是負責……

趙委員正宇：以後鐵道局都要幫忙做？

王部長國材：對，新建的、未來的工程。

趙委員正宇：未來的新建全部給他做？

王部長國材：剛才講的那四大類。

趙委員正宇：好，鐵道局是督促、監督臺鐵局的工程，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這樣球員兼裁判有沒有覺得怪怪的？

王部長國材：因為……

趙委員正宇：還有第二個，部長，今天臺鐵局工程人員這麼多，現在不做了，給鐵道局，鐵道局人又不夠，你原本的工程人員要幹什麼，做什麼事？

王部長國材：不會，就做養護。

趙委員正宇：做養護而已？

王部長國材：工務就好好去做軌道的養護、邊坡的養護。

趙委員正宇：就是養護而已，那麼多人、薪水花那麼多錢，請了這麼多人就是養護而已。

王部長國材：養護很重要，因為很多東西做完以後，養護工作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趙委員正宇：以臺鐵的做法，施工都已經很差了，養護還會做得好？那我先問你一個問題，鐵道局沒人怎麼辦？他怎麼做？他有人嗎？都滿編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它的北中南東有 4 個工程處，我現在就是就地用 4 個工程處去協助，大概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問你，他的人員編制滿了嗎？

王部長國材：這有討論過。

趙委員正宇：討論過，是都滿的嗎？鐵道局這些工程人員是不是要去支援？分過去是不可能，我們的法規是不行的，我看了一下法規是不行的。

王部長國材：不是人過去……

趙委員正宇：中央機關員額法是不行的……

王部長國材：不是人的調整，是代辦工程。

趙委員正宇：用代辦工程的方式？原本臺鐵局的工程人員就是養護而已？

王部長國材：他們全力重視養護。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人一定不夠的，部長，這些只有養護，原本的人都是工程人員，之前是不是要發包，他們最重要的只有發包而已，設計、監造全部給別人，只有做發包工作而已，他們就做不好了，更何況還要去養護，我講的是不是？你們的工程人員現在只會做一件事情，杜局長，我講的對不對？只會發包、只會做這些事情，出事的時候都不是他的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不只是發包，事實上，臺鐵局的工務還有很多更換道岔等工作，這些也叫做養護，但是它有很多實際施工的過程在裡面，這是專業性的。

趙委員正宇：都有專業性的？

杜局長微：很多。

趙委員正宇：鐵道局來做，因為他可能比較專業，部長，對不對？因為他的看法和你們的做法可能有點不同，還有，勞檢所要不要跟你們配合？

王部長國材：勞動部現在跟我們一起在查核。

趙委員正宇：我想起一起做會更好、更安全。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一起。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局長，今天安排這個專題報告，也是希望大家共同持續關注臺鐵未來的改革方向，三大目標很清楚，安全、安定和轉型，安定跟轉型，我看了一下，內容大概沒什麼人會反對，可是安全，也不是大家反對，就是大家對你提出的安全方案有疑慮，

我看相關報導，部長在報告裡提到，從 4 月 25 日起全面停工，預計 4 月 29 日前工程會、勞動部及鐵道局訪查，交通部表示經查有需要立即改善者，應於訪查一週內完成改善，在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複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復工，是不是有這樣的決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時間是 5 月 15 日嗎？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歐珀：另外，對於未來改善安全方面，臺鐵將成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指派資深主管到各區協調供電聯檢、運機聯運、斷電施工、夜間維修等協調，預計 4 月底成立辦公處所，5 月 1 日開始運作，是不是有這回事？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辦公處所找到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都找到了？

陳委員歐珀：資深主管都找到了嗎？

杜局長微：都找到了。

陳委員歐珀：請問東部放在哪裡？

杜局長微：東部是在花蓮工務段的辦公處所。

陳委員歐珀：誰負責？

杜局長微：花蓮是賈家和專委。

陳委員歐珀：重大的鐵路安全事故每每發生在東部，我不曉得你們現在編制人員怎麼樣，事實上，能夠公布給本會委員就好了，我們聯繫業務比較方便，因為民眾突然檢舉，我們可以馬上找到人做處理，因為他在那邊等於是第一線的指揮官，未來的這些辦公處所。我個人對於臺鐵提出的改革三大目標，未來如何能在 5 月 1 日之後，現在都還在改善，雖然 4 月 2 日發生史上最重大的死傷事故，但是現在這個紅燈還亮著，現在臺鐵工安的紅燈還亮著，我們期待 5 月 1 日之後，到 5 月 15 日全部改善的期間能夠密切注意，好不好？這等於是個過度時期，因為人員沒有定位，5 月 1 日定位之後，15 天就做相關工程的改善，部長能不能保證這將近 15 天……

王部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他現在的 204 個工程，我有特別說明，緊急的東西馬上處理了，但是要花一點時間，就是會有一些時間，我是要求鐵道局在 5 月 15 日針對他們檢查有缺失的工地要完成複查，意思是說他們要去做改善，5 月 15 日等於是完成複查 ok 以後才可以復工，現在是停工。

陳委員歐珀：部長，因為你提到安全的部分有疑慮，我提供幾個面向去思考，講到鐵道局，成立兩年了，鐵道局本來負責監理的工作，結果這兩年來沒有承擔，我可以講說沒有承擔這樣的監理工作，甚至運安會對於幾次臺鐵事故的調查，也牽涉到鐵道局的工程設計施工出問題，未來行政院的重大決定，我不曉得這個決定是由交通部提出來的，還是行政院做了這個決定，未來新

建的工程全部移交給鐵道局？

王部長國材：不是全部，就是剛剛講的，有四類。

陳委員歐珀：原則嘛！

王部長國材：原則有四大類。

陳委員歐珀：那問題來了，誰來監管？監管不是監理，監管這些鐵道局的工程？內部誰監管？外部誰監管？外部應該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監管，對不對？內部誰監管？

杜局長微：內部我們也有一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有一個工程查核。

陳委員歐珀：現在鐵道局負責監理，鐵道局監理鐵道局的業務，要不要回歸？這個重大會報能不能監管鐵道局的工程，或者其他相關的工程？你們有能量的問題，每年編那麼多經費，鐵道局自己也出現問題，然後球員兼裁判，我們擔心這個問題，未來誰來監督鐵道局和鐵路局的工程？這是很大的課題，你回去想一想，我是希望未來工程出問題的時候，不要裁判也出問題，好不好？因為事實上調查臺鐵事故安全的時候，很多都是發生在鐵道局施工的問題、設計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工程部分大概兩個，一個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一個是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它下面有個查核小組在做查核，上次我已經提到，過去查核完以後很多是書面的回應，現在如果涉及安全，我也要求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要到現場去看完才能解除，這次現在也都……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提醒你，既然行政院都已經裁示臺鐵新建工程原則上由鐵道局辦理，這是看中鐵道局的工程能量優於臺鐵局，但是事實上鐵道局負責的是監理工程，專案監督的人力只有 32 人，分組也比臺鐵少，新的任務，他有沒有那個能量去執行？他有沒有辦法？能量夠不夠？會不會擴編人力？原來的工程等於移撥給鐵道局，臺鐵工務處的人力要不要移撥？

王部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你看到的是他的營運監理組，有三十幾個，但是他的四大工程處加起來大概有四百五十個人員，北中南東有四大工程處，我現在談的是四大工程處，譬如東部就是鐵道局的東部工程處，東部工程處在宜蘭，他就負責東部的邊坡、橋梁、隧道等工程，現在是這樣。監理的部分是它的營運監理組，不然人不只這樣，工務處的能量大概有四百五十位。

陳委員歐珀：部長，相關的人力是很重要的，因為人不固定下來，將來這個業務會出問題，我希望既然行政院也核定未來新建工程原則上由鐵道局來辦理，相關的人員定位很重要，否則現在人心惶惶，人心真的會惶惶，內部的監控單位要怎麼自律、他律做出一個機制，否則將來安全上會是很複雜的工程，比後面那兩項都還困難。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件事情，我跟現在的胡次長、伍代理局長都談過，他們願意把一些能量轉過來這邊協助，如果他協助以後，臺鐵局的工務人力就可以專心在軌道的邊坡養護上，他就專心在營運和養護，目前是用這樣的想法。人力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有深談過，所以最後在談為什麼針對那四項，也不是臺鐵所有工程都丟過來，就針對在鐵道局特別專長的四項部分移過來。

陳委員歐珀：我提醒部長，因為鐵道局和鐵路局是平行單位，未來這兩個單位還是要有一個機制能夠做意見整合和督導，你把交通部所有重大工程都由重大會報來督導，這兩個單位，我建議過渡時期還是要有一位次長來負責這件事情，把位階提高，因為這是重大工程。

最後，我想請教，東部的交通建設不足，大家都知道，林前部長任內也大力推動軌道建設，我也常常講東、西兩樣情、一國兩制，西部有高鐵、東部沒有，西部有 7 條國道、東部有半條，六十幾公里的國 5，西部有 15 條快速道路、東部連一條都沒有，東部的鐵路一票難求，這個是東部的現況。過去林部長在任的時候都有承諾大力推動軌道建設和環島快速公路網，我想代表我們鄉親，也代表東部，請問王部長會繼續支持我們的東部建設嗎？

王部長國材：高鐵延伸宜蘭及宜蘭鐵路高架化的可行性研究評估均已通過，屬已經核定的事項，也會繼續進行，這沒問題。至於該做可行性研究評估的，也會繼續做。

陳委員歐珀：請部長支持東部的交通建設。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出席官員上台等待備詢時不要靠著牆壁站，不要靠在那邊休息。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35 分）部長午安，辛苦了。今天針對臺鐵未來改革方向進行詢答。4 月 2 日發生花蓮太魯閣號的重大鐵道事故後尚未滿月，竟於上禮拜六又發生工人闖入軌道的意外，再度打擊了國人對於鐵道運輸的信心！由於接連發生施工工人在未核准施工的狀況下即入侵軌道之事件，也凸顯出承包鐵路局部分工程包商，長期且普遍安全意識薄弱的問題！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目前臺鐵最需要改善的就是工地管理，同時也要澈底阻絕廠商偷偷進場施工的文化！可見部長已經察覺此種文化的存在，這並非一、兩天所可形成的！這是日積月累所形成的！對此，未來不能只是對廠商嚴格要求，臺鐵局也必須對工程施工嚴格督導，請問部長未來打算怎麼做？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召委所提真的很重要。簡單講，廠商對於現場的施工文化並沒有很謹慎，甚至可以說……

陳委員素月：這凸顯出臺鐵局過去並未嚴格要求，甚至很鬆散！

王部長國材：確實感覺臺鐵局並未嚴格要求廠商，而廠商施工久了以後，自然形成如此的施工文化。針對武塔一事，我已經要求臺鐵局解約，也讓臺鐵所有在進行工程的工地有所警惕。目前臺鐵有五百多個在建工程，藉此讓他們知道交通部與臺鐵的決心，如再違反者就是比照辦理，這是現在的作法。除此之外，臺鐵同仁對於廠商的要求也不足，這點不管 K51 清水隧道或武塔都一樣，對於進來的工人都少了工人可能違規的警覺。因此，未來不僅是對廠商，若同仁有違反者，我們也會……

陳委員素月：上個禮拜六發生武塔站軌道事故後，我看到部長馬上要求 204 個臨軌工程必須全面停工進行查核，待確定安全無虞後始能復工。請問部長，這整個程序何時可以完成？

王部長國材：不管工程會、勞委會或是交通部都在進行查核，而工程會明天就可以全部查核完畢，重點在於查核後的改善！因此，這部分就交由鐵道局做複查，若當中涉及緊急狀況，如做一半

的邊坡工程，如果驟然停工會有危險，這種的就會使其儘快施工。我們希望採用這種方式在 5 月 15 日有定奪後，該復工的還是得復工，畢竟汛期快到了，必須儘快進行。誠如召委所說，工地的施工文化必須有標準作業程序，這才是重點！

陳委員素月：這種文化必須要改變，卻也非一時一刻就能馬上扭轉，因此，不管交通部或臺鐵局都必須展現決心，確實落實。目前除了全面停工，進行查核外，本席認為必須針對所有廠商進行確實的安全講習，當然，臺鐵局員工也需要相關講習，這畢竟是臺鐵的監督之責。

另外，針對臺鐵改革，日前經過交通部與行政院院長召開會議討論之後，宣示了三個面向：安全、安定、轉型。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安全部分，特別是交通部宣布 204 個臨軌工程全面停工查核通過後才復工，同時也宣布由鐵道局辦理日後的新建工程。不過這點難免引起外界疑慮，不知鐵道局是否有能量足以承接所有工程？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有北、中、南、東四個工程處，450 名員工，所以才想藉由鐵道局的工程能量來給予協助。目前確定邊坡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及車站工程四大工程交由鐵道局來做，並非全部。

陳委員素月：請問部長，鐵道局成立幾年？

王部長國材：核定為兩年……

陳委員素月：兩年？請問當初成立鐵道局的用意何在？希望能發揮哪部分功能？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係由高鐵局與鐵工局合併，而鐵工局過去就是專做工程的，高鐵局則負責高鐵的民間 BOT 合約與機捷工程。從鐵道局的組織章程來看，其實分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是營運監理，所以鐵道局也要負責監理，是否違反……

陳委員素月：過去兩年中，鐵道局是否確實發揮了監理責任？

王部長國材：我請伍代理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請簡單回覆。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代理局長說明。

伍代理局長勝園：過去我們主要係針對臺鐵局所發生的事件做查核複檢，每個月也會進行定期檢查，瞭解其改善情況。最近三個月，我們則希望把過去所看到的臺鐵局缺失再做一次總體檢，看他們落實度為何。

陳委員素月：鐵道局有監理職責，若鐵道局未來全面接管臺鐵局工程，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甚或是疊床架屋、多頭馬車的狀況？對此，交通部是否應再審慎思考一下？

王部長國材：就組織架構來說，鐵道局有營運監理組，也有工程組負責工程，底下再設四大工程處，故鐵道局其實是一個工程與監理兼備的單位，畢竟鐵工局過去原本就是做工程的，因此擁有一票的工程人員。至於監理，鐵道局所做的大部分是營運面的監理，而工程的查核則有兩個系統，一個是交通部的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另一個是工程會的查核，所以未來應該不至於……

陳委員素月：我們不希望變成多頭馬車，導致最後沒有人管，甚至出現漏洞。臺鐵局未來的終極目標是轉型，讓臺鐵朝企業化來規劃。但臺鐵喊公司化也喊二十年了，而臺鐵早期是有獲利的，不過在高速公路及國道三號陸續完工通車後，臺鐵的虧損就慢慢增加。在 90 年代就有很多人希

望臺鐵能朝公司化方向來經營，而經過這次太魯閣號的重大事件後，終於讓政府下定決心朝公司化方向進行。這件事過去二十年始終無法推動，何以部長認為未來一定可以做到？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素月：努力？部長似乎也不是很確定？

王部長國材：經過此次太魯閣號事件後，社會對這件事其實已有共識，而很多臺鐵員工也都知道，畢竟他們有時候也深陷危險當中。所以這是一個契機，至少我感覺這是一個契機。

陳委員素月：本席之所以問這問題，是因為過去無法推動，必定是當中有一些困難存在，所以交通部必須好好審視問題究竟何在，譬如員工待遇問題。記得在清明連假前，宜蘭分會傳出要號召員工依法休假，雖然後來並未實施，但也正好凸顯臺鐵員工對薪資偏低的心聲與不滿，本席認為這問題應優先解決。此外就是人力、人才的培訓，90 年代傳出公司化的聲音後，即停辦了鐵路特考，而在停止招考這幾年時間裡，出現了人才斷層問題，我想未來交通部思考臺鐵改革方向時，也要一併思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不管是財務、人力及組織都需要處理。過去臺鐵確實有很多讓人操心的地方，但我也多次提過，改革過程中不會減少一分員工的福利與待遇，我們希望能透過好的機制讓公司走上正向營運，若營運有成，就可以回饋給員工。過去之所以沒有實施，是因為溝通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而這並不代表現在沒有困難，既然我現在接下這項工作，那我就會全力做好。

陳委員素月：大家之所以期待臺鐵改革，是希望臺鐵未來能提供真正安全且有效率服務，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48 分）部長好。前兩天交通部與行政院開會討檢有關臺鐵改革的幾個面向，其中包含增進臺鐵施工時的工程安全，故將臺鐵部分工程轉由鐵道局施作。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提到，負責軌道之設計及施工，以及對鐵道的監督管理。簡單說，新建工程，如南迴鐵路電氣化，或正在進行的花東鐵路雙軌化均由鐵道局施做，因為這屬於新闢工程。但臺鐵本身就有工務段，平常就負責維修保養，或現有路線的改善，如邊坡工程之類的，現在既然做了這樣的分工，部分改由鐵道局來負責，如此，是否代表原本由工務段所負責的工程就全部轉由鐵道局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現在大概可分成四部分：邊坡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及月臺工程這四類……

劉委員櫂豪：這些全部給鐵道局做？

王部長國材：新建部分。也就是說，現有的八百多個工程由臺鐵繼續施做，鐵道局……

劉委員櫂豪：既然打破原來分工，那麼對安全提升有何實質幫助？我只是感到好奇，何以改由鐵道局做就可以提升安全？

王部長國材：因為最近發生問題的都屬運工機電的工務部分，如邊坡工程、月臺工程，過去也發生

過斷軌工程。而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南迴鐵路電氣化均由鐵道局負責……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新闢的、比較重大的工程都由鐵道局負責，但像之前為提升營運績效而進行的車站站體改善，這些都是鐵道局負責的？像東線鐵路……

王部長國材：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屬新建工程……

劉委員櫂豪：我不是拘泥在文字上，但我知道鐵道局原本的業務就包含監督管理，而所謂的監督管理就擴大到不僅止於營運，也包含工程安全，畢竟鐵道局原本就可以監管鐵路局所施做的工程是否做好，這也是監管的一環。只要能提升安全，相信大家都會支持，而現在的作法，等於認為臺鐵工務部門所為不符合民眾期待與要求，加上發生很多工安事件，故改由另外的機關來執行，我可以這樣說嗎？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櫂豪：現在就是要確保鐵道局會做得比臺鐵局好，故將其由原本的監督管理角色變成執行者，部長對此有信心嗎？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過去在東部鐵路建設上，不管是工期或品質都 OK，畢竟他們長久以來……

劉委員櫂豪：我沒有否定鐵道局的意思……

王部長國材：當然，而且他們會做得更好……

劉委員櫂豪：臺鐵工務部門所施做的工務與品質不符合民眾期待，所以改由鐵道局做，既然如此，就必須確保鐵道局所為可以符合民眾的品質要求。現在本席想問，接下來臺鐵工務部門要負責什麼？

王部長國材：就是……

劉委員櫂豪：現有工程總有做完的一天！

王部長國材：還有很多可以做的，譬如軌道的養護……

劉委員櫂豪：我同意部長對外所宣示的大方針，至於分工上則要細究，畢竟現在是把臺鐵工務部門所做的工程由臺鐵繼續做，但原本由臺鐵工務部門所做的新建工程，則轉由鐵道局施做。但舊工程總有做完的一天，此時工務部門要繼續做什麼？我認為這要分清楚。部長對外所宣示的是一個大方向，不是在開玩笑，而且既然改由鐵道局做，就必須做得比臺鐵好，因為對民眾來說都是政府，無論是鐵道局、臺鐵局都是政府，民眾其實不管那麼多，只要做好就好。不可諱言，過去臺鐵局的作法確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既然改由鐵道局做，就必須確保鐵道局會做得更好！

其次，鐵道局原本就有監督管理之責，那麼當鐵道局施做工程時，誰來監督管理？

王部長國材：細節我再……

劉委員櫂豪：部長，這些都必須全盤想好，而非僅宣示一個方向而已。

現在大家都很關心臺鐵的改革，我認為「人」是重要關鍵！長久以來，臺鐵在人員訓練培養上採取的是傳統師徒制，由資深員工帶領資淺員工。就臺鐵員工比例來說，未滿五年的占將近 35%，五到九年者有 19.84%，十到十九年者為 15.98%，二十年至二十九年或三十年以上的差不多為 29%。由此可知，臺鐵的資深員工，即二十年以上年資員工占了全體一萬六千多名員工的

29%左右，代表人員流動滿大的，而未滿五年、五到九年、十到十九年才占員工數最高比例。「人」是臺鐵這個機構的最大資產，因此，在經驗傳承上不能只靠師徒制口耳相傳而已，能留住人員，傳承下好的經驗，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不知杜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的確，臺鐵之前確實採師徒制，現在之所以面臨困境，是因為夠資格的老師傅不夠！

劉委員櫂豪：而比較資淺的又無法待到變資深就跑了！

杜局長微：是。

劉委員櫂豪：因此有無可能成立臺鐵學院？我的意思並非另外成立機關，而是除了師徒制外，臺鐵必須有系統地把經驗傳承下去，不會因為人員退休或待不夠久而無法傳承，這點無論是在哪一個部門都一樣。

杜局長微：我們會調整教育訓練制度，目前臺鐵局的教育訓練係由員訓中心負責，而在員訓中心之下，我們打算在區域成立教育訓練單位，這點已經在做了。

劉委員櫂豪：何時可以設置教育訓練單位？

杜局長微：現在我們已成立籌備處，預計兩年內正常運作。在此之前，我們會以替代性方式來處理，也就是把全局集中舉行的教育訓練，或散布於各地的師徒制先做盤整，之後再分級實施。至於教材與技術的標準化也在執行中。

劉委員櫂豪：講到臺鐵改革，相信大家都可以講很久，所以本席只說一點，那就是臺鐵車種太多！有義大利製的，有韓國製的，以前還因為外交考量買過南非製的，這點林前部長也有看到。所以林前部長曾希望列車國造，其次就是簡化臺鐵車種，也因此，最近幾年臺鐵採購 EMU900 和 EMU3000，目的就在於簡化車種。不可諱言，這是一條漫漫長路，雖然每一個在位置上的人都有其時間性，但我認為只要能先精簡車種，那麼對臺鐵未來的營運將有正面影響。因此，每一個部長都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否則車種這麼多，不只駕駛人要適應不同車種，連維修人員也必須適應不同車種，這是臺鐵長期以來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的政策也是這樣，目前不管營運或維修都有困難，也很亂！因此，車種簡化也是我的目標。

劉委員櫂豪：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59 分）部長好。最近中南部水情非常吃緊，因此，日月潭風管處於 4 月 23 日封閉了水社碼頭，雖然這兩天的雨勢讓日月潭有增加一些水量，大家也非常高興，但離碼頭解封仍有一段時間，也讓日月潭的商家與遊艇業者都很辛苦。因為日月潭的遊湖新制在上個禮拜已經正式上路了，部長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淑華：目前搭船的公司以及船型，包括整個服務態度等各方面其實都不太一樣，所以收費標

準也不同，尤其在主觀的認定上面不同，所以會造成遊客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先前日月潭遊艇公會也特別提出他們本來就有訂定票價，但因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當時訂定這個統一的票價限制了消費者自由選擇搭乘的權利、損害公共利益及整體經濟效應，對他們開罰。107 年南投縣政府就有訂定相關的收費辦法，但因為收費區間其實還滿大的，尤其又有一些異業結盟的問題，還是會產生一些不同的問題和糾紛。所以我在這邊也幫日月潭公會轉達他們的陳情，他們希望，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針對遊艇業者的服務品質，包括動力大小及載客數多寡、整個消費的環境等等，我們來做一個評估跟討論，能夠訂定比較合理的價格，讓業者和乘客有所依循。

當然小船的業者是由地方政府做統一的規範跟標準，不過我還是希望，部長，是不是可以由交通部責成日管處和地方政府，包括公平委員會，能夠跟業者商量一下或者進行溝通，這個有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跟許委員報告，現在小船的營運，地方的湖泊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訂定。

許委員淑華：是，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包括您剛才所提的小船收費標準，愛河、日月潭都是這樣。過去這部分都是在地方，以中央來講是觀光局相關單位或航港局，我想我們可以做一些協助，但因為它是屬於自治條例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除了這個原因之外，包括日管處的相關意見，還有一個原因，您也知道本席長期非常關注日月潭的低碳旅遊嘛！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們搭乘一些交通工具，比較多都是使用電子支付。包括先前高雄的渡輪、臺北航運、金門的渡輪，其實都早就使用了。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希望，是不是日月潭的船票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不僅僅節省很多排隊的時間，最主要的是揭露票價的相關資訊，對於未來我們要推動日月潭整體的觀光，包括遏止不當的競爭，這個也有些幫助。先前部長曾經擔任過一卡通的董事長，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我想您對於電子票務的整合有一些想法，未來我希望可以搭配公路，包括在整個運輸工具上面，臺鐵也好，公路也好，上次我建議之後，公路也開始有一些轉乘的優惠等等，未來都可以搭配進來，這樣的話對於綠色低碳旅遊，我覺得會有一些幫助，所以我提出來。

針對這兩點，關於票價的訂定，能夠提供相關的意見，以及票價的電子化支付系統，怎麼樣跟地方政府、透過我們的體系一起協助日月潭的整體觀光，讓日月潭的觀光不斷地向上發展。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電子支付最重要的就是在收入方面、帳務非常清楚，連結到包括一些補貼或什麼樣的機制，交通部在很多地方都已經做了，包括公車客運，甚至很多地區，剛才談到以前我在南部的時候，像是愛河的渡輪全部都做了。我想可不可以這樣，就是輔導他們進入電子支付的時代，我們來做一些協助，包括刷卡機的補助，我想這部分我們來幫忙。

許委員淑華：好。

王部長國材：票價部分，的確我們也可以做一些協助，但它是屬於地方自治的範圍。

許委員淑華：知道、明白。部長，您是不是會請日管處這邊，還是要請哪個單位跟地方來做……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初步討論的結果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跟觀光局討論一下，用輔導的方式，風管處直接在那個地方處理。是不是我先跟他們談一下，就處理的方式，大概兩個禮拜內給委員一份書面，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好，沒問題，謝謝。另外我要再跟部長討論一下，交通部把 2022 年定為鐵道觀光旅遊年，計畫當中有兩項，一個是高鐵彰化站和臺鐵的轉乘接駁計畫，以及臺鐵集集支線的基礎改善計畫，主要是要連接高鐵彰化站到臺鐵田中站的支線，而且可以改善集集支線的基礎建設，推動南投的觀光。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因為集集線是第一條以觀光為主的支線，也是大家所非常倚重的，林部長在任的時候非常支持。現在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明年就是 2022 年了，所以現在是會由哪個單位做為主要的推動單位、由哪個次長來輔導？

王部長國材：它是觀光局的活動，但鐵道又可能是以臺鐵局為主。

許委員淑華：所以是觀光局，還是未來會是鐵道局？

王部長國材：我想應該是以觀光局為主、臺體局為輔的一個活動。

許委員淑華：這是 2022 年的計畫、明年就要開始了，尤其臺鐵的部分要顧及到整個運量和安全性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現在大家都非常關注的是，現在可能會進行組改，或者整體上有改革方向，這麼快要上路，臺鐵有沒有這樣的能力，考量各種情形之後，能夠去推動明（2022）年的鐵道觀光元年活動？會不會考慮要調整你們推廣觀光的順序，或者有把握明年能顧及安全的問題，還能夠推動觀光？

王部長國材：現在他們的觀光列車，包括名字，事實上有時間性，有很多台舊車會改造成觀光列車，當中有一些行銷的工作。這部分我是不是請杜局長再做一些補充？

許委員淑華：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2022 年的鐵道觀光旅遊年我們已經在規劃，會配合觀光局整體的計畫積極辦理。有關集集那邊，也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許委員淑華：剛才部長特別提到鳴日號的部分，雄獅集團上次也標了鳴日號和藍皮解憂列車的案子，但這兩輛列車本來的安排，在 2020 年跨年夜的時候是首航，首班車就發生狀況了。如果要如期推動的話，現在 EMU300 型列車有 12 列，我們要把它轉為觀光型的嘛！轉為觀光列車之後，很多電機的系統在安全上能否配合？先前發生過鳴日號的問題，而有一些列車已經使用很久了

，把它轉為觀光列車之後，其安全性和行駛時間是不是能夠符合大家的預期，不曉得杜局長有沒有重新做過評估，還是之前就已經評估過，你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杜局長微：這個部分我們有評估過，300 型現在已經全面都下線了，將來的改造我們會特別注意它的走行和機電系統，會全部換新。

許委員淑華：好，因此以您來看的話，這些計畫都會如期進行，而且相關的安全性問題你們也都已經評估過了，沒有問題嘛？

杜局長微：對。

許委員淑華：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希望這個計畫如期進行之外，請部長也把幾個相關的意見納入參考。比方去年我們開了一場地方說明會，有關集集支線的相關路線問題，民眾常常在想，整體上以集集和車埕來看都是滿好的狀態，但濁水站一直都缺乏了一些元素以去推廣。如果我們要推動觀光鐵路的話，濁水火車站的部分，怎麼樣可以透過茶鄉文化，也能夠凸顯這一站的特色，而非只是經過卻不下站。本來我們南投縣的站就不多了，所以對於濁水站，我提醒的是，特別要看看怎麼樣強化其特色，讓遊客到訪，而不是只有到車埕或集集，轉而到日月潭，我覺得也要把濁水站列為一個重點，好嗎？

杜局長微：好，我們會辦理。

許委員淑華：好，相關方面應該朝什麼樣的一個方向，是不是請局長這邊也能夠跟我們辦公室回復一下？

杜局長微：好，我會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10 分）部長，昨天民航組織法經政黨協商、是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我也參與協商，民航局的這部法修了二十年，二十年以前大概只有 2,500 萬觀光客進來，現在已經達到 4,800 多萬了。有鑑於此，因為不是院版，當中也滿複雜的，而我基於這個理由也去參與協商，後來經過討論，我也提出一個對案，國民黨、民進黨等各黨團都接受，昨天三讀通過了，我想這個是好事。這個修法通過以後，我也拜託部長、提醒您，我們離島的場站，像馬祖，建管部門的人員連一個都沒有耶！他們那邊有一些工程設計或是什麼的，都沒有這樣的人，你起碼派一個人去嘛！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當然我們的塔台這些，塔台已經增加 91 個人了嘛！機管人員增加 200 多個人。部長，我提醒你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之前杜局長上任了，普悠瑪、太魯閣號的事情之後，武塔站那邊又發生狀況。杜局長的大名是杜微嘛！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杜微。

陳委員雪生：我看報紙是寫「防微杜漸」，那你這個要很小心喔！當然我沒有怪你的意思，我也曾經跟部長聊過，這個段長要換人啦！每一段的段長要繃緊神經，對不對？段長換人的這件事，我看鐵路局也很困難，現在沒有人要幹段長啦！誰要幹？你叫我幹段長，最好你把我調到其他的職務。段長誰來幹！部長，有這回事嗎？你看現在的困境。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知道，有時候我們要找一個人來當什麼主管，他們都不大願意，的確有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雪生：不太願意喔？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招考哩？是公務員嘛？透過公務員考試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這樣下去怎麼得了！這兩天我又看到報紙的報導，行政院工程會的蘇明通主秘退休了嘛！他寫了一篇文章，現在我們的監造、設計，尤其是監造，在民國 90 年大概就統統改為外包了、委外嘛！那個錢就可以委外去做嘛！委外在做什麼事呢？你們公務員去檢查他們的施工日誌、品管紀錄，以及經費、估驗的請款，那有責任的話公務員跑得掉嗎？還是跑不掉。你們鐵路局這次改革的時候，能不能參考一下蘇明通主秘的意見？因為他也有參與採購法的部分。如果把監工人員納入鐵路局的編制，這個部分不要委外，這筆錢省下來你一樣可以請人嘛！因為異物入侵的情況真的很多，像高鐵，人家可能會講高鐵怎麼都沒出事啊！捷運都沒出事啊！為什麼都是鐵路局出事？因為你們這個都是在平面道路，是不是？小時候我住在烏日，我都拿著鐵片在軌道上面磨、好像有磁鐵效應，我們小時候都玩這個。現在想起來是很危險的一件事情、在鐵路邊玩，在鄉下都是隨便在那邊走來走去。

異物入侵，你看一年發生 300 多件，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啊！現今的事故除了人為因素，還有一些自然因素，火車的電線等等，包括電纜線，該注意的你都要注意。鐵路局局長，當然我知道這種差事不好做，所以本席在質詢台也不想去苛責杜局長，尤其你是新任。你看過去幾任局長要下台，我都幫他們求情啊！能夠培養一個公務員當上局長真的不容易！杜局長，記得我上一次質詢您的時候，我說你「今日公祭，明日忘記」，真的很不巧，果然不錯、就發生了這個事情！但因為你剛剛上任，就你的權責，我希望的是，你們鐵路局應該在最快的時間內，有關改革的報告，不只是人員、制度，包括整個財務的結構，你應該提出檢討，而且很快速地完成。當然這裡面不一定是你們鐵路局的能力所能夠完成，運輸研究所所長也在場，運輸研究所也參與嘛！運輸研究所裡面有很多人才，等於是交通部的智庫，其他部會沒有這樣的一個單位，我覺得應該讓他們做點事。部長覺得呢？

王部長國材：是啊！我想要更積極地參與，他們也是……

陳委員雪生：不是「積極參與」幾個字就好了，你要交出成績單、要有成果出來。你看每一次發生事件，報告都是寫一大堆、又臭又長，有人看嗎？部長，所以我上次在講，我改天來考試，鐵路局幾個高階主管來，我來考他們：檢討報告一共多少項、其中的內容是什麼？或者我們去考察也可以，考察的時候，他們這些高階主管全部要集合，我來考他們看看：太魯閣事件發生後

，你們有得到警惕嗎？你們得到教訓了沒有？有的話為什麼還是這樣子呢？現在變成我們都怕坐火車了，你去問問看一般的市民，好像第一節、第二節車廂人家不敢坐，最好是第五節、人家問說坐做第幾節比較安全的話。現場在座的官員，你們要坐第一節嗎？我看你們應該選第四節、第五節吧？當然透過質詢台我不能有不良的示範，告訴民眾：你不要坐第一節、第二節。而前面的駕駛也是很小心謹慎的，因為時速在 100、150 公里以上，是不是？200 公里啊！

杜局長微：130 公里。

王部長國材：130 公里。

陳委員雪生：我們在高速公路開車，突然前面有車子或是保麗龍什麼的掉出來，這都會影響整個安全！部長剛剛上任，您督促一下鐵路局。鐵路局杜局長，我也拜託你。真的，我們立法院也不忍苛責你，但是你面對民眾，我們代表民意，那麼多委員的質詢你要聽得進去，而且要很快速地讓民眾有行的安全，這才是重要的。還有過年、過節，這些火車什麼的，你們對於疏運要特別注意，好不好？包括沿路行車安全的檢查，你們要看看鐵軌上發生什麼事情，是不是？你們常常要有人去巡邏，不是人，要是車子。

王部長國材：巡軌。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去巡軌，不只是上面有異物，火車的車軌、下面的木頭有沒有腐蝕、壞了，會不會動搖，這都是你們要考慮的範圍。

要問的問題太多了，部長及杜局長，你們回去要針對鐵路安全的問題，好不好？不是發生事情了，我們到這邊來罵人家、責備，那都於事無補了。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大家的生命都很寶貴。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今天會議中午不休息。

接著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0 分）請部長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部長，影片看清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曾委員銘宗：這個影片網路上一直流傳，在這個重大事件後你接任部長，心裡應該是哀矜勿喜，這個影片中，在你交接的那個場合，你笑得那麼燦爛，你有沒有評論？

王部長國材：就像我剛才看到曾委員，我也會笑，碰到很多人我也會笑，這個不代表我沒有同理心。我再講一次，這段時間我們都非常積極地在處理家屬的事，當天那個場合等於是一個惜別會或歡送會，是自然而然的反應，但是不代表我忘掉這一個悲劇。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實那個場合，我覺得你要裝也要裝得自然一點，不要笑得那麼燦爛。

你上禮拜在交通委員會提到，三年內臺鐵要走向企業化，改革沒有成功，自己就離開。請教部長，什麼是企業化？具體內容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所謂的企業化，就是往國營公司的方向走，像中華郵政、機場公司及港務公司，我們現在下面有四個單位，有三個都是國營公司。臺鐵現在是一個行政單位，我希望它能走向一個有董事會，具優良經理人的國營公司。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只是講它的機關型態，具體的內容是什麼？你不能連企業化的定義都不清楚，內容也不清楚。你說要三年內做到，請問企業化的內容是什麼？你只是講第一步要公司化，具體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闡述一下你的理念？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過去我們幾個公司，甚至在很多地方政府都有做過，當時我在高雄市把公車處民營化，但是臺鐵公司化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歷史的財務包袱要打掉。

曾委員銘宗：好，人事包袱要打掉了，再來呢？

王部長國材：當然會涉及到它的公司章程、人事制度、獎懲制度及績效這些相關規定，最重要的是，整個公司化的精神在於其組織的調整，讓各部門之間能夠有彈性，包括在整合和運作上。

現在大家所擔心的是，這個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現有的權益，中華郵政公司 92 年公司化，當時就分為兩個，一個是轉調人員，一個是直接人員，所以它有兩套的人事制度在走，意思就是在公司化過程中，也要有一些彈性的處理，包括……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來講比較快。

王部長國材：是。

曾委員銘宗：公司化是第一步，接著是人事任免、財務更具彈性，或以後招標工程要更具彈性，另外經營要指標化，KPI 要出來，本席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這整個 package。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說要企業化，企業化要做到什麼程度？不是三年過了，什麼都沒做，你所謂的企業化，是希望做到什麼程度？

王部長國材：就是我剛剛提的，我們現在有進行……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只有型態，沒有說要達成什麼目標？做到什麼程度？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它的營運是一個正向循環，能夠自己產生利潤回饋給員工，最高的目標當然就是永續經營，而且安全也要做得好。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至少要做到幾個程度，第一個，先公司化，以後要民營化大概很難，你至少要做到剛剛講的，財務、人事等等相對有一定的彈性。

王部長國材：是。

曾委員銘宗：你先講你希望達到什麼目標？

王部長國材：它的經營能夠自主，然後達到一個正向的永續循環，也就是它的收入，包括資產開發可以自給自足，還能有一些利潤。但是在這之前，政府必須幫它解決歷史的包袱，就是一些負債或是過去借錢的部分，全部都要幫它解決，之後它就一身輕，可以重新開始，如果不幫它解決歷史包袱，它真的很難企業化。

我常常跟同仁在談，企業化或是公司化，它是一個讓體質改善的過程，事實上公司化不是一天就完成，過程中有賴勞資雙方一起來談，包括各個工作的內容，包括他們的福利待遇，這些都可以談，只是大家共同目標，就是讓這個公司經營的比現在好，這是它最基本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好。還有一個問題，整個公司化是誰來主導？是交通部來主導還是誰來主導整個公司化的過程？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們也有稍微提到這一塊，包括國發會、主計跟財主單位，未來不會只有交通部的事。

曾委員銘宗：這是跨部會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是。

曾委員銘宗：甚至人事任免還涉及到考試院。

王部長國材：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覺得應該由行政院來主導。

最後，我預期三年內公司化你不一定做得到，我覺得到時候你改革會困難重重，你認為是臺鐵走向企業化，還是部長自己離開？請簡單答復。

王部長國材：我要不要離開可能也不是在這個過程中我能預期到的。

曾委員銘宗：這話是你自己講的。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我說如果沒有成功，我一定離開。但也不會只是因為這件事就讓我離開。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預期你根本做不成功啊！三年內連公司化都有問題，你知道嗎？而且，我剛剛從頭問到現在，你對企業化的定義不清楚，目標也不清楚，我可以預期三年過了，臺鐵沉痾依然存在，你還是離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9 分）部長，今天我們來討論到底要如何改變臺鐵的工程安全。在「臺鐵總體檢所列優先、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臺鐵」中，臺鐵也有這樣的規定：每日工班上線前皆確實落實辦理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及公安快報傳閱宣導執行情形。本項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增訂，並確實落實於每日工班上線前之「安全工具箱會議」。部長，這個有在執行嗎？其實很清楚，這基本上形同虛設，所以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其實作業人員到武塔車站報到之後就要做這件事，但是這位員工卻跳下去了，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確實執行。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這樣的規定，問題是這個規定要怎麼去落實？因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你們有增訂要落實工班上線前的規定。2020 年 2 月工安快報載明臺鐵承攬商未依契約施工，導致花蓮電力段和平電力分駐所有同仁受傷。為何這種情形一再發生？未確實執行承攬管理的基本原因是什麼？是縱任承攬商未依契約規定在工作範圍內兩端接地。問題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落實？

你們禮拜天說鐵道局將來要接管臺鐵的新建工程，我現在要問，2 月 23 日海端站事故造成兩

死一傷，鐵道局說要調查，部長，請問這個報告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行政調查一般發生以後就要做了。我請伍代理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代理局長說明。

伍代理局長勝園：我們在兩天前已經把報告提出來了，現在報到部裡面。

邱委員顯智：3 月 2 日胡前局長，他現在已經升政次了，他當時說不屬重大事故由鐵道局調查，3 月 25 日調查未出爐，他說 4 月中會出爐，你說現在已經報出去了。

伍代理局長勝園：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什麼時候能夠讓大家知道？現在是在部裡面核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報上來以後，應該會到路政司，因為現在還沒有送到部長室，等確定以後，我會再找他們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要講的是，鐵道局連做一個事故報告都很困難，更何況過去它負責臺鐵的監理，就像我之前質詢的，它的監理人士總共有三十幾位，要如何去監理臺鐵一萬六千多人？你禮拜天表示，針對「安全」部分決定，第一、現有全國 204 個臨軌工程標案全面停工檢視，由鐵道局確認相關施工安全管制規定到位，並查核完成改善後始能復工。部長，他有能力去做這樣的檢核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邱委員報告，這有兩件事，鐵道局營運監理組有三十幾人，它的工程單位，在北、中、南、東共有 450 人，這部分是請北、中、南、東工程處來幫忙……

邱委員顯智：我等一下再跟你講它的組織狀況。第二個決定是，新建工程以後由鐵道局負責。我們看一下它的組織，一方面它要接管這些工程，一方面又要自己去監理，部長，這到底是什麼改革的邏輯？我看不懂。它自己在做這些工程，然後它又要負責監理，現在大家的問題是，臺鐵的工程也好，運安也好，它的監理出了很大的問題嘛！這個的邏輯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的組織就如同你所看到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就是這張表啊！

王部長國材：營運監理組和四個工程處。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想法是要重用四個工程處裡面的 450 位人員。

邱委員顯智：所以工程管理組和四個工程處去做這些工程之後，又由營運監理組監理，或是交通部請鐵道局去監理，這樣的邏輯不是很奇怪嗎？

伍代理局長勝園：我來說明一下。雖然以後臺鐵局工程由我們來做，其實我們對這些工程有一些管理的制度，包括委員所看到的工程管理組、營運督導組，其實就在督導這四個工程處，它在做施工查核。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有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鐵道局做的工程有符合臺鐵的需求嗎？這是一個點，你現在的狀況是，你把改革寄託在本來監理就已經有很大問題的鐵道局身上。我先請教主委，從普悠瑪事件到現在，交通部臺鐵局與鐵道局有多少的改革措施還沒有完成？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對普悠瑪事件提出 18 項改善建議，並要求三個月內回復，在期限最後一天我們有收到，經委員會審視後，目前沒有一項被接受。

邱委員顯智：沒有一項被接受。

楊主任委員宏智：尚未被接受。

邱委員顯智：沒有一項被接受之後，又過了這段期間，他們有沒有再送改善措施過去？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後面就沒有要求他們回復的時間，從 2 月份我們發文給交通部鐵道局與臺鐵局後，目前還在等，上個禮拜有一個催告。

邱委員顯智：到現在普悠瑪事件的改善措施都還沒有辦法交出來，鐵道局有能力來處理這些工程跟監理的問題嗎？主委，你認為交通部現在的改革方案，就是未來新建工程由鐵道局負責，臨軌工程也要鐵道局去檢視，對此，你的想法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看到這些事故後，相當令人擔心，我舉一件簡單的事情，華航大園空難後，民航局就回歸到監理的角色，整個效果非常好。

邱委員顯智：大園空難本來是由機關自己在監理，基本上不能有球員兼裁判的狀況。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覺得你這個改革真的很令人憂心，鐵道局的狀況你其實很清楚，但現在新建工程也由鐵道局來處理，然後臨軌工程全面停工之後，也要由它來檢視，但是它有沒有這個能力？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重視的是那四個工程處的工程能量。

主席：部長，相關問題請你用書面回復，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四個工程處的工程能量之後又回到鐵道局去進行工程的監理。

主席：邱委員，質詢時間到了。麻煩交通部長以書面回復邱委員的問題。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8 分）今天很多問題大家都有提到，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鐵道局目前辦理監理的角色是不足的。本席在此拜託部長，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現在的監理應該是外包，很多是交由保全公司管理。

我們先看一下臺鐵普悠瑪事件，在今年 1 月時有多項審核沒有通過，臺鐵局宣稱要補件，4 月底前是否可以完成補件呢？你們等一下再回答好了，就是普悠瑪號事件審查不通過要補件的部分。

在行控中心與調度所部分，目前高鐵有行控中心，而臺鐵有行車調度，但是沒有類似高鐵行控中心的單位，所謂行控就是在做車輛運轉安全的管理，所以這部分也是屬於管理單位，如果是由鐵道局負責監理、管理，請部長必須要求鐵道局務必要落實這部分的行控管理。

再來，有關安全管理工作的外包，今天我們看到交通部宣示工地安全管理部分將由臺鐵局負責，但是根據我們看到的資料，將來會僱用保全來進行工地的進出管制確認，看起來工地安全還是由保全在做負責，請問保全要怎麼辨識承攬工作證的真實呢？如何去做督導呢？如何去做臨時工安事故的協助呢？我覺得這個部分的問題是滿大的。這個部分如果是由臺鐵自己負責監

理的話，我覺得真的會做不好，問題就在這裡，請問部長怎麼看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個主要是針對無人站，因為他們有 46 個無人站，過去無人站的進出是由旅客自己去刷電子票證，至於維修的部分就是他們一組人員到齊後就進去施工，我們的想法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本席不是要求你講細節啦。

王部長國材：關於無人站的部分，一定要有人在啦，至於臺鐵局僱用保全則是去看有沒有什麼相關的人入侵等等，大概是這樣的作用。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臺鐵局把這個工安管理交給保全，交通部應該要知道這個事情的重要性，是不是請主委講一下？

王部長國材：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說工安有他們的督工……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請運安會主委談一下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落實做好監理？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很多規定我們看到臺鐵都有，包括我們之前碰到的斷軌案，所有的規範都有，關鍵是要怎麼去落實。關於落實的問題，我相信是臺鐵自己要去面對的。

陳委員椒華：這裡的落實到底要怎麼改呢？如果他們交給保全負責的話，那是臺鐵沒有負責的人員嗎？還是鐵道局沒有去做監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像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是不是讓鐵道局把監理的責任及功能發揮，然後跟臺鐵一起來做。

陳委員椒華：好，我瞭解了。部長，根據運安會的建議，如果這個監理工作不是由臺鐵自己做，而是交給鐵道局來做，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現在有監理跟工程，當然……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運安，也就是行控的監理喔，如果臺鐵自己將行控的部分交給保全，可是即使交給保全，上面還是要有監理啊，那就是鐵道局要來負責監理。

王部長國材：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不是這個意思啦，因為現在有些地方都沒有人，所以臺鐵是僱一個保全去現場看管那些無人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在 5 月 15 日以前趕快就定位，主要就是針對這次武塔站因為沒有人監控，所以當有人跳下的時候，我們的督工人員還沒有到，所以他們發現現場應該……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談的不是只有無人站的部分，而是整個運安、行控我們如何去監理，在保全之上，臺鐵怎麼樣跟鐵道局這邊合作來做好監理，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繼續討論監視器的連線問題，雖然有連線，但是沒有人負責看，所以也不知道即時事故的發生，關於即時處理的部分還是一個問題啦。

再來，平交道的監視器沒有連線到調度所，預警、監工也是有問題的，這個部分也是要請臺鐵局來釐清。我剛剛講了，鐵道局必須要落實監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部長應該要找個時間自

己好好想一想，怎麼樣讓鐵道局做好監理工作，因為鐵道局現在都在做工程嘛，真正負責監理的人員大概只有 30 人，這 30 人除了他們本身的業務外，也要去負責工程，除了稽查還要負責其他的業務，這樣他們真的沒辦法做好監理啦。

最後，可不可以請部長回覆普悠瑪事件的調查報告？他們在 4 月 30 日以前要補件，包括行控如何設計、運工機電怎麼做綜合管理的協作、保全的落實監理，以及監視器連線的部分、負責監看的部分怎麼做好調度監理、落實監理，這裡有五項工作希望部長可以做確實的回覆，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OK，所以是在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

陳委員椒華：對，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部長將陳委員的相關訴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陳委員辦公室及交通委員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王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辛苦了，你的責任重大，很多事都要來推動。我先請教一下，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看到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列了非常多項目，但是這裡面為什麼獨獨漏掉了捷運紅線南延？關於捷運紅線南延，其實總統在 2018 年就已經承諾，2019 年院長也再次承諾，甚至會延到東港。陳其邁市長也表示目前在爭取做一車到底地下化的部分，但我翻了很久了，為什麼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一直都沒有翻到捷運紅線南延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是這樣，因為我們是針對前瞻 3 期，包括 1、2、3 期，但南延案並不是當時提的計畫，不過它還是會放到我們整個審查機制裡面來推動，雖然這一次沒有列入，還是會……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部長未來可以把這個計畫放進來，因為我看到你寫了很多，包括臺南的部分，綠線、紅線部分你也都把文字放上來了，還有很多計畫其實都放了，既然可行性已經結束了，現在是綜合規劃階段，如果在已經都進來的狀況下，我希望還是能夠讓大家知道這一案是在交通部整體規劃的路網裡面。

王部長國材：有，包括黃線，以及要朝岡山路竹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黃線跟紅線往北的部分你們有放進來，但往南的部分呢？也就是林園到東港的部分，這部分並沒有放進來。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因為當時我們有補助 5,000 萬元，但這個可行性評估等於還沒有進入我們的審查程序。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還是能夠把這個部分放進來。另外，我想要問一下，目前的進度已經到哪邊了？

王部長國材：原來的規劃是採高架、輕軌，但後來變成是地下的捷運。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我們也跟它一直在討論，因為在整個中山路上面有油管，還有一些管線的課題非常嚴重，所以變成從地下要出土的時候，將會影響到管線的處理。最近高雄捷運局也有提出一些方案，想要閃過這些出土段，未來這個方案送進來後，我們就會開始來做實質的審查。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儘快來推動啦，高雄的工業城市，特別是小港、林園，都是很典型的工業，從臨海工業區到林園工業區，是屬於很典型的工業，希望交通部不要因為這些工業城市的宿命而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事實上我們也派人下去跟捷運局做過討論，我們希望這個路線能夠做得更好，這是我們想要協助的部分。當然這會涉及到那邊的條件，相信賴委員應該很清楚，整個管線不管是用高架或地下都有其限制，所以我們一直在思考怎麼樣去避過管線，但也不要讓路線變得非常不順暢，這也是我們在思考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盡力去協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盡力來協助。

賴委員瑞隆：再來，關於第七貨櫃中心的聯外道路，這個計畫從之前的林部長到王部長都很支持，我想要確定一下這個部分的經費，因為國道七號最快可能要到明年環評才會確定，所以將來要興建時，七櫃跟國道七號之間至少會有 5 年的空窗期，本席上一次也有跟部長提過，請問這個部分定案了嗎？可不可以補助先來做這一條專用道路、聯外道路？

王部長國材：這個案子賴委員非常關心，我也親自去勘查路線，今年的規劃設計費我們會補助它去做，然後代辦工程未來也是由高雄市工務局來做，其餘建造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編好了，大概 14 億多元。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案子已經正式核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案子我們就是這樣去推動，已經確定了。

賴委員瑞隆：確定了？沒有問題了？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快它的期程，因為七櫃在明、後年就要正式啟用了，我們希望未來當貨櫃車越來越多的時候，在國道七號還沒有做好之前，能夠改走這一條專用道路，減少人車之間接觸的機會。

王部長國材：對，這些都會做。

賴委員瑞隆：另外，本席想要提的是金福路的問題，之前一個 25 歲的女性外送員停在路邊的時候，遭到後面大型的車輛碾壓過去，其實這一類的事故過去常常在高雄發生，當然後來因為新生高架做好就減少很多了，我們也期待未來沿海路也可以做好。關於這個案子，經過我們跟交通局、警察局溝通之後，發現這部分會出問題是因為缺乏機車的專用道，交通局現在有提出初步的規劃，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給予支持，好不好？如果有一些經費上需要協助的地方，希望部長也能夠來支持，因為這邊有很多都是貨櫃車會經過的地方，這個部分如果能夠處理起來，配合剛剛提到的沿海路跟已經處理完畢的新生路，我相信未來發生事故的機率將會大幅減少。目

前只剩下最後這一段，請部長回去研議如何給予協助，好不好？把這個機車專用道做起來。

王部長國材：OK。

賴委員瑞隆：過去新生高架還沒有做的時候，其實也常發生，以前高鳳路沒做的時候也是發生，後來交通局也針對高鳳路做了很多的努力，做了一個機車專用道，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給予支持。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另外，禮拜一的時候，經濟委員會有去考察前鎮漁港，是我帶隊過去的，當時有提到前鎮漁港現在捷運黃線已經在規劃當中，它是從前鎮高中出發，如果它拉了兩站有機會進入前鎮漁港的話，院長表示支持前鎮漁港 60 億元的經費，希望未來它是朝築地市場、豐洲市場這樣的方向去前進，不過目前還差最後一哩路，大眾運輸如果沒有辦法進到前鎮漁港的話，我相信未來它的發展一定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高雄市政府已經在審慎研議當中，我也希望交通部及部長能夠大力支持，當然會有一些經費上的需要，但是百年建設，如果現在不做的話，我相信將來會很可惜，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部長能夠大力來支持。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大概就是要等高雄市政府提出來，因為一般是由他們先提出計畫，比如一個對黃線的修正計畫或是怎麼樣，他們必須先提計畫出來，之後我們才能夠處理。

賴委員瑞隆：根據禮拜一的討論，時程上是可以的，因為將來後面的工程興建期還很長，如果能夠一次到位的話，對於將來前鎮漁港的發展，或觀光客、市民要來到這裡將會更方便，好不好？

最後，高鐵的部分，我認為當時只到左營站是非常可惜的，因為臺北的部分，從板橋到臺北車站到南港其實非常完善，除了延伸到屏東的計畫照走外，我希望未來能夠有機會從左營延伸進到高雄車站，我相信這個對於南高雄的發展，對整個高雄都會區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這個部分請部長回去之後再思考一下，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王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上個禮拜，也就是 4 月 22 日那一天我曾經在這裡質詢你，你說如果改革不成功你就要離開，所以我問你改革成功的定義是什麼，你說如果仍有安全課題、日後又發生狀況的話，那就是改革不成功。4 月 24 日臺鐵又爆發同樣的事故，工人因趕工、施工，擅闖軌道被太魯閣號撞上，對於這樣的事件，不知道部長您的檢討又在哪裡？也就是說，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太魯閣號事件之後，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的事件，請問臺鐵到底要怎樣改革啊？

王部長國材：跟高委員報告，最近我們發現問題都在他們運工機電的工務部門，包括清水隧道也是工務部門在做明隧道的施工，然後武塔車站的部分也是工務部門，所以我們大致也瞭解到工務

部門在地區、地方上……

高委員嘉瑜：這一次的事件也是因為廠商因進度落後在週末趕工，而臺鐵都還沒有同意它的申請程序，廠商就進場去施工，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然後臺鐵還說廠商問題很多。統統都是廠商的問題，臺鐵都沒有問題？一樣的事情不斷的發生，才剛發生又發生，狀況幾乎如出一轍，臺鐵到底要透過怎樣的改革才能夠真的讓民眾安心呢？

王部長國材：我很同意高委員的看法，在地、工地的文化會讓廠商這樣做，臺鐵的……

高委員嘉瑜：都是廠商的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

高委員嘉瑜：臺鐵的問題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臺鐵的監督跟有沒有嚴格去執行廠商應負的責任，這部分我是覺得他們真的做得很不好，也就是說，工地文化是包括臺鐵……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改革是要立即上路的，不是我們再等你半年，在那邊弄 AI 或弄什麼，結果事情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王部長國材：不止……

高委員嘉瑜：改革應該是立刻就要生效，立刻盤點問題出在哪裡，這一個案例是廠商沒有申請施工、沒有得到允許就進場施工，難道臺鐵都不知情嗎？臺鐵都完全裝死嗎？都是廠商沒有落實對員工的教育，廠商沒有依照程序去做嗎？臺鐵都沒有問題啊！

王部長國材：臺鐵……

高委員嘉瑜：臺鐵讓廠商週末進場施工，而且沒有申請，臺鐵都不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申請要進去，但是在人還沒有到的時候就跳下去，剛才談到這些工務部門對於在地方施工的監督，我們從今天開始，包括地區的協調中心就是在做……

高委員嘉瑜：部長，重點是這樣的事情還要再重複發生多少次？已經發生了 49 條人命的事故，然後這樣的事情又發生！今天還好這個工人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死亡或什麼，問題是如果真的又發生嚴重的意外，這個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啊？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我們要求……

高委員嘉瑜：我們回頭來看一下這個工程是什麼樣的工程，這個工程同樣是臺鐵 109 年的公開決標，跟 4 月 24 日太魯閣號撞擊事故是相同的工程項目，也就是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只是在不同的路段，它是在白沙屯站。以臺鐵當初招標的預算或預估採購金額是高達 923 萬元，最後得標的廠商其得標價是 723 萬元，足足差了 200 萬元，又是一個低價搶標的低標文化。廠商用低價搶標，不斷地在同樣的標案裡面發生類似的問題，全部都是施工進度落後、違法施工造成意外或傷亡，對於這樣的問題，在這樣的標案裡面，臺鐵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檢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用最低價標是造成工程品質惡化很重要的原因，那一天我也跟他們做過討論，未來對於這些工程，第一個，採購的方式，譬如說要用最有利標或……

高委員嘉瑜：這些檢討我們都知道，問題是立即的改善在哪裡？在太魯閣號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在立法院講了將近兩個禮拜的時間，對於這件事情，大家有這麼多要求臺鐵改善的地方。結果部

長才剛上任，4 月 24 日就打臉你，立刻又發生一樣的問題，請問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就只能狗吠火車，在這裡講了老半天，問題還是重複發生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改革是一個過程啦，並不是我們一宣布開始改革，很多東西就都已經沒有問題了。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我們在這個事件裡面已經知道，例如低價搶標、廠商違法施工所造成的問題，這是可以立刻改善的，臺鐵只要「頂真」一點，要求這些廠商在進場施作時必須怎麼做，可是臺鐵人員卻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這回事，難道臺鐵都不知道有廠商進場施工嗎？臺鐵放任廠商進場施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鐵都沒有責任嗎？為什麼還會發生臺鐵讓廠商違法施工的狀況？為什麼？請局長來回答，局長，在你上任之後，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像這個事故，按照程序我們其實是不會讓他開始施工的，為什麼他會進去施工？是因為我們的監督人員當時不在武塔站的現場，依照程序，他必須在南澳站提出申請，本來應該是在南澳拿到申請以後，我們的監督人員就要到武塔去，然後還要再危害告知、裝備檢查，之後才能夠開工。結果他還沒有回到武塔來辦這些事情之前，廠商就跳下去……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是貓捉老鼠、是在捉迷藏嗎？知道監督人員什麼時候不在，就調虎離山，然後就趕快進場施工，就可以逃避臺鐵的稽查嗎？

杜局長微：不是，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們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有很多項目會努力做改善，包括以後對無人站的監督，我們可能會派兩組的人，就是廠商一定會有人在監督的狀況之下……

高委員嘉瑜：誰在監工嘛？現在大家在問誰在監督，除了監造之外，臺鐵的人到底在哪裡？在無人站施工的時候，要怎麼樣避免類似這樣違法進場施工的狀況？同樣的，發生太魯閣號事故也是在假日啊，臺鐵的理由也是一樣，假日的時候都沒有人，所以你們就不知道廠商施工啊，這是合理的說法嗎？

杜局長微：以後我們對這部分會做改善。

高委員嘉瑜：怎麼改善？發生太魯閣號事故之後，情況還是一樣啊，並沒有看到改善，立即的改善在哪裡？將來類似的狀況不會再發生嗎？你可以承諾嗎？你可以在這裡保證嗎？能夠保證不會再有違法施工的狀況嗎？局長，你可以保證嗎？如果有的話，你就下台，你可以保證嗎？

杜局長微：我們會在這個環節做改善。

高委員嘉瑜：你可以保證嗎？違法施工已經造成 49 條人命喪生，你在這裡不敢保證不會再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你要保證啊！部長也要保證啊！你們要保證，才能夠讓我們知道你們真的願意正視這個問題的源頭去做改善，而不是告訴我改革是一個過程，然後讓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那還要多少條人命？今天如果這個工人也是被火車撞死了，那誰要負責？要不要下台？

主席：部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都啟動在做了，當然整個臺鐵的問題非常多，的確我剛剛講一個過程……

高委員嘉瑜：一個最基本的就是不要讓廠商違法施工，這件事你們是否可以做得到？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處理這個事。

高委員嘉瑜：可以做到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正在做啊！

高委員嘉瑜：如果再有廠商違法進場施工，你們要不要負責？要不要下台？

王部長國材：這件事不是什麼違法，應該是要等到所有人到位以後才開始施工，結果人還沒有到位，工人就跳下去了。

主席：提前施工。

王部長國材：對。對於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盡全力處理相關的施工……

主席：部長，我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不管違法施工、提前施工或是沒有照程序進行……

高委員嘉瑜：就是沒有取得申請同意就進場施工了。

主席：還是要痛定思痛地加以解決。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3 分）剛才高委員一再就教，希望你們能夠保證不再有任何的施工意外發生，本席在你們的報告第 4 頁看到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有五百多個工地，每個工地都有工程告示牌，這次營造工廠告示牌所寫的幾個工地主任和監管人員的電話都是同一支。請教局長，你們對工程告示牌有沒有重新檢測和清查電話？你們要不要試打看看？你們有一個通報專線 0800-800-333，發生太魯閣號事故當天有沒有人打這支電話？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太魯閣事故是沒有打。

賴委員香伶：沒有打嘛？

杜局長微：對，沒有。

賴委員香伶：如果一個告示牌形同虛設，基本上已經違反你們的合約規範，你又說你們會課以重責、加強罰則，請問現在對修正罰則大概是怎麼樣的規劃？

杜局長微：依據既有罰則，我們會對廠商課以最嚴厲的 30 萬元處罰，而且我們會解約，並且……

賴委員香伶：所以公告負責人和工程機關的相關單位會去做通報，列為黑名單，對不對？

杜局長微：對，列為黑名單。

賴委員香伶：4 月 25 日發生這件事就是在部長去跟院長報告的時候，所以大家對這樣的事情又盯著眼睛看，到底臺鐵是不是真的說得到就做得到？我在此要指出的是，工程告示牌確實要公告讓路人周知，是讓所有相關的工程單位要據此去落實，結果這個工程告示牌居然是假的，請你們把這件事情列入檢討跟規範。

杜局長微：我們會來辦。

賴委員香伶：那接下來本席就要問了，鐵道局的代理局長也在，我看了交通部的組織法，請問現在鐵道局的組織法是在什麼樣的授權法規裡面訂定？鐵道局跟臺鐵局到底是什麼關係？請部長回

答。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組織法裡面有幾項，第一個是有營運監理的職權……

賴委員香伶：它的母法有從交通部的組織法裡面授權成立鐵道局嗎？

王部長國材：有。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的資料並沒有喔，所以你們的母法到底在哪裡？就教這個問題其實很單純，部長剛剛說要把所有臺鐵的相關工程由鐵道局接管，請問鐵道局現在有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四個工程處有 450 個人，因為過去是做鐵道改善和雙軌地下化，包括臺北的地鐵是這個單位的前身做的，總共大概有 450 個人，這幾十年來他們的工程能力是比較強的。

賴委員香伶：能力跟專業可以，所以你現在要把臺鐵的工程全部由鐵道局接管，有算過你們的能量跟工作條件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算過大概有四類，分別是邊坡工程、隧道、橋梁跟月臺，這四種工程給他們做，有一些包括像電線、軌道，這部分還是在臺鐵局。我有算過這個能量，主要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四百多人可以承接這五百多個工地嗎？是這個意思？

王部長國材：不是，現在我們是新建工程，鐵道局有五百多個工地，裡面有 204 個臨軌工程，現在這些工地必須要經過查核，如果牽涉到剛才講的四類……

賴委員香伶：新建工程部分才會由鐵道局來承接？

王部長國材：對，未來會比較像代辦的方式，臺鐵的預算……

賴委員香伶：其實部長講得很不清楚，外界根本不曉得鐵道局跟臺鐵局是什麼關係。工會曾經質疑過你們，怎麼會臺鐵購置營運所需的車輛還要受鐵道局監督？這個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是它的監理單位。

賴委員香伶：這兩個不是平行的三級機關嗎？這個監督到底是怎麼發生的？在法律上看不出誰有權力做監管，如果監管不行的話，臺鐵局是歸鐵道局長去做裁罰嗎？杜局長和伍局長是什麼關係？我實在看不出來怎麼監督，應該是交通部長監督杜局長或是交通部長監督伍局長，怎麼會是你們兩個互相監督？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是工會的質疑，我幫他們問一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監督鐵道局。

賴委員香伶：你們購車要由鐵道局監督嗎？

杜局長微：鐵道局監理我們。

賴委員香伶：它監理你們？

杜局長微：對，在若干規定的業務項目下面，我們是受他們監理。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合理嗎？你們買車要經過鐵道局的監管，這個合理嗎？

杜局長微：我們購車應該沒有。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要向工會解釋一下。

杜局長微：我再瞭解一下。

賴委員香伶：工會在 4 月份很清楚的提出來。鐵道局是在 107 年掛牌，重點是在於交通部對於轄下

這兩個局，剛剛講如果工程部分要由鐵道局來監管，那以後維運的部分還是由臺鐵局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香伶：那會不會發生相關的比如設計、市場需要等等，還會是由鐵道局來做指手畫腳？會不會？

王部長國材：過去臺鐵局跟鐵道局……，尤其鐵道局在監理臺鐵局，他們有很多爭議，就互相之間會……

賴委員香伶：彼此之間會互看不爽？

王部長國材：對，會有這種情形。

賴委員香伶：會有積怨在內，那麼如果今天要重整，鐵道局不在重整之內，只是改革臺鐵，臺鐵對於鐵道局的關係應該列為改革重整的一個關係項目，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現在鐵道局的組織法裡面就是監理和工程都有。

賴委員香伶：但是就母法授權，我看了交通部組織法，只有第二十六條之一是授權你要設置臺鐵局，但是沒有看到鐵道局的設置，所以在法律上要儘速釐清。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香伶：最後提及關於維修備品國產化這件事情，請教局長，你們未來是不是會有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王部長國材：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很多人說臺鐵的車輛都是舊車，汰換不利，會需要零組件，這些零組件的國產化，現在看起來在採購比例上還是很低的，未來基於提高零組件國產比例跟整車國產化的目標，才會設置鐵道的技術專責機構或研發機構，跟設置條例有關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其中之一，未來包括一些相關的規範，很重要的就是未來重大的零件要經過鐵研中心的審查，如果這樣的話，鐵研中心相關的部分就可以 link 到我們國產能夠生產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所以鐵研中心以後會是臺鐵局所需要的各種維修設備產量化的一個標準單位，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它會設定各個零件的標準。

賴委員香伶：會不會有生產？

王部長國材：不會生產。

賴委員香伶：那麼零件由誰來生產？

王部長國材：是由外面的供應商來生產，要生產符合標準的產品。

賴委員香伶：這個涉及到大家對鐵路的信心，就是維安裡面的零件機具能不能符合規格化，甚至有一定的安全強度。這個鐵研中心會在 111 年正式成立上路，讓我們的國產比例達到 50%以上，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它有它的目標，現在輕軌部分的比例已經很高了，其他軌道還要繼續加強。

賴委員香伶：最後請教的是，票價調整不在這次改革所做的規範，這部分會在什麼樣的委員會或是

相關的機制裡面討論？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還是以安全為先，現在所有委員都在談安全的課題，一定是安全做好以後再來談票價。

賴委員香伶：當年賀陳旦部長也提過票價調整，我想有時候也不需要太過於拘泥一些過去的沉痾，今天要大開大闔的話，成本跟財務確實是綁住一個機關或企業的命脈。你們今天跟國家要六百多億的退撫專款，由國家承擔，一部分要營運永續化，你的成本結構不可能不調整，這個不需要躲躲藏藏，主要是怎麼調，調的程序裡面政府的補貼機制有沒有進來，部長對這部分必須要承擔起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香伶：要具體讓交通委員會瞭解票價調整的機制跟未來的規劃，可以嗎？三個月給我們一個答復。

王部長國材：臺鐵局大概每兩年會送一次票價方案上來，只是過去統統否決掉，當然在我們全面改革之下，也許某一次提上來，或許我們會加以考慮，但是現在沒有……

賴委員香伶：你只有三年時間啊，你說三年工作沒有做到就會走人，那我們倒回來看，你的第一年前三個月這 100 天是你的重要宣示，就是向國人表達安全、安定轉型的目標，對票價也應該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研議規劃的可行性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不提的原因是先要把安全做好……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有關票價的調整，現在整個社會氛圍都可以接受，我想也不用拘泥於過去像賴委員所講的，部長就在這個期間內提出一個相關的研擬報告，向你的主管機關要求，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我們認為票價是財務規劃的其中一個方案，所以並不是脫離財務的問題。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會、會。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13 分）部長好，針對鐵路局的改革方向，包括軌道計畫，本席想請教一下，高鐵要延長到屏東，整個建構起來需要 10 年時間，你覺得這種效率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就我們的評估，包括綜規、設計、環評到施工，我們粗估是 10 年時間，當然能夠加速我們會儘快加速，其實過去軌道建設幾乎都這樣，時間都是滿長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如果還要等 10 年的話，而且如果真的要發揮效益，我是希望能夠延長到潮州，這是我第一點要提醒部長的。

王部長國材：是。

廖委員婉汝：第二點，對於臺鐵的改革方案，本席想要瞭解一下，現在我們屏東最快的是普悠瑪，目前是一天兩班來回，請教部長，鐵路局的改善計畫會不會增加這個班次？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部分要按照需求，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向委員報告，我們新的城際列車在今年會進來，我們在整個列車系統的規劃裡面會考量……

廖委員婉汝：現在西部就是普悠瑪，東部就是太魯閣號，是這樣嗎？

杜局長微：不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普悠瑪是繞全國？

杜局長微：我們環島路網的列車系統規劃不能這樣子分，我們會考量到屏東地區……

廖委員婉汝：有人告訴我太魯閣號在行車上會比普悠瑪還穩一點點，是這樣嗎？

杜局長微：因為是各擅勝場吧，各有各的優點啦！

廖委員婉汝：太魯閣號有什麼優點？普悠瑪有什麼優點？

杜局長微：這兩個都是傾斜式列車，但是系統有一點差異。

廖委員婉汝：他們說如果要坐普悠瑪的話，乾脆去坐太魯閣號，因為太魯閣號比較穩一點點，這兩個列車是購買的車廠不一樣還是怎麼回事？還是軌道的問題？

杜局長微：是，製造商和機構都有一點差異，不過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如果民眾有這樣的反映，你們要去研究到底怎麼回事，一樣行使在臺灣的軌道上，為什麼有人會說太魯閣號比較穩一點點，我乘坐過也發覺是真的，當然不能跟高鐵比啦，不過連倒個水都一直在抖。

杜局長微：現在新的城際列車是 EMU3000 型，設計上就不會再採取傾斜的機構，列車會比較穩。

廖委員婉汝：我的想法是現在航空已經停擺，除了高鐵之外，其實我們都很期待鐵路運輸能夠解決一些交通的問題，尤其是在西部和最南部的屏東縣，希望鐵道系統能夠完成。另外我再提出一個問題，最近有時候坐高鐵到新左營，我就直接轉到屏東、轉到潮州這樣子回家，我就覺得很奇怪，以新左營到潮州來講好了，有莒光號、自強號、區間車、區間快車，我發覺區間車和區間快車票價是 65 元，行車時間是 48 分、64 分，而莒光號是 54 分，多不了幾分鐘，但是價錢是 78 元，自強號則是 101 元，可是行車時間也是 48 分，跟區間快是一樣的時間，是新車廂的座位不一樣嗎？結果區間快車還比自強號好，差別只是有沒有座位而已啊！

杜局長微：目前我們的是依車種來計價，沒有去考慮……

廖委員婉汝：不考慮它的行車速度就對了？

杜局長微：目前沒有，不過未來新車到位以後……

廖委員婉汝：我有一次坐到莒光號很高興，以為可以提早到服務處，結果坐了 1 小時 3 分，比區間車和區間快車還慢啊！

杜局長微：我剛才講的，新車到位開始上線營運之後，莒光號就會逐漸汰換下來，因為它是以車頭牽引的列車，加減速都會比較慢一點，所以會有速度的差異。

廖委員婉汝：我就覺得奇怪，價錢都比較貴了，速度還比區間車還慢，我就不瞭解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經常是趕車，什麼車來就坐什麼車，但是對一般民眾來講，他可能會想買個快車，結果反而速度比慢車還慢，那不是很奇怪嗎？莒光號開了 60 多分鐘，區間車才 48 分鐘！

杜局長微：這個以後會改善。

廖委員婉汝：另外，現在調度站是在潮州，當然大部分區間車的終點站都到潮州，但是現在規劃的貴賓休息室等等都是在枋寮，當然枋寮的閒置空間比較多，包括藝術村什麼的，是你們鐵路局的土地比較多啦！簡單講就這樣子。我不是說枋寮不能開發，而是開發之間應該也要重視潮州是一個調度站，你們為了要開發而變成一個觀光景點的話，也應該快速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廖委員婉汝：這些能帶動，尤其是新左營之外，從屏東到潮州這一段可以說是整個客家文化的精華，我們也希望能夠委外，或者做一些像鳴日號這樣子的地方觀光景點來銜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OK！

廖委員婉汝：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20 分）部長、局長好。一個百年老店有上千億的資產，這是一家非常龐大的公司，你要算它是公司，還是不是公司？其實我們以全臺灣資本額前五大公司來看，台電資本額是 3,300 億元，台積電是 2,593 億元，中信金因為有減資，但也接近 2,000 億元，中鋼有 1,577 億元，鴻海因為減資的關係，現有資本額是 1,386 億元。部長，臺鐵有 2,079 億元資本額，這麼大一個資本額，但我們知道有 95%是不動產，可是，如果我們用它的資產來看，其實已經快接近 8,207 億元了，當然，它的負債也有 4,036.2 億元，乍看之下，它的財務整體狀況是非常不錯的。可是如果以臺鐵的資產組合來看的話，96%的資產都來自於不動產，還有廠房及設備，最重要是它的車站，臺鐵可不可能賣車站來還債，還是支付員工的退休金？我想這個是不太可能，即使是臺鐵想做，銀行也不敢收。部長，在這個百年老店裡頭，擁有這麼豐富的資產，你最大的改革問題是不是就是臺鐵的員工效率？這部分有沒有機會改善？從臺鐵和日本 JR 九州的數據比較，JR 九州的服務里程數是臺鐵的雙倍，可是他們用人只用了臺鐵的三分之一而已。2008 年我們恢復鐵路特考，臺鐵現在已經有大概接近 15,000 人了，這樣子來講，臺鐵是要公司化，還是企業化？顯然在人事效率上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賴委員好。賴委員的整個分析非常精確，臺鐵的資產有九成五是來自於不動產，交通委員會委員提出鐵路法修正條文，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資產活化的鬆綁。

賴委員惠員：對，是資產活化的鬆綁。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包括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以及國有財產法的鬆綁，關於鬆綁最重要的就類似剛剛提到像日本車站的開發，這麼多收入來自於車站，我想這是我們希望能給予彈性空間的一部分。第二個，關於效率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效率跟系統也有關係，因為系統比較舊一點……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講到人事效率及系統的問題，如果以臺鐵和高鐵比較，高鐵的營運集中在一位資深副總經理身上，他的前身就是我們講的營運長，營運長同時管理運務、維修及採購，可是臺鐵是由兩個單位來管，針對這兩個單位，不管是主任秘書還是總工程司，有一個非常特別

之處，那就是它把運務處和機務處分開，這部分是不是讓臺鐵局局長稍微跟大家做個說明？為什麼你把機務處和運務處拆開？況且總統特別講到，你要錢給錢、要人給人，可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電、工、機、運完全欠缺橫向連結。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看左邊這個圖，為什麼會有總工程司跟主任秘書，這和我們現行的用人法規很有關係，左邊的機、工、電都是技術類人員，右邊的運務、政風是屬於業務類人員，目前的制度沒有辦法互……

賴委員惠員：局長，以目前的制度，你認為需不需要改？在管理學上有一個穀倉效應，就是每一個穀倉都裝滿穀粒，可是它們互相不能交流、互相不能支援，我們看到臺鐵局出現的狀況也是在於橫向連結，它沒有辦法回到總管理處。你看自來水公司在全國有 12 個區處、3 個工程處，西拉雅在全國也有 13 風景管理區，如果交通部有辦法把臺鐵分為北、中、南、東 4 個區域管理，有沒有辦法在現有體制下進行有效的分區管理經營？這個有沒有辦法改變？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就是先用協調中心的方式，從今天開始北區就開始設立，就是北、中、南、東協調中心，未來改革就會變成區域營業單位，所以，我想這部分跟賴委員所提是一致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局長，你們看一下，我也希望國發會兩位列席主管看一下。現在的通訊無所不在，雲端技術可不可能做為管控指揮中心？當然是可能的！會後我會把相關資料給國發會，也會給部長及局長。其實很多資料都可以放在雲端中心，透過 OBU 車載裝置把整個大數據送到雲端，路側設備就可以非常嚴謹地回到中央管控中心，這可以預防很多人為及天然災害造成的緊急車禍，我想讓大家參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28 分）王部長，4 月 17 日太魯閣號罹難者在花蓮跟臺東的聯合公祭，本人參加花蓮那一場，也是最後一場，那天蘇貞昌院長及林佳龍部長都有來，場面非常哀戚。因為剛好那天我去花蓮，對罹難者我們應該要表示哀悼之意，而這就激起臺鐵一定要改革，臺鐵的改革勢在必行。部長說要臺鐵改革，這次的工地意外是因為李義祥這位包商讓怪手掉下去，但這實在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卻因此造成 49 條人命的損失。對於怪手突然掉下去，大家都說是因為手煞車沒拉好，這是一個工地的疏失，卻造成這麼大的慘禍，所以我認為工地意外一定要避免，特別是在鐵路沿線。你們說現在有五百多個工程在鐵路旁施作？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孔委員好。有 204 個。

孔委員文吉：204 個在鐵路旁，但臺鐵工程有 500 個？

王部長國材：total。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再提出來意外要怎麼避免？在 4 月 17 日聯合公祭之後不到一個禮拜，4 月 24 號又發生火車撞人事件，4 月 24 日在宜蘭縣武塔站發生火車擦撞一名工人，對於怎麼避免意外，你有什麼措施？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孔委員報告，關於清水隧道的部分，這個是在工地管理上讓施工廠商自己進出工地

，可能很多下邊坡防護沒有做得很好，我想除了設計監造施工以外，我們臺鐵局工務段也要負責任。然後是剛才談到的武塔站意外，我看起來是他們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是人員就緒以後開始施工，結果他們在就緒的時候就有一個工人突然跳下去，所以我覺得他們的標準程序有，但是在落實到每一個廠商，包括施工人員對施工安全的觀念是不足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請他們全部停工，希望把這些觀念及標準作業程序確定以後才復工，大概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對於工程的發包，也要去追究、去檢討，剛才有幾位委員說最低標會不會有它的問題，還有沒有官商勾結的？像李義祥先生就是有紀錄的，但為什麼會沒有列入公共工程委員會不良廠商的黑名單？為什麼可以繼續標案，甚至得標？這個都要檢討。臺鐵局辦理發包工程，施工的廠商、得標的廠商有沒有不良紀錄，這些都要檢討啊！由不良廠商來承作工程，難怪會有工地發生意外。

我再來談一下，你們談到票價的改革，我想請教臺鐵局局長，從臺北到花蓮的太魯閣號一張全票是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440 元。

孔委員文吉：普悠瑪號呢？

杜局長微：一樣。

孔委員文吉：一樣的票價，都是 440 元。平常我就是買這個，雖然有時候我會開車到花蓮，就是走蘇花公路，但最方便的可能還是坐太魯閣號或普悠瑪號，時間也差不多，但普悠瑪號可能快幾分鐘，太魯閣號可能晚個幾分鐘。關於票價的改革，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可是我認為先把安全的問題做好，否則人心惶惶，如果臺鐵改革是突然說要調漲票價，大家可能會沒有辦法接受，當然還有一些是營運的安全、財務、組織的改造等等，這些都要改革，但是我覺得部長剛才講的票價改革是要擺在最後，是吧？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全面做好，讓大家有信心，也提供一個安全服務的時候，再來談這部分。

孔委員文吉：對。事實上，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應該是一個很安全，而且是很舒適的火車，大家也都喜歡坐，偏偏這麼一個不幸的事故發生，在這邊我要特別期勉杜微局長真的要痛定思痛，好好配合部長對臺鐵的改革，好不好？

杜局長微：是。

孔委員文吉：杜局長加油！

主席：接著發言的江委員啟臣、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湯委員蕙禎、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毓蘭、王委員美惠、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王委員婉諭及蔡委員適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36 分）部長好。臺鐵發生這樣一個事件後，國人現在大概由衷期盼臺鐵會有澈底的轉型，甚至最近很多媒體也開始檢討所謂的鐵路立體化，針對鐵路立體化，在林部長的時候我們有很多規劃，其中有地下化、有高架化。我相信部長也知道，我之前在爭取水上的高架化，但在高架化的過程中，我們後來又重新探討，以嘉義水上地區來說，當時告訴我們，如

果要高架化的話，可能經濟效益不夠，說到經濟效益不夠，確實在鐵路進行高架化的時候，應該要探討到立體化能不能給臺鐵帶來財務效益，這是一個重點。後來也因為財務效益的考量，所以臺鐵頒布一個辦法，這個辦法是在強調如何利用整個鐵路立體化以及軌道周邊創造出周邊土地的效用，這才能改善臺鐵目前的虧損狀況，部長，你支持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支持！資產的開發在鐵道運輸裡是左右它能不能賺錢的一個重要因素，蔡委員所言是正確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要跟部長再次確認，之前林佳龍部長有答應水上不走高架化，當然也不可能地下化，但我們用所謂大平台的模式，就是在車站周邊製造大平台，而這個大平台就是一個新的都市商圈，這個商圈也可以創造整個都市新的發展。

王部長國材：這我支持。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有要繼續支持嗎？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嘉義鐵路北沿民雄是鐵路高架，南部在水上是大平台，我支持！委員談到這種例子在日本各站比比皆是，都是這樣的概念，就是它的平臺不只是過去穿越的道路而已。

蔡委員易餘：穿越就是橋。

王部長國材：在大平台裡面都是一些商業設施。

蔡委員易餘：對臺鐵而言，第一個，你們解決了交通的困難。第二，你們又可以同時創造出商業的周邊設施。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是期待部長，因為我們現在這個案子的評估差不多已經到一個尾聲，我們希望這個案在部長就任之後能繼續支持。

王部長國材：我會支持。大平臺計畫部分牽涉到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未來要賦予這個車站有一些商業的容積，我想這部分跟嘉義縣政府做討論，也請蔡委員多多支持，大平臺不只是一個工程而已，它也是一個都市計畫的翻轉。

蔡委員易餘：它可能涉及包括旁邊商家整個生活型態的改變。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我很期待這個大平臺計畫，交通部可以在最快的時間開始來推動，雖然該計畫是在前部長林佳龍任內所承諾的，可是我要跟部長說，因為之前林佳龍擔任部長時，你在擔任次長。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後來因為爆發臺鐵事件，前部長林佳龍也不是因為他做不好而下臺，而是因為發生臺鐵這樣的事故，總是我們國人大家都不希望看到的，雖然不希望看到，但事故卻發生了，所以林佳龍部長算是扛起政務官應該要有的政治責任，因此他過去規劃很多，尤其是他對整個軌道的推動跟發展方向都是對的，所以我也支持他，你們整個交通部還是要繼續貫徹他任內的政策，要把整個臺鐵加以改造，而第一個就是要改造臺鐵的財務問題，關於財務問題我們必須思考的是，為什麼臺鐵有這麼多火車站？這些火車站基本上都位在每一個地方的地王，亦即土地最

有價值的地方，結果卻都沒有充分利用。

王部長國材：的確，林佳龍部長在鐵道方面花了很多力氣，而且他可以想到在水上興建大平臺，我覺得這是對嘉義縣都市發展很重要的政策，因為該計畫不是只有鐵路以外，只剩一個很簡單的高架車站，所以大平臺計畫就交通部的立場是非常支持，包括嘉義跟現在的新竹大概都是類似的觀念，我們都表示支持。

蔡委員易餘：對，目前在新竹已經有一個案例，我們嘉義水上車站大概會是第二個案例。

王部長國材：我們支持。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部長未來就此案能儘快繼續努力，讓它真的實現用車站所創造的經濟效益可以大幅減少臺鐵的財務沉痾。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加油。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3 分）部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先恭喜部長，您已經承擔交通部部長，也希望你就任部長可以讓臺灣整體的交通軌道以及相關的公共運輸都再度能往上提升，也期待依照你的經驗資歷應該做出一些事情，希望你可以功成名就，而不是功敗垂成，所以請加油。

王部長國材：謝謝。

劉委員建國：因為今天主席排定的議程都非常好。有關軌道，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裡面所占的比例是過半的，所以當國家的前瞻基礎預算有一半以上是編列在軌道政策的情況下，這樣的政策就應該是全國各縣市雨露均霑，因為不管是在地或出外，公共運輸軌道的使用是每個國民都用得到的，但是如果暫不提離島，一直到現在卻還有幾個縣市都沒有軌道建設，你覺得這樣的軌道建設一直到未來，在我們跟國人交代前瞻我們做得很好，你覺得這樣交代得過去嗎？

王部長國材：關於交通的正義尤其在比較偏鄉的縣市，我覺得應該多投入一些交通資源，但的確過去因為鐵道運量比較大，所以會想以發展程度比較高的都市來進行鐵道建設，其他地區是規劃公車系統，過去委員也談到雲林糖鐵，事實上當時也都跟委員做過討論，我是滿支持類似的計畫，最少應該給雲林人有一些公平，所以我是支持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你是覺得雲林就是偏鄉，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比較起來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一個軌道建設前瞻基礎預算在雲林幾乎連一毛錢都沒有發下、都沒有去執行，你覺得交代得過去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我們鐵道現在都是由下而上的申請，就是由雲林縣政府提出怎麼樣的……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是由下而上提出申請，但是這個下如果出了問題，上就不管了嗎？這個分

部就沒有了？只是因為下提不出來，所以就跟你們沒有關係，幾年後我們整體來檢視前瞻基礎建設時，雲林沒有新闢或增設任何軌道，還是有什麼其他的情況，就以你現在擔任部長的高度來看待這件事情，我們交代得過去？這樣的績效要怎麼打？

王部長國材：的確我們都是下而上，過去的確在雲林地方的公共運輸並不是以軌道為主，而我的想法是因為地方的縣市首長，他們本身對於整個雲林的發展，有他的規劃藍圖，當然在這個藍圖裡面，如果他向交通部提出申請，比如說跟交通部做一些討論，我想交通部將願意做協助，但是如果他們覺得整個藍圖的重點不在這裡，那要我們去跟他講哪裡要做鐵道，這樣也很奇怪，因為最懂地方需要的是地方政府。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中央跟地方要配合，只要對人民有利的事情，基本上都可以排除萬難。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從開始有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一直到現在，連第一步都沒有跨出去，這樣的中央跟地方政府還是會被人民各打五十大板，甚至到最後我們來檢視時，也是絕對交代不過去，你看非六都除外，目前只有嘉義、彰化、雲林的高鐵沒有跟所謂的另外一鐵，也就是雙鐵做連結，但是現在彰化已經進入綜合規劃將近有十九億多元的連結系統，嘉義也有所謂台糖蒜頭糖鐵的火車站未來準備要連接高鐵，只有雲林到現在沒有半件，連一個進度都沒有，只因台糖公司表示自償性不足。部長，你可以回去再瞭解一下，林錫耀前副院長應該人還在世，你可以問他，當時我們在財委會被丟水球、灑麵粉的時候，我跟他說雲林不能只有一個單純的糖鐵到高鐵的連結系統，這樣實在交代不過去，雲林也應該比照彰化、嘉義，甚至六都有雙鐵的連結系統，所以從原有給雲林 800 萬元的糖鐵規劃費用，我希望再去做微調增加一些可以把雲林雙鐵連結系統建置先行做規劃，這是林錫耀副院長在立法院的院長休息室裡所作的正式承諾，到後來這個案子，我不曉得為什麼會無疾而終？為什麼任何進度都沒有？請部長了解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嚴重，現在如果要回頭再說是糖廠認為自償性不足，地方政府如果加以修正，我們也覺得可能效益不大，然後我們就這樣任由它由下而上，而這個下永遠沒辦法上來的情況下，我講過到時候人民還是會將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打 50 大板，而且雲林出外的同鄉是最多的，相信部長都非常清楚。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當時我對於嘉義縣的蒜頭跟雲林糖鐵的部分，我是覺得兩個……，過去劉委員也提到整個嘉義縣糖鐵的延伸與高鐵連接，我個人是支持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部長非常支持。

王部長國材：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是我們編的，但是後來在興建的部分就變成是由台糖來主導，現在嘉義糖鐵雖然是由台糖主導，他們出了 8 千萬元，但施工單位還是我們鐵道局，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繼續來推動，因為它現在的權責是在台糖小火車的改善，所以我的想法是未來交通部在整個規劃報告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協助，比如說哪一些部分的自償率可以提高……

劉委員建國：本席在此慎重拜託部長，不管是你現在說的糖鐵小火車的連結系統還是雙鐵連結系統

，對雲林高鐵站跟臺鐵連接系統是否能先行評估？畢竟已經慢了這麼多年，部長在此是否可以跟我具體承諾於一個禮拜內討論看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OK，我是否找時間去拜訪委員，我們再行討論？

劉委員建國：OK，拜託啦！

最後，剛才蔡易餘委員質詢時曾說，車站周遭的土地最有價值，這是毋庸置疑的，我們要做車站相關的一些高架化設施，雲林從 104 年賀陳旦擔任部長時，整個鐵路高架化的流程是 106 年 4 月 10 日已經正式承諾補助、4 月 26 日已經補助經費進行可行性的評估，一直到現在已經 4 年多了，到最後的結論竟然是希望雲林縣政府再修正相關計畫，這在前前後後希望地方政府由下而上修正計畫一直到 110 年 4 月 27 日至今雲縣府尚未就「鐵路營運之衝擊分析與解決配套措施」、「土地開發及周邊整合規劃構想」及「鐵路營運機構新增營運成本及收入分析」等內容與臺鐵局協商取得共識，臺鐵局尚未核發本案同意函。這樣一拖就 4 年多，由下而上一樣上不上來，部長，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拜託給我一個承諾，一樣一個禮拜內看怎麼解決，最好一個禮拜內可以同意核准。

王部長國材：就這部分，我跟同仁進行了解後，然後再跟劉委員做一個討論，好不好？我們討論一下為什麼不開同意函的問題，我再進一步了解一下，有些可能是……

劉委員建國：你看這整個國成叫大事紀，已經 4 年多了，到現在還卡住，實在交待不過去。

王部長國材：就這兩個案子，我再跟委員做個討論。

劉委員建國：一個禮拜好不好？看看我們有什麼共識……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建國：未來有關軌道前瞻基礎建設規劃相關經費的審核，我們會更加強嚴格把關。

王部長國材：我來跟劉委員再作一些討論。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委員、謝謝王部長。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蔡適應、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1. 本席於第十屆第三會期施政總質詢中，針對基隆捷運提出質詢，得知王國材部長於擔任政務次長時，即負責與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溝通協調相關事務，並在「第二階段的議題，也有一些初步共識」。請部長說明上述「議題」與「初步共識」內容為何，並請說明基隆捷運說明會召開規劃。

2. 王部長 4 月 28 日答詢時指出，「台鐵企業化就是改為國營公司」，請交通部說明國營公司性質為類似高鐵模式（官股過半，同時存在民股），或類似台北捷運模式（100%為官股）。並請交通部說明改制時程規劃。

3. 由於台鐵並非完全 A 型路權，不論軌道或平交道，時而遭遇異物、人員違規侵入，並造成嚴重危害。請交通部具體說明如何針對上述狀況進行防堵以及相關預算、設備建置規劃內容。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太魯閣事件
➢交通部有無責任?
➢台鐵有無責任?
➢自己核定自己?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昨天公祭 今天忘記?
➢政府應為而不為
➢安全管理落後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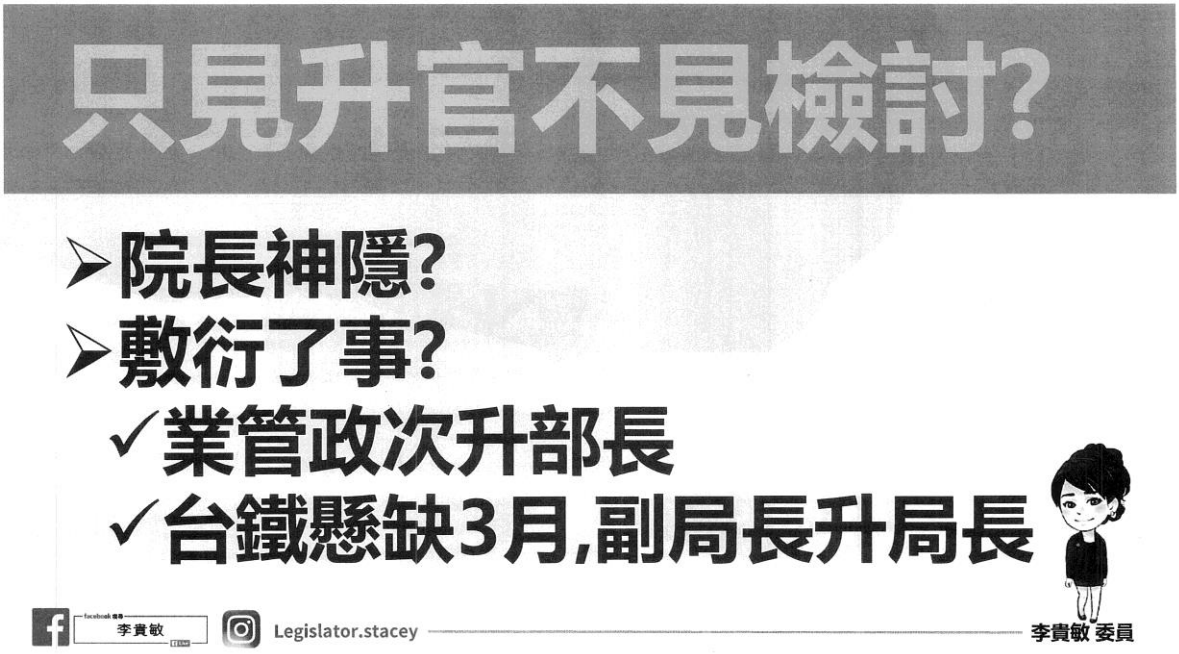
只見升官不見檢討?
➢院長神隱?
➢敷衍了事?
✓業管政次升部長
✓台鐵懸缺3月,副局長升局長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疫情缺口
航空公司惹禍?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帛琉泡泡

- 目前執行狀況?
- 原先預估差很大!
- 繼續貼補?
- 公帑泡沫?

圖片來源:中國時報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部長下台，次長升官?

- 過去幾個月在拖甚麼?
- 台鐵局長懸缺3個月沒補實，到底內情為何? 是不是行政院壓公文?
- 既然林佳龍為了太魯閣號事故負起政治責任，同部會兩位次長王國材、陳彥伯都是政務官，不是沒有責任，但次長反而升任? 是不是階段性任命?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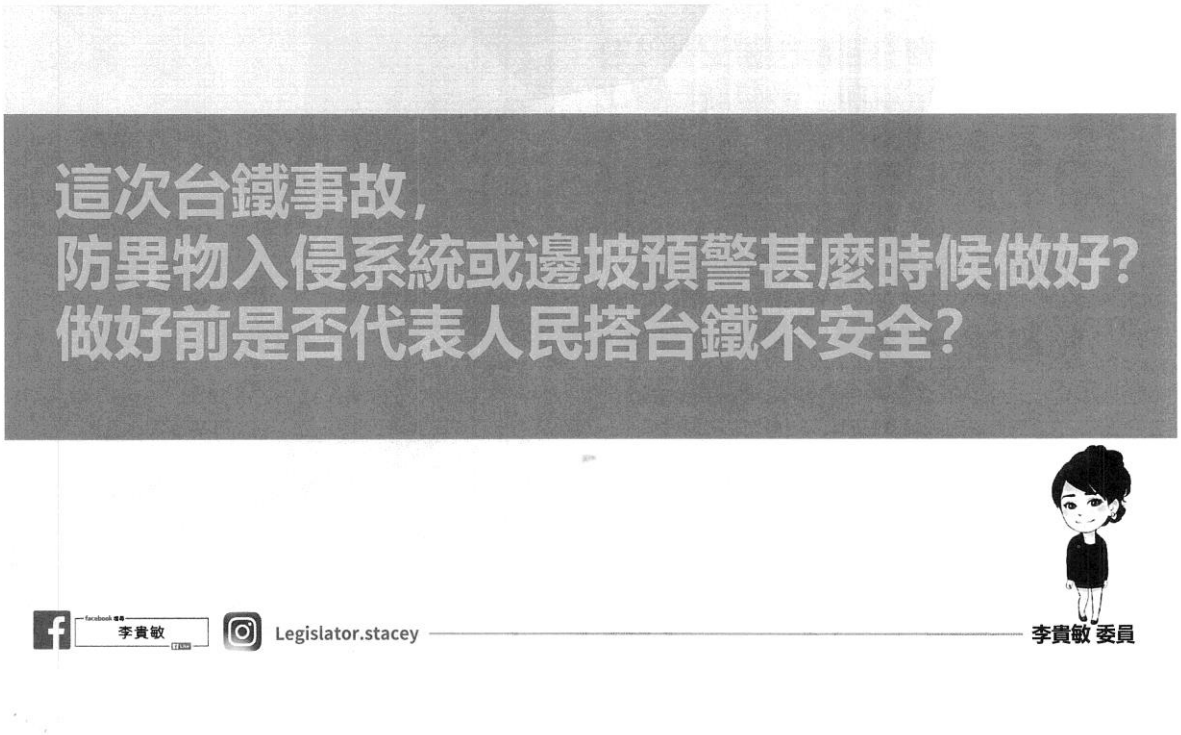
這次台鐵事故，
防異物入侵系統或邊坡預警甚麼時候做好?
做好前是否代表人民搭台鐵不安全?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 **台鐵體檢報告交由外部公正單位審核評鑑**

  台鐵體檢報告 400 多項,但相同事件卻一再發生，請問部長是否承諾交由外部公正單位審核評鑑。

- **漲票價就能改革？**

  部長，為何台鐵局長在林佳龍部長一下台，就能立刻補齊。是不是沒有發生太魯閣事故，交通部跟行政院還要繼續內鬥？難道因為 49 條人命才喚回你們的良心？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何過去找不到新局長，現在馬上找到？局長過去是副局長，也不是完全陌生人，為何以前沒看到？之前找不到局長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另外，杜局長一上任的首要改革就是要漲台鐵票價。部長，這是哪門子的改革？是改革台鐵還是改革人民？局長，台鐵現在研議的合理票價的計算公式是怎樣計算？台鐵局送來，交通部會買單嗎？另一種改革是把新車移到西部幹線，舊車移到東部幹線，這樣的改革方向正確嗎？交通部會同意這樣調度嗎？

  部長，台鐵改革方案定了嗎？是公司化？還是有其他方案？交通部何時會提出台鐵改革的報告？難道又要像體檢報告一樣，跟行政院互踢皮球？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委，最近網路在流傳一句話，運安會連鐵路都管不好，還想管到外太空去？主委，您知道現在教文委員會在審查的太空發展法，未來太空事故的調查也屬於運安會，科技部還說跟你們講好了。主委，運安會真的答應嗎？運安會有這個能力嗎？請問現在運安會委員五位專任委員、六位兼任委員，十一位委員哪一位或是哪幾位是太空專家？現有委員可以調查太空事故？副主委是學航空的，航空調查等於太空調查嗎？運安會當初是為何認為太空事件調查也可以處理？你們自己的組織法，調查項目有太空嗎？太空事故有運輸嗎？還是認為萬年不會發生，先答應再說？

主席：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臣遠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合併詢答，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

三、(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今天只進行詢答，提案說明以 3 分鐘為限。首先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楊委員瓊瓔：楊瓊瓔等 21 人，鑑於使用電力驅動的代步工具愈來愈普遍，但是交通監理機關目前僅針對電動機車核發專屬車牌，對於外觀與電動機車相仿之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電力驅動代步工具仍列為慢車類，既不需掛牌也無須考照，亦無強制配戴安全帽等防護措施，造成包含酒駕在內等程度不一之違規案例層出不窮，形成新的交通安全死角。為提昇騎乘者及民眾通行安全，爰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與電動機車相仿之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慢車類移除，併入汽車範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雖然目前有時速 25 公里的速限限制，但是目前並非如此，所以我們希望消除現行法規的模糊空間。

另外一個條文是楊瓊瓔、葉毓蘭等 22 人所提出，針對大客車是目前道路上運載量最高且最重要的公共運輸載具之一，但若當大客車不幸發生重大事故時，所造成的傷亡人數相較其他車種來的多，甚至很多大客車國道自撞車禍，部分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因而遭拋飛至重傷死亡之事，讓我們非常難過，顯示大客車乘客強制繫安全帶，有其安全之必要性。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未將大客車及大貨車之 4 歲以上乘客納入強制辦理繫妥安全帶規範，所以我們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我們希望規定 4 歲以上乘客須使用安全帶之法規，讓交通安全更達到安全性。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要旨。

何委員欣純：大家早。很感謝召委今天繼續處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電動自行車納管的部分，本席也有提案，請大家今天能夠支持，讓它能夠出委員會，儘速完成修法。

此外，本席也有提出公路法的修正草案，公路法第四十六條本席有提出修法，因為我們發現過去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後，車輛所有人常出現利用辦理過戶等方式行脫產卸責之實，嚴重影響受害人及家屬後續法律相關的求償權益，即使法院判決確定，也可能面臨求償無門的無助困境，所以我們希望修正第四十六條，由現行的被動申請公路單位來告知，轉為主動的告知，以防脫產，而且幫助受害人及家屬可以求償。所以我們的提案內容是，車禍受害人或家屬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車輛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等，從被動申請改為主動告知，這是第四十六條的部分。

另外還有第六十條之一，我們對於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可以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以現行的法規來看，為了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相關權益，現行的法規只有告知，我們修正為以雙掛號方式來送達文書，這是參照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以雙掛號方式送達文書才能減少爭議，也保障了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另外一條只是修正組織調整完之後的單位名稱，希望大家可以共同支持何欣純修正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還有另外一條，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德福：本席這次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九條，就是增列各級政府應寬列公路養護預算，保障公路養護經費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部分，實際執行恐有認定的問題；另查公路養護、新闢、拓寬及橋梁改善部分，本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目前有提升道路品質及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可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財力狀況負擔配合款，現行運作機制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本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請邱委員臣遠說明提案要旨。

邱委員臣遠：今天提出道交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針對道交法第三十一條條文的修正，鑒於近年來自小客車、遊覽車及各式車輛行駛於國道或快速公路時事故事件頻繁，且參酌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的通報，108 年所發生之重大車禍事故，其駕駛及乘客未繫有安全帶的死亡率是繫安全帶的 21.41 倍。另外，監察院在民國 106 年蝶戀花遊覽車事件後，也做成 106 年交正 0006 結案報告，其內容指出，交通部應針對 4 歲以上乘客搭乘大客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應繫安全帶的安全意識相關的推動及建立。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本席發現雖然依現行道路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規定，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的駕駛如果已經告知乘客應繫上安全帶，而乘客仍未繫妥時，將處罰該乘客。然而本席參照道路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在汽車種類的定義中，除了大客車、小型車、計程車或租賃車外，尚有客貨兩用車亦可供作載客的用途，現行條文對此部分漏未規定，因此本次提出修法，做為相關填補。另外，現行道路安全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小型車

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安全座椅，將處以 1,500 元到 3,000 元罰鍰，對此規定，本席認為幼童的定義不盡精確，一般家庭對於所謂的幼童是以體重或年齡判斷，常常有所疑惑，因此本席援用「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將幼童定義明確規範於道路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中，主要目的是在附載同時具備 4 歲以上，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兩要件之幼童，均應安置於安全座椅行駛於高速公路上，若其中一個要件不具備，就應該繫安全帶。

針對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鑒於今年 3 月份蘇花公路所發生之遊覽車撞山事件，造成 6 死 39 傷的慘劇，本席發覺遊覽車的評鑑制度早在民國 105 年就幾乎已經停擺，行政機關明顯有怠惰，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遊覽車客運評鑑要點，其內容亦堪稱抽象模糊，實在難以期待現行評鑑制度可以落實乘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安全，並提供具公平性、可信性之資訊，且無法確實汰除不適任業者。惟前開評鑑要點係行政規則，應由行政機關、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裁量，制定妥適之評鑑機制，始符合權力分立原則，而在主管機關妥適落實評鑑制度之前，爰修訂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使行政機關可即時勒令不適任業者停業，以避免重大交通安全之危害再為擴大或續發，以上為修法說明要旨，謝謝。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楊委員瓊瓔、邱委員臣遠、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陳委員素月、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公路法相關 9 條等共 10 項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楊委員瓊瓔、邱委員臣遠、鄭委員天財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建議增訂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山區道路大客車及大貨車之 4 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罰責、楊委員瓊瓔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條建議將電動（輔助）自行車自慢車種類刪除、陳委員素月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建議增列「服務區暨休息站」之法源依據、高委員嘉瑜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修正、何委員欣純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增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及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本部感佩，並敬表同意，謹提供文字修正建議，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條，增加省道之定義、邱委員臣遠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為促行政機關儘速擬定完善之遊覽車評鑑制度，查現行已有相關規定，建議不予增訂。

高委員嘉瑜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建議調整採隨油徵收、何委員欣純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公路主管機關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避免肇事人或其企業本體脫產卸責，林委員德福等

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九條，增列各級政府應寬列公路養護預算，保障公路養護經費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建議應無需增訂。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接下來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做進一步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接著就相關委員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等共 10 項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一、楊委員瓊瓔等提案修正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委員提案有助於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並與大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行駛於高、快速公路之大客車、大貨車乘載 4 歲以上乘客應繫安全帶方向相同，建議可酌作相關文字修正，也尊重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2. 另，委員提案強制大客車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實施道路範圍，經本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國際上多數國家係針對無站位設計、行駛高、快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訂有規定，由於一般市區容許允許乘客站立，且山區道路之認定尚無一致標準，故對於委員提案行駛山區道路之大型車輛 4 歲以上乘客亦應繫安全帶部分，建議再審慎考量。

3. 委員提案提到公路法去除客貨兩用車駕駛關於繫安全帶責任的部分，小客車租賃業包含小客貨兩用車，租賃小型車代僱駕駛若已善盡告知乘客繫安全帶義務，但乘客仍不繫安全帶，即改處罰該乘客，現行已有相關規定。有關客運業者應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租用之服務，因實務上尚難於場站或隨車準備通用所有幼童之安全座椅，建議比照相關計程車業者採自願方式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租用服務。

二、楊委員瓊瓔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條：

1. 有關修正慢車定義部分：經檢討，電動輔助自行車和一般自行車其實性質是比較相似的，所以仍宜維持慢車種類，對於電動自行車之車種定位及更名，大院相關委員亦有提案，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將相關文字酌做修正即可。

2.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省道之定義、增加「暨跨越山脈之主要道路」部分：因現行設計標準達 5 級路之橫（縱）貫山嶺區的省道路線即符合省道制定要素之一，我想現行相關規定也可以兼顧花東地區跨越山區道路的養護需求，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陳委員素月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增列「服務區暨休息站」之法源依據：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與公路法這個修正是一致的，所以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四、高委員嘉瑜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修正及調整採隨油徵收：

1. 有關名稱朝向公路使用維護管理之本質修正部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不過因為公路法涉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之條文除第二十七條以外，尚有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

五條，所以建議一併修正。

2. 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部分：因現行非燃油車輛（如電動車等）之發展及與先進國家宣示禁售燃油車政策接軌，車輛用油多寡與對公路養護成本與安全管理之關聯性已非必然。另外，隨油徵收其實不容易處理「用路不用油」及「用油不用路」的區分，對油品的流用也會產生相關的問題。其實目前汽燃費的計算係依據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及行駛里程、使用率等因素推估，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使用差異對公路之負荷，所以我們建議有關調整採隨油徵收之規定不予增訂。

五、有關何委員欣純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

1. 第四十六條部分：為保障受害者能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可知悉相關權益，本部將另與警察機關溝通，研議透過行政協助方式，讓受害者或其親屬可以在第一時間就瞭解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第六十條之一部分：因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以郵政方式送達者應為掛號，所以建議比照行政程序法，將條文文字由雙掛號修正為掛號即可。

3. 第六十一條之一主要係為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進行相關更名，不過因為本條第四項原授權本部會同勞委會訂定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檢定管理辦法，其實從 93 年就一直沒有會銜，最主要是勞動部認為他們對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的相關管理已經有非常完整的制度，不用再涵括納於本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其實將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交由交通部定之即可。

六、邱委員臣遠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

1. 第四十七條部分：遊覽車客運業未來經本部公路總局評鑑不列等業者，其基本安全紀錄已包含有肇事或違反勞動基準法、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等嚴重違規情形，而且已經依相關法令在處罰了，公路主管機關也可以依據現行公路法第四十七條予以處分，目前執法上應無窒礙。至於增修第二項汽車運輸業違反「其他保護他人之法律」情形，因為範圍極為廣泛，公路主管機關在判斷方面可能會比較有專業上的疑義，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第七十九條部分：我們會參照委員之建議，比照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於相關評鑑辦法中規範執行頻率及模式。另外，考量汽車運輸業並不是僅有市區（公路）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還包含貨運業、計程車、小客（貨）車租賃業等，如果所有汽車運輸業都要辦理評鑑的話，可能會排擠到公路主管機關相關監理及稽查業務之執行，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九條：

有關公路養護、新闢、拓寬及橋梁改善部分，其實本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都有提升道路品質及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可予補助，現行運作機制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貴委員會指教。謝謝！

主席：司法院的報告請各位自行參酌。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次長。

次長早。今天我們討論道交條例，其中很多都跟上個月 3 月 16 日蘇花公路遊覽車撞山的 6 死事件相關。現在國人除了關心太魯閣號臺鐵改革以外，還是不能忘記遊覽車在公路上面的一些狀況。我想先確認一下，在這次蘇花公路發生撞山事件之後，交通部說要召回 1,189 輛同款車檢視確認，而且之前有表示 4 月中會檢視完畢，請問現在是不是都檢視完畢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早。我簡單說明後再來看那個……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啦！

陳次長彥伯：目前都已經檢視完畢了。

洪委員孟楷：好。那麼有幾台車的車樣和送驗的形式是不同的？

陳次長彥伯：我是不是可以請路政司或……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沒有資料？

先講有沒有不同。1,189 輛裡面有沒有不同的？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其實大部分車輛都跟車輛形式的審驗一致。

洪委員孟楷：大部分？

陳司長文瑞：對。

洪委員孟楷：比例是多少？有幾輛車不同？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4 月 15 日車安中心檢視完畢之後，因為有些車輛的座椅安裝形式他們必須和原圖做比對，所以這個報告的資料目前其實還沒有送到我們交通部這邊。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送到交通部，但是確實有不同。那我再請教，有不同的車輛現在要怎麼處理？是予以放行，讓它回到市場，還是先扣著，不讓它去運行？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當初檢驗的時候是針對安全部分先做最必要的檢查，經過檢查，其實座椅都是安全、牢固的，就是裝置方面是在這個基礎上的。

洪委員孟楷：司長，我們講白話啦！第一，1,189 輛當中，你現在不確定數目，但是送檢後發現有的和原廠形式不同，但是你們又認為當初檢驗的只有安全，所以是不是 1,189 輛現在已經全部交回給業者，業者又讓它去跑了？

陳司長文瑞：形式審驗就是安全的部分有確認，另外就是……

洪委員孟楷：安全有確認？

陳司長文瑞：對。形式的部分因為有一些查到可能他們原來送的形式跟他們安裝的形式不一樣，這

個部分業者……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不覺得這樣把關的單位有點矛盾嗎？一方面發現有車輛確實跟當初送檢的不同，但一方面你們自己又幫忙背書。檢驗完畢之後，又讓它回去運行，就等於是交通部背書了耶！交通部背書說這些安全無虞了！

我們也看到臺鐵這次事故最重要的一點就是 4 月 2 日發生事故之後，邊坡工程先停工，又有 6 件邊坡工程先讓它復工，結果 4 月 25 日又有工人走入這個工地，然後部長昨天又講 4 月 25 日又再全面停工 204 處，要拼 5 月 15 日再復工，反反覆覆。那一樣的道理啊！我們就不清楚，因為一件事件，是不是遊覽車要做澈底的清查，那你現在又說有不同，可是全部的車輛又讓它回去運行，這樣子不就代表交通部要背書，即便它有不同，但是它安全無虞，那之後發生事情要算誰的，次長能不能做個說明？我們不希望國人對我們的運輸工具或監理單位沒有信心啊！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做一個說明，有關上次 1,189 輛車子會來做相關的檢查，其實是做安裝上的檢測，檢測完了以後，這 1,189 輛因為都沒有重大的安全疑慮，所以目前都回到線上營運或是做其他使用。但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如果有車輛，尤其是車輛的製造業者，沒有依照合格證來打造相關的車輛，其實我們有相關的安全召回改正辦法。至於後續要怎麼做，跟委員稍微做一個說明，原則上現在車安中心正在比對當時打造的那些車輛跟其型式是不是有一致，如果沒有一致的時候，他就會擬具相關的處理意見到交通部，交通部就會依這樣的原則要求製造廠要做一些改正，改正完了以後，還要經過一個複檢的程序，複檢程序合格以後……

洪委員孟楷：你講的這些都是例行的程序，SOP 都有，如同我們在檢討臺鐵相關部分的時候，SOP 都有，但重點是有沒有依照 SOP 來做。說實在的，其實媒體已經有報導了，這次你們召回 1,189 輛車裡面，有 10 輛以上跟送檢的型式不同，這 10 輛的送檢型式不同到底是哪裡不同，你們看什麼時候給本席一個報告。還有你這樣做完之後，還是讓它回去，那不就等於真的是交通部在背書，有沒有去瞭解到底為什麼不同？不同的理由是什麼？是業者要將本求利偷工減料，還是因為怎麼樣的運輸狀況，所以去做更改，我覺得這才是後續的重點嘛！

陳次長彥伯：我想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不同的情形，以及是什麼樣的不同，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在兩個禮拜以後送給委員？至於我剛才談到的，所有的車輛製造廠未依合格證打造，就有一個型式安全審驗的辦法來監督，這時候就會請製造業者去說明，說明為什麼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次長，3 月的時候我們在討論遊覽車，4 月的時候在討論臺鐵，其實都一樣，本席只有一個目標跟目的，就是安全。過去不管是公路總局等等，你都是公路上非常專業的，本席也對你有很高的期許，所以才會一而再、再而三利用這個質詢的機會來請教你，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不要忘記，真的讓國人對於國旅有信心，尤其馬上天氣就要熱了，國旅可能開始又要熱起來了，暑假又要到了，遊覽車真的非常重要……

陳次長彥伯：這個會來密切的……

洪委員孟楷：再來，最近我們有另外一個議題，因為公車的夾傷意外頻傳，交通部有公告說要修法，在交通部的修法中，最重要吊扣公車駕駛的駕照六個月，公車司機他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

會好像什麼事情到最後都是公車駕駛，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去理解公車駕駛的辛勞，但是公車駕駛的普遍反應是什麼？譬如有些乘客在車上睡著了，或是驚覺過站了，才臨時跳起來要下車，那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一個公車駕駛可能一趟車出去回來，面對的是上千名的乘客，每個乘客的狀況不一，我想確認一下，現在你們的方向真的是如果發生公車夾傷的話，公車駕駛要直接處罰，讓他半年沒有辦法開公車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目前正在兩個月的預告期。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聽到什麼樣的回饋？

陳次長彥伯：當然，在這期間有委員特別提到，有些駕駛認為這樣是不是太過於嚴苛，但是這裡頭就是兩方大家的看法上，為什麼要預告？就是要蒐集大家的資訊，因為你即便是夾傷人，傷人這件事情就是某一方認為應該好好加以處罰，當然就駕駛人而言，他認為有很多是他無法控制的情況，但是如何在這兩方面取得一個平衡……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交通部是主管機關，不能柿子挑軟的吃，公車駕駛現在也不可能看質詢，因為他就在開公車。另外，最後一分鐘，抱歉召委。最近網路上看到一張公車的圖，有公車司機在他的門上面貼「下車不用說謝謝」，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

陳次長彥伯：我沒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這個是網路的圖。對於下車不用說謝謝，乘客覺得很好奇，為什麼不用說謝謝？後來去細部瞭解，才發現可能是因為公車駕駛一天要面對上千個乘客，一個乘客說謝謝，駕駛可能都要回一句不客氣，那如果每個乘客都說謝謝，他每個乘客都要回不客氣，只要有一個沒有回不客氣，可能就會被投訴。你看公車駕駛很可憐耶！可憐到需要跟乘客說你不要說謝謝，因為我沒有辦法一個一個跟你說不客氣，如果因為你說謝謝，而我沒有說不客氣，你又去投訴我說我沒有禮貌，這樣不是很冤枉嗎？所以乾脆就請乘客下車時可以不要跟我說謝謝。我想這是一個公車駕駛他們的心聲，在交通部的修法方向上，是不是在兼顧乘客權益的同時，也應該兼顧駕駛的權利，並取得平衡點，這樣好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我們預告完以後，會再聽大家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再來做檢討跟回饋好嗎？

陳次長彥伯：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7 分）次長你好，今天來嚴肅理性的探討相關汽燃費的問題，按照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汽燃費主要是因為車輛使用道路所衍生的相關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的經費，它的本質是道路維護的管理費。當然我們在討論汽燃費的時候，有三個重點必須要注意，第一個是要確保相關的道路維護管理費的充足，第二是要以道路為主體，徵收的對象應該是用路人，第三則是最重要的，要具備公平性。

我們來看相關世界各國主要徵收的方式，第一個有隨車徵收，也有隨油徵收，或者是隨里程徵收，各有其利弊，也有雙軌並行的，譬如德國、日本、新加坡、臺灣都是隨車徵收，但是日

本除了隨車徵收之外，其實也有隨油徵收，因為他有相關地方的道路，他就使用相關的規定，主要是以節能減碳為目的。美國主要是隨油徵收，但是也有部分地區在試辦，甚至已經通過法案，就是要隨里程計算。至於目前臺灣所使用的隨車徵收，當然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我們來看它的優點，就是稅基穩定，因為我們的汽燃費每一年所收的費用是 530 億元，對不對？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差不多 530 億元左右。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530 億元是可以確保相關道路維護的管理費用，但是它最讓人詬病的就是公平問題，而且無法反映車輛使用量及道路使用量，這是隨車徵收最大的問題，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對。這也是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因為有不同的徵收方式，所以從不同徵收方式去看公平性、用油的使用量，比如現在是採隨車徵收方式，如果用隨油徵收的概念來看它是不是公平的話，當然就會產生公平性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當然公路總局或交通部會提出，目前隨車徵收的方式，還是有參照排氣量、耗油量或使用里程數等使用率相關因素，但本質上還是隨車徵收。

陳次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採用隨車徵收，大家就會質疑道路使用量、車輛使用量無法實質納入相關計算方式，產生公平性爭議，這就是我們討論的重點、民眾反映的心聲。

如果汽燃費要隨油徵收的話，當然有它的優點，可以明確反映車輛的使用量，這是無庸置疑地，而且可以鼓勵電動車普及，因為政府要隨油徵收，民眾就買電動車，可以減免相關隨油徵收的費用。隨著車輛省油效能，再加上電動車的普及、提升，這樣的 530 億元其實不夠，恐怕會反覆造成費率調整、養護費用欠缺，這是目前隨油徵收方式的問題，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對。其實國家在民國 50 幾年也曾經實施過，當時就發現採用隨油徵收後，確實汽燃費收入有很大的減少。

李委員昆澤：其實我們在 1961 年 7 月已經實施過隨油徵收，自 1961 年 7 月實施到 1962 年 8 月就停止了，因為它所收的汽燃費只達到 65%，無法做到相關道路養護及安全管理，所以就又恢復隨車徵收，當初的歷史過程是這樣。

目前交通部是汽燃費主要統籌機關，關於市區道路，還是要跟內政部開會討論相關分配問題，而全國的道路維護管理費用相當高；另外，國道雖然有國道基金，但也包含汽燃費的使用。

陳次長彥伯：是，也包含汽燃費在裡面。

李委員昆澤：所以在討論隨油徵收議題時，在 1961 年就已經發生它的徵收只達到 65%，如果按照立法院同事的相關提案，公路總局計算汽燃費從 530 億元會只剩下 200 億元左右，也就是減少了 60%，計算基準為何？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這是按照委員的提案進行試算，是以燃油零售價 5%為上限去計算，原則上只能收到 200 億元，至於詳細的計算過程，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再提供。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你們初步的估計。

陳次長彥伯：是，初步的估算。

李委員昆澤：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除了希望公平性之外，我還擔憂油價是否會因此而調整。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2020 年全國汽柴油的銷售量，汽油是 1,016 萬公秉、柴油大概是 465 萬公秉。而目前汽燃費收入是 530 億元，如果要滿足 530 億元道路養護或安全維護費用的話，汽油勢必要調整費用，交通部有初步計算嗎？汽油一公升費用大概會調整多少？

陳次長彥伯：經過初步估算，如果要收到 530 億元汽燃費金額的話，自用小客車大概每公升加油要增加 3.7 元。

李委員昆澤：要增加到 3.7 元。

陳次長彥伯：將近 4 元。

李委員昆澤：以上計算方式，陳次長及公路總局要負起完全說明的責任。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我們是依照計算的原則。

李委員昆澤：現在除了汽油漲價之外，如果具體實行隨油徵收的話，目前大概只會收到 200 億元左右，有其他的財源可以挹注嗎？

陳次長彥伯：就交通部或相關公務上，大概是沒有其它的財源。

李委員昆澤：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必須更嚴肅的討論。如果這樣的問題沒辦法解決，隨車徵收有公平性的問題，隨油徵收也有它的問題，隨里程徵收也有它的問題。當然隨里程徵收是可以明確反映車輛的使用量，並避免因電動車提升的趨勢而造成稅基不穩的問題，但它的缺點是不具備普及性，而且有待技術突破。

具體來看，目前里程的紀錄方式，第一種是以碼錶登錄；第二種是 OBD-II（車上的診斷設備），大概有過半數車輛尚未安裝；第三種是 OBE（車載單元），又必須擔心加裝車載單元所需安裝成本，這些都是實際的問題。

交通部在面對社會大眾繳納汽燃費時，要讓民眾知道相關公平性、經費來源及使用方式，並且說明隨車徵收、隨油徵收的優缺點以及隨里程徵收的相關問題。當然大家會說 5G 的普及，會有助於隨里程計算相關費用的掌握，但目前技術仍有待克服及提升，請問陳次長所瞭解的狀況為何？

陳次長彥伯：隨里程徵收的理念或許是未來走向，隨著科技進度，尤其剛剛特別提到 5G 科技或爾後漸漸演化成電動車輛時，其實在每一部電動車上，都可以比較精準、詳細地去記載行駛的里程等的時候，說不定那時候是比較好的實施方式，但以目前為止，恐怕有困難度。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還是有責任向民眾說明相關公平性問題，讓道路使用主體的用路人繳納汽燃費時，能夠讓汽燃費使用在道路安全管理維護上能夠充足，並兼具公平性，這是交通部最重要的責任。

陳次長彥伯：是的，我們會加強對民眾的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9 分）我先請陳次長看一段影片，這是交通部拍攝關於推廣自行車旅遊年的影片，我覺得這個影片拍的還不錯，請播放。

（播放影片）

林委員俊憲：這樣看起來騎自行車很舒服，看起來很漂亮，但實際上理想與現實有很大的距離。臺灣的政治人物很喜歡提倡騎自行車，但是臺灣對於騎乘自行車的環境其實非常不友善、非常危險，騎自行車不只是觀光，有人當成通勤或社區內的交通工具。

自行車造成的車禍事故逐年暴增，觀察 2020 年之前近 5 年來自行車發生事故的件數，5 年前大概 7,700 多件，去年（2020 年）已經增加超過 50%，提高到 51%，達到 1 萬 1,000 多件，占所有交通事故的比率超過 3%，超過 3%以上的車禍件數都是跟自行車有關。造成不幸死亡的人數也是讓人看了怵目驚心，5 年前騎自行車發生車禍的死亡人數不到 100 人，有 90 人；到去年已經達到 150 人左右，有 149 人，占所有車禍死亡人數的 5%，5 年前的死亡人數是 90 人，到去年約 150 人，提升了超過 60%。

我再給次長看一下圖片，次長會騎自行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會。

林委員俊憲：次長有開車嗎？

陳次長彥伯：有。

林委員俊憲：假設我們在路上看到前面有一輛自行車，簡報上有 4 張圖，你看得清楚嗎？哪一張圖代表自行車駕駛要右轉？左邊是第 1 張比這樣，第 2 張比這樣，第 3 張比這樣，第 4 張比那邊，代表右轉的是哪一個？你不知道吧？

陳次長彥伯：應該是第一個……

林委員俊憲：這個比較容易理解代表右轉，我的手比這樣，對不對？其實這個也代表要右轉，這樣子也是代表要右轉。

次長，這張圖代表什麼意思？

陳次長彥伯：要停車。

林委員俊憲：這張圖代表他要煞車、停車。因為自行車跟汽車不一樣，汽車踩煞車時，後面煞車燈會亮，騎自行車沒有，所以這個手勢代表前面騎自行車的朋友要停下來了。

現在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很多騎自行車的人不知道如何比手勢，開車的人也不知道看到那樣的手勢代表自行車騎士要做什麼事。如果你在馬路上開車看到這種狀況，大部分駕駛都不瞭解，為什麼呢？我查了一下，汽、機車考照的筆試題庫共計 2,372 題，沒有 1 題跟自行車安全有關，所以在臺灣擁有汽車駕照的人根本看不懂自行車騎士的手勢。

我以前在美國唸書時有考過駕照，在國外考駕照是必考自行車相關題目，其中這種自行車騎士手勢是最簡單基本的，你看我們臺灣 2,000 多題汽、機車考照題目，完全沒有任何跟自行車相關問題，這要立刻改善，要讓考汽、機車的人知道。政府要提倡騎自行車，就要去改善環境，保障自行車騎士及汽、機車駕駛雙方的安全。

從上述可知，在臺灣騎自行車其實是一件非常、非常危險的事情，我們的道路環境對騎自行車極不友善，除非你要多建置自行車專用道，不過專用道的里程與便利性都很少，大概只能提

供一定觀光區內或運動使用。但是很多自行車的使用是在社區內，甚至通勤使用，必須在馬路上與汽、機車爭道，十分危險。

陳次長彥伯：向委員簡單說明，委員剛才特別提到自行車騎士的手勢納入題庫部分，我們會請公路總局儘速檢討自行車相關題目，讓大家能夠瞭解。至於自行車騎乘安全，比如委員所提手勢等等，其實針對今年的自行車旅遊年，道安委員會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上，有做自行車騎乘手冊。

林委員俊憲：必須要多元提倡，為了今年旅遊年，你們才做，以前為何不做？以前怎麼都不重視這塊。沒關係，趕快把這個部分做好。

陳次長彥伯：是。另外，我們也跟教育部合作，把這個東西在一個類似像交通安全……

林委員俊憲：因為甚至騎自行車的人，也不清楚要怎麼讓後面的人瞭解自己要煞車、左轉及右轉，甚至上、下坡的時候……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儘速就另外一方面也來做宣導。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剛有委員在關心汽車燃料費的問題。汽車燃料費目前政府徵收後是用來作為道路維護之用？

陳次長彥伯：對，作為維護、新建或安全養護使用。

林委員俊憲：請教次長，現在電動汽車是否越來越多？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電動汽車……

林委員俊憲：電動汽車現在掛牌數有多少？每一年成長多少？電動汽車的數量也是逐年暴增。

陳次長彥伯：電動汽車數量有逐年增加，電動機車也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政府也有獎勵電動汽、機車。請教你，電動車要不要繳燃料費？

陳次長彥伯：電動車不用。

林委員俊憲：電動車不用繳燃料稅，它有沒有使用道路？

陳次長彥伯：有使用道路。

林委員俊憲：有關道路維護費的部分，以後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

林委員俊憲：如果依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使用道路的車輛應該共同分擔，交通部對於越來越多的電動汽、機車，他們現在不用繳汽燃費，也是補助的一部分嗎？

陳次長彥伯：這個……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補助，政府只補助買車，沒有補助後面的這些稅金，所以交通部的法令跟不上時代，已經有稍微怠惰了，當看到滿街越來越多的電動汽、機車，他們不必使用道路嗎？他們不繳汽燃稅，要繳什麼費用？

陳次長彥伯：特別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我們已經有交代運輸研究所進行研究。

林委員俊憲：還在研究，研究幾年了？

陳次長彥伯：所以未來徵收可能朝向車輛重量、里程數等方式，未來這些相關機制……

林委員俊憲：未來不知道多久，研究出來以前他們都不用繳稅？

陳次長彥伯：當時會減免是因為鼓勵的性質。

林委員俊憲：本席就汽燃稅的改革問題已經提出多年，從上一屆的國會到現在，已經進入第五年了還在研究！要研究到什麼時候？現在很明顯的，當電動車跟汽車都在使用道路時候，政府的法令跟不上時代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再看怎麼樣……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林委員俊憲：這個問題請運研所研議，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謝謝主席連續兩次安排探討道交條例修正草案。兩個禮拜前，我們討論到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也就是有關民眾檢舉處分的部分，引起網上的熱議，我的臉書留言大概有好幾千則，甚至 PTT 也爆卦。後來有一家媒體針對大家討論、關注的議題調查，贊成要修法的民眾大概有七成多，反對修法、限縮民眾檢舉的部分大概有兩成多。我一再強調我提的法案不是限縮，而是要解決這個社會的問題，確實層出不窮。4 月 26 日某報的宜花焦點版又出了一個問題，首先請教組長，你這樣看得清楚嗎？可以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鴻正：可以。

陳委員歐珀：圖面上這部機車騎在路邊的紅線跟白線中間，有沒有違反道交法？

楊組長鴻正：看起來那條白線應該是道路邊線。

陳委員歐珀：連你都這樣認為，十個大概有九個以上會這樣認為，這是路肩，邊線在旁邊，所以這個是汽機車混合道。機車行駛在這裡是省道，也是宜蘭市的中山路，而羅東也有這樣的省道。假設今天警察在那邊不會去取締，但是民眾檢舉的話就成案了。要不要處分？要，因為任意變換車道，這裡就有報導了，引發民怨，針對現在很多民眾檢舉的案子，事實上是不是應該把一些交通的管理、交通的設施完善？這變成我們要討論的焦點。今天我特別要舉這個例子來討論，是因為現在道交條例處罰的樣態太多了，我一再強調不論情節輕重，微罪或重大違規都沒有分類，而且條例最輕大概都是處以 600 至 1,800 元，不然就不處分。如果是鄉下地方，像我們那邊的省道有中隔島，因為會有人在中隔島迴轉，所以就專門有人在那邊照相。一般民眾收到一千多塊的罰單真的會哭！

平交道前面不是有網狀線嗎？汽車罰三萬多元，機車罰一萬多元。現在社會碰到這個問題，交通委員會很多委員都提出來討論，針對討論的結果，如果相關單位沒有提出解決方案，我們這些民意代表被污名化就成真了。假如你們有提出解決方案，我被污名化也無所謂，因為我們要解決問題。假如你們都沒有解決問題，那以後違規都是陳歐珀限縮人民檢舉，我要對所有的事情負責任。

次長也是從公路總局出來的，今天很多委員提出各種法案的修正，我們希望在這個平台好好討論，很嚴謹地在這邊討論才會送出委員會，送出委員會之後還要朝野討論，到院會還要二讀

再三讀，所以攸關民眾的法案不是哪個委員可以決定朝哪個方向，大家是把問題呈現出來，為民喉舌，一起來面對、解決。我今天提出這個案例再次強調，我們必須嚴肅面對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事實上，民調顯示七成多民眾認為應該趕快修正，所以我打算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後開一場公聽會，邀請各界一起討論正反兩面的意見。誠如上次你提到的，我也希望交通部趕快提出對案，讓警政署的警力能夠合理使用，否則一年 400 多萬件的民眾檢舉案件沒完沒了。像這樣的違規要民眾接受處分，沒有民眾可以接受。這個等於是路肩，車子出了白線到這裡面，靠右走就是違規，這個是實例，也是 4 月 26 日、這個禮拜一的新聞。今天探討這些法案，我想請次長跟交通部一起來面對。

我再反映第二個問題，民眾反映新式車牌材料軟到碰到就會歪掉，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樣的材質，跟以前不一樣，以前不至於這樣。現行規定車牌污損會被處罰，若是車牌被人撞歪，也算污損的一種，要被處罰。交通處罰的樣態太多了，我們真的不希望造成民怨，任何一個人檢舉就馬上成案，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把重大違規表列，而微罪的部分是不是改用比較溫和勸導的方式來處理？

總括來講，不只是這樣分類而已，最主要是怎麼樣來完善交通管理設備，並能夠完整交通設施，這些都是我們要面對的。否則動不動就有民眾檢舉，然後動不動就有民眾被處分，我覺得這樣對最現今的法律社會有欠公平，而且全世界很少有由民眾來執法的情形。當然我們不是限縮他們檢舉，而是這個機制要討論，我們以後再談。

根據公路總局調查，高齡駕駛換照的辦理率大概七成多，我查了一下宜蘭大概七成二，如何提高辦理率？因為沒有去辦被查到就會處分 1,800 元至 3,600 元，所以這個部分如何提高、怎樣在行政程序上更完備，以及通知更周全。因為很多老人家不住在家裡，像我們鄉下都是外勞跟一個老人家住在家裡，外勞看不懂，老人家也不知道，所以常常會發生這種情形，請你們思考怎麼完備。

最後一個問題請高公局來了解一下，我們都知道臺鐵邊坡未加圍籬造成重大事故，高公局為了活化土地，有些地方規劃作為停車場，我不曉得有幾處被規劃到了、現在有幾處在辦理？請你們會後查一查。最主要是你們辦理徵收公路用地，應該是為了建構高速公路供行車使用，而不是為了建造停車場使用，這個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腳的。更重要的是安全問題，臺灣是多雨的島嶼型氣候，如果下雨，邊坡會不會造成問題？這個部分請局長承諾會後來清理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這是早期高架拓寬的時候高架橋下的邊坡，因為有整理過，所以才會放車子，未來涉及邊坡的部分，我們不會再這樣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先清理一下，我們再討論、了解。如果真的已經撤離，也要密切注意或監測，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會，因為原來的橋下已經整理過了。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1 分）針對我們提出道交條例的相關修正，包括 4 歲以上強制繫安全帶，還

有你們對遊覽車評鑑部分後續的回覆，我想跟次長就教幾個問題。第一個、今天委員會是安排道交條例的審查，可是剛剛聽了交通部對提案處理意見的報告，發現交通部什麼法都說不需要修，現行制度就可以，建請不必酌修。請問交通部今年頻頻發生遊覽車重大意外，造成這麼多傷亡，後續又衍生出遊覽車評鑑 5 年沒有進行相關更新，因而發生這麼大的問題。本席再提醒交通部一次，遊覽車的評鑑到現在都還停在 105 年，如果你們認為現行法規這麼完善，一些相關的子法也都有依據，也都足以作為配套的話，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情事？如果你們認為民意代表提的修法不是那麼的需要，你們有沒有更好的對案，還是你們基層執行力的問題？

有關安全座椅的問題，本席的提案是希望交通部輔導客運業者應該要設置安全座椅供有小朋友的家長租用，是租用，不是免費提供。可是你們的回覆說這樣窒礙難行，包括你們的報告提到，委員提案客運業者應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租用之服務立意良善，惟查國外目前尚未有強制立法案例，僅有 NGO 建議家長搭乘前應先洽詢業者是否提供安全座椅，你們又把這個問題甩鍋給消費者自己決定。次長家裡有沒有小朋友？如果你真的坐這些客貨兩用車或遊覽車，家裡有幼童卻沒有安全座椅的話，請問他有辦法繫安全帶嗎？你知道一般年輕父母怎麼保護這些小孩嗎？他們是抱在手上，你覺得這樣安全嗎？你們的回覆又說每個幼童的成長發展情形不一，實務上難行，對於場站或者隨車準備通用所有幼童的安全座椅，建議比照相關計程車業者採自願方式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的租用服務。你們大概也清楚現在客運業者的車型有哪幾種，其實可以進行比較細緻的規劃，要請每個業者備置十到二十個安全座椅供租用應該不困難，也不至於造成業者過大的負擔。否則請交通部說明，為何一樣在高速公路上，幼童在遊覽車上就不用坐安全座椅，安全性要如何保障？針對這部分，你們的修法意見都告訴我們不用修，只要勸導，理由是目前的車型以及實際上這樣的要求窒礙難行，請問你們要怎麼保護這些年輕的幼童？現在少子化都是國安危機了，每年兒童因道安傷亡的人數平均一天是 24 人，一年有 8,000 多起，對此次長要不要回應一下？如果你覺得我們的提案沒有必要、也不需要修法，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或相關的配套有沒有更有效的方式來保護這些年輕的生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我們針對提案的報告內容，並不是對委員提案的用意加以否定，所以可以看得到，我們在裡面都還是說這樣的想法是很棒的。

邱委員臣遠：你們這樣就是「Yes, But」，前面先肯定，後面再告訴我，其實現在都可以。我們的社會要進步，老實講，如果你們認為現行法令或者在執法、勸導上都有辦法有具體成效，就不會有這麼多的事故。你要不要看一下相關數字？如果你認為在立法上不需要推動，你們在執行面上或相關子法有沒有更具體的方式可以來保護這樣的狀況？

陳次長彥伯：剛剛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因為這要強制立法，立法上總是要有可行性，我們認為目前可以採用鼓勵或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可以跟業者洽詢，採行委員提到的租用，甚至它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定的數量，不用租。因為這種會出去的大概是遊覽車居多。

邱委員臣遠：你們的回覆真的讓我訝異，你們建議家長自己詢問相關的業者有沒有隨車備用的安全座椅，等於又把問題丟給消費者。包括你們網路上的遊覽車評鑑，老實講，那些資訊都是舊的

，如果這個東西又沒有辦法強制納管或是有相關要求，如果消費者沒有這樣的道安概念，對他們來講是非常危險的。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委員指教得很好，我們這裡的寫法或許會讓委員有這種誤解，但接下來我們的配套措施會希望……

邱委員臣遠：針對 4 歲以上強制繫安全帶以及兒童搭乘大客車的兒童座椅相關配套執行方案，請交通部研擬評估報告，提供書面資料給交委會跟本席辦公室。如果你們認為相關道交法令不需要強制規定，甚至採用勸導即可，實際上的基層行政作業或執法有哪些部分可以具體要求或者勸導業者，甚至你們的評鑑制度是不是可以落實並要求把這個部分列入評鑑的重點之一，讓這些業者都可以來做這樣的基本配備，保障兒童的道路安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承諾？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們來提供評估報告。

邱委員臣遠：兩個禮拜，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有關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我們希望交通部在核發遊覽車營業許可的時候，應該要將評鑑制度納入核發的依據，並且具體要求評鑑的頻率每兩年至少要一次，必要時一年一次，這些內容基本上就跟現行大客車的評鑑要點一樣。但是交通部這次的修法回覆告訴本席，這樣會排擠各級主管機關的監理業務，又說不需要修，請交通部說明一下，這到底是怎麼樣的排擠法？如果還是不修了，你們的評鑑制度難道要停留在 105 年嗎？據我們實際瞭解，你們相關的評鑑制度也是流於形式，前面的部分像是底盤進來的第一批，你們可能會到現場實地查驗，後面就用相關的書面審查。你們這一次的報告就提到，考量汽車運輸業者非僅有市區（公路）客運及遊覽車等營業的大客車業者，尚包含貨運業、計程車、小客（貨）車租賃業等，其業者的家數過於龐大，如果要求各級機關全面辦理評鑑，將排擠各級機關既有監理及稽查業務的執行量能，建議維持原條文。本段內容和本席提的法案基本上並沒有很直接的相關，因為我沒有要求增加應受評鑑的業者，只有說主管機關評鑑的頻率要增加，提升到至少每 2 年一次，而且是實際去做評鑑，不是只有書審，甚至必要時一年一次。這樣的原則跟現行的評鑑制度的要點，基本上也沒有違反、衝突，不曉得我們所提出的這個修法案，你們認為不需要的原因是什麼？請你說明。

陳次長彥伯：或許在文字用語上沒有充分表達現行作業的方式，我稍微跟委員做個說明。有關現在遊覽車評鑑的方案，誠如委員講的，現在確實還停留在 105 年，那是因為我們正在做制度上的變革。制度變革的時間，應該是在 6 月會公布出來，也就是會提出新版的紀錄。紀錄出來以後，會按照我們的評鑑制度，半年就會 update 公布一次。

所以就是委員剛才講的，我們認為法律不需要特別去規定要多久辦評鑑，因為相關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辦法裡就已經要做評鑑了，只是沒有把頻率寫在裡面。如果以這種方式，我們只要把它寫在裡面就可以了。

邱委員臣遠：次長，我們明人不說暗話。其實相關的法令、政策、SOP 基本上都是存在的，但是最重要還是落實執行的問題，政策最重要的還是在執行力。但是已經有這麼多寶貴的生命犧牲

，因為這樣的行政怠惰，或相關機制有螺絲鬆動的狀況，而衍生出這麼多的問題。剛剛幾個重點，包括 4 歲以上孩童強制繫安全帶、幼童的安全座椅、相關的評鑑頻率提升，以及實地的評鑑項目不能只透過書面審查，要有相關抽查的機制以符合實際，建立保障國人安全且名符其實的評鑑制度。既然這次評鑑的辦法要做相關修正和提升，而且也 5 年沒修了，我們一次就把它弄到位，這樣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彥伯：其實我們這次的修正裡就是做了很大的翻修。我補充一下，委員特別提到希望可以跟其他法令連結，所以我們的評鑑其實也有跟勞……

邱委員臣遠：剛剛請你提供相關的評估報告，把相關法令的關係事由納入，明確表達實際執行的要點及實際可以達到的效率。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邱委員臣遠）：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交通部陳次長。次長好！我提出公路法第二條的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於省道的定義是：「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我特別提出修正，在後段加上「或跨越山脈」之主要道路。事實上本席從第 8 屆、第 9 屆，到現在第 10 屆不斷地質詢這個議題，而過去這麼長的時間，完全看不出你們的重視，我現在再次詳細說明。

剛剛已經看了省道的定義，事實上現有的省道有很多都沒有符合這樣的定義。我們看台 11 乙線完全都在臺東市，從富源經過石川，再跨越舊的臺東大橋，進入臺東市。從臺東市再往南，東富公路（台 23 線）是符合跨越 2 個縣，從花蓮富里到臺東東河。光豐公路（台 11 甲線）從花蓮光復到花蓮豐濱，它也沒有跨越 2 個縣。台 11 丙線從花蓮吉安到壽豐溪口，也都在花蓮縣。所以這麼平的台 11 乙線和台 11 丙線，你們都願意把它列為省道，而我提到很多次的瑞港公路（花 64 線），它是從花蓮瑞穗到花蓮豐濱。

大家很清楚，花蓮瑞穗好山好水，包括秀姑巒溪的泛舟，臺灣現在唯一而且重要的秀姑巒溪泛舟，就是在瑞港公路沿線。不僅如此，交通部所屬的 2 個管理處，也就是花東縱谷管理處及東海岸管理處，就是在這 2 個區塊。而瑞港公路沿線有最重要的奇美部落。

按照你們的說明，山脈沒有明確的定義，因為跨越山脈，會擔心增加很多省道。事實上臺灣的山脈就這幾個，跨越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中央山脈這幾個山脈的話，就已經跨縣市了，你不必擔心會增加，剩下的就是海岸山脈。我剛剛講了，你們的省道本來就沒有按照這個，更何況海岸山脈裡本來就已經有光豐公路是省道，對不對？那為什麼瑞港公路不能是省道？然後又是這麼重要的奇美部落。省道裡有重要文化，難道原住民的文化就不重要嗎？所以用詞部分你們要很謹慎，而且要重視。

阿美族在瑞穗這個區塊叫「秀姑巒阿美」，在豐濱區塊叫「海岸阿美」，而奇美部落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阿美族的發源地之一。這裡面有很多的故事，清朝的時候有大港口事件，有秀姑巒溪的泛舟，瑞穗這麼多的文化，也有溫泉等，連結到豐濱、靜浦、長虹橋，從各個角度來看，它都符合。我希望交通部陳次長和公路總局許局長，在審查的時候，能夠給予支持。你們就

算還沒有支持，現在也可以劃省道了。我們舉了那麼多例子，臺東市都可以了，連跨鄉鎮都沒有啊！請陳次長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跟委員稍做說明。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台 11 甲線，或台 11 乙線、台 11 丙線，因為早期納在省道的範圍裡面，所以在 103 年相關的法案修正的時候，當時就把既有的……雖然跟現行的規定有點出入，但因為它是既有的省道，所以我們還是把它留著，既有的省道再管養，所以會變成委員特別提到的情形。如果是按照這樣的規定，其實應該是要還給地方政府，但是原則上地方政府大概都不會去接管，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定了就定了，既是省道，就是省道了。不是省道不能增加？

陳次長彥伯：不是不能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增加？

陳次長彥伯：依照現在公路法相關的規定在做，所以才會讓委員覺得剛才講的花 64 線的瑞港公路和光豐公路在處理上就是不一樣。但我要跟委員特別提到的是，公路系統管養是不一樣的，但是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花 64 線或瑞港公路這一條，相關品質的提升，在過去我們已經投入了大概是四億多元，包含生活圈或前瞻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這個我都知道，因為我都有爭取，我還親自請局長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務委員等也都親自去了。

陳次長彥伯：我們把相關預算投入在道路養護之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們今天是談修法，你們擔心山脈會增加很多省道，真的是不會！而且這個省道對山脈相關的法規，不是山脈沒有定義，也不能說沒有定義，比如說文化、政治怎麼去定義的？不需要。但是山脈在你交通部所轄的相關法規就有了。鐵路路線測量規則就有山脈的用詞，相關的這些法規都有山脈的用詞。既然你們有你們的困難，我尊重，但是現在是要修法，我們就修，修完之後就可以編定為省道，所以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其實臺灣真的不大，只有三萬六千多平方公里，省公路局可以多養護花 64 線，把它變成台 11 丁線。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如剛剛講的，修法或山脈等用詞在很多法令都有，但是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如果按照這樣的定義，500 公尺以上的山林道路都納入的話，幾乎臺灣的面積有 40%以上的會被列為省道。這樣的話，公路總局確實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如果你擔心的話，你可以再限縮山脈的定義，反正現在沒有山脈的定義，臺灣就是 5 大山脈啊！

陳次長彥伯：如果委員退回來講，如果是花 64 線，其實現在有經費在提升它的道路品質。如果它到一定線道時，其實它可以反過來，依照公路法，可以委託公路總局來代辦相關的養護。我覺得這都不是問題，但是不是為了要解決花 64 線，要把整個體系做修正？我們在這段期間再跟委員好好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要將過去錯誤的，把它導正過來。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再跟委員好好說明。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根據交通部路政司統計在 107 年間合法領用的電動自行車跟電動輔助自行車合計約有 14 萬 2 千台，違規總數是 4,175 件，違規比例大概是 2%。但是 108 年間合法領用相關車輛約為 134 萬台，而違規次數為 30,246 件，違規比例直接暴增到 22%。有鑑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並參據消基會公告資訊，市面上有四成的電動自行車不符法律規定，由是可知現今主管機關對於相關的販售業者或平臺似無法實質稽核，爰請交通部路政司於兩周內提出對於販售業者稽核之執行現況書面報告提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2、

鑒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車違規比例由 107 年之 2%暴增至 108 年之 22%，且近年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車之使用比例由 107 年約 14 萬 2 千台提升至約 134 萬台，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車之用路安全至為重要。爰建請交通部將禮讓自行車、電動輔助車之觀念納入現行汽機車駕照考題題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3、

案由：有鑑於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事件造成重大傷亡，震驚海內外，有認為是邊坡未加圍籬致使工程車滑落造成，而有正在進行之邊坡工程停工之議；亦即重新體認邊坡既是造成交通運輸安全之核心因素，就應全力加以保護。然近來發現交通公路局以活化土地利用之名，不斷在高速公路沿線兩旁大肆進行停車位之開發，砍除邊坡原有之樹木花草設置為停車位出租，是不是也讓邊坡穩定性和功能性受到影響？政府徵用民地為的是建造高速公路行車使用，而不是為建造停車位出租，法理上是否站得住腳，也不無疑問。邊坡穩定性的破壞，可能造成交通的中斷、封鎖，甚至造成人員傷亡，不可不慎，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督促高公局儘速全面清查國道邊坡開發停車位之狀況，並要求即時終止開發，已經被開發者，亦應儘速恢復原狀，未來也要嚴格要求邊坡不得做多目標使用，確保邊坡護路之功能，不要等事故發生才來亡羊補牢，為時已晚。

提案人：陳歐珀　　邱臣遠　　林俊憲

4、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修訂第 19 條規定，將部分申請資格由原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期，修訂為 110 年 4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整整提前 8 個月，且由公告至截止僅約 9 工作日，令相關業者措手不及，不符法令應有之信賴保護原則，形同信任政府，而較慢申請者反變相遭受懲罰。提案建議觀光局應考量新修訂之日期為 4 月 19 日，給予民眾充分緩衝期，以維護社會對政府法令之信賴。

提案人：蘇震清　　陳歐珀　　林俊憲

主席：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司長文瑞：行政部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司長文瑞：倒數第 3 行加 2 個字，電動輔助「自行」車，讓它更清楚。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趙局長興華：有關第 3 案，因為我們已經有部分提供地方在使用，所以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3 行「亦應儘速恢復原狀」的部分加入 6 個字，改成「亦應儘速確認安全性或恢復原狀」。

主席：陳歐珀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你的案子。

陳委員歐珀：我再強調，這個要趕快進行，好嗎？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儘快。

陳委員歐珀：馬上梅雨季來了，颱風……趕快清查好不好？因為已經有教授打電話給我。這個修正意見可以。

主席：第 3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司長文瑞：行政部門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39 分）局長好！擁有汽車駕照的人要考機車駕照，而且要筆試，這個規定在本週末 5 月 3 日就開始了，對不對？以前不用筆試，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委員好！以前最主要是機車相關的交通法規知識和汽車大概類似，所以當然考上汽車駕照的部分，就不用……

趙委員正宇：有考到汽車駕照，筆試就不用了，對不對？

許局長鉦漳：後來我們發現機車的行車安全及駕駛技巧各方面跟汽車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增加了很多相關的題庫在裡面。也希望大家在考試的時候，對機車的駕駛行車安全或相關騎乘方式，應注意的部分要多注意。這個部分跟汽車大概就不大一樣，所以我們才認為機車也應該要做相關的筆試。大概原因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這用意是好的，是提升汽、機車駕駛人都能有非常好的行車觀念，比方說現在的 2 段式左轉以前是沒有的，這也都是新的。

我想請教你有關報名人數過多的問題，線上報名有辦法負荷嗎？因為 5 月 3 日就快到了。

許局長鉦漳：目前我們每天都在管控，也看到有增加大概五成左右的報考人數，但是在班別部分我們已請監理所站增加一倍的量，所以這幾天整個觀察下來，真正提供的名額跟實際進來考的大

概都在七成五左右。目前看起來可以提供這樣的考照，應該是沒有什麼大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5 月 3 日以前沒有辦法考的人，可以補考嗎？

許局長鉦漳：大概現在只要進來的都考了。這個禮拜天也增加了……

趙委員正宇：因為是連假，大家就會趁連假來考。

許局長鉦漳：禮拜六和日都增加班別，從這 1、2 個禮拜……

趙委員正宇：每個監理站增加多少？

許局長鉦漳：都增加一倍。

趙委員正宇：人員是哪裡來的？自己調配的？

許局長鉦漳：同仁加班。

趙委員正宇：他們不用放假嗎？

許局長鉦漳：有時候就是請同仁犧牲一下。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在宣告前的 1、2 個月就要告訴民眾有這件事情，不要到最後大家都擠在一起，造成工作人員的負擔。監理站的工作已經很累了，已經繁重了。我當立委也親自去辦，我也沒跟對方說我是立委。就像到郵局，我也是抽號碼牌啊！難道你拿張名片給他，就要拜託他嗎？一樣嘛！一樣要拿號碼牌去辦理嘛！所以在 5 月 3 日以前，尤其是放連假的時候，一定很多人，我怕監理站負荷不了。所以要請局長特別要重視這個問題，要跟同仁宣達一下，請他們幫忙。

許局長鉦漳：了解。

趙委員正宇：另外，西濱快速道路很多車禍，還有二十幾台撞在一起的，傷亡很多。上一屆我在內政委員會有質詢過，就是高速公路警察局在處理車禍的時候，因為高公局有緩撞車，但高公局的警察大隊沒有，所以現在每個大隊都有一台緩撞車，在處理交通事故的時候會比較安全。請問西濱有沒有？

許局長鉦漳：目前西濱的部分，警政署已經正式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要去配備緩撞車。但是根據我們現在的瞭解……

趙委員正宇：一台都沒有？

許局長鉦漳：各縣市警察局應該都還沒有買，也有可能是預算的問題。所以最近我也拜託相關同仁，也跟警政署拜託，看是不是可以比照國道公路警察局由警政署給錢，讓他們去做相關的採購。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你講的沒錯，要請警政署幫忙，各縣市絕對沒有辦法。他們不會去編這筆預算，而且就像你講的，也沒有錢。難道公路總局沒有辦法去補助各縣市嗎？

許局長鉦漳：我們目前是沒有補助的預算，但是……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編嗎？要叫別人編，你不如自己編。

許局長鉦漳：我們編的話，基本上到……

趙委員正宇：立委應該會同意吧？因為大家沒有意見嘛！

許局長鉦漳：只要沒有計畫的話，送到行政院大概都會被刪掉。以我們新建工程的例子來說，如果

在這個計畫裡面有把它納編進來，經過行政院核定的話，基本上……

趙委員正宇：那你要不要提計畫？這樣會不會快一點？

許局長鉦漳：我們的計畫多半是新建工程的計畫，所以目前我們是建議警政署，如果有需要的話，是不是整體去編一個計畫。

趙委員正宇：編一個計畫，我們會支持。

許局長鉦漳：核定以後，說不定行政院就可以給這筆錢，或是要公路總局列入未來年度計畫，做相關的補助，大概有這些方法可以做。

趙委員正宇：這個很重要。

許局長鉦漳：基本上還是要由他們來提計畫。

趙委員正宇：大家都說西濱是一般人的高速公路，大卡車、大貨車會比較多。因為它可能到縣市比較快，不用到國道 1、2 或 3 號，它會比較快。西濱的速度也不慢，限速是多少？

許局長鉦漳：目前是 90。

趙委員正宇：對嘛！正負 10 的話，大概就快 100 了，也快相當於一般的高速公路，就像國道 2 號連接快速道路的速度是非常快的。西濱很多是沒有路肩的，如果有車禍，那防撞車是不是很重要？而且霧又多。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自己也有 10 班的事故處理班，大概也配了 21 台防撞拖車可以使用，這個部分只要……

趙委員正宇：那是施工的時候用的哦！

許局長鉦漳：我們事故處理的時候也要上去。

趙委員正宇：也要上去啊！

許局長鉦漳：對，沒錯！

趙委員正宇：你們之前把這個車都在施工時使用，並沒有在事故時使用。現在希望在事故和施工時都要用，好嗎？

許局長鉦漳：了解。

趙委員正宇：另外我想請教路政司陳司長，很多立委都在關心蘭嶼潛水客車禍死亡的事故，無牌車和報廢車部分你了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了解。

趙委員正宇：除了蘭嶼之外，很多離島都有報廢車和無牌車，這些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陳司長文瑞：首先是報廢的車輛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本來就不能再上路了，已經上路的話，基本上就是包括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都應該要稽查取締。不過，上次委員關心時，我記得那時候也有提到，就是除了警察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在處理以外，有些報廢車再運到蘭嶼等離島時，我們可能會再了解一下源頭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什麼了解一下，你要快一點啊！今天會發生這個問題的原因，離島本來就不要牌照稅嘛！無牌車就是報廢車，它今天上路了，有 2 個問題。第一個，他沒有牌，沒有辦法保強制險

，是不是？

陳司長文瑞：對。

趙委員正宇：第二個，他沒有辦法驗車，對不對？

陳司長文瑞：對。

趙委員正宇：我講的最重要這 2 點就沒有辦法，所以你不能讓這種報廢車、無牌車還是在路上繼續行駛，造成別人的困擾。為什麼發展到現在有強制險？你自己很清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要再多講了。離島還沒有這些東西，那是不是拿別人的生命開玩笑？到時候肇事者兩手一攤，說他沒有錢，讓你告好了，那家屬怎麼辦？這個非常重要，請司長特別注意一下。

陳司長文瑞：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48 分）陳次長，今天我們要修公路法第二條「省道」的定義，現在「省道」的定義是「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對。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個定義好不好？有沒有值得修正？

陳次長彥伯：這個定義是沿用好幾年下來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現在適用嗎？要不要修？

陳次長彥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應該還是可以適用。

陳委員明文：你不覺得這個定義非常狹隘嗎？因為現在看起來，公路總局的省道建設，如果是以這個定義的話，大概都會集中在臺灣的中西部地區，看起來是必須要在平原地區才容易達到所謂跨 2 個縣市的省道定義。也就是說，台 1 線和台 3 線才叫做省道，台 18 線不一定就是省道，因為它沒有橫跨 2 個縣市。

你看一下臺灣整個地形的分布，臺灣大概有三分之二的面積都是山地和丘陵，為什麼山區道路的交通會不便？就是因為公路總局長期忽視這一塊。好像你們站在公路局的角度以及用現行省道的定義，就覺得山區不需要太多的主要道路。中央的道路交通建設好像沒有辦法在山區很普及，所以導致臺灣山區一直都沒有辦法獲得改善，沒有錯吧？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做個說明，剛才委員看到的是「省道」的定義，所以當然會有這種……但是其實我們臺灣的地圖上是有層級的，有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等。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

陳次長彥伯：所以每一個地方會有各個不同的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去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我現在講的是，因為統籌分配款的關係，所以很多過去由公路局代養的縣道，現在你們都交給地方政府了？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但地方政府並沒有能力、沒有辦法去維護縣道。你過去擔任過公路局長，你當然最清

楚。

陳次長彥伯：有的是沒辦法。

陳委員明文：以現階段的地方政府，完全是沒有辦法。例如，嘉義縣的財政哪有辦法再去維護縣道？每一條都沒辦法。還好現在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以交通部還是可以協助地方政府來維護這些縣道。事實上，縣道對於縣政府就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們今天談的是，如果能夠有省道的話，那當然就由公路局來進行維護。沒有錯吧？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看來，在山區普遍的道路都無法劃定為省道，所以還是要靠地方政府在縣道去維護經營。這件事未來勢必會影響地方山區的發展，為什麼依現在省道的定義，一定要橫跨 2 個縣市？就造成了要達到省道標準的所有道路，先別說其他縣市，在嘉義山區就沒辦法達到。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省道的定義太落後，應該要改成「暨跨越山脈」之主要道路。

次長，我想你很清楚，我在上一屆就提了，一直談到今天，也就是阿里山觀光大道。如果是以目前生活圈的方式，那地方政府就必須要負擔 12%，對嗎？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現在這條阿里山觀光大道 6.3 公里，總經費 13.4 億元，地方政府要負擔 1.2 億元，這條道路到現在也無法開發，因為地方政府就沒有能力負擔。所以我們就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台 18 線是省道，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那台 18 乙線現在命名為「阿里山觀光大道」，就是台 18 線的替代道路。這條路為什麼必須要去進行拓寬工程？是因為現在要去阿里山所有的遊覽車，每次只要是假日，台 18 線從金蘭、二林、社口等村穿梭過去，影響生活。所以我們希望有了這條阿里山觀光大道的替代道路，主要就是要讓車輛分流，就是貨車、大客車、遊覽車從中埔、保安宮到五虎寮橋這條道路，這都已經規劃完成了。另外，一些小客車主要還是走金蘭、二林、社口等村的台 18 線道路。一直到現在為止沒有辦法談妥，最主要是台 18 線都不把它納入省道嘛！

我的意思是說，要不然就是把原來金蘭、二林、社口等村的這一段跟現在要興建的台 18 乙這段來做交換。原來那段叫縣道，你現在要興建這段叫省道，那這條你就可以自己蓋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權宜措施，你們都是在公路局服務那麼久的，為什麼地方的一條道路可以放到十多年，還無法改變？而且生活圈都已經核定下來了，只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辦法負擔這筆經費，一直把它放到今天，我們還不解決。我替你們想這個方法，也跟你們私下討論過，到底可不可行？可否簡單答復。

陳次長彥伯：委員說得很清楚，最主要是地方政府負擔配合款的問題。委員這麼多年來的關心，其實對生活圈核定沒有問題，生活圈核定對地方……

陳委員明文：生活圈已經核定了嘛！

陳次長彥伯：對。地方配合款……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又拖了 5 年了！

陳次長彥伯：那也是列在我們……要再提出來，我們還是會補助他。但是在配合款的部分沒辦法配合的情況下，其實我們也有跟縣政府在談，是否可以用什麼其他的方式來協助他，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其他方式就是現在我提的這個方式。

陳次長彥伯：第 2 點有關換線的部分，因為大家都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但其實公路總局的相關經費也是有限的……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省道由你們去興建，阿里山觀光大道就是主要到阿里山去的。其實跟嘉義縣民是無關的，主要是阿里山的遊覽車和大貨車經過那條，把車輛做分流，大概是這個意思嘛！

陳次長彥伯：了解。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妥善的處理方式，我現在提出來了，你認真聽，回去討論一下，可行的話，就馬上跟縣政府開會，然後做成定案，這樣可以嗎？局長，可不可以？

陳次長彥伯：好，我回去再研究看看。最大的困難是每個縣市都有類似的情形，這樣下去的話，其實就變成……

陳委員明文：但是全臺灣只有一個阿里山，我們這條路叫做「阿里山觀光大道」，我想這條道路主要就是太多的車輛要上阿里山，星期六、日和假日都塞住道路，這樣不好。

最後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公路總局主管機關主要是要負責公路養護及修建道路的經費，所以你們就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沒有錯吧？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看起來，在第四條裡面，有 6 項是不需要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其中有 1 項就是電動車，沒有錯吧？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電動車不需要？你要徵收汽車燃料費，最主要就是要養護公路，每一台車都要使用到公路，不是只有使用汽油的才會使用。電動車也會使用公路，那為什麼不需要徵收汽車燃料費？

陳次長彥伯：因為剛開始為了要鼓勵大家使用電動車，所以才會在這裡列入免徵汽燃費。最主要另外還有一個，它的字眼叫做「汽車燃料使用費」，因為電動車使用道路，但是不使用油，而且又為了要鼓勵，所以才會有電動車……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今天是要提醒你，你們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主要是為了養護公路，所以需要用到公路的車輛都必須要付這一筆，那未來電動車會越來越多……

陳次長彥伯：我們有把它變成政策。

陳委員明文：未來免稅的車輛就會越來越多。

陳次長彥伯：我們現在正在檢討中。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提醒你，這個定義基本上是衝突的，未來會有一些問題產生，如果 2030 年全面都要電動車的話，恐怕以後的汽車燃料費就沒有了，那你要用什麼經費去做公路的養護？

我想這一點是你們必須去討論的，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會來考慮要怎麼做。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次長早，局長早。我先問一下局長，昨天我和部長有談到台 1 線和台 17 線在枋寮的交會口，現在有外環道嘛！我說要和時間賽跑，不要讓屏東人等、再等、繼續等、永遠等，部長說一個禮拜給我答案，今天藉這個機會，局長也在，你覺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趕快？陳明文委員是區域委員，我也是，剛才他講到一個重點，全國只有一座阿里山，希望可以把這條阿里山的路做好，這就是地方民意代表最大的困難。我們不是不分區立委，我們是區域的立委，我們都代表著民意在做處理，所以一樣，台 1 線和台 17 線的交會處，每一次到了假日就塞車，次長也在這裡，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做？那個外環道很簡單，經費不多，只有 6 億元，我要求的是快速，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東側的外環道目前已經都送出來了，我們會儘量加速去推動後面的工作，包括用立即的……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嘛！你們每次都說「我會加速」、「我會趕快」、「我會盡力」、「我會努力」、「我會看到效果」，到底要什麼時候嘛？我現在如果下去，我最勤跑基層，每次鄉親都在問我：「委員，我們的東側沒有問題，徵收也很簡單，要等多久？」每次只要休假就會影響到在地人的生活，為了要南北向暢通，東西向就要橫阻，不公平啊！對不對？怎麼做？

許局長鉦漳：這個可行性研究經過委員這邊的要求，我們也都提早了，原則上應該在下個月，因為 5 月就會報到部裡面去爭取相關的經費，這個經費要列到省改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會來加速辦理。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跟我說一個禮拜，我希望你們一個禮拜內給我一個程序、答案，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我一再強調，真的不要再讓我們等了，好不好？這個先拜託。

許局長鉦漳：好。另外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連續假期都有做調撥車道，基本上，現在南北在假期前、假期後的交通狀況比以前好很多，但是後面的我們會來加速辦理。

蘇委員震清：我改天找你一起下來看，那天行政院長下去就塞車，我們跟在他後面，車子都不能動，不要說改善，我們要的是好。

許局長鉦漳：瞭解。

蘇委員震清：因為增加一個南北調撥，為了南北的順暢，東西向的住民要繞這麼一大圈，很可憐，你不知道那個感受。就像我那天講的，從潮州到枋山的平交道有幾個？22 個，我們屏東人浪費了多少時間？當外面的人開始在打拚，屏東人為了交通在那裡等，不公平，局長，請幫忙一下。

許局長鉦漳：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你先請回。接著要請教次長，我給你看一下公文，剛才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舊的公文是補助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就是到今年年底，結果新的公文，你看，補助時間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但辦理第五點及第八點補助事項者，變成

4 月 30 日截止，4 月 30 日是什麼時候？明天。你們原本是到今年年底，結果改成明天到期，公告的時間幾天？只有 9 個工作天。為什麼政策會急轉彎？你以為申請旅館無障礙空間，改善設備不用花錢建造，不用設計，不用工程時間嗎？為什麼突然間有這個狀況？朝令夕改又何妨，你覺得對旅館業者公平嗎？原因在哪裡？是不是沒錢？為什麼會突然發這個公文？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你們同意延長 3 個月，這是我提案的，因為旅館業來向我陳情，次長，你覺得這有道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們再去瞭解一下，原則上它做這樣的處理是會配合相關預算的一個……

蘇委員震清：沒有，這沒有道理！你講這個我就聽不下去了，次長，你們原本是訂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幾天前你們突然用公文截止了，剩下今天，明天就到期，話說回來，不就你們高興就好了？

陳次長彥伯：我想應該不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不是這樣，那你剛才講到經費，你們現在也在舉債嘛！現在整個疫情還沒有開放，你們希望提升旅館業的硬體設備，這是好意，為什麼會突然間修改，讓人家措手不及？這樣變成什麼？政府在騙人民耶！不對吧！沒關係，你們已經從善如流，延長 3 個月了，你看，這麼卑微的要求，次長，現在只是他們提報告，你們還沒有審核哦！你們突然間就中止，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去瞭解，我覺得這樣不好啦！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轉給觀光局，請它去考量一下。

蘇委員震清：你們臨時提案也通過了，因為業務單位沒有來，這個通過不是開玩笑的，雖然是提案。

陳次長彥伯：沒錯。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延長 3 個月，最起碼你從 4 月底變成多少？5 月、6 月、7 月，再多給他們 3 個月申請，這個不過分吧！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裡有寫請觀光局去考量是不是給他緩衝期，我們把這樣的一個……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就要讓你們知道嘛！明天就到期，有道理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我們會把這樣的一個意見，其實剛才……

蘇委員震清：你看，又是我想會把這個意見，明天就到期啦！

陳次長彥伯：瞭解、瞭解，所以我們剛才已經把這個意見……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覺得這個公文太離譜嗎？9 個工作天叫人家停止，如果他叫人來設計，這個時候剛好在做呢？這種朝令夕改是最要不得的事！

陳次長彥伯：其實委員的意見我們剛才在第一時間已經請觀光局好好去研議一下怎麼因應。

蘇委員震清：次長，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我能體會啦！但是明天就到期了，我不得不說，你知道現在旅館業者的反彈有多大嗎？他們都說政府把我們當成瘋子，本來是到年底，結果公文緊急通知 4 月底到期，情何以堪？我現在叫人家設計，在臺北還要市政府發文，在縣的還要縣政府同意，也要申請建照或是其他相關的，不要玩這個遊戲，不好啦！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剛才的提案我們會請觀光局好好考量。

蘇委員震清：下一個問題，對於臺鐵的企業化、公司化，你們怕會反彈，以日本到九州的運輸鐵路為例，他們的運輸業務量只占了 32%，但臺鐵是占了五十幾%，對不對？那他們怎麼收入？他們都是靠其他的活化資產和相關業務。

陳次長彥伯：業外收入。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臺鐵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次長彥伯：其實不只是日本，很多的國家……

蘇委員震清：要轉型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除了在軌道的建設以外，業外收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經費來源。

蘇委員震清：所以公司化也好嘛！臺糖做得不錯，臺鹽當初也做得不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覺得這個方向真的可以去推動，那怎麼落實？我們要考慮到人力的問題，這才是重要的一環，而不是人家蓋飯店我們就跟著蓋飯店，就像那天在問的，現在政府在盤點資產活絡，可以做太陽光電，你們也不去評估，就隨便用廢鐵道去參加，也不考慮到整體，所以我還是那句話，要多用點心啦！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好。

蘇委員震清：最後一個議題，這是昨天的新聞，中華郵政說要延長上班時間，他們的員工在跳，你覺得呢？用意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好像是要配合其他族群的時間。

蘇委員震清：對，要錯開上下班時間，那為什麼他們會跳？他們認為剝奪他們的工作權益，其實上下班時間交錯這有好處嘛！

陳次長彥伯：其實有很多機關也在實施。

蘇委員震清：對，為什麼不好好去溝通，結果變成這麼大的新聞？

陳次長彥伯：應該是相關的溝通或是這個制度要實施的時候沒有講清楚。

蘇委員震清：對，這其實是好意，所以重點在於溝通，要去瞭解嘛！為什麼我要提中華郵政這個問題？事實上是可以做，但是你要注意到他們的勞工權益，看要怎麼去調配，你叫人家晚半小時上班，卻要人家晚 1 小時下班，差這半個小時要算誰的？包贏不包輸，難怪人家會跳嘛！所以本席在這邊再一次跟大家期許。

還有一個重點，次長，你今天在這個位子上，還有局長也一樣，我還是那句話，我們地方要建設，國土的整體規劃不是口號，說要縮短城鄉差距，說要縮短南北差距，但是在我們區域的民意代表看來，我們沒有感受到十足的行動力啊！差距越來越大，城鄉越來越遠，我們的時間是浪費得越來越多，所以在這邊拜託一下交通部，包含剛才陳明文委員講的，很多的偏鄉和偏縣需要政府關愛的眼神，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1 分）次長午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了加強機車駕駛人的安全駕駛觀念，在

4 月 8 日有公告一個命令，就是從今年 5 月 3 日起，持有汽車駕照者報考機車駕照應考筆試，當然這個政策立意良善，本席也是支持的，可是你們知道在公告之後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在媒體上有一些報導。

陳委員素月：那你們實際上有瞭解嗎？

陳次長彥伯：我是不是請許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目前的考照我們有評估過，3、4、5 月份比較少人來報考，那為了這段時間，我們有觀察相關的量，也有增加我們考照的量能，事實上現在來報考的人數大概都在 7 成 5 左右，這表示現在的量能是足夠的。

陳委員素月：在這個命令公告之後，本席的服務處有接到民眾的陳情，有民眾說他在第一次路考沒有過，他馬上再報名就報不進去了，因為每一場都額滿，他預估他能夠報上的時候可能已經超過 5 月 3 日，那就要筆試了，所以會造成很多這樣子的狀況。也有很多有汽車駕照的民眾希望不要考筆試，所以他也要搶在 5 月 3 日之前考，當然你們現在有加開場次來消化這些考照民眾的需求，可是你們也造成了這些監理站的公務人員人仰馬翻，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一點？有沒有去體恤到基層員工的辛苦？我覺得這個政策的形成應該不是一天兩天，你們要做這樣子的改變大概評估了多久的時間？3 個月，還是半年？

許局長鉦漳：我們是在今年年初開始評估這樣的政策，在 4 月份就來做相關的公告。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這邊建議，像這種會影響到民眾相關權益的政策改變，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長的緩衝期，你在 4 月 8 日公告，5 月 3 日開始就一定要考筆試，在這麼短的時間要消化那麼多人，這對基層的監理站人員來說，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本席希望在這個人潮消化之後，你們對於基層公務人員的辛苦也要去慰勞一下。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這個建議我想公路總局會去做，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現在有些人要報考報不上去，當然他可以透過……

許局長鉦漳：也可以到現場。

陳次長彥伯：許局長也特別提到現行的能量是夠的……

陳委員素月：現場如果又報不進去怎麼辦？

陳次長彥伯：如果真的有這種情形，他可以先預約，預約以後再來做處理，我想可以請公路總局來……

陳委員素月：所以預約就不受 5 月 3 日的限制？

陳次長彥伯：如果像剛才講的，他考了不過，然後又報不上，像這種情形我覺得他可以來登記，我們在一定能量的情況下會請他來考，如果真的我們能量不足了，可以事後再來，這都可以個案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其實現場的工作人員有限，人力有限，以這樣子的場次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消化，你們說可以採預約制的話，我希望你們能夠做一下公告或是宣傳。

陳次長彥伯：這個就請公總再去研議，看他們現在到底……

陳委員素月：因為時間也快到了，今天 29 日了。

陳次長彥伯：對，一方面說能量是夠的，但外界還是反映有報不上的，到底怎麼樣……

陳委員素月：如果真的報不上，我希望你們能夠有一些彈性的做法。

陳次長彥伯：等他們去充分瞭解以後，再來看要怎麼做配套措施，如果可以的話，近期就趕快來公布。

陳委員素月：好。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是，交通部在 4 月 21 日有公告，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未來針對公車駕駛人應有注意開啟車門時是否會造成乘客受傷的義務，那這樣子的修訂是在強調如果公共汽車駕駛人有違反該規定並致乘客受傷或重傷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記違規點數 3 點或吊扣駕照 3 個月至 6 個月之處分。當然這個修正草案的用意是要提升乘客的安全，賦予公共汽車駕駛人有注意乘客上下車安全的義務，這樣的立意本席是贊成的，可是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我們賦予公共汽車駕駛人有注意乘客上下車安全的義務，那乘客本身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注意自身安全的責任？次長，你認為呢？

陳次長彥伯：對，我覺得這個是雙方的，一個要盡他的義務，一個要盡他的責任，大家對自己擔任的角色都要去重視。

陳委員素月：是，如果照這樣子修訂之後，會不會造成只要有乘客受傷，這個駕駛人就會逕予處分？逕予記點或者是吊扣駕照。

陳次長彥伯：這要分開來看，原則上規定出來的時候，因為是明文嘛！有這種情形的話，這裡講到受傷是先記點，並不是先吊扣，但是如果有重傷或死亡的話……

陳委員素月：受傷就記點，現在的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受傷如果不是司機的責任，你要怎樣去認定和記點？

陳次長彥伯：我現在是說受傷和重傷的處分不一樣，那受傷如果不是他的責任的話，其實不只是這個條文，處罰條例有很多條文都是一樣，在經過查證之後，如果是不可歸責於違規人的話，其實是可以經過一定的程序予以免罰。但是為了避免造成每一個條文都有這樣的爭議，剛才委員特別提到要考慮乘客的責任來豁免這個司機被課責，這個相關的條文要怎麼修，現在有 2 個月的時間請大家來提供意見，我們參採大家的意見以後，再來看怎樣把條文修得更好，不要有這樣的爭議。

陳委員素月：對，我希望交通部要考慮到這個部分，雙方都要有責任才有一個公平性。

陳次長彥伯：對，這個我們會來考慮。

陳委員素月：當然有的司機會比較粗心大意，可是不至於會故意去夾傷乘客，所以對於不是歸責於司機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考量到他的責任輕重？這樣才有公平性。

陳次長彥伯：對，他的可責性有多高，這個我們會來考慮一下。

陳委員素月：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快速道路設置服務區的部分，本席有一個公路法的修正草案，是針對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那本席也一再提到，在西濱快速道路通車之後，它是很多南北長途駕駛人選擇的一條重要路線，可是它沒有休息區，造成疲勞駕駛也是很危險，那當初在提的時

候，交通部給我的回覆是沒有法源，所以我才提出這個修正草案。現在我們看到交通部的回覆意見是已經有修訂公路附屬設施設置要點，將服務區及休息站納入公路的附屬設施，如果按照你們的修正，我們地方希望爭取設置線西服務區還有沒有什麼困難？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報告一下，委員特別提到的線西，或者在這個基地，其實最大的問題是跟國道不一樣，國道服務區所有的道路都是在國道的路權範圍內，那這個不是在公路總局的路權，所以這個土地的權管如何取得，取得了以後不管是配合委員這次的修法，或是我們附屬設施的修法，其實都是可以來運作的。現在真正的問題應該是用地取得的問題，據我的了解，那個用地好像不是區公所的，是縣政府的，那也不是公路總局的，既然都不是我們的土地，我們來說那個土地可以做服務區也很奇怪，所以這個就變成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地方有這樣子的期待，我想這個應該可以再和地方溝通來推動。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我們一再講說我們在評估，如何想辦法讓這個用地可以取得，取得以後如果公路法有修過就依公路法，法律的位階更高，但是如果沒有，其實用我們附屬設施的管理辦法也可以來做，但是最大的癥結點還是如何讓土地可以取得，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22 分）次長好，許局長好。我想次長之前也曾在公路總局，現在整體的監理業務服務層面非常廣，特別以臺東來講，因為地形非常狹長，所以除了要民眾直接到監理站去辦相關業務之外，現在也推出了行動監理業務，整體來講，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從 3 月份一直到 11 月份，臺東縣今年排了 20 場次，包括池上、卑南鄉、太麻里鄉、綠島及蘭嶼。當然這個用意我們要去鼓勵，這是一個對的方向，但是現在除了每年度已經排定的行動監理業務之外，因為行動監理業務有兩個，第一個是配合高齡換照，配合相關的衛生所去做體檢。第二個是考照，可以在那裡考摩托車駕照，有包含汽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沒有。

劉委員櫂豪：沒有，只有摩托車駕照。我以臺東為例，臺東在鄉下的地方，坦白講，年齡都會偏高啦！現在公告的這些業務在網站或鄉鎮市公所都看得到，但是年紀大的人上網的機率比較少，所以監理站除了每年排定日期要去做行動監理服務之外，現在也有一個服務，就是機關團體如果找得到 50 人以上，你們也會去那邊服務。坦白講，一個人或是一個機關要去找 50 人，有一點難啦！鄉鎮市公所還有辦法一點。

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應該有一個平台，舉例來講，比如說池上鄉，你們是 4 月 7 日去做高齡換照，4 月 20 日要去做一些稅務的繳單而已，好，我可能 4 月 7 日沒有辦法去做高齡換照，我也沒本事找齊 50 個人，我要到市區去辦理相關業務可能也有困難，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也要求你們要有一個平台，如果我在這個時間沒辦法去，我就去登錄，希望監理站可以來這裡做行動監理業務，等累積到 50 人的時候，甚至差一點點也沒關係，你們可以機動性的去那裡做服務，因為既然你們有行動服務的專案，應該要更有便利性，他要找齊 50 人有一點困難，但是你用一

個平台，他可以上去登錄嘛！雖然他錯過你們去做行動監理服務的時間，但是等累積到一定人數的時候，你們也可以主動出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臺東非常的狹長，蘭嶼和綠島就不用講，你們一定要過去，其他的有些看起來雖然是鄰近鄉鎮市，但是其實離得也滿遠的，譬如說長濱和成功，它們的距離是滿遠的，所以我們雖然是在東海岸線上服務，但是對於長濱和成功還是要做不同的考慮。因為我看你們在成功和長濱，一個是排 4 月 26 日，一個是排 10 月 15 日，這部分請公路總局再加強，當然這個一定會增加臺東監理站同仁的業務，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們一定要做一個便民的措施，就會更方便。但是臺東的地形狹長，而且說實在，在鄉下的鄉親年齡也偏高，所以更要主動出擊去服務，這樣會讓人民更有感，請許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動去瞭解臺東各鄉鎮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來衡量，我們看怎麼來做。至於臺東站，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它的人力真的是不夠，要做那麼多偏鄉的服務，也要到蘭嶼和綠島，這個部分我會再做一些調整，看能不能增加人力來做。

劉委員櫂豪：對，我剛才的前提就說同仁真的很辛苦，因為我們地形狹長，雖然人口數是 21 萬多，但是都散布在各個地方，所以一定會增加同仁的工作量，這是第一個，局長一定要來鼓勵基層的同仁。第二個，就是因為地形狹長，所以更需要主動出擊去服務，現在你們除了排班主動去做行動服務之外，如果機關或團體有 50 人，你們也會主動去服務嘛！但是坦白講，一個人要找齊 50 人還是有困難，比如說街坊鄰居要找齊 50 人是有困難的，我是說你們要有一個平台，如果他錯過那個時間，他可以去登錄，等到滿 50 人的時候，你們也可以主動出擊。

許局長鉦漳：我會來做這個事，除了增加原來排定的以外，看能不能來增加次數，這個我們會來考慮。另外，怎麼樣讓臺東監理站的人力再增加，這個我也會考慮。

劉委員櫂豪：這個有需要啦！其實我每次去都看到他們很忙，雖然現在有網路方便很多，但是以他們的人手要服務那麼多人，實在有他工作量之多的地方，這是第一。第二，今年公路總局有推出民眾先繳汽燃費可以抽獎的活動，這個用意不錯，但是實際上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有這樣的活動，其實高雄和屏東監理他們現在有在配合其他機關的一些活動，我覺得這個可以去鼓勵。

許局長鉦漳：瞭解。

劉委員櫂豪：譬如說配合縣政府或配合農會的活動，那天也是民眾在問我，我才知道有這個活動，那我們現在可以臨櫃去繳，也可以線上去繳，我覺得這是好的，我們要多多宣傳。

我再請教許局長，我們昨天一直在討論的就是臺 9 線現在分 10 個標，其中瑞豐到永安因為共識度最高，現在已經先行動工，其餘部分都在陸陸續續積極的溝通當中。本席在這裡還是要繼續強調和要求一點，這個叫做景觀大道，所以植栽是非常重要的，綠美化非常重要，不要讓它做起來只是乾乾的柏油路而已，本席強烈的要求，一定要符合景觀大道設置的目的，好不好？以前公家機關常常是種完樹以後，後續的維護可能保固 2 年、3 年之後就比較沒人在照顧，所以我們從招標的文件，還有對整個品質的要求，一定要強烈來執行這一點。

許局長鉦漳：瞭解。向委員報告，目前第 1 標已經開工，2 年後會完工，那其他的我們會努力來溝

通，有一些意見儘量來溝通，讓它一致。至於花東縱谷景觀大道，這個部分一定是做成符合當地需求的景觀大道。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 31 分）次長，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每個工程依總工程費提列不同比例的工程管理費，作為現場工程管理所必需的費用，臺鐵被檢舉連續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作為網軍的內宣費用，數字高達 1,550 萬元，所以大家在質疑出事的太魯閣號是不是也有被挪用工程管理費，臺鐵本身也出面承認他們每一年的確有這樣挪用，請教次長，這大概是怎麼回事呢？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關於臺鐵相關經費的支用問題，很抱歉，因為我不是負責督管的業務，所以不是很瞭解，但是就……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臺鐵說它平均每個月要花 86 萬元的公帑去做網軍的內宣，當你聽到這樣的訊息成真的時候，你怎麼說呢？

陳次長彥伯：委員特別提到工程管理費都有相關支用的規定，那就要看這樣的支用是不是符合相關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那你覺得呢？

陳次長彥伯：相關的網路宣傳或是工程的管理，如果它的支用有助於整個工程的工進，讓民眾瞭解，這之間有關聯性，那相關的支用應該還算是合理，但是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你這麼回答真的要打屁股啦！

陳次長彥伯：工程管理費的支用如果與這個工程管理是有關的，當然是可以在這裡支用，但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

楊委員瓊瓔：管理費挪來做大內宣，你還要這樣子解釋，那你不是離譜至極嗎？

陳次長彥伯：不是，我是說……

楊委員瓊瓔：本席還特別告訴你依什麼要點來做說明。

陳次長彥伯：至於臺鐵是不是有這樣做，我想這需要去查證，不過我一開始就說這個有相關的規定，使用的情形經過查證如果不符合，當然就是不符合規定。

楊委員瓊瓔：那你有答和沒答一樣，主席都在笑了。

陳次長彥伯：我想臺鐵局應該會來查證。

楊委員瓊瓔：你身為次長，今天我在那邊坐了快 1 個鐘頭，就是要聽交通部回答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好，接下來是關於觀光局的統計，去年的疫情讓全球傷腦筋，但是交通部也想盡一切辦法，希望讓大家還是可以正常生活，好不容易有所謂的旅遊泡泡，但是我們看到數字，最近一年入境的旅客是 17.5 萬人次，倒退到民國 55 年的水準，當然這是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相關的補助開始出籠，我們都全力來協助，全力來支持，因為這些觀光業者真的很傷腦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為止，只補助到 3 月份，請教次長，後續該怎麼辦？第 2 季要怎麼處理？還是不知

道？

陳次長彥伯：有關觀光業的補貼，因為整個受到疫情的影響，它是有所衝擊的，但是隨著去年安心旅遊的推動以後，其實某種程度是有在恢復的，只是恢復的速度沒有那麼快，相關衝擊的業者……

楊委員瓊瓔：答非所問！本席請問，你們的第 2 季現在該當怎麼辦？所有的業者都靜候之，這個應該要超前部署。

陳次長彥伯：這個相關的業別，我剛才講到隨著這個衝擊的影響，它的業別正在做修正，那第 2 季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告訴社會大眾？

陳次長彥伯：第 2 季的部分我們正在簽辦，包括相關的預算等等，我們希望簽給行政院核定了以後來做……

楊委員瓊瓔：這個真的很離譜，因為疫情的關係，立法院是全力的支持預算，你們補助到 3 月底，現在是 4 月底，空掉！你現在在簽，什麼時候要告訴社會大眾，告訴業者？

陳次長彥伯：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瓔：照理講，你到 3 月底，你應該 2 月就要籌備啊！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相關的預算下來了以後……

楊委員瓊瓔：好的繼續，不好的調整，應該是如此嘛！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我們補貼的預算如果經過行政院核定了以後，我們會補這個第 2 季，剛剛講的 4 月、5 月、6 月會把它補齊。

楊委員瓊瓔：對嘛！所以你會讓第 2 季平白無故空掉嘛！對不對？什麼時候告訴社會大眾？第 2 季的方案什麼時候提出？

陳次長彥伯：我們儘快來爭取。

楊委員瓊瓔：第 2 季什麼時候告訴社會大眾？

陳次長彥伯：我們儘快來爭取，爭取完了以後，來跟……

楊委員瓊瓔：儘快是什麼時候？

陳次長彥伯：因為有相關的行政程序要處理。

楊委員瓊瓔：好離譜哦！第 2 季已經執行中了，還沒有方案！

陳次長彥伯：有相關的方案，但是還沒奉核定，所以要核定以後再對外說明。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聽懂本席在講什麼吧？

陳次長彥伯：我瞭解。

楊委員瓊瓔：疫情非常時期，統統都是超前部署，而且已經有前車可循，竟然你們還會有空白，這是很離譜的！

陳次長彥伯：所以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處理。

楊委員瓊瓔：讓所有的業者都很傻眼耶！儘快，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楊委員瓊瓔：等簽呈出來，趕快將方案提交給本席。

陳次長彥伯：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3 分）2021 年全球氣候變遷領袖峰會由美國主導，我們的排碳，臺灣現在已經是第 59 名，也就是倒數第 3 名，前陣子公路總局對客運的車輛好像有補助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有。

陳委員雪生：老車輛有補助，這個案子現在截止了沒有？

許局長鉦漳：公路客運和市區客運的老舊車輛是有補助，這個部分是在公運計畫裡面來補助，這是一期、一期的，目前沒有截止。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的目的是什麼？

許局長鉦漳：因為公路客運和市區客運的……

陳委員雪生：減碳嘛！對不對？

許局長鉦漳：一個是減碳，一個就是他的公共運輸基本上會有一些安全上的問題，我們也鼓勵他汰換，我們用適當的錢來補助他們汰換。

陳委員雪生：局長，這樣的政策非常好。全臺灣的遊覽車現在有幾輛？

許局長鉦漳：遊覽車目前常在跑的大概是一萬六千多輛。

陳委員雪生：12 年以上的有多少輛？3,339 輛，不是，是 10 年以上的。這三千多輛裡，15 年以上的有多少輛？我告訴你好了，因為你是臨時準備。你有資料，其實我的資料就是從你們的資料裡拿出來的，有 1,448 輛是 15 年以上的，局長，交通部針對這個政策要不要檢討？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目前公運的補助針對的是公共運輸的部分，遊覽車這一塊目前不能放在公運補助，所以這個部分遊覽車沒有。

陳委員雪生：那還是無法減碳，是不是？你們弄了老半天。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遊覽車基本上與公共運輸的狀況有點不一樣，相關遊覽車的汰換，他們公司應該可以做適當的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做相關汰換的處理。

陳委員雪生：其實我覺得交通部應該在新車裡逐年徵收一點費用來做財源，15 年以上的，有一些措施出來以後，他們會加速汰換，這樣對排碳才有效果，完全靠政府的錢也是有困難。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稍微說明，有關老舊遊覽車的汰換其實部裡有相關政策，老舊遊覽車到 18 年的時候要做一些汰換，自然而然遊覽車到一定年限的時候就會做處理，到 15 年會做 3 年的緩

衝，到 18 年可以做汰換，有這樣的制度，在這裡面，對於老舊遊覽車會做這樣的汰換。但是汰換的同時希望能有經費補助，部裡正在考慮是不是有相關預算，類似像公運計畫有相關預算來補助這些老舊遊覽車加速汰換，這樣的政策方向就跟委員的建議滿像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遊覽車也發生很多重大事故，不曉得交通部有沒有去檢討？鐵路局發生事情了，現在大家的目光都針對鐵路，公路問題也很大，你知道嗎？關於公路行車安全，楊組長，現在我們劃了黃線，黃線代表什麼意思？黃線的話，如果車子停車有沒有開單？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鴻正：3 分鐘。

陳委員雪生：幾分鐘？

楊組長鴻正：3 分鐘。

陳委員雪生：3 分鐘以後呢？

楊組長鴻正：3 分鐘之後，就會開單。

陳委員雪生：會拖吊嗎？

楊組長鴻正：各縣市執行的方式不一樣。

陳委員雪生：交通組要統一。

楊組長鴻正：因為各縣市都有規範自治條例。

陳委員雪生：自治條例？我想中央應該訂一個法規吧？

楊組長鴻正：是，我們會來研究。

陳委員雪生：還有很多，我們上次提到的匿名檢舉、照相，路人甲從林森北路一路給他照到尾，管區還要不要做事？楊組長，以前我們在士林分局是老同事，三十年以前，我們兩位是老同事，警察管區針對這樣沿路拍過去要處理嗎？

楊組長鴻正：目前在檢討這個……

陳委員雪生：管區警員都不用做其他治安的事情了，我覺得交通組要去檢討這方面。

楊組長鴻正：這確實對我們的警力造成很多工作壓力。

陳委員雪生：當然！好不好？

楊組長鴻正：好的。

陳委員雪生：許局長，停車場的問題，現在各縣市都要停車場，臺灣有那麼多車輛，車輛賣出去了，停車場沒地方停要停哪裡？停海裡？所以你們要做停車場，各縣市停車場有的夠、有的不夠，現在因為車輛急遽增加可能停車場都不夠了，像我們離島，那才叫倒楣，臺灣各縣市那時候車輛很多，大概都弄了，離島的停車場，我們非常需要，是不是停車場預算以後多編一點？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停車場基本上是各縣市政府要去辦，我們也爭取了前瞻的停車場建設計畫預算來補助，不過目前 200 億元已經都用完了，我們最近……

陳委員雪生：不是只靠前瞻，公務預算本身就要去協調。

許局長鉦漳：公務預算沒有項目可以編列停車場的……

陳委員雪生：如果沒有前瞻就不要做了？

許局長鉦漳：因為前瞻是以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本席跟你提一下，你們再去討論。請教司長，今天交通委員會審查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很多委員都有提案，你們的態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這個部分多數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有參採，基本上，包括電動自行車的更名、納管、領牌、保險……

陳委員雪生：我是問機車的載具，重型機車、輕型機車、微型電動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名稱一大堆，你們總要有主見吧？不是把這個問題丟給交通委員會，然後請召委去協商，他有這個能力處理得了嗎？你們要有一個定見。

陳司長文瑞：是，我們有對案的……

陳委員雪生：現行條文很簡單，電動輔助自行車，這個弄進來以後又有微型電動車，名稱一大堆，今天審查的是第六十九條之一，本席也有提案，請問如果用「微型」，那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怎麼辦？那些今天已經無法修了，委員會怎麼處理？所以我建議等一下在逐條審查時，路政司對這部分要有定見，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有，我們有對案版本。

陳委員雪生：因為時間的關係，容後再討論，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次長、謝謝召委。

陳司長文瑞：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在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這次道交條例，何欣純委員提一個提案，他說電動自行車應該納入強制汽車保險，如果沒有投保，監理機關就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涉強保法的範圍，是金管會的權責，交通部的看法怎麼樣？你們支持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因為這樣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簡單講，支持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原則上支持。

鍾委員佳濱：請問保險局副局長，你們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麗惠：我們原則上支持這樣的納保……

鍾委員佳濱：原則上支持，很好。

王副局長麗惠：但是就是配套措施的部分，希望讓我們有時間規劃。

鍾委員佳濱：是，配套措施，因為我問過你們主委了，所以我要讓次長知道，因為強制險準備金每年都在虧損，為什麼虧損？請問副局長，什麼原因？

王副局長麗惠：因為依照保險費收支原則，預期保費收入要等於預期保……

鍾委員佳濱：你簡單講、用白話講。

王副局長麗惠：用白話講就是……

鍾委員佳濱：收的保費不夠？

王副局長麗惠：收的保費不夠，而且損率都超過 100%。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知道損率不夠。因為機車的投保率不高，費率也沒有調整，費率不高可能來不及賠，投保沒有完全納保，出了事沒有投保也沒有繳保費，這也不對。我們看到汽車是 100.14%，機車這幾年很努力，現在抬到 83%，還有將近 17%的機車沒有納保，次長，怎麼辦？剛才金管會說你們配套不夠，機車沒有納保，他會賠。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以往機車部分，最主要因素是他跟汽車不一樣，汽車最起碼還有定期檢驗的方式來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機車沒有定期檢驗？

陳次長彥伯：他沒有定期檢驗，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就是前面保 2 年，黃金期過了，沒有驗車，他就不再買保險，是不是這樣？我們簡單講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幾乎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空污法有一個奇葩，環保署，原來汽機車排放廢氣是他們管的，他居然在他的空污法規定要吊扣牌照一個月，在 1975 年就這樣搞了。到了 1982 年，他覺得吊扣執照還不夠，要合格後才能發還，但是要攔得到。最後他認為要實施定檢，定檢沒有過或未實施定檢的要扣牌照，很奇怪，環保署管他的空污都用你們的權責去扣人家牌照。到了 2002 年，他乾脆禁止換發行車執照，但是自從行車執照不用換發以後，到了 2018 年，他乾脆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機車沒有去定檢，你說他沒有定檢，那是空污的部分，你剛剛講的是車輛的部分，那你們支不支持這個部分？支不支持？

陳次長彥伯：這個案子，我們支持。

鍾委員佳濱：你們支持，雖然空污是環保署的權責，但是動用到註銷牌照，你們會幫忙？

陳次長彥伯：我們幫忙。

鍾委員佳濱：大聲的說給金管會保險局聽，現在空污法第八十條這樣寫，我現在提一個提案，強保法第四十九條，只要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在本保險期間屆滿，於六個月未再訂定保險契約，除了通知限期改善之外，沒有改善的，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次長，你接受嗎？你支持嗎？這一模一樣，支不支持？想不想要？要不要？

陳次長彥伯：這個就牽涉到……

鍾委員佳濱：別人的權責，環保署支持，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別人的權責，還有量的多寡……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環保署的，你接受了，如果金管會改了這個法，你接不接受？

陳次長彥伯：這個東西有點是撈資料庫，撈好了以後……

鍾委員佳濱：不管，反正方法是一樣的，你接不接受？

陳次長彥伯：如果幫忙，我們一定要有能力來幫……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能力嗎？超過六個月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他移過來請你們註銷牌照，你們沒有能力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曾經評估過，如果是以資料庫的方式來做處理，恐怕有……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環保署做得到？你不要標準不一樣。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你怎麼縮回去了，那天電話中，你還覺得很好。

陳次長彥伯：沒有，這個……

鍾委員佳濱：跟金管會主委見了面就覺得開始要保留一下了？

陳次長彥伯：其實那天金管會主委……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保險局是這樣說，保險局的說法是總車輛未投保的、已投保的，不管發生事故都要賠，但是總車輛把沒有投保的註銷牌照，車還在、牌照不在，所以總車輛數沒有減少，金管會保險局認為於事無補，為什麼？車輛總數沒有減少，他雖然被註銷牌照了，只要他出了事還是要賠，你知不知道這一段？註銷牌照之後可以怎麼做？註銷牌照後還要把他拖走，只要註銷牌照的車輛在道路上出現，就可以把他拖走，會減少道路上未投保的車輛，這樣是不是比較有效？這是不是你們擔心的事情？這條通過之後，你們在道路上的管理，要把那些註銷牌照的車輛移除，減少他再發生肇事，同不同意？

陳次長彥伯：註銷的牌照在馬路上要……

鍾委員佳濱：當然可以移除，他已經沒有牌照了。

陳次長彥伯：而且他在馬路上如果還是使用其實也一樣，這牽涉到相關警力在執法上的支持。

鍾委員佳濱：是的，不要自己的事情都推給別人，大家一起做，是不是？最後，我們看結論，這已經提出修正案了，我今天特別抓住機會，有交通部在、有金管會在，這跟你們無關，未來我會在財委會提出強保法的修法。請問交通部，我去修法，支不支持？

陳次長彥伯：你是說……

鍾委員佳濱：就是比照空污法，把逾期未投保的一律註銷牌照，支不支持？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個大原則我們是可以支持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王副局長，那麼你們反不反對？

王副局長麗惠：如果有更多的機制來維持強制車險的有效性的話，……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次長，我們今天在討論道交條例，其實有一個部分我們不很清楚，想要請教您一下，首先，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有大客車和小客車兩種分類，大客車中有 25 人座位以上的幼兒專用車，然後在小客車部分有 24 人座位以下的幼兒專用車，同時道交條例曾經討論過的是，不論是小型車行駛在道路上或是大型車行駛在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上，4 歲以上都應該要

依規定繫安全帶，但是幼兒專用車到底該不該繫安全帶其實一直有一個模糊的定見，包括 2019 年也曾經開過公聽會，在公聽會上並沒有達成共識，也沒有作成決議，所以想請教一下次長，您是否知道現在幼兒專用車到底應不應該加裝並且要繫安全帶？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當時在設計幼童專用車這一個車型要不要繫安全帶的時候，就已經經過很多的討論，包含幼教團體，大家正反兩面都討論，其實你注意去看，幼童專用車座位間的間距甚至材質等等，都有特別的規定，所以當時認為幼童專用車不用強制繫安全帶。

王委員婉諭：所以上一頁提到的部分是排除了幼童專用車嗎？因為我自己個人從法條上讀不出來，所以想請教一下，我們覺得有點模糊，之前跟交通部討論這個部分，知道幼童專用車目前是不用繫安全帶，也認為可能不繫安全帶是比較安全的作法，但是我們又看到在法條上又認為應該要繫安全帶，所以我們有點不能理解，現在幼童專用車到底是應該繫還是不用繫。

陳次長彥伯：這個條文，大家認知上是小型車輛……

王委員婉諭：上面第一項寫著小型車 4 歲以上在道路上就應該要有，第二項寫到大客車的部分 4 歲以上在快速道路上也需要使用，剛剛上一頁我有跟您說明了，依法條看來小型車和大型車其實都有涵蓋了幼兒專用車，這就是我們的疑惑，我們看不太出來到底現在幼兒專用車到底是需要還是不需要繫安全帶，想藉這個機會來跟您請教。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要繫安全帶的規定，會訂定一個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的實施及宣導辦法，在那個辦法中就會定義什麼叫幼童、安全座椅等等，然後其中第三條特別講到幼童專用車的座椅，另外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附件十二等等規定來辦理。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幼童車當時在訂定的時候，在那個辦法裡頭就已經把它做了一些排除。

王委員婉諭：所以並不在第三十一條涵蓋的範圍裡面？

陳次長彥伯：是，沒有把它寫得很清楚，因為它有相關的辦法，在那個辦法裡會說明這裡所指的小型車是哪些、要該怎麼繫、哪些是不需要繫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有看到小型車的部分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想請教大型車部分也是一樣會比照，還是規定在哪一條？因為現在我個人從這個法條的文字讀不出來。大型車涵蓋 25 人座以上的大型兒童專用車，目前是希望在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上 4 歲以上兒童應該要繫安全帶，感覺不同的法源好像有一些衝突的情況。

陳次長彥伯：目前是沒有剛剛講的 25 人座的大型幼童專用車。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有盤點過全臺灣都沒有 25 人座以上的大型幼童專用車？

陳次長彥伯：沒有。

王委員婉諭：瞭解，這個資訊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我們？我們之前沒有辦法確認這部分，在這部分有一些疑慮。

陳次長彥伯：是，針對剛才委員關切的議題，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次長好，今天要詢問的就是小貨車事故，在 108 年曾經發生小貨車事故，當事人在桃園萊爾富物流中心進行疊貨作業後離開，最後撞到旁邊的小汽車，造成三死四傷的重大事故，原因可能是過勞、意外或其他的原因。運安會特別在 109 年提出這個運輸安全的議題，針對貨運業的安全管理機制提出一些精進的作法，包括調查貨運業駕駛的駕駛行為是不是較其他職業的駕駛危險，或者在貨運業相關的安全管理作為是不是足夠。再從致死率來看，貨運業的致死率高於客運業的致死率，是不是因為時間的關係，需要緊急送貨、量的關係，或者是塞車導致誤點的關係？貨運業的問題比客運業的問題更嚴重，每年有 194 件的死亡事故，大概是客運業的兩倍，所以貨運業駕駛的風險相對的比客運業駕駛來得高，我們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到，包括駕照的管理、違規或有一些不良的習慣，事故發生所導致的風險相對非常高。運安會有具體建議要建立職業駕駛人的事故、違規履歷制度，還有完備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查核。次長，這個違規、事故履歷的建立，公總是不是已經開始在進行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請公總來做說明，但是對於要建立違規履歷的制度，其實不是只有貨運、客運，我們是認為這個制度有助於行車安全。這是一個應該要處理的方向，至於後續怎麼處理，是不是麻煩公總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等一下再詳細的說明或以書面回答都可以。

陳次長彥伯：我想以書面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今天本席主要就是針對貨運業的管理，運安會也有具體的精進方向建議，包括完備現行貨運業管理規則及查核、建立職業駕駛人事故、違規履歷制度、推動強化記點規則制度，剛剛你說要再提出改善建議的書面，一個月內可以提交書面報告嗎？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有些事項，我剛剛詢問了他們，因為有的還在研議中，所以等研議有結果再來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至於違規記點的制度，我們現在也是列為交通部要修法的一個方向。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個頁面提到兩大重點，希望交通部、公總都能夠參採這些改善建議，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參採處理的意見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0 分）次長，上個月發生的騰龍通運的事故，造成很大的傷亡，之後交通部函釋召回大客車做檢測，因為有一些狀況是椅子沒辦法固定在車體上，都飛出去了，就這部分我想請教車安中心怎麼做召回大客車的檢測？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主要就是查核它的座椅是不是固定在整個車架的金屬骨架上，所以在查核的時候，有先將座椅拆除，拆除之後車安中心相關檢查人員配備有內視鏡去看螺栓孔，查核座椅是不是有固定在車架的金屬骨架上。

邱委員顯智：他也有回文，大概就是這樣。我確認一下，這個也是車安中心給我們的回函，一開始的時候，遊覽車事實上有一個座椅固定拉力測試圖，左邊這邊，那召回的受檢的大客車，就是右下方這個地方，然後要去比較它跟當初固定的樣態一致，然後用眼睛判斷這個位置是不是一致，比如附件二顯示上面跟下面是一致的，所以是用這樣的方式去檢測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當初所有的座椅安裝在車體上，有相關的配置圖，譬如椅子應該固定在哪些螺栓，或是在走道上還是在……

邱委員顯智：沒錯。

陳司長文瑞：對，所以他大概先去查……

邱委員顯智：然後就用內視鏡或目視檢查所有車輛左右側的各一組座椅，確認它是不是跟檢測報告之固定樣態一致。次長，你瞭解意思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就是召回之後用這樣的方式去檢測，現在問題來了，沒有對強度或拉力測試，這樣的檢測能夠確保座椅的安全嗎？你用目視的方式，意思是這一個座椅鎖在這裡跟上面這個固定的樣態是不是一致。我舉個例子裡，在這裡的時候，一開始的時候有一個拉力測試，就是你要用多強的力量去拉，它才能夠承受，到底這個螺絲要多少才能夠承受？次長，這樣的檢測你覺得夠安全嗎？用目視的方式去看本來固定的地方是不是一致？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其實這裡有兩個層次上不同的意涵在，第一、剛剛前面講的是下一頁的圖有一個在測試拉力，這是屬於車輛安全檢測測試座椅強度，這樣的設計、螺絲的設計、鎖附的方式是不是足以承擔這樣外力的拉扯，如果 OK 了以後，就要記錄它是用這樣的螺栓鎖在這個地方，只要確保這樣，它的強度就是符合規定的，車安中心最後是看這樣的東西，而不再做一些破壞性的測試。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現在已經出事了，座椅都已經飛出去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你針對本次召回的也沒有去做固定強度或拉力的測試，那下一次發生車禍的時候，你怎麼知道它能夠擋得住這樣的拉扯？你為什麼不去抽檢部分的車輛，進行固定強度或拉力的測試？現在車安中心是用目視的方式去看本體、螺絲、座椅是不是固定態樣一致，為什麼不去做這個事情？理由是什麼？他說怕它破壞了現在車體上面的椅子，次長，這你聽得下去嗎？你能接受嗎？

陳次長彥伯：我還是要講召回檢測在做的就是看它是不是依照原來審驗過的方式在安裝，如果是就是 OK 了，變成你非得要去信任原檢測時它鎖附的方式。

主席：你們把具體的作法講出來，好不好？具體一點回應。

邱委員顯智：已經出事了，死傷那麼嚴重了，你跟我說你們用眼睛在看。

陳次長彥伯：往下走就是剛才委員講到的，車安中心會去研判，也是剛才有些委員提到，如果研判以後發現它有不一樣的地方，就要召回改正，在召回改正的過程中，就會請他來測試、驗證這個方式是足以安全的，如果不安全，當然就要改。

邱委員顯智：你這次召回有哪一輛車經過你們目視發現不安全？都沒問題耶！

陳次長彥伯：初步來講，是沒有發現重大的違規事項。

邱委員顯智：你用目視的方式，到時候告訴社會大眾說這次召回幾百台車，但是沒有一台……

陳次長彥伯：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要另外把不符合的提供出來讓委員瞭解，至於後面……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我們請交通部陳次長針對邱委員的要求，把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他們辦公室和交委會。

邱委員顯智：次長，最起碼應該要去抽檢拉力測試，這是最起碼的。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

邱委員顯智：連椅子都飛出去，他沒辦法確定……

主席：好，我們針對邱顯智委員的要求……

陳次長彥伯：這可以做，因為它有品質一致性，在品質一致性的時候就可以來抽檢。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可以做嘛，應該可以做拉力測試、去抽檢。

主席：麻煩次長提供資料。

接著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18 分）次長好！謝謝召委今天要繼續審查道交條例，以目前委員的版本看來，包括我自己提出的版本，再加上國人對電動自行車納管、強制納保的方向都樂觀其成，但是納管該怎麼管？納保該怎麼保？我覺得就是修法通過之後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第一個問題，修法過了以後，現行的 50 萬電動自行車，交通部要怎麼管？今天如果在大家的支持之下有共識，送進院會二、三讀通過之後，新的電動自行車納管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已經在路上行駛的將近 50 萬輛電動自行車，交通部怎麼納管？有沒有評估或研議過？可以看到所有國人和業者都是支持納管的。次長，新車是沒問題，但是對於現在已經被騎在路上跑的這 50 萬輛舊的電動自行車，你們打算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特別提到既有的……

何委員欣純：既有就是指現在已經在路上行駛的。

陳次長彥伯：新規定修法過後，他們要領牌納管，甚至要投保，我們也會做這些事，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考慮相關對應的可能性，因為車輛本身還有安全上的……

何委員欣純：看次長回答得七零八落，我就知道他們並沒有把評估報告給你。接下來我就是要告訴你，你們收到電動自行車要納管也要強制納保的草案已有一段時間了，你們對電動自行車要不要掛牌納管與強制納保也已評估過一段時間了，但你們對於投影片上所列的這幾項統計、規劃和評估到底完不完整和完善？首先，製造廠商的合格認證就是你們可以從源頭掌握的，對於現在已經在路上行駛的這 50 萬輛電動自行車有哪些製造廠商、出產的電動自行車合不合格、認證的標誌和標章做到什麼程度都是要掌握的。我們現在都在講的大數據，就是你們可以掌握的呀！

其次，我們要強制納管，但車牌的管理系統要怎麼管理？有關違法改裝的部分，目前的道交條例已經禁止違法改裝了，請問違法改裝又該如何查處？取締的頻率又是多高？因為有些電動自行車根本就是違法、違規在路上行走，此時又該怎麼取締非法？再加上這次修法要求強制納

保，請問你們跟金管會講過了沒有、溝通了沒有？

我之所以提出這些，就是因為我發現行政部門對電動自行車掛牌納管、強制納保已經評估很久了，但卻一點都不積極。今天是很多委員提出了修法的版本，push 屬於行政部門的交通部要積極納管，但你們的態度為什麼非常消極而且還連評估的數據和內容都付之闕如？我就提一點，誠如我剛剛講的，現在電動自行車的違規改裝已屬違法，但去年卻只抓到一件。對於這個數字正不正確，我覺得你可以再提書面報告給我，但我的意思是，交通部對這種已屬違法的違規改裝執行不力。

今天要修法將電動自行車強制納保，請問你們的掛牌系統要如何建置？其次，請問強制納保的保費預估是多少？你們跟金管會談過了嗎？

陳次長彥伯：有關強制責任險的保費，我們還要和金管會協商……

何委員欣純：有談過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有談過，而且談過好幾回了。

何委員欣純：談過好幾回了？

陳次長彥伯：但針對如何納保的細節，我們還在討論中，至於保費還要經過一定的精算以後……

何委員欣純：金管會保險局有來拜訪過我，並與我溝通過，他們願意支持電動自行車強制納保，也願意和交通部合作，但他們認為交通部和金管會一定要進行積極而合理的評估，在不造成國人的負擔之下，確保未來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受害人或其家屬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障。你們對於保費的預估，是不是還沒有談出一個數字？

陳次長彥伯：因為保費是金管會的權責，所以應該是由金管會……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談的過程中，難道都沒有任何訊息？

陳次長彥伯：他們還是要再評估，畢竟這是金管會的……

何委員欣純：請金管會回答一下這個問題。既然對電動自行車的納管已是共識，交通部就應該把我剛剛要求的評估和數據建置出來，對於未來要怎麼納管、要怎麼掛牌、未來的強制險又要怎麼做，我建議交通部要積極好嗎？現在就請金管會回答我剛剛的那個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麗惠：跟委員報告，因為交通部持續地跟我們進行相關的研議，我們也在蒐集相關資料以研議保單的保費。上個禮拜次長提到，可以配合電池的使用年限，大約是三到五年，開發一種長期的保單，因此我們正針對這部分在蒐集資料與評估當中。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會以電池壽命三到五年的使用年限來設計保單？

王副局長麗惠：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講到兩年，但這部分我會尊重專業，不管是三到五年還是幾年，都還有賴交通部以大數據為依據，所以是不是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趕快將評估報告告訴國人，希望納管能在修法之後順利上路，好不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6 分）次長，我這邊有一張臺灣人行道的道路設計，不知次長有沒有看到問

題出在哪裡？舉例來講，請問人要怎麼走？圖上好像都只有車路、馬路，就是沒有人的路。可以看到右下角的那張圖，路很寬，還有綠化帶，但卻沒有人可以走的地方。再看到下面那排中間的那張圖，人都走到馬路上來了，更別提左下方的那張圖，很多輪椅族、推著小朋友的爸爸媽媽以及老人家都沒有辦法走。次長，從工程上來講，我國的行人優先到底在哪裡？人本交通何在？何況還有很多不方便的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或帶著子女的家長，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指出了我們應該正視，尤其是交通部正在強調人本交通的施政，這確實是要重視的。委員也知道道路分兩種，一種是市區道路，一種是市區以外的公路系統。原則上，以往的市區道路比較重視人行道的舖設，在公路系統上反而是強調穿越性的交通。然而隨著這幾年大家對人本交通的重視，我們現在在公路系統上也漸漸要求要把人行道，尤其是在穿越聚落的時候要把它劃設出來。

葉委員毓蘭：昨天本席和今天的主席還做了一場直播，因為我們實在看到太多行人或用路人向我們反映的狀況。你們可能認為市區公路和一般公路不太一樣，投影片上有 4 張照片，我朋友告訴我，這些照片都是在全世界地價最貴的紐約市曼哈頓區拍的，想要環保的，政府就鼓勵人們騎腳踏車，所以腳踏車有腳踏車道，也有腳踏車的停車位，也有行人的，絕對不會委屈行人，但在臺灣的整個交通設計上，行人基本上是完全被忽略的，也欠缺人行道。是可以把它當成歷史的共業，但請問你們該如何規劃出具體的人行道設置標準？當然，你們也可能說，有些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管轄的，但我認為次長是這方面的專家，交通部應該跟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擬人行道的規範，除了興建道路以外還要強制入法，更重要的是須改善現有用路環境的規定。如果道路或馬路瘦身了，就請把瘦身下來的空間留給行人和弱勢的用路人。現在很多騎樓或行人專用道全部都被占用，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改善計畫和期程？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剛剛特別提到了人行道的設置，我們會在通過聚落的省道上設置人行道並且也會做出改善，這部分已納在相關的年度施政計畫裡，至於全面性或該怎麼處理的部分恐怕就還要再討論了。

葉委員毓蘭：本席為尊重主席，他希望我不要超過太多時間，我就只提出一個呼籲，對於未來的規劃要有兩個優先，也就是安全優先以及弱勢優先。我們國家在前瞻預算中花了很多錢，幾千億元就這樣投入了，不能讓人在政府的重要施政上完全被忽略，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委員，謝謝次長和局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謝委員衣鳳、李委員貴敏、周委員春米、鄭委員正鈐、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李委員昆澤、許委員淑華及林委員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行人、路口死傷人數攀升

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2013 年 411 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458 人，交通事故行人受傷人數，2013 年 1 萬 5059 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1 萬 6718 人。

2020 年，行人死亡人數 431 人，受傷人數 1 萬 6936 人，死亡人數減少 27 人雖然不顯著但還是減少，可是受傷人數卻反而還增加 218 人，綜合來看仍是增加的。

如果以同月份做比對：

- ✓ 2020 年 9 月行人死亡 30 人，2019 年 29 人。
- ✓ 2020 年 9 月行人受傷 1266 人，2019 年 1152 人。
- ✓ 死亡增加 1 人，受傷增加 114 人。
- ✓ 甚至以最新的 2021 年 1-2 月對比 2020 年 1-2 月，也仍然是持續上升，死亡增加 6 人，受傷增加 389 人。

➢ 交通部應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改善行人及路口死傷人數增加的問題。

近 65%行人死傷是被撞擊，58%事故發生在路口，67%行人死亡為 65 歲以上長者

如果比對「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主要肇事人)，會發現交通事故中有 61.4%(1 萬 0408 人)的行人是被其他交通工具撞擊導致受傷，有 64.5%(278 人)的行人是被其他交通工具撞擊導致死亡。

並且比對 2017-2020 年所有交通事故，平均有 58%事故發生在路口；行人死亡人數也是近 40%發生在路口，而路口行人致死事故肇因正是「未注意車前狀況」、車輛「搶越行人穿越道」。

並且根據警政署統計，2015-2019 年行人交通事故，導致 367 人死亡，其中有 248 位是 65 歲以上，行動較為遲緩的年長者，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67%。

建議改善重點

1. 汽機車不停讓行人
2. 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3. 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
4.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5. 行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要減少肇事因素

執法之外，必須加強事前預防！以及道路的規劃及標線的設置！

例如，依照 IIHS (美國高速公路安全保險協會)最新的研究，在路口中央分向線增加阻車柱及橡膠減速丘。

行人穿越道退縮，離路口一段距離，並搭配防護島或阻車柱，減少轉彎視線死角的情況。

增設標示路口轉彎車道並禁止超車，或於路口劃設待轉專用道或標線，以規範轉彎車輛停等距離，轉彎路口劃設停等轉彎標線，指示車輛依序停讓，路口交通量大待轉彎的車輛很多時，要設置轉彎燈號及延長行車秒數。

善用社會教育與道安講習，以矯正錯誤行為，落實強化道安講習違規人參與，並滾動檢討相關的講習內容。

交通部應隨時檢討改進道路規劃及標誌、標線、號誌等設計，從台鐵的重大事故、自行車與行人等死傷持續增加，以及交通事故件數創新高種種跡象，台灣的交通安全已經面臨不得不改革的重要時刻。

針對交通安全的改善，應該要有全面性的盤點，並且要有通盤性的規劃，交通部目前是否已經有具體的方向？或者什麼時候能有全面性的改善計畫？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採隨車徵收之方式否能達鼓勵節省能源之效，有待商榷，中央與地方不斷建設大眾運輸並提出轉乘誘因鼓勵國人搭乘之下，私人運具卻不減反增。去年全台汽機車掛牌數量創自民國一〇一年以來新高紀錄，其中汽車 45 萬 7411 輛、機車 103 萬 5827 輛；全台汽機車登記總數則高達 2297 點 7 萬輛，故建議改採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的聲音越來越高。

按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是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係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具專款專用之特性。我國自民國 51 年 9 月起恢復隨車徵收後至今，為一種類似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稅，歷年來屢有恢復隨油徵收之議，然雖經交通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財政部等多次研商，終因防止逃漏在技術上諸多問題不易克服，並以為確實掌握養路財源等理由，仍維持隨車徵收，間僅針對各型汽車耗油量計算表及費率、徵收期間以及欠費罰則方面做若干修訂，檢討之積極性有待加強。

對於車輛使用費者形成雙重課稅，許多專家學者認為反租稅徵收公平原則，依據釋字第 593 號解釋，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牴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屬重大之公益目的，向各型汽車所有人，按汽車汽缸總排汽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算耗油量，並分別依其使用汽油或柴油而定其費率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之收費制度因不考量其行駛里程之長短，無異鼓勵汽車持有者用油、用車，不僅無法達到能源節約之目的，更造成交通阻塞、空氣污染等問題。目前世界上各主要國家已普遍採行隨油徵收方式，以價制量促使車輛所有人節約用油，以符合節約能源之政策精神，但科技日新月異，耗油量與行車里程不一定成正比，若隨油徵收未將此因素作為考量，對於政府鼓勵國人採購環保車之政策相違背。本席建議在更改汽燃稅徵收方式前，應積極與民間溝通，現行徵收汽燃費收入尚不足因應各單位在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需求，如更改徵收方式是否需找尋其它替代方案彌補財政缺口，並儘速預先擬妥各項因應措施，將可能造成之衝擊減至最低。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近日本土案例增加，多所大學因為「疫情調查」發現有部分學生被匡列觀察，校方開始採取「遠距教學」，甚至有小學採取停課措施防疫。

請問交通部代表，5/1 連假即將到來，是否會「重啟」台鐵、高鐵「禁止飲食規定」？

問題二、

目前「公費新冠肺炎疫苗 AZ 疫苗」接種順序，已經開放到第六順位了，而「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是接種疫苗的第二順位。

「交通部」是中央重要部會，「林佳龍前部長」也表示樂意施打 AZ 疫苗，「次長」也是防疫工作中不可或缺的角色，本席請問次長有去打過 AZ 公費疫苗嗎？就次長了解，「王國材部長」近日會安排去接種 AZ 疫苗嗎？

問題三、

部分縣市先前試辦「區間測速」使用期間，違規及事故大幅下降，暫停以後又大幅上升，本席希望「交通部」儘速公告檢測單位及標準，讓「地方政府」能送驗設備，針對「嚴重違規路段」再次使用「區間測速」。

先前「區間測速」爆出爭議，質疑配套措施不足，「交通部」決定暫停使用，請問「交通部」目前「區間測速」還會繼續推動嗎？「台 61 苗栗路段」、「台中南下路段」會重新啟用「區間測速」嗎？

問題四、

國人十分重視「橋梁檢測」是否落實，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公路總局」每年都會舉辦「金路獎」，評鑑地方政府養護「道路橋樑」成效。

針對地方「養護橋梁」經費不足的問題，本席希望中央能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對於在「金路獎」獲獎的縣市，應給予更多實質上的幫助，而不是單純發獎金、獎牌，讓努力做好橋梁養護的「縣市」有更多的預算補助，肯定地方政府作好「橋樑養護」工作。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及第二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的逐條審查。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本會審查，併案列入本次會議審查，不另進行詢答。

接著請洪委員孟楷說明提案要旨。（不說明）洪委員不說明。

接著請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不在場。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並同時進行協商。如有委員補簽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和臨時提案，亦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一、條文部分：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一、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 二、原刑事訴訟是「審」、「檢」、「辯」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使人認為變成「審、檢」與「辯」二方對抗之體制，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 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本條文尚未修正，為免民眾混淆，應儘速修正。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將本條文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三、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及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是為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劃歸於第二十九條，另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劃歸於第三十條，俾使規定明確，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 二、事故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 A1 類車禍，與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

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之 A2 類車禍，兩者合計於近五年（104 至 108 年）之年度人數成長，於載貨超重而失控成長有 46%之多、貨物因超長、寬、高而肇事成長達 61%之多。 三、現行違反本條汽車裝載情形，所處之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是繼 75 年修正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後，再於 85 年所修正。85 年當時修法理由即為汽車裝載部依規定，對道路易造成損害影響行車安全，爰提高罰鍰額度，俾彰顯效果。時至今日，歷經 25 年之久，實應思考新一波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而調高罰鍰，是故本提案予以變動，修正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義之電動輔助自行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車及第三目定義之電動自行車，原均以二輪者為限，而三輪以上、以電力為輔或為主之車輛均為其他慢車，皆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惟民間多有三輪之車輛類型，且與二輪車輛相較，三輪車輛可提供較為穩定之操控與車輛循跡性，在一般行駛狀況下亦較不易產生打滑及摔倒翻覆之情況，其操作使用亦適宜行駛於道路。為符合實際所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二、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授權本部訂定型式審驗相關辦法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審驗作業等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自行車

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四、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有些車款極為相似，可能只差在有沒有兩側之腳踏板。若不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証管理，勢必讓有心業者假電輔之名來規避納管，爾後必定又造成亂象。修正第一項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三、為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

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第二項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

車責任保險。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當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僅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於道路，並無再受監理之牌照審核管理；此乃立法沿革上，曾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尚未普及，且基於立法及行政推動鼓勵之立意，所延續迄今之寬鬆管制法源依據。

二、當前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業已相繼成熟，普及化推動上亦有見效。然在審驗合格標章之黏貼，卻有所遭有心人利用轉為掩飾非法車體之用，變相導致打擊、侵損合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銷，實已相違最初之立法本意。

三、復以考量執法機關進行勾稽、驗證之需求，以落實道路安全維護，是以本提案綜合前揭立法本意之維持，特修正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條文內容。據此，監理機關方得有訂定相關子法，藉以規範登記、領用及懸掛等納管措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二、增訂第四項，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後，始得上路。監理機關得另辦理牌照核發申請之行政規費減免措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

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規定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條例，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粘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	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刪除未帶汽機車行車執照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慢車證照隨身攜帶之規定。

緩，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		二、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黏審驗合格標章，以便識別管理，而違反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義務者，並應有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確保交通安全，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應予以處罰；且就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之車輛，並應沒入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 二、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於道路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增訂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二條增訂相關違規處罰規定。 三、配合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考量公路監理機關之現行作業能量及實務上作業情形（包括有些合格標章已遺失，或是原製造廠已不存在，出具證明有困難等需個案處理之案件）等問題，規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

五、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需要，明訂相關涉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規定。

三、為考量新法修正及監理單位作業時間，明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致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

換領牌照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增加嚇阻力，爰適當提高第一項之罰鍰

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二、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亦有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確保其安全性，故有納入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十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或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前二項違規車輛應於七日內接受臨時檢驗，若有擅自增減裝置、與出廠規格不符者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亦有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超速行駛亦有礙交通之安全，故應予以納管，又考量超速之程度所造成之風險有別，應有區別超速程度而異處罰程度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又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以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行駛，而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情事，本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罰鍰並責令改正，併予敘明。

，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註銷其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或吊扣其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電動自行車於六個月內無法修復並通過覆驗者，吊銷其牌照，經確認不堪使用者，並應責令報廢。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項行為者，並吊扣該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電動自行車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於租借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確認駕駛執照資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電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具機動力之電動自行車，於驅動後能達較高行駛速度，並於電力未耗盡前可持續行駛，故駕駛人操控時應具備駕駛執照資格，方能操控與應變路況，爰新增第一項。 三、對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促其善盡管理之責，爰新增第二項。 四、由於目前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所衍生之安全問題，有許多係源自租借使用時欠缺足夠的使用說明，惟租賃業者本應教導租用者關於車輛機動力的安全操作與其在道路之行駛規定，或確認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爰新增第

自行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項規定租借者之教導及查證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另查，按《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亦即滿十四歲以上之人如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即具有行為能力而應受處罰。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罰法》，關於年齡之規定，考量年齡過輕，未具有足夠安全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之兒童駕駛電動自行車，恐將影響行車安全，訂定駕駛電動車輛之年齡限制，且違反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增加嚇阻力，促使慢車駕駛人遵守相關規定，爰提高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罰鍰。 二、慢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亦有處以罰鍰及當場禁止駕駛之必要；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駕駛電動自行車者更應移置保管車輛並吊扣駕駛執照，以遏止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金額至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及本章之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規定方式逕行舉發。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所規範之情形為行人在道路上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共四類情形，深繫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甚深。 二、查本條文罰鍰修正紀錄，原於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內容中，訂定處分為定額罰鍰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

罰。	罰。	路交通安全講習；後於 94 年 12 月 9 日，再修正通過降低為處新臺幣三百元，且無須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直至當前。 三、根據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數據，有違本條遭取締之案件數，於 104 年計有 11,670 件、105 年 14,084 件、106 年 15,115 件、107 年 21,015 件、108 年 37,354 件，更甚 109 年至 6 月止單計半年便高達 21,338 件，違規案件數明顯有大幅提升。考量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之重要性，實應對本條過往修正過程中降低罰則之結果再行調整。 四、另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之不予處罰資格，修正第二項「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為「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除不影響原使用行動輔具身心障礙者免罰身分，更可將免罰資格適用於具受認定使用所需卻不具身心障礙身分族群，以臻執法合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違規需移置保管車輛規定，爰修正

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

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電動自行車違規需移置保管規定，爰將第二項汽車所有人修正為車輛所有人，以符實需。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二，爰修正第一項。

二、併同修正第二項，將汽車所有人調整為車輛所有人。

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

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電動自行車應懸掛牌照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 二、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第五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有關電動自行車移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事項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

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u>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u>、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

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修正動議部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九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一、為加強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有些車款極為相似，可能只差在有沒有兩側之腳踏板。若不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証管理，勢必讓有心業者假電輔之名來規避納管，爾後必定又造成亂象。修正第一項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三、為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可參照汽機車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所有人應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四、考量交通部認電動輔助自行車現行已明確規定其外觀應如同腳踏自行車，國外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定義為自行車種類，經交通部多次會議討論，不宜將其納牌管理。基於交通部認該車種不宜納牌管理，則尚無將該車種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前提與基礎，爰建議刪除原修正草案第五項關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文字。**

未領用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處罰之。		五、另考量公路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確規定：「汽車或電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責任險者，公路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檢驗、換照或發照。電車已領有牌照者，吊銷其車輛牌照。」為使電動自行車之納牌管理機制與其所有人之投保義務相連結，爰建議參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文字，新增原修正草案第五項後段內容。

提案人：林俊憲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第十條。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表示意見。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十條應該只有文字修正，請交通部簡單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第十條有萬美玲委員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就是依照法務部修正的法院組織法，把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法院」兩字拿掉而已，所以我們就依照委員的版本進行修正。

陳委員雪生：可以拿掉嗎？

陳司長文瑞：因為現在組織法裡面，等於轉去法院了，它已經把那個……

陳委員雪生：檢察署是法院的……

陳司長文瑞：沒有，現在把它改……

陳委員雪生：現在檢察署是檢察署，法院是法院了？名稱不是地方法院檢察署？

李委員昆澤：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麻煩法務部說明。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法務部的所屬檢察機關都已經改名，將「法院」二字拿掉，所以過去講「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在都直接稱為「地方檢察署」，將「法院」拿掉了。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是通案囉？你是法務部的林參事嘛？

林參事豐文：是！目前這個是通案。

陳委員雪生：你們對全國的法規都要這樣改囉？

林參事豐文：我們就主管的法規已經逐一在修了，其餘行政作用法的部分，我們也會陸續再檢視，如果有的話，應該全部都要處理。

陳委員雪生：全部都要改了嘛？

林參事豐文：應該是要修改，對！現在全部都要改名為「地方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

陳委員雪生：那改得可多囉！

林參事豐文：是。

陳委員雪生：像我們連江縣政府要改為馬祖縣政府，所有的身分證、地籍、權狀、戶籍謄本統統都要改，連職名章等全部都要更換啊！

林參事豐文：是，我們都要更新。

陳委員雪生：那個很麻煩耶！你們這都有通報了？

林參事豐文：有，已經改名了。

陳委員雪生：好。

林參事豐文：是，謝謝。

陳委員雪生：召委，我對這案就沒意見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萬美玲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示意見，交通部要不要先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會報告，在第二十九條的部分，我們建議依照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再做修正，基本上委員的提案其實就是提高第二十九條的罰鍰，我們認為在下限的部分，因為這條條款的樣態還滿多的，是不是不要修正罰鍰的下限？我們將上限的部分，一般來說大概上限對下限最高是 6 倍左右，所以我們建議是否修改為 3,000 元以上，1 萬 8,000 元以下的罰鍰？大概做這樣的建議。因為裝載的部分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其實滿多條文都是對裝載的處罰；在第三十條的部分也大概是這樣，是不是不要一下調這麼高的額度？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我想我們的重點不是在處罰人家，重點還是在於用此達到嚇阻的效果，讓行為人不要做這樣的違規，剛剛也提到原本是 3,000 元到 9,000 元，如果更改為 3,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變成 6 倍的話，提供行政部分更多裁量空間，這應該是可以接受，也是符合這次修法的要旨。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示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六十九條的部分，我們建議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再做修正，基本上在這邊要修正電動自行車，因為目前在實務上，還有相關工會，都認為它跟電動輔助自行車在名詞上有點混淆，所以這次就是將「電動自行車」的名詞改成叫「微型電動二輪車」，因為對這類的車輛，我們這次也是要領牌、納管、保險，所以就將它跟自行車脫鉤，以上大概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的代表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陳雪生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依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之一，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示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六十九條之一，因為有很多委員跟黨團都有提案，我們綜整時代力量黨團、陳雪生委員、陳素月委員、洪孟楷委員及何欣純委員等提案做相關修正，其重點部分大概在第二項，也就是將納管的「電動自行車」名詞改成「微型電動二輪車」，而「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現在一般的汽、機車都是這樣，所以未來微型電動二輪車要比照領牌的這些車輛，都需要作相關審驗，才能夠行駛道路。在第三項的部分，只是把「電動自行車」的名詞也改成「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四項有關納保的部分，我們也有跟金管會溝通過，基本上比較擔心未來保險跟領牌整個要能結合在一起，而且如果在領完牌以後，不續保的話，可能也會影響到整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運作，所以我們大概就新增了第四項及第五項，在第四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也就是一定要先投保再領牌，因此，所有領牌的車輛保證一定都納保了。

另外，再新增第五項：「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包括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有提到，他不續保又行駛在道路上，如果發生事故的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難以落實其保障，所以我們先註銷牌照，未來如果仍行駛在道路上，我們還可以移置保管、沒入。

主席：等於先納保再領牌，領牌後沒有續保，就是要把它註銷。

陳司長文瑞：對！需要通知我們就通知他們。

主席：我們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是很重要的政策決定，因為現在電動自行車超速的情形非常嚴重，最主要是警方在執法的過程中取締困難，因為拍照取締沒有車牌的登記號碼，無法追車，當然就難以追人

；相關的強制險也是重要的政策走向，全臺灣大概有超過 50 萬輛的電動自行車，每輛電動自行車比較便宜的 2 萬元，價格大概落在 2 萬元至 5 萬元之間，對此交通部應該作系統性的盤點，跟業者進行規格審理之後，也要跟保險公司精算相關強制險的費率，對強制險的費率上，交通部路政司對此有任何討論跟決定嗎？請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費率的部分，因為是屬於金管會及保險局的權責，他們現在有在試算，交通部初步有跟金管會保險局建議，因為像微型電動二輪車其實跟小型、輕型機車很類似，保險局將來在保費計算上，會去計算支出跟收入……

陳委員雪生：第六十九條通過了？第六十九條之一？

陳司長文瑞：現在是第六十九條之一。

主席：第六十九條剛才有問你，你說……

陳委員雪生：我是問第六十九條之一，我的提案是第六十九條之一。

陳司長文瑞：對，有參考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雪生：現在在討論嘛！

主席：請路政司繼續說明。

陳司長文瑞：是，在保費費率的部分，最後是由金管會及保險局去決定，他們計算費率會算至未來的支出和收入，因為這部分尚未有總支出的實際金額作為依據，所以他們只能先用推估的，我們建議他們可以參考現行小型、輕型機車比較類似的費率，也不是很高，至於費率部分，未來還是由金管會決定。

主席：現在有具體數字嗎？

陳司長文瑞：小型輕型機車……

主席：金管會可有粗步推估的數字可以讓委員大概瞭解一下？請金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

王副局長麗惠：有關費率推估方面，若為五年期的話，那麼金額應該在 2,000 元以下，大概在 1,600 到 2,000 之間，不過仍需經細算，目前只是以過去對輕型機車的經驗來做推估。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

陳委員素月：第六十九條之一係與電動自行車納管有關。何謂電動自行車？以目前的法令名詞來看，是指完全以電力為主的電動車，經過改裝之後，有的速度甚至可以超過 100 公里，因此，不管對騎乘者或路上的駕駛，甚至是行人安全都造成很大威脅。有鑑於此，很多民眾建議應該納管，而本席也很高興交通部願意接受此一修正建議。其次，電動自行車係全部以電力為主，並未輔以人力之電動車，故應正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如此始能名符其實，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將談了那麼多年的電動自行車納管，我認為這樣的政策方向不僅關鍵，且非常重要。不管是委員版本或行政單位，都認為將電動自行車納管已屬必要，而民眾也是樂觀其成的，問題在於如何管？怎麼掛牌？怎麼管？之所以強制納保，是因為電動自行車除可經改裝外，其違規事件也很多，對道路交通安全是有危害的！也因為很多電動自行車的肇事者沒有掛

牌納管，所以不管是肇事後的求償，或以車追人，都發生很多爭議，可見強制納保有其必要性。剛剛金管會保險局王局長提到，以目前電動自行車三至五年的電池壽命來推估，若是五年期的話，則保費約在 1,600 到 2,000 之間。本席建議，交通部路政司和公路總局必須建立掛牌監理系統，並針對如何建置，實務面如何執行，以及現行 50 萬輛電動自行車該如何推動逐步納管與納保做好詳細評估，並擬定執行作業時程表後，儘速告訴本委員會，這是第一點。

其次，剛剛交通部所提供的大數據應該可以讓金管會做更進一步且更精準的保費研究與研議。但我希望不同的電動自行車，或不同的使用年限都能有合理的保險費率，如此方不會造成電動自行車所有人的負擔，也不會面臨一旦估算不夠精準而造成像機車強制納保基金一般虧損嚴重，

再者，本席希望保險費率是合理的，且國人可以接受的。

以上幾點拜託交通部與金管會，請你們務必好好合作，以最快的時間、用最精準的計算把電動自行車納管、掛牌，同時強制納保。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建立制度，把這件事做得更好。

主席：針對何委員所提強制納保、掛牌及保險費率精算、期程與工作項目，請交通部簡單回應一下，先請路政司陳司長。

陳司長文瑞：對於納管後，未來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牌照設計方面，我們已經請公路總局做相關設計。簡單說，在法令通過後，目前市面上五十幾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該掛何種牌？大概怎麼做？我們已經設計好了。

另外，現有市面上的電動自行車未來將全面掛牌，不過委員也在第七十一條之一提案給予兩年緩衝期。也就是說，兩年內，市面上所有的電動自行車，需經形式審驗合格後始能掛牌。因為市面上有很多電動自行車並未經形式審驗，屬於非法車輛，這種的將來就無法掛牌，如此就很容易分辨。屆時如再繼續掛電動自行車什麼的，即屬違法。因此，本法修正通過後，所有合法的電動自行車都會有牌照，這樣就可以遏止非法車輛。

在納保部分，我們也跟金管會保險局討論過，最後將由保險局來試算整體收入與支出，參考現行輕型機車納保費率來算，每年大概三、四百元保費。不過最後仍由保險局來確認保額與保費。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補充意見。

王副局長麗惠：這部分我們配合交通部做進一步試算。另外，我們也會配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制度面部分重新檢討配合實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

洪委員孟楷：由於幾個黨團或委員都有版本，我們就直接看交通部彙整後的版本。現在名稱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以第六十一條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定義來看，微型電動二輪車是以電力為主，而電動輔助自行車是以人力為主；電動輔助自行車是有腳踏板的，所以電動輔助自行車無須強制掛牌納保；微型電動二輪車沒有腳踏板，故此次修法欲強制納保，對不對？

其次，我想再確認一下，現在一些老人家的輔具雖是電動，但為四輪，就不屬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不算！我覺得定義要先弄清楚。本席再請教，市面上賣的電動平衡車 Segway 算不算？

陳司長文瑞：都不算。這次只將既有的電動自行車改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將既有的電動自行車納

管、納保。

洪委員孟楷：第六十一條修正之後，就是拆成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兩種，就定義來講，Segway 是符合定義的！Segway 以電力為主，且速率在 25 公里以下，符合車重 40 公斤以下的二輪車標準。我想確認一下這點，這樣定義上才會精準。

陳司長文瑞：這有形式審驗規定，也就是經過電動自行車形式審驗合格才算，至於 Segway 或其他個人運具，上次在黨團協商時，陳委員雪生有提版本，所以這部分會另外……

洪委員孟楷：所以排除在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列？

陳司長文瑞：不是，屬個人行動運具。

洪委員孟楷：這樣我就可以確認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講到第六十九條有關個人運具問題，但現在交通部所建議修正的並沒有我所講的，已經丟掉了。

陳司長文瑞：委員講的不在這個版本，而是在另外的版本。

陳委員雪生：在哪一個協商？

陳司長文瑞：上次召集的黨團協商。

陳委員雪生：已經過了？

陳司長文瑞：委員的提案在另外一個黨團協商處理，不在這裡。

陳委員雪生：我們討論的是第六十九條之一。剛才陳素月委員講的不錯，第六十九條之一的名稱有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電動自行車，以陳委員素月所提版本來看，這個名稱分別見於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之二，所以這幾條的名稱都有問題。

陳司長文瑞：有，這條陳委員也有提版本。不過現在已經把電動自行車改稱微型電動二輪車。

陳委員雪生：我怕今天審完後，沒多久我們又要審了！其實這問題已經很多年了，而本席之所以提案，係為了將電動自行車納管、納保，發放牌照，我認為這個比較重要，否則他姓陳、姓林與我何干？電動自行車如果不納管，也沒有牌照，而且速度不會很慢，跑到幾十公里也是有的，形成一種亂象，一旦出事把行人撞傷了怎麼辦？因此必須納管、納保，相信今天不管執政黨或反對黨，大家對此都有共識，我認為這點比較重要。至於名稱問題，交通部不能只考慮到第六十九條之一，畢竟之後的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都會受到影響，如果不一併處理，等一下案子又躺著不動，睡覺去了！有鑑於此，我認為交通部和路政司要有定見，不能丟給委員去討論，萬一討論的結果是每個委員各執己見，你要召委怎裁示？召委裁示半天，再送去政黨協商，而政黨協商再吵個架，或哪個委員個性一來，大家弄一弄又沒了，結果又擺著不動！所以我拜託大家今天一定要有共識，路政司也要有定見，這樣我就沒有意見。至於陳素月委員所提意見，如果你們能解決後續的問題，那我 OK。

主席：請路政司回應一下。

陳司長文瑞：在處罰條例中，與電動自行車名詞相關的條文，這次委員均有提案，也都一併修改。

其實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車自行車的英文都叫 e-bike，所以到底是哪一個？所以不管是實務，或相關公會都認為這樣會產生混淆！既然電動自行車要納管，那就將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脫鉤，故電動自行車未來改稱微型電動二輪車，同時納管、納保，這樣大家都會很清楚。而未來一旦講到 e-bike，指的就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如此就不會混淆，畢竟現在這兩個名詞太接近，這也是很多公會就實務面給我們的建議，也謝謝委員提案。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版本也是主張應該強制納保，但剛剛王副局長提到，本法一旦修正通過，需一併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我擔心如果不儘快修法，沒有強制納保，將影響到換照、領牌。本席想知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修法方向是比照現在對機車的處理方式嗎？這相對來講是比較簡單的事，還是……

王副局長麗惠：比照機車處理，但當中有一些制度必須配合調整。所以我們會儘快處理強保法的修法。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

李委員昆澤：有關保費問題，不管是三年期或五年期，請問相關計算標準為何？現在鉛酸電池改為鋰電池是一個趨勢，因為這樣續航力會更強，輸出效能也更高，壽命也不盡相同。有關計算標準，先請路政司說明，再請金管會保險局說明。

主席：請路政司說明。

陳司長文瑞：有關保險費率部分，交通部已經將相關資料提供給金管會作為參考與建議，但金管會擔心電動自行車納保後，如果只投保第一年，而後續年期不續保的話，將對強制汽車責任險或特別補償基金的運作產生很大問題。就電池壽命來說，一般電池壽命為三至五年，那麼就推出相對應的保單，在領牌前要求車主一律投保。至於費率問題，據瞭解，金管會所定訂的費率與支出、收入有關，因為兩者必須平衡。惟目前缺乏實際的支出與賠償數據，故只能參考小型或輕型機車的投保費率。其實目前電動自行車肇事狀況確實相類於小型或輕型機車，因其操作特性相似所致。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說明。

王副局長麗惠：以目前來講，這部分確實缺少數據，所以我們會找比較類似的車型，這也是路政司的建議，故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精算。在初步規劃上，我們採用五年期保險來做處理，讓投保率得以完整。不過我們也擬定配套措施，如果這輛車子三、四年就報廢，如此有退費機制可處理，這樣對被保險人來說才是公平的。

李委員昆澤：謝謝。

主席：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本條就依照交通部建議版本來通過。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交通部建議條文。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

主席：第六十九條之一非常重要，關乎五十萬輛電動自行車強制納保、掛牌與查核等事宜，所以今天本條的通過意義重大，感謝各位委員。

本條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九條之二，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示意見。

陳司長文瑞：交通部說明，第六十九條之二分別有時代力量黨團及何欣純委員提案，基本上是參照現行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也就是說相關汽機車的所有人在跟監理機關辦理一些相關行政作業的時候要先去繳清罰款。而微型電動車二輪車未來也有領牌，所以就一樣比照第九條之一，條文就是「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這個部分其實就有助於所有人違規的罰鍰的處理。以上。

主席：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顯智：這樣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六十九條之二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司長文瑞：最後再加一個句點。

主席：好，第六十九條之二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十一條，請各位委員跟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一條的話，我們也是建議依照委員提案的版本，包括時代力量黨團跟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再做一個文字上的修正，我們建議的條文就是：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這個條文做以上相關的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交通部的版本跟我們時力黨團的版本來講，差別就是後面的「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交通部的版本是說「沒入」，我的想法是說這樣只有沒入的話會不會太輕？你前面並沒有一個處罰。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未經型式審驗的部分。因為你的處罰是針對經型式審驗合格，沒有黏貼的部分，那未經型式審驗合格部分，在我們原來的版本是有一個處罰，然後有一個沒入……

主席：請法務部提供一下意見。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我手上都沒有交通部建議條文的文字，所以我都看不到嘛，包括第六十九條……

主席：請交通部提供一下。也請交通部先回應一下。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一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的車輛其實就是非法的車輛，也就是說它根本沒辦法合法地上路，所以一般沒辦法合法上路的，類似一些拼裝車輛沒辦法合法上路的話，基本上，這個車輛就直接予以沒入，因為沒入車輛其實已經是對他這個車輛所有權做最大的剝奪，而且是對非法，因為這一類都是非法的車輛，大概就是……

邱委員顯智：就是只有沒入，但沒有再對他處以罰鍰。

陳司長文瑞：對、對，罰鍰的話，他有時候也不去繳錢，因為車子也被我們沒入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也可以啦！

主席：邱委員，這樣 OK？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法務部要補充嗎？

林參事豐文：尊重主管機關的這個建議。

主席：好，針對第七十一條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依交通部的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一。請各位委員跟交通部來表示一下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話，我們也是參考時代力量黨團跟何欣純委員的版本，這一條是新增的，最主要就是一般我們的汽機車領牌以後，他如果沒有依照這個領用的牌照行駛或者使用一些偽造、變造的車牌或亂掛的話，基本上在現行汽機車牌照的管理上面都有規定，所以我們這個其實就是目前新增的微型電動二輪車對掛牌的相關規定，現行的管理規定都把它納進來。另外，對於像這種微型電動二輪車，就是跟電動輔助自行車一樣，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就是目前一大堆非法的車輛的部分，查到的話，一樣也會沒入之，主要的精神大概是這樣子。最後會提到的就是現行一些微型電動二輪車大概會有施行後兩年內給他依規定掛牌的緩衝期，所以我大概宣讀一下我們整理出來的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就是「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以上。

主席：謝謝路政司，請問何委員還是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這個差不多啦，可以。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林參事豐文：主席，第二款的「矇領」的定義是不是可以再讓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第二款的「矇領」之定義。

陳司長文瑞：那個文字在現行的第二十一條大概都有……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個文字可以刪掉啦，這個「矇領」的文字其實是在汽車才有，就是他原來是要申請營業車輛，他有一些資格，去講了半天以後，他其實是去矇領那個營業車牌然後去做什麼樣的使用，當時是在講這樣的定義。

何委員欣純：「矇領」的定義就是你講的那樣就對了？

陳次長彥伯：是、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電動自行車應該是不會……

陳次長彥伯：不會、不會，所以我說那個文字可以刪掉。

主席：所以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是不是就把它修正為：「使用偽造、變造之牌照。」？

何委員欣純：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司法院代表說明。

馮調辦事法官浩庭：謝謝主席，「矇領」的構成要件可能也是要看交通部原來的解釋是如何而定，如果他們當初有做一些函令解釋的話，其實明確就沒有問題，因為這個「矇領」這個文字在處

罰條例裡面是沒有另外做解釋，確實會有剛才法務部所提疑義，在裁處的時候，解釋上可能就比較會有疑義。

陳次長彥伯：他申請的目的不符合……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再講一次好了，講清楚一點。

陳次長彥伯：在監理機關裡頭有關牌照的發放會有一定的程序，當你來辦理，你說你要做什麼，OK 之後，我就發給你這樣的一個牌照，但是事實上你真正的目的不是這個或者你以後的使用上不是按照這樣的一個目的在使用，所以我們就稱之為「矇領」，有一點是矇騙我給你一張牌照的意思。這種是特殊的車種或者相關營運上會出現的問題，這個在微型電動二輪車是一定不會……

主席：不會有這個情形？

陳次長彥伯：因為他不會有什麼營業行為，申請牌照時不會有那個資格上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可以再調整。

陳次長彥伯：我建議可以刪除。

主席：對第二款的部分，交通部這邊建議怎麼修正？

陳司長文瑞：第二款就是修正為：「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七十一條之一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再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二，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一條之二也是新增的，我們也是參考時代力量黨團跟何欣純委員的版本再做整理，第七十一條之二，主要就是懸掛牌照以後，如果說他去變造、塗抹污損以致於讓大家不能辨識的話，因為現行汽機車牌照在處罰條例第十三條、十四條都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也把該管理的規定、制度搬過來，所以七十一條之二，就是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主席：請問何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

主席：邱委員要不要表達？

邱委員顯智：沒有。

主席：其他委員都 OK？

請內政部警政署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鴻正：主席，警政署這邊有一點意見，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中的處罰金額是 150 元到 300 元，這個在我們實務執行上會有一點困擾，因為這個開單舉發之後，他有可能不去繳，不繳錢的話就可能衍生強制執行的問題，現在強制執行的成本是要 514 元，所以，我為了罰他 150 元到 300 元，卻要花五百多元來罰他，這個實在是不符合經濟效益。

主席：為什麼你們會訂這個數字？

楊組長鴻正：所以這個部分能否提高到 600 元？

主席：請交通部……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講一下。

主席：交通部說明一下當初怎麼會這樣定？

陳司長文瑞：因為現行的汽車牌照的處罰是 300 元到 600 元，所以我們是想說……

何委員欣純：比例原則。

陳司長文瑞：對，比例原則啦！

陳次長彥伯：其實我覺得如果要這樣談，很多法令的下限都要調整到 500 元以上。

何委員欣純：如果按照警政署代表的講法，所有的罰鍰都要從 514 元起跳，如果用成本來考量的話，不能這樣子講話哦！

陳次長彥伯：對啦，不能這樣看。我贊同，我就是想表達這個意思。

楊組長鴻正：當然，委員跟我們交通部會有這方面的解釋說明，但是這個到最後會衍生一個結果，就是警察針對這樣的情況可能就不執法，因為既然要花更多的成本來罰更少的錢，而且都是要我們自己編預算，而編預算本來就非常不容易，到最後就會有這種衍生效果出來。以上說明。

主席：那你的建議是什麼？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可以理解交通部的這項考量，因為我們本來的版本是 300 元到 600 元，因為機車是 300 元到 600 元，而這個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情節看起來沒有到那麼的嚴重，所以才會定在 150 元到 300 元。這個狀況就是說，你是一個行政處分嘛，你根據這個比例原則等等確有這個必要性，處分之後，其中一個可能性，當然就是說受處分人他就自己繳了這筆錢，那你就達到你的立法目的，這沒有問題；假設他沒有繳的情況之下，那是一個執行的問題。所以如果你又考量到執行成本的時候，則很多的罰則反而要提高，這樣從基本的受處分人權利來講也不妥當，因為這個會變成是涉及到受處分人權利的問題，你把它提高到 600 或多少，變成金額又比這個機車的部分還高，體系上不太合理。

主席：但是他如果不繳的話之後，他也沒辦法過戶或者換牌。

何委員欣純：對、對。召委，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是沒有辦法接受內政部警政署的說法，雖然我可以理解，我可以體諒他要這樣子講，但是如果按照內政部警政署這樣的態度的話，那我再講一次，意思是說我們的道交管理處罰條例所有相關罰款的部分是不是都要以它的成本考量？

即底線是否都必須在 514 元或 600 元以上？這樣不對啊！這是倒因為果，立法、修法的邏輯上不是這樣子。因為今天這個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一個，我們是要規範，我們應該要先讓大家都認為國人是願意守規矩的，國人沒有守規矩的情況之下，才有罰單、裁罰的行為，施以裁罰的行為之後，我們給予他糾正、繳款的機會，如果他再不去繳款，那才有後面所謂執行面的問題。所以不能用後面執行面的問題來告訴我們說現在立法、修法的罰款原則應該要如何如何，我覺得通盤考量這個邏輯、還有立法的原則跟法律的比例原則之後，我還是建議維持原來的文字。

主席：交通部還有沒有補充？沒有補充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請各位委員跟交通部表達相關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二條的話，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主要就是提高罰鍰，還有就是電動輔助自行車跟微型電動二輪車有變更、改裝的處罰。第七十二條針對的是慢車，比較是一般的慢車、腳踏車，所以他違反一些沒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良好完整的話，現行條文是處 180 元罰鍰，我們是建議稍微調整一下，就是「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另外在第二項的部分，對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在第二項的部分，對於改裝的部分有處罰得比較重。慢車的部分，我們是做以上的建議，也就是比時代力量黨團版稍微低一點。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七十二條依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十二條之一。請交通部說明。

陳司長文瑞：我們建議第七十二條之一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原本我們部裡面的再修正條文是規定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是因為近日有委員提到有些微型電動二輪車改裝以後的速度太快了，所以我們針對那個級距，對九百元下限不調整，至於上限的部分，一般最高大概是 6 倍，所以是九百元到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也就是非常嚴重的超速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要到 6 倍，這樣你們對速度要怎麼規定？

陳司長文瑞：因為有委員在交委會提到有超速而且速度高達 100 公里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普遍來講一定有 60 公里。

陳司長文瑞：就是看上限要不要調高。

主席：現在交通部的意見就是要把上限調高到五千四百元，下限的部分還是維持嗎？

陳司長文瑞：對，九百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建議條文裡面沒有改，就是規定「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陳司長文瑞：對。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折？

主席：這跟你們今天的整個邏輯都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之前我們一直在講對汽機車跟電動自行車要依比例原則來處理，對電動自行車的處罰還是比較輕，那你現在還把電動輔助自行車放到第七十二條之一裡面。

主席：我覺得這個改裝的情節比較嚴重。

何委員欣純：這個改裝的情節比汽機車改裝的情節還嚴重嗎？

陳司長文瑞：沒有，關於改裝的部分，在第七十二條罰鍰的部分沒有動，就是一千八百元到五千四百元。

何委員欣純：對啊！

陳司長文瑞：現在是超速的部分，跟各位報告，其實對一般汽機車超速已經罰到六千元到二萬四千元，現在就是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超速是只處 2 倍的罰鍰嗎？因為既然有這麼嚴重的超速……

主席：可是你們現行的條文是罰 2 倍而已。

陳司長文瑞：對，因為我們有聽到委員說已經超速而且高達 100 公里了。

主席：時代力量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建議的罰鍰金額比我們的版本還多，我們的版本最多到二千四百元，就是在第二項規定對超速處一千二百元到二千四百元的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三項就是規定如果有擅自增減裝置等，那就可以吊扣其牌照。所以我覺得對五千四百元這個金額應該要再思考，因為畢竟只是微型電動二輪車，好像跟機車還是有一點差距。

主席：可是如果速度這麼快，其實也有問題。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如果有改裝的話，最高可以罰到五千四百元，是不是？

陳司長文瑞：對。

陳委員素月：第七十二條之一是針對駕駛人超速處罰鍰，那如果型式審驗合格、沒有改裝的車子，會超過 25 公里嗎？

陳次長彥伯：超過 25 公里的就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確認一點，就是如果超過 25 公里就一定是改裝的車子嗎？

何委員欣純：不一定。

陳司長文瑞：一定。

陳委員素月：司長說一定有經過改裝嗎？

陳司長文瑞：一般車子在型式審驗合格出廠的時候，最高的速率就是 25 公里。

陳委員素月：所以如果是型式審驗合格的車子，就不可能超過 25 公里？

陳司長文瑞：對，不會超過 25 公里。

陳委員素月：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將上限定為五千四百元就沒有問題了，因為如果使用人是駕駛型式審驗合格的車子，就不可能超過 25 公里嘛！應該是駕駛改裝的車子才有可能超速，而改裝的車子就是不合法，這樣的邏輯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這樣講的話，就是連罰兩條了！

主席：先罰改裝，然後再罰超速。

洪委員孟楷：先罰一個，等抓到超速之後再看有沒有改裝。

陳司長文瑞：如果有改裝但是沒有超速，就只能罰改裝。

李委員昆澤：路政司必須要說明清楚第七十二條和第七十二條之一的關聯性。

主席：我來模擬一個狀況，如果我今天駕駛一台車子，因為超速被你攔下來，那你當然是先開超速的罰單，然後再來看有沒有改裝，那就兩個都要罰？

陳司長文瑞：要，如果他……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這樣，只要他有超速，那就有改裝。

陳司長文瑞：如果有改裝的話，基本上還是要有證據，就是我們會去看改裝的狀況，基本上如果超速的話，應該都是有改裝。

洪委員孟楷：我要提另外一點，因為現在我們是在討論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跟一般的車輛比較不一樣，有騎過腳踏車的人都知道，上下坡其實會有影響，在下坡時即使不是電動的腳踏車也可以達到四十幾公里，各位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模擬一種狀況，如果真的是超速，我認為還是應該罰九百元到一千八百元，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是我覺得要規定罰九百元到一千八百元，為什麼？因為如果真的照交通部的建議這樣規定，只要有環島的人都知道，在彰化有一段下坡很長，只要騎電動自行車就會超速，那警察就等在那邊抓就好了，因為一定都超過 40 公里，對不對？因為它不像 Gogoro 有速度上限，在到達上限之後，就因為有內建煞車系統而不能再加速。因為自行車的速度會受到上下坡影響，它不像一般汽車，汽車其實比較沒有上下坡的問題。

陳司長文瑞：對，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在 25 公里的時候就會斷電，就是不繼續供電，所以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最高速度……

主席：那在下坡的時候如果超過 25 公里就會斷電嗎？

陳司長文瑞：對。

洪委員孟楷：就是自然的動能會超過 25 公里。

主席：那就斷電了。

陳司長文瑞：對。

何委員欣純：這也是模糊空間啊！

陳司長文瑞：一般來說，是不是要在下坡執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的重點應該是第七十二條不要改裝，就是用原廠，因為在改裝之後可能速度

就無上限了。那第七十二條之一應該是增加的要件，就是說也不要超速，但是應該是可以規定罰九百元到一千八百元。

何委員欣純：請交通部提一個折衷版本。

陳次長彥伯：我提出具體的建議，就是第七十二條之一可不可以不要修？真的是沒有必要修，因為這個條文是在處罰有改裝的車子超速，可是在第七十二條就已經有處罰改裝了，而且是罰一千八百元到五千四百元。

何委員欣純：對啊！

陳次長彥伯：在立法體例可以使用的方式就是規定五千四百元，然後我們在那裡頭去規範，如果改裝然後超速，剛才我有問了一下，現在汽車危險駕駛是超過 60 公里，如果改裝又超過 60 公里，就重罰五千四百元，這樣就好了，把裁罰基準表寫好就可以了。不必再修正，因為這樣變成改裝罰一下，改裝超速又罰一下，變成是兩罰，可是第二個罰也罰得不是很……

主席：所以次長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嗎？可是名詞已經改成「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了。

陳次長彥伯：就是改名詞，然後不必再特別……

洪委員孟楷：就是「依照交通部的建議修正如下」嘛！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連罰的那邊都……

洪委員孟楷：沒錯，「交通部的建議修正如下」是罰九百元到一千八百元，這個部分不變，只是把「電動自行車」拆成「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主席：次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邱委員顯智：就是再修正那裡，你們是不是有一個再修正條文？

洪委員孟楷：對啦！就是「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等於是交通部的版本，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九百元到一千八百元。

何委員欣純：現行條文就有規定了。

主席：本來在現行條文裡面就有規定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

陳司長文瑞：原有條文就是……

邱委員顯智：再修正版。

主席：沒有再修正，就是這一次他們提的這個版本，規定九百元到一千八百元。

陳司長文瑞：對，就只有改名詞，罰鍰不改。

何委員欣純：我再確認一下，你們就只是改名詞。

陳司長文瑞：對。

何委員欣純：那電動輔助自行車也要納進去嗎？不要吧！只要把電動自行車改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就好了！

主席：所以何委員認為不要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

何委員欣純：如果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又要去罰那些有在用電的腳踏車。

陳次長彥伯：把那一條刪掉就好了，對啊！把第七十二條之一刪掉啦！因為原條文是在規範電動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現在是改成微型電動二輪車，那我剛剛已經有說明了，微型電動二輪車落在第七十二條之一，其實是必然改裝，那必然改裝就回到第七十二條的最後一項，那又認為改裝以後的速度超過太多了，對於超過太多的，就在級距裡頭去處罰就好了，而且前一個條文的級距最高還到五千四百元。

主席：請警政署提供關於執法的意見。

楊組長鴻正：因為超速都一定要經過測速，如果是自動，在高低差很大的滑波道測超速的機會不多，一般來講，都會在平面道路進行測速，現在沒有辦法用目視來做超速的執法，所以大部分都一定要在有裝測速照相桿的地方或區間測速的地方來做測速。我比較認同次長的意見，因為既然違規改裝了，可以處那麼高的罰鍰，如果超速了，在處罰超速的時候又要追違規改裝的部分，這樣就變成對同一個行為兩罰。所以我比較贊成照次長的建議，到時候依第七十二條裡面的裁罰基準罰到最高，因為這是同一個行為，所以處最高的罰鍰就可以了，以上說明。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因為在實務上如果警察在攔查的時候，應該會是因為速度才把他攔下來，但是並沒有辦法知道有改裝的問題。

陳次長彥伯：對，在有一個測速值之後，監理機關就這種情形都會通知要進行檢測。

邱委員顯智：所以如果沒有第七十二條之一這個條文，就沒辦法處理速度的問題了，因為警察通常只會發現他有速度的問題，第一個一定是先知道速度的問題，再來看是不是有改裝或什麼狀況。

主席：就是要有這個行為，才會對到……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如果沒有第七十二條之一，他就開不出去了。

主席：這個條文還是要留，只是大家要再談一下級距。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的想法跟邱顯智委員一樣，就是如果把第七十二條之一拿掉，那警方要如何認定有改裝而把他攔下來？應該就是發現有超速才把他攔下來，然後再去認定是不是有改裝，所以我認為如果把第七十二條之一拿掉的話，在執法上會有問題。

主席：還是要保留，我們是不是就照交通部原本建議的版本，就是第七十二條之一，原則上罰鍰還是定為九百元到一千八百元，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是。

主席：你們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確定一下？是要把電動輔助自行車拿掉、只剩下微型電動二輪車嗎？

陳司長文瑞：是。

何委員欣純：後面「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那裡也不要把電動輔助自行車寫進來啦

！

陳次長彥伯：對，後面也是一樣。

陳司長文瑞：還是我把文字唸一遍？

主席：請唸一遍文字，讓我們確認內容。

何委員欣純：再確認一次。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二條之一修正後內容如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就是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好啦！就這樣子。

主席：就照這樣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可是剛剛他有提到，在前面已經有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了，那在後面還要再規定一次嗎？還是就直接規定「處駕駛人」就好了？

陳司長文瑞：好。

主席：請再唸一次。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二條之一修正後內容如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二條之一依交通部建議條文再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接著處理第七十二條之二，請各位委員和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我們對第七十二條之二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何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意見。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對文字沒有意見，但是在我的版本中有規定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租賃業處罰鍰，因為在很多觀光地點都有出租微型電動二輪車，可以讓大家環島等，在我們通過修法之後，是不是可以在執行之前先開始宣導、輔導？因為我們要修法、要納管，就要先宣導、輔導，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盡的責任，好不好？

主席：本席也要提一個建議，邱委員，你們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這是 OK 的，可是在認定資格上，你們的版本也是有駕駛執照認定資格，因為前面有規定「未滿十四歲」，在大家租借的時候，如果照交通部的版本，好像沒有針對租借人的資格做審查或確認，如果拿掉的話，會有什麼問題？這可能要討論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也覺得應該要討論一下。另外，這裡是規定十四歲，我們的版本是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十四歲到十八歲的人似乎還是有必要。

主席：依交通部這個版本，如果是未滿十四歲的人去借車，他們也沒有確認資格，還是可以租到車嘛！你們拿掉的原因是什麼？

陳司長文瑞：關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因為我們目前已經有要求要十四歲以上的人才能夠駕駛，所以基本上，將來在租借時一定要確認駕駛人的年齡，就像委員說的要去宣導，因為有些大陸的旅遊人士或其他人來我們國內旅遊地點租借這種微型電動二輪車，在租借時，其實都要告訴他們國內相關的道路交通法令規定，包括年齡，在租借之前，租借者本來就應該要做相關的教導，如果他沒有做的話，被查到就會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另外，關於講習的部分，因為講習好像是歸警政署所管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特別把它列進來，而未滿 14 歲的部分要不要施以講習，我擔心講習的能量……

主席：14 歲都還在唸書耶！他是在學校裡面講習？還是要去其他地方？這很奇怪耶！

陳司長文瑞：所以我們沒有把講習放進來，就是罰錢。

主席：依第七十二條之二的規定，如果未滿 14 歲駕駛，是罰那個駕駛人，租賃的業者你沒有罰。

陳司長文瑞：有。

主席：租賃業者是針對沒有教導他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才有罰，但是如果他租借給未滿 14 歲的人，他不用負連帶責任？這很奇怪！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要加上確認他的資格？

何委員欣純：不用講習，但是要確認資格。

邱委員顯智：確認資格，你課予他一個……

主席：否則誰都可以借嘛！

邱委員顯智：看看他到底有沒有 14 歲。

陳司長文瑞：好。

陳次長彥伯：是確認年齡，不是駕駛失格。

主席：你們思考一下。我想請警政署針對剛剛他們所提的講習發表一下你們的意見。

楊組長鴻正：關於警察機關的講習，以前是行人的講習，行人講習的法條已經修掉了，所以現在警察機關都沒有在辦講習，現在公路總局監理站那邊有在辦汽機車的講習，如果以後要納入講習，警察機關可能會有執行的壓力，而且它是屬於一種慢車，其他慢車並沒有在講習，現在這種

慢車反而規定要講習，兩者好像是不同等的對待，以上是警政署的補充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交通部針對剛剛委員的意見提出相關文字的修正建議。

陳司長文瑞：第二項「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然後加上「或未確認其年齡者」。

主席：請再宣讀一遍。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二條之二修正如下，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確認其年齡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針對交通部的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七十二條之二就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再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三條我們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再做修正。第一項的部分，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接下來是改成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就是把上限提高、拉大。第二項是比照第三十五條，慢車駕駛人除了酒精濃度過量的處罰以外，因為在汽機車的部分也有，所以把它納進來，就是修正為，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三項，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這個是既有的規定。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七十三條就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罰鍰的上下限做一個調整，我們建議罰鍰的下限不要動，上限的部分就調整到一千二百元，讓在這幾個條款裡面比較嚴重的部分，處以比較高的罰鍰。

主席：第七十四條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之一，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七條之一也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本條是新增。即「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主席：第七十七條之一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八條我們建議依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再做一個修正，罰鍰的部分我們是參考委員

的提案修正為，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從三百元提高到五百元。至於第二項，因為現在使用行動輔具的不只是身心障礙者，一些其他非身心障礙者可能還是會使用行動輔具，委員也是這樣的意思，我們只是把文字寫得更清楚一點，就是使用行動輔具者，不去確認他是誰，只要他使用行動輔具就可以適用。

主席：第七十八條依交通部的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三，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八十五條之三我們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跟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再做修正，最主要我們在前面已經有一些新增的條款，有一些移置保管的規定，第八十五條之三就是將相關的移置保管規定在這個條文再把它整理起來而已，就是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相關移置保管、扣留的部分，再配合前面條文把它一樣增訂在第一項。至於第二項，前項移置、扣留的部分，之前是寫「汽車」所有人，因為這次有微型電動二輪車，它是屬於慢車的部分，我們把「汽車」相關的都改為「車輛」，所以包括第二項，還有後面「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或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消除。」至於最後一項，因為項次有改變，所以是「前五項」，修正變動的部分說明如上。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原則上，我們現在還有兩條條文，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還有沒有意見？我們先討論共識，先把共識討論清楚。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意見。

主席：可以接受？這個等一下我們再來做決議。

處理第九十二條。有一個新的版本，請大家看新的這一份。第九十二條請各位委員及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九十二條我們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跟何委員欣純的提案，部裡面對於相關的有做一些整理以及做相關的文字修正，第一項是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文字，最主要就是因為第一項是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授權規定，將來就是一般領牌的部分，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來領牌的相關規定也會把它放在我們子法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以這邊就是把它的授權明確化。至於第三項，我們有新增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最主要是因為現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包括酒駕，為了遏止他們再繼續酒駕，現在公路監理機關有的已經辦到比較長時間的酒駕講習，所以建議像酒駕這種講習應該要付費，不然政府花了這麼多成本，對於他酒駕的矯正，我們認為他應該要付出費用，所以是得收取費用，還有收費的基準也在這裡做一個授權。

第五項的部分，相關事故的傷患處理，現行的辦法是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和行政院衛生署，因為行政院衛生署已經改成衛生福利部了，所以我們在第五項把它的名稱做相關的修正。還有新增最後一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最主要是未來如果我們要矯正各類車輛的違規，如果單靠公路監理機關來辦講習的話，其實是不足的，我們認為未來有些講習可以運用民間的資源，所以如果我們運用民間資源，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的話，相關辦理的辦法，授權由交通部另定之。如此一來，未來講習也可以讓民間辦理，我想這樣的方式會更活潑化。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對於最後這一項，可以結合民間資源來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這個方向我支持，我只是想請問一下，現行可以盤點到的，可以委託它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類似的專業機構能量夠嗎？就是所謂的民間團體。我的意思是，不要說我們修法授權之後卻找不到相關所謂的民間團體可以來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者有些團體是因應我們的修法才蘊釀出、新生出可以辦理的人民團體，請問現行的部分有沒有盤點？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現行民間跟我們這種道路交通安全比較有關的，像各地方的駕訓班，駕訓班本來在上課時就有一些講師了，所以未來我們如果有需求可以委託駕訓班，還有大專院校，民間還有一些交通安全的基金會，像靖娟，或者是交通安全、機車安全駕駛的基金會團體，目前都有一些，他們還蠻熱心的，所以這個部分有法源授權的話，未來可以委託他們來辦理。

陳次長彥伯：最主要這裡要有資格，我們會嚴審那個資格。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在洪委員來之前，我這邊先提兩個，第 13 頁的第七十一條第二行「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的「黏」跟第 15 頁第七十一條之一倒數第六行的「粘」，這兩個字要不要確定用哪個字，要不要一致？字義上都一樣，但是你們要不要確定一下用字？

陳司長文瑞：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是用「粘」。

主席：針對法律統一用字表，我們應該是要用筆畫比較多的「黏」，統一用字，請交通部把相關文字統一一下，請議事人員把它調整一下。那我們再等一下，剩下第九十二條和第八十五條之三。

（協商結束）

主席：先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先作以下決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3 分）

附錄：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交通部建議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建議依委員萬美玲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 一、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 二、原刑事訴訟是「審」、「檢」、「辯」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

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使人認為變成「審、檢」與「辯」二方對抗之體制，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 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本條文尚未修正，為免民眾混淆，應儘速修正。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將本條文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			

			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三、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建議依委員洪孟楷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及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是為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劃歸於第二十九條，另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劃歸於第三十條，俾使規定明確，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 二、事故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A1 類車禍，與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A2 類車禍，兩者合計於近五年（104 至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

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

108 年）之年度人數成長，於載貨超重而失控成長有 46%之多、貨物因超長、寬、高而肇事成長達 61%之多。

三、現行違反本條汽車裝載情形，所處之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是繼 75 年修正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後，再於 85 年所修正。85 年當時修法理由即為汽車裝載部依規定，對道路易造成損害影響行車安全，爰提高罰鍰額度，俾彰顯效果。時至今日，歷經 25 年之久，實應思考新一波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而調高罰鍰，是故本提案予以變動，修正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義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第三目定義之電動自行車，原均以二輪者為限，而三輪以上、以電力為輔或為主之車輛均為其他慢車，皆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惟民間多有三輪之車輛類型，且與二輪車輛相較，三輪車輛可提供較為穩定之操控與車輛循跡性，在一般行駛狀況下亦較不易產生打滑及摔倒翻覆之情況，其操作使用亦適宜行駛於道路。為符合實際所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雪生、陳素月、洪孟楷及何欣純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

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	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二、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授權本部訂定型式審驗相關辦法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審驗作業等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交通部訂定

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四、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有些車款極為相似，可能只差在有沒有兩側之腳踏板。若不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証管理，勢必讓有心業者假電輔之名來規避納管，爾後必定又造成亂象。修正第一項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第二項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

，註銷其牌照。

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三、為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當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僅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於道路，並無再受監理之牌照審核管理；此乃立法沿革上，曾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尚未普及，且基於立法及行政推動鼓勵之立意，所延續迄今之寬鬆管制法源依據。

二、當前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業已相繼成熟，普及化推動上亦有見效。然在審驗合格標章之黏貼，卻有所遭有心人利用轉為掩飾非法車體之用，變相導致打擊、侵損合法電動輔助

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銷，實已相違最初之立法本意。

三、復以考量執法機關進行勾稽、驗證之需求，以落實道路安全維護，是以本提案綜合前揭立法本意之維持，特修正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條文內容。據此，監理機關方得有訂定相關子法，藉以規範登記、領用及懸掛等納管措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二、增訂第四項，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

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

，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後，始得上路。監理機關得另辦理牌照核發申請之行政規費減免措施。	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九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規定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條例，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鍰。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粘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	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刪除未帶汽機車行車執照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慢車證照隨身攜帶之規定。

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		二、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黏審驗合格標章，以便識別管理，而違反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義務者，並應有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確保交通安全，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應予以處罰；且就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之車輛，並應沒入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 二、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增訂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二條增訂相關違規處罰規定。

三、配合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考量公路監理機關之現行作業能量及實務上作業情形（包括有些合格標章已遺失，或是原製造廠已不存在，出具證明有困難等需個案處理之案件）等問題，規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需要，明訂相關涉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規定。

三、為考量新法修正及監理單位作業時間，明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

第七十一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於道路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

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

	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一條之二　<u>微型電動二輪</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

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

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致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增加嚇阻力，爰適當提高第一項之罰鍰。 二、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亦有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確保其安全性，故有納入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

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改正。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十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或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前二項違規車輛應於七日內接受臨時檢驗，若有擅自增減裝置、與出廠規格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未於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亦有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超速行駛亦有礙交通之安全，故應予以納管，又考量超速之程度所造成之風險有別，應有區別超速程度而異處罰程度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又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以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行駛，而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情事，本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罰鍰並責令改正，併予敘明。

	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註銷其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或吊扣其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電動自行車於六個月內無法修復並通過覆驗者，吊銷其牌照，經確認不堪使用者，並應責令報廢。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項行為者，並吊扣該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電動自行車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予駕駛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具機動力之電動自行車，於驅動後能達較高行駛速度，並於電力未耗盡前可持續行駛，故駕駛人操控時應具備駕駛執照資格，方能操控與應變路況，爰新增第一項。 三、對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促其善盡管理之責

，爰新增第二項。

四、由於目前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所衍生之安全問題，有許多係源自租借使用時欠缺足夠的使用說明，惟租賃業者本應教導租用者關於車輛機動力的安全操作與其在道路之行駛規定，或確認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租借者之教導及查證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另查，按《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亦即滿十四歲以上之人如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即具有行為能力而應受處罰。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

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於租借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確認駕駛執照資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電動自行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處罰條例》、《行政罰法》，關於年齡之規定，考量年齡過輕，未具有足夠安全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之兒童駕駛電動自行車，恐將影響行車安全，訂定駕駛電動車輛之年齡限制，且違反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增加嚇阻力，促使慢車駕駛人遵守相關規定，爰提高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罰鍰。 二、慢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亦有處以罰鍰及當場禁止駕駛之必要；駕駛電動自行車者更應移置保管車輛並吊扣駕駛執照，以遏止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金額至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七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及本章之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規定方式逕行舉發。
建議依委員洪孟楷提案再修正如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下：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所規範之情形為行人在道路上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共四類情形，深繫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甚深。 二、查本條文罰鍰修正紀錄，原於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內容中，訂定處分為定額罰鍰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於 94 年 12 月 9 日，再修正通過降低為處新臺幣三百元，且無須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直至當前。 三、根據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數據，有違本條遭取締之案件數，於 104 年計有 11,670 件、105 年

			14,084 件、106 年 15,115 件、107 年 21,015 件、108 年 37,354 件，更甚 109 年至 6 月止單計半年便高達 21,338 件，違規案件數明顯有大幅提升。考量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之重要性，實應對本條過往修正過程中降低罰則之結果再行調整。 四、另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之不予處罰資格，修正第二項「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為「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除不影響原使用行動輔具身心障礙者免罰身分，更可將免罰資格適用於具受認定使用所需卻不具身心障礙身分族群，以臻執法合理。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

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違規需移置保管車輛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電動自行車違規需移置保管規定，爰將第二項汽車所有人修正為車輛所有人，以符實需。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二，爰修正第一項。

二、併同修正第二項，將汽車所有人調整為車輛所有人。

、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或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

	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電動自行車應懸掛牌照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 二、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第五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有關電動自行車移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事項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

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

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

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

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

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萬美玲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二)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頁次：委１－委５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葉毓蘭（主席）、許智傑、陳椒華、羅致政、劉世芳、黃世杰、江永昌、何志偉、翁重鈞、鄭麗文、費鴻泰、賴品妤</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2020東京奧運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備戰作業整備及新興體育項目列為未來奧運競賽項目之選手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委５３－委１１８）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高虹安、李德維、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王婉諭、 高金素梅、范　雲、賴品妤、吳思瑤、周春米、林宜瑾、萬美玲、楊瓊瓔、邱顯智 鄭正鈐、洪孟楷、李貴敏、陳椒華、何欣純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駐日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次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台日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頁次：委１１９－委１２０）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房屋稅條例」8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審查「貨物稅條例」21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委員王美惠等18人及委員李貴敏等18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案」等4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許淑華等20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及委員謝衣鳳等17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8人、委員曾銘宗等22人、委員黃世杰等18人、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高嘉瑜等19人、委員趙天麟等18人、委員謝衣鳳等18人、及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三、審查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 （頁次：委１２１－委１８６）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陳椒華、郭國文、李貴敏、楊瓊瓔、沈發惠、賴士葆、張其祿、高嘉瑜、賴惠員、吳秉叡、林德福、林楚茵、鍾佳濱、羅明才、邱顯智、江永昌、王婉諭、吳怡玎、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委１８７－委２３０）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劉世芳、羅致政、陳椒華、何志偉、江永昌、吳斯懷、劉建國、林昶佐、許智傑、陳柏惟、溫玉霞、陳以信、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2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09及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94案；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9案 （頁次：２３１－２８８）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江啟臣、陳柏惟、溫玉霞、王定宇、陳以信、蔡適應、廖婉汝、林淑芬、劉建國、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呂玉玲、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列席；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包括(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三)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四)都市興建捷運系統；(五)中南部發展觀光鐵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審計部列席 （頁次：委２８９－３７２）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洪孟楷、李昆澤、陳明文、蘇震清、林俊憲、鄭天財 Sra Kacaw 趙正宇、陳歐珀、陳素月、劉櫂豪、許淑華、陳雪生、曾銘宗、邱顯智、陳椒華、賴瑞隆、高嘉瑜、賴香伶、廖婉汝、賴惠員、孔文吉、蔡易餘、劉建國、蔡適應、李貴敏、林奕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 （頁次：委３７３－委５０８）	
發　言　者	邱臣遠（主席）、楊瓊瓔、何欣純、林德福、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陳歐珀、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陳明文、蘇震清、陳素月、劉櫂豪、陳雪生、鍾佳濱、王婉諭、陳椒華、邱顯智、葉毓蘭、許淑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